總目錄

第一編 總則.....1-I

圖目錄.....1-III

表目錄.....1-IV

第一章 計畫擬定.....1-1

第一節 緣起及依據.....1-1

第二節 目的.....1-2

第三節 計畫位階.....1-2

第四節 計畫內容架構.....1-3

第五節 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1-3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1-5

第七節 災害防救工作檢討評估與計畫目標.....1-5

第二章 屏東縣區域概述.....1-6

第一節 自然環境.....1-8

第二節 山坡地情勢分析.....1-28

第三節 高危險場所情勢分析.....1-42

第四節 災害之種類與危害情形.....1-50

第三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1-55

第一節 災害防救作業模式與體系運作.....1-55

第二節 災害防救階段分工與權責.....1-64

第三節 災害預防相關作業事項.....1-69

第四節 災害緊急應變相關作業事項.....1-83

第五節 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作業事項.....1-129

第四章 屏東縣救災資源分佈.....1-154

第一節 全縣救災據點分佈.....1-154

第二節 各鄉鎮市工程搶險隊分佈.....1-165

第三節 社區防災.....1-165

第四節 國軍部隊分佈.....1-170

第五節 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分佈.....1-173

第六節 各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佈.....1-175

第二編 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2-I

圖目錄.....2-IV

表目錄.....2-VI

第一章 災害特性與規模.....2-1

第一節 災害特性說明.....2-1

第二節 災害規模設定.....2-16

第二章 減災計畫.....2-26

第一節 防救災資料庫系統.....2-26

第二節 防救災資訊通訊系統.....2-30

第三節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2-31

第四節 土地利用與減災管理.....2-33

第五節 風災與水災災害防救對策.....2-39

第六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2-45

第七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2-47

第八節 二次災害之減災機制.....2-48

第九節 防救災可利用資源規劃.....2-50

第三章 整備計畫.....2-51

第一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2-51

第二節 災害防救人力整備編組.....2-54

第三節 防救災設備（施）檢修.....2-55

第四節 避難場所(設施)設置管理.....2-57

第五節 避難疏散整備機制.....2-61

第六節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2-76

第七節 災害支援協助.....2-80

第八節 緊急醫療衛生資源整備.....2-82

第九節 災區環境衛生系統整備.....2-82

第十節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2-82

第四章 應變計畫.....2-84

第一節 應變流程.....2-84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2-86

第三節 災情擴大緊急處理與災區範圍勘災.....2-99

第四節 即時災情資訊之發佈與通報.....2-100

第五節 災區環境管理與救災資源管制.....2-100

第六節 防救災人力與設施之緊急動員.....2-101

第七節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2-106

第八節 急難救助與醫療資源應變.....2-111

第九節 防救災物質調度與配合供應.....2-115

第十節 災區罹難者處置與建檔通報.....2-116

第五章 復建計畫.....2-118

第一節 災民安置救助與慰問補助.....2-118

第二節 災區復建之財務分析與因應策略.....2-118

第三節 災損地區清查與損害評估鑑定.....2-120

第四節 災區環境與社工醫療措施之復建.....2-121

第五節 災區公共設施之復建.....2-125

第六節 災後社區之規劃重建.....2-126

第七節 災後產業振興計畫研訂.....2-128

第八節 災民生活機能與心理復建.....2-128

第三編 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3-I

圖目錄.....3-IV

表目錄.....3-V

第一章 災害特性與規模.....3-1

第二章 減災計畫.....3-9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3-9

第二節 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3-9

第三節 設施及建築物減災與補強對策.....3-15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3-16

第五節 廢棄物處置與回收.....3-16

第六節 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3-16

第七節 防災普教.....3-17

第八節 相關法令研修訂定.....3-18

第三章 整備計畫.....3-19

第一節 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3-19

第二節、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置作業流程.....3-20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3-20

第四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3-23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強化.....3-25

第六節 演習訓練與宣導.....3-26

第七節 公共設施之檢修.....3-27

第八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3-28

第九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3-29

第十節 相互援助協議之研訂.....3-32

第十一節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3-33

第十二節 緊急醫療整備.....3-33

第四章 應變計畫.....3-34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3-34

第二節 受災區域搶救與管制.....3-47

第三節 緊急動員.....3-52

第四節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3-55

第五節 急難救助及後續醫療.....3-58

第六節 維生應急.....3-62

第七節 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3-65

第八節 罹難者處置.....3-65

第九節 規劃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3-66

第五章 復建計畫.....3-67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3-67

第二節 災後復建必要財政因應措施.....3-68

第三節 災民慰問及補助措施.....3-70

第四節 災民生活安置.....3-72

第五節 災後環境復原.....3-74

第六節 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3-75

第七節 產業復原與振興.....3-76

第八節 受災民眾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建.....3-78

第四編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4-I

圖目錄.....4-III

表目錄.....4-IV

第一章 災害特性與規模.....4-1

第一節 災害特性說明.....4-1

第二節 地震致災原因.....4-13

第三節 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分析.....4-14

第二章 災害預防.....4-21

第一節 減災.....4-21

第二節 整備.....4-24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4-43

第四節 震災災害防治對策之研究.....4-44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4-51

第一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4-51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4-53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4-65

第四節 疏散避難及緊急收容.....4-71

第五節 食物、飲用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4-77

第六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4-78

第七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4-80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4-81

第九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4-82

第十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4-84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4-89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4-89

第二節 緊急復原.....4-94

第三節 災民生活重建.....4-96

第四節 產業經濟重建.....4-103

第五編 核子事故防救對策.....5-I

圖目錄.....5-III

表目錄.....5-IV

第一章 災害特性與規模.....5-1

第一節 災害特性說明.....5-1

第二節 災害規模設定.....5-2

第二章 減災計畫.....5-12

第一節 預防二次災害之減災機制.....5-12

第二節 防救災災情通報機制.....5-14

第三章整備計畫.....5-31

第一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5-31

第二節 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5-34

第三節 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5-37

第四章應變計畫.....5-40

第一節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任務.....5-40

第二節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組織.....5-41

第三節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工.....5-45

第四節 鄉鎮災害應變中心.....5-57

第五節 開設前進指揮所.....5-61

第五章 復原計畫.....5-64

第一節 復原階段.....5-64

第二節 復原措施.....5-70

第三節 災後環境復原.....5-71

第四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5-71

第五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5-72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5-75

第七節 受災民眾心理醫療.....5-77

第六編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6-I

圖目錄.....6-IV

表目錄.....6-V

第一章 災害特性與規模.....6-1

第一節 災害特性說明.....6-1

第二節 海嘯可能衍生之危害.....6-7

第二章 減災計畫.....6-9

第一節 減災城市之營造.....6-9

第二節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6-10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6-12

第四節 各單位減災作為任務分工.....6-13

第三章 整備計畫.....6-17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6-17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6-17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6-18

第四節　避難收容.....6-19

第五節　各單位整備作為任務分工.....6-21

第四章　應變計畫.....6-24

第一節 應變流程.....6-24

第二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6-26

第三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6-26

第四節 災情擴大緊急處理與災區範圍勘災.....6-36

第五節 緊急運送.....6-38

第六節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6-41

第七節 急難救助與醫療資源應變.....6-46

第八節 防救災物質調度與配合供應.....6-50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6-52

第十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6-53

第十一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6-54

第十二節　各單位應變作為任務分工.....6-54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計畫.....6-60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6-60

第二節　災民安置救助與慰問補助.....6-60

第三節　災區復建之財務分析與因應策略.....6-61

第四節　災損地區清查與損害評估鑑定.....6-62

第五節　災區環境與醫療措施之復建.....6-63

第六節　災區公共設施之復建.....6-67

第七節　災後社區之規劃重建.....6-68

第八節　災後產業振興計畫研訂.....6-70

第九節　災民生活機能與心理復建.....6-71

第十節　各單位復原作為任務分工.....6-71

第七編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7-I

圖目錄.....7-III

第一章 減災計畫.....7-1

第一節 航空站背景介紹.....7-1

第二節 航空站救災能量.....7-1

第三節 災害規模設定.....7-1

第四節 災害預防與救援能力.....7-10

第二章 整備計畫.....7-14

第一節 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7-14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7-15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整備.....7-16

第四節 緊急運送.....7-17

第五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7-17

第六節 災情資訊之整備.....7-18

第三章 應變計畫.....7-20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7-20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7-21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7-22

第四節 緊急運送.....7-23

第五節 臨時收容.....7-24

第六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7-25

第七節 心理諮詢服務.....7-28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7-29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7-30

第四章 復原計畫.....7-31

第一節 緊急復原.....7-31

第二節 復原重建基本方向.....7-33

第八編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8-I

表目錄.....8-III

第一章 減災計畫.....8-1

第一節 災例分析.....8-1

第二節 海運航線.....8-2

第三節 災害預防與救援能力.....8-2

第二章 整備計畫.....8-4

第一節 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8-4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8-5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8-7

第四節 油料及有害物質等大量洩漏處置之整備.....8-7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8-8

第六節 臨時收容之整備.....8-9

第七節 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8-10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資訊之整備.....8-11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8-12

第三章 應變計畫.....8-14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8-14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8-15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8-16

第四節 緊急運送.....8-17

第五節 臨時收容.....8-18

第六節 環境衛生及罹難者遺體處理.....8-19

第七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8-24

第八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8-25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8-26

第四章 復原重建計畫.....8-28

第一節 緊急復原.....8-28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8-29

第九編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9-I

圖目錄.....9-III

表目錄.....9-V

第一章 火災與爆炸災害.....9-1

第一節 災害預防.....9-1

第二節 災害應變.....9-17

第三節 災後復建.....9-21

第二章 旱災.....9-37

第一節 地區災害地區特性.....9-37

第二節 災害預防.....9-38

第三節 災害應變.....9-41

第四節 災害復建.....9-43

第三章 寒害、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9-44

第一節 寒害.....9-44

第二節 輸電路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9-51

第四章 陸上交通事故.....9-63

第一節 災害預防.....9-63

第二節 災害應變.....9-67

第三節 災害復建.....9-71

第五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9-75

第一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簡介與地區災害特性.....9-75

第二節 災害預防.....9-79

第三節 災害應變.....9-85

第四節 災後復建.....9-95

第六章 森林火災.....9-98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9-98

第二節 災害預防.....9-104

第三節 災害應變.....9-118

第四節 災害復健.....9-124

第七章 生物病原災害.....9-125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9-125

第二節 災害預防.....9-127

第三節 災害應變.....9-130

第四節 災後復建.....9-137

第十編 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規範.....10-I

圖目錄.....10-II

第一章 災害防救處理流程及說明.....10-1

第二章 各種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10-17

第十一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11-I

第一章 分年執行重點.....11-1

第二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11-8

第一節 建立評核機制依據.....11-8

第二節 災害防救業務之績效管理機制.....11-9

第一編 總則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第一章 計畫擬定 1

第一節 緣起及依據 1

第二節 目的 2

第三節 計畫位階 2

第四節 計畫內容架構 3

第五節 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3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5

第七節 災害防救工作檢討評估與計畫目標 5

第二章 屏東縣區域概述 6

第一節 自然環境 8

第二節 山坡地情勢分析 28

第三節 高危險場所情勢分析 42

第四節 災害之種類與危害情形.....50

第三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55

第一節 災害防救作業模式與體系運作.....55

第二節 災害防救階段分工與權責.....64

第三節 災害預防相關作業事項.....69

第四節 災害緊急應變相關作業事項.....83

第五節 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作業事項.....129

第四章 屏東縣救災資源分佈.....154

第一節 全縣救災據點分佈.....154

第二節 各鄉鎮市工程搶險隊分佈.....165

第三節 社區防災.....165

第四節 國軍部隊分佈.....170

第五節 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分佈.....173

第六節 各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佈.....175

圖目錄

圖 1-1 屏東縣地理位置圖.....9

圖 1-2 屏東地區 DTM 地形圖.....10

圖 1-3 屏東縣月平均溫度圖.....12

圖 1-4 屏東縣月平均降雨量圖.....13

圖 1-5 屏東地區主要河川分布.....15

圖 1-6 屏東縣行政區圖.....16

圖 1-7 屏東地區之平地及坡地社區.....18

圖 1-8 屏東縣於民國 103 年 6 月各鄉鎮市占全縣人口數之百分比統計圖 19

圖 1-9 屏東縣轄區地震斷層示意圖.....22

圖 1-10 屏東縣土石流潛勢區域分佈圖.....24

表目錄

表 1-1 屏東縣月平均風速統計表.....14

表 1-2 屏東縣內河川基本資料.....14

表 1-3 屏東縣於民國 103 年 6 月之人口統計.....17

表 1-4 屏東地區之潛在震害斷層.....23

表 1-5 屏東縣近年重大颱洪淹水事件調查表.....26

表 1-6 屏東縣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儲存及灌裝情形一覽表.....44

表 1-7 屏東縣各鄉鎮市危險物品廠商分佈一覽表.....47

表 1-8 天然氣減壓站設置之分佈一覽表.....48

表 1-9 各種災害可能發生災害等級分析表.....54

表 1-10 屏東縣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60

表 1-11 屏東縣災害防救階段各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65

表 1-12 屏東縣政府支援縣內重大災害救災團隊編組、分區規劃及救災任務一覽表.....100

表 1-13 屏東縣政府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154

表 1-14 屏東縣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156

表 1-15 屏東縣責任醫院一覽表.....159

表 1-16 屏東縣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源分配一覽表.....160

表 1-17 屏東縣各鄉鎮衛生所一覽表.....161

表 1-18 屏東縣電力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63

表 1-19 屏東縣電信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64

表 1-20 屏東縣自來水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65

表 1-21 屏東縣瓦斯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65

表 1-22 屏東縣國軍部隊分佈概況 171

表 1-23 屏東縣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 172

表 1-24 屏東縣民間救難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173

表 1-25 屏東縣各鄉鎮市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174

表 1-26 屏東縣緊急收容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 175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計畫擬定

第一節　緣起及依據

一、緣起

屏東縣位處臺灣最南端，轄區遼闊，地形呈南北長 112 公里與東西寬 47 公里之狹長帶狀地形，全縣總面積為 2,775.6003 平方公里，人口眾多，都市地區建築物及公共建設鱗次櫛比，鄉村地區則依山傍海，火災、水患、山難、土石流等災害事故繁多，呈現多元化的災害型態。

二、依據

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災害防救法」通過頒行(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八九○○一七八七一○號令公布施行；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一○八三一○號令增訂第 39 條之 1)，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是以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係依據下列法令訂定之。

(一)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災害防救法」。

(二)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修正發布「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三)民國 102 年 6 月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第二節 目的

為健全屏東縣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特訂定本「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期發揮本府整體救災效率，有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措施，來減少縣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第三節 計畫位階

我國災害防救體系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劃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三層，中央政府須訂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本縣應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鄉鎮公所則須依據「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該行政區災害防救計畫。此外，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定頒佈「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本縣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則應依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頒佈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各該管業務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所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是一適用於全國的綜合性且具指導性的綱要計畫。

本計畫是屬綜合性質之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引導，適用於本縣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之近、中期程計畫之規劃，以及長期計畫之推動方向，本計畫之修訂需配合災害潛勢分析、境況模擬、社經發展狀況、災害防救設施強化、應變搶救及重建復原經驗等因素，每 2 年重新檢討修訂之，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能確實符合本縣災害防救現況。

第四節 計畫內容架構

本計畫依地區災害特性共分成九編：第一編為總則，第二編為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第三編為土石流災害防救對策，第四編為震災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編為核能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編為海嘯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編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第八編為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規範，第九編為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本計畫將視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修正時，賡續修訂，以符合災害防救需求。

第一編總論內容為各種災害背景之分析、災害種類與危害情形以及屏東縣災害防救作業模式與體系運作，並明定我當前災害防救之重要課題以為各相關單位機關之未來努力方向。第二編至第八編則依本縣之災害特性分章節研訂平時應執行災害減輕機制、應執行災害整備機制、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供各級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第九編則明列未來本計畫之修訂工作執行原則及相關經費的編列，並建立災害防救業務評估機制，此九編構成本計畫，各編內容儘量力求完備、面面俱到，以期建立本縣完整之災害防救體系，達成有效之災前預防、災時搶救、災後重建之最終目的。

第五節 計畫擬訂及運用原則

本計畫係屬綜合性之綱要計畫，係在規劃及指導本縣各項相關災害防救工作，更是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每 2 年應依本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故將本計畫擬定原則說明如下；另外鄉（鎮、市）公所及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公共事業單位使用或參考本計畫時，則應

依循運用原則辦理為宜。」

一、擬定原則

本計畫之擬定係以本縣地區災害特性及災害規模設定為基礎，考量災害防救實務工作需要，並依據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參考本縣以往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及業務工作經驗等，依循災害防救的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四階段擬定，以確保本計畫內容符合本縣需求，並能與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業務相結合，相關研擬流程。本計畫大致分為6個部分：

(一) 地區災害特性：包含本縣各類型災害歷史資料，及與災害有關之氣象、地形、地質及其他自然、社會條件等。

(二) 災害規模設定：評估並設定本縣之各類災害之可能規模。

(三) 災害潛勢、境況模擬及危險度評估：內容係依致災條件作災害可能性分析，並評估可能造成之災害損失，本部分內容運用於擬定各階段計 畫之對策與措施。

(四) 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計畫：以編為工作階段，以章為工作分類。內容以述明該各災害階段相關工作之目的、重要性與推動方向及本縣災害防救現況為原則。

(五) 計畫經費：本府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版地區計畫各項內 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補強。

(六)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本版地區計畫所列各項措施， 應於計畫中訂定執行成效評估之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二、運用原則

本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單位，一方面使用或參考本計畫各項相關內容，另一方面則應就其業務權責範圍，訂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作為該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本計畫訂定各該之災害防救計畫，各鄉(鎮、市)公所除依循或參考本計畫及相關業務計畫內容外，並須參考災害潛勢分析，掌握個別地區的自然與社經現況及特性，參考歷年災害資料，作為計畫擬訂的基本條件，若有特殊狀況則須因地制宜增減有關事項。為有效推動災害防救業務，本縣各類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應與本計畫所列災害防救事項涉及之相關局處或單位加強聯繫協調，確實辦理各項業務。

第六節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一、本計畫除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8 條規定訂定外，另需由屏東縣災害防救會報核備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二、本縣災害防救計畫每 2 年定期檢討一次或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各編組單位對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認為有修正必要時，應於每年 3 月 1 日前提案送交業務單位本縣消防局彙整，並於 4 月份召開本縣災害防救會報時提會討論通過後修正。另本縣重大災害發生時或發生後，認為有調整重要防災措施之必要時，得由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縣長）召開本縣地區災害防救會報，對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討修正。

三、本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應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評估，每 2 年定期檢討 1 次；必要時得隨時修訂之。

第七節 災害防救工作檢討評估與計畫目標

為能確實有效落實本地區計畫所列各項措施，應於計畫中訂定執行成效評估之機制，以作為各項災害防救業務執行管考之依據。

第二章 屏東縣區域概述

臺灣的地理位置處於菲律賓海板塊和歐亞大陸板塊相互擠壓所造成的板塊碰撞活動帶，其中包含了板塊之間的隱沒作用與碰撞作用，這個地體構造環境，使得臺灣成為世界上著名之研究造山運動及地殼變形的區域。從地質年代來看，臺灣係屬相當年輕的構造地質，全區地質結構仍相當的不穩定，極易因地層的運動而導致局部區域的環境變遷。加上降雨量大且大都集中於夏季、梅雨季及颱風季，因而降雨所引發之物理侵蝕作用相當強烈，更加深整體環境之不穩定性。所以每當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豪雨侵襲後，往往便伴隨發生人命傷亡的重大災害事件，譬如近幾年來先後發生 921 大地震、八掌溪事件、新航空難、象神颱風、屏東阿瑪斯號貨輪擱淺原油污、莫拉克颱風等事件，顯示出重大災害防救上應變處理的問題已不容輕忽其重要性。

屏東縣位於臺灣本島之南端，東為中央山脈，南臨巴士海峽，西沿高屏溪，北從高樹鄉與高雄市分治，縣內南北長 112 公里，屬於狹長型領域，並有一離島琉球鄉，全縣土地總面積為 2,775.6003 平方公里。本縣之地勢因中央山脈南段貫穿，構成本縣轄內山坡地遍佈，平地地區則為以鄉村、農作地為主，主要河川流域為高屏溪、隘寮溪、東港溪、林邊溪及四重溪等，且縣境設有臺電核三廠，由於核能電廠潛在的危害性，再加上全縣自然環境的複雜，使屏東縣災害防救工作更顯其重要性。

本縣近年來所發生之重大災害，除颱風災害事件外，並有高屏大橋斷橋事件、1226 恆春鎮大地震、莒光號翻車事件及東琉線海難等，此外，縣內並有潮州、恒春 2 處斷層帶及土石流潛勢危險區域 70 處，災害之存在，在在對縣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造成鉅大之威脅，因此公權力對於災害防救之強制作為，即成為人民對政府的期待與要求。

有鑑於此，本府於民國 87 年 9 月 11 日成立消防局後，即不遺餘力推動各項災害之防救工作，尤其中央於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立法公布「災害防救法」後，本府更加重視災害防救業務的推動，除由消防局成立防災企劃科專責統籌災害防救業務，及於本府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外，並著手研擬「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期發揮本府整體救災效率，有效執行重大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措施，來減少縣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同時促進生活品質及安全環境的提昇。

第一節 自然環境

一、災害環境概述

屏東縣幅員狹長廣大，依據屏東縣政府主計處民國 103 年 6 月資料顯示，共約 85 餘萬人口在此定居，在人口與建築物集中地區大都位於屏東市、內埔鄉、潮州鎮、萬丹鄉及東港等地，其餘人口則分佈於各平地及山地鄉，在都市部分因近年高度發展結果，都市防災與公共安全的問題陸續浮現，例如防火巷太小、地區排水功能不佳等現象，又因轄區廣闊靠山瀕水，容易導致土石流、水患等環境災害發生。對本縣而言，在環境區域複雜的情形下，確實潛藏著許多危險因子的存在，尤其每當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侵襲時，往往就會造成重大災難的發生，因此有必要針對全縣轄區的環境作災害危害度的評估，以明瞭各地區致災之可能性，並提供作為防災及救災上的參考。

二、自然環境概況

本縣位於臺灣之南端，東有大武山脈，接連台東縣界，南瀕巴士海峽，西沿高屏溪，北自高樹鄉與高雄市六龜區分治。如圖 1-1 所示，極東是霧台鄉雄峰山頂，位於東經 120°53'53"，北緯 22°46'03"，極西是琉球嶼西端，位於東經 120°20'42"，北緯 22°19'40"，極南是恒春鎮七星岩南端，位於東經 120°49'03"，北緯 21°45'18"， 極北是高樹鄉舊寮村北端，位於東經 120°38'05"，北緯 22°53'05"，中心位置在泰武鄉德文社舊址附近，位於東經 120°41'05"，北緯 22°36'05"，南北長 112 公里，東西寬 47 公里。背山面海河港交錯，屏東平原位於本縣西南端，為本省第二大平原，其面積約 1,160 平方公里（不包括高雄市五個區 50 平方公里）。本縣土地總面積 2,775.6003 平方公里，其中平地 24 個鄉鎮市面積合計 1,286 平方公里占 46.32％，山地 8 個鄉面積合計 1,483 平方里占 53.43％，島嶼為琉球鄉面積 6.8 平方公里占 0.25％。在本縣 33 個鄉鎮市中，面積以獅子鄉 301 平方公里最廣，霧台鄉 279 平方公里次之，三地門鄉 196 平方公里居第三位，而以琉球鄉 6.8 平方公里，林邊鄉 15.6 平方公里，麟洛鄉 16.2 平方公

里分居倒數第一、二、三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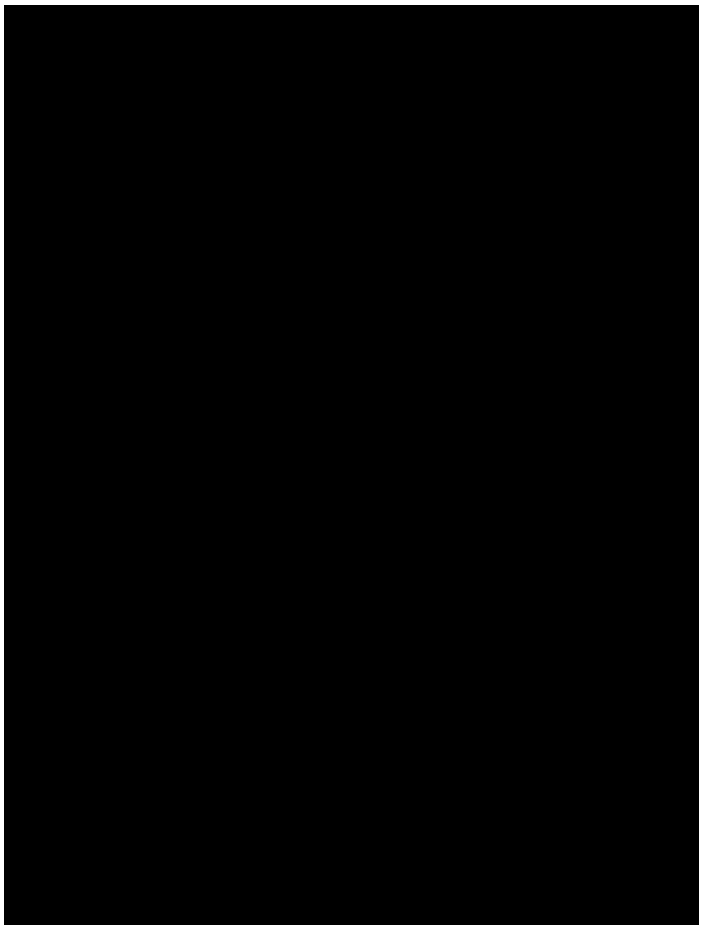

圖 1- 1　屏東縣地理位置圖

(一) 地理形勢

1. 屏東平原，係由高屏溪、荖濃溪、隘寮溪、東港溪、林邊溪等網狀河流沖積而成，北起里港、高樹，南至佳冬、枋寮，面積約 1,160 平方公里，區內溪流縱橫，水源充沛，農漁業發達，是本縣的菁華區，80%以上的人口均生活在此。
2. 平原區以東，山勢陡峭，屬大武山山脈及中央山脈南段，為全縣屏障，縣境內的三地門、霧台、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等山地鄉山區，平均海拔均超過 1,000 公尺，如圖 1-2 所示，高屏溪、東港溪、林邊溪均發源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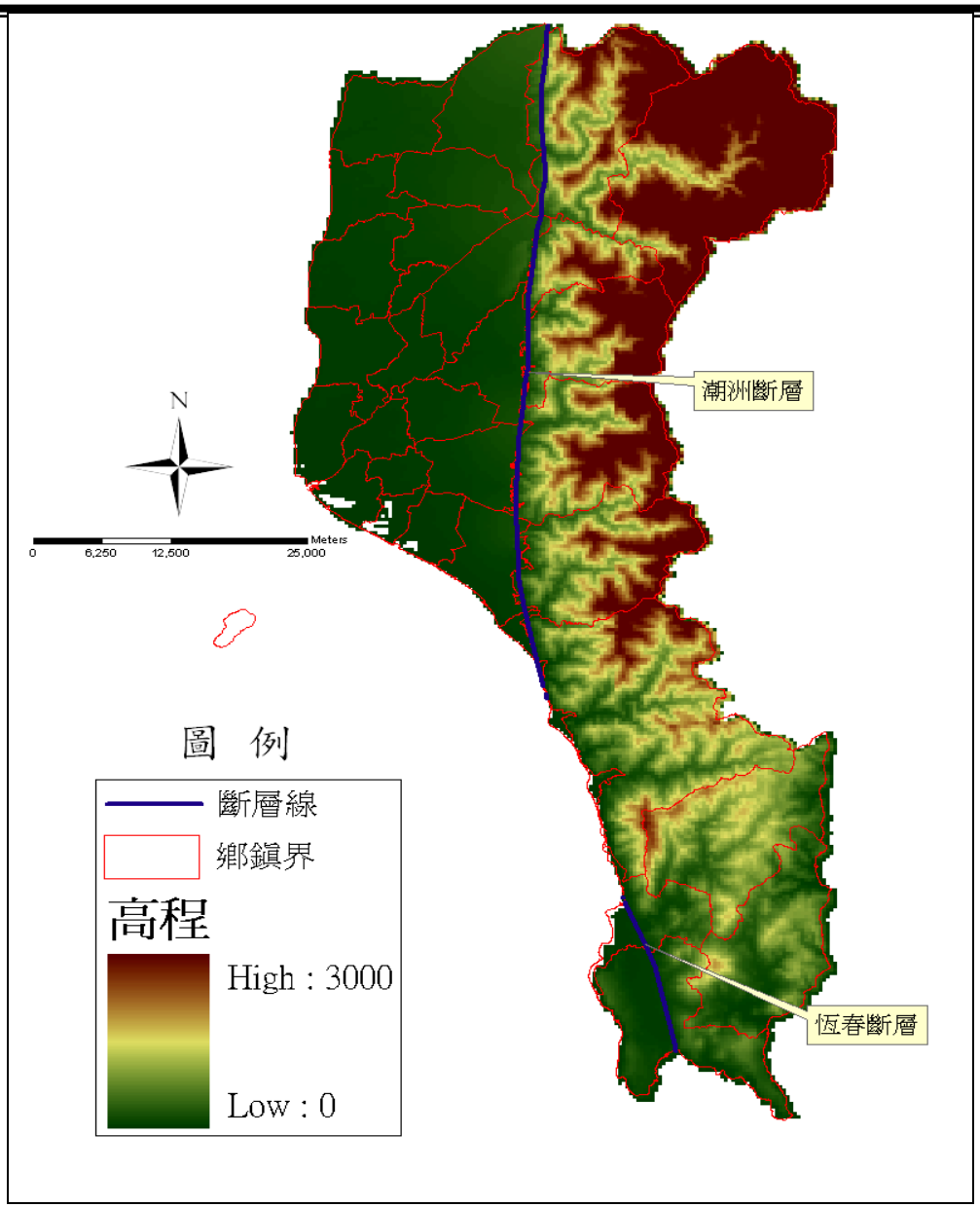

圖 1- 2　屏東地區 DTM 地形圖

3. 枋寮以南，地形上是屬於中央山脈向南延伸的地區，為海拔 600 公尺以下的低山、丘陵或台地，恆春半島以魚叉式的地形伸入海中，劃開臺灣海峽、巴士海峽與太平洋，半島西部尚有零星丘陵分割而成的沿海平原，為本區人口的集散地。墾丁國家公園於民國 71 年在此成立，藍天、綠水、礁岸，形成一幅遊客心目中的世外桃源。位於東港西南方約 8 浬的小琉球，是本縣唯一的離島，島嶼形狀像一隻飄浮在臺灣海峽上的鞋子，面積 6.8 平方公里，全為珊瑚礁構成的低矮岡陵，島上的最高峰是龜子路山，海拔 87 公尺。

(三) 土地利用

民國 40 年底本縣已登記土地面積 84,758 公頃，占全縣土地總面積之 30.54%，40 餘年來，經前人篳路藍縷，開山墾荒後，由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102 年度統計資料顯示，至民國 102 年底本縣已登記土地面積 265,905 公頃，占全縣土地總面積之 95.8%，其中非都市土地為 226,196.2038 公頃，包含甲、乙、丙、丁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暫未編定用地與其他用地，佔已登記土地面積 89.75%，都市土地及其他之土地面積為 25,844.3355 公頃，佔已登記土地面積 10.25%。

(四) 氣候型態

1. 屏東縣是本省緯度最低的縣份，屬於熱帶性季風氣候，全境皆在北回歸線以南，夏季長達 9 個月，素有「熱帶之都」之稱。屏東的夏天雖然特別長，但並不意味著高溫酷熱，憑著臺灣海峽、巴士海峽與太平洋的圍繞，加上海洋性熱帶季風不停地吹拂，調節了令人炙悶的熱氣，最熱的 7 月平均氣溫反較本省其他地區低。又因有大武山山脈與中央山脈的屏障，阻隔了冷冽的東北季風，加上緯度偏低，日照充足，使得屏東的冬天並不明顯，除了幾天寒流來襲的日子外，屏東溫煦的陽光仍然提供這塊土地一個如暮春陽的冬天。平地區域氣溫南北之差異不大，年平均攝氏 24.4 度，惟平地與山區之差異則較顯著，年平均氣溫差異達攝氏 5.3 度，又冬季（1 月）與夏季（7 月）之平均氣溫差，前者為攝氏 7.2 度，後者為攝氏 7.9 度，如圖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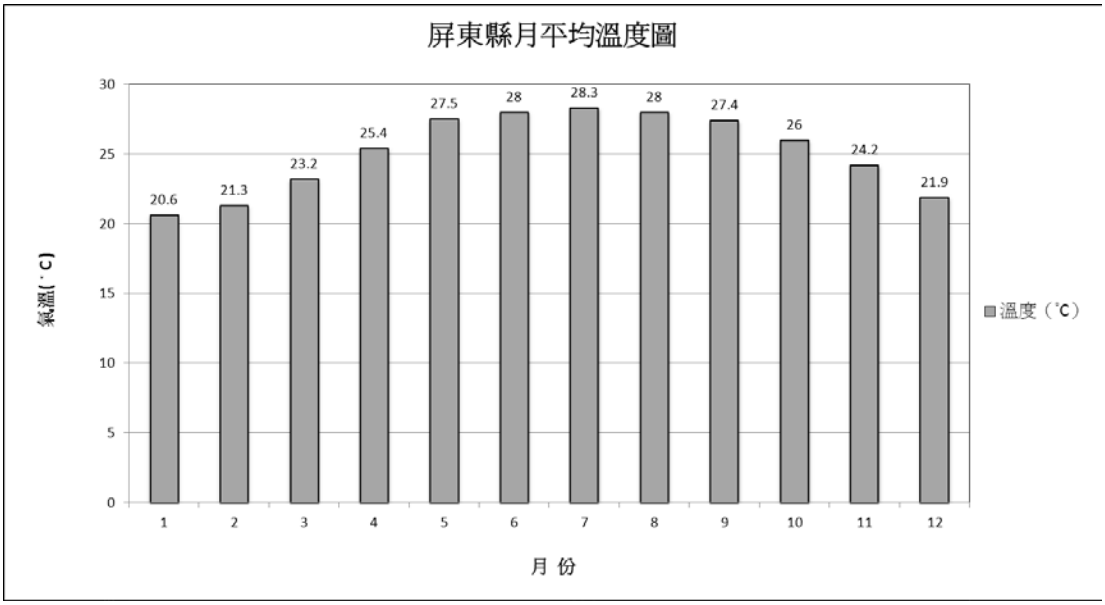

圖 1- 3　屏東縣月平均溫度圖

2. 屏東縣內全年雨量，大部份集中於 5 至 9 月間，夏季雨量以雷雨與颱風雨為主，尤以在 7、8 月雨量最多。平地及丘陵地 4 月以前及 10 月以後雨量甚少，旱季稍長者如屏東，其夏季雨量為 1,837 毫米，約佔全年雨量 91%，8 月雨量達 475.2 毫米。山地 5 月至 9 月為真正雨季外，自 10 月開始至次年 4 月降雨量亦不少，雨季略長者如泰武，其中雨量分佈較特殊者為南端之牡丹、龜子角、鵝鑾鼻、九棚一帶，週年濕潤雨季較長，而旱季甚短，雨量以 7 月為最多，如圖 1-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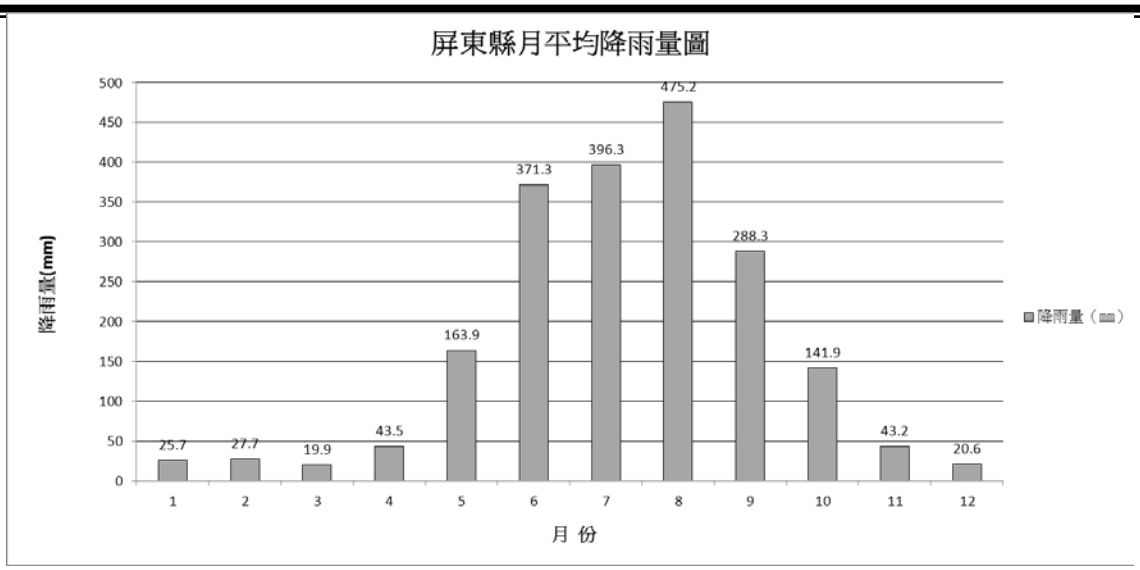

圖 1-4　屏東縣月平均降雨量圖

3. 臺灣主要受季風影響，冬季各月（10 月至次年 3 月）東北季風盛行，為期 5 個月，因其與東北信風重合故風力增強。恒春半島之落山風亦聞名遐邇。這段時間屏東縣月平均風速最大為 6.05m/s。夏季西南季風盛行，自 5 月開始，為期約 4 個月，惟風力和緩。臺灣位於颱風路徑要衝，歷年來受其侵襲而造成生命財產之損失不可勝計。但若颱風帶來之風並不太強，雨並不太大，則非但無害，反而為地方之福，屏東縣夏秋如無颱風蒞臨，不僅酷熱難當且足以乾旱成災。過去侵台颱風路徑中，路經屏東縣者約為 40%，足見屏東縣受颱風之影響頗鉅。此外，落山風是恆春半島上一種獨特的天氣現象，嚴格來說，它是東北季風的一種變化。每年 9 月以後，東北季風增強，本區屬於丘陵台地區，山勢不高，東北季風由東岸順山勢爬升，至山頂後直貫而下，形成強勁的落山風，威力之大，猶如颱風，直到冬至後，風勢漸緩，翌年 4 月後才告平息。而車城海口沙漠與恆春風吹沙，正是落山風所造成的奇特自然景觀。屏東縣地區各月份平均風速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屏東縣月平均風速統計表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風速（m/s）	5.19	4.70	4.43	3.53	2.89	2.60	2.71	2.72	3.12	4.90	6.05	6.02

(五) 主要河流

1. 熱帶季風氣候的屏東，全境皆在北回歸線以南，年平均氣約為 24.5 度，夏季長達 9 個月，素有「熱帶之都」稱呼。
2. 本縣主要河川分布，如圖 1-5 所示，縣內河川基本資料，如表 1-5 所列。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的水文資料得知，高屏溪、東港溪與林邊溪三條屏東平原主要流域均以 8 月份流量最大，其中豐水期（5 月至 10 月）之流量佔全年流量之百分比分別為高屏溪 85.7%、東港溪 86.3%及林邊溪 96.8%。平均而言，屏東平原豐水期與枯水期逕流量所佔比例為 9：1，充分反映出本區降雨之特性。

河流名稱	起　點	終　點	河流長度 (km)	集水面積 (km^2)	年逕流深度 (mm)	逕流體積全年（10^6m^3）		
						全　年	11-4 月計	5-10 月計
高屏溪	玉　山	西山村	171.00	3,257.0	2,594.41	8,450.0	760.0	7,690.0
林邊溪	南大武山	林　邊	42.19	343.97	2,214.10	761.6	32.27	729.33
東港溪	隘　寮	東　港	44.00	472.2	2,367.64	1,118.0	101.0	1,017.0
率芒溪	大樹林山	加祿村	22.33	89.61	2,394.70	214.6	9.09	205.51
枋山溪	南湖呂山	莿桐村	25.67	125.48	2,339.30	293.54	12.43	281.11
楓港溪	牡丹溪山	楓港村	20.38	102.52	2,302.80	242.32	10.27	232.05
四重溪	女仍山	車　城	31.91	124.88	2,730.62	341.0	27.0	314.0
保力溪	四林山	射寮村	14.94	105.23	2,106.70	221.69	25.22	196.47
港口溪	高士佛山	港　口	31.18	101.69	2,116.40	215.22	24.5	190.72

表 1-2　屏東縣內河川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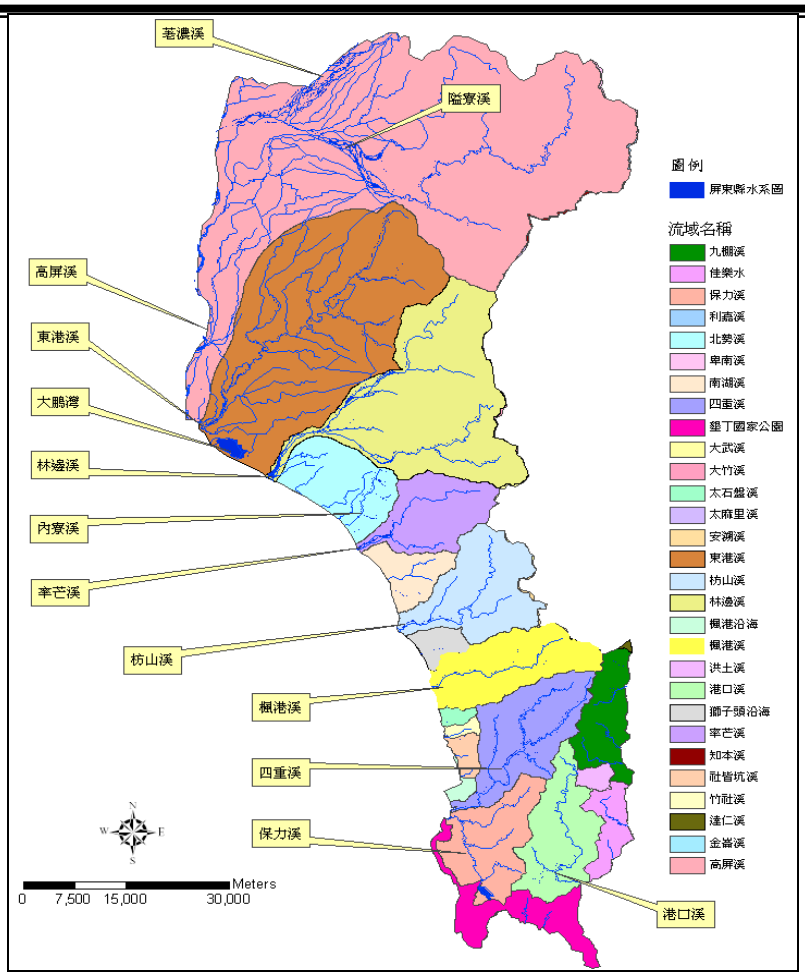

圖 1-5 屏東地區主要河川分布

三、行政區域劃分

本縣計有 33 個鄉鎮市，其中包括屏東市，潮州、東港、恆春等 4 個鎮(市)，以及萬丹、長治、麟洛、九如、里港、鹽埔、高樹、萬巒、內埔、竹田、新埤、枋寮、新園、崁頂、林邊、南州、佳冬、琉球、車城、滿州、枋山、三地門、霧臺、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等 29 個鄉，其行政區域及位置如圖 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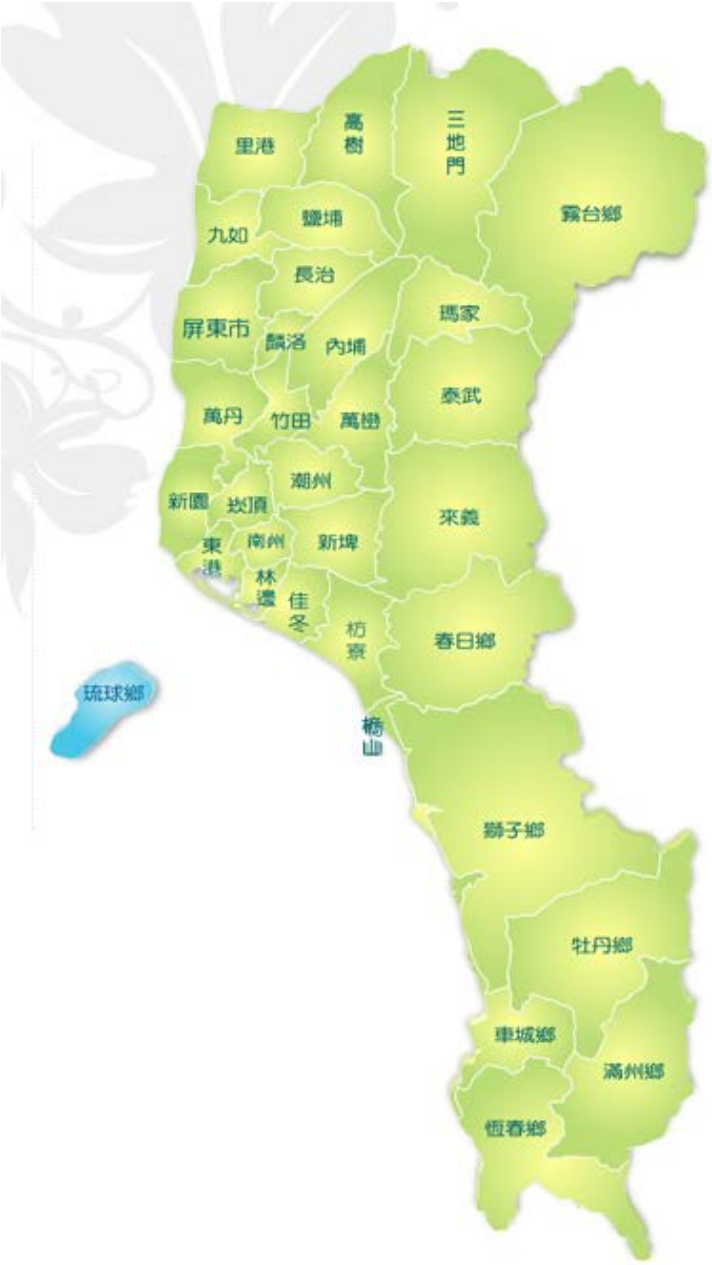

圖 1- 6　屏東縣行政區圖

四、人口概況

(一) 本縣人口約 95%分布在本縣土地面積 47%之平地社區，其餘 5%口分布在本縣土地面積 53%之坡地社區，如圖 1-7 所示，根據民國 103 年 6 月屏東縣政府主計處的統計資料，全縣目前總人口數有 850,527 人，人口偏重於西部及北部，各行政區域之人口統計如表 1-3 所示。在屏東縣內，人口於空間上之分布情形則主要集中於屏東市，約佔總人口 24.07 %，其次為內埔鄉(約佔 6.62 %)、潮州鎮(約佔 6.44 %)、萬丹鄉(約佔 6.14 %)與東港鎮(約佔 5.69 %)等，此五個鄉鎮市約佔全部屏東縣之 48.96 %，顯示屏東縣人口分布極為不均。各鄉鎮市占全縣人口數之百分比如圖 1-8 所示。

表 1- 3　屏東縣於民國 103 年 6 月之人口統計

鄉(鎮市)名	人口(人)	比例(%)	鄉(鎮市)名	人口(人)	比例(%)	鄉(鎮市)名	人口(人)	比例(%)
屏東市	204,740	24.07	高樹鄉	25,681	3.01	佳冬鄉	20,367	2.39
潮州鎮	54,844	6.44	萬巒鄉	20,995	2.46	琉球鄉	12,661	1.48
東港鎮	48,453	5.69	內埔鄉	56,327	6.62	車城鄉	9,188	1.08
恆春鎮	30,849	3.62	竹田鄉	17,765	2.08	滿州鄉	8,175	0.96
萬丹鄉	52,288	6.14	新埤鄉	10,268	1.20	枋山鄉	5,800	0.68
長治鄉	30,414	3.57	枋寮鄉	25,641	3.01	三地門鄉	7,772	0.91
麟洛鄉	11,317	1.33	新園鄉	36,823	4.32	霧臺鄉	3,436	0.40
九如鄉	22,301	2.62	崁頂鄉	16,354	1.92	瑪家鄉	6,702	0.78
里港鄉	26,695	3.13	林邊鄉	19,405	2.28	泰武鄉	5,286	0.62
鹽埔鄉	26,680	3.13	南州鄉	11,099	1.30	來義鄉	7,261	0.85
獅子鄉	4,874	0.57	牡丹鄉	4,848	0.56	春日鄉	4,858	0.57
總計 (人)				850,5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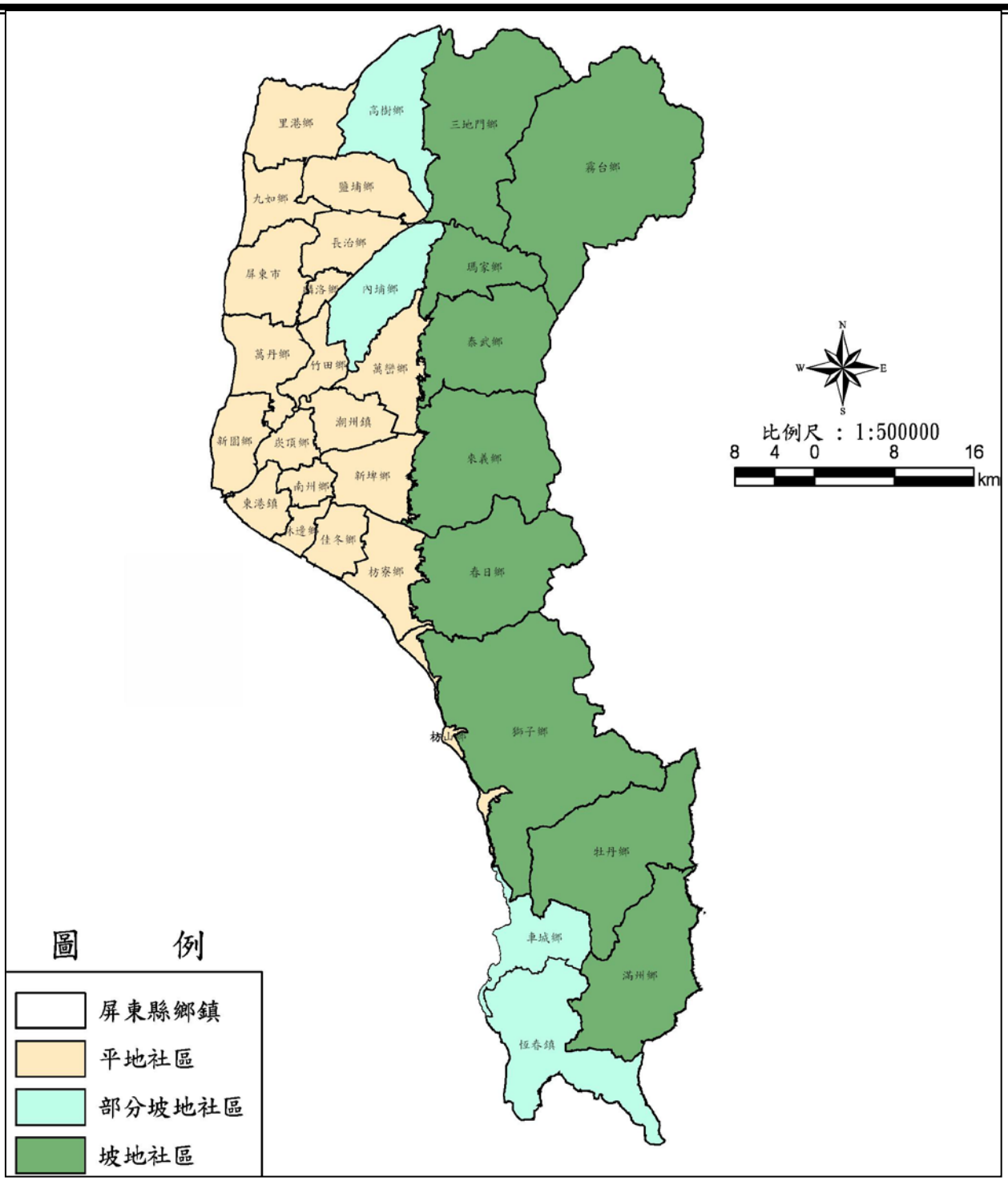

圖 1- 7　屏東地區之平地及坡地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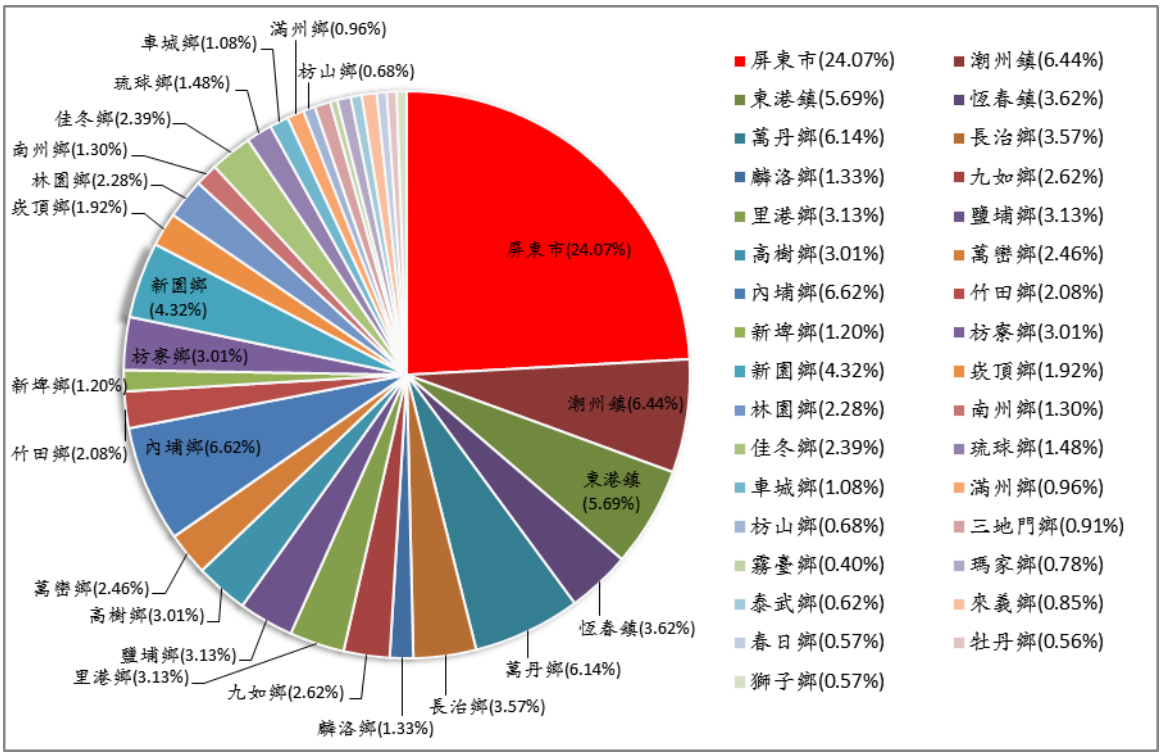

圖 1-8 屏東縣於民國 103 年 6 月各鄉鎮市占全縣人口數之百分比統計圖

(二) 由於各鄉鎮市發展速度與條件不同，使本縣人口的分佈呈現出極大的差異，鄰近高雄的屏東市，人口密度達 3308.05(每平方公里人口數)，而位於山區之鄉鎮，人口密度則相當低。

(三) 就本縣人口分布來看，大部分集中在屏東市、內埔鄉及潮州鎮、萬丹鄉及東港鎮 5 個鄉鎮市，約占全縣 48.96%；而年齡層分佈佔總人口比例分別為幼年(未滿 15 歲)13.04%、青年(15 至未滿 45 歲）44.42%、中年(45 至未滿 65 歲)29.44%、老年(65 歲以上)13.10%。

五、人文社會概況

(一) 屏東平原是本省第二大平原，陽光充足，水資源豐富，本縣在臺灣地區及南部區域，主要係扮演一個農業生產、食品加工及觀光遊憩的地區。歷年來基礎的產業以農業及農產加工為主，以 1984 年產值及就業量的相對比重來看（與臺灣地區比較），農業高達 9.99 及 2.57、漁業為 6.31 及 1.27、食品製造業為 3.23 及 1.82，而其餘

產業的相對比重大部在 1.09 以下。從產品的銷售網路來看，屏東縣 32%的蔬菜及 75%的青果，係提供台北都會區的民眾消費；另有 33%的毛豬及 70%的漁貨產品，提供高雄都會區居民消費或加工之用，可見本縣是台北及高雄兩大都會區重要的食糧生產地。

(二) 本縣的民眾，除了日常性及中低層級的購物、娛樂及醫療等消費活動是在縣內各聚落外，較高層級的消費活動卻到高雄都會區去，甚至有部份民眾的就業也是在高雄地區。在臺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本縣在空間分工上扮演了農業區，在農工不等價交換的結構性條件下，本縣一直處在不利地位，也承受這種不均衡發展的結果，即在建設、所得、財政、文教、福利上呈現落後及不自主狀況。

(三) 本縣營利事業登記有案之家數至民國 103 年 6 月，約有 35,909 家之多，其中批發及零售業 18,156 家、住宿及餐飲業 5,155 家、營造業 3,011 家及其它服務業 2,999 家等行業居多，而以屏東市的屏東工業區(屏東加工出口區)、枋寮鄉的屏南工業區、內埔鄉的內埔工業區及長治鄉的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等為主要產業區域。

(四) 本縣的產業體質以傳統企業為主，除了屏東、內埔及屏南工業區外，其他存在已久違規工廠多數屬家庭式小規模工廠，由於資金小、技術更新不易，使其遷移意願不高，而近年來都市邊緣工業用地的炒作，使工業投資者難以取得適當工業用地，更加劇了違規工廠林立之局面。

(五) 本縣之商業中心長期皆集中在靠近高雄市市之屏東市，形成商業都市的特色。由於大量人口及建築物集中的結果，無形中也面臨著許多都市災害的威脅。

六、交通及道路概況

(一) 本縣交通網路發達，現有聯外道路網絡，屏東縣與高雄市以高屏溪為界，故屏東縣通往西部都會帶的重要聯外孔道大多受限於重要橋樑，包含都會平原區西側的國道 3 號

(斜張橋)、省道臺 1 號(高屏大橋)、臺 22 號(里嶺大橋)、臺 88 號(萬大大橋)與北側的省道臺 3 號(里港大橋)、縣道 184 乙(高美大橋)，及親水區東側的省道臺 17 號(雙園大橋)。屏東縣與臺東地區銜接帶多為山地，交通路線建設不易，僅半島地區有南迴公路(省道臺 9 號)可抵東部海濱，及沿荖濃溪流域北上銜接南橫公路(省道臺 20 號)的臺 27 號可抵達臺東。

(二) 屏北路網，大致以都會平原區的屏東市區為中心，有略呈輻射狀路網之東西向省道臺 24 號，及略呈南北向的省道臺 1 號、臺 3 號與臺 27 號；另一輻射狀路網以都會平原區與親水地區交界的潮州鎮為中心，該路網包含南北向的國道 3 號、省道臺 1 號，及建設完成的東西向省道臺 88 號，與東北-西南走向的縣道 187 號、縣道 187 甲、縣道 187 乙，及西北-東南走向的縣道 189 號等。

(三) 屏南路網，大致以半島地區為主，由省道臺 26 號北接臺 1 號為主幹串聯屏北與屏南路網；省道臺 9 號(南迴公路)自臺 1 號末端向東側岔出，經山區通往臺東地區。此外，尚有縣道 199 號、縣道 199 甲、縣道 200 號，約略構成半島地區的右叉型「樹枝狀」路網，路網密度較低。

(四) 臺鐵屏東線，屬於臺鐵西幹線之末端，大致與省道臺 1 號平行，行經本縣屏東市、麟洛、竹田、潮州、崁頂、南州、林邊、佳冬、枋寮等鄉鎮，東接南迴鐵路；沿途設有六塊厝、屏東、歸來、麟洛、西勢、竹田、潮州、崁頂、南州、鎮安、林邊、佳冬、東海、枋寮等十四個車站，其中屏東車站為本縣主要車站之一，以南路線以服務往臺東方向觀光的旅客為主，以西路線則以服務平常往返高雄屏東間的工作、上學旅客為主。南迴鐵路全線於民國 81 年通車，總長 98 公里，串起了臺灣的環島鐵路網。南迴鐵路西起枋寮車站，經枋山鄉設有加祿、內獅、枋山等站；由獅子鄉進入山區後沿大武山脈行進，沿路有多處隧道、峽谷，與美麗的海岸風光，深具悠覽

屏鵝山腰、俯瞰南臺灣山光水色的觀光價值。路線續往東行，至臺東縣古莊站設有客運車站；再往北則可銜接臺鐵花東線於臺東新站。

(五) 近年來陸續開發的幾條快速道路及高架道路，使市區交通量的疏通及連外通行更為便捷，對都市防災、避難輸送及緊急救災救護路線方面，著實有很大的幫助。

(六) 因本縣人口分佈不平均，有四成集中在幾個鄉鎮市，這些地區部分由於早期舊有都市計畫道路缺乏妥善規劃與管理，使得市區建築過於密集，道路及巷道變為相對狹窄，影響救災路線之規劃至鉅。

(七) 為改善屏東站以南之鐵路交通，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計畫將高雄車站臺鐵西幹線始發功能移設潮州，並自屏東延伸雙軌電化至潮州，此工程，可大幅縮短通勤時間，所有西部幹部線列車皆自潮州站發車，且屏東站、歸來、麟洛、西勢、竹田及潮州等站高架化後，站場及橋下空間配合都市計畫有效利用促進地方發展，也進一步帶動屏東地區觀光事業發展。

七、災害敏感地區分析

(一) 地震斷層帶

本縣主有兩條斷層如圖 1-9 及表 1-4 所列，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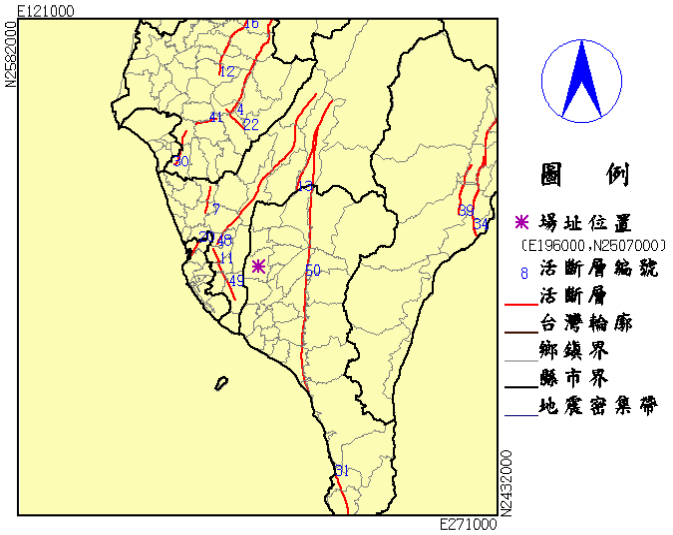

圖 1- 9　屏東縣轄區地震斷層示意圖

表 1-4　屏東地區之潛在震害斷層

編號	名稱	起訖鄉鎮	估計長度(km)	斷層分類	斷層性質
11	仁武斷層	高雄市仁武鄉	4.5	存疑性斷層	逆移斷層
13	六龜斷層	高雄市六龜鄉	16.7	第二類斷層	逆移兼左移斷層
31	恆春斷層	屏東縣車城鄉-恆春鎮	14.9	存疑性斷層	逆移斷層
48	旗山斷層	高雄市甲仙鄉-大社鄉	58.9	存疑性斷層	逆移斷層
49	鳳山斷層	高雄市仁武鄉-大寮鄉	12.8	存疑性斷層	逆移斷層
50	潮州斷層	高雄市六龜鄉-屏東縣枋山鄉	87.5	存疑性斷層	逆移兼左移斷層

1. 潮州斷層

潮州斷層為臺灣主要縱斷層之一。由於潮州斷層（或斷層帶）的大部分為較新的沈積物所掩蓋，斷層之確切位置多無法直接觀察，僅能根據地形與局部露頭推測斷層之位置。潮州斷層為一高角度向東傾斜之逆斷層，上盤部分之中新世地層已皺褶成一系列之倒轉向斜與背斜，下盤之上新－更新世地層則廣佈在屏東平原之下。根據研究，潮州斷層在更新世後期之新期構造活動中，確曾造成地形面之錯動，傾動或留下裂隙充填物等地質証據。但至少在 60,000 年以來，近期之地形面未受斷層活動影響，顯示潮州斷層在近期未再活動過。潮州斷層位置係於屏東平原東緣，北起餉潭，經玉泉，新開，中莊，春日，由平埔出海。在山地與平原之交界帶附近都可觀察到破碎扭曲之中新世地層，但其上之紅土礫石層卻未見明顯之擾動。尤其在玉泉附近，推定之斷層位置以東，尚可見擾動之中新世地層，以西則不可見。此外，此推定之斷層位置在地形上亦呈現凹谷。據中央大學地球物理研究所之研究，可知潮州斷層之角度很大。

2. 恆春斷層

位於恆春西臺地與其東方丘陵之間的河谷平原上，它可能是在它北方屏東平原東緣的潮州斷層向南延伸的部分。因第四紀地層覆蓋無法直接觀察，恆春斷層可能向東作高角度傾斜的逆斷層。此斷層可能在紅土礫石層沉積後尚繼續活動，使恆春西臺地向東作傾動作用，該斷層在民國 47 年曾發

生規模 6.5 之烈震，在歷經 40 餘年後，再次於 95 年 12 月 26 日發生規模 6.7 之地震，故未來發生強震機率亦有可能。

(二)土石流潛勢區域

1. 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中，高處理等級者有 17 條、中處理等級者有 32 條，低處理等級者有 18 條及持續觀察者有 3 條，共計有 7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各鄉鎮土石流分布分別為三地門鄉 7 處、牡丹鄉 9 處、來義鄉 11 處、枋山鄉 1 處、春日鄉 4 處、泰武鄉 5 處、高樹鄉 4 處、獅子鄉 17 處、萬巒鄉 1 處、滿州鄉 2 處、瑪家鄉 7 處及霧臺鄉 2 處如圖 1-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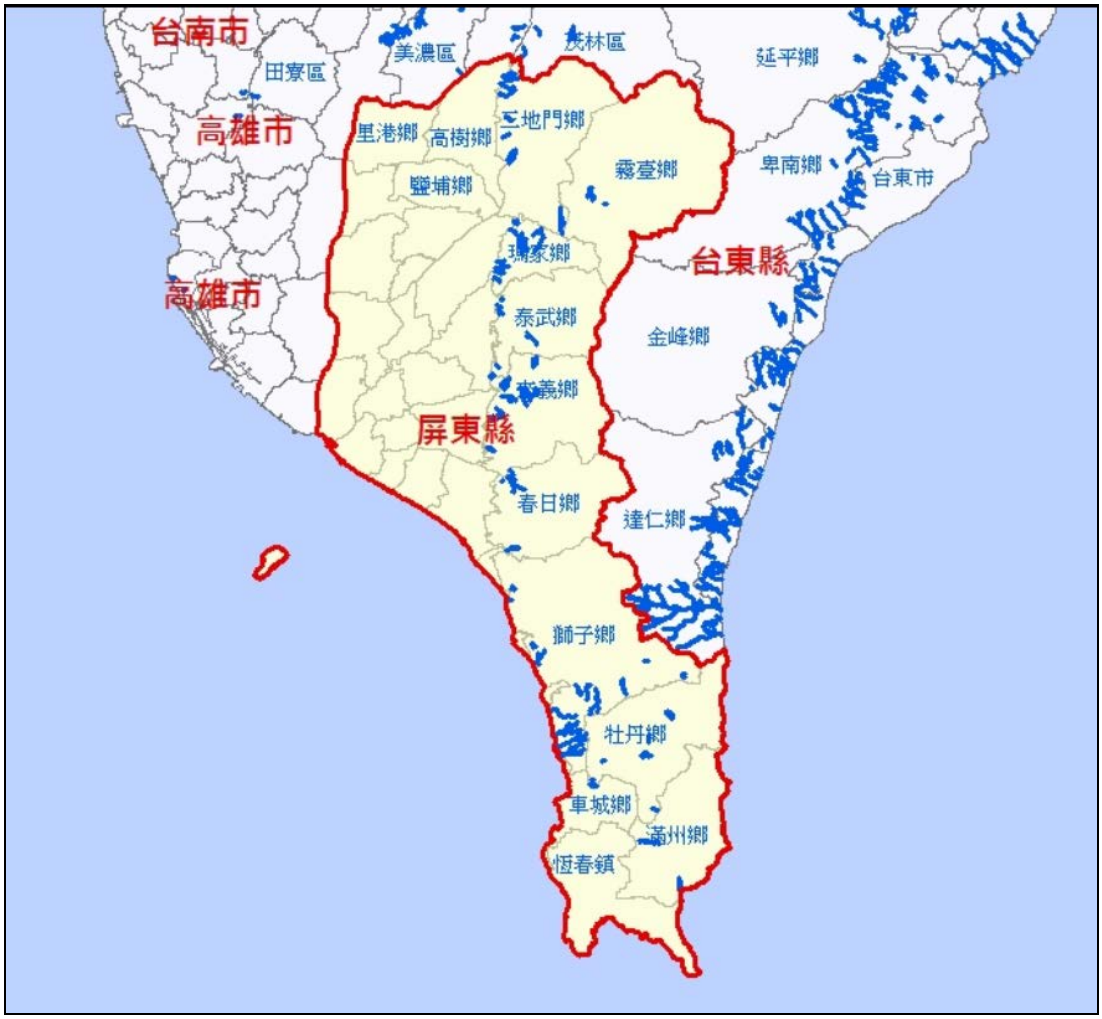

圖 1- 10　屏東縣土石流潛勢區域分佈圖

2. 由於本縣轄境山坡地坡度陡峭，土質鬆軟，岩石脆弱，河流野溪短急，加上屬海島型季風氣候，年降雨量豐富等因素，除上述已測知土石流地區外，其他地區亦或多或少有土壤沖蝕問題的隱憂存在。若廣義以本縣近幾年颱風過境造成洪水夾帶土石崩塌而下來說，則土石流有危害之虞地區，不僅僅只有上述少數山區而已，舉凡土地開發的山坡、瀕臨溪流的山丘、道路上方的坡地、河川新生地的填土、山區施工的工程、土質不良的路基、垃圾掩埋的高地等等，都有可能因颱風或豪大雨而導致挹注而下的情形。

(三) 淹水潛勢區域

1. 屏東縣地勢東高西低，山區均在縣境東側，故河川均呈由東向西走向，屏東地區之主要水系中，中央管河川中有 3 條分佈在屏東縣，由北而南分別為高屏溪、東港溪與四重溪，縣管河川則有林邊溪、率芒溪、枋山溪、楓港溪、保力溪、港口溪等。
2. 近年來由於工商快速成長，導致土地超限利用，山坡地濫墾濫建，每逢颱風暴雨，河川暴漲、堤防潰決、排水堵塞、氾濫成災。尤其以東港溪中、下游地區與林邊溪中、下游地區，地勢平坦，交通便利，工商經濟活動發達，人口密集，若發生洪災，人民生命財產與經濟規模的傷害損失將更加嚴重。
3. 屏東縣緊鄰臺灣海峽之各鄉鎮，於颱風暴雨發生時，因溪暴漲與暴潮使雨水無法順利排入臺灣海峽，同時由於地勢低窪，造成這些地區積水不退，例如東港鎮大鵬里，佳冬鄉羌園村等地。在過去，這些土地被開闢為非都市計畫用地或農業區，尚可承受較低的排水標準及較長的淹水時間，但在變更用途成為都市計畫用地或高科技產業區時，不僅須有高標準的防洪排水設施，更因土地利用型態改變而增加逕流量，加大了淹水的可能性。
4. 屏東縣自民國 89 年起之重大颱洪淹水事件彙整於表 1-5。

表 1-5　屏東縣近年重大颱洪淹水事件調查表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情程度
象神颱風	89.10.31	獅子鄉	一人失蹤，財物損失數億元
520 豪雨	90.05.20	滿州鄉	一人死亡
尤特颱風	90.07.03	來義鄉、滿州鄉	堤防及路基沖毀五處
潭美颱風	90.07.10	縣內數處	嚴重積水五處、土石崩塌八處、溪水暴漲七處
桃芝颱風	90.07.28	縣內數處	嚴重積水三處、土石崩塌二處、溪水暴漲四處
納莉颱風	90.09.18	縣內數處	嚴重積水二處、土石崩塌六處
利奇馬颱風	90.09.24	縣內數處	嚴重積水五處、土石崩塌十九處、溪水暴漲九處
杜鵑颱風	92.08.31	縣內數處	道路坍方四十處、房屋毀損安遷救助一七四三戶
米勒颱風	92.11.02	恒春鎮	一人死亡
敏督利颱風	93.07.02	縣內數處	一人死亡
0612 豪雨	94.06.12	縣內數處	多處嚴重積水
海棠颱風	94.07.16	縣內數處	楓港橋斷裂及其他災情等
泰利颱風	94.08.30	縣內數處	多處嚴重積水
0609 豪雨	95.06.09	縣內數處	多處嚴重積水
碧利斯颱風	95.07.12	縣內數處	多處嚴重積水
凱米颱風	95.07.25	縣內數處	多處嚴重積水
帕布颱風	96.08.07	縣內數處	造成屏東縣(牡丹、車城、枋寮、春日、壽卡、滿州、 潮州)停電 51,990 戶。
梧提颱風	96.08.08	縣內數處	造成屏東縣恆春鎮中正路積水，滿州鄉數處積水。
聖帕颱風	96.08.19	縣內數處	造成林邊鄉台 17 線 262K 路段佳冬鄉羌園路段淹水阻斷、霧台鄉台 24 線 34K 道路坍方阻斷和新園鄉台 27 線 74K 路面淹水阻斷，無法通行。
柯羅莎颱風	96.10.06	縣內數處	造成屏東縣農業損失嚴重。

表 1-5　屏東縣近年重大颱洪淹水事件調查表 (續)

災害名稱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災情程度
卡玫基颱風	97.07.17	縣內數處	造成 1 人死亡及 2,706 萬元以上農業災損。
鳳凰颱風	97.07.28	縣內數處	5,800 萬元以上農業災損。
莫拉克颱風	98.08.07	縣內數處	造成屏東縣內死亡人數 28 人、失蹤人數 16 人、無名屍體 6 件，縣內橋樑封橋為 11 條，斷橋為臺 17 縣往高雄市林園鄉的雙園大橋。縣內多處堤岸沖毀，排水系統癱瘓；內山區土石流漫流，災情慘重。
凡那比颱風	99.09.17	縣內數處	縣內多處地區淹水嚴重。
南瑪都颱風	100.08.23	恆春鎮	恆春地區嚴重淹水。
南瑪都颱風	100.08.28 100.08.29	牡丹鄉	牡丹村：縣道 199 線道路受崩塌、路基淘刷及溪水溢流路面。 四林村： 1、屏 170 鄉道 5K 處，約 60m 道路受地滑影響中斷，房屋受損 8 棟。 2、四林路 85 號民宅前地坪滑落下陷、房屋受損 2 棟、屏 170 鄉道受損約 50m。
南瑪都颱風	100.08.29	滿州鄉	滿州村老佛野溪陸續發生三次崩塌型土石流造成房屋受損 8 棟、老佛路遭土砂淤埋約 300m。
南瑪都颱風	100.08.29	來義鄉	來社溪溪水沖毀屏 110 鄉道使道路中斷約 50m，房屋受損約 10 棟。

表 1-5　屏東縣近年重大颱洪淹水事件調查表 (續)

0610 豪雨	101.06.10 101.06.12	來義鄉	1、屏 110 線約 50 公尺土石淤埋、屏 110 線約 100 公尺聯絡道路約 50 公尺道路毀損。 2、洪水溢淹大後部落大後集會所，並挾帶大量土砂淤埋現場，路基淘空約 10m，土砂淤埋約 100m，房屋受損 1 棟。
天秤颱風	101.08.24	滿州鄉	茶山路遭土砂淤埋約 100m、久光橋遭土砂淤埋、房屋受損 6 棟。
康芮颱風	102.08.31	獅子鄉	內獅村：鐵路行駛經枋野-加祿 302 次自強號列車，於上午 7 時 33 分經獅子鄉內獅村之枋山 2 號隧道口時發生崩塌災害。 南世村：土石流潛勢溪流屏縣 DF038 發生災害，造成下方聯絡道路中斷，另屏縣 DF040 左側坡面逕流沖刷農用地。

第二節 山坡地情勢分析

一、山坡地災害概述

臺灣地區由於地狹人稠，加上經濟蓬勃發展，山坡地的開發利用勢在必行。早期的山坡地利用不外乎果園、茶園等農業用地，但在近幾十年來山坡地的開發已漸漸朝向交通建設、高爾夫球場、休閒遊憩設施、坡地社區以及土石採取與礦業用地等發展。山坡地開發會造成水土環境的改變，而為了避免此改變過大，故有土地開發之相關法規加以規範。

山坡地的開發已為時勢所趨，然因地質環境及災害因素存在著許多安全上的顧慮，例如原有林地開發成為休閒遊憩區或者是住宅區，對原本的地形地貌及天然水路均會造成相當大的改變，影響最明顯的表現在於地表糙度的變化上，由原本相當粗糙的林

地，整地改變成為粗糙度較低的草皮，甚至是粗糙度更小且入滲率低的水泥及柏油鋪面，因此在山坡地開發的同時亟需注意自然特性與環境平衡的問題。

本縣南北轄長，土地面積之中山坡地（含林地）佔了三分之二以上，由於地形陡峭、河流野溪短急，且位於海島季風氣候區，年降雨量豐富，夏季颱風頻仍，又位處於環太平洋地震帶上，故地震颱風及水患災害常帶來山坡地的危害。尤其是上述災害所引起的崩塌、地滑、土石流等環境災害，亦會隨著全球環境的急速變遷而不斷惡化，其防災應變機制應事先予以規劃。

二、現況分析

(一) 山坡地地質環境：

1. 地質構造及分佈：

由於本縣地幅成狹長型，因地形、氣候的相異，而產生不同之地質，大致上由西而東之地質年齡越老，而枋寮以南恆春半島的地質則又相異於本縣枋寮以北之地質，各區分佈情形如下：

（1）本縣屏東平原之地質隸屬於現代沖積層地質，為早期各河川沖積形成。

(2) 位於潮州斷層山腳下之台地區域，屬於更新世至現代地質，因階地堆積所造成，主要成分含有礫石、土、砂。

(3) 含括本縣之高山坡地除南大武山以北的中央山脈區域之外，均屬於中新世廬山層及其相當地層，主要成分包含硬頁岩、板岩及千板岩所構成。

(4) 為本縣南大武山以北之中央山脈區域，屬於始新世畢祿山層，主要成分包含千枚岩、板岩與石英砂岩所構成。

(5) 枋寮以南區域包含枋山及恆春半島西北向東南區域屬上新世及更新世地質，屬於墾丁層，主要成分為泥岩夾雜各類外來岩塊所構成。

(6) 恆春半島區域則包括更新世恆春石灰岩（成分為石灰岩礁）、更新世紅土台地堆積（成分為紅土、礫石、土、砂）、

更新世台地堆積（成分為礫石、土、砂）、現代隆起珊瑚礁（成分為石灰岩礁）、現代沖積層以及中新世晚期三峽群及其相當地層（成分為砂岩、頁岩）、中新世中期瑞芳群及其相當地層（成分為砂岩、頁岩）。

2. 地質造成之危害：

(1) 紅土礫石所組成之礫岩台地，易發生山崩、落石、侵蝕及土石流等情形。

(2) 砂岩與頁岩互層為主之沈積岩地層，易發生落石、順向坡滑動及侵蝕等情形。

(3) 斷層帶附近則分佈 10 公尺至 1～200 公尺之破碎岩層或土層，不適宜工程使用。屏東縣境內則包括潮州斷層及恆春斷層。

(二) 土坡地之開發使用情形：

1. 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的發展時期來看，在民國 62 年以後雖沒有管制規定，但開發需求並不大，其後所採行的都以限制性作法為主，至民國 79 年 2 月以後才大開老丙建方便之門，且至民國 86 年 3 月為適應社會各界的需求更開放非都市土地及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用地免申請開發許可，然而實施 5 個月後卻碰上溫妮颱風的侵襲而引發了汐止林肯大郡崩塌的事件，內政部鑑於事態嚴重，立即檢討於同年 12 月發佈山坡地建築專案，將之納入技術規則建築施工篇之第 13 章，並於 87 年 1 月依日起施行，至此復又採行嚴格之管制時期。

2. 由於依內政部所頒訂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特定農業區之土地不允許變更編定為遊憩、林業、養殖、鹽業、交通、墳墓等用地，影響土地利用程度甚鉅，而今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後，自得依法變更為上述使用地類別，民國 64 年屏東縣廣大農地被編定為「特地農業區」，不允許變更編定為林業、養殖、鹽業、窯業、交通、遊憩、墳墓等使用，嚴重影響本縣發展。目前除農

業重劃區外，大部分的「特定農業區」土地已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擺脫了上述諸多限制。

(三) 綜觀目前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提供人們居住、生產、休閒活動等，普遍有下列幾種情形：

1. 興建山坡地住宅社區，供居住環境使用。
2. 開墾闢地為農田、檳榔林、果園、竹林等，供產業耕作用。
3. 造林治山，建設林道網，維護森林資源。
4. 開闢為遊樂園風景區，其中林務局開發放有 15 處風景區、四處遊樂區、四處公園、一處國家公園及五處保護保留區。
5. 開闢林間步道或登山路線，提供健身活動之休閒場所。
6. 修築環山道路或隧道，使交通便利發達。
7. 提供作為自然維護區用地，如野生動物保護區、森林保護區、生態保護區、文化保護區等。
8. 提供作為特定事業目的用地，如氣候、電信、電力、飛航等設施。
9. 提供作為軍事設施用地，如要塞、堡壘、訓練場等。
10. 提供作為水庫集水區、河川區、水源保護區等水資源之用地。
11. 提供宗教、寺廟、公墓等用地。
12. 其他各種開發使用情形。

(四) 依此，目前山坡地在前述之發展條件下，已被大量地開發使用，尤其是較為平緩之丘陵山坡地已被廣泛地開闢成風景區及森林遊樂區。雖然森林遊樂區對自然環境的破壞是為最小，但其相關附屬設施，如區內的聯外道路、住宿設施，甚至體能訓練等非屬林業資源型的遊樂設施，對自然環境也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至於遊憩人口超過該區的生態承載量時，也會對生態系統的運作構成壓力。林地超限利

用土地以恆春鎮之面積為最多，獅子鄉居次，以中又瓊麻栽植面積為最多，芒果次之；加強保育地之超限利用以車城鄉為最多，恆春鎮次之，栽植作物面積以勤耕作物種類較多，果樹次之。

三、本縣山坡地分佈情形

屏東縣地形可分為屏東平原、恆春半島及中央山脈南端高山區三個部分，土地總面積共計 277,560 公頃，約佔臺灣地區總面積的 7.71%，包括平地區 95,446 公頃(34.39%)，山坡地區 90,250 公頃(32.52%)，高山林區 91,844 公頃(33.09%)，其中高山區包括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等八處山地行政區，平均海拔在 1,000 公尺以上。茲將 33 個鄉鎮市之地理位置形勢及山坡地概況分述如下：

(一) 屏東市：屏東市地處屏東平原中西部，地形上屬沖積平原帶，地勢平坦，地面標高介於 18～30 公尺間，地勢由東北向西南方向傾斜。

(二) 東港鎮：東港鎮位處於屏東平原等高縣 5 公尺以下的「低濕沼澤帶」，最高海拔 2.3 公尺，最低 1.2 公尺，在沿岸流攜帶泥沙堆積下，日久形成沙嘴和沙洲。

(三) 潮州鎮：潮州鎮如同屏東平原其他鄉鎮一般，地是由東向西略微傾斜，除本鎮之崙仔頂及崙仔地處林邊溪沖積扇扇端，海拔約 30 公尺，其他區域地形大致平坦。土壤為粘板岩沖積土，生產力佳，為臺灣地區肥沃的農業土壤之一。

(四) 恆春鎮：恆春位於中央山脈末端，山勢雖不高但範圍廣、地形複雜，包含縱谷平原、低山及丘陵台地等。縱谷平原為恆春半島主要平原，平原西側為台地區，且表面有紅土覆蓋；平原以東則為石灰岩台地及外來岩塊分佈的丘陵及山地。

(五) 里港鄉：里港鄉內由荖濃溪及隘寮溪橫斷全鄉，由於河川屢次氾濫，造成礫石尤多，粘板岩質的沖積土佔大部分，水田地帶多細砂、頁岩質的中性土壤，旱田地帶則多砂、

頁岩的中性壤土或砂質壤土。

(六) 九如鄉：九如鄉地處屏東平原西側偏南，地形十分平坦，平均海拔高度 2～30 公尺，地勢大致由東北向西南緩緩頃降。在地形上，九如鄉是一個斷層陷落的海灣低地，後由周邊大小溪流攜帶泥沙土石長期堆積而成的平原。

(七) 高樹鄉：高樹鄉地形東面為高樹沖積扇，最北的沖積扇為青埔尾台地，仍保存廣大的平坦原面，向西及向南方向緩傾，台地面為紅土，是荖濃溪舊沖積扇的局部殘留。往南為加蚋埔切割沖積扇群，在往南位於口社溪到隘寮溪之間的平坦台地，其表面被赭土所覆蓋，上方有三地社，故稱為三地台地。

(八) 鹽埔鄉：鹽埔鄉為隘寮溪沖積而成的山麓沖積扇平原，地勢東高西低，由東北向西南傾斜，標高最高處為海拔 63 公尺，最低處為 5 公尺，地形呈東西狹長型。土壤以石灰性粘板岩新沖積土為主。

(九) 長治鄉：長治鄉位於屏東平原的中央，境內全無山地、丘陵、地勢平坦，並蘊藏豐富的地下水，有透水良好的壤土及砂質土壤。

(十) 麟洛鄉：麟洛鄉位於屏東平原中部，南北狹長，地勢平坦，土壤肥沃，自東北向西南略微傾斜，坡度甚小，為一典型的沖積平原。

(十一) 萬丹鄉：萬丹鄉地處屏東平原西側偏南，地勢十分平坦，平均海拔高度僅 10 多公尺，地勢大致由東北向西南緩緩傾降。

(十二) 新園鄉：新園鄉位於高屏溪和東港溪二河流會合出口處，為一狹長地帶。全鄉除鯉魚山地勢較高外（海拔 29 公尺），大部分為平原地形。本地大多為粘板岩新沖積土，呈暗灰色、石灰質，由粘板岩新沖積物沈積而成。

(十三) 崁頂鄉：地勢平坦，東港溪及溪州溪貫穿全鄉，匯集於東港溪入海，地勢東高向西漸低傾入東港鎮，土壤表層為粘板風化物的沖積土，呈灰色灰黑色。

(十四) 南州鄉：南州鄉屬於平原地形，境內由溪州溪及牛埔溪貫穿，土壤質地由粘板岩老沖積土和粘板岩新沖積土所組成。

(十五) 林邊鄉：鄉海拔僅 3 公尺，轄內地形均屬平原，地質為砂質壤土，沿海地區多為沼澤地，地勢上由東北向西南緩斜。

(十六) 琉球鄉：琉球嶼東北—西南常約 4.11 公里，西北—東南最長 2 公里，此島基盤為頁岩層，表面被珊瑚礁石灰岩所覆蓋，海岸則被隆起珊瑚礁環繞，台地表面之珊瑚礁石灰岩，最高可達 88.1 公尺，最低海拔為 2 公尺。

(十七) 佳冬鄉：佳冬鄉地處屏東平原西南，東望中央山脈南段，西濱臺灣海峽。佳冬鄉是由力里溪洪泛挾帶大量砂石沖積而成，「扇端」地質以砂層為主，「沖積平原帶」則以粘土、砂土、砂層為主，「低濕沼澤帶」則以粘土層為主。由於海岸地帶的粘土質超過 60 公尺，地層軟弱且空隙率大，當超抽地下水時，容易產生壓密作用使得地層下陷。

(十八) 竹田鄉：竹田鄉位於屏東平原中央，且位於屏東平原兩條重要河川－東港溪及隘寮溪的會合處，地形平坦，全境高溫多雨。東港溪流經隘寮溪沖積扇與林邊溪沖積扇間，匯集了兩沖積扇所流出來的地下水。

(十九) 內埔鄉：內埔鄉位於屏東平原中部，北、東、南面均被東港溪的主支流包圍，境內也分佈著密如網狀的河道。地勢東北高西南低，東北邊為高 150 公尺的平頂山台地及沖積扇扇頂、扇央區，土層多礫石且地下水位低；西南則為沖積扇的扇端區，地勢平緩。

(二十) 萬巒鄉：萬巒鄉東側為陡峭的南大武山，故地勢由東往西依次下降，境內諸河川也由東往西流，但境內海拔最高僅達 50 公尺，地理位置上包括老埤沖積扇及林邊溪沖積扇，因此在扇端的土壤多為砂與粘土互層，而扇央區則為礫石。

(二十一) 新埤鄉：新埤鄉位於屏東平原南方，東側為大武山系，地勢由東往西降，全相約 1/3 屬於扇頂扇央區、1/3 為河川地、1/3 為扇端湧泉區。

(二十二) 枋寮鄉：枋寮鄉位於屏東平原的極南，東側是大武山系，西邊為臺灣海峽。由於山區夏季暴雨經由河道的匯集流入平原區，由於來得太急太快，位於下游平原區的本鄉經常有不少水患。

(二十三) 枋山鄉：枋山鄉地勢依山面海尚稱平坦，由東向西傾斜，地質以楓港溪為界，以北由砂岩組成，楓港溪等主要河川出海口及兩側為現代沖積層，由粘土、砂、礫石所組成。

(二十四) 車城鄉：車城鄉在地形上包含東半部的丘陵山地，西半部的平原低地及海岸三部分。屬於中央山脈南端的丘陵山地部分並不甚峻高。

(二十五) 滿州鄉：滿州鄉位於屏東縣東南隅，屬於恆春半島的東半部，東側以陡峭的山壁直逼海岸瀕臨太平洋，鄉內大部分屬於中央山脈南端的恆春東方丘陵。

(二十六) 三地門鄉：三地門鄉位於中央山脈西側山麓地帶，大部分地區由大母母山及尾寮山向南延伸的山稜所分佈，地形起伏多變化，地是由北及東北向南及西低降，海拔高度約在 200～1,200 公尺間，隘寮北西及口社溪流貫全鄉，是主要的河川。

(二十七) 霧臺鄉：霧臺鄉位於中央山脈南段主脊西側，及北大武山以北、王霸邊浦山以西的傾斜山地，境內山巒起伏富懸崖峭壁，平均海拔高度約在 1,000 公尺以上，擁有霧頭山、大母母山、知本主山、井步山等高山。

(二十八) 瑪家鄉：瑪家鄉位於北大武山西北方，由大武山主脊向西北延伸的支稜佔據了大部分地區，全鄉地勢大致由東南向西、西北及北方降低，海拔高度約在 1,500 公尺以下，地形複雜多變，較適於耕地居住之平坦地甚少，土壤一般多為礫質壤土。

(二十九) 泰武鄉：泰武鄉位於中央山南段西側，大部分地區屬於大武山及其支稜所組成的山地，地勢由鄉境東緣的北、南大武山所形成的主脊分水嶺向西南方降低，鄉境之東南屬於來義溪支流大後溪流域，西北部則有東港溪及其支流流經，東北部屬隘寮南溪上源，地形複雜崎嶇，土壤瘠薄多礫石甚至岩盤裸露。

(三十) 來義鄉：來義鄉位於南大武山以南至力里溪間，中央山脈南段主脊西側的山地區，地勢由東向西南降低，由主脊向西及西南伸出來社山、久保山山稜佔據大部分地區，地勢崎嶇，峻嶺重疊，平均海拔 300 公尺以上。

(三十一) 春日鄉：春日鄉位於中央山脈南端主脊西側，全鄉多屬山地，海拔高度由 500 公尺至 1,000 公尺不等，有大漢山、石可見山、力里山、具馬奴山、北潮呂山、南湖呂山等高山，地勢由東向西降低，地形崎嶇複雜。

(三十二) 獅子鄉：獅子鄉位於屏東縣南端的恆春半島上，地形上屬於中央山脈南段末端的丘陵山地，地形複雜起伏，平坦地甚少。

(三十三) 牡丹鄉：牡丹鄉位於中央山脈南端主脊東側，最高處位於鄉境西界的里龍山附近，約海拔 1,000 公尺，大部分地區則以海拔 500 公尺以下的丘陵地為主。

四、山坡地的分類

依地形的高度，一般分為平原（海拔在 50 公尺以下）、丘陵或台地（海拔在 50-500 公尺）、山地（海拔在 500 公尺以上）三種，由上述的坡地分類，對於屏東縣之坡地類型分述如下：

(一) 屬於沖積平原之山坡地：由河岸沖積平原與其他地形所形成之坡地，造成屏東平原的廣大面積源自於四處沖積扇之影響，其沖積扇所形成的平原，分述如下：

1. 荖濃溪扇：潮州斷層以西，隘寮溪以北區域，其包含的鄉鎮有里港、九如、高樹，其標高僅 30 餘公尺。
2. 隘寮溪扇：為屏東平原最大的沖積扇，潮州斷層以西，隘寮

溪以南、東港溪以北區域，所形成的鄉鎮有鹽埔、萬丹、麟洛、屏東、新園、內埔、竹田、長治。

3. 林邊溪扇：潮州斷層以西，東港溪以南區域，其包含的鄉鎮有潮州、新埤、崁頂、南州、萬巒、東港、林邊。
4. 力里溪扇：潮州斷層以西，林邊溪以南區域，其包含的鄉鎮有佳冬、枋寮。

(二) 屬於台地之山坡地：係屬於屏東平原的沖積扇帶，於潮州斷層西側山腳下堆積而成，於東港溪以北高出平原 30~100 公尺之台地，分別為青埔尾台地（高樹鄉）、加蚋埔台地（高樹鄉）、山地門台地（山地門鄉）、平頂山台地（內埔鄉）。

(三) 屬於丘陵之山坡地：以恆春半島之四重溪以南，如車城、滿州、恆春。

(四) 屬山地型之山坡地：分佈於屏東縣山地鄉鎮，為海拔在 500 公尺以上，其包含的鄉鎮有霧台、三地門、瑪家、泰武、來義、春日、獅子、牡丹等八個鄉鎮。

五、山坡地開發之限制區域

山坡地之開發管理在其發展沿革上，各有其管制上的相關規定，另在『國土綜合發展計劃法（草案）』中為保護國土自然景觀、防治天然災害、確保國防及居住安全，亦依一定程式劃設限制發展區域以限制土地之開發使用。茲將本縣山坡地限制開發之區域分列如下：

(一) 列為地質災害分區屬限制發展之山坡地區域：

1. 山坡地不得開發建築地區：
   (1) 坡度 30%以上地區：分佈地區如前述山坡地形及丘陵型者。
   (2) 活動斷層 100 公尺範圍內：分佈地區如前節所列斷層分佈圖示。
   (3) 土石流地區：分佈地區如前節所列本縣斷層分佈圖示。
2. 山坡地保育區：屬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範圍，零星分佈於本縣境內之山坡地區域。

(二) 列為自然維護分區屬限制發展之山坡地區域者：

1. 國家公園區：本縣涵蓋了墾丁國家公園範圍，主要位於恆春半島南半部，三面環海，東面太平洋，西鄰臺灣海峽，南瀕巴士海峽。陸地範圍西邊包括龜山向南至紅柴之台地崖與海濱地帶，南部包括龍鑾潭南面之貓鼻頭、南灣、墾丁森林遊樂區、鵝鑾鼻、東沿太平洋岸經佳樂水，北至南仁山區，計 18,083.50 公頃。
2. 風景特定區：本縣山區範圍有高樹鄉、霧台鄉、瑪家鄉、三地門鄉、恆春鎮、車城鄉、獅子鄉、及琉球鄉等處有風景特定區。
3. 自然保留區：主要分佈於恆春鎮、大武山區、獅子鄉、車城鄉等四處。
4. 保安林區：主要分佈於霧台鄉、瑪家鄉、三地門鄉、來義鄉及泰武鄉等五個鄉鎮之山區。

(三) 列為資源保護分區屬限制發展之山坡地區域者：

1.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主要分佈於高屏溪、東港溪流域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涵蓋範 圍包括屏東、新園、萬丹、長治、內埔、高樹、鹽埔、九如、里港、崁頂、萬巒、麟洛、竹田、潮州、瑪家、泰武、霧台、三地門等鄉鎮市地區。
2. 水庫集水區：本縣境內牡丹水庫集水區主要位於石門村北方，是汲取女仍溪和牡丹溪之水流而成，位在縣道 199 線公路旁。
3.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包括屏東、新園、萬丹、長治、內埔、高樹、鹽埔、九如、里港、崁頂、萬巒、麟洛、竹田、潮州、瑪家、泰武、霧台、三地門等鄉鎮市地區。
4. 列為資源生產分區屬限制發展之山坡地區域者：主要分佈於霧台鄉、瑪家鄉、三地門鄉、泰武鄉、來義鄉、獅子鄉、春日鄉及恆春鎮。

六、可能危害分析：

(一) 山坡地災害之原因：

山坡地因地形、地質、土壤等特性，加上外力之作用，對既有邊坡及工程設施常造成安全性之威脅，一般造成災害之原因可歸納為自然因素與人為因素兩方面，茲分別列述如下:

1. 自然因素：

(1) 地震：

由於臺灣住於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洋板塊的交界處，因此地震頻繁，如果地質不當使用，在屏東縣境內即有 24 處潛在危險崩塌地及 70 條的土石流潛勢溪流，一旦選擇在該地區開發使用，如發生大規模地震或其他外力，極可能造成山坡地之滑動導致災難發生。

(2) 颱風豪雨：

臺灣平均每年 3.5 次的颱風，經常會帶來充沛雨量滲入土壤，使土壤含水量達到飽和，並造成土壤剪應力增加，抗剪強度降低，而產生逕流沖刷情形，導致容易發生土壤流失、基腳掏空、擋土設施及房屋建築崩塌之災害。

2. 人為因素：

以山坡地社區而言，應為不當之開發行為造成，如區位選擇、 整地排水、建築配置及使用管理等，茲分述如下:

(1) 開發區位不當：

開發者在不了解山坡地基本屬性，未詳細探查地質，欠缺區域整體之考量，很容易帶來連外交通及下游排水問題，加上忽略地質、地形，勉強過度冒險開發，先天已有危機存在。

(2) 整地排水不良：

設計者辦理規劃未充分考量地形、地勢，過當開挖破壞自然地形，山坡地災害便潛在這些因子之中，加上排水設施不當，包括擋土設施排水、坡面排水、穿越性排水等，都是造成坡地災害之推手。

(3) 建築配置不當：

建築房屋出售為建商開發山坡地之主要目的，因此往往在唯利是圖之心態下，用盡建蔽率與容積配置房屋，以致過度挖填土方，坡頂坡腳建滿房屋出售，使坡頂荷重及土壤剪應力增加，加上排水不良，則下邊坡房屋首當其衝受到傷害。

(4) 使用管理不善：

山坡地開發建築後，並非絕對安全，在使用中維護管理極為重要，如維持排水管路之暢通、及早發現沈陷或裂縫等預警徵兆、採取適當措施防患於未然等，才能避免災害之發生。

(二) 山坡地災害因子之類型：

由於山坡地一般來說坡度陡峭，土質鬆軟，岩石脆弱，水土保持不易，再加上前述自然因素與人為因素影響。便容易造成山坡地災害，其主要災害因子類型如下:

1. 山崩：山崩造成落石、傾覆、滑動及土石流多種形式破壞。
2. 沖蝕：由於水力或風力作用，產生地質表層或深層剝離，並發生一定程度之位移。
3. 地震：臺灣為歐亞大陸板塊及菲律賓海板塊碰撞處，造成運動自然為多。
4. 不均勻沈陷：地下水超抽或採礦造成下陷，或地下水將水溶性石灰岩沿節理與層面逐漸溶解形成地下洞穴，經不起上部載重而下陷。
5. 人為災害：在山坡地上不當之取土、開挖、採礦、開路、伐木、墾植及過度的開發、不當設計、施工施作未依規範監控不良、水土保持設施不當等。

(三) 可能造成危害之情形：

依山坡地危害發生時可能對人、物、大地等三種危害情形分述如下：

1. 對人的危害：
   (1) 山坡地崩塌或土石流衝入位處坡腳之房屋，住戶若逃生不及則可能被埋困。
   (2) 突發性的山崩使正在山地工作之人員遭遇危險，如工程施工人員、果園採收人員等。
   (3) 山坡土石鬆動掉落，落石砸傷過往道路之車輛駕駛與乘客或行人。
   (4) 山坡地住宅社區因地勢範圍滑動而遭致房屋傾斜或頃塌，危及居住人員之安全。
   (5) 在山區活動人員如健行、登山、露營、垂釣、賞景、遊樂等，因發生地震或山洪爆發，走避不及而遭土石砸傷或困住。
   (6) 其他各種山坡意外事故而使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2. 對物的危害：
   (1) 因山地邊坡崩塌，致使山區道路遭受損毀或塌陷。
   (2) 因山坡地土石崩塌，致使種植其上之樹木及花草連帶拔起或流失。
   (3) 因山洪爆發夾帶土石而流下，致使農田、菜園、果園遭受土石覆蓋，並造成沿岸物體的破壞。
   (4) 位處山腳下之房舍或山地區間之住宅社區因發生山坡地災害，而使房屋遭受毀損、倒塌、變形等情形。
   (5) 位處山地之構造物設施如電線桿、無線電、鐵塔、氣象台、軍事要塞等，因發生山坡地災害而致毀損、倒塌、變形等情形。
   (6) 其他各種物體的毀損或破壞。

3. 對大地的危害：

(1) 因山坡土壤液化，而使得地盤受到破壞。

(2) 因山坡的崩壞，而影響到地質的環境。

(3) 因山坡地塌陷或滑動，使得地形變動。

(4) 因地地震的發生，使得埋藏在地底的地盤變形。

(5) 其他地形地質的破壞。

第三節 高危險場所情勢分析

一、災害概述

本縣雖屬農業社會生活形態，惟近年來在縣府觀光科技之政策導向下，都市建築物趨向高層化、大型化及使用多樣化發展，且隨著現代工業發展，現階段雖然危險易燃、易爆物品、化工原料並充斥於家庭、工廠、營業場所、交通載具……等，但仍有一些業者，違規儲藏、運輸、生產、製造及運用危險易燃易爆物品，亦對公共安全存在極大之威脅。

這些屬於存放危險物品的建築或設施，如化學工廠、核能發電廠、加油站、瓦斯灌裝場等場所，雖然是人們生活上的民生需求，然而遇重大災害發生時，由於其有易燃、易爆的化學特性，容易引起重大人命傷亡的發生，形成都市災害擴大的危險因子，導致區域性全面火災，或連鎖性爆炸的效應。因此，這些有如不定時炸彈一般具有危害性物質的危險物品場所，須嚴格實施安全管理，以防治重大災難之發生。

二、現況分析

本縣轄區內最特殊者乃於恒春地區設有一座核能發電廠，另有前述所提之危險物品或設施場所，大都零散分佈於本縣各區域，茲將本縣危險性高之場所分述如下：

(一) 台電核能三廠：

位於恒春鎮南灣路 387 號，採美國西屋公司三迴路壓水式反應爐，美國奇異公司汽輪發電機，於民國 67 年開始興建，民國

73 年正式發電，裝置容量 95 萬 1 仟瓦×2。

(二) 安全管理：

1. 現有核能電廠以廠區之最外邊緣（簡稱廠界）為分界，廠界以內（廠內）的緊急應變依循「臺灣電力公司核能電廠緊急事故應變計畫」，由臺灣電力公司負責，並受原子能委員會監督；廠界以外（廠外）地區則依循「全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由全國核子事故委員會辦理。
2. 本府在整個應變體系中，扮演救災指揮中心的角色，於核子事故發生時，與勤指中心及支援中心密切聯繫，執行緊急計畫區內民眾掩蔽或疏散之通知、傷患之送醫、疏散民眾之食宿安排及協調支援中心協助執行民眾疏散、交通管制與警戒等任務。

(三)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1. 現有家數：本縣共計有 8 家，分別設於屏東市 2 家、萬丹、潮州、內埔、東港、新園及枋寮各 1 家，有關各家基本資料如表 1-6 所列。
2. 安全管理：由轄區消防隊分隊每個月定期列管檢查消防設備，及不定期抽查有無違規灌裝之情事。

表 1-6　屏東縣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儲存及灌裝情形一覽表

分裝場名稱	設置地點	瓦斯儲存槽數量	最大儲存量(噸)	每月最大灌充量(噸)	灌充機數量	分裝場面積平方公尺	電話
東儀瓦斯分裝場	屏東市大洲里大溪路 11 巷 10 號	3	85	1100	30	5003	7526904
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屏東市光復路 378-2 號	2	50	500	3		7659798
信成瓦斯煤氣分裝場	潮州鎮四春里潮義路 382 巷 151 號	1	30	400	12	8500	7812618
新聯企業有限公司	萬丹鄉廣安村廣惠路 50 號	3	94	1300	4	5400	7774822
國匯液化煤氣分裝場	東港鎮興東里 14 鄰沿海路 30 號	3	66	1000	20	3000	8325333
聯貴興業有限公司	內埔鄉大新村大旺路 360 巷 25 號	2	60	1000	12	2684	7700666
合興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新園鄉五房村 1 鄰福德路 412 號	2	50	800	18	7920	8690771
正成液化石油氣灌裝所	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1-2 號	2	60	300	4	2000	8781777

3. 液化石油氣分銷商：

(1) 現有家數：目前本縣共計有 203 家，有關各鄉鎮市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瓦斯行）之家數表 1-10 所列。

(2) 安全管理：消防分隊責任區每月均排檢查，針對其瓦斯超存、有無灌裝販賣逾期鋼瓶及消防安全設備實施檢查，發現違規則依消防法舉發處罰。

4. 加油站：

(1) 現有家數：目前本縣合法者共計有 116 家，有關各鄉鎮市加油站分佈之家數如表 1-10 所列。

(2) 安全管理：申請設立時由城鄉發展處會同相關單位聯合檢

查，平時由轄區消防分隊列管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

5. 礦油行：

(1) 現有家數：目前本縣共計有 11 家，有關各鄉鎮市礦油行分佈之家數如表 1-10 所列。

(2) 安全管理：對於販賣之油品種類及數量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類易燃性液體中之規定管理。由於其性質有別於其他類危險物品，現場儲存之數量達管制時，則依據同法十八條要求設置儲存槽或儲存倉庫，平時由各消防分隊責任區列管，定期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及各項設施。

6. 爆竹煙火販賣商：

(1) 現有家數：目前本縣合法者共計有 117 家，有關各鄉鎮市爆竹煙火販賣商分佈之家數如表 1-10 所列。

(2) 安全管理：由各消防責任區建卡列管檢查，發現違規之爆竹煙火販賣商則持續依法查察取締及移送警察局辦理。

7. 化學工廠：

(1) 現有家數：目前本縣共計有 3 家，有關各鄉鎮市化學工廠分佈之家數如表 1-7 所列。

(2) 安全管理：由轄區消防分隊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加以列管查察。

8.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1) 現有家數：目前本縣貯存或運作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共計 16 家，有關各鄉鎮市公共危險物品分佈之家數如表 1-7 所列。

(2) 安全管理：由各消防分隊依氧化性物質、易燃性固體、禁水性物質、易燃性液體、爆炸性物質、強酸性物質等六大類加以列管查察。

9. 實業用爆炸物：

(1) 現有家數：目前本縣共計有 1 家火藥庫，設於滿州鄉，用途以複合材料爆壓結合為主。

(2) 安全管理：平時由各消防分隊列管檢查及業務承辦人定期抽檢外，於十月慶典期間更與經濟部礦務局、警政署組成聯合檢查小組，加強火藥庫設施及盤點炸藥、雷管數量。

10. 變電所：

(1) 現有家數：目前本縣共計 18 處，有關各鄉鎮市變電所分佈之家數如表 1-7 所列。

(2) 安全管理：由轄區消防分隊定期檢查其消防安全設備及各項設施，並要求所有員工平時加強安全訓練。

11. 天然氣減壓站：

(1) 現有家數：目前本縣共計有 4 處，由中油公司輸送之瓦斯導管加以減壓，有關各鄉鎮市天然氣減壓站設置之分佈如表 1-8 所列。

(2) 安全管理：由各轄瓦斯公司負責管理。

表 1-7 屏東縣各鄉鎮市危險物品廠商分佈一覽表

地區別 \ 項目			瓦斯行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爆竹煙火販賣商	礦油行	化工原料行	毒性化工物質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化學工廠	變電所	加油站
第一大隊	屏東分隊	屏東市(1)	31	2	38	0	0	0	2	0	3	18
	麟洛分隊	麟洛鄉	3	0	6	0	0	0	0	0	0	4
	里港分隊	里港鄉	5	0	4	0	0	0	0	1	1	6
	九如分隊	九如鄉	6	0	2	0	0	0	0	0	0	3
	高樹分隊	高樹鄉	12	0	3	1	0	0	0	0	0	5
	長治分隊	長治鄉	6	0	3	0	0	0	0	0	0	6
		鹽埔鄉	6	0	2	0	0	0	0	0	1	2
	鹽埔分隊	三地門	0	0	0	0	0	0	0	0	0	0
		霧台鄉	0	0	0	0	0	0	0	0	0	0
		潮州鎮	11	1	11	2	0	0	0	0	1	10
	潮州分隊	竹田鄉	3	0	0	0	0	0	0	0	0	4
		萬巒鄉	8	0	4	0	0	0	0	0	0	2
第二大隊	內埔分隊	內埔鄉(1)	8	0	9	0	0	0	0	0	2	7
		泰武鄉	1	0	0	0	0	0	0	0	0	0
	龍泉分隊	內埔鄉(2)	6	1	2	1	0	0	0	0	0	2
		瑪家鄉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園分隊	新園鄉	9	1	1	1	0	0	0	0	1	5
	崁頂分隊	崁頂鄉	5	0	0	0	0	0	0	0	0	1
	萬丹分隊	萬丹鄉	12	1	8	0	0	0	8	0	1	8
	東港分隊	東港鎮	13	1	5	0	0	0	0	0	0	8
第三大隊	林邊分隊	林邊鄉	8	0	3	3	0	0	0	0	1	1
	南州分隊	南州鄉	2	0	3	0	0	0	0	0	0	4
		新埤鄉	4	0	1	0	0	0	0	0	0	2
	枋寮分隊	枋寮鄉	9	1	4	1	0	0	5	2	2	6
		來義鄉	2	0	0	0	0	0	0	0	0	0
		春日鄉	1	0	0	1	0	0	0	0	0	0
	佳冬分隊	佳冬鄉	6	0	5	1	0	0	0	0	0	2
	琉球分隊	琉球鄉	3	0	1	0	0	0	0	0	1	1

表 1-7　屏東縣各鄉鎮市危險物品廠商分佈一覽表（續）

地區別 \ 項目			瓦斯行	液化石油氣分裝場	爆竹煙火販賣商	礦油行	化工原料行	毒性化工物質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	化學工廠	變電所	加油站
第四大隊	恆春分隊	恆春鎮	5	0	1	0	0	0	0	0	3	6
		獅子鄉	0	0	0	0	0	0	0	0	1	0
		枋山鄉	1	0	0	0	0	0	0	0	0	5
		車城鄉	2	0	1	0	0	0	0	0	0	2
	滿州分隊	滿洲鄉	2	0	0	0	0	0	1	0	0	2
		牡丹鄉	1	0	0	0	0	0	0	0	0	0
	屏二分隊	屏東市(2)	10									8
合計			201	8	117	11	0	0	16	3	18	130

表 1- 8 天然氣整壓站設置之分佈一覽表

設　置　名　稱	設　置　地　點	所轄瓦斯公司
高屏整壓站	高屏橋下（本田汽車廠內）	欣屏公司
建國整壓站	建國路建國公園內	欣屏公司
大連整壓站	大連路一巷	欣屏公司
新園鄉五房整壓站	新園鄉媽祖路 411 號	欣屏公司

三、可能危害分析

(一) 危險物品（質）危害之特性：

前述所提設有各類危險物品（質）之場所，若一旦發生洩漏、火災、爆炸等意外，常在短時間內迅速發展成大規模災害，茲將其發生危險之共同特性列述如下：

1. 速燃與爆炸的危險：危險性高的物品或設施可能具有速燃特性，於瞬間著火即擴大延燒，甚或爆炸；有些則因化學反應或與空氣或其他有機物混合形成爆炸性氣體或物質。亦有物質間接加熱或劇烈衝撞，即生爆炸；另外，屬於禁水性之物

質，一旦與水接觸，亦會形成爆炸。

2. 伴隨高溫與毒氣的危險：大部分危險物質一經燃燒，其燃燒溫度較平常高，並常伴隨大量有毒氣體與濃煙，諸如 CO、CO_2、HCN…等，對人身安全影響極大，更應特別防範。
3. 易擴大蔓延災害：危險物品或設施一旦著火燃燒，除了爆炸有濺溢之虞外，由於其流動、腐蝕、擴散的特性，常造成災害面積加劇的擴大。
4. 不可預測的危險效應：災害現場常因爆炸、洩漏或濺溢，而導致附近危險物品或設施產生連續性的效應，成為另一種多點爆炸的現象，而若接觸火源或經衝擊碰撞，亦極可能引起二次燃燒或爆炸。
5. 對人體危害至鉅：許多化學物品、爆炸和毒性物對人體有相當大之危害，尤其是一旦發生火災、爆炸時常產生洩漏或流溢情形，對人員生命安全構成相當大的威脅。

(二) 危險物質（場所）可能造成危害之情形：

1. 核能輻射危害：核能電廠緊急事故產生的原因，均為機組發生故障或外來的原因，如颱風、地震、海嘯、失去廠外電源等而造成跳機。跳機後控制棒出入爐心，終止核分裂連鎖反應。但反應器內的放射性物質持續產生衰變熱，此時核能電廠的備用安全系統會自動啟動，接替熱移除的任務。但是在多重多樣的備用安全系統均發生故障，無法有效的將衰變熱移除，且困阻體已喪失功能，無法有效防止放射性物質外釋到廠外環境時，核能電廠便可能發生嚴重事故。
2. 瓦斯氣爆危害：前述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分銷商、瓦斯儲槽、瓦斯車加氣站等場所，由於液化石油氣具有窒息性，又有燃燒、爆炸之危險性，在灌裝、儲藏、搬運上採用壓縮液態之高壓氣體，一旦洩漏，會因氣化膨脹，擴散至 230 至 270 倍體積，造成的災害損失十分重大。
3. 爆炸性危險：前述實業用爆炸物火藥庫，爆竹煙火，公共危險物品第五類物質（如硝酸脂類、賽璐珞、硝基化合物等）等危險物品有可能產生爆炸危害；另存有爆炸性物質之化學

工廠或化工原料行、鍋爐設備、瓦斯導管減壓站等場所有可能因天災、設備損壞、操作失控、人為故意破壞等因素，而導致爆炸性的破壞發生。

4. 火災爆燃危害：前述加油站、礦油行、化工原料行、瓦斯行、化學工廠等場所，由於大量之物質均具有易燃、易爆之特性，一旦起火燃燒，則必加劇擴大火災範圍，形成區域性燃燒燬損的危害。
5. 毒性化學物質係指人為產製或於產製過程中衍生之化學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其分類如下：
   (1)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2)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3)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物生命者。
   (4)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第四節 災害之種類與危害情形

一、災害種類區分

「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所提之災害種類包括了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旱災、寒害、火災、爆炸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海嘯災害、核子事故、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動物疫災、傳染病疫災等十八種。除了將「災害防救法」所規範之災害列入外，並依本縣轄區環境及產業特性加列了海嘯、核子事故、動物疫災、傳染病疫災等三種，以期因應本縣若有前述各類災害發生時各相關權責單位有防救作業上的依循參考。茲將上述所列十六種災害作以下之分類，使本府各級災害防救作業單位更能了解災害的屬性及特質所在。

(一) 依災害發生之徵兆加以區分，可分為下列兩大類：

1. 有預警災害：指災害發生前，由中央氣象局依據「氣象報告發布辦法」發布之災害。如颱風災害、水災、旱災、寒害。
2. 無預警災害：指事先無法預測，或經由儀器明確測知之突發性災害。如地震災害、海嘯災害、土石流、火災、重大爆炸、公用氣體油料及電氣管線災害、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核子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疫災、動物疫災等。

(二) 依災害引起之原因加以區分，可分為下列兩大類：

1. 天然災害：因大自然現象引起地質環境之變遷或異常導致發生災害。如風災、震災、水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海嘯災害等。
2. 人為災害：由人為疏失或蓄意破壞等因素所引發的災害。如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空難、海難、重大交通、核子事故、疫災等。

(三) 依災害性質加以區分，可分為下列六大類：

1. 氣象災害：包括颱風災害、地震災害、水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海嘯災害等。
2. 公共災害：包括火災、爆炸等。
3. 工程災害：包括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等。
4. 交通災害：包括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等。
5. 核子及化學災害：包括核子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
6. 疫災：包括傳染病疫災、動物疫災等。

二、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所列中央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如下：

1.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海嘯災害：內政部。
2. 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3. 寒害、土石流災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 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6.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二) 本府對於本計畫所列十八種災害之主辦權責單位如下：

1. 颱風災害：消防局。
2. 地震災害：消防局。
3. 水災：水利處。
4. 旱災：水利處。
5. 寒害：農業處。
6. 土石流災害：水利處。
7. 火災：消防局。
8. 重大爆炸：消防局。
9.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城鄉發展處。
10. 空難：消防局。
11. 海難：消防局。
12. 陸上交通事故(道路工程)：工務處。
13. 陸上交通事故(車輛事故)：警察局。
14. 核子事故：消防局。
1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環保局。
16. 傳染病疫災：衛生局。
17. 動物疫災：農業處。
18. 海嘯：消防局。

三、災害等級區分

災害發生過後，各種災難所造成之禍害依其災情程度之大小有嚴重與輕微上的差別，其動員搶救應變與處置當然也就不同；有基於此，本計畫為了區分災害的危害程度不同，特別將災害等級依其災情劃分為區域性全面災害（甲級）、重大單點災害（乙級）、一般多點災害（丙級）、一般單點災害（丁級）等四種，茲將四種災害等級之定義分述如下：

(一) 區域性全面災害（甲級災害）：指在同一時間（段）同時發生二個以上的重大單點災害或區域性全面造成災害，必須統籌救災資源，擴大處理層級之災害事故。

(二) 重大單點災害（乙級災害）：指災情受損程度均十分嚴重的單點災害，已達到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的條件，必須動員本府各權責單位到達現場從事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之災害事故。

(三) 一般多點災害（丙級災害）：指在同一時間（段）同時發生二個以上的一般單點災害，惟災情程度皆不嚴重，由各災害防救主管單位分別派遣轄區責任單位即可加以處置的災害。

(四) 一般單點災害（丁級災害）：指災害事故僅有一個點，且災情程度並不嚴重，由各轄區責任單位即可加以處置的災害，屬於最輕微的災害等級。

本計畫所列十六種災害依前述災害等級的界定，加以分析其致災之可能性如表 1-9 所列：

表 1-9　各種災害可能發生災害等級分析表

編號	災害種類	一般單點災害（丁級災害）	一般多點災害（丙級災害）	重大單點災害（乙級災害）	區域性全面災害（甲級災害）
01	颱風災害	○	○	○	○
02	地震災害	○	○	○	○
03	水災	○	○	○	○
04	旱災				○
05	寒害				○
06	土石流	○	○	○	○
07	火災			○	○
編號	災害種類	一般單點災害（丁級災害）	一般多點災害（丙級災害）	重大單點災害（乙級災害）	重大單點災害（乙級災害）
08	重大爆炸	○		○	
09	公用氣體、油料及電氣管線災害	○	○	○	○
10	空難			○	
12	海難			○	
13	重大交通事故			○	
14	核子事故			○	○
1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	○	○
16	傳染病疫災	○	○	○	○
17	動物疫災	○	○	○	○
18	海嘯	○	○	○	○

第三章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

第一節 災害防救作業模式與體系運作

一、發展沿革概述

(一) 在民國 83 年以前，國內對於天然災害之防救作業，係以民國 54 所訂定之「臺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作為風災、水災、震災等災害防救處理上之法源依循，前後共修正了 5 次。在此期間，每當各縣市發生了重大天然災害，縣市政府（警察局）則因應成立「防救天然災害指揮部」，各警察分局則因應成立「防救天然災害指揮所」，其轄區鄉、鎮、市（分駐所）則因應成立「防救天然災害執行中心」，統籌處理各縣市轄區災害防救事宜。

(二) 至民國 83 年 8 月 4 日，行政院為加強防範各種天然災害及人為意外事故之發生，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乃核頒「災害防救方案」，決定災害防救的基本方針及政策，促使各級政府能落實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提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至此，災害防救工作依此行政規章作為執行上的依循；每當各縣市發生了重大災害時，則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則因應成立「災害防救（處理）中心」統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三) 直至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災害防救法」於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7 月 19 日由總統公布實施，才提昇災害防救體系於法律之定位，使各級地方政府在災害防救之作業處理有明確之法源依據，每當各縣市及鄉、鎮、市公所發生重大災害時，則依災害防救組織之規定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統籌有關災害防救之相關事宜。

二、災害防救組織架構與作業

依「災害防救法」所列相關規定，本縣災害防救之體系運作可依其任務分為「災害防救會報」（如附件三十）及「救災指揮組織」（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二部分；而本縣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在中央災害防救組織之督導考核下，又區分為本府及 33 個鄉、鎮、市公所兩個層級，茲分述如下：

(一) 災害防救會報：

1. 任務：

(1) 本府部分：

a. 核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b.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c. 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d. 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e.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2) 鄉鎮市公所部分：

a. 核定各該鄉（鎮、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b. 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c. 推動災害緊急應變措施。

d. 推動社區災害防救事宜。

e. 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2. 編組：

(1) 本縣災害防救會報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本府相關局、室、國軍及公共事業單位（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公司）等，並由消防局擔任業務幕僚單位。

(2) 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會報由鄉（鎮、市）長擔任召集人，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副召集人，成員由鄉（鎮、市）公所相關課室、警察、消防、衛生、電力、自來水、瓦斯等地方單位參加，並由民政課(或社會課)擔任業務幕僚單位。

3. 為提供災害防救之相關諮詢，本府災害防救會報設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遴聘委員 4 至 6 人，由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擔任，每任聘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

(二) 災害應變中心：

1. 本府部分：

(1) 為建立本縣危機應變處理機制，使災害發生時之聯繫、搶險、救災、善後、索賠及求償等流程順暢有序，特訂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以建立完整災害防救體系及強化通報系統。

(2) 任務：為有效推行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本縣依災害防救法設置「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a.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單位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b. 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c. 災情之蒐集、評估、彙整及報告事項。

d. 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e. 推動其他有關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3) 編組：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秘書長兼任，副執行秘書由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單位消防局長兼任，下設十組(三十五個單位)，由本府相關局、處、國軍、公共事業單位等組成。

(4) 成立、開設及撤除時機：

a. 成立時機：

(a)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府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應立即報告屏東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

(b) 本縣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

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

(c) 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主動報告屏東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立即成立本中心。

b.開設時機:依屏東縣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附件卅三)。

c.撤除時機：屏東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5) 開設等級：本中心成立時，依進駐作業之必要區分為下列三種開設等級：

a. 常時三級開設：由本府消防局兼辦開設，並由救災救護指揮科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且每日至少維持 6 名以上人員留守執勤，另機動備勤組 4 人，隨時支援作業組等各項工作。

b. 二級開設：由災害處置關係密切之權責單位人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

c. 一級開設：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所有編組單位進駐作業。

前項一、二、三級開設之成立得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局、處長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撤除時亦同。

(6) 開設地點：

a. 本中心設於消防局大樓四樓。

b. 惟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變更設立地點。

(7) 作業程序：

a. 本中心成立時，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指示發布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b. 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a) 消防局通報災害業務權責主管單位後，權責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本府各編組局、處及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b) 通報各鄉、鎮、市公所。

(c) 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c. 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d. 本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不定時由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會議。

e. 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f. 局、處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g. 本中心撤除後，各局、處應於撤除後翌日 12 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主辦局、室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單位另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8) 鄉、鎮、市公所部分：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依災害發生之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各任務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運作，由鄉（鎮、市）長擔任指揮官，執行災害防救事宜。

(三) 緊急應變小組：

各種災害發生時，可能產生道路阻斷、橋樑斷裂、交通、航空運輸停止作業，電信、電力、瓦斯、農、林、漁、牧業損失，為有效處理災害搶救事宜及配合應變中心交付任務執行，本府各參與編組局室及相關單位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以因應救災工作之遂行。

(四) 有關本縣暨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如表 1-10 所列：

表 1-10 屏東縣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屏東縣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名 稱	警用電話	自動電話號碼	地　　址	備考
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	2180	7662911	屏東市忠孝路二二六號	
	2181			
	2182			
	6900			
屏東市公所	6951	7361011-51	屏東市中正路七十四號	
三地門鄉公所	3189	7991104	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七三號	
霧台鄉公所	3188	7902234	霧台鄉霧台村神山巷七十三號	
瑪家鄉公所	3187	7992009	瑪家鄉北葉村風景路八十五號	
九如鄉公所	3193	7392210	九如鄉東寧村九如路二段四一二號	
里港鄉公所	3192	7752114-22	里港鄉永春村中山路一 0 四號	
高樹鄉公所	3191	7964448	高樹鄉高樹村興中路三二九號	
鹽埔鄉公所	3190	7932127	鹽埔鄉鹽中村中山路四十一號	
長治鄉公所	6952	7368215	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一號	
麟洛鄉公所	6953	7222553	麟洛鄉麟趾村中山路一八五號	
竹田鄉公所	3693	7711550-21	竹田鄉竹田村中正路一二 三號	
內埔鄉公所	3692	7792001-21	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二十六號	
萬丹鄉公所	6954	7772001-36	萬丹鄉萬後村和平西路一五五號	
潮州鎮公所	3293	7882371-124	潮州鎮光華里中山路三八號	
泰武鄉公所	3292	7832435	泰武鄉佳平村一六九號	
來義鄉公所	3291	7850251-115	來義鄉中正路九十二號	
萬巒鄉公所	3691	7812460-41	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三十六號	
崁頂鄉公所	3393	8631144	崁頂鄉崁頂村中正路二三０號	
新埤鄉公所	3290	7973085	新埤鄉新埤村新華路一四六號	
南州鄉公所	3392	8642196-7	南州鄉仁里村仁里路十一號	
林邊鄉公所	3391	8755123	林邊鄉光林村和平路 53 號	
東港鎮公所	3390	8324131	東港鎮新勝里中山路二之一００號	

表 1-10 屏東縣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續)

屏東縣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名 稱	警用電話	自動電話號碼	地　　址	備考
琉球鄉公所	3389	8612501-14	琉球鄉本福村民生路五號	
佳冬鄉公所	3388	8662714-11	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二號	
新園鄉公所	3387	8681385-41	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一四八號	
枋寮鄉公所	3493	8782012	枋寮鄉德興路三十六號	
枋山鄉公所	3492	8761107	枋山鄉枋山村（路）八十二號	
春日鄉公所	3491	8782145	春日鄉春日村（路）三二二號	
獅子鄉公所	3490	8771129-23	獅子鄉楓林二巷二十六號	
車城鄉公所	3596	8824380	車城鄉中山路五十三號	
牡丹鄉公所	3595	8831219	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二十六號	
恆春鎮公所	3594	8894532	恆春鎮天文路一號	
滿州鄉公所	3593	8801105-302	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四十三號	

三、災害防救作業階段

我國災害防救之處理模式，係以「災害防救法」為作業規範，分為災害預防（第四章）、災害應變措施（第五章）及災後復原重建（第六章）等三大階段，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依此三大工作擬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宜。以下為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中的各類災害共通性防救作業工作項目：

(一) 災害預防：

1. 加強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
2. 加強各防災相關機關之聯繫。
3. 救災、救援、設施設備之充實及整備。
4. 加強救災技能。
5. 加強都市防災規劃。

(二) 災害應變措施：

1. 災害發生後立即啟動應變機制。
2. 立即進行災害搶救行動。
3. 確保交通通暢。
4. 設置避難所收容災民。
5. 儲備食物、飲水及其他日常用品。
6. 災區防疫與居民保健。
7. 妥善處理屍體殯葬事宜。
8. 受理民間支援協助。

(三) 災後復原重建：

1. 進行各項復舊重建工作。
2.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3. 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

四、災害防救體系運作之重要措施

(一) 有效運作防災體系：

1. 主動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當本縣有重大災害傳出時，各種災害主管單位應確實掌握災情，以主動、負責的態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視災害狀況適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以統籌指揮、督導、協調災害防救事宜。
2. 建立綿密通訊網：本縣各任務編組單位有關執行救災連繫工作，防災體系與行政體系之橫向、縱向聯繫系統應相互結合，建立雙重綿密暢通之通訊網。
3. 建立完整資料庫：整合本縣所屬及各相關機關資料，建立完整防救災害資料庫，俾達資源共享之目的。
4. 建立防救災共識：本府所屬各單位應有防救災害的憂患意識與共識，如防災業務人員的教育、訓練及相關預防措施，並積極配合主管機關做好防救作為，以發揮整體的防救功能。
5. 加強防災業務人員組訓：定期辦理本府及鄉、鎮、市公所之防災業務單位人員講習訓練，培養防災業務人員緊急應變能力，提昇運作功能。

(二) 發揮統合指揮的功能：

1. 各編組單位落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縣各種災害主管單位除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外，各參與編組單位更應於其內部落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全面動員，達到立即反應，主動處理之功能。
2. 強化通訊設施及器材：各種災害防救單位應充實及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衛星通訊設備，並相互結合，建構綿密通訊網路，俾達迅速傳遞災情之功能。
3. 籌設災害應變中心：本府預定於消防局大樓五樓設置固定之災害應變中心場所，並充實先進之通訊及資訊裝備，以發揮事權統一及整體災害防救功能。
4. 指定專責人力辦理防災業務：目前各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多為兼任，且異動頻繁，無法長期規劃並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日趨複雜與龐大，應由專人專責防災業務，方能徹底落實災害防救工作。

(三) 落實權責分工與教育訓練：

1. 強化各相關單位權責分工：依據「災害防救方案」、「災害防救法」及「防災計畫」之規定，各種災害權責單位均已有明確劃分，若能落實執行權責分工，妥善運用各種因應對策，將可提昇政府形象。
2. 加強防災教育訓練：各種災害之主管單位應本於權責，加強防災業務人員之教育與訓練，對於民眾之配合事項，應予加強宣導，提昇全民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
3. 持續辦理防災演習：演習是使防災體系成長與趨於完善的一種訓練方式，經常演習及檢討改進，可以使得體系運作更臻成熟，同時也使防災業務人員更能熟練。因此，各種災害之主管單位應加強防災演練，驗證防災計畫之可行性，有效提昇應變能力，發揮救災功能。
4. 檢討修正防災計畫：各種災害之主管單位應從防災教育訓練、演習及實際處理災害之經驗中，針對缺失隨時檢討修正防災計畫，使防災體系運作更加順暢。

(四) 其他重要措施：

1. 制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經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而各鄉（鎮、市）公所應依本縣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轄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2. 強化指揮官指揮調度權責：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應指揮、督導及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並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為相關之處分或強制措施。
3.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各級災害防救會報應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4. 災後復原重建：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各級政府定之。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5. 編列經費預算：本縣實施災害防救法之經費，由各相關局室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若相關災害防救經費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節 災害防救階段分工與權責

依據災害防救法規定，災害防救工作可分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三階段，而災害防救乃一項整體性長期防治工作，有賴各相關單位群策群力，平時即明確劃分權責，以使責任明確化。本縣災害防救階段各編組單位分工如表 1-11。

表 1-11　屏東縣災害防救階段各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災害防救工作項目 / 政府單位	一、緊急應變	二、災情蒐集、研判、警報之發佈、傳遞應變戒備、災民收容、疏散、搶救、與避難之指示及損失查報	三、督導現場災害之處理及技術諮詢	四、運用廣播、電視媒體報導災害及預警消息	五、現場災害處理	六、消防搶救事項	七、災民臨時收容、社會救助	八、犯罪偵防、災區管制、交通疏導及人員疏散等事項	九、屍塊收集分類、屍體確認及處理事項	十、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事項	各單位負責之緊急業務事項
消防局	○	◎	○	○	○	◎	○	○	○	○	一、辦理災情損失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二、辦理災害事故救災幕僚作業及災害應變中心縱向及橫向連繫事宜。 三、負責執行災害現場救災及連繫國際支援搜救隊伍救災事宜。 四、動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志工團體人員、裝備及器材投入救災工作。
警察局	○	◎	○	○	○	○	○	◎	◎	○	一、協助辦理災情查報及通報事宜。 二、協助維持災害現場及人物力集結區秩序、交通管制、治安維護。 三、負責聯繫檢察官、法醫協助罹難屍體檢驗、辨識事宜。 四、動員義警、義交及民防團隊投入救災工作。 五、協助災時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城鄉發展處	○	○	○	○	○	○					一、有關縣內公有市場營建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二、有關縣內觀光碼頭營建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三、有關縣內公園及觀光遊樂區營建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四、督導本縣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五、辦理受災建築物鑑定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宜。 六、協助辦理其他有關建設災害及復建事宜。
工務處	○	○	◎	○	○	○					一、辦理道路、橋樑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險工作事宜。 二、辦理災害復建工程之申報事宜。 三、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宜。 四、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器（如車輛重機器、搶修工具器材等）資料建冊及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五、協助辦理山地公共工程（村落道路、橋樑、土石流）緊急搶救事宜。
水利處	○	○	○		○						一、辦理市區街道排水、下水道設施之運作、搶修事宜。 二、辦理農路、水土保持工程搶修及復建工作事宜。 三、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農業處	○	○	○	○	○	○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宜。 辦理其他農、林、漁、牧有關事項。 監控動物傳染病發生，並適時處理。 辦理糧食、蔬果及動物用品運送、供給之協調調度事宜。
衛生局	○	○	○	○	○	○			○	◎	一、協助災害現場救護及速送就醫，並負責災後傷患之醫療及追蹤列管事宜。 二、負責動員災難救護隊及各類醫療專業人員執行緊急醫療及供應災區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材事宜。 三、負責災害家戶消毒、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四、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檢體化驗。

表 1-11 屏東縣災害防救階段各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續)

災害防救工作項目 / 政府單位	一、緊急應變	二、災情蒐集、研判、警報與避難之指示及損失查報災民收容、疏散、搶救、之發佈、傳遞應變戒備、	三、督導現場災害之處理及技術諮詢	四、運用廣播、電視媒體報導災害及預警消息	五、現場災害處理	六、消防搶救事項	七、災民臨時收容、社會救助	八、犯罪偵防、災區管制、交通疏導及人員疏散等事項	九、屍塊收集分類、屍體確認及處理事項	十、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事項	各單位負責之緊急業務事項
環保局	○	○	○	○	○	○					一、負責災害現場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消除、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二、負責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三、監測並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並對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
民政處	○	◎	○	○	○	○	○		○		一、協同辦理因災傷亡、失蹤人員有關戶籍資料事項。 二、辦理罹難者殯葬處理及屍袋、冰櫃整備有關事項及其他有關災害民政業務。 三、協調連繫國軍支援災害搶救、傷患急救後送事宜。 四、協調其他國軍有關支援機具、物資等事宜。 五、負責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業務之執行。 六、負責協調物力動員權責單位整合及其他相關事項。
社會處	○	○	○	○	○	○	◎		○		一、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因災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查估、救助工作及其他社會救助有關事項。 二、辦理賑災物資管理規劃及發放事宜。 三、保護弱勢族群，規劃適合其生活環境之臨時收容所，並提供生活所需事項及心理輔導。 四、死亡、失蹤者家屬及重傷者救助、慰問及心理輔導事宜。
教育處	○	○	○	○	○	○	○				一、辦理救災借用校舍及供臨時收容所之設置。 二、協助所屬各院校進行緊急避難措施。 三、辦理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及附屬公共設施搶修及復建工作。
地政處	○	○	○	○	○						辦理災害地區土地面積之彙整及統計。
文化處	○	○	○	○	○						辦理古蹟損壞復建工程之申報事宜。
原住民處	○	○	○	○	○						一、辦理山地公共工程（村落道路、橋樑、土石流）緊急搶救事宜，並會同工務處、農業處辦理等事項。 二、辦理原住民地區災害復建工程之申報事宜。 三、協助原住民地區災害搶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四、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五、協調相關機關維持原住民地區通訊設備暢通，隨時注意山地原住民部落情況。
財政處	○										辦理有關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他財政事宜。

表 1-11 屏東縣災害防救階段各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續)

災作項 救工要 政位 單位	一、緊急應變	二、災情蒐集、研判、警報 災民收容、疏散、搶救、 之發佈、傳遞應變戒備、 與避難之指示及損失查報	三、督導現場災害之處理及 技術諮詢	四、運用廣播、電視媒體報導 災害及預警消息	五、現場災害處理	六、消防搶救事項	七、災民臨時收容、社會救助	八、犯罪偵防、災區管制、交 通疏導及人員疏散等事項	九、屍塊收集分類、屍體確認 及處理事項	十、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事項	各單位負責之 緊急業務事項
客家事務處	○										一、支援災害地區所需人力、物力等資源之協助事項。 二、指揮官交付有關防救災任務之執行。
主計處	○										辦理有關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審核支付及會計事務處理事項。
稅務局	○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行政處	○				○						辦理各項行政、庶務支援及法律扶助事宜。
人事處	○										一、辦理本縣災害地區公務機關員工應否停止上班上課之通報。 二、通知執勤人員受理停止上班上課之電話查詢。
研考處	○										辦理災害時全盤協調聯繫及督導執行與考核。
政風處	○										一、負責災害時有關各項政風事宜。 二、協調及連繫各地災區各單位特殊事宜。
觀光傳播處				○							一、 辦理防救災措施及救災現場指揮所場地設置發佈之報導事宜。 二、 設置新聞處理中心，統籌發佈災情報導事項。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	○	○	○	○						一、負責連繫國軍協助救災事宜。 二、負責動員後備軍人協助救災事宜。

表 1-11 屏東縣災害防救階段各編組單位任務分工表 (續)

災害防救工作項目 / 政府單位	一、緊急應變	二、災情蒐集、研判、警報與避難之指示及損失查報災民收容、疏散、搶救、之發佈、傳遞應變戒備、	三、督導現場災害之處理及技術諮詢	四、運用廣播、電視媒體報導災害及預警消息	五、現場災害處理	六、消防搶救事項	七、災民臨時收容、社會救助	八、犯罪偵防、災區管制、交通疏導及人員疏散等事項	九、屍塊收集分類、屍體確認及處理事項	十、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事項	各單位負責之緊急業務事項
屏東監理站	○	○	○	○	○						負責救災車輛之徵調事宜。
鐵路局高雄運務段	◎	○		○	◎	○		○		○	負責鐵路設施搶修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台電公司屏東營運處	○	○	○	○	○	○					負責電力設施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中華電信屏東司處		○	○	○	○	○					負責電信設施防護、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自來水公司第七管理處區	○	○	○	○	○	○					負責自來水管線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欣然天公司屏氣	○	○	○	○	○	○					一、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		○	○	○						負責牡丹水庫設施搶修及相關災情查報事宜。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	○	○	○	○	○					一、負責中央管河川水位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二、其他應變處理及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		○		◎	○				○	負責中央管公路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屏東縣農田水利會											辦理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險工作事宜。

第三節 災害預防相關作業事項

由本編第一章對災害防救工作的介紹，我們可以瞭解到整個防災之工作領域是相當的廣泛，而且大部分的工作事項都是地方政府需加以著手規劃的，為了確實能達到預防的功效及減災的目的，本節將提出本府各相關單位如何在災害前進行防災的準備工作，所謂「多一分準備，少一分災害」，惟有事前努力的做好防範措施，才能降低或減緩災害帶來的衝擊，甚至化解掉一場災難的發生。以下開始列述各項防災準備工作之預防措施，並述明其防災上的作用所在，希能藉此引出工作上一個好的開端，使本府朝向〝零災害〞的目標跨出一大步。

一、建立本縣災害防救應變體系

(一) 辦理單位：消防局。

(二) 推動業務：建構本府及 33 個鄉鎮市災害防救組織，以便遇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展開運作。

(三) 規劃事項：

1. 依「災害防救法」本縣防災應變體系在中央災害防救組織之督導考核下，建立本府及所屬 33 個鄉鎮市兩個層級災害防救組織。
2. 災害防救組織之運作，可依其任務分為防災會報與救災指揮組織(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兩部份，茲分述如下：
   (1) 防災會報：為統合災害防救行政體系協調連繫災害防救事宜，本府及所屬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 4、5 月間定期召開防災會報。
   (2) 救災指揮組織：
      a. 災害應變中心：
         (a)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及他應變所需單位所組成。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種災害防救業

務主管單位之主管單位之主官(管)擔任。

(b) 本縣災害中心編組計分為幕僚參謀組、分析研判組、新聞處理組、災情監控組、支援調度及後勤組、搜索救援組、交通工程組、避難收容組、水電維生組、醫療衛生組、農林漁牧組、財務組、管考協調組、前進指揮所等十四組，依業務職掌範疇規劃任務分工，遂行災害防救之任務。

(c) 前項各組(分)組長由各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局、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b. 緊急應變小組：

(a) 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局、處及軍事機關、公共事業單位，應於災害發生前後速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定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b) 災害發生造成嚴重災情時，主動聯繫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另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災，熱心參與社會服務，得予納入災害防救編組。

二、推動本縣災害防救業務工作

(一) 辦理單位：消防局。

(二) 推動業務:使本府及各鄉鎮市公所承辦防災業務人員能熟悉防災工作，並策訂相關業務計畫據以執行。

(三) 規劃事項：

1. 訂定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要點：目前本縣 33 個鄉鎮市之災害應變中心皆已設於公所內，符合災害防救的運作需求。
2. 辦理年度防災業務評核：每年 4 月份除由本縣消防局會同相關局室組成評核小組，赴各鄉鎮市公所評核防災演習外，平時則由各局室視情形不定期前往督考，督考重點包括檢查防

災業務推動情形、防災週宣導活動、救生隊及工程搶險隊設置情形、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情形等。

3. 建立綿密連繫管道：使本府防災體系與行政體系之橫向、縱向聯繫系統相互結合，建立雙重綿密暢通的通訊網，俾助於災情通報與狀況處置之連絡。
4. 建立防救災共識：本府所屬各機關應有防救災的憂患與共識，如防災業務人員的教育、訓練及相關預防措施，並積極的配合主管機關做好防救災作為，以發揮整體的防救功能。
5. 加強防災業務人員組訓：每年防汛期間辦理防災業務人員講習訓練，培養防災業務人員緊急應變能力，提昇實際運作功能。
6. 強化各相關單位權責分工：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之規定，各種災害權責機關均已有明確劃分，若能落實執行權責分工，妥善運用各種因應對策，將可提昇本府施政形象。
7. 加強防災教育訓練：各種災害之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加強防災業務人員之教育與訓練，對於民眾之配合事項加強宣導，提昇全民防災意識與應變能力。
8. 持續辦理防災演習：經常藉由演習及檢討，可以使得防災體系運作更臻成熟，同時驗證防災計畫之可行性，有效提昇應變能力，發揮救災功能。
9. 檢討修正防災計畫：從防災教育訓練、演習及實際處理災害之經驗中，針對缺失隨時檢討修正災害防救計畫，使防災體系運作更加順暢。

三、加強對災害潛勢的分析與研究

(一) 辦理單位：消防局、水利處、工務處、農業處。

(二) 推動業務：藉由災害的潛勢分析瞭解本縣特定危險地區，達到事先預防災害之目的。

(三) 規劃事項：

1. 深入瞭解本縣地理環境之特性，並分析其潛在的危險情勢及

可能致災的因素，以儘可能消除危害狀況的發生。

2. 蒐集本縣山坡地、河川水利、地質不穩定地區、低窪地區等情勢資料，並分析其可能危害情形，提供作為災害防救之重要參考依據。
3. 進行本縣區域性災害潛勢資料之調查及危險度評估技術的研究，以確實列出易遭受危害之地區，預先做好防範措施。
4. 進行各種災害可能發生情形之預測評估，並構想災害發生時之搶救計畫。
5. 建立地理資料庫。
6. 配合中央防災科技之相關研究，並將研究成果應用在防災業務上
7. 對於監測預警之天然災害，如颱風、豪雨、乾旱、寒害、地滑、崩塌、土石流等，應以科研技術建立預警系統，以防範災害於未然。

四、擬訂防災準備相關處置腹案

(一) 辦理單位：消防局、水利處、工務處、警察局、城鄉發展處、衛生局、社會處、民政處、行政處。

(二) 推動業務：訂定防救災相關前置作業計畫，以因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工作。

(三) 規劃事項：

1. 制訂本縣地區防災計畫及督導各鄉鎮市訂定地區防災計畫，據以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2. 擬定交通、通訊斷絕及停電狀況下之災害訊息傳達通報計畫。
3. 擬定有關消防、警察、工務、建設等單位出動支援救災，以及採取其他應變措施之處置腹案。
4. 擬定飲用水、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醫療品等儲備、運送與供給之處置腹案。
5. 擬定與有關機關協定災害時之交通與輸送方法綜合利用之處置腹案。

6. 各單位預先簽訂相互支援協定，擬定有關人員、物資相互支援之處置腹案。
7. 擬定迅速動員國軍部隊救災，提供必要之人力、機具支援之處置腹案。
8. 擬定重大災害發生時緊急救援交通動線及人員避難路線、空間規劃之處置腹案。
9. 擬定有山坡地崩塌危害之虞地區，居民緊急疏散之處置腹案。
10. 擬定災害造成重大規模毀壞時建築物、道路、橋樑、維生管線緊急搶修或替代方案之處置腹案。

五、強化本縣都市及城鄉防災機能

(一) 辦理單位：工務處、水利處、環保局、城鄉發展處、消防局。

(二) 推動業務：建構一個耐風水災及地震的都市與城鄉，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三) 規劃事項：

1. 訂定災害分區發展管制要點：包括各類災害分區內之土地使用、設施與建築規劃等要項。
2. 都市防災據點：防災據點之建立在於提供大規模災害發生，可以避難或救治傷患等用途。大型防災據點應包括不燃建築物、住宅、學校、防災中心、醫療中心等。
3. 都市下水道系統：都市基於防災及公共衛生需求，規劃與河川關連或分立之下水道系統，含雨水排水、污水下水排放及處理設施。
4. 不燃化與耐震建築物：規劃不燃化與耐震建築物，以積極避免災害之發生或蔓延，有效達成都市防災之目的。
5. 都市救災單元計畫：分析最適救災範圍，並配合醫療、交通等各項設施之考量，合理規劃救災單元。
6. 研訂狹小巷道防火管制之規劃準則：針對都市人口密集、巷道狹窄地點，研訂火災預防、救助等之實施措施。
7. 都市危險設施安全管制要點：就油槽、瓦斯槽、加油站、變電所等市內危險之設施，擬定其興建與管理辦法，以防範可

能的災害產生。

8. 危險物品存放災害防制要點：就高壓瓦斯、工業區、火藥儲存區等，考量其危險性，擬定配量、存放之規定。
9. 維生管道規劃：逐步將各種都市內之維生管線，如電力、瓦斯、自來水、電信等，作適當的共構配置。
10. 防災設施興建經費編列：擬定配合都市防災設施與所需費用之編列、籌列與分期情形。
11. 透過都市計畫手段將都市防災計畫納入都市計畫書內明文規範，俾作為未來都市防災基盤設施之執行依據。
12. 道路網路系統救災避難路徑之指定：道路系統在災害發生時扮演了最關鍵的角色，故道路系統之有效整合規劃，可大幅降低災害之擴大，規劃內容應包括：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避難路徑...。

六、提昇本縣都市與城鄉防災能力

(一) 辦理單位：城鄉發展處、地政處、水利處、工務處、消防局。

(二) 推動業務：強化都市地區街道建築及公共設施等之防災規劃。

(三) 規劃事項：

1. 建立地理資訊系統，作為國土保育與開發規劃之依據。
2. 加強都市防災、減災系統的規劃。
3. 從都市與非都市地區計畫，建立防災避難空間，並落實各項災害防治之計畫。
4. 考量公共設施在防救災的功能，如都市避難場所、設施與路線之規劃設計與整備。
5. 開闢都市防災公園、綠地。
6. 維持山坡地與河川地的環境監測。
7. 建築的耐火建材及消防設施的整備。
8. 強化建築物的耐震標準，加強現有建築物的耐震診斷與強化耐震能力。
9. 加速老舊密集木造建築物的都市更新及加強危險潛在區域之防災應變能力。

七、加強山坡地安全管理

(一) 辦理單位：工務處、水利處、農業處、原住民處。

(二) 推動業務：鞏固山坡地之安全環境，避免造成地滑崩塌及土石流災害。

(三) 規劃事項：

1. 進行山坡地開發案之體檢，並持續追蹤是否超限利用之情形。
2. 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總量管制研究。
3. 對山坡地環境敏感地區建立基本資料與監控系統，持續且有效落實環境安全管理。
4. 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工作。
5. 限制山坡地開發之坡度及規模，以減少山坡地開發範圍及降低開發強度。
6. 進行山坡地社區檢查評估，提供技術支援解決民眾居住安全疑慮。
7. 嚴格取締山坡地違規濫墾、濫伐、濫葬及過度開發情形。
8. 組成山坡地審查小組，加強山坡地申請開發案件之審查及施工中檢查。
9. 對已發生崩塌或土石流之山坡地訂定更為嚴格之處理程序。

八、加強水利設施之管理

(一) 辦理單位：水利處。

(二) 減災作用：維護防汛與排水功能，以減少水患災害的發生。

(三) 規劃事項：

1. 對全縣的排水系統進行總體檢，疏濬既有的排水箱涵、測溝及改善下水道銜接工程。
2. 疏通市區排水溝、區域排水路總檢討，增設抽水機組或抽水站以暢通排水。
3. 強力拆除排水溝及排水幹線上之攤販與違建，消理溝內之垃圾，使排水系統能發揮正常功能。
4. 對易造成淹水之區域進行下水道疏濬與改善工程，以全面改

善本縣淹水之情形。

5. 加強本縣各抽水站及水門之維護與管理，並定期實施檢測及操作管理人員之訓練。
6. 疏濬易於阻塞之河道，以改善本縣境內各河川之防汛功能。
7. 密切監測氣候及水文變化。

九、強化維生管線之規劃與維護管理

(一) 辦理單位：城鄉發展處、水利處、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瓦斯公司。

(二) 推動業務:建置完善的維生管線系統,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三) 規劃事項：

1. 重要維生線幹管應不設於主要逃生路線及防火區劃周邊，儘量以共同管道予以容納。
2. 給水系統：
   (1) 佈設應避免跨越斷層帶，或潛在的地質災害區，如確定有必要，應於潛在地採用多節、柔性接頭連接之管道。
   (2) 除非必要，地下埋設管線優於地面管線，陡峭山坡地帶應特別避免設管。
   (3) 應有一個以上的水源，必要於斷層下游設置緊急儲水站。
   (4) 給水管與下水道的水平距離應留設置少 3 公尺以上，但給水管應高於污水下水道，如水源必須設置於不良地點，下水道工程應特別處理。
   (5) 消防用水應有專用管網及水源。
   (6) 水塔設施應採防震設計，並避免設置於潛在地質災害地區及建築物密集地區。
3. 電力系統：
   (1) 輸送線路應予地下化，避免穿越斷層帶。
   (2) 變電設施儘量設置於防火區劃邊緣。
   (3) 建立勘查系統以於發生問題時，檢查輸送貨儲存設施。
   (4) 公共建築物及避難場所應設緊急電源。

4. 電訊系統：
   (1) 線路應予地下化，避免穿越斷層線。
   (2) 通訊中心及儲放緊急供給設備之建築物應採防震設計。
   (3) 應考量區域隔離措施，避免被破壞區域影響其他區域之正常運作。
5. 瓦斯系統
   (1) 輸送線路應予地下化，避免穿越斷層線。
   (2) 應設置偵測、漏氣及緊急切斷系統，自動化組織規劃改以人工操作代替。
   (3) 輸送管線應與電力線保持至少 3 公尺以上之距離。
   (4) 瓦斯加油站應設置在空曠地區或做妥防災設施。

十、提昇建築結構之安全

(一) 辦理單位：城鄉發展處。

(二) 推動業務：強化建築物的耐震能力，以達到減災之目的。

(三) 規劃事項：

1. 結合地質調查結果，遵守相關建築與國土開發法規之規定。
2. 採取避險防災對策，如斷層帶、崩塌山坡地、洪患地區等之禁、限建規定。
3. 提高建築物安全係數，建立耐震性強的防災城市。
4. 針對建築物與公共設施進行結構安全檢查，採取必要強化措施，以提高耐震能力。
5. 明確規範建商責任，確保建築施工品質與安全。
6. 加強營建工程施工管理，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應提送防災計畫。
7. 山坡地社區申請使照核發須提基地構造與設施維護說明書，施工中之工程並加強抽查。
8. 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總量管。

十一、充實防災設施與設備

(一) 辦理單位：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處、水利處、工務處、農業處。

(二) 推動業務：購置防救災緊急使用之裝備器材，以從事災害應變之搶救工作。

(三) 規劃事項：

1. 通訊設備：
   (1) 建立氣象、消防、警察、衛生等單位內部及互通連絡之有線電、無線電設備。
   (2) 建置山區、偏遠及離島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2. 救災器材：
   (1) 消防設施及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2) 工程設施及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3) 人命救助設施及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4) 災害警戒用裝備及器材之維修、整備、充實。
   (5) 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之儲備、充實。
   (6) 臨時收容用器材、帳棚等生活必需品與器材之儲備、充實。

(四) 配合中央相關防救災資訊及通訊整合建置計畫，未來運用衛星遙測技術、無人空中偵察載具、無線及衛星通訊科技，建立立體數位化的災情資訊系統，以迅速掌握災情，確保救災行動可立即有效展開。

十二、建立防災資料庫

(一) 辦理單位：消防局、水利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警察局、衛生局、社會處、文化處、農業處、主計處。

(二) 推動業務：蒐集防災方面的文獻資料檔案，作為災害預防及應變搶救之參考。

(三) 規劃事項：建立下列災害資料庫

1. 本縣自然環境：包括地形、水系資料、河川流域資料等。
2. 本縣人文環境：包括行政界線、人口分佈、密集區、主要交通路線、產業特性與分佈、文化古蹟等。

3. 管線設施：包括自來水管線、高壓電線管線、瓦斯管線等。
4. 救災設施及資源：包括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警察指揮設施、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民間救災救難支援裝備器材、交通運輸資源分布、醫療設施、人員及心理輔導資源分布、專家技術人員、高危險群建築物、避難收容場所等。
5. 消防水源：包括消防栓資料、蓄水池等相關消防水源資料、戰備水源資料等。
6. 防洪設施：包括排水道資料、防洪設施資料、抽水站資料等。
7. 潛在危險地區：包括山坡地潛在災害區、洪氾區資料、地質不穩定區、活斷層分布資料、危險設施、點源及非點源污染等。
8. 即時觀測調查：包括水文觀測資料、氣象觀測資料、地質觀測資料等。
9. 都市計畫圖：包括都市防災據點、緊急道路、救援輸送道路、避難路徑...等示意圖。

十三、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一) 辦理單位：消防局。

(二) 推動業務：訂定災變時各單位聯絡方式，提供災害緊急通報之作業。

(三) 規劃事項：

1. 依行政院函頒「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視災害規模通報上級及權責單位應變處理。
2. 按「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規定，循民政、警政及消防系統執行災情查報及通報。
3. 由本縣電信、瓦斯、電力公司建置專線電話，以因應災害發生時，能立即快速通知所屬相關單位人員前往處理。
4. 建立本縣各地區搶救山難、水難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聯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轉知所屬成員前往災區救援。
5. 協調各防災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6. 保持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人員最新資料，相關連絡電話亦定期更新。

十四、辦理防災教育訓練

(一) 辦理單位：消防局。

(二) 推動業務：提昇防災業務人員之觀念與共識，增強其災害處置及應變能力。

(三) 規劃事項：

1. 消防局針對該局緊急應變小組編組成員，辦理應變中心輪值作業及各項災害事故處理流程等講習訓練。
2. 辦理全縣年度「防災業務人員講習」，內容包含如何建立完整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介紹災害防救法與本縣緊急災害防救體系內容、重大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各鄉、鎮、市防災會報之編組與運作、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災情查報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各項通報表之填寫等。
3. 利用防災會報時機，建立本縣各級編組單位人員防災觀念，並藉由討論地區防災措施產生防災共識與基本觀念。

十五、防災宣導及組訓

(一) 辦理單位：消防局、水利處、工務處、原住民處、農業處。

(二) 推動業務：利用各種宣導活動時機，灌輸民眾防災意識，以期達到全民防災的指標。

(三) 規劃事項：

1. 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期間，重點加強防災宣導，同時辦理各年齡層消防營發放消防護照，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灌輸防災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
2. 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工作。
3. 利用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提醒做好各項防災措施。
4. 對於災害潛勢危險地區，列為加強防災救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5. 辦理營建工程防災教育宣導。
6. 山坡地住宅社區環境規劃、水土保持與使用管理講習。

十六、舉行防災演習

(一) 辦理單位：消防局、水利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農業處、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

(二) 推動業務：藉演習強化防災戰力整備，並使各級防災工作人員熟悉災害處置流程及技巧。

(三) 規劃事項：

1. 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防汛期間，自行選定一天辦理各鄉(鎮、市)救生隊、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2. 每年辦理大型之各項災害演習：如防颱演習、防震演習、火災演習、核安演習、土石流演習或疫災演習等，以強化動員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
3. 加強民間救難組織之協同演訓，並藉以測試動員救災能力。

十七、歷年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一) 辦理單位：消防局、社會處。

(二) 推動業務：瞭解各地區較為脆弱曾受災的受創區（點）有無做好補強措施，以防範再度發生。

(三) 規劃事項：

1. 社會處部分：
   (1) 受災地區鄉鎮市公所製作救助、心理支持、檢討等工作報告，作為以後踏勘調查之參考。
   (2) 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加強準備救災民生物資、裝備及器具。
   (3) 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加強收容所安全措施檢查及救濟物資準備。
   (4) 社會處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加強宣導及預防災害之

發生。

(5) 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辦理各項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

2. 消防局部分：

(1) 受災地區所屬之轄區消防分隊至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檢討分析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

(2) 由消防局防災業務單位，統一彙整受災區域及災害類別，提出未來防範再次發生災害之作為，請縣府相關局室配合追蹤改善：

a. 改善地形環境缺失，排除不良設施。

b. 強化施工品質，減少設施潛在危害。

c. 落實法制管理，嚴格取締非法危險場所。

d. 加強策訂受災區各項防範應變作為。

e. 評估劃定危害警戒區域勸導民眾注意。

十八、推動民間自防自救計畫

(一) 辦理單位：消防局。

(二) 推動業務：鼓勵民間社區團體設置防災組織，共同締造成一個安全無虞的環境空間。

(三) 規劃事項：

1. 推動「防災社區」：輔導易致災害社區規劃避難地點及緊急疏散路線，降低災害的威脅性，並建立淹水、土石流災區基本資料，編製淹水、土石流危險區、睦鄰疏散路線及避難區規劃圖，提升社區緊急應變能力，並建立防災社區體系。

2. 藉由鄉(鎮、市)中之社區守望相助系統建置現代觀念之防災組織

3. 宣導民眾自防自救的能力與裝備：

(1) 自防：要防範房屋震倒時震落之易燃物所引起之火苗釀成火災。

(2) 自救：在火苗發生時立即自行撲滅灌救。

(3) 裝備：家家準備滅火器、急救箱、繩索、斧頭、乾糧等。

4. 鼓勵民間社團多多舉辦地區性防災活動，讓參加民眾在活動中吸收防災觀念及常識。

第四節 災害緊急應變相關作業事項

災害的預防工作雖經各單位努力的防範，然而災害的發生除了人為方面的疏失可盡力防止外，其他如不可抗力的天然因素（如颱風、地震等）或預謀性原因（如縱火、爆炸等），實在難以掌控及預料。因此，災害的預防措施只能降低災害的發生，卻無法完全讓災害不發生，也就是災害的發生事實上是在所難免的，那麼相關單位就必須付諸搶救應變的行動，以防止災情不致擴大。有基於此，本節將針對災害發生後之各種應變措施加以探討，期使本府各權責單位能在災害發生的第一時間，迅速展開正確而有效率的應變作為，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程度。

一、災害發生之處置

災害的發生等級依災情的大小及其嚴重程度，區分為甲、乙、丙、丁級四種，其處置隨著災情的嚴重性而有程度上的差別，一般輕微的災害由基層執勤單位（如消防分隊、派出所等）加以處置即可完成搶救的任務，而災情嚴重之災害如高屏大橋斷橋、颱風災害等，其處置之層級則相對提昇至本府所屬局室整體動員起來，同時亦須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來統籌因應救災對策與資源，是以災害發生後的第一時間除了掌握災情外，亦需視災情的程度及影響層面來通報相關單位加以處置，從接獲民眾 119 報案電話的瞬間時刻，即能迅速的派遣轄區單位前往現場處置災情，同時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赴現場應變處理，取得搶救上的先機，儘可能在初期階段即時防止災情的擴大，使本府各相關局室能在第一時間內獲得災變的訊息，並迅速指揮調度所屬單位動員救災，如此才能掌握及做好災害應變的前置通報工作。

(一) 受理 119 報案：當災害造成人命傷亡或有危害之虞時，民眾打 119 電話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報案統一受理，其受理之作業如下：

1. 利用電腦資訊系統來登入案情，隨時準備記錄。
2. 執勤員受理報案電話後，119 報案電話即立即啟動錄音留言系統，開始記錄與報案民眾之應對內容。
3. 執勤員應清楚詢問報案人下列資料：
   (1) 案情為何類災害案件。
   (2) 案發地點。
   (3) 災害毀損情形。
   (4) 有無人員受困或傷亡。
   (5) 現場周邊交通情形。
   (6) 確認災害之情況及影響程度。
4. 詢問完畢後，應立即登錄案情，並進行通報作業之處置。
5. 後續之報案亦應加以詢明，以多加瞭解災情狀況及發展。
6. 依報案人的描述及電話量，分析研判災情可能擴大或衍生危害情形，作為通報處置上的判斷。

(二) 災變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受理 119 報案後，依災害的種類及案情狀況，進行下列之通報處置作業：

1. 凡有人命傷亡或危害之虞案件，立即派遣轄區消防大隊及分隊前往災區人命搜救，必要時同步派遣鄰近消防分隊及特搜大隊前往支援。
2. 通報警察局派遣轄區警察分局及派出所前往災區交通管制及現場警戒。
3. 通報衛生局派遣醫療人員前往災區現場進行檢傷分類急救及必要之醫療救護。
4. 建築工程毀損之災害，通報城鄉發展處、工務處派員進行處置。
5. 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民生管線毀損之災害，通報城鄉發展處轉知相關公共事業單位進行處置。
6. 牽涉到毒化物之災害，通報環保局至現場協助處理。
7. 有人命傷亡之案件，通報社會處實施災民救助及慰問。
8. 依災害發展後續狀況，通報本府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處理。

9. 災情重大或情況特殊，請求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調派支援。
10. 將災害狀況及處置情形報告各級長官瞭解災情，必要時並陳報縣長知情。
11. 將發生之災變情形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署。

(三)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當災害造成的災情達到乙級災害（重大單點災害）或甲級災害（區域性全面災害）時，有必要動員本府各權責單位從事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經由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陳報　縣長後，即依下列作業方式成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

1. 依開設等級通報本縣各編組單位派員進駐應變中心，進行24小時輪值工作，準備展開各項災害應變作業事宜。
2. 架設佈置應變中心場地及放置桌牌。
3. 準備及確認編組成員名冊之正確性，並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4. 測試麥克風設備及有線電話、傳真電話。
5. 架設電腦資訊等設備，以利災情登記、彙整、傳輸及陳報。
6. 填具通報單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報備，並通報受災之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7. 由指揮官（縣長）主持災害應變準備會議，即時強化本縣各地區相關應變措施，並下達本府各單位緊急動員救災的決心。
8. 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流程，由成立作業→進駐作業→災情處置作業→災情統計作業之內容，請詳見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程序。

二、災害搶救行動

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嚴重的災情，包括了人的傷亡、物的毀損、建築的倒塌、管線的破裂等等，尤其是天然災害中地震的禍害可能形成地盤龜裂，山川移位的情景，此時唯有依靠人力上付諸的搶救行動，來減緩災害所造成的衝擊，使現場不會因倒塌、毀損、爆炸、洩溢等現象，而衍生連鎖性的擴大效應，因此，搶救行動的得當與否，關係到禍害的影響程度，在迅速而有效率的搶救行動下，才能減輕生命及財產的損失。

以下本計畫 16 種災害可能會造成的災難而言，除了疫災、寒害、旱災、毒性化學物質、核子事故等在處理上有其特定之方式外，其他之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火災、爆炸、陸上交通事故、海難、空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都有可能因發生地點或災害強弱的不同，而造成人與物在程度上或多或少的損害，以是之故，茲列舉各種災害在搶救上處理的模式，以建立行動上的參考準則。

(一) 火災搶救

1. 搶救單位：消防局。
2. 災害的適用：颱風、地震、火災、化災、爆炸、空難、重大交通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災害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火災發生。

(2) 受理報案：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立即了解狀況，掌握時間、地點、火勢狀況、人員活動及受困情況、天候條件、交通狀況。

(3) 出動派遣：指揮中心以電話派遣轄區分隊出勤，各分隊值班人員接獲通知及了解狀況後，立即出動優勢戰力前往（含人員、車輛、裝備及器材），並同步聯繫警察、電力、自來水、瓦斯公司等單位人員至現場配合搶救。

(4) 抵達現場：指揮官於現場了解事故類型（燃燒建築體、危害物種類、數量、侵入情形、火煙地點、強度或顏色、危

害性、潛在危害發展性）→接受報到→回報災情狀況→申請必要之戰力支援→設置指揮所→命令下達、任務交付。

(5) 火場部署：指揮官初步決定（考量：時間、天候、水源供給、救災戰力、建築物種類、建築物結構、建築物高度、面積、區域大小、起火點、火勢之安危性、火災蔓延性、生命安全危害、攻擊侵入點、周界危險性、輔助消防力等），進一步決斷（考量優先及次要目標戰力使用、分析戰力的結合產生效果、執行搶救作業可能產生及衍生之問題影響、搶災阻礙及排除之因應對策、統合災情）。

(6) 攻擊開始：指揮官派遣任務，人命搜救、水線部署 (水帶佈線、佔據水源、中繼送水)、通風作業(排煙、降溫)、周界防護、障礙排除、滅火攻擊(防禦、攻防、攻擊)、財物維護。

(7) 人命救助：發現有人在陽台、窗口、屋頂等呼救，立刻利用雙結梯、雲梯車施予救援或進入屋內引導至安全地帶，若是現場內部還有人受困，立刻展開搜救行動。

(8) 防止延燒：必須防止火苗向上及向橫側擴延，只要有延燒之虞，判斷火勢無法壓制或一舉撲滅情況下，則必須射水阻隔擴大延燒。

(9) 火勢控制：各分隊避免或減少二度損害(保持水源不斷、水損)、殘火處理。

(10) 火勢撲滅：各分隊清理火場→收拾裝備→清點人數及裝備。

(二) 人命搜救

1. 搶救單位：消防局。
2. 災害的適用：除旱災、寒害、疫災外，其他各種災害皆有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了解災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a. 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災區受

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b. 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災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2) 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a. 分析災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b. 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並調出乙種搶救圖分析各樓層出入口及避難點進行搶救。

c. 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以化解火場內部千變萬化的步步危機，考驗救災人員之機智及勇氣。

d. 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3) 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 2 人 1 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4) 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入侵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a. 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b. 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入侵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侵入點。

c. 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d. 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e. 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5) 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a.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b.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c.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d.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三) 水域救生

1. 搶救單位：消防局。

2. 災害的適用：颱風、水災、海難等災害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了解現場狀況：蒐集資訊→確立受困人員→可能位置→遭受危害情形。

(2) 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水位（流）狀況→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避免各項危害考量。

(3) 救災人力、裝備、器材調度：

a. 由指揮中心通報特搜大隊及各消防大、分隊，調派可資派遣人力前往災區。

b. 緊急調度適合水患地區水流、水深、入水點使用之救生艇，以發揮船艇水域使用最高效用。

c. 統一調派水上救生器材，如救生圈、繩索、拋繩槍等，分送各施救小組使用。

(4) 執行搶救：各出勤人員對於水域分析(水流速、水量、能見度、深淺度、水溫等)→選定救援方式（岸上救援、涉水、入水間接、入水不接觸、入水接觸）→選擇入水點→

入水法→接近受困者（抬頭游法）→水中救援（靠近法、拖帶法）→解脫防衛法→起岸→搬運。

(5) 送醫或安排收容：緊急救護技術人員（EMT）依檢傷分類後，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依需要實施 CPR→保暖→送醫(必要時協請鄉鎮市公所安排收容)。人員舟艇無法接近搶救時，申請派遣空中直昇機協助搶救及傷患後送。

(四) 山坡地土石坍塌搶救

1. 搶救單位：水利處、工務處、農業處、原民處。
2. 災害的適用：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等災害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裝機、灌漿機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2) 請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利、地質、大地、水土保持等技師)到場提供諮詢。

(3) 災害現場臨時邊坡保護工作，坡地應施作覆蓋帆布並堆置砂包並施作臨時排水溝或截疏溝。

(4) 封固裂縫：覆蓋於周圍邊坡土壤裂縫之帆布一律拆除，改以掛網噴漿封填，以防止雨水滲入既有滑動面降低剪力強度。並在坡頂或坡腰及坡趾等處設置混凝土截流溝將雨水快速排出。

(5) 災害外圍及邊坡以砂包堆置，防止雨水滲流及穩定邊坡。

(6) 對災變現場坡面進行安全監測，是否異樣並建立回報系統。

(7) 建物施工中若發生山坡地土石流影響工地施工，建商自行處理。

(8) 山坡地於興建文教區時，水土保持常遭破壞，依但連續豪雨又逢地震頻傳，則易發生地層斷裂或滑動，造成整座建物倒毀，勢必釀成大災害，優先搶救或檢修加固，必要時疏散居民。

(五) 橋樑或高架道路倒塌搶救

1. 搶救單位：工務處。
2. 災害的適用：地震、水災、爆炸災害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針對損害之橋樑或高架道路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a. 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b. 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2) 設置醒目之毀損標誌或改道標誌，提醒人車小心駕駛或改道駕駛。
   (3) 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源、地質、大地等技師)，至災變現場勘查並提供初步後建計畫。
   (4) 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5) 加強毀損設施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6) 拆除倒塌之高架橋。
   (7) 對橋樑高架道路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六) 房屋及建築物倒塌搶救

1. 搶救單位：工務處、水利處。
2. 災害的適用：颱風、地震、土石流、空難、爆炸、陸上交通事故等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針對倒塌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a. 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復原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b.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2) 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3) 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利、地質、大地等技師)，了解建築基本資料與災變工程現況。

(4) 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5) 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6) 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7) 對建築物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七) 道路坍方或下陷搶修

1. 搶救單位：工務處、水利處、警察局、農業處、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2. 災害的適用：颱風、水災、地震、土石流、空難、陸上交通事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等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派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設置警告標示及疏導交通；並針對損壞之道路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a. 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b.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

(2) 派員前往處理，加強巡查落石塌方路段之道路、橋樑、堤防、擋土設施及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並注意山坡地地層滑動情形。

(3) 加裝注意落石標誌及改道標誌，提醒通行人車注意，使用挖土機修整道路邊坡，預防土石繼續滑落，並以推土機將崩落土石清除，以卡車運棄，再以簡易瀝青修補坑洞，恢復原路面。施工時以警示帶區隔施工範圍，避免不必要人車進入，影響安全及搶修作業。

(4) 清除道路軟弱土壤並用混凝土或級配料回填。

(5) 對道路進行安全監測。

(八) 大區域低窪淹水排除

1. 搶救單位：水利處。
2. 災害的適用：颱風、水災等災害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堤外河水暴漲造成區內排水不良、低窪淹水：
      a. 啟動各抽水站機組全量抽水。
      b. 調度移動式抽水機組協助排水。
   (2) 堤外河川水位降低：
      a. 開啟閘門，以加速重力排水。
      b. 清除閘門旁積留物。
   (3) 巡視水道沿線是否阻塞、淤塞造成積淹。
   (4) 檢視堤防是否有任何損傷、缺口亟待搶救。
   (5) 緊急挖除阻塞河道之灘地或高莖作物。
   (6) 疏散低窪地區居民。
   (7) 準備沙包圍堵低窪危險範圍。

(九) 漁港、船舶沖毀搶救

1. 搶救單位：城鄉發展處、農業處。
2. 災害的適用：颱風、地震、海嘯、海難等災害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漁港防波堤沖毀,立即設立警告標識,人車通行注意安全。
   (2) 漁船及公民營船舶被沖至岸上時，請船主立即拖放在泊地。
   (3) 海上漂流物大量湧入港區內,協調海巡單位及軍方支援處理。
   (4) 漁船、船舶海上遇險時，船長立即向各地區漁業通訊電台呼救或 SSB131730KH、SSB125330KHZ、SSB87880KHZ、DSB27270KHZ 頻率呼叫附近船舶前往救援，岸台以最迅速方法向行政院國搜中心、海洋巡防總局等申請救助。
   (5) 所轄漁會接獲船難消息，立即向農業處通報，農業處再次通知救援單位協助。

(十) 鐵公路交通阻斷搶救

1. 搶救單位：警察局、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鐵路管理局。
2. 災害的適用：颱風、地震、土石流、水災、空難、陸上交通事故等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緊急通知鐵公路養護單位派人趕往交通癱瘓地點搶救，進行狀況排除及損壞修復。
   (2) 利用各傳播媒體（如電視、廣播..等），隨時傳達災害動態及交通情形，讓大眾了解各路況情形，使交通癱瘓情形不致惡化。
   (3) 找尋交通癱瘓地點附近可替代之道路，設置臨時指示牌指引駕駛人改道，以防止癱瘓擴大。
   (4) 加強災害發生之偵測與通報，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負責事故資料蒐集，作業聯繫、指揮、通報、追蹤、新聞稿撰寫。
   (5) 進行現場交通管制，視情節輕重執行交通管制、疏導、佈設相關管制措施，實施區域性封閉車道管制及疏導交通或改道，以儘速排除障礙。
   (6) 執行交通管制疏導時應延伸數路口（段），切忌只在災區前才管制，尤應先疏導重要幹道車流，對於次要及一般道路得予適當管制，以達疏解交通之功能。

(十一) 搶救重要文物及證據保全

1. 搶救單位：警察局。
2. 災害的適用：除疫災、寒害、旱災、毒化災、核子事故外，其他災害皆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設置警示標誌及阻攔器材，加強安全維護警戒，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

(2) 受災戶搬拿搶救重要文物及貴重物品，即協調消防局律定安全時間，分批管制進入，並由負責警戒員警執行盤查及登記進出時間及人數，嚴防歹徒趁機偷竊情事。

(3)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指派專人清點登記、編號及封緘，妥為看管，再通報受災戶指認，依程序發還。

(4) 由各分局刑事蒐證人員作全程蒐錄，鉅細靡遺，並配合檢察官調查相關資料。

(十二) 爆裂物處理

1. 搶救單位：警察局。
2. 災害的適用：爆炸、空難等災害有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發現爆裂（炸）物或發生爆炸案件負責單位於受理報案後，應即完成左列各項措施：

a. 瞭解案情：迅速派員趕赴現場，詳實瞭解案情。

b. 迅速通報：請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五隊支援時，應透過警察局刑警大隊為之。

c. 已爆炸現場：應由爆炸現場所在地之分駐（派出）所派員封鎖，人員在場有二人以上時，以職位較高或資深者為指揮官，確實保全現場，並由鑑識科及分局偵查隊進行現場蒐證勘查、搜索與調查訪問。

d. 未爆炸現場：應由未爆炸現場所在地之分駐（派出）所協調現場之人員，機關進行初步搜索，人員疏散；由鑑識科負責對未爆裂（炸）物之初步鑑別，並由交通（保安）隊負責交通管制與安全警戒，消防局亦應派員於現場待命，協助傷患救助與火警撲滅。

e. 遇必要時須要求有關單位會同協助：

(a)涉及叛亂陰謀案件，應通報保防單位。

(b)遇涉外事件，應通報外事單位。

(c)未爆之制式爆裂（炸）物，應通報民防單位。

(2) 爆炸案件之偵查，由警察局所轄分局負責，悉依有關規定

執行之，必要時得請求刑事警察局偵五隊地區組支援。

(十三) 毒性化學物質外洩處理

1. 搶救單位：環保局。
2. 災害的適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有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如為氣體且水溶性高之物質，則以水霧吸收為液體，再進行圍堵、導流之作業。
   (2) 避免該物質流入下水道或天然水體中，而造成污染。
   (3) 控制洩漏事故範圍，以便於現場清理及搬運作業。
   (4) 洩漏源之控制方式：
      a. 圍堵：以障礙物防止洩漏物擴散，例如沙包或其他阻漏材料。
      b. 導流：意指將洩漏物流導入所規劃之路線，由清除小組進行處置，進行吸收、中和、稀釋或清除工作。
      c. 留置：意指將洩漏物留置於現場，其最常用之方法為覆蓋，降低蒸發速度及避免起火燃燒，再進行處置。
      d. 上述工作進行之前提須為具備完善之設備及確認人員之安全無虞。

(十四) 電力設施毀損搶修

1. 搶救單位：臺灣電力公司。
2. 災害的適用：除疫災、寒害、旱災、毒災外，其他各種災害皆有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指定搶修負責人員，進入災區執行搶修任務。
   (2) 倒塌斷落桿線，受損供電設備施予斷電隔離，並作安全處理或豎立警示標誌，以免導致災害擴大或造成二次災害。
   (3) 實施非災區及未受損供電線路或因受波及而停電線路之電源轉供作業。
   (4) 災區供電線路改接或設置臨時供電線路，以縮小停電範

圍，以應災民用電需求。

(5) 依轄內供電用戶之重要性或技術上之需求，排定輕重緩急之搶修順序（如救災機關、醫院、民生用電...等）。

(6) 搶修人員依標準作業程序積極辦理修復作業。

(十五) 電信線路毀損搶修

1. 搶救單位：中華電信公司。
2. 災害的適用：除疫災、寒害、旱災、毒災外，其他各種災害皆有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現場搶修作業由現場領班或班長負責指揮，並接受管制中心之調度。
   (2) 對於現場交通安全措施及施工人員工作安全勤前訓練，應加強辦理，以防意外事故。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疏導交通。
   (3) 受損線路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並應即時處理，以防止二次災害。
   (4) 搶修工程之立桿、佈纜、改接、拆收廢桿廢纜等施工順序及應變措施，得視現場狀況在安全及靈活運用原則下，以爭取時間迅速搶通為第一要件，權宜處理。

(十六) 天然瓦斯管線毀損搶修

1. 搶救單位：欣屏瓦斯公司。
2. 災害的適用：除疫災、寒害、旱災、毒災外，其他各種災害皆有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接獲通知後，派技術人員至現場勘查，並注意安全。
   (2) 高中壓管線漏氣搶修，迅速停氣或關斷事故兩端氣源及排氣完成後，才能進行搶修工作。
   (3) 高壓鋼管管線，雖然以排氣完成，為防止閥門內漏、務必以氮氣灌充稀釋，使管內無殘留天然氣，才可動火切管、

焊接進行搶修工作。

(4) 低壓漏氣中的搶修作業：

a. 在漏氣處直接挖掘時，需使用防爆型工具，才可進行搶修工作。

b. 用挖土機挖掘作業時，應在漏氣範圍外進行挖掘、作止氣或關斷作業。

c. 隔離現場，並設置警告標示及熄滅附近可能引燃之各種火源。

d. 關斷或止氣完成後，才能搶修漏氣損壞處，在工作近行中，隨時檢測瓦斯濃度，以確保作業安全。

(十七) 自來水管線損壞搶修

1. 搶救單位：自來水公司。

2. 災害的適用：除疫災、寒害、旱災、毒災外，其他各種災害皆有可能會發生。

3. 狀況處置：

(1) 管線損壞後，由廠所主管判斷修復難易，凡在分層負責授權範圍內之搶修工程，由廠所立即進行。

(2) 管線損壞以當日修復通水為原則。

(3) 各廠所管線損壞後應立即控制制水閥，避免水量流失，並視情形調配適當水量。

(4) 搶修停水時間依狀況加以判定立即以宣傳車公告週知，對軍事或重要生產單位應優先通知。

(5) 管線損壞搶修，應估量災情立即電告區處操作課，工地通報時間以 1 至 2 小時 1 次為原則。

三、災害現場應變措施

發生災變的現場往往是失序呈現一片混亂的，此時要想有條不紊地處理災害所衍生的種種事端確是非易，除了救災人員投入災區全力爭取黃金時間搶救人命外，尚有許許多多面臨的問題待相關權責單位去克服或解決，而且應變上的作為有如環扣一般需各單位緊

密結合，否則即可能會因為處理上的失當或疏漏而造成難以彌補的缺憾，形成事後災民的怨言，甚至引發敏感的社會或政治事件，因此，本府各相關權責單位平時即應熟悉災害現場的種種應變措施，在初期搶救上即能很妥善的加以處置，災情嚴重時更能整合各單位的救災力量，如此才能以不變應萬變，做好災害的應變工作。

(一) 成立現場指揮所（工作站）

1. 應變單位：依災害類別及權責單位，指派相關業務單位進駐。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3. 應變措施：

(1) 現場指揮：

a. 本縣發生嚴重災情成立現場指揮所時，由縣長指派縣府高層長官擔任本府現場指揮官(即分區救災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b. 本縣僅一鄉(鎮、市)設現場指揮所 2 處以上時，原則上由受災鄉鎮市長擔任現場指揮官。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則派員前往支援，並將救災狀況隨時向縣應變中心指揮官(縣長)回報。

c. 本縣 2 鄉鎮市以上設現場指揮所時，由各受災鄉(鎮、市)長擔任現場指揮官。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派員前往支援，並將救災狀況隨時向縣應變中心指揮官(縣長)回報。

d. 全縣及恒春半島發生重大災害，本縣支援規劃如下表：

表 1- 12 屏東縣政府支援縣內重大災害救災團隊編組、分區規劃及救災任務一覽表

<table>
<tr><th>權責單位</th><th>對應課室</th><th>編組成員及任務事項</th><th>支援區域</th><th>支援縣市區域規劃</th></tr>
<tr><td>財政處</td><td>火災調查科</td><td rowspan="12">一、各救災編組成員：
下列局室指派所屬一級主管擔任：
（一）民政處
（二）水利處
（三）工務處
（四）城鄉發展處
（五）社會處
（六）警察局
（七）衛生局
（八）環保局
（九）行政處
二、主要任務：
(一)協助及統合受災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救災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救災事宜。
(二)負責重大災害現場之災情統計、彙整及救災協調連繫事宜。
(三)掌握災害狀況資訊，即時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處置。
(四)負責救災人員與支援單位之整合及規劃分配救災區域及任務。
(五)其他協助救災必要事項及中心交付任務之執行。</td><td>高樹鄉、霧台鄉、三地門鄉</td><td>台中市
宜蘭縣</td></tr>
<tr><td>教育處</td><td>督察科</td><td>內埔鄉、竹田鄉、長治鄉</td><td>桃園縣
嘉義市</td></tr>
<tr><td>原住民處</td><td>救災救護指揮科</td><td>里港鄉、九如鄉、鹽埔鄉</td><td>台北市</td></tr>
<tr><td>文化處</td><td>人事科</td><td>屏東市、麟洛鄉、萬丹鄉</td><td>新北市
高雄市</td></tr>
<tr><td>地政局</td><td>政風科</td><td>潮州鎮、萬巒鄉、崁頂鄉</td><td>新竹縣
雲林縣</td></tr>
<tr><td>客家事務處</td><td>行政科</td><td>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td><td>苗栗縣
新竹市</td></tr>
<tr><td>人事處</td><td>緊急救護科</td><td>東港鎮、琉球鄉、新園鄉</td><td>台中市
基隆市</td></tr>
<tr><td>主計處</td><td>火災預防科</td><td>新埤鄉、林邊鄉、南州鄉</td><td>南投縣
台南市</td></tr>
<tr><td>農業處</td><td>教育訓練科</td><td>枋寮鄉、春日鄉、佳冬鄉</td><td>彰化縣
嘉義縣</td></tr>
<tr><td>研考處</td><td>技正</td><td>恒春鎮、滿州鄉、車城鄉</td><td>台東縣
高雄市</td></tr>
<tr><td>政風處</td><td>災害搶救科</td><td>枋山鄉、牡丹鄉、獅子鄉</td><td>花蓮縣
台南市</td></tr>
</table>

表 1- 12 屏東縣政府支援縣內重大災害救災團隊編組、分區規劃及救災任務一覽表 (續)

權責單位	對應課室	編組成員及任務事項	支援區域	支援縣市區域規劃
消防局	第一大隊	負責轄內各項災害搶救指揮、協調及連繫工作。	該大隊管轄區域	
消防局	第二大隊	負責轄內各項災害搶救指揮、協調及連繫工作。	該大隊管轄區域	
消防局	第三大隊	負責轄內各項災害搶救指揮、協調及連繫工作。	該大隊管轄區域	
消防局	第四大隊	負責轄內各項災害搶救指揮、協調及連繫工作。	該大隊管轄區域	
消防局	特搜大隊	負責本縣重大災害地點搶救工作。	全縣	
消防局	防災企劃科	擔任災害應變中心幕僚，負責各救災單位之統籌連繫、協調工作。	災害應變中心	

注意事項：

一、本縣發生重大災害時，各任務分組所負責區域未有重大災情者，由長官指派，協助其他受災地區之救援工作。

二、救災進駐地點以鄉(鎮、市)公所為主，如所處鄉鎮公所因災毀損不利救災作業，則另行擇定適當地點或架設臨時指揮處所駐紮。

三、編組成員應於接獲指示後，二小時內集結完畢整裝出發，且各局室一級主管隨行救災人員數，應向分區救災指揮官回報。

表 1-12 屏東縣政府支援恒春半島救災團隊編組、分區規劃及救災任務一覽表 (續)

分區規劃	分區救災指揮官	救災參謀官	編組成員	主要任務	進駐地點
恒春鎮	地政處處長	消防局科長	由左列局室指派所屬一級主管擔任： 一、民政處 二、工務處 三、城鄉發展處四、社會處五、警察局六、衛生局七、環保局八、行政處	一、協助及統合受災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救災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救災事宜。 二、負責重大災害現場之災情統計、彙整及救災協調連繫事宜。 三、掌握災害狀況資訊，即時回報縣災害應變中心處置。 四、負責救災人員與支援單位之整合及規劃分配救災區域及任務。 五、其他協助救災必要事項及中心交付任務之執行。	恒春鎮公所
滿州鄉	客家事務處處長	消防局科長			滿州鄉公所
牡丹鄉	農業處處長	消防局科長			牡丹鄉公所
車城鄉	研考處處長	消防局科長			車城鄉公所
獅子鄉	文化處處長	消防局科長			獅子鄉公所
枋山鄉	政風處處長	消防局技正			枋山鄉公所

※注意事項：

一、如進駐地點所處鄉鎮公所因災毀損不利救災作業，則另行擇定適當地點或架設臨時指揮處所駐紮。

二、編組成員應於接獲指示後，二小時內集結完畢整裝出發，且各局室一級主管隨行救災人員數，應向分區救災指揮官回報。

三、核子事故之應變處理，逕依全國核子事故處理委員會訂定之「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規定實施，進駐地點原則上以車城鄉公所(車城消防分隊落成後則以分隊為駐點)或指揮官指定之場所為主。

(2) 災害現場設立工作站

a. 工務處工作站：

(a) 集結工程搶險隊人員及搶救機具，指派任務及編組，以參與救災。

(b) 邀請專技人員(如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參與救災，給予專業諮詢，以維護救災人員之安全。

(c) 受理一般民間專技人員報到及指派救災任務。

(d) 主動派員配合救災人員執行搶救。

b. 衛生局工作站：

(a) 報到後依現場指揮官指示之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負責大量傷病患救護。

(b) 動員該區有關急救責任醫院之救護車及救護隊等馳赴現場救援。現場應樹立紅十字站牌或標幟，醫護人員配戴由現場急救站發放之臂章或背心。

(c) 如需進一步支援，藉由通知縣應變中心，派遣其他衛生所人員於接獲通知後迅速出發趕赴災難現場，支援救護工作，人員向急救站負責人報到，並接受工作指派。

(d) 現場急救站負責人（由緊急醫療救護組組長擔任）將人員依任務分為三組，分別執行救護工作：

甲. 防疫組：掌握衛生狀況，並執行食品、飲水、衛生及疾病管制工作。

乙. 緊急醫療救護組：現場急救站佈置，緊急醫療救護、傷患搶救之工作，並隨時與消防局核對、統計傷患名單，回報縣應變中心。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家屬，提供心理服務。

丙. 支援補給組：急救醫藥器材及車輛調度、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之簽到、退管制登

記、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

c. 社會處工作站：

(a) 由社會處立即於災區附近成立現場工作站（每日填寫工作紀錄）。

(b) 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全員進駐作業。

(c) 工作站由處長（或代理人）坐鎮指揮。

(d) 掌握災害現場搶救狀況、動態，並即時回報社會處應變小組行政組。

d. 觀光傳播處工作站：

(a) 安排現場輪值新聞人員（工作記錄、輪班表）。

(b) 開設媒體採訪/休息區。

甲. 適時安排媒體分批進入現場。

乙. 每小時定時公布最新搶救狀況週知媒體（準備書面資料、指定發言人）。

丙. 安排現場指揮官或配合縣長行程召開記者會，發布最新狀況及縣府相關措施。

(c) 開設新聞中心（如帳篷、桌椅、公佈欄、電話、傳真機、影印機、文具、紙張、便當、飲用水、垃圾袋、廁所）。

(d)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之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e) 將相關訊息傳回新聞室本部，製作新聞發布，週知民眾。

(f) 適時發布最新搶救狀況至災害解除時止。

e. 警察局工作站：

(a) 由警察局立即於災區附近成立現場工作站。

(b) 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全員進駐作業，依各任務編組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c) 動員民防、義警等民力協助災害警察勤務。

(d)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交通管制任務，嚴防不法份子趁火打劫。

(e) 架設無線電中繼台、便於作業及連絡。

(f) 工作站由局長、副局長或相關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輪流坐鎮指揮。

f. 消防局工作站：

(a) 由該轄區消防大（分）隊至災害現場時，立即架設工作站。

(b) 負責協助指揮官災害現場各救災人員報到及任務派遣。

(c) 統計人、車、器材及指派任務或分派各分區指揮官指揮調

(d) 救災器材裝備集中管理。

(e) 掌握災害現場搶救狀況、動態，並即時回報應變中心。

(f) 縣府相關單位之協調及請求支援。

(g) 對於各種搶救作為，由現場指揮官或發言人適時向媒體記者公布。

(h) 不定時召開小組會議，修正搶救決策及方法。

(i) 工作站由局長、副局長或消防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輪流坐鎮指揮。

(j) 動員本局應變小組人員至現場，執行各組分工任務。

g. 國軍應變指揮中心：(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a) 災害發生，需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時，設立「國軍應變指揮中心」。

(b) 負責協助現場指揮官執行災害搶救作業。

(c) 由國軍部隊指揮官（或帶隊官）坐鎮指揮。

(3) 行政處負責統一設計、規劃及採購屏東縣政府現場指揮所及各工作站（包括社會處、衛生局、警察局、觀光傳播處、工務處及消防局）之帳棚，並於災害現場負責搭設屏東縣政府現場指揮所，其他各工作站部分則由各負責局室依現場指揮官指示或視現場需要自行架設。

(4) 災區救災現場放置流動廁所（含衛生紙），供救災人員使

用，並派專人每日定期清理及清洗；定時至災區救災現場清掃環境及清除垃圾。

(二) 災情查報與傳遞

1. 應變單位：民政處、警察局、消防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3. 應變措施：

依災害防救法第 30 條：「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災情之查報與傳遞可分為下列三種系統：

(1) 民政災情查報系統：

a. 賦予村(里)、鄰長、村(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另鄉、鎮、市公所民政課於災害來臨前（時）應主動聯繫、動員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b.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各級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村(里)、鄰長、村(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以利災情聯繫。

c. 民政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應派員留守，以掌握災情狀況，如有災情應迅速通知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救災。

d. 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e. 災情查報員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電話進行通報，如有電話中斷時，應主動前往分駐、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並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2) 警政災情查報系統：

a.警勤區警員，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b.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村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c.遇有災害發生將轄區災情查報迅速通報分局及鄉鎮市應變中心。

d.定期實施無線電及備用電池或發電機設備性能測試，以確保無線電通訊暢通。

e.如有線、無線電話中斷時，應責由鄰近警察單位派員聯繫，以代替有線、無線電話通訊。

f.對於偏遠、交通不便、易於發生災害地區，必要時應運用民力，賦予協助初期災情之報告任務。

(3) 義消災情查報系統：

a. 義消人員平時應主動與村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b. 災害來臨前（時），主動前往轄區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並通知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c. 各義消連絡員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處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d. 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或經消防分隊通知時，至負責區域迅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e. 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通報，而由各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鄉鎮市應變中心。

f. 如因交通中斷無法前往，亦可透過分駐、派出所進行災情通報。

(三)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1. 應變單位：警察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3. 應變措施：

(1)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2)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3)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

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4)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5)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6)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四) 大量災民疏散

1. 應變單位：警察局、城鄉發展處、行政處、民政處、屏東監理站。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3. 應變措施：

(1) 民政處、行政處、屏東監理站部分：

a.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b.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c.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d.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e.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中心。

f. 配合收容中心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2) 警察局部分：

a.疏散低窪地區民眾

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派員至轄區低窪地區監控，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

b.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災民疏散工作。

c.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3) 社會處部分：立即協調各鄉鎮市公所開放學校，活動中心

等場所，作為災民疏散安置地點。

(五) 大量傷患救護

1. 應變單位：衛生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3. 應變措施：

(1) 急救站作業：

a. 防疫組：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應變中心」之「防疫隊」；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b. 緊急醫療救護組：

(a)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b) 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c)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縣應變中心。

(d) 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e) 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f)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衛生局應變中心通報。

c. 支援補給組：

(a)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b)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c)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d) 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e) 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2) 衛生局應變中心作業：

a. 災民心理輔導：與社會處協調於收容所成立 24 小時內，

由專業心理人員進駐，對因災難重傷者及其家屬進行心理輔導。

b. 對住院之災民提供心理服務。

c. 追蹤住院病人傷況，隨時向縣長、衛生福利部回報。

d. 確認轄內醫療院所就醫、住院之傷病資料。

e. 每日定時回報應變中心及現場指揮所。

f.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g. 聯繫健保署，提供無健保卡災民名單，由健保署製發無照片健保卡供災民就醫；如健保署無法提供，則由縣府發給臨時就醫卡，必要時由縣府負擔醫療費用。

(六) 統合民間救災力量

1. 應變單位：消防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應變措施：
   (1) 受理民間救難團體報到登記，俾掌握現場救災人力。
   (2) 長時間救災現場，規劃各大、分隊義消人員分時段輪班接替，全天候均維持基本的救災人力。
   (3) 民間救難團體到達現場後，瞭解其攜帶之裝備器材及救災人數，予以劃分區域或指定搶救地點分配救災任務，以發揮其救災力量。
   (4)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或企業團體，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5) 在救災過程中，隨時召集各單位團體研討搶救策略及方式，以有效整合救災力量。
   (6) 指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作業之聯繫，以提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7) 指定專人負責帶領或協調民間救難團體執行救災支援任務。
   (8) 建立救災時與民間救難團體之各項資訊連絡及協調管道。

(七) 動員各種專技人員支援救災

1. 應變單位：環保局、水利處、工務處、農業處、城鄉發展處。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應變措施：

(1) 環保局部分：

a. 動員防救諮詢體系：立即與工研院緊急應變諮詢中心24小時毒災緊急應變技術諮詢中心聯繫，取得正確之搶救方式。

b. 動員國軍支援搶救：與國軍化學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定。

(2) 工務處部分：

a. 動員技師大隊：

(a) 突發性工程災害，由本府工務處透過初步動態資料研判，以屏東縣營建工程緊急救援聯絡資料彙整之技師大隊通訊資料，聯絡相關技師工會派員協助前往受災地區，以提供救災時相關專業諮詢。

(b)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即刻成立工程災害處理小組，其中有關防災工程顧問群由相關土木、建築、結構、水利、水保、大地、應用地質等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擔任，提供指揮官專業技術之諮詢。

b. 動員重機械救災義勇大隊：

(a) 該轄區分隊長應於接獲通報第一時間內前往受災現場，同時直接聯絡隊員前往搶救；分隊長並負責擔任災區現場重機械之指揮任務。

(b) 大隊長及副大隊長於接獲通報後，負責災情之回報及聯絡各機具之中隊長，並協助救災分隊長於現場重機具之指揮調度。

(c) 各機具中隊長於接獲通報後，負責配合受災地點調度其他轄區內之重機具於現場支援。

c. 城鄉發展處部分：災害發生後，如造成現有房舍之損壞時，則由城鄉發展處即刻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工

會（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加入鑑定工作。

d. 水利處部分：動員相關專案技師：水土保持工程災害發生後，本府水利處即透過相關技師〈水土保持、水利、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推薦技師會同前往受災地點勘查，提供搶修及救災時相關專業諮詢。

(八)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

1. 應變單位：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應變措施：
   (1) 依相關單位需求，透過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2) 相關單位應填具「屏東縣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3) 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新聞室。

(九) 警戒區域劃設

1. 應變單位：消防局、警察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應變措施：
   (1) 消防局部分：
      a. 依據消防法第 20 條及 23 條及細則第 23 條。
      b. 由轄區指揮官研判災害實際狀況影響程度及工作區域律定警戒範圍。
   (2) 警察局部分：
      a. 確定警戒範圍後使用明顯之警戒設備在災區四周圈圍固定之。

b. 災害警戒區巡邏及設置定點管制站警戒封鎖，並對重要路口實施交通指揮管制。

c. 災後設立臨時定點巡查點。

d. 對於災區圍觀民眾秩序維持管制，設立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

e. 確實淨化災區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有效防制犯罪。

(十) 危險物品應變措施

1. 應變單位：消防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期。
3. 應變措施：
   (1) 救災人員應隨時注意災害現場有無高壓氣體或公共危險物品，如瓦斯筒、儲氣槽、油槽等。
   (2) 到達災害現場時，詢問負責人或關係人等有無爆炸危害之物品遺留災區。
   (3) 對有爆炸危害之虞的危險物品，採取必要之強制排除措施，如加以移除、隔離或強力水柱防護等行動。
   (4) 對各類有危害性之危險物品採取嚴格認定，以防範事故發生。
   (5) 現場如有環保、勞工安全、工業安全、毒災管理專業人員到場時，原則上由專業人員提出處置腹案，再由消防救災人員配合搶救。

(十一) 防汛應變措施

1. 應變單位：水利處。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應變措施：
   (1) 防汛期自每年 5 月 1 日開始，於防汛期前完成下列工作：
      a. 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於 5 月 1 日汛期來臨前將防汛搶險隊編組完成。
      b. 購置防汛搶險所需之土石料或混凝土塊。

c. 調查登記防汛搶險所需之各種器材，俾利搶險時緊急採購。

d. 預洽重型機械廠商配合調度。

e. 轄區內之防汛搶險計畫及搶險人員配置。

f. 各抽水站之儲備油槽儲油須百分之 80 以上，日用油箱儲滿油。

(2) 當本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各公所立即成立防汛搶險隊至指定地點報到，並完成災前整備工作：

a. 通訊組完成通訊器材測試、整備。

b. 總務組完成各項給養準備、各式搶險機具（大型破碎機、65 噸吊車、20 噸及 35 噸平板車、堆高機、抽水機），連絡配合廠商準備防汛搶險機具。

c. 防救組負責水門及抽水站操作人員就定位，巡視河防建造物並疏散堤外人、車。

(3) 各抽水站、水門管理操作人員逐時回報水位資料及機組運轉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密切聯繫共同執行防汛搶險事宜；並請協力廠商隨時就故障之機組緊急搶修或支援應急機具（移動式抽水機）。

(4) 各項重大水利工程派駐人員：

a. 縣管河川整治工程人員：隨時向「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工區情況。

b. 鄉公所排水路：鄉公所嚴密監控排水狀況，隨時向「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情況。

c. 高灘地綠美化工程：協同協力廠商嚴密監控工區狀況，隨時向「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回報情況。

d. 傳達中央管河川災情反應相關單位及派駐縣府人員訊息。

(5) 連日豪雨、加上大潮期，河川水位無法有效渲洩，致河川水位暴增，造成災情之處置方式：

a. 大區域低窪淹水排除：

(a) 堤外河川水位降低：開啟閘門，以加速重力排水；

清除閘門旁積留物。

(b) 堤外河川水降低：開啟閘門，以加速重力、排水；清除閘門旁積留物。

(c) 巡視水道沿線是否阻塞、淤塞。

b. 河水暴漲沿岸氾濫成災防阻：

(a) 檢查水利建造物（含水閘門、抽水站……等）是否故障，急待搶修。

(b) 檢視堤防是否有任何損傷、缺口亟待搶修。

(c) 緊急挖除阻塞河道之灘地或高莖作物。

(d) 疏散低窪地區居民。

(e) 準備沙包圍堵低窪危險範圍。

(6) 防洪設施（堤防、水門、抽水站）搶修工法：

a. 堤防搶修工法：

(a) 外堤防坡被風浪衝擊破壞，施用掛樹法。

(b) 外堤崩壞，施用蛇籠法。

(c) 堤頂溢水，施用堆包法。

(d) 堤防漏水，施用月堤法。

b. 水門搶修工法：水門無法及時關閉時除應依各項程序進行排除動作外，應依規定通報各級防洪指揮中心，並視情況以碎坡塊、沙包投入，防止外水流入。

c. 抽水站搶修工法：

(a) 冷卻水不足：通知防洪指揮中心調派消防車支援。

(b) 油料不足：通知防洪指揮中心調派油罐車支援。

(c) 電機故障：運用備用發電機發電，並通知維護廠商儘速修復。

(d) 抽水不及：通知防洪指揮中心協調鄰近抽水站加速抽水支援及調派活動式抽水機支援抽水。

d. 以上搶修工法由各鄉鎮市公所防汛搶險隊先行搶修，另支援單位及機具視情況需要統一調派投入搶險。

(十二) 確保救災通訊品質

1. 應變單位：警察局、消防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應變措施：
   (1) 災害發生接獲指示後，立即備妥無線電裝備（包括主機、天線、電纜線、電源供應器等），並視情況至現場指揮所架設基地台，供現場指揮官指揮救災連絡，並協調相關單位架設臨時自動電話。
   (2) 備有攜帶式無線電手機供現場救災人員使用，並準備發電機，以防電力中斷造成通信阻塞。
   (3) 對偏遠山區救災現場應攜帶使用衛星電話輔助，以消除通訊死角。
   (4) 定期實施及強平時保養無線電機、備用電池、發電機等裝備與各項功能測試，確保無線電通信暢通。
   (5) 有、無線電中斷時應協調鄰近單位支援，代為聯繫建立通信管道，以掌握全盤狀況。
   (6) 儲存足夠發電機用油，供電力中斷時發電用，並注意儲油場所之安全。
   (7) 救災人員無線電發話應遵守通訊紀律，避免互相干擾插播，造成訊號斷續不清的情形。
   (8) 最好能將指揮頻道與救災頻道區隔使用，以避免影響發話頻次與效果。

(十三) 災情損失調查

1. 應變單位：消防局、警察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應變措施：
   (1) 災害搶救的同時，應立即派員調查災害受損面積、範圍、戶數、財物損失、傷亡人數等。
   (2) 統計災害現場各單位出動人車數，並繪製現場配置圖。
   (3) 派員進行現場拍照及攝影。

(4) 對受災戶負責人進行訪談，了解財物損失情形，並加以統計。

(5) 一時找不到受災戶當事人者，由轄區分駐（派出）所核對戶籍資料，或請當地管理委員會、里長等提供訊息。

(6) 災情查報方式，應依初報、續報、結報報告各級應變中心。

(7) 如災區位處偏郊，有、無線電皆不通時，亦應設法將調查之災情回報。

(十四) 傷亡名單確認

1. 應變單位：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應變措施：

(1) 衛生局部分：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2) 警察局部分：

a.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b. 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c. 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d. 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3) 消防局部分：

a. 由衛生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b. 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人數。

c. 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d.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十五) 罹難者報驗

1. 應變單位：警察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應變措施：
   (1) 轄區警察分局對罹難者之屍體，應即派員前往現場作初步調查，並保持現場，迅速報請該管檢察官到場相驗。
   (2) 現場初步調查，應注意左列各點：
      a. 死者姓名、年齡、出生地、居住所等項及其他特徵。
      b. 屍體所在位置。
      c. 發現經過。
      d. 死亡原因。
      e. 現場遺留物品。
      f. 通知死者家屬及現場目擊證人聽聞聽候訊問。
      g. 無名屍體之採取指紋及攝影。
      h. 對於屍體之掩蔽及保全措施。

(十六) 災區通行證製發

1. 應變單位：警察局、消防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3. 應變措施：
   (1) 為維護災區安全及良好秩序與交通，並防範治安事故發生以及維護救災工作之進行，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必須派警力實施安全警戒、監視及交通疏導與管制，嚴格管制人車進出，以淨化現場。
   (2) 為淨化災區空間及維護災區安全秩序，於進出災區之各路口設置管制崗哨限制通行，凡出入災區之人車應憑通行證通行，通行證之發放對象為：
      a. 參與救災工作人員。

b. 協助救災工作之義工與團體。

c. 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

d. 居住於災區之居民（應查明以實際住該地區者為準）

e. 電視及媒體採訪記者。

(3) 通行證發放地點以地區分駐（派出）所為主，並由警勤區警員會同戶政事務所人員、鄰長或村、里長審查無訛後發給，並予登記，以免有冒領、重複領用等情事。

(4)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劃定警戒區域之人員通行證，由消防局製作轉發警察單位管制發放。

(十七) 災情通報

1. 應變單位：農業處、水利處、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及各災害主管單位。。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3. 應變措施：

(1) 農業處部分：

a. 立即性災害隨時查報。

b. 整體性災害依據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及相關工作人員查報之災情速報，整理分析彙總後，依災害查報體系編造災害報告表（速報）：

(a) 農作物災害報告（速報）。

(b) 農作物災害報告（詳報）。

(c) 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d) 林業損失統計表（速詳報）。

(e) 漁業災害速報表。

(f) 畜牧類災害報告（速詳報）。

(g) 水土保持災害詳細表。

c. 於每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4 時，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及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2) 環保局部分：

彙整各公所填報之表格呈報環保署：

a. 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統計表。

b. 影響地區環保機關完成各項（含垃圾場安全）待命整備確認表。

(3) 警察局部分：

a. 災害發生後，各警察分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全面動員至轄區清查受災狀況，並即時回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便即時掌握災情狀況。

b.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災情報告，立即報告局長、縣長，並陳報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本縣消防局。

(4) 消防局部分：

a.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並以有(無)線電任務分派轄區大（分）隊、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處置。

b. 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有(無)線電或電腦傳輸回報應變中心。

c. 應變中心人員電話聯繫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查證災情。

(5) 災害主管單位部分：

當本縣發生重大道路橋樑災害、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輸電線路災害時，立即報告縣長及通知各相關單位。

(十八) 災區治安維護

1. 應變單位：警察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3. 應變措施：

(1)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3)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

務。

(4)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十九) 緊急收容及救濟

1. 應變單位：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衛生局、警察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3. 應變措施：

(1) 由社會處督同災區鄉鎮市公所完成下列事項：

a.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民政單位等，提供適當收容場所。

b.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收容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

c. 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d. 完成緊急收容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2) 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a. 災民登記：

(a) 接受災民申請：

(b) 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

甲. 家業被毀。

乙. 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

丙. 交通中斷受困者。

(c) 填寫登記表：

甲. 應逐項詳填。

乙. 要求災民簽章或按指模。

丙. 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災民持用。

(d)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

b. 災民收容：

(a) 審查登記表。

(b) 處理申請核准案件。

甲. 依登記表編造屏東縣○○鄉鎮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名冊。

乙. 換發災民識別證。

(c) 依屏東縣○○鄉鎮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名冊，填具屏東縣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情形報告表送縣府。

(d)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c. 災民編管：

(a) 男女災民分別安置。

(b) 兒童可隨親屬。

(c) 男性災民老弱青壯分別編管。

(d) 傷患災民集中。

(e) 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f) 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d. 災民救濟：

(a) 供應災民飲食。

甲. 呈報災民人數請發救濟物品。

乙. 救濟物品由鄉鎮市公所供應，不足時由縣府災害應變小組總務組提供。

(b) 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e. 災民服務：

(a) 醫療服務(衛生局)。

(b) 生活輔導。

(c) 反應意見。

(d) 提供休閒書報雜誌閱讀，供災民紓解情緒。

(e)機動派出所(警察局)

f. 調查：

(a) 調查受災狀況。

(b) 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關係、住址等。

(c) 調查災民有無謀生技能。

(d) 調查災民生理及心理健康情形。

g. 宣慰：

組成慰問團，予以精神與物資的慰問，安撫災民情緒，堅定重建家園的信心。

h. 災民遣散：

(a) 災民遣散：

甲. 依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

乙. 請簽遣散經費與免費乘車證。

丙. 辦理遣散。

(b) 災民移轉：

甲. 失依兒童轄送育幼機構。

乙. 老弱殘疾轉送社會福利機構。

丙. 有謀生能力者以工代賑輔導就業。

丁. 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3) 學校開設收容所

a. 擇定收容場所：(教育處)

(a) 依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提供收容場所。

(b) 由教育處行政體系督導學校配合。

(c) 校長擇定提供適當的場地並全力協助。

(d) 學校行政人員一人以上留守收容中心，協助處理災民收容工作。

(e) 妥為規劃翌日學生生活安排及區隔。

(f) 駐區督學到校督導。

b. 引導災民進入安置：(社會處)

(a) 由教育處督導學校，請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或警衛先開門禁並指引災民進入。

(b) 提供茶水。

(c) 提供睡袋借用。

(d) 作環境說明介紹。

c. 管制收容所場地：(社會處)

(a) 重新調配師生教學場地。

(b) 注意學生活動安全，避免閒雜人士影響教學活動。

(c) 管制閒雜人員進入教學區。

d. 協助災民安置：(社會處)

(a) 設置臨時服務中心。

(b) 提供學校既有水電機電之配合。

(c) 配合社會處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佈置場地。

(4) 協調營區臨時安置災民(民政處)

a. 擇定場所：協調災區附近營區提供。

b. 安置災民：

(a) 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b) 派駐臨時收容災民營區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局長報告重大處理情勢。

(c) 配合社會處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樑。

(d) 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e) 營區環境說明介紹。

(二十) 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1. 應變單位：行政處。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3. 應變措施：

(1) 協調鄉鎮市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給養等供應事項。

(2)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3) 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水、口糧...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二十一) 國際救災支援安排事項

1. 應變單位：消防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中、後期。
3. 應變措施：
   (1) 現場指揮官依災情需要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將災區所需之支援之人力、器材、物資或其他特殊專長之動物或物品資訊，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向外交部申請國外救災支援或由外交部將國際救災支援隊伍之人數、專長、儀器或其他種類告知本縣指定協調人員，以便評估災區支援需求。
   (2) 專責人員負責接待、翻譯或載運國際救災支援人員或物資。
   (3) 國際救災人員：
      a. 由專人帶到現場指揮所向救災指揮官報到。
      b. 救災指揮官向國際救災人員簡報災情及說明需協助之地點、項目及種類。
      c. 指定專人帶領至災區管制站，交由國際救災人員專業作業，必要時一旁配合協助。
      d. 隨時提供國際救災人員所需之各項後勤支援。
      e. 隨時將作業進度及成果向指揮官報告。
   (4) 如國際救災支援為物資，則請本府社會處依災區物資需求，適切安排國際救災物資配發及災民領用。

(二十二) 媒體工作

1. 應變單位：觀光傳播處。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3. 應變措施：
   (1) 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2) 隨指揮官(縣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3) 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ＤＭ等)。
   (4) 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5) 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

週知社會大眾。

(6) 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7) 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8) 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9) 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二十三) 災害應變強制措施

1. 應變單位：消防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期。
3. 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規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為下列之處分或強制措施：

(1) 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2) 劃定一定警戒區域範圍，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3) 徵用民間搜救犬、救災器具、車、船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建築物、工作物。

(4) 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5) 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及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6) 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二十四) 二次災害的防止

1. 應變單位：災害權責主管單位(消防局、警察局、水利處、工務處、農業處、環保局、衛生局)。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中、後期。

3. 應變措施：
   (1) 各種災害在積極搶救的同時，亦應規劃防止二次災害的措施。
   (2) 派員利用各種可資運用的器材或觀測器具，來防範災害現場突發變故，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3) 對受災建築物迅速進行危險度的判定，並施行緊急補強措施。
   (4) 動用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對下列危險處所進行檢測，以確實防止再發生意外：
      a. 山崩土石流危害之虞處所。
      b. 建築物、構造物毀壞之虞處所。
      c. 道路、橋樑斷裂倒塌之虞處所。
      d. 管線設施斷裂洩漏之虞處所。
      e. 油槽爆炸之虞處所。

(二十五) 其他本府應行應變之措施

1. 應變單位：本府相關權責局室。
2. 災害適用階段：災害初、中、後期。
3. 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其實施項目如下：
   (1) 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及災情蒐集與損失查報等。(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社會處)
   (2) 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消防局、水利處)
   (3) 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社會處)
   (4) 受災兒童、學生之應急照顧事項。(教育處)
   (5) 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消防局)
   (6) 消毒防疫、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衛生局)
   (7) 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警察局)

(8) 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消防局、衛生局)

(9) 罹難者屍體及遺物之相驗及處理。(警察局)

(10) 民生物資及飲用水之供應與分配。(社會處、行政處)

(11) 水利、農業等災害防備、搶修。(水利處、農業處)

(12) 鐵路、公路、捷運、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等公共設施之搶修。(公民營事業單位、城鄉發展處、工務處)

(13) 危險建物及道路橋樑之緊急鑑定。(城鄉發展處、工務處)

(14) 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警察局)

(15) 災害應變過程之完整記錄。(各災害權責主管單位)

(16) 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之措施。(各災害權責主管單位)

第五節 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作業事項

當災害完成搶救，災情已不再擴大，埋困人員全數挖出，結構物（體）沒有傾塌之虞時，應變工作的階段即可算告一個段落。然此時並非代表災害已完全結束，而是開始進入善後處理的階段工作。由本縣近年來發生人命重大傷亡的災害可知，從災害發生到完成搶救任務，不過是幾天的光景，而相關善後的工作反而需要花費相當長的時間去處理，尤其是造成居民與建商紛爭的案件，還有災民流離失所等問題，甚至要延續好幾年仍無法獲得完全的解決。對本府各單位而言，所付出的時間與精神上的負擔，並不亞於全力動員救災時所花費的力量。以是之故，實有必要對災害善後工作的種種措施律定一套處置作業上的規範，使本府各相關局室在遇到各類情況時，能熟悉處理的流程步驟，有效率的為災民解決善後上的種種問題，彌補一些災民身心上的創傷與遺憾，更得以幫助其早日重建家園。

一、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歷經災害侵襲過後的災區，可能呈現建築物倒塌、廣告招牌掉落、道路受損、管線破裂、滿地污泥、缺水缺電等情景，現場一片亂糟糟的亟待整理，此時，必需儘速恢復市容原有的外貌，修復毀損的設施，讓災民迅速回復到正常的作息生活。同時也藉由妥善的災後處理，使間接連帶性的禍害(如傳染病疫情等)不會發生，茲將災後復原重建的種種措施列述如后：

(一) 災區環境清理

1. 處理單位：環保局、水利處、工務處。
2. 處理目的：迅速恢復災區整潔，避免製造環境污染，以保持良好的環境，維護居民的健康。
3. 處置措施：
   (1) 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並召集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研討環境清理之計畫。
   (2) 於災區成立前進指揮所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

關工作。

(3) 進行下列環境清理工作：

a. 路面清理。

b.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c. 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4) 進行下列地區環境消毒工作：

a. 淹水地區。

b.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5) 對災區飲用水水質取樣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6) 廢棄土處理

a.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b. 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加以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執照，以防魚目混珠。

c.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二) 災區防疫

1. 處理單位：衛生局。

2. 處理目的：防止災區因環境髒亂不潔，導致傳染性疾病或人畜共通傳染病發生。

3. 處置措施：

(1) 執行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及訓練等，必要時得報請中央機關支援。

(2) 進行下列疫情調查：

a. 報告病例之發病日期、地點、病徵之掌握、研判及採檢送驗。

b. 界定病例定義並發布新聞，加強醫生通報，以儘可能掌握全部病例數及流行範圍。

c. 在消毒前依可能傳染途徑，迅速採取食物、食品、飲水檢體及可能流行地區之環境調查及採檢，如廁所、排水溝、使用水源（包括地下水）等。

d. 依傳染病情況，必要時進行病媒調查。

e. 每日彙整病例及可能暴露人群名冊等相關資料並繪製流行病學曲線圖及病例點圖，掌握流行情況，以供採取適當防疫措施。

(3) 進行下列消毒措施：

a. 提供對受災地區家戶消毒協助及衛生宣導。

b. 協調國軍化學兵及民間團體支援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c. 進行家戶消毒及家戶訪視的督導工作。

d. 分發消毒藥品並進行消毒工作。

(4) 其他防疫處理：

a. 淹水後地下室消毒工作：對積水之地下室進行漂白水滅菌消毒工作。

b. 清除屋內外病媒蚊孳生源（如廢棄輪胎、空瓶罐等積水容器）。

c. 加強衛生所主動疫情監視、轄區醫院診所訪查，以及實施緊急防疫措施、圍堵消滅點的疫情，防止面的擴散。

d. 實施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調查工作。

e. 加強食品衛生稽查，輔導民眾飲食安全宣導。

f. 製作及分發衛生教育文宣，以進行衛教宣導。

(三) 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1. 處理單位：城鄉發展處、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欣屏天然氣公司。

2. 處理目的：迅速完成本縣轄內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民生管線之搶修工作，並正常供應災區居民生活使用。

3. 處置措施：

(1) 檢視本縣各地區管線受損災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建設課(工務課)進行了解，並掌握公共事業單位修復情形。

(2) 要求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公司回報各地區供電、供話、供水、供氣的作業現況。

(3) 督促管線營運公司迅速恢復各項受損設施，恢復階段並應採用臨時運輸措施，提供民生最迫切救助。

(4) 緊急通報電信電力、自來水、天然氣公司專業搶修或修復單位，依序進行搶修或修復，如涉及修復費用龐大時，除由權責單位負擔外，如無法全額負擔時，報請由地方或中央政府撥款辦理。

(四) 食物、飲用水及民生必需品緊急供應

1. 處理單位：社會處、行政處。

2. 處理目的：災區居民受困或流離失所，生活一時陷入困頓時，提供其食物、飲用水等，以暫時先解決現前民生問題。

3. 處置措施：

(1) 由各鄉鎮市公所收容中心提出需求，或主動調查各災區民生物質需求量。

(2) 彙整統計各項民生物資及飲用水後，由本府統一辦理採購。

(3) 採購完成之民生物資及飲用水，請各廠商急速分送至各鄉鎮市公所收容中心。

(4) 發動社會善心人士或民間團體捐助各類民生用品，並緊急運送至災區應急。

(五) 清除道路障礙物

1. 處理單位：工務處、水利處、環保局、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2. 處理目的：對災區路面上之泥濘、土石、雜物等妨害通行之障礙物加以清除乾淨，使道路恢復正常使用。

3. 處置措施：

(1) 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後，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清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

(2) 道路淹水嚴重的路段，加強疏濬排水功能，迅速使水位消

退。

(3) 對倒塌的路樹或障礙物加以移除，保持車道的暢通。

(4) 迅速清除山區道路坍方或土石流覆蓋之路面，以恢復雙向交通。

(5) 迅速清除市區道路的淤泥、廢棄物、垃圾等。

(6) 重要道路、橋樑嚴重受損時，應立即實施緊急修復作業，同步呈報上級單位外，全力動員民間承包商及國軍部隊協助搶通。

(六) 地下室積水抽排復電

1. 處理單位：水利處、消防局、電力公司、第七河川局。

2. 處理目的：抽取大樓地下室之淹水，以便電力公司維修大樓電力設施，並維護居民及車輛正常出入，做好善後服務工作。

3. 處置措施：

(1) 由工務處調派大型泵浦進行抽水，必要時由轄區消防分隊調派消防泵浦或第七河川局調派大型抽水泵浦進行抽水。

(2) 有人命受困或危害之虞的處所，列為抽水優先對象。

(3) 災區有多處地下室淹水時，大樓管理委員會應自行購買抽水泵浦自我處理。

(4) 災區抽水除了緊急狀況處置外，算是一項為民服務工作，因此受理民眾申請時，應視確認抽水之必要，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服務。

(5) 地下室抽取積水至配電機房後，由電力公司配合進行恢復電力作業。

(七) 災區送水服務

1. 處理單位：消防局、自來水公司

2. 處理目的：提供災區缺水的住戶民生用水，以協助其生活上的需求。

3. 處置措施：

(1) 受理災區民眾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 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災區送水服務。
(3) 若災區廣闊，自來水公司無法執行送水工作，則由該轄消防分隊協助提供供水。
(4) 若災區送水需求量大增時，則調派鄰近消防分隊前往支援供水。
(5) 送水服務以民生用水為優先原則。
(6) 在送水服務當中，若遇有火警災害發生，則先暫停送水，以救災為第一考量。

(八) 維持災區交通通暢

1. 處理單位：警察局。
2. 處理目的：加強災區的交通疏導措施，以保持交通通暢不會紊亂。
3. 處置措施：
   (1) 配合災害現場搶救作業的完成，逐漸將災區管制區域縮小範圍，使附近因管制而壅塞的交通得以漸漸恢復暢通。
   (2) 交通崗的管制工作，在不影響救災情況下，逐漸放寬通行條件，以方便當地居民的進出。
   (3) 災區居民恢復上班的重點時段，加強派遣警力疏導會發生車流瓶頸的路口。
   (4) 車流量大的重要幹道應設法全線疏通。
   (5) 交通號誌故障或特別壅塞的幹道及路口，加強派員維持交通順暢。
   (6) 對違規路邊停放妨礙交通之車輛，加強實施拖吊，以保持車道行車的順暢。
   (7) 適度管制不相干車輛進入災區或外來觀光的車輛，以減少壅塞的情形。

(九) 交通號誌設施迅速修復

1. 處理單位：警察局、電力公司。
2. 處理目的：對受損或故障的交通號誌迅速予以修復，以輔助災區車行的順暢。
3. 處置措施：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廠商，並即完成修護工作。
   (2) 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3) 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局本部因應處理。
   (4) 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交通設施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十) 搶修機具緊急修復

1. 處理單位：工務處、水利處、消防局。
2. 處理目的：緊急修復災害現場救災使用的裝備器材，以因應二次災害或下一次的災害的來臨。
3. 處置措施：
   (1) 本縣水門、抽水站、移動式抽水機若有故障時，應予簡化作業緊急報修，以因應隨即再發生的颱風或水患侵襲時，能正常操作運轉。
   (2) 建築倒塌或土石崩塌所使用的挖掘機具、切割機具、鑽洞機具等，若有故障損壞者，應速予修復使用。
   (3) 消防車、救助車、工程車、照明車等各型救災車輛，若有機件故障或性能不佳者，應速予保養檢查維修。
   (4) 各消防分隊於救災現場所使用的各型破壞器材、排煙(風)器材、照明器材、拆卸器材等，應全面加以清查，有故障損壞者立即加以修復。

(十一) 學校災情查報修復

1. 處理單位：教育處。
2. 處理目的：對遭受災害損害的學校立即查報修復，使學生（童）能正常上課，並維護校區的環境。
3. 處置措施：

(1) 緊急搶修：

a. 責任分工：校長立即加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b. 緊急處置：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c. 立即回報：立即以電話回報教育處。

(2) 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a. 責任分區：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b. 彙整報表：彙整各校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及相關資料，概估復建經費。

(3) 勘察災情：

a. 排定人員：會同本府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b.分組進行：按時間、鄉鎮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察。

c. 擬定經費：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4) 簽核經費：依據各組實際會勘情形，彙整交財政處簽報經費，擬定之經費申請表簽報核示。

(5) 核定補助經費：

a. 首重安全：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b. 儘速核撥：動支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6) 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即施工修復。

(7) 追蹤考核：

a. 列管進度：要求各校於每月 25 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b. 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十二) 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

1. 處理單位：城鄉發展處。

2. 處理目的：對災區受損的房屋建築或結構物鑑定危險等級，並加以張貼標示，提醒屋主或當事人提高警覺，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時對人的危害。

3. 處置措施：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鑑定。

(2) 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大地技師公會、水利技師公會、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3) 召集各災區鄉（鎮、市）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里、鄰長，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4)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a. 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b. 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村）里或鄰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村（里）或鄰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5)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6) 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7) 災區建物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a. 第一階段：

本階段評估為爭取時效，以目視方式為主。迅速判斷明顯安全及明顯危險之建築物。

b. 第二階段：

(a) 本階段係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

確判斷或經第一階段評估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b) 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震災後建築物第一、二階段危險分級其使用評估表」進行現場勘查評估作業。

(c) 非災區之建物鑑定：

甲. 非災區原則上不納入鑑定範圍，惟經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案件，應依序排定時程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鑑定。

乙. 受理自行申請之案件，如有公共安全考量之建築物，經鑑定屬實者應比照上述辦理。

(8) 鑑定工作之進度：災區及非災區建物之鑑定工作，應設限日數完成鑑定報告。

(十三) 災後重建

1. 處理單位：工務處、城鄉發展處。
2. 處理目的：對受損之建築物迅速予以拆除或補強修復，以協助災區居民重建家園。
3. 處置措施：

(1) 依據內政部頒訂「災後社區重建計畫內容及作業規範」及「災後縣（市）鄉（鎮市）及社區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 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a. 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b.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3) 拆除技術與安全：

a. 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工作之進行。

b. 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c. 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

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4) 拆除人力與機具：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5) 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6) 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橋樑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7) 成立災害重建推動委員會：

a. 邀集本府各局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b. 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c. 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二、災後服務及紓困措施

突然遭受災變之後的災民，有些人忙著清理家園，有些人忙著幫親人料理後事，也有人流離失所陷入困頓等等，一下子好像失調般亂了生活的腳步，甚至茫然無助的不知所措。此時，在在需要我政府單位協助他們收拾災後的殘局，紓緩其身心所受的創傷，扶助其生活及經濟的重建等等，是以本府各相關善後權責處理單位，應本著為受災縣民服務的熱忱，全心全力做好下所列的各項善後服務及紓困措施，重新建立其原本美好的家園。

(一) 罹難者服務：

1. 處理單位：民政處、社會處、衛生局。

2. 處理目的：災害現場發生人命死亡時，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葬事宜，並安撫其慌亂的情緒。

3. 處置措施：

(1) 身份確認：

a. 向現場指揮人員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b.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c. 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2) 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a. 上班時間，由社會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b.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銀行業者預借大額現金。

c.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向中央申請補助。

(3) 殯葬服務：

a. 平時請本縣殯儀館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b. 遺體接運：由本縣殯儀館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

c. 搭設靈堂：請本縣殯儀館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d. 法會公祭：請本縣殯儀館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縣長主祭。

e. 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用。

f. 提供相關殯葬資訊，並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4) 家屬情緒安撫：

a. 由社工員及邀集衛生單位於本縣殯儀館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

b. 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服務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二) 災民慰問及救助

1. 處理單位：社會處。

2. 處理目的：對受災地區立即實施災民慰問工作，並進行災情之勘查，凡符合救助金核發標準者予以發給災害救助金，照顧其生活。

3. 處置措施：

(1) 災區慰問：如災區災情嚴重飲食缺乏，由本府及鄉鎮市公所應設法運送供應，並請縣長前往災區探視，

即時發放傷亡者慰問金。

(2) 辦理災情勘查：

a. 災害發生時，鄉鎮市公所應立即派員會同當地警察分局，確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並速報請本府派員前往督勘及辦理救助事宜。

b. 製作勘查表及其他各式表格發送至各鄉鎮市公所，並召開說明會以利勘查彙整之統一性、一致性，請各鄉鎮市公所村里幹事及災害業務承辦人員至災區實地勘查。

c. 災情標準：(詳如「屏東縣災害助金核發作業要點」)

(a) 死亡：災民受災致死者

(b) 失蹤：災民受災失蹤不明者

(c) 重傷：重傷：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自付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d) 安遷救助：地震造成者

甲.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乙.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丙. 樑柱：混泥土彔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20%以上者；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泥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 10%以上者。

丁. 牆壁：

(甲)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泥土牆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泥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 20%以上者。

(乙)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 0.5 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 50%以上者。

(丙)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

下陷達二分之一者。

戊.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者。

己.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庚.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 20%者。

辛.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甲)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 20%者。

(乙)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丙) 其他經本府工務處認定者。

(e) 安遷救助：非地震造成者

甲.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乙.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丙. 其他經本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測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第二子目住屋沉陷斜率為沉陷差(D)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

本規定所稱受災戶係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浴室為限；其為集合住宅者，得包括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共用結構。

(f) 財物損失、住屋遭水災、水淹、火災等災害，財物受損致影響生計者，水災、水淹以超過五十公分以上者為原則。

(3) 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

a. 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b.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

(a) 死亡救助：每人發給二十萬元。

(b) 失蹤救助：每人發給二十萬元。但該項救助金發放後，發現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受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

(c) 重傷救助：每人發給十萬元。

(d) 安遷救助：住屋損毀達不勘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每人發給二萬元，以五口為限。未居住於受災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e) 淹水救助：淹水救助：住屋達五十公分以上一百公分以下，每戶發給一萬元，達一百公分以上者，每戶發給二萬元。

c. 申請流程：

(a) 災害發生後，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應主動查報災情，送鄉鎮市公所初勘。

(b) 嗣後本府派員複查，如有不實受災戶應將溢領災害救助金繳還本府，否則依法辦理。

(c) 發放原則以「址」為單位，如有分戶請證明分炊事實(以照片為憑)。

(d) 救助金未發放前，由本府督同鄉鎮市公所，設臨時災民收容所供給災民膳宿。

(e) 各鄉鎮市公所應於災害發生後五日內將災害救助勘查表送本府。如因災情重大且情況急迫，經專案簽奉核准，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後十四日內造具合格名冊，由本府逕行撥款至鄉(鎮、市)公所辦理撥款救助。

(f) 申請人如對勘查事實或救助金額有異議者，應於核定結果十五日內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覆。

d. 發放名單確認

(a) 由本府會同災區鄉鎮市公所公佈救助金發放對象。

(b) 由災區鄉鎮市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甲. 屏東縣災情速報表

乙. 屏東縣鄉（鎮、市）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丙. 屏東縣鄉（鎮、市）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c) 向災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e. 籌募經費來源

(a) 由本府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b) 倘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向中央申請補助。

f. 救助金之發放：請災區鄉鎮市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安遷救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急難救助金。

(三) 代收賑災物質及發放

1. 處理單位：社會處、行政處、研考處(服務中心)。

2. 處理目的：對社會人士及民間團體所捐贈的食物、用品、寢具、醫樂等物類，先由本府統一代收保管，再依災區需求規劃分配，發放給災民使用。

3. 處置措施：

(1) 當災區災民缺乏大量民生必需品，而一時無法籌措供應時，由本府及受災鄉鎮市公所透過媒體(如電視、地區第四台、廣播業者等)緊急發佈賑災訊息，呼籲民間善心人士捐助受難災民。

(2) 由本府與鄉鎮市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處所，並將場地加以區隔存放不同物類的用品，以便於管理及運送。

(3) 由本府社會處、行政處等單位人員，進行下列工作分配：

a. 點收。

b. 開立收據。

c. 區分物資類別。

d. 清點出貨。

e. 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4)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並迅速派車運送及時供應。

(5) 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以供備詢。

(6) 建立義(志)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7) 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統籌調度運送物資之車輛，同時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8) 彙整統計代收賑災之物資，並透過新聞、媒體、網路等，公佈社會大眾週知。

(四)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1. 處理單位：社會處。

2. 處理目的：因救災之需要開設救助專戶，以提供社會各界善心人士捐款的管道。

3. 處置措施：

(1) 設立屏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由本府設立社會救助金專戶之銀行，受理指定用途災害捐款。

(2)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社會救助金專戶銀行帳號：

a. 發佈新聞稿宣導社會救助金專戶銀行帳號。

b. 透過媒體發新聞。

c.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3) 設置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a. 訂定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規定。

b. 邀集本縣捐款人代表、工商企業代表、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宗教團體代表、專業學者及本府代表組成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並儘速召開委員會會議。

(五) 災民金融卡及各種證件遺失協調換發

1. 處理單位：財政處、研考處(服務中心)。
2. 處理目的：由本府協調相關單位對災民遺失之金融卡、信用卡等，能立即予以換(補)發，並提供最快速便捷的服務。
3. 處置措施：
   (1) 災民金融卡物件遺失補發：以電話或發函方式協調金融機構優先協助災民辦理金融卡等相關物件遺失補發。
   (2) 各種證件遺失協調換發：
      a. 信用卡遺失：先向原申請銀行發卡中心電話掛失，並直接向客服中心服務人員申請補發（補發時間為七日，親至領取或寄至信用卡登記地址）。
      b. 金融卡遺失：先向原申請銀行電話掛失，並攜帶身分證、印章及存摺親至原申請銀行補發金融卡（可當日領取）。
   (3) 健保卡遺失：災民可就近向各地郵局、鄉（鎮、市）區公所、原投保單位、健保署聯絡辦公室申請補發。

(六) 災民身分証明遺失製發

1. 處理單位：民政處、警察局、戶政事務所。
2. 處理目的：對災民有遺失身分証明者提供補發服務，以辨明其身分，並方便其接洽辦理其他各種證件的需要。
3. 處置措施：
   (1) 進駐災區宣導：
      a. 由災區戶政所人員穿著工作背心及佩帶識別證,至災區內災民收容中心宣導發証服務。
      b. 於災區內各災民聚集處均張貼公告及海報，並請收容中心服務人員不定時以擴音器廣播：「戶政所派員至收容中心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作業」，請災民直接於該處辦理即可，毋需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2) 審核災民身分：請災民以臨時災民證作為權宜識別身分，再利用戶籍基本資料之內容資料填寫受

災戶補領國民身分證名冊。

(3) 拍照：

a. 災區現場拍照：由義務的愛心攝影師配合至災區給遺失身分証之災民拍攝照片。。

b. 往醫院拍照：因災難受傷住院之災民，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帶領愛心攝影師至醫院拍照，若因傷重而無法拍照者，亦可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作業，免貼相片，俟其傷癒後再予換證。

(4) 資料審核登載作業：

a. 查對戶籍資料及傳真警察局調齊口卡片。

b. 列印國民身分證申請書。

c. 繕印國民身分證。

d. 送縣政府核對口卡。

e. 核符加蓋印。

(5) 核發國民身分證：

a. 至災區核發國民身分證時，應再次留意人貌，詳為核對，以免張冠李戴而誤發。

b. 至醫院核發國民身分證時，應再次留意人貌，詳為核對，以免張冠李戴而誤發。

c. 縣政府核無口卡片或資料不符者，戶政事務所再查證資料無誤後，持繕妥未蓋鋼印之國民身分證至災區現場，請其已領證之家屬或親友確認其身分，並於國民身分證申請書上具結，即攜回戶政事務所護貝蓋鋼印，隨即派員再送至災區予以核發。

(6) 歸檔：災民國民身分證遺失製發，處理過程均屬權宜措施，為專案性質，應以專卷歸檔管理，以利來日調卷之便。

(七) 災民短期安置

1. 處理單位：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

2. 處理目的：對災民房屋遭受毀損而一時無法修復進駐者，暫

時提供其短期之居住所。

3. 處置措施：

(1) 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災區鄉鎮市公所、教育處、民政處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a.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b. 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3)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a.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b. 請鄉鎮市公所之村（里）幹事至災區廣為宣導。

(4) 短期安置作業：

a. 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a)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b)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c)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d)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b. 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c. 災民心理輔導。

d. 安排災民進駐。

e. 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教育處)

f.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民政處)

g.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行政處)

(八) 災民長期安置

1. 處理單位：社會處、城鄉發展處、工務處、水利處。

2. 處理目的：對災區房屋嚴重毀損已無法修復重建之居民，提出長期性安置方案，以解決其居住的問題。

3. 處置措施：

(1)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邀集災區鄉鎮市公所、教育處、民政處及相關單位訂

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2)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a.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b. 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3) 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a.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b. 請鄉鎮市公所之村（里）幹事至災區廣為宣導。

(4) 長期安置作業：

a. 長期安置前置作業：

☐(a)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b)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c) 對外發佈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d) 擬定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城鄉發展處)

(e) 選定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城鄉發展處)

☐(f) 辦理工業區國宅承購手續。(城鄉發展處)

☐(g)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工務處)

b. 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c.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

d. 宣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城鄉發展處)

e. 受理承購意願登記。(城鄉發展處)

f. 會勘車輛調度。(行政處)

g. 媒體工作：(觀光傳播處)

(a) 對外發佈各種可能之長期安置方案。

(b) 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新聞處理作業。

(九) 災民心理輔導

1. 處理單位：社會處、衛生局。

2. 處理目的：對遭受親人死亡的家屬及身心羸弱的災民施予心

理上的輔導，以撫慰其心靈的創傷。

3. 處置措施：

(1) 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於災害發生後前往災區，提供心理輔導。

(2)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並加以適度處理。

(3) 心靈受到特別嚴重創傷的災民或其家屬，列入個案輔導的對象。

(4) 對有自殺傾向之災民，特別留意其言行動向，並施予特別輔導。

(5) 舉行各類型紓發心情的活動，使其身心受到良好的舒展。

(6)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7)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十) 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1. 處理單位：行政處(法制課)、消費者保護官。

2. 處理目的：維持災區物價消費的穩定，及保障災民自身的權益，由本府提供必要的協助。

3. 處置措施：

(1) 災變發生必要時，由行政處法制課召集義務律師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服務。

(2) 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室，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3) 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室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4) 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配合本府相關局室，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室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5) 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有合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縣民相關之法律諮詢。

(6) 提供民眾諮詢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管道：

a. 消費者服務專線：撥 1950 或縣府電話：08-7320415 轉 118。

b. 國賠服務專線：08-7346691。

c. 傳真：08-7347182。

d. 網址：http://www.pthg.gov.tw/

e.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f. 面洽：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於每週一上午、週三晚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及週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17 時，有義務律師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十一) 提供諮詢服務

1. 處理單位：研考處（服務中心）。

2. 處理目的：由本府服務中心提供災民災害相關方面的諮詢服務，以便災民有求知及瞭解的管道。

3. 處置措施：

(1) 由本府服務中心受理接聽災民來電詢問。

(2) 受理後詢問其需服務及協助之事項。

(3) 告知來電者本府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使其能詳細詢問清楚。

(4) 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5)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6) 受理災民詢問後，將紀錄表轉交業務單位處理，並加以管制回報情形。

(十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

1. 處理單位：稅捐稽徵處。

2. 處理目的：加強辦理符合申請災害稅捐減免條件之災民，以

紓緩其經濟上的困頓。

3. 處置措施：

(1) 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2) 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3)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4) 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屏東縣稅捐稽徵處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5)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十三) 協調提供紓困款項

1. 處理單位：財政處。

2. 處理目的：對生活陷入困頓之災民或需予經濟扶助之廠商，協助其恢復經濟重建。

3. 處置措施：

(1) 協調本縣各金融機構對遭受災害波及的工商企業或個人，在範圍允許下儘量放寬借貸條件及貸款利率。

(2)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本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3)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縣長主持，核撥補助款。

(4) 依上述會議結論核撥補助數函復各受災單位補助額度，並予以列管。

(十四) 就業輔導

1. 處理單位：勞工處。

2. 處理目的：對喪失親屬無依無靠或難以謀生之災民，提供其

工作就業機會，以解決其生活上的困難。

3. 處置措施：

(1)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勞工建構住宅或修繕住宅貸款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2)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縣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3) 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4) 就業促進津貼：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十五) 媒體工作

1. 處理單位：觀光傳播處。

2. 處理目的：傳遞災害各項善後措施的正確訊息，使災民瞭解本府為縣民服務的作為。

3. 處置措施：

(1) 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a. 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b. 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2) 追蹤災害善後措施問題，及蒐集國內外類似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3) 協調各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4) 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5) 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第四章 屏東縣救災資源分佈

第一節 全縣救災據點分佈

屏東縣幅員遼闊，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本縣每一鄉鎮市大都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后：

一、消防單位分佈：

表 1- 13 屏東縣政府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　　位	隊　　址	電　　話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屏東市和興里忠孝路 226 號	7662911
第一大隊	屏東市豐榮里勝利東路 47 號 3 樓	7360163
屏東分隊	屏東市豐榮里勝利東路 47 號	7360163
屏二分隊	屏東市龍華路 52 號	7517435
長治分隊	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 572 之 1 號	7626149
里港分隊	里港鄉太平村信義路 2 號	7752564
九如分隊	九如鄉東寧村九如路二段 412 號	7390071
高樹分隊	高樹鄉高樹村興中路 336 號	7962134
鹽埔分隊	鹽埔鄉鹽北村勝利路 165-1 號	7932911
麟洛分隊	麟洛鄉麟蹄村成功路 192 號	7221546
瑪家分隊	瑪家鄉北葉村風景 1-20 號	7991020
三地門分隊	三地門鄉中正路二段 103 號	7991970
霧臺分隊	霧臺鄉神山巷 69 號	7902660
第二大隊	潮州鎮三共里文化路 191 號 3 樓	7806124
潮州分隊	潮州鎮三共里文化路 191 號	7882079
內埔分隊	內埔鄉內田村廣濟路 209 號	7792184
龍泉分隊	內埔鄉龍泉村中勝路 308 號	7705079
萬丹分隊	萬丹鄉萬安村和平東路 997 號	7772674
萬巒分隊	萬巒鄉佳何村佳興路 46 號	7834161

表 1-13 屏東縣政府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續)

單位	隊址	電話
新埤分隊	新埤鄉民眾路 101 號	7981133
竹田分隊	竹田鄉自強路 41 之 20 號	7710498
來義分隊	來義鄉古義路 2 號	7850829
泰武分隊	泰武鄉佳平巷 122 號	7834357
第三大隊	東港鎮船頭里船頭路 9 之 60 號 3 樓	8322009
東港分隊	東港鎮船頭里船頭路 9 之 60 號	8322009
林邊分隊	林邊鄉永樂村美華路 197 之 64 號	8752119
南州分隊	南州鄉溪南村人和路 241 號	8642297
琉球分隊	琉球鄉本福村民生路 5 之 1 號	8611765
枋寮分隊	枋寮鄉枋寮村中山路 7 之 29 號	8782304
佳冬分隊	佳冬鄉佳冬村文化三路 155 號	8662119
崁頂分隊	崁頂鄉崁頂村興農路 29 之 10 號	8632430
新園分隊	新園鄉仙吉村店口路 116 號	8684515
第四大隊	恆春鎮山腳里天文路 33 號	8892959
車城分隊	車城鄉福安村福安路 2-6 號	8825840
枋山分隊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村舊庄路 1-10 號	8772267
恆春分隊	恆春鎮山腳里天文路 33 號	8892959
滿州分隊	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1 號	8802971
春日分隊	春日鄉圓山路 27 號	8791565
獅子分隊	獅子鄉楓林二巷 43 號	8770833
牡丹分隊	牡丹鄉牡丹路 97 號	8830545
墾丁分隊	恆春鎮鵝鑾里船帆路 730 號	8851519
特搜大隊	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 572 之 1 號	7627471

二、警察單位分佈：

表 1- 14 屏東縣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屏東縣警察局	屏東市泰安里中正路 119 號	7322156
屏東分局	屏東市武廟里永福路 19 號	7322075
民生派出所	屏東市北平路 40 號	7322646
民族派出所	屏東市民族 152 號	7322072
民和派出所	屏東市民生路 40 號	7223077
建國派出所	屏東市復興路 243 號	7522978
大同派出所	屏東市清進巷 208 號	7555413
崇蘭派出所	屏東市迪化街 48 號	7656206
公館派出所	屏東市龍華路 157 號	7527484
海豐派出所	屏東市海豐街 18 號	7367704
歸來派出所	屏東市民生東路 94 號	7224416
麟洛派出所	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437 號	7221528
長治派出所	屏東縣長治鄉進興村復興路 2 號	7366741
德協派出所	屏東縣長治鄉德協村中興路 635 號	7621604
繁華派出所	屏東縣長治鄉繁華村中山路 102 號	7621384
萬丹分駐所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 1 段 216 號	7772004
社皮派出所	屏東縣萬丹鄉社皮路二段 399 號	7073044
新鐘派出所	屏東縣萬丹鄉新鐘村新鐘路 64 號	7772254
里港分局	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永豐路 1 段 3 號	7752040
大平派出所	屏東縣里港鄉大平村中山路 103 號	7752034
三和派出所	屏東縣里港鄉土庫村 140 號	7731145
九如派出所	屏東縣九如鄉九清村九如路 2 段 177 號	7392424
鹽埔派出所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中山路 41 號	7932224
新園派出所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129 號	7932244
振興派出所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中正路 6 號	7020234
高樹分駐所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興中路 332 號	7962021
新南派出所	屏東縣高樹鄉興南村興店路 8 號	7962584
泰山派出所	屏東縣高樹鄉泰山村山下路 71 號	7956334
舊寮派出所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村民安路 1 之 10 號	7916063
三地門分駐所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二段行政巷 101 號	7991154

表 1-14 屏東縣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續)

單位	地址	電話
三德檢查哨	屏東縣三地門鄉達發達旺巷 1 號	7992513
口社派出所	屏東縣三地門鄉口社村信義巷 59 之 2 號	7957078
德文派出所	屏東縣三地門鄉德文村德文巷 1 之 3 號	7996067
霧台分駐所	屏東縣霧台鄉霧台村神山巷 70 號	7902238
好茶派出所	屏東縣霧台鄉中正巷 6 號	7992508
潮州分局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2 號	7882020
光華派出所	屏東縣潮州鎮中山路 12 號	7884265
中山派出所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15 號	7882347
四林派出所	屏東縣潮州鎮明倫路 15 號	7882767
竹田分駐所	屏東縣竹田鄉(村)中正路 111 號	7710734
泗洲派出所	屏東縣竹田鄉泗洲村中路 44 號	7892582
新埤分駐所	屏東縣新埤鄉新華路 146 號	7971045
餉潭派出所	屏東縣新埤鄉龍潭路 137 號	7981819
來義分駐所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92 號	7850156
南和派出所	屏東縣來義鄉南和路 228 號	8791415
內埔分局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中興路 158 號	7796718
內埔派出所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中興路 158 號	7792018
龍泉派出所	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 76 號	7701744
新北勢派出所	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 137 號	7792804
萬巒分駐所	屏東縣萬巒鄉萬巒村褒忠路 124 號	7811320
佳佐派出所	屏東縣萬巒鄉佳和村佳興路 30 號	7831114
赤山派出所	屏東縣萬巒鄉赤山村東山路 110 號	7833451
瑪家分駐所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 1 號	7991749
佳義派出所	屏東縣瑪家鄉佳義村泰平巷 83 號	7990163
泰武分駐所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佳平一鄰 1 號	7833038
武潭派出所	屏東縣泰武鄉武潭村潭中巷 75 號	7833995
萬順派出所	屏東縣泰武鄉萬安村 5 號	7830121
忠孝派出所	屏東縣泰武鄉泰武村 10 鄰 101 號	7920007
東港分局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沿海路 1 號	8330052
東濱派出所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延平路 112 號	8322603
東港派出所	屏東縣東港鎮船頭里沿海路 1 號	8338183

表 1-14 屏東縣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續)

林邊分駐所	屏東縣林邊鄉光林村中山路 185 號	8752018
南州分駐所	屏東縣南州鄉溪洲村三民路 52 號	8642047
崁頂分駐所	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中正路 117 號	8631404
新園分駐所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140 號	8681004
琉球分駐所	屏東縣琉球鄉中福村中山路 262 號	8612231
興龍派出所	屏東縣新園鄉五房村五房路 790 號	8690471
枋寮分局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中興路 33 號	8782593
枋寮派出所	屏東縣枋寮鄉枋寮村中興路 33 號	8782949
建興派出所	屏東縣枋寮鄉地利村建興路 262 號	8712962
東海派出所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東林路 717 號	8712920
佳冬分駐所	屏東縣佳冬鄉六根村佳和路 89 號	8662089
石光派出所	屏東縣佳冬鄉石光村中山路 1 號	8662034
枋山分駐所	屏東縣枋山鄉(村)國中路 26 巷 5 之 1 號	8761129
加祿派出所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路)102 號	8720002
楓港派出所	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德隆路 19 號	8771214
春日分駐所	屏東縣春日鄉(村、路)316 號	8785180
歸崇派出所	屏東縣春日鄉歸崇村玉光路 6 號	8791104
獅子分駐所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2 巷 25 號	8771391
內獅派出所	屏東縣獅子鄉內獅村（巷）60 號	8720004
草埔派出所	屏東縣獅子鄉草埔村 5 號	8701484
恆春分局	屏東縣恆春鎮鎮南里中正路 60 號	8893110
建民派出所	屏東縣恆春鎮鎮南里中正路 60 號	8892587
仁壽派出所	屏東縣恆春鎮仁壽里（路）117 號	8893247
龍水派出所	屏東縣恆春鎮龍水里龍泉路 260 號	8894172
墾丁派出所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里（路）113 號	8861039
車城分駐所	屏東縣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 17 號	8821152
保力派出所	屏東縣車城鄉保力村褒忠路 47 號	8822839
滿洲分駐所	屏東縣滿洲鄉（村）中山路 60 號	8801161
長樂派出所	屏東縣滿洲鄉長樂村大公路 33 號	8811141
九棚派出所	屏東縣滿洲鄉港仔村（路）60 號	8810200
牡丹分駐所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路）32 號	8831110
旭海派出所	屏東縣牡丹鄉旭海村（路）1 號	8830200

三、衛生單位分佈：

表 1- 15 屏東縣責任醫院一覽表

醫院名稱	地　　址	門 診 電 話	急 診 電 話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屏東市大連路 60 號	08-7368686	08-7368686#5110-5112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屏東市自由路 270 號	08-7363011	08-7363011#3119-3104、7364759
國仁醫院	屏東市福建路 17 號	08-7223000-119	08-7216050
寶建醫院	屏東市中山路 123 號	08-7665995-1397	08-7330290
國軍高雄總醫院屏東分院	屏東市大湖路 58 巷 22 號	08-7560756-119	08-7562382 08-7554091
同慶醫院	屏東縣高樹鄉興中路 208 號	08-7960833	08-7962033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 1 巷 1 號	08-7704115#319	08-7707348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一段 210 號	08-8329966	08-8325754
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 5 號	08-8323146-1275	08-8323354
枋寮醫院	屏東縣枋寮鄉中山路 139 號	08-8789991#195-196	08-8780060
南門醫院	屏東縣恆春鎮南門路 10 號	08-8894568-17	08-8892704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188 號	08-8892704#221.224.214	08-8892704 08-8892705
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屏東縣恆春鎮恆西路 1 巷 6 號	08-8892293#121	08-8893114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	屏東縣潮州鎮四維路 162 號	08-7800888-119	08-7888199

表 1-16 屏東縣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源分配一覽表

項目 \ 醫院名稱	屏東基督教醫院	署立屏東醫院	國仁醫院	寶建醫院	國軍高雄醫院屏東分院	同慶醫院	龍泉榮民醫院	安泰醫院	輔英技術學院附設醫院	枋寮醫院	南門醫院	署立屏東醫院恆春分院	恆春基督教醫院	小康醫院	小康醫院林邊分院	全民醫院	人愛醫院
一、醫院評鑑類別	區域教學	區域教學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地區醫院	地區醫院	區域教學	地區醫院	地區醫院	地區醫院	地區醫院	地區醫院	地區醫院	地區醫院	地區醫院	地區醫院
二、急重症病床設置情形																	
1.急診觀察床數	40	8	2	26	3	1	6	5	25	7	10	3	3	1	2	4	4
2.ICU病床數	45	12	30	42	6		8	42	10	12	8			7		8	10
3.小兒ICU病床數	12			3					6								
4.燒燙傷病床數																	
5.洗腎病床數	114	15	25	41	8		6	60	25	26	13	15					20
三、急診醫護人力																	
1.醫師數	8	13	6	6	3	3	1	8	4	5	9	6	13	5	1	5	5
2.護理人員數	29	10	15	21	6	11	9	18	15	12	20	6	9	7	7	13	10
3.救護車司機人數	8	0	3	5	3	1	6	2	2	2	2	1	5	2	2	2	3
1.一般型救護車	4	0	3	3	0	1	3	3	3	2	2	1	3	1	2	1	2
2.加護型救護車																	
五、特殊項目處理功能																	
1.頭部外傷及腦血管病變																	
(1)一般處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加護病房處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3)電腦斷層攝影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神經外科處理	v		v	v				v	v	v	v						
2.心臟血管及急胸腔外科																	
(1)一般處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加護病房處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胸腔外科	v			v				v		v						v	
(4)心臟外科	v			v				v									
(5)心導管檢查及治療	v			v				v									
3.腹部緊急處理																	
(1)一般處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胃鏡、超音波檢查	v	v	v	v	v	超音波	v	v	v	v	v	v		v	v	v	v
(3)緊急腹部手術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4.骨折處理																	
(1)一般處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特殊骨折處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3)脊椎外傷處理	v		v	v				v	v	v	v			v	v	v	
5.中毒處理																	
(1)一般處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加護病房處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3)24小時血液透析	v		v	v	v			v	v	v	v	v					v
6.小兒急症處理																	
(1)一般處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新生兒加護病房處理	v			v				v									
7.眼科急症處理																	
(1)一般處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緊急眼部手術																	
8.婦產急症處理																	
(1)一般處理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急產處理	v		v	v				v	v	v							
9.燒燙傷中心																	

表 1- 17 屏東縣各鄉鎮衛生所一覽表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	屏東市自由路 272 號	7363475
屏東市衛生所	屏東市建國路 92 號	7538701
潮州鎮衛生所	屏東縣潮州鎮永坤路 107 號	7882131
東港鎮衛生所	屏東縣東港鎮新生三路 23 號	8325310
恆春鎮衛生所	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 158 號	8892140
萬丹鄉衛生所	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 5 號	7772049
長治鄉衛生所	屏東縣長治鄉潭頭路 3 號	7368734
麟洛鄉衛生所	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 156-1 號	7221152
九如鄉衛生所	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247 號	7392006
里港鄉衛生所	屏東縣里港鄉中山路 103-1 號	7751711
鹽埔鄉衛生所	屏東縣鹽埔鄉中山硌 92 號	7932474
高樹鄉衛生所	屏東縣高樹鄉南昌路 12-2 號	7962026
萬巒鄉衛生所	屏東縣萬巒鄉褒忠路 14-2 號	7811794
內埔鄉衛生所	屏東縣內埔鄉中興路 191 號	7792414
竹田鄉衛生所	屏東縣竹田鄉中山路 25 號	7712434
新埤鄉衛生所	屏東縣新埤鄉中正路 38 號	7971090
枋寮鄉衛生所	屏東縣枋寮鄉德興路 77 號	8782940
新園鄉衛生所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路 89-2 號	8681293
崁頂鄉衛生所	屏東縣崁頂鄉興農路 29-9 號	8631454
林邊鄉衛生所	屏東縣林邊鄉中山路 305 號	8752076
南州鄉衛生所	屏東縣南州鄉人和路 239 號	8642224
佳冬鄉衛生所	屏東縣佳冬鄉佳和路 87-1 號	8862018
琉球鄉衛生所	屏東縣琉球鄉中山路 51 號	8612513
車城鄉衛生所	屏東縣車城鄉福安路 30 號	8821300
滿州鄉衛生所	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 31 號	8801279
枋山鄉衛生所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路 98 號	8761150
三地門鄉衛生所	屏東縣三地門鄉三地村行政街 5 號	7991284

表 1-17 屏東縣各鄉鎮衛生所一覽表 (續)

霧台鄉衛生所	屏東縣霧台鄉神山巷 70 號	7902232
瑪家鄉衛生所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 86 號	7992320
泰武鄉衛生所	屏東縣泰武鄉佳平村 179 號	7883259
來義鄉衛生所	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中正路 90 號	7850103
春日鄉衛生所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路 176 號	8780358
獅子鄉衛生所	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2 巷 31 號	8771324
牡丹鄉衛生所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 19 號	8831013

四、電力單位分佈：

表 1-18 屏東縣電力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服務單位名稱	電 話 號 碼	地　　址
服務中心	08-7322621	90060 屏東市忠孝路 329 號
潮州服務所	08-7882045	92045 屏東縣潮州鎮三星里愛國路 136 號
內埔服務所	08-7792014	91241 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勝光路 55 號
里港服務所	08-7752165	90541 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中路 24 號
萬丹服務所	08-7772061	91350 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丹榮路 912 號
東港服務所	08-8322614	92849 屏東縣東港鎮興台里中山路 25 號
新園服務所	08-8681014	93245 屏東縣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52 號
恆春服務所	08-8892594	94642 屏東縣恆春鎮光明路 97 號
鹽埔服務所	08-7932024	90742 屏東縣鹽埔鄉鹽埔村興學路 19 號
枋寮服務所	08-8782042	94043 屏東縣枋寮鄉新龍村中山路 303 號
高樹服務所	08-7962027	90641 屏東縣高樹鄉高樹村華光路 101 號
萬巒服務所	08-7811936	92341 屏東縣萬巒鄉萬和村褒忠路 19 號
佳冬服務所	08-8662014	93141 屏東縣佳冬鄉萬建村文化二路 106 號
南州服務所	08-8641133	92641 屏東縣南州鄉溪州村人和路 186 號
林邊服務所	08-8752009	92743 屏東縣林邊鄉永樂村中山路 268 號
龍泉服務所	08-7701124	91244 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 63 號
車城服務所	08-8823198	94442 屏東縣車城鄉田中村中山路 185 號
新埤服務所	08-7971003	92541 屏東縣新埤鄉新埤村中正路 62 號
琉球服務所	08-8612506	92942 屏東縣琉球鄉大福村仁愛路 1-11 號
滿州服務所	08-8801108	94741 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155 號
楓港服務所	08-8771174	94151 屏東縣枋山鄉善餘村德隆路 12 號

五、電信單位分佈：

表 1- 19 屏東縣電信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中華電信公司屏東營運處暨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名稱	電話	地址
屏東營運處	7440466	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
屏東服務中心	7440451	屏東市民生路 343 號
恆春服務中心	8445668	恆春鎮省北路 64 號
內埔服務中心	7445000	內埔鄉南寧路 192 號
枋寮服務中心	8444001	枋寮鄉中山路 240 號
里港服務中心	7443140	里港鄉中山路 2 號
鹽埔服務中心	7446883	鹽埔鄉興學路 3 號
琉球服務中心	8447123	琉球鄉中興路 39 號
南州服務中心	8441101	南州鄉仁里路 27 號
佳冬服務中心	8442441	佳冬鄉佳和路 130 號
林邊服務中心	8443111	林邊鄉中山路 70 號
東港服務中心	8440100	東港鎮中正路 227 號
高樹服務中心	7447003	高樹鄉興中路 327-1 號
新園服務中心	8448139	新園鄉仙吉路 180-1 號
萬丹服務中心	7444440	萬丹鄉萬丹路 1 段 406 號
潮州服務中心	7441001	潮州鎮新生路 123 號

六、自來水單位分佈：

表 1- 20 屏東縣自來水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屏東自來水公司營運所			
場所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　　址
第七區管理處	(07)7311111	(07)7325191	高雄市鳥松鄉大埤路 32 號
屏東營運所	(08)7220040	(08)7220464	屏東市林森路 6 號
東港營運所	(08)8322179	(08)8336344	屏東縣東港鎮共和街 107 之 2 號
恆春營運所	(08)8892265	(08)8894260	屏東縣恆春鎮龍泉路 102 號
高樹營運區	(08)7692041	(08)7962474	屏東縣高樹鄉華光路 89 號
牡丹給水廠	(08)8831469	(08)8831539	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路)35-2 號

七、瓦斯單位分佈：

表 1- 21 屏東縣瓦斯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市建南路 111 號	7532405-8

第二節 各鄉鎮市工程搶險隊分佈

本縣於民國 85 年初開始規劃 33 個鄉鎮市成立工程搶險隊，而在當年適逢賀伯颱風侵襲後，更加速由各鄉鎮市公所提報編組名冊展開運作，工程搶險隊係號召由當地配有重機械廠商組成，平時正常工作，一有災害狀況則接受調度救災，由公所工務（建設）課承辦召集連絡工作，藉以加強整合各鄉鎮市地區救災資源及力量。

第三節 社區防災

每次災害的發生，人們多已習慣依賴政府來解決所有的問題，但這樣的觀念在 921 大地震之後開始面臨了嚴厲的檢視。而造成南投、花蓮廣域性的桃芝風災，更讓我們體認到等待政府或外在的有限資源，往往失去了搶救的黃金時段。如果在災害防救的議題上，事前由地方居民共同進行預防工作，以村、里、社區為單位，進行

「社區防災」的工作，透過學習、計畫、演練操作等預防方法，在災害發生後，利用既有的資源發揮社區自救的能力，相信可以減少許多生命與財產的損失。

所謂「防災社區」(Disaster Resistant Community）是國際間近年來對抗天然災害的主要策略，先進國家都已開始推動。美國聯邦緊急應變署 1995 年開始協助社區建構「防災社區」，而聯合國「國際十年減災計畫」也包括了防災社區策略。防災社區的概念，指的是長期以社區為基礎，在社區進行減災工作，即於災害發生前做好預防災害的步驟、措施，以減低社區的災害。重點是從過去強調災時應變與災後重建，轉為重視災前預防的準備工作，以降低每次災害造成的衝擊與損失。從過去「由上而下」的減災系統，轉變為「由下而上」結合各單位部門的減災系統，希望能於各社區內建立一套機制，讓減災成為地方重要且持續進行的活動。

以社區為基礎的防災計畫，其特性即是強調社區參與災害防救的重要性，乃在於以社區為基礎，發展出社區防救災組織與行動，並能依照各社區的地區條件、社區組織的類別與特點，將社區的防救災資源有效運用，並提昇社區防災意識，強化「災前準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的能力。因此，推動社區防災工作、形成防災社區，應包含在災變管理的各階段，從災害發生前的減災與整備階段、災害發生時的緊急應變時期，以至社區復原與重建階段，都需要社區自發性的參與，才能達成降低社區易致災性，爭取救援的第一時間，以彌補政府救援的不足與延遲，減少災害造成的生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一、推動社區防災之必要及重要性

(一) 推動社區災前減災、準備工作：

有助於社區內個人、家庭防救災意識的提昇、社區防救災能力的強化，降低災害的發生或災害的損失。若是社區民眾在平時能夠加強防救災知識的學習，重視建築物結構或山坡地擋土牆的安全檢查，準備緊急應變所需的器具、糧食，甚至進行演練操作，才能提昇社區居民的防救

災意識與能力，並在災害發生後的救災黃金七十二小時內，發揮救人救災等應變功能。

(二) 災害初期，行政救災組織發揮功能有限：

災難發生後，由於行政體系組織複雜、龐大，分層負責及採取任務分配、責任分工的方式，使其無法在最迅速的時間之內做出應變。而且官僚組織、規範性計畫的僵化在災難發生時，往往無法 隨災害發生後的複雜災情，環境、社會結構的快速變化，進行有效的對應。

(三) 以「社區」為主體進行防救災工作，較能爭取時效：

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交通、通訊系統往往遭受破壞，以致災情無法即時傳達、救災人員受限於交通，無法即時到達進行救災。若是居民完全依賴政府的救援，只會使救災行動拖延，災情擴大、損失更加慘重，因此也只有由受災社區自發、有計畫的展開救援行動，才能爭取救災時效。

(四) 災後避難、救援物資的請求、分配，更能符合居民需求：

若是能以「社區」為主體，進行避難地點的規劃，或是當災害發生時，由最清楚受災狀況的社區提出避難用品的要求，較能夠較符合實際的需求；而在物資的分配上，由對當地最熟悉的「社區組織」來負責，也能夠避免資源浪費、或產生分配不均的情形。

(五) 災後重建由社區組織參與規劃，重現地方文化與地區特色。

由歷次災後重建經驗觀之，重建過程是社區居民自我激勵、成長學習的機會，社區組織團隊參與規劃，較能凝聚力量、達成共識，也較容易結合、重現地方文化與地區特色。

推動社區防災工作、形成防災社區，需要社區自發性的參與，才能達成降低社區易致災性，爭取救援的第一時間，彌補政府救援的不足與延遲，減少災害造成的傷亡及財產損失。災害的傷害是疼痛的，紀念逝去的生命、激動重建的力量，齊力建構社區防災的系統，提昇居民的危機意識、防救災能力，凝聚共識與力量，朝向永續家園而努力。

二、本縣推動社區防災工作規劃

行政院近年遴選以災害危險度較高、災害潛勢特性顯著、且有災害發生之虞的社區為優先示範營造對象。利用其生活共同圈利害與共的可行性、社區居民的參與性以及防災資源的完整性，做為規劃防災社區的據點。現階段本縣共輔導成立 58 處防災社區(含內政部補助成立防災社區有 5 處、水利署補助成立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22 處、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自 96 年至 103 年輔導屏東縣來義鄉等 31 處成立自主防災社區)，委由專業團隊規劃社區安全地圖、緊急通報、應變和避難程序。未來視其具體成效及相關經費許可下，爭取更多社區加入，推動社區防災工作。

三、推動社區防災工作初步構想計畫：

(一) 實施原則：

1. 防災需求自主化：鼓勵社區針對社區災害潛勢特性，主動提出防災計畫，並按社區防災需求的優先順序，輕重緩急，促使防災措施，逐項實施。
2. 防災規劃整體化：利用社區調查，詳細瞭解社區可資運用的資源能量，俾使防災措施規劃，作全盤整合的推動。
3. 防災資訊公開化：以科學方法進行災害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統計分析，並適時公布其結果， 期使社區能夠提高未雨綢繆的警覺性。
4. 防災參與普及化：啟發社區居民與組織，凝聚「命運共同體」的社區意識，誘導社區自動自發，普遍參與社區防救災工作。
5. 防災工作團隊化：結合社區行政單位、防救災團體、公益組織、學校、寺廟、教堂、志工團隊等發揮整體力量，共同推動社區防救災工作。
6. 防災管理制度化：編印訓練教材，舉辦研習營，就參與防救災之工作人員及志工伙伴實施教育訓練，俾能溝通觀念，研習方法；期使防災管理建構制度化的運作模式。

(二) 實施內容：

本計畫的實施內容係依據社區的環境與居民屬性，透過各種社區教育的模式，俾以尋得社區防災教育的切入途徑，並就社區中可

能的災害危害、威脅與特性進行觀察，讓居民確實認知到社區中的潛在災害為何，並能進一步意識到防災的重要性。另外，也要在知悉災害之後，了解如何透過團隊的力量，以便做好相關的防救災準備，以及應變能力整備，並尋求可行的知識、技能與作業方式、傳播途徑，將防救災組織的功能有效的發揮。實施內容歸納如下：

1. 協助社區居民學習、發覺並掌握災害的潛勢與類型。
2. 指導社區防救災教育工作團隊的建立、任務分工與運作。
3. 研擬社區防救災教育推廣的方法與標準作業程序。
4. 建立推廣社區防救災教育的內容與知識管理。
5. 編輯社區防救災地圖與推動手冊的製作。
6. 推動社區防救災組織的實際演練與操作。

(三) 實施項目：為有效推動本計畫，其實施項目包括：

1. 基本項目：先針對緊急避難及土石流整治為首要重點工作。
   (1) 緊急避難部分：包括緊急避難設備、救援機具、救援物資（含醫藥、糧食、飲水等）之儲存與管理、通訊設備、防災相關圖檔、逃生路線及避難場所之規劃、家戶聯防、緊急通報系統之建立、雨量計之裝設等。
   (2) 土石流整治部分：動員當地居民參與整治，採用上游山頂裂縫填補，接著進行導水、排水，使雨水不致於流到裸坡上，再以打樁編柵方式攔截土石，並在每一段種植樹木及草種之生態工法予以整治。
   (3) 組織訓練部分：社區組織之輔導、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志工團隊之組訓。
2. 發展項目：接續辦理文化、觀光、產業及生態等相關之社區總體營造項目，依據地方特色及當地居民共同之願景，透過民間非營利組織協力團隊之規劃，提出文化保存、休閒觀光旅遊、精緻農業發展、生態保育等發展項目，俾以推動社區總體營造。

(四) 實施方式：

1. 以社區為單位，由鄉鎮公所結合民間團體、消防救難團隊、義警、後備軍人組織、民防、社區守望相助隊、志工團隊及醫療院所等規劃辦理。

2. 成立社區防災、減災工作小組及任務分工組織，並研提防災、減災執行計畫，送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會同相關部會審查後，予以經費補助。
3. 實施期間執行單位務須定期提出檢討報告，公部門相關單位應主動配合輔導，俟實施告一段落，提出檢討評估報告後，再擴大推廣至其他社區。

(五) 預期效果：

1. 災害發生而外援尚未到達前，社區本身能爭取第一救援時機，將居民疏散至安全處所，期使災害降至最低，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 面對未來臺灣可能面臨之各項天然災害，建構完整之社區防災系統，俾使政府輔導災害重建區實現社區發展、休閒觀光旅遊及振興產業等總體營造願景，更臻完善境界。

第四節 國軍部隊分佈

一、國軍自 88 水災後，受到環境整體影響，預置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

(一) 為爭取災害防救應變時效，以達成「超前佈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之目的，依作戰區劃分，本縣為屏東災防區及恆楓災防區，以整合地區域內三軍部隊，責任區域劃分情形如「國軍部隊分佈概況」表 1-25。

(二) 依災害類型區分為：

1、複合式災害：

(1) 有預警：在預警的災害狀況，國軍部隊預置人力、各式機械裝備，以強化先期應變作為。

(2) 無預警：

以平時「地區戰備部隊」轉換為救災應變部隊，後續救災應變部隊由各「營區應變部」轉換編成。

2、單一類型災害：作戰區視災情狀況，主動或依地方政府申請需求，立即派遣兵力(或專業部隊)支援執行救災任務。

二、作戰區複合式災害「鄉民收容」作業

作戰區依據「國軍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具體項目」及「屏東縣災民收容安置執行計畫」，在不影響部隊任務、安全及官兵生活前提下，因應地方政府需要，並考量地緣關係，規劃收容營區，區分為：有預警(低密度)、無預警(高密度)及因應核子事故等，以支援鄉民收容，並納編人行、作戰、後勤、化學、工兵及政戰等相關處、組，協助鄉民生活服務、食宿、醫療、心靈撫慰等相關事宜。

表 1- 22 屏東縣國軍部隊分佈概況

災防區	災防分區	鄉(鎮、市)	部隊單位名稱
屏東災防區指揮單位:機步三三三旅旅長	屏東分區	屏東市、萬丹鄉、里港鄉、鹽埔鄉、九如鄉、高樹鄉、麟洛鄉、長治鄉、東港鎮、新園鄉	空軍四三九聯隊
			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
			憲兵六中隊
			防空五0二營三連
			屏東縣後備司令部
			屏東憲兵隊
			航特部空訓中心
	萬金分區	竹田鄉、泰武鄉、崁頂鄉、萬巒鄉、新埤鄉、潮州鎮、南州鄉、來義鄉、佳冬鄉、林邊鄉、內埔鄉、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	機步三三三旅
			後備陸戰旅
			高空特勤中隊
	枋寮分區	春日鄉、枋寮鄉枋山鄉、獅子鄉	三軍防訓中心
			飛指部六0八群六二三營
			空軍第一雷達站
			南部地區後備部隊訓練中心
			運輸一營
恆楓災防區		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牡丹鄉	聯訓基地
屏東縣轄內駐軍單位支援救災，得由第四作戰區司令部統籌調派			

表 1- 23 屏東縣災害災民臨時收容營區駐所一覽表

區　　別	收容營區	小　　計
有　預　警 (低密度)	加祿堂營區	合計 4 個營區，2400 員
	東岸營區	
	龍泉營區	
	萬金營區	
無預警 (高密度)	龍泉營區	合計 6 個營區，2112 員
	加祿堂營區	
	屏東基地	
	東岸營區	
	大武營區	
	萬金營區	1748 人
	龍泉營區	1113 人
	加祿堂營區	1834 人

第五節 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分佈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縣正式編制救災人員十分短缺，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如林肯大郡、博士的家災變幸有民間救難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及人數分列如后：

一、民間救難團體分佈

表 1-24 屏東縣民間救難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團體名稱	協勤類別	協勤區域	會員人數	備　　註
屏東縣水上救生協會	水域救援類（水上救生）	全縣地區	145 人	
屏東縣海上救難協會	水域救援類（水上救生、）	枋寮、林邊、東港沿海	22 人	
屏東縣沿海救難協會	水域救援類（水上救生、潛水救援、急流救生）	枋寮、林邊、東港沿海	20 人	
屏東縣琉球鄉海域救難協會	水域救援類（水上救生、潛水救援）	琉球沿海	48 人	
屏東縣救難協會	水域救援類（水上救生、潛水救援）	全縣地區	56 人	
屏東縣威鯨救難協會	水域救援類（水上救生、潛水救援、急流救生）	恆春半島地區	74 人	
屏東縣恒春地區緊急救援隊	水域救援類（水上救生、潛水救援）	恆春半島地區	22 人	
台灣原住民防災救難協會	山域搜救類	全縣地區	20 人	
合　　計		407 人		

二、義勇消防人員分佈

表 1-25 屏東縣各鄉鎮市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單位	人　數	鄉(鎮、市)	單位	人　數	鄉(鎮、市)
第一大隊	25	屏東市	第二大隊	25	潮州鎮
屏東中隊	13		潮州中隊	14	
屏東第一分隊	44		潮州分隊	49	
屏東第二分隊	45		潮州婦女分隊	55	
屏東婦女分隊	49		內埔中隊	15	內埔鄉
里港中隊	14	里港鄉	內埔分隊	43	
里港分隊	51		龍泉分隊	43	龍泉鄉
里港婦女分隊	51		萬丹分隊	47	萬丹鄉
鹽埔分隊	51	鹽埔鄉	新埤分隊	28	新埤鄉
長治分隊	45	長治鄉	來義分隊	34	來義鄉
九如分隊	48	九如鄉	萬巒分隊	40	萬巒鄉
高樹分隊	46	高樹鄉	竹田分隊	36	竹田鄉
麟洛分隊	36	麟洛鄉	泰武分隊	27	泰武鄉
瑪家分隊	37	瑪家鄉	**第四大隊**		
霧台分隊	18	霧台鄉	單位	人　數	鄉(鎮、市)
三地門分隊	26	三地門鄉	第四大隊	28	恆春鎮
第三大隊			恆春中隊	15	
單位	人　數	鄉(鎮、市)	恆春分隊	50	
第三大隊	27	東港鎮	恆春婦女分隊	37	
東港中隊	15		墾丁分隊	37	
東港分隊	43		枋山分隊	37	枋山鄉
東港婦女分隊	44		滿州分隊	47	滿州鄉
南州分隊	41	南州鄉	獅子分隊	36	獅子鄉
崁頂分隊	49	崁頂鄉	牡丹分隊	28	牡丹鄉
琉球分隊	49	琉球鄉	車城分隊	40	車城鄉
林邊分隊	51	林邊鄉	**義消總隊**		
佳冬分隊	45	佳冬鄉	義消總隊	27	屏東縣
枋寮中隊	15	枋寮鄉			
枋寮分隊	53				
春日分隊	37	春日鄉			
合計：2062					

第六節 各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分佈

本縣各鄉鎮市緊急收容所共計 236 處，分佈於全縣各地區角落，茲將其設置地點、收容人數等情形，分別臚列於后：

表 1- 26 屏東縣緊急收容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

收容所名稱	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國立屏東女中	1916	屏東市興樂里仁愛路 94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國立屏東高中	1211	屏東市勝利里忠孝路 231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仁愛國小	576	屏東市興樂里仁愛路 98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信義國小	400	屏東市北勢里信義路 262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公館國小	400	屏東市龍華里公華街 182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前進國小	145	屏東市前進里建國路 405 巷 100 弄 39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勝利國小	1196	屏東市勝利里蘭州街 2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唐榮國小	867	屏東市崇禮里中山路 41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大同國小	597	屏東市安鎮里建國路二 0 二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崇蘭國小	277	屏東市崇蘭里廣東路 1259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建國國小	135	屏東市萬年里建興路 36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復興國小	240	屏東市永安里復興路 376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忠孝國小	735	屏東市大連里建豐路 204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歸來國小	1998	屏東市湖西里歸國巷 1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民和國小	888	屏東市橋北里自立路 213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海豐國小	466	屏東市三山里海豐街 3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瑞光國小	250	屏東市大連里興豐路 86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鶴聲國小	122	屏東市厚生里建國路 121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和平國小	350	屏東市中正里華正路 80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縣立中正國中	864	屏東市豐田里民學路 2 路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縣立公正國中	1609	屏東市公館里公興路 11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1271	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 429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縣立明正國中	1832	屏東市溝美里大連路 70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縣立至正國中	569	屏東市北興里公裕街 300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縣立鶴聲國中	515	屏東市清溪里大武路 225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屏東市公所	500	屏東市義勇里台糖街 61 號	吳晶晶	08-7560101
潮州國中	250	潮州鎮三共里文化路 66 號	江明興	08-7882371
光春國中	200	潮州鎮永春里光春路 290 號	江明興	08-7882371
潮州國小	150	潮州鎮同榮里育英路 31 號	江明興	08-7882371

表 1-26 屏東縣緊急收容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收容所名稱	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光華國小	150	潮州鎮光華里南進路 2 號	江明興	08-7882371
光春國小	150	潮州鎮永春里志成路 201 號	江明興	08-7882371
潮東國小	150	潮州鎮九塊里復興路 66 號	江明興	08-7882371
潮南國小	150	潮州鎮興美里興美路 24 號	江明興	08-7882371
潮昇國小	300	潮州鎮三共里北門路 25 號	江明興	08-7882371
潮和國小	300	潮州鎮三和里華嚴街 1 號	江明興	08-7882371
四林國小	300	潮州鎮泗林里開元路 2 巷 1 號	江明興	08-7882371
鎮立托兒所	300	潮州鎮三星里三星路 39-2 號	江明興	08-7882371
東隆宮香客大樓	300	東港鎮東隆里東隆街 21-1 號	謝明璋	08-8324131
屏東縣東港鎮以栗國小	100	東港鎮船頭里船頭路 25 號	謝明璋	08-8324131
屏東縣東港鎮東光國小	150	東港鎮興東里長春二路 15 號	謝明璋	08-8324131
屏東縣東港鎮東港國小	300	東港鎮興東里中正路一段 10 號	謝明璋	08-8324131
屏東縣東港鎮東港高中	450	東港鎮船頭里船頭路 1 號	謝明璋	08-8324131
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小	450	東港鎮興東里興東路 43-1 號	謝明璋	08-8324131
屏東縣東港鎮海濱國小	200	東港鎮豐漁里豐漁街 34-2 號	謝明璋	08-8324131
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小	250	東港鎮共和里共和街 45 號	謝明璋	08-8324131
屏東縣東港鎮大潭國小	150	東港鎮大潭里大潭路 93 號	謝明璋	08-8324131
僑勇國小收容所	100	恆春鎮城西里西門路 146 號	顏英全主任	08-8895480
恒春國小收容所	200	恆春鎮城北里北門路 39 巷 26 號	柯維倫組長	08-8892035
恆春國中收容所	300	恆春鎮城南里文化路 79 號	張泰華總務主任	08-8892039
恆春鎮公所	200	恆春鎮城南里天文路 1 號	周美鳳	08-8894418
萬丹鄉行政中心	150	萬丹鄉萬後村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 155 號	黃清連	08-7772111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150	萬丹鄉社皮村屏東縣萬丹鄉大昌路 495 號	許清輝	08-7070982

表 1-26 屏東縣緊急收容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收容所名稱	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圖書館	100	萬丹鄉萬後村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 157 號	陳義宗	08-7771627
四維國小	300	萬丹鄉四維村屏東縣萬丹鄉四維村四維東路 567 號	張松淵	08-7761987
廣安國小	100	萬丹鄉廣安村屏東縣萬丹鄉廣安村廣志街 8 巷 15 號	王芳姿	08-7772444
社皮國小	500	萬丹鄉社皮村屏東縣萬丹鄉社皮路二段 550 號	陳現義	08-7072162
興華國小	100	萬丹鄉灣內村屏東縣萬丹鄉崙頂村崙頂路 860 號	李居憲	08-7061481
萬丹國中	500	萬丹鄉四維村屏東縣萬丹鄉萬丹路 2 段 5 號	林燕煌	08-7772020
萬丹國小	200	萬丹鄉寶厝村屏東縣萬丹鄉寶厝村萬新路 1497 號	李文生	08-7772014
新庄國小	100	萬丹鄉新庄村屏東縣萬丹鄉新庄村新鐘路 410 號	邱玉玲	08-7772230
長興國小	880	長治鄉新潭村潭頭路 50 號	邱坤玉	7368567
德協國小	352	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 551 號	施玉霞	7621844
長治國中	200	長治鄉德成村中興路 578 號	鍾冬玉	7621193
繁華國小	200	長治鄉德成村水源路 96 號	鄭國卿	7621254
麟洛國小	100	麟洛鄉麟趾村中華路 86 號	林威政	08-7222553-39
麟洛國中	150	麟洛鄉	林威政	7222553
麟洛鄉立圖書館	30	麟洛鄉	林威政	7222553
麟洛鄉公所	50	麟洛鄉麟蹄村中山路 158 號	林威政	08-7222553#39
九如鄉公所禮堂	100	九如鄉東寧村九如路二段 416 號	黃明麗	08-7392210#33
九如鄉圖書館	100	九如鄉東寧村九如路二段 264 號	黃明麗	08-7392210#33
里港國小	1500	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 41 號	陳榮挺	08-7756195
玉田國小	1800	里港鄉玉田村八德路 91 號	黃國華	08-7720305
塔樓國小	700	里港鄉塔樓村塔樓路 21-3 號	王文章	08-7756011
載興國小	1000	里港鄉載興村載興路 1-3 號	林慶冬	08-7750596
三和國小	300	里港鄉土庫村土庫路 111-3 號	龔清發	08-7733589
土庫社區活動中心	300	里港鄉土庫村土庫路 97-12 號	陳武盛	08-7731156
里港鄉立圖書館	200	里港鄉過江村過江路 43-1 號	陳榮挺	08-7756195
鄉立幼兒園	250	鹽埔鄉鹽北村勝利路 189 號	涂建基	08-7932126-121
鹽埔國中	1000	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 30 號	涂建基	08-7932126-121

表 1-26 屏東縣緊急收容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收容所名稱	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新圍國小	700	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 67 號	涂建基	08-7932126-121
彭厝國小	700	鹽埔鄉洛陽村七份路 21 號	涂建基	08-7932126-121
屏東縣立新豐國民小學	100	高樹鄉新豐村泰和路 26 號	王佳祺	08-7916486
屏東縣立舊寮國民小學	80	高樹鄉舊寮村長美路 42 號	張文禎	08-7962994
屏東縣立泰山國民小學	50	高樹鄉泰山村產業路 84 號	劉炳輝	08-7956274
屏東縣立高樹國民小學	200	高樹鄉高樹村華光路 32 號	鍾炳雄	08-7960802
萬巒鄉公所展覽廳	100	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 36 號	許琇清	08-7812460#24
志成佛寺	200	萬巒鄉鹿寮村永康路 31 號	許琇清	08-7812460#24
萬金天主教堂	250	萬巒鄉萬金村萬興路 24 號	許琇清	08-7812460#24
西方道堂	300	萬巒鄉新厝村富山路 1 號	許琇清	08-7812460#24
硫黃社區活動中心	30	萬巒鄉硫黃村重慶路 5 號	許琇清	08-7812460#24
泗溝社區活動中心	60	萬巒鄉泗溝村永平路 49 號	許琇清	08-7812460#24
佳佐國小中興分校	60	萬巒鄉新置村中興路 27 號	許琇清	08-7812460#24
萬巒國小	100	萬巒鄉萬全村褒忠路 28 號	許琇清	08-7812460#24
五溝國小	10	萬巒鄉五溝村西盛路 89 號	許琇清	08-7812460#24
佳佐國小	100	萬巒鄉佳和村佳興路 59 號	許琇清	08-7812460#24
內埔鄉文康中心	80	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 183 號	林明志	08-7781184
僑智國小	80	內埔鄉美和村學人路 55 號	曾文政	08-7792544
崇文國小	80	內埔鄉龍泉村原勝路 6 號	劉祺政	08-7701004
新生國小	80	內埔鄉大新村大新路 109 號	陳慶寬	08-7708211
榮華國小	80	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 216 號	許殷誠	08-7701104
黎明國小	80	內埔鄉黎明村西淇路 177 號	吳春瑩	08-7701200
隘寮國小	80	內埔鄉隘寮村清涼路二段 238 號	姜明華	08-7991036
泰安國小	80	內埔鄉老埤村壽比路 116 號	張順誠	08-7783031
東勢國小	80	內埔鄉東勢村大同路三段 20 號	鍾芳煒	08-7792449
豐田國小	80	內埔鄉豐田村新中路 49 號	蘇慧玲	08-7792445
富田國小	80	內埔鄉富田村里仁路 202 號	簡文池	08-7791034
東寧國小	80	內埔鄉內田村自強路 85 號	張啟忠	08-7785563
育英國小	80	內埔鄉興南村育文路 73 號	李亞娟	08-7793004
內埔國中	80	內埔鄉內埔村文化路 262 號	黃百祥	08-7792013
崇文國中	80	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 438 號	吳明耀	08-7701864

表 1-26 屏東縣緊急收容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收容所名稱	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內埔國小	80	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 2 號	張家驥	08-7792055
竹田國小	200	竹田鄉竹田村公正路 35 號	鄭全利	08-7710834
西勢國小	200	竹田鄉西勢村光明路 8-1 號	郭希得	08-7793474
大明國小	200	竹田鄉泗洲村洲中路 40;號	陳志清	08-7887780
竹田鄉公所	60	竹田鄉竹田村中正路 123 號	陳瓊華	08-7711550
新埤國中	450	新埤鄉新埤村建功路 190 號	林文彬	08-7971014
餉潭國小	250	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 149 號	邱崇銘	08-7981600
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200	枋寮鄉保生村海邊路 6 號	郝美貞	08-8782012
枋寮高中	200	枋寮鄉新龍村義民路 3 號	陳瑞華	08-8782095
枋寮國小	200	枋寮鄉枋寮村德興路 197 號	陳泓銘	08-8782034
僑德國小	500	枋寮鄉隆山村僑德路 186 號	陳郁程	08-8782096
建興國小	400	枋寮鄉人和村建興路 39 號	戴文斌	08-8713562
東海國小	300	枋寮鄉東海村東海路 486 號	林榮家	08-8712209
太源國小	20	枋寮鄉太源村太源路 2-10 號	周清鶴	08-8711785
新園鄉公所	30	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148 號	宋政家	08-8681385
仙吉國小	100	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91 號	宋政家	08-8681385
新園國中	200	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111 號	宋政家	08-8681385
烏龍國小	50	新園鄉南龍村南興路 217 號	宋政家	08-8681385
瓦磘國小	50	新園鄉瓦磘村四環路 3 號	宋政家	08-8681385
塭洲國小	50	新園鄉鹽埔村鹽洲路 379 號	宋政家	08-8681385
港西國小	100	新園鄉港西村中和路 101 號	宋政家	08-8681385
新園國小	100	新園鄉新園村媽祖路 49 號	宋政家	08-8681385
崁頂老人文康中心	150	崁頂鄉崁頂村興農路 29-12 號	曾旗泰	08-8631144
崁頂國小	200	崁頂鄉崁頂村中正路 119 號	賴秀騰	08-8631959
力社國小	200	崁頂鄉力社村力社路 36 號	張振茂	08-8631544
南榮國中	200	崁頂鄉園寮村田寮路 1-15 號	張顥騰	08-8631112
屏東縣林邊鄉竹林國民小學	100	林邊鄉竹林村中興 122 號	鄒美華	08-8752884
屏東縣林邊鄉仁和國民小學	200	林邊鄉仁和村中山路 417 號	鄭福仁	08-8752201
屏東縣林邊鄉慈德五村活動中心	100	林邊鄉竹林村勝利路 107 號	許勝雄	08-8755338
屏東縣林邊鄉崎峰活動中心	200	林邊鄉成功路 600 號	陳水村	0932782242
溪北社區活動中心	50	南州鄉溪北村仁里路 93 號	陳君婷	08-8642196

表 1-26 屏東縣緊急收容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收容所名稱	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溪北國小	50	南州鄉溪北村仁里路 102 號	陳君婷	08-8642196
國立佳冬高農	239	佳冬鄉賴家村佳農街 17 號	廖偉發	08-8662726
佳冬國中	300	佳冬鄉玉光村大同路 1 號	林世翔	08-662041
屏東縣琉球鄉公所	50	琉球鄉中福村行政路 12 號	梁忠民	08-8612501 轉 115
中福社區活動中心	100	琉球鄉中福村三民路 7 巷 20 號	梁忠民	08-8612501 轉 115
琉球國小	200	琉球鄉大福村中正路 293 號	梁忠民	08-8612501 轉 115
大福社區活動中心	100	琉球鄉大福村和平路 3 巷 14-1 號	梁忠民	08-8612501 轉 115
全德國小	200	琉球鄉杉福村復興路 97 號	梁忠民	08-8612501 轉 115
本福社區活動中心	50	琉球鄉本福村民生路 5-3 號	梁忠民	08-8612501 轉 115
天南國小	200	琉球鄉南福村忠孝路 27 號	梁忠民	08-8612501 轉 115
南福社區活動中心	100	琉球鄉南福村忠孝路 1-10 號	梁忠民	08-8612501 轉 115
天福社區活動中心	50	琉球鄉天福村中正路 3 巷旁	梁忠民	08-8612501 轉 115
上杉福活動中心	100	琉球鄉杉福村復興路 1 巷 1-8 號	梁忠民	08-8612501 轉 115
琉球國中	200	琉球鄉大福村中正路 158 號	梁忠民	08-8612501 轉 115
白沙國小	200	琉球鄉漁福村三民路 124 號	梁忠民	08-8612501 轉 115
屏東縣立車城國小	100	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 66 號	陳景霖	08-8821001#702
屏東縣立車城國小溫泉分校	100	車城鄉溫泉村文化路 23 號	陳景霖	08-8821001#702
屏東縣立車城國小保力分校	100	車城鄉保力村保力路 30 號	陳景霖	08-8821001#702
屏東縣立車城國小射寮分校	100	車城鄉埔墘村埔墘路 38 號	陳景霖	08-8821001#702
屏東縣立車城國中	100	車城鄉福興村新興路 42 號	陳景霖	08-8821001#702
車城福安宮香客大樓	100	車城鄉福安村福安路 5 之 1 號	陳景霖	08-8821001#702
滿州社區活動中心	30	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107 號	潘玉珮	08-8801105#704
里德社區活動中心	30	滿州鄉里德村山頂路 57 號隔壁	潘玉珮	08-8801105#704
永靖社區活動中心	30	滿州鄉永靖村庄內路 33 巷 8-1 號	潘玉珮	08-8801105#704
港口社區活動中心	50	滿州鄉港口村港口路 42 號	潘玉珮	08-8801105#704
響林活動中心	50	滿州鄉福德路 64 巷 3 號	潘玉珮	08-8801105#704
長樂村長壽俱樂部	50	滿州鄉長樂村和平路 21 號	潘玉珮	08-8801105#704
九棚社區活動中心	30	滿州鄉九棚村水燭路 1 號	潘玉珮	08-8801105#704
港仔活動中心	50	滿州鄉港仔村港仔路 67 號	潘玉珮	08-8801105#704
長樂國小	120	滿州鄉長樂村大公路 35 號	潘玉珮	08-8801105#704
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30	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43 號	潘玉珮	08-8801105#704

表 1-26 屏東縣緊急收容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收容所名稱	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屏東縣滿州鄉圖書館	100	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152 號	潘玉珮	08-8801105#704
枋寮高中正成分校	150	枋山鄉枋山村國中路 1 號	陳冠良	08-8761140
加祿國民小學	60	枋山鄉加祿村會社 28 號	吳漢忠	08-8720060
楓港老人文康中心	80	枋山鄉楓港村村舊庄 1-2 號	王文卿	08-8772073
楓港國民小學	50	枋山鄉善餘村光復 24 號	廖家成	08-8771158
三地國小德文分校	30	三地門鄉德文村德文巷 4 號	陳順歸	0988480233
三地國小	200	三地門鄉三地村	李振任	08-7991462
三地門鄉立體育館	500	三地門鄉三地村行政街 11 號	林紹瑋	08-7991104 分機 503
賽嘉國小	120	三地門鄉賽嘉村賽嘉巷 2 號	鍾仁智	08-7992220
口社國小	120	三地門鄉口社村信義巷 65 號	王承光	08-7956495
馬兒村辦公處(含活動中心)	50	三地門鄉馬兒村馬兒巷 6 鄰 43 號	林慶鴻	08-7958880
安坡村辦公處(含活動中心)	50	三地門鄉安坡村高山巷 1-2 號	蔣林花	08-7958001
青山國小	120	三地門鄉青山村民族巷 9 號	藍乙琳	08-7962493
青葉國小	120	三地門鄉青葉村光復巷 1-2 號	石雅竹	08-7961997
霧台國小	110	霧臺鄉霧台村中山巷 44 號	包清健	08-7902234 轉 129
霧台長老教會	40	霧臺鄉霧台村 9 鄰 76 號	包清健	08-7902234 轉 129
霧台鄉避難收容所	60	霧臺鄉霧台村神山巷 71 號	包清健	08-7902234 轉 129
霧台社區活動中心	60	霧臺鄉霧台村中山巷 46-3 號	包清健	08-7902234 轉 129
玉泉社區活動中心	200	瑪家鄉三和村 1 鄰 6-3 號	林太忠	08-7992706
排灣社區活動中心	148	瑪家鄉排灣村 5 鄰 58 號	金天光	08-7990107
涼山社區活動中心	158	瑪家鄉涼山巷 20 號	卓永勝	08-7991759
北葉社區活動中心	443	瑪家鄉北葉村風景巷 1-8 號	杜文來	08-7992827
佳義社區活動中心	128	瑪家鄉佳義村泰平巷 11 號	葉明仁	08-7990103
瑪家社區活動中心	150	瑪家鄉瑪家村馬卡札亞札亞街 1 號	董文明	08-7994347
循理會南三和教會	150	瑪家鄉美園巷 90-4 號	杜達偉	08-7993402
中村基督長老教會	200	瑪家鄉三和村三和巷 32 號	黃信惠	08-7991650
瑪家國中	250	瑪家鄉三和村三和巷 16 號	送銘池	08-7991736
北葉國小體育館	320	瑪家鄉北葉村北葉村風景巷 1 鄰 1 號	吳克德	08-7992009
泰武國中	300	泰武鄉佳平村 5 鄰 120 號	袁紹華	08-7832435 轉 129
馬仕部落活動中心	150	泰武鄉佳平村 7 鄰 30 號	紀山榮	0933684977
萬安活動中心	100	泰武鄉萬安村 1 鄰 3 號	袁紹華	08-7832435 轉 129
萬安天主堂	200	泰武鄉成志路 18 鄰 54 號	袁紹華	08-7832435 轉 129

表 1-26 屏東縣緊急收容所設置地點及收容人數分佈表(續)

收容所名稱	收容人數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武潭活動中心	200	泰武鄉武潭村潭北巷 51 號	袁紹華	08-7832435 轉 129
平和活動中心	200	泰武鄉平和村 1 鄰 1 號	袁紹華	08-7832435 轉 129
佳興活動中心	100	泰武鄉佳興村 1 鄰 1 號	袁紹華	08-7832435 轉 129
泰武活動中心	300	泰武鄉泰武村大武山一街 30 號	袁紹華	08-7832435 轉 129
來義鄉新來義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	500	來義鄉義林村來新路 21 號	陳世凱	08-7850251 轉 127
古樓國小	200	來義鄉古樓村育英路 2 號	陳世凱	08-7850251 轉 127
丹林活動中心	100	來義鄉丹林村丹林路 25-1 號	陳世凱	08-7850251 轉 127
文樂國小	100	來義鄉文樂村新樂路 1 號	陳世凱	08-7850251 轉 127
望嘉警察派出所	100	來義鄉望嘉村 114-1 號	陳世凱	08-7850251 轉 127
來義鄉文物館	100	來義鄉南和村 19 鄰 289 號	陳世凱	08-7850251 轉 127
南和國小	200	來義鄉南和村 51 號	陳世凱	08-7850251 轉 127
春日社區活動中心	50	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 13 號	柳佩汝	08-8782145
古華社區活動中心	100	春日鄉古華村古華路 6 鄰 2 巷 46 號	柳佩汝	08-8782145
士文聚會所	50	春日鄉士文村 36 號	柳佩汝	08-8782145
春日鄉立老人文康中心	120	春日鄉七佳村 1 鄰自強 1 路 18 號	柳佩汝	08-8782145
春日國民小學	200	春日鄉春日村春日路 314 號	柳佩汝	08-8782145
古華國民小學	200	春日鄉古華村 3 巷 63 號	柳佩汝	08-8782145
古華國民小學-士文分校	60	春日鄉士文村 65 號	柳佩汝	08-8782145
力里國民小學	200	春日鄉七佳村自強 1 路 92 號	柳佩汝	08-8782145
內文活動中心	40	獅子鄉內文村 3 鄰 26 號	江新春	08-8700005
草埔村活動中心	40	獅子鄉草埔村 6 鄰 64 號	朱山櫻	08-8701163
丹路國小	40	獅子鄉丹路村丹路一巷 39 號	卓萬吉	08-8771531
楓林國小	50	獅子鄉楓林村楓林二巷 22 之 2 號	何順吉	08-8770213
竹坑活動中心	40	獅子鄉竹坑村 1 鄰 8 號	蔡錫金	08-8770106
獅子鄉立綜合體育館	100	獅子鄉楓林村舊庄 280 號	李志杰	08-8771129
內獅國小	50	獅子鄉內獅村內獅村 1 號	張太雄	08-8720620
石門村活動中心	100	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 18 號	蔡志明	08-831408
牡丹國小	150	牡丹鄉牡丹村牡丹路 93 號	蔡志明	08-831408
東源村活動中心	100	牡丹鄉東源村東源路 6 號	蔡志明	08-831408
旭海村活動中心	100	牡丹鄉旭海村旭海路 93-1 號	蔡志明	08-831408
高士國小	150	牡丹鄉高士村高士路 29 號	蔡志明	08-831408
高士國小牡林分校	150	牡丹鄉四林村四林路 80 號	蔡志明	08-831408

第二編 風災與水災對策

目錄

目錄.....I

圖目錄.....IV

表目錄.....VI

第一章 災害特性與規模.....1

第一節 災害特性說明.....1

第二節 災害規模設定.....16

第二章 減災計畫.....26

第一節 防救災資料庫系統.....26

第二節 防救災資訊通訊系統.....30

第三節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31

第四節 土地利用與減災管理.....33

第五節 風災與水災災害防救對策.....39

第六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45

第七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47

第八節 二次災害之減災機制.....48

第九節 防救災可利用資源規劃.....50

第三章 整備計畫.....51

第一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51

第二節 災害防救人力整備編組 54

第三節 防救災設備（施）檢修 55

第四節 避難場所（設施）設置管理 57

第五節 避難疏散整備機制 61

第六節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76

第七節 災害支援協助 80

第八節 緊急醫療衛生資源整備 82

第九節 災區環境衛生系統整備 82

第十節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82

第四章 應變計畫 84

第一節 應變流程 84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86

第三節 災情擴大緊急處理與災區範圍勘災（各權責單位）....99

第四節 即時災情資訊之發佈與通報（觀光傳播處）.....100

第五節 災區環境管理與救災資源管制 100

第六節 防救災人力與設施之緊急動員 101

第七節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106

第八節 急難救助與醫療資源應變 111

第九節 防救災物質調度與配合供應 115

第十節 災區罹難者處置與建檔通報 116

第五章 復建計畫 118

第一節 災民安置救助與慰問補助（社會處） 118

第二節 災區復建之財務分析與因應策略 118

第三節 災損地區清查與損害評估鑑定(工務處、城鄉發展處)

.....120

第四節 災區環境與社工醫療措施之復建 121

第五節 災區公共設施之復建 125

第六節 災後社區之規劃重建 126

第七節 災後產業振興計畫研訂 128

第八節 災民生活機能與心理復建 128

圖目錄

圖 2-1　0612 水災淹水區域調查.....3

圖 2-2　碧利斯颱風淹水區域調查.....5

圖 2-3　聖帕颱風淹水區域調查.....7

圖 2-4　卡玫基颱風與鳳凰颱風淹水範圍.....8

圖 2-5　莫拉克淹水範圍.....10

圖 2-6　凡那比颱風淹水範圍.....11

圖 2-7　南瑪都颱風淹水範圍.....12

圖 2-8　天秤颱風淹水範圍.....13

圖 2-9　康芮颱風淹水範圍.....14

圖 2-10　0612 淹水區域和碧利斯颱風淹水區域及屏東縣一日降雨強度 150mm 潛勢圖之疊合圖.....20

圖 2-11　0612 淹水區域和碧利斯颱風淹水區域及屏東縣一日降雨強度 300mm 潛勢圖之疊合圖.....21

圖 2-12　0612 淹水區域和碧利斯颱風淹水區域及屏東縣一日降雨強度 450mm 潛勢圖之疊合圖.....22

圖 2-13　0612 淹水區域和碧利斯颱風淹水區域及屏東縣一日降雨強度 600mm 潛勢圖之疊合圖.....23

圖 2-14 屏東地區醫療院所及避難場所的分布.....60

圖 2-15 屏東縣政府疏散撤離安置作業任務編組架構.....66

圖 2-16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84

圖 2-17 屏東縣水風災害應變程序圖.....85

表目錄

表 2-1　屏東縣鄉鎮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別與規模.....16

表 2-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提供之淹水潛勢情資.....18

表 2-3　94 年 0612 水災與 95 年碧利斯颱風淹水區域比較表.....19

表 2-4 評估值給定標準.....24

表 2-5　0612 淹水區域危險度評估分析表.....24

表 2-6　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區域保全應變計畫表.....33

表 2-7　屏東縣因應莫拉克風災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對象、分級及安置地點一覽表.....64

表 2-8　屏東縣各局處負責機關之防救業務分工表.....67

表 2-9　屏東縣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72

第二編 風災與水災防救對策

第一章 災害特性與規模

第一節 災害特性說明

一、特性說明

由於臺灣地處西太平洋亞熱帶地區，受北太平洋西部及中國南海地區生成的颱風影響最多也最大，此地區每年約會生成 28 個颱風，其中 3 至 4 個會影響臺灣，而由於颱風行經的路徑不同，也會造成各地不同的影響，再加上臺灣位於颱風之要衝，強烈的風勢挾帶大量的雨水直撲臺灣，往往會發生嚴重的後果，依據中央氣象局的統計，自 1958 年至 2012 年間，有發布警報的颱風共有 266 個，台灣地區平均每次颱風災害（有入侵台灣的颱風）之損失約數十億，其中水利設施（包括防洪工程、海堤工程、灌溉工程）損失佔 43.5%，農業損失佔 28.6%，其他如交通、電力、電信等設施及漁業、房屋及雜項損失等合計佔 27.9%；人員傷亡亦達 400 人以上。但除了颱風會帶來災害以外，每年的春夏季期間，台灣地區亦受到鋒面的影響發生豪大雨事件，而造成淹水災害。颱風、豪雨均是臺灣地區重大天然災害成因，此兩類災害所發生的時機及所佔的重大天然災害損失比例為：每年 7 至 10 月之颱風(佔 70%)及 5、6 月之豪雨(約佔 26%)。

而本縣位處台灣最南端，地域遼闊，兼具都市、城鎮、鄉村 3 種城鄉特性，縣內許多河濱地區因地勢低窪，每當颱風侵襲造成河水暴漲時，便往往導致氾濫成災，此外，沿海地區由於地層下陷之故，若值颱風過境適逢滿潮之時，便易因海水漲潮而漫溢沿海地區，更是迭遭水患之苦。另外本縣較屬偏遠之鄉村則山坡地多，其中不乏順向坡者，自從 921 大地震後地質更是受到影響，部分鬆軟的土石往往因豪雨連續沖刷而崩塌滑下衍生災害。由此可以看出本縣潛藏著風災與水災的危害因子存在，實在不容本府各相關單位輕忽其事，更有必要針對颱風與豪雨好好地策訂災害防救之對策，使風災與水災的侵襲在本

縣減到最低的程度。

屏東縣地勢東高西低，每逢颱風或豪雨時，大量洪流湧向平原，經常造成縣民生命財產上的威脅，沿海地區若是再遇到海水漲潮，狀況更是不可預期。本文依據本府防災協力機構屏東科技大學所彙編之「94 年度屏東縣 0612 豪雨水災災因勘查報告書」、「95 年度屏東縣碧利斯颱風災因勘查報告書」及「96 年度屏東縣 0809 豪雨及聖帕颱風災因勘查報告書」等，並彙整各大新聞網所提列之本縣淹水災害情資如下說明：

(一) 民國 94 年 6 月 12 日豪雨事件

民國 94 年 6 月 12 日豪雨事件(或稱 0612 水災)期間，屏東縣多處嚴重積淹水，許多排水工程也因此出現了問題，例如：港西排水系統閘門在完工後未交予縣府建檔管理，以致淹水時未及時開啟，造成港西村內嚴重淹水。烏龍村內東港溪沿岸因堤岸未興建完成，造成東港溪河水沖破土堤，數座魚塭也被沖毀，而烏龍村也因此淹水成災。東港鎮通往林邊鄉之台 189 線以及麟洛鄉果菜市場前之省道台 1 線，均因道路建設改變原排水水路與逕流路線，進而引發路堤效應，致使該路段發生嚴重積水影響車輛之行駛。沿海一帶因地層下陷，較早期建設的排水系統由於出水口高程已接近海平面，使得內水不易排出，造成此區大範圍的淹水，淹水深度更高達 70cm。針對此水災事件，根據中央氣象局所提供的降雨資料可知，6 月 12 日至 16 日的累積降雨量資料，最大累積雨量出現在屏東縣瑪家鄉的瑪家站達 1645mm，屏東縣三地門鄉的尾寮山測站達 1237.5mm，屏東縣三地門鄉的上德文站 1190.5mm，至於屏東縣屏東市的屏東測站也有 1113 mm 的累積降雨量，若分析此次降雨事件，降雨大多集中於河川上游，降雨延時長，降雨強度大(屏東站最大降雨強度達 101.5mm/hr)，因此導致河川水位暴漲，使得多處河段達一級警戒水位，許多地方之排洪設施之設計排洪量均難以負荷，致使許多的鄉鎮造成大淹水，在此次淹水事件後實地調查的淹水的區域，如圖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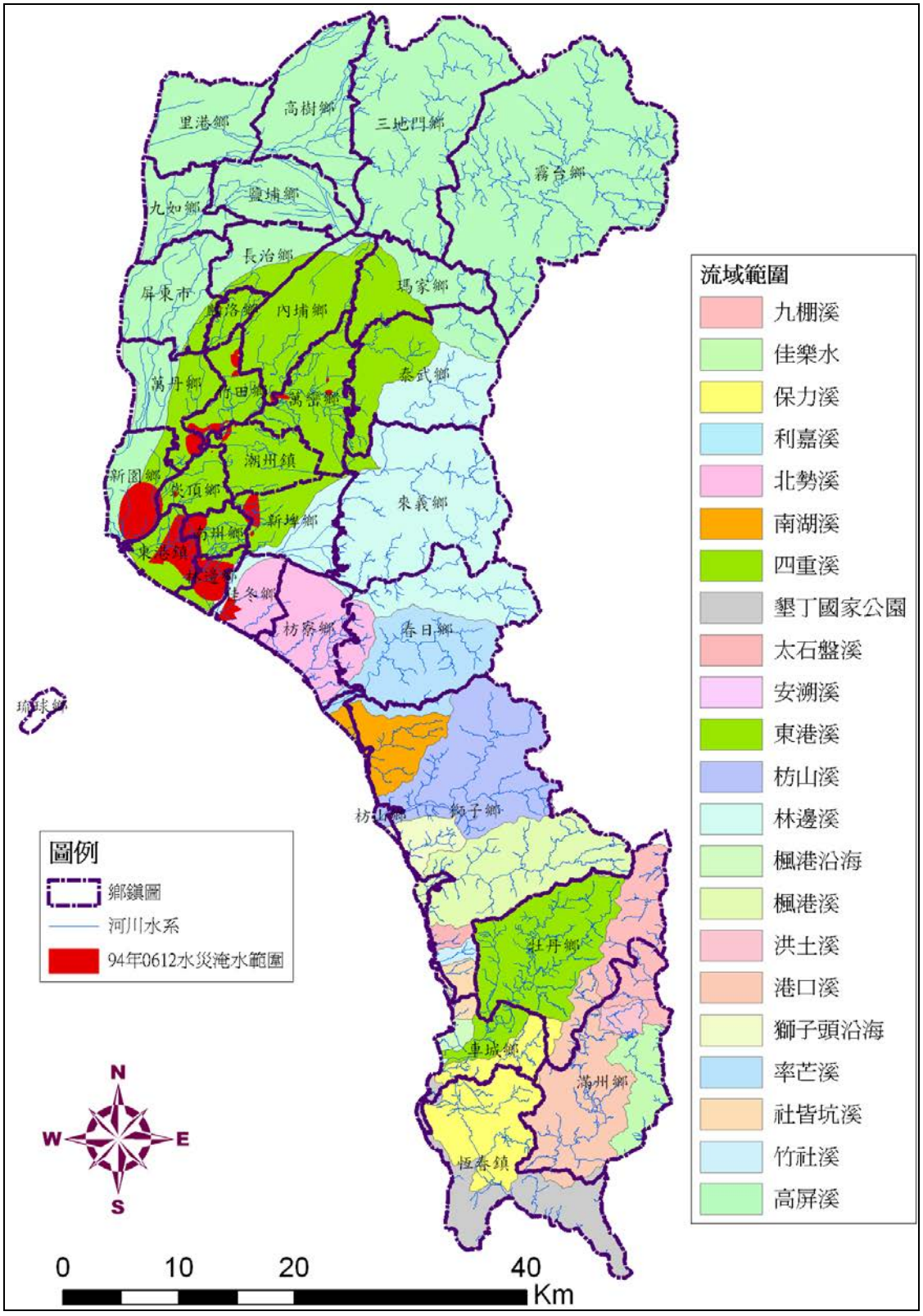

圖 2-1　0612 水災淹水區域調查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彙整的淹水地區統計資料與媒體報導資料，此次豪雨事件主要淹水區域包含屏東縣、高雄縣、台南縣市、嘉義縣、雲林縣等地區，總共淹水面積達 58,827 公頃，其中屏東地區的淹水區域包含：潮洲鎮、東港鎮、枋寮鄉、九如鄉、林邊鄉、佳冬鄉、新園鄉、內埔鄉、萬丹鄉、麟洛鄉、萬巒鄉、南州鄉、高樹鄉、屏東市、里港鄉共 15 鄉鎮市，淹水面積 3,020 公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針對此事件提出相關致災原因分析與檢討，其中提到：雨量過大超過區域排水降雨設計標準；受河口潮位頂托作用使得河川排水系統不易宣洩洪流；地層下陷導致原有排水系統之排水能力大幅降低；重要交通道路缺乏整體性區域排水考量；排水路阻塞；區域排水設計分期規劃興建，無整體性考量；河口及大排出口淤積等致災原因。

(二) 民國 94 年 7 月 18 日海棠颱風

民國 94 年 7 月 18 日海棠颱風來襲，由颱風所帶來之西南氣流於當日開始對屏東地區造成嚴重傷害。由於此次降雨大多降於山區，雨水直接沖刷下游橋樑，導致三地門舊橋、高屏溪舊鐵橋、獅子鄉雙流大橋以及楓港大橋皆因無法承受過量洪水沖刷而導致斷橋，而有 18 座橋樑的水位也因為超過警戒水位而封橋，創 10 年以來紀錄。東港鎮以及其他沿海地區也有多淹水的情形發生。

(三) 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豪雨

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豪雨來襲時，霧大及霧台兩地區之取水設施遭沖毀，共造成該地區 232 戶的停水問題，屏東縣新園鄉港西村於 6 月 10 日當天傍晚開始淹水，水利單位下午七點在主要道路台廿七線抽水，6 月 10 日 16 時 00 分，潮州工務段已於萬巒大橋兩側設立警戒線，禁止人車通行，萬巒鄉赤山村馬仕野溪土堤潰堤；6 月 11 日 9 時 46 分楓港往台九線方向沿路有大落石崩落，並發生局部的土石流。

(四) 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碧利斯颱風

民國 95 年 7 月 14 日碧利斯颱風侵台，由於颱風所帶來的西南氣流於 14 日凌晨開始下起超大豪雨。由於此次的颱風適逢漲潮，雖然水閘門已關閉，但是外水比內水高，無法將雨水排出，導致東港溪暴漲，並且有部分的土堤被沖毀，以致於沿東港溪下游的鄉鎮淹水。而沿海地區，因為地層下陷，村莊的海拔比海平面還低，以致於排水宣洩不及，造成沿海地區淹水最高達 130 公分，在此次淹水事件後實地調查的淹水的區域，如圖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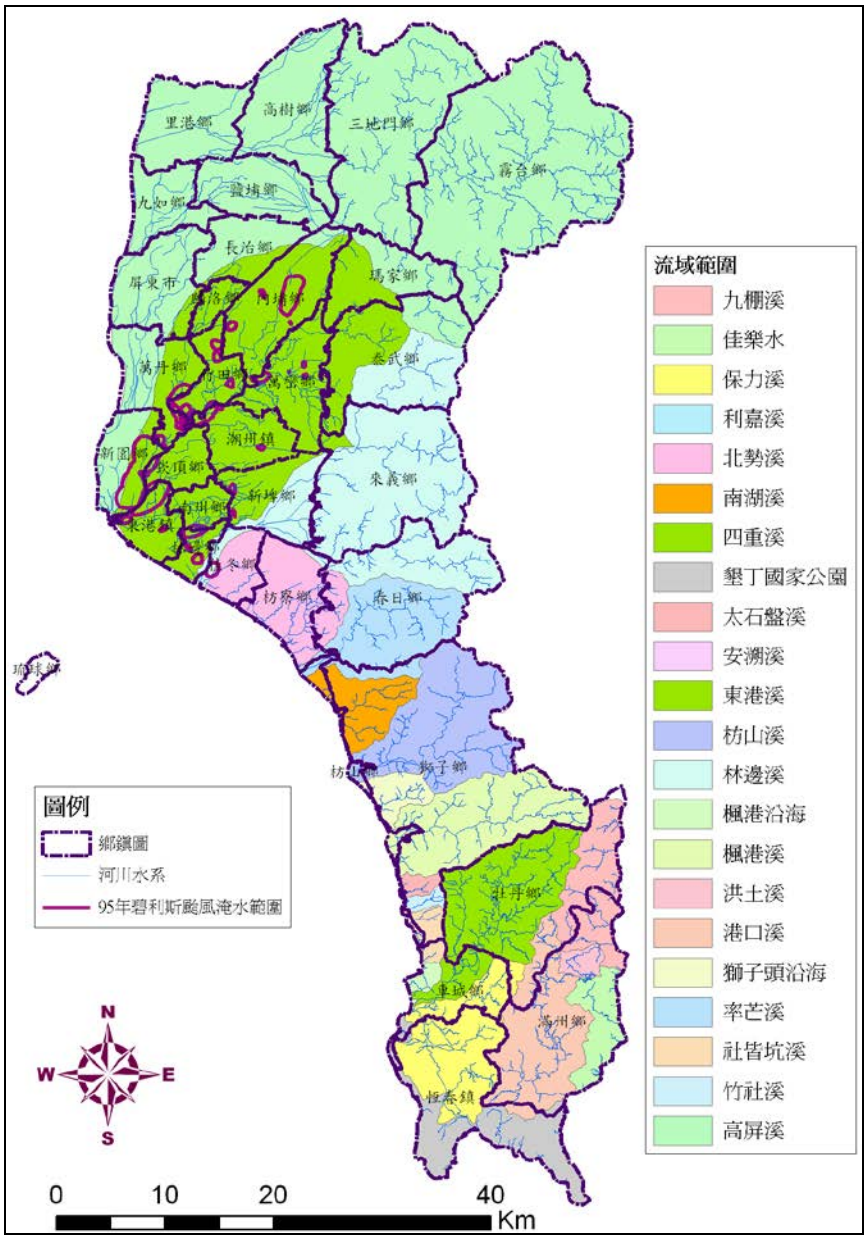

圖 2-2　碧利斯颱風淹水區域調查

(五) 民國 96 年 8 月 9 日豪雨

台灣地區自民國 96 年 8 月 8 日起因受到梧提颱風(WUTIP)的影響所引進的旺盛西南氣流影響，屏東地區自 8 月 12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發生豪大雨，此事件稱為『0809 豪雨事件』，此次災害讓部分低窪地區發生嚴重的淹水災害，如：東港、佳冬、林邊等地，在山區也降下可觀的雨量，如：瑪家站於 8 月 14 日上午 12：50 的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到 1012mm，三地門站於 8 月 14 日上午 02：30 的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到 770mm。

(六) 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聖帕颱風

民國 95 年 8 月 16 日起遭逢聖帕(SEPAT)颱風侵襲，屏東地區自 8 月 18 日至 8 月 21 日期間發生豪大雨，這使得屏東縣境內低窪地區嚴重積水，在山區亦發生超大豪雨，如：瑪家站於 8 月 19 日上午 07：30 的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到 865.5mm，上德文站於 8 月 19 日上午 06：20 的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到 579mm。在此次淹水事件後實地調查的淹水的區域，如圖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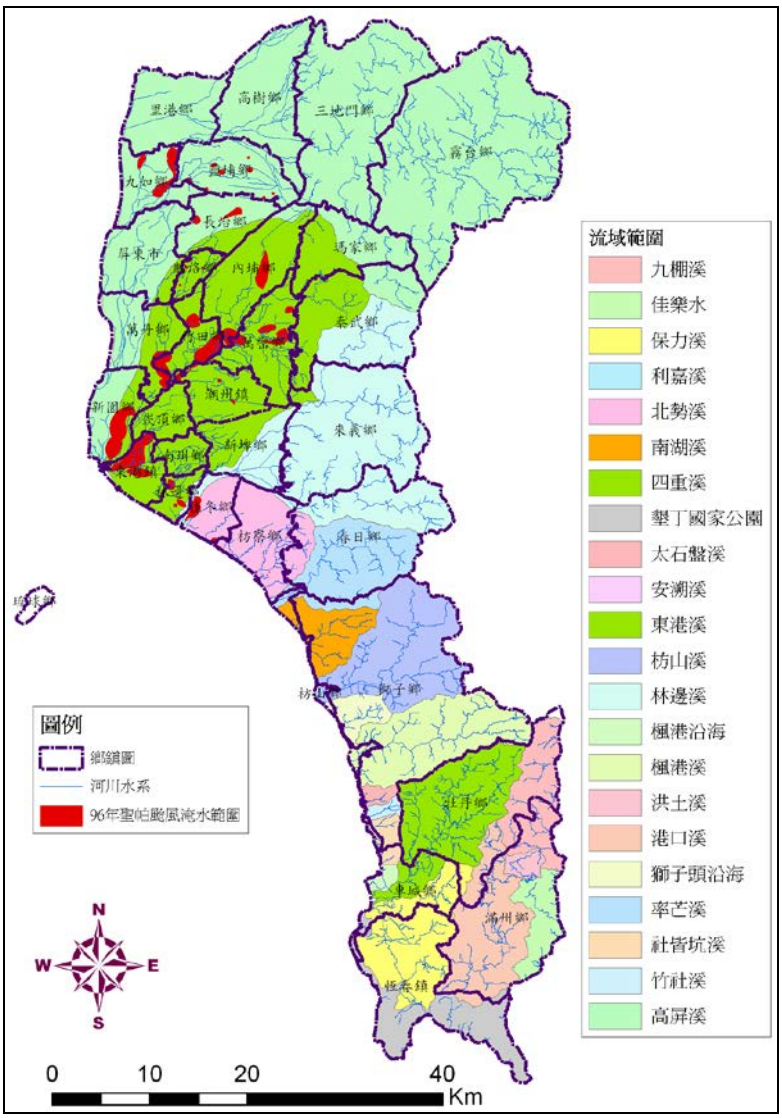

圖 2-3　聖帕颱風淹水區域調查

(七) 2008 年 7 月 17 日卡玫基颱風及 7 月 28 日鳳凰颱風

卡玫基颱風造成本縣 1 人死亡及 2,706 萬元以上的農業災損，鳳凰颱風雖未造成人員的傷亡，但依然造成 5,800 萬元以上的農業災損。兩颱風均造成屏東縣境內低窪地區嚴重積水，在山區亦發生超大豪雨產生大量土石崩塌。圖 2-4 為這兩次颱風災害所綜整的淹水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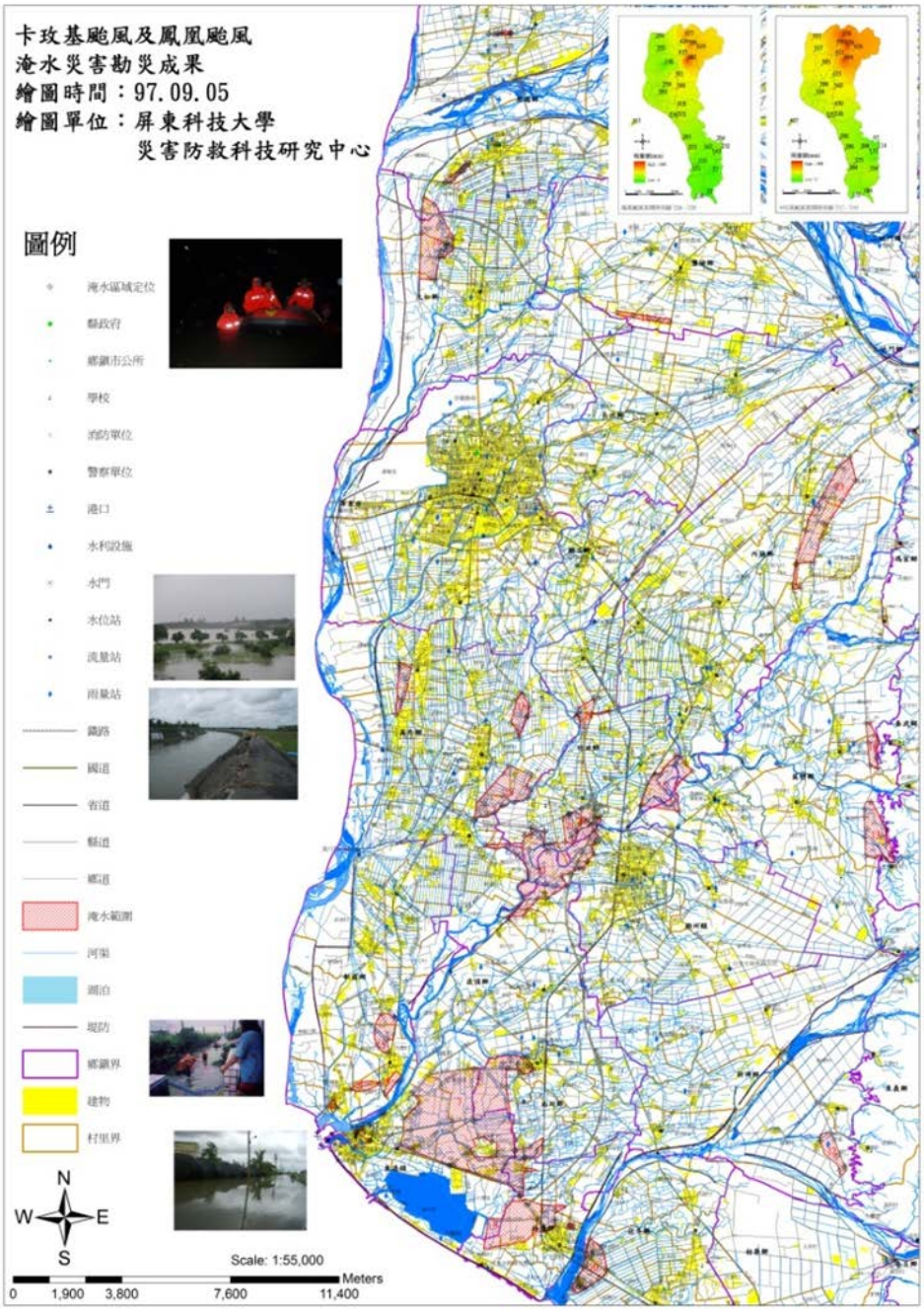

圖 2-4　卡玫基颱風與鳳凰颱風淹水範圍

(八) 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

2009 年 8 月 7 日，中度颱風莫拉克侵襲臺灣，兩天兩夜的豪大雨，致臺灣南部與東部縣市嚴重水患，如圖 2-5。這場與 1959 年 8 月 7 日「八七水災」不相上下的災情，造成民眾家園損失，臺灣土地遭劫難，更加發人深省「敬天畏地」的亙古深意。

中度莫拉克颱風夾帶豐沛雨量於中央氣象局的尾寮山雨量站

測出 16 小時已經有 1,000 毫米的超大豪雨，而此次降雨造成本縣死亡人數達到 28 人、失蹤人數為 16 人、無名屍體為 6 件，縣內橋樑封橋為 11 條分別是南華大橋、里港大橋、高美大橋、三地門大橋、潮州大橋、楓港大橋、林邊大橋、三地門橋、車城大橋及沿山公路的力力橋與潮州鎮的五魁橋，斷橋為臺 17 縣往高雄縣林園鄉的雙園大橋。此次災情造成嚴重區域為縣內的林邊鄉及佳冬鄉，因雨量過大造成林邊溪下游多處堤岸被沖毀，造成林邊鄉的中下游竹仔腳堤防破損造成竹林村等鄰近村莊淹水高度達到約 2 公尺左右；下游於林邊鄉舊鐵路橋附近的林邊堤防破損造成光林村、中林村及林邊村等慘遭洪水侵襲，淤泥積深嚴重阻塞地下汙水排水設施，嚴重癱瘓排水系統。佳冬鄉部分於佳冬堤防破損位置於大同村，直接波及到大同村村民，洪水夾到著淤泥漫延整個大同村，進而延伸至羌園村、燄塭村及塭豐村，也造成臺 17 縣一度道路癱瘓。萬丹鄉灣內村更因此次雨量過大造成高屏溪溪水暴漲下，因堤防連接的開口處溢入萬丹鄉灣內村內，造成村內水淹高度達至約 1.8 公尺左右，淤泥嚴重造成村民嚴重損失，又於災後村內居民集體患得鉤端螺旋體之螺旋細菌，造成疫情爆發，並由屏東縣衛生局和萬丹鄉鄉公所進行著手相關的宣傳如何防疫。此次颱風也造成縣內山區的霧臺鄉、來義鄉及瑪家鄉等道路崩塌、土石流漫流，造成許多山區人民無法平安下山，必須派遣直升機來投送物資及載運危及地區的災民，其中所耗費的社會成本難以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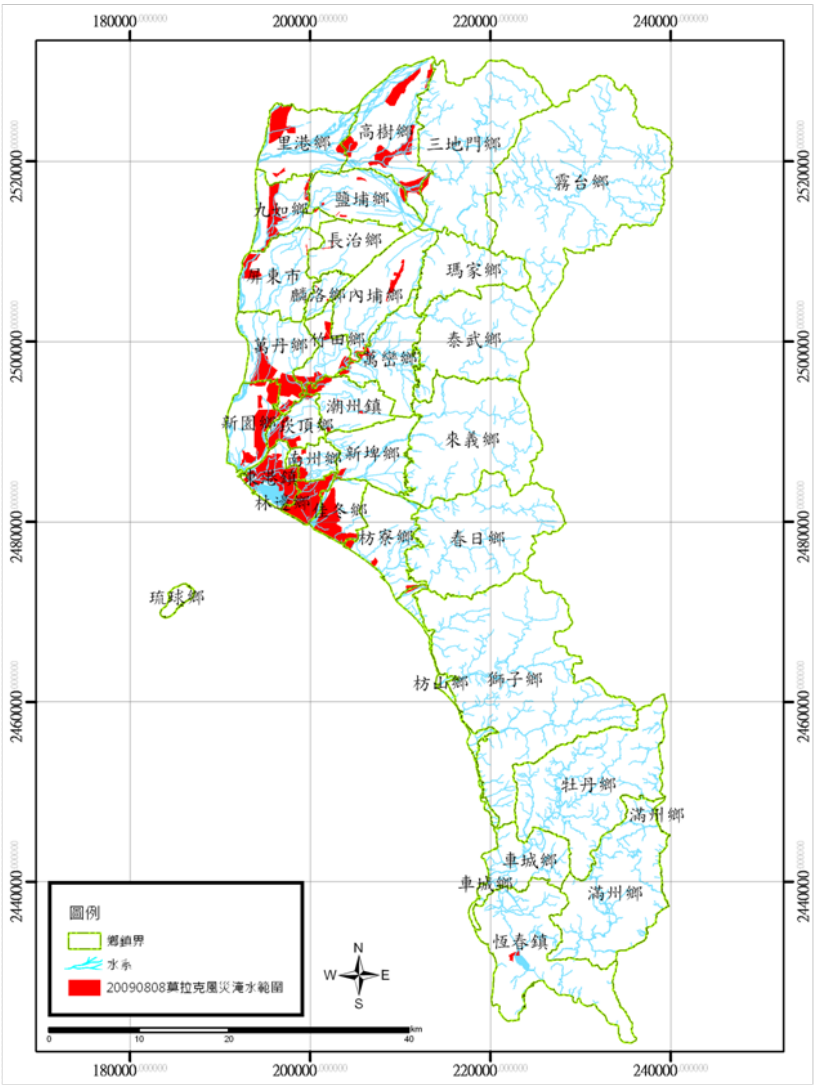

圖 2-5　莫拉克淹水範圍

(九) 2010 年 9 月 17 日凡那比颱風

2010 年 9 月 17 日位於呂宋海峽以東的太平洋形成熱帶性低氣壓，中央氣象局於當日下午 11 時 30 分發布為 11 號颱風，隨後於 18 日凌晨 5 時左右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於 19 日位花蓮豐濱地區登陸臺灣，颱風路徑也朝西南方前進，臺灣中南部地區被颱風整個籠罩，因颱風越山需時間重整颱風結構，影響臺灣的時間拉長造成高雄、屏東等縣市之地區降下近 50 年之最大降雨量。例如高雄縣橋頭雨量站連續 6 小時之累積降雨量達到 600 毫米，無論降雨強度或是降雨累積量皆超過區域排水系統之設計強

度，導致高雄縣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均傳出災情。

屏北山區於 19 日中午 12 時過後瞬間暴雨可達 100 毫米/小時，其中如瑪家雨量站降雨強度，可達 121 毫米/小時。降雨一直到 20 日凌晨才逐漸變小。此外，屏北平原地區，主要降雨時間為 19 日中午至 20 日凌晨，如鹽埔鄉新圍雨量站，降雨強度可達 82.5 毫米/小時。此外枋寮地區於 19 日 22 時由於上空有一雲雨胞通過，致使當時降雨強度達 68 毫米/小時，導致該地區排水不及造成嚴重淹水問題。圖 2-6 為凡那比颱風淹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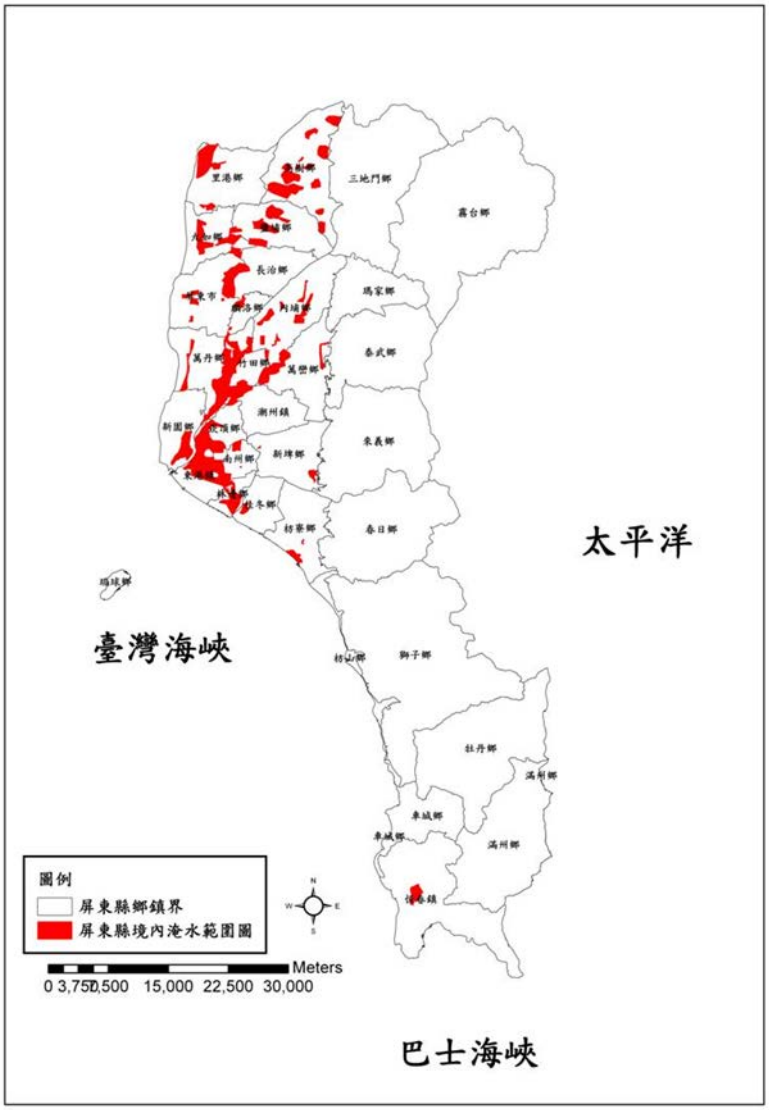

圖 2-6　凡那比颱風淹水範圍

(十) 2011 年 8 月 27 日南瑪都颱風

2011 年 8 月 23 日熱帶性低氣壓南瑪都颱風於菲律賓東南方形成，2011 年 8 月 30 日在臺灣海峽盤旋，由於颱風行進速度慢，臺灣本島受颱風西南環流影響，形成恆春半島連續性大豪雨。截至 31 日止，全臺農損達新台幣 7,500 萬，其中以屏東縣最高，但所幸並未造成其他重大傷亡。圖 2-7 為南瑪都颱風淹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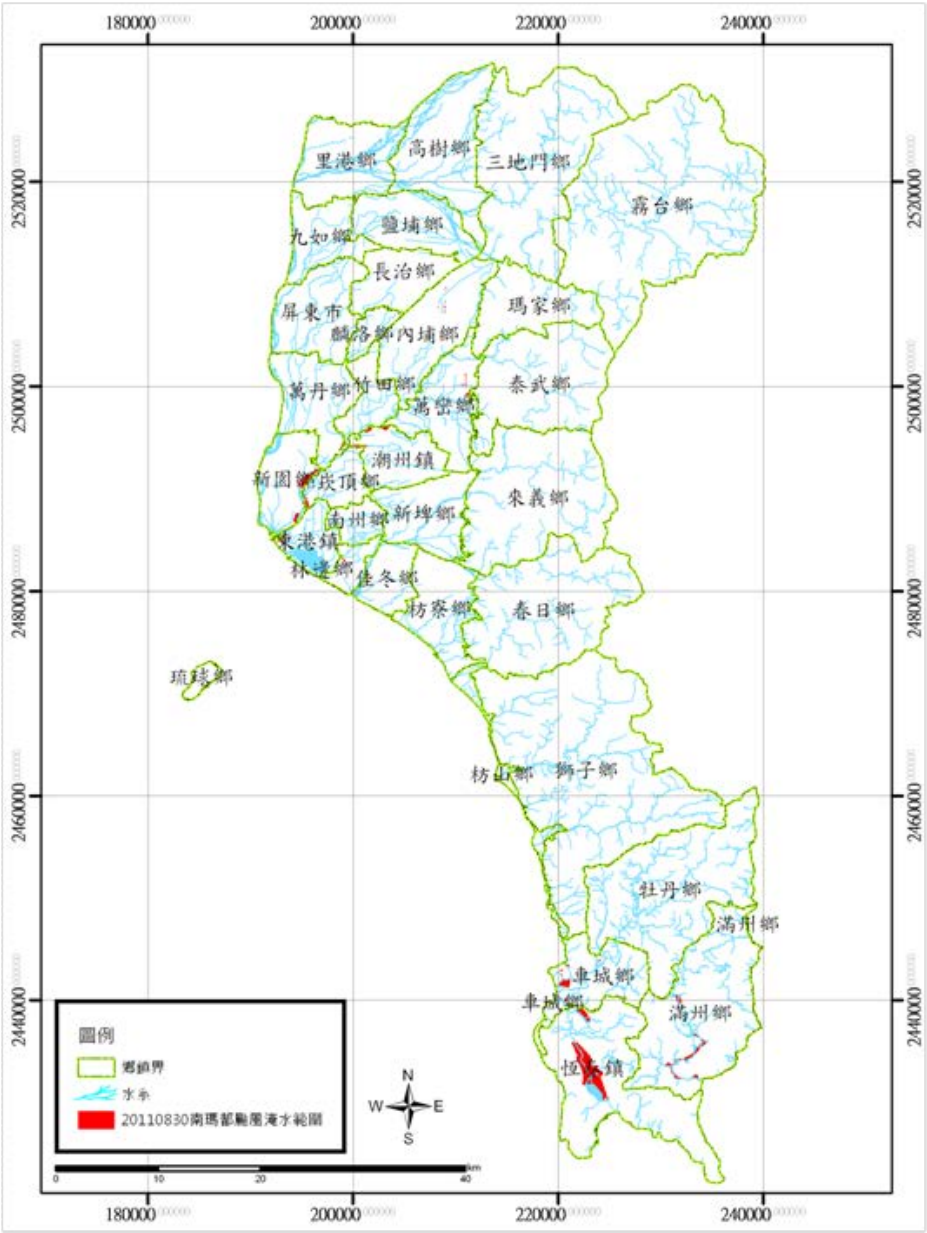

圖 2-7　南瑪都颱風淹水範圍

(十一) 2012 年 8 月 24 日天秤颱風

中度颱風天秤於 101 年 8 月 23 日 17 時 30 分中心位置北緯 22.7 度，東經 122.9 度，即在臺東的東方約 180 公里之海面上，7 級風暴風半徑 180 公里，10 級風暴風半徑 50 公里，以每小時 10 公里速度，至鵝鑾鼻東方海面後向北北西轉西方向移動，至臺東東方近海轉西南西撲向恆春半島，於 24 日 5 時於屏東牡丹鄉附近登陸，穿越恆春半島後向西南西方向離去。截至 24 日止造成恆春鎮東門溪排水沿岸溢淹、恆南路龍鑾路及恆西路周邊；滿州鄉永南路、新庄路；車城鄉保力村台 26 縣、新街村等鄉鎮地區多處傳出淹水災情，至 27 日 20 時本縣滿州鄉（滿州村、港口村）提升為紅色警戒區域範圍，已通報該鄉公所依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執行警戒作為。圖 2-8 為天秤颱風淹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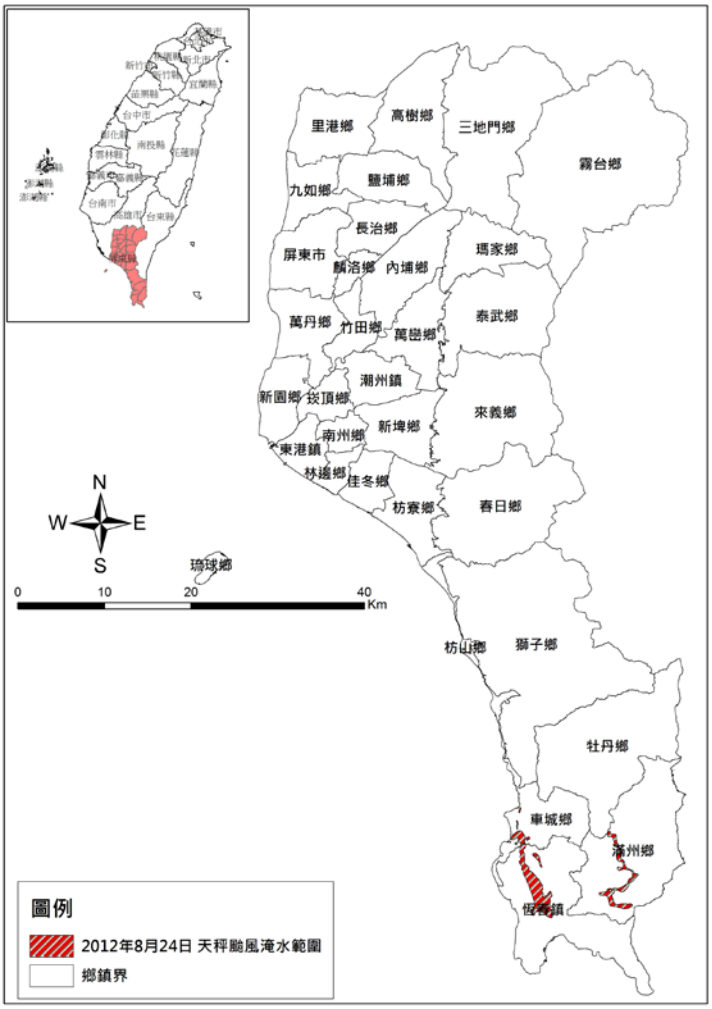

圖 2-8　天秤颱風淹水範圍

(十二) 2013 年 8 月 29 日康芮颱風

輕度颱風康芮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02 年 8 月 27 日 11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20 時中心位置在北緯 19.5 度，東經 123.7 度，即在鵝鑾鼻的東南方約 390 公里之海面上，7 級風暴風半徑 120 公里，以每小時 15 公里速度，向北北西轉北朝臺灣東南部海面前進，掠過臺灣東北部近海後轉向東北移動遠離臺灣。本次颱風造成恆春鎮、佳冬鄉、林邊鄉、東港鎮、南州鄉、新埤鄉、崁頂鄉、新園鄉、竹田鄉、內埔鄉、鹽埔鄉、高樹鄉等鄉(鎮)傳出淹水災情，並於春日鄉大漢山測站測得日累積雨量為 705.5 毫米；截至 30 日止有一名人員傷亡，為 1 名機車騎士 29 日 10 時於鹽埔鄉新高變電所附近與小貨車擦撞後摔落排水溝，已於 30 日 07：50 在鹽埔鄉洛陽橋下游尋獲遺體。圖 2-9 為康芮颱風淹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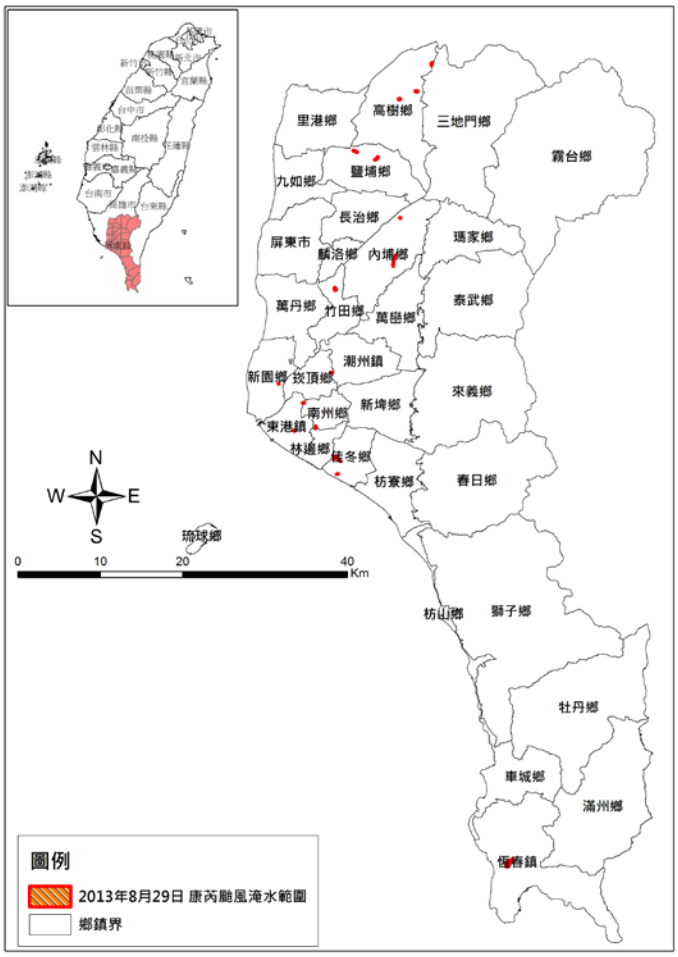

圖 2-9　康芮颱風淹水範圍

二、致災因子

水災致災因子大致可分為自然因素以及設計施工管理因素，分別列舉縣內淹水較嚴重地區如下：

(一) 自然因素：

1. 降雨強度過大，造成原有排水設計無法發生效用。
2. 地形地勢造成工程設計困難且內水宣洩不易。如：東港、林邊台 17 線等沿海地區，地下水的超抽導致地層下陷，內水不易排出，每逢降雨便很容易造成淹水，倘若外海再遇上漲潮，災情可能將再擴大。
3. 洪水沖毀堤防護岸。如楓港橋橋頭護岸沖毀，海棠颱風攜帶大量降雨使得河水暴漲，楓港橋護岸承受不住洪水衝擊而斷裂，造成對岸民眾交通完全中斷。

(二) 設計施工管理因素：

1. 部份地區道路造成路堤效應影響排水。如屏東市民生路麟洛果菜市場前，路面設計不良阻擋原有排水路，而道路上排水系統也因此無法發生效用。東港鎮台 189 線亦是有此原因。
2. 設計時程不連貫，排水系統銜接不良。如屏東科技大校門口，排水系統施工過程不連貫，導致排水路無法發揮效用，每逢大雨便容易積水。東港鎮建安橋與新興橋亦是如此。
3. 排水閘門管理權責不明。如港西抽水站附近排水閘門，中央與地方在工程完成後的交接不明，造成無人管理，大雨來臨時閘門未開造成港西村內淹水嚴重。
4. 主河道堤防未興建完成。如東港溪右岸烏龍段河堤，因河堤未興建完成，造成東港溪暴漲時，河水沖破土堤流至魚塭與農田，此為水災造成烏龍村內淹水主因之一。

第二節 災害規模設定

一、規模設定

根據 94 年度及 95 年度水災的現況調查，得知當地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別與規模，並將其作為設定對象，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屏東縣鄉鎮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別與規模

村落	災害類別	淹水深度
新園鄉中洲村	淹水、道路中斷、河水暴漲	50 公分
新園鄉內庄里	淹水、道路中斷	室外 120 公分 室內 55 公分
新園鄉南龍村	淹水、道路中斷	60 公分
新園鄉興龍村	淹水、道路中斷、河水暴漲	60 公分
東港鎮下廍里	淹水、全里撤里、牛埔溪溪水溢出	60 公分
東港鎮大潭里	淹水、道路中斷	90 公分
東港鎮大鵬里	淹水、全里撤里、牛埔溪溪水溢出	3 公尺
東港鎮新勝里	淹水	40 公分
東港鎮船頭里	淹水	20 公分
東港鎮豐漁里	淹水	20 公分
林邊鄉仁和村	淹水	20 公分
林邊鄉永樂村	淹水	30 公分
林邊鄉田厝村	淹水、道路中斷	50 公分
林邊鄉林邊村	淹水	20 公分
林邊鄉鎮安村	淹水、道路中斷	50 公分
佳冬鄉羌園村	淹水、道路中斷	50 公分
佳冬鄉焢塭村	淹水、道路中斷	120 公分
新埤鄉建功村	淹水、部分民宅進水	50 公分
新埤鄉打鐵村	淹水、部分民宅進水	70 公分
潮州鎮崙東里	淹水	40 公分
潮州鎮蓬萊里	淹水、道路中斷、農田損失	200 公分

表 2-1　屏東縣鄉鎮可能發生之災害類別與規模 (續)

潮州鎮五魁里	淹水、堤防損毀	50 公分
崁頂鄉力社村	淹水、堤防損毀、排水溝倒灌	60 公分
崁頂鄉後廍村	淹水	50 公分
崁頂鄉港東村	淹水	50 公分
萬丹鄉水泉村	淹水、道路中斷	110 公分
萬丹鄉興全村	淹水	50 公分
麟洛鄉麟趾村	淹水、農產品損失	30 公分
麟洛鄉田道村	淹水、道路中斷、農作物損毀	75 公分
長治鄉香楊村	淹水、道路中斷	110 公分
竹田鄉福田村	淹水、部分民宅進水、農田損失	35 公分
竹田鄉永豐村	淹水	20 公分
竹田鄉南勢村	淹水、部分民宅進水、農田損失	70 公分
竹田鄉下港村	淹水、東港溪溢淹	50 公分
萬巒鄉硫磺村	淹水、堤防潰堤、道路中斷、部分民宅進水、農田損失	130 公分
萬巒鄉赤山村	淹水、排水大圳暴漲溢淹全村、道路中斷	120 公分
萬巒鄉萬金村	淹水、部分民宅進水	70 公分

二、潛勢評估

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提供的淹水潛勢資料所呈現之淹水區域列表如表 2-2 所示，表格內所包含之鄉鎮市為潛勢圖內較為明顯之地區，其餘淹水範圍較小之鄉鎮市則不予考慮。此外再比較 94 年 0612 水災與 95 年碧利斯颱風淹水區域，將資料彙整於表 2-3。

表 2-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提供之淹水潛勢情資

降雨強度 (mm/day)	最大淹水深度(m)	鄉鎮市
150	0.5~1	新園鄉、崁頂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
	1~2	九如鄉、萬丹鄉，新園鄉、東港鎮
	2~3	竹田鄉
	3~	恆春鎮
300	0.5~1	九如鄉、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
	1~2	萬丹鄉、崁頂鄉、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
	2~3	東港鎮
	3~	竹田鄉、萬丹鄉、恆春鎮
450	0.5~1	九如鄉、竹田鄉、新園鄉、崁頂鄉、東港鎮、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
	1~2	萬丹鄉、崁頂鄉、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
	2~3	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
	3~	竹田鄉、萬丹鄉、車城鄉、恆春鎮
600	0.5~1	高樹鄉、里港鄉、鹽埔鄉、九如鄉、長治鄉、屏東市、內埔鄉、麟洛鄉、萬丹鄉、竹田鄉、萬巒鄉、潮州鎮、崁頂鄉、新園鄉、新埤鎮、南州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
	1~2	九如鄉、萬丹鄉、竹田鄉、崁頂鄉、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
	2~3	新園鄉、崁頂鄉、東港鎮、林邊鄉
	3~	里港鄉、竹田鄉、萬丹鄉、崁頂鄉、新園鄉、東港鎮、車城鄉、恆春鎮

表 2-3　94 年 0612 水災與 95 年碧利斯颱風淹水區域比較表

事件	平均累積降雨量(mm)	淹水深度(m)	鄉鎮市
0612 水災調查	425	0.5~1	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新埤鄉、潮州鎮、崁頂鄉、萬丹鄉、麟洛鄉、長治鄉、竹田鄉、萬巒鄉
		1~2	新園鄉、東港鎮、佳冬鄉、潮州鎮、萬丹鄉、長治鄉、萬巒鄉
		2~3	東港鎮、潮州鎮
		3~	
碧利斯颱風水災調查	457	0.5~1	長治鄉
		1~2	高樹鄉、鹽埔鄉、屏東市、麟洛鄉、萬巒鄉、潮州鎮、新埤鎮、南州鄉、佳冬鄉、枋山鄉
		2~3	里港鄉、九如鄉、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枋寮鄉
		3~	竹田鄉、內埔鄉、萬丹鄉、崁頂鄉、車城鄉、恆春鎮

三、境況模擬

此部分之淹水模擬資料主要是藉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所模擬之淹水潛勢分析，並彙整 94 年度 0612 與 95 年度碧利斯颱風水災之調查區域定位資料，再利用地理資訊系統(GIS)相關的軟體加以繪製而得，如圖 2-10 至圖 2-13 所示。由這些圖資可掌握屏東地區之可能的淹水情勢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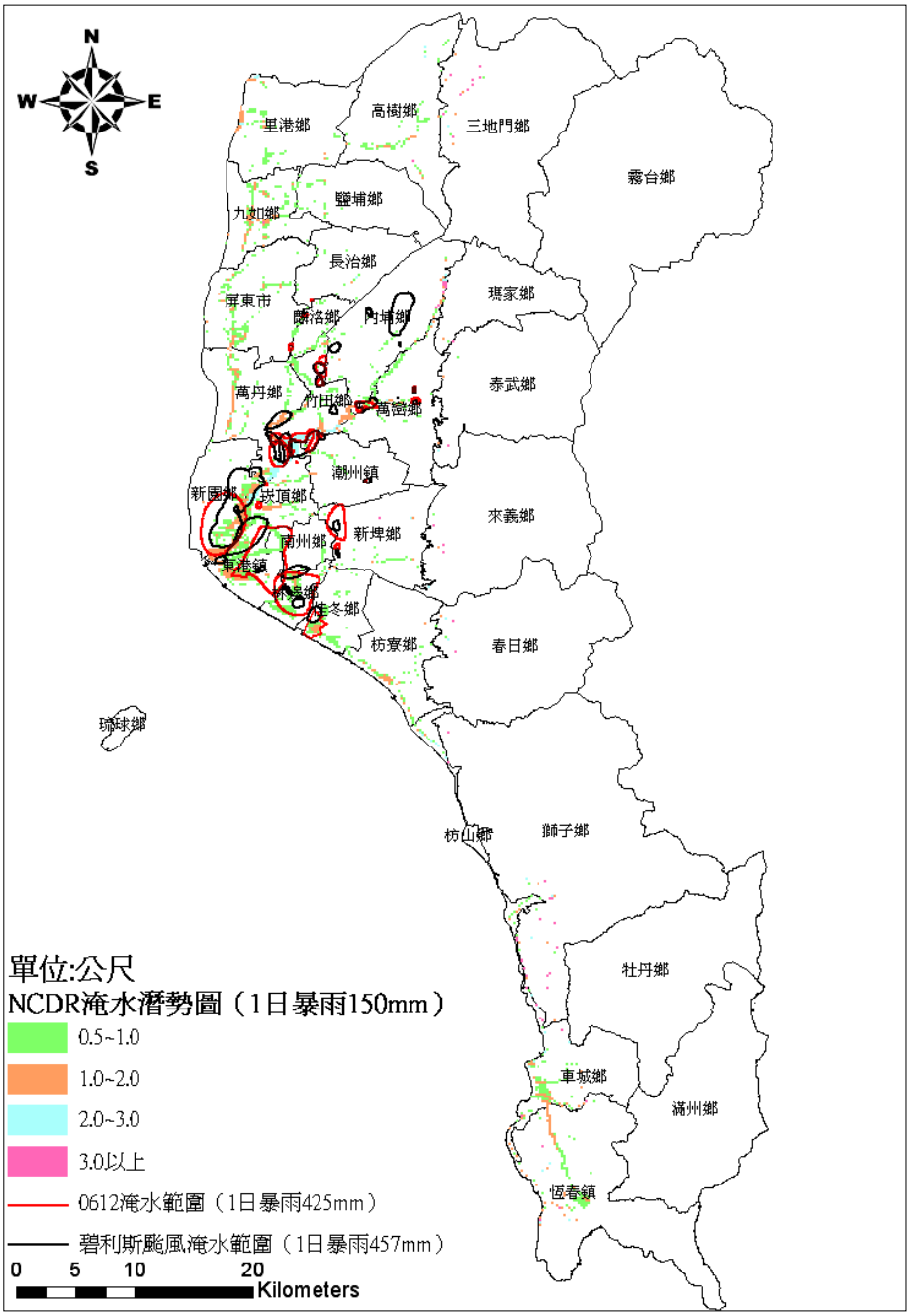

圖 2-10　0612 淹水區域和碧利斯颱風淹水區域及屏東縣一日降雨強度 150mm 潛勢圖之疊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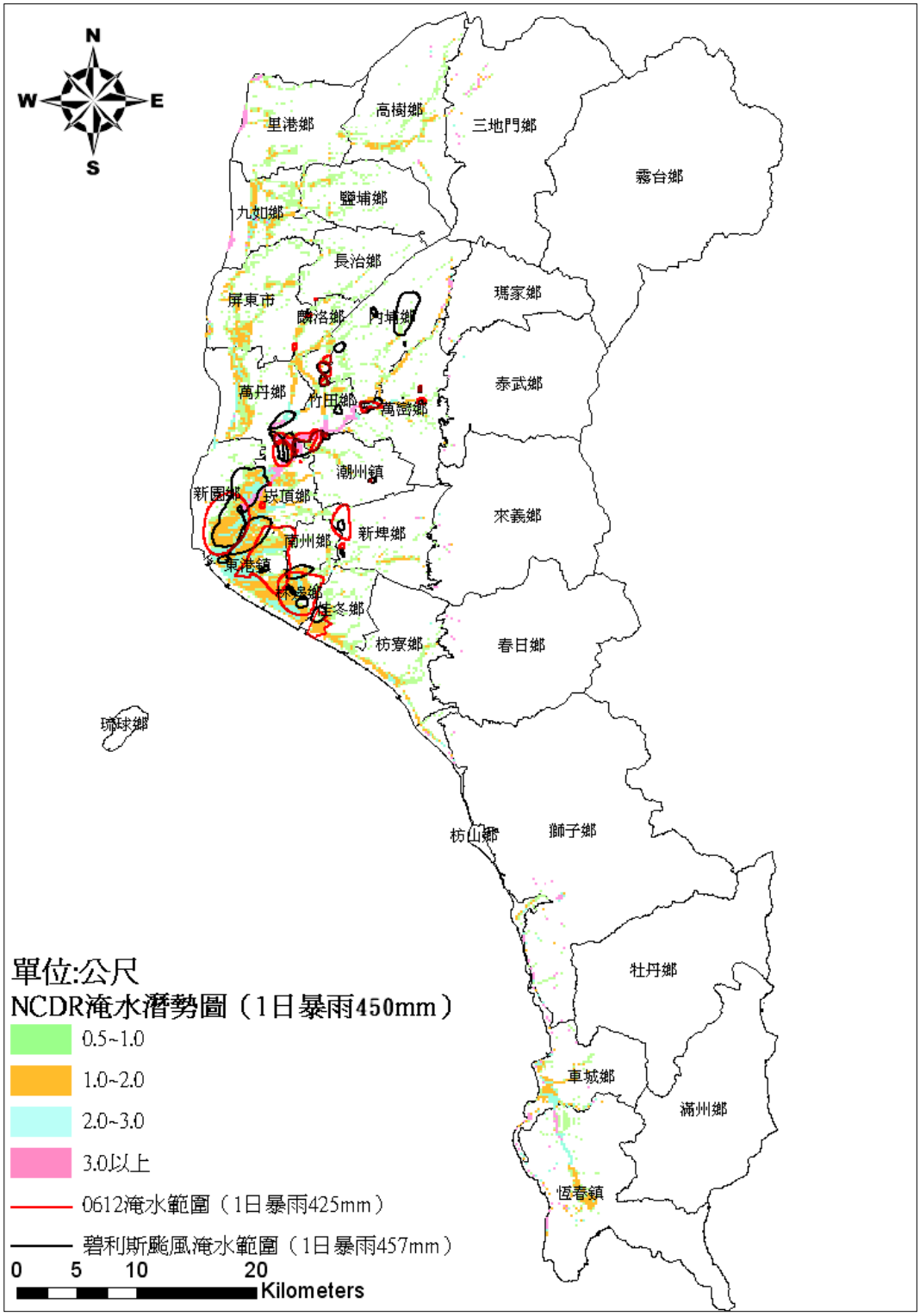

圖 2-11　0612 淹水區域和碧利斯颱風淹水區域及屏東縣一日降雨強度 300mm 潛勢圖之疊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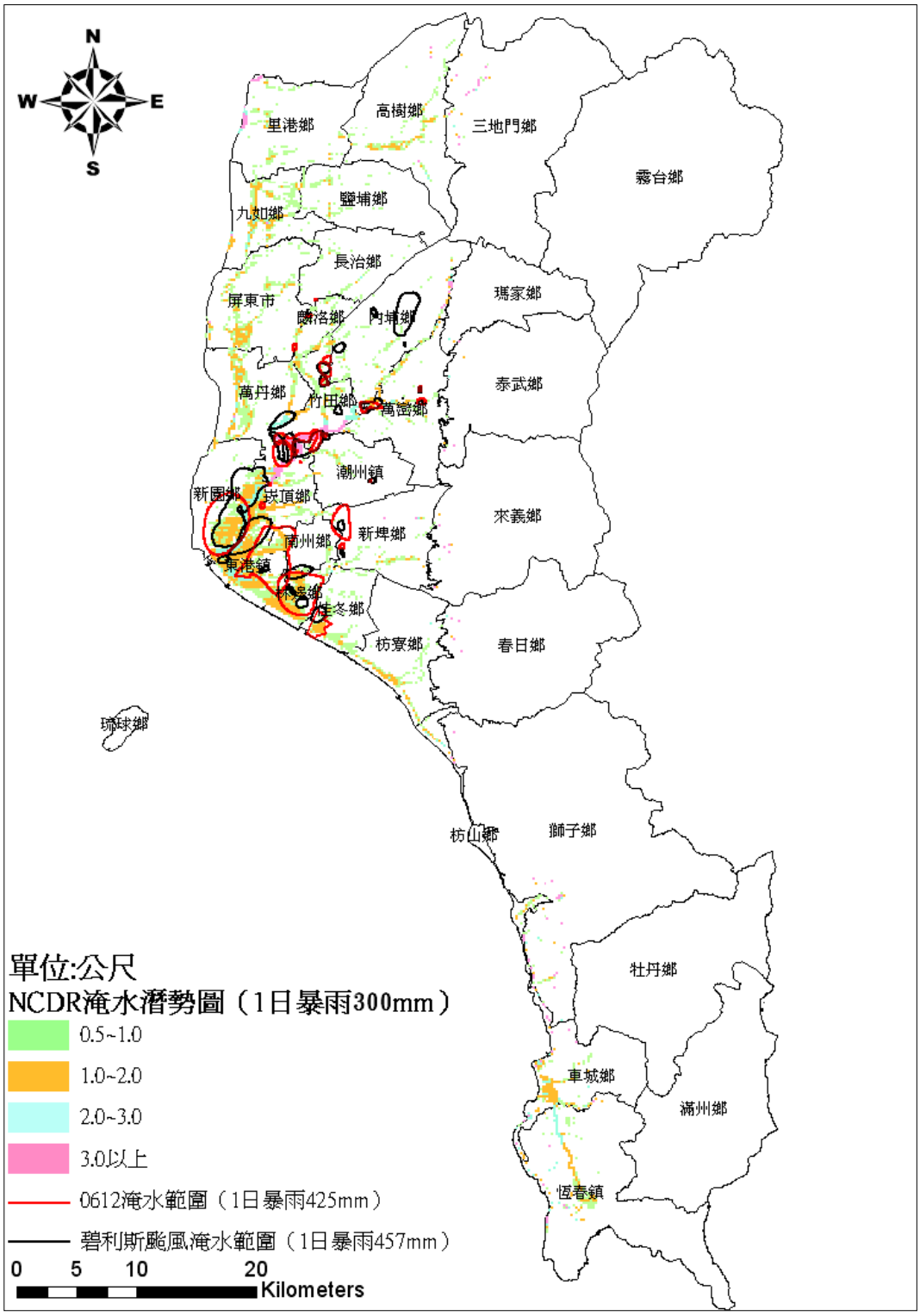

圖 2-12　0612 淹水區域和碧利斯颱風淹水區域及屏東縣一日降雨強度 450mm 潛勢圖之疊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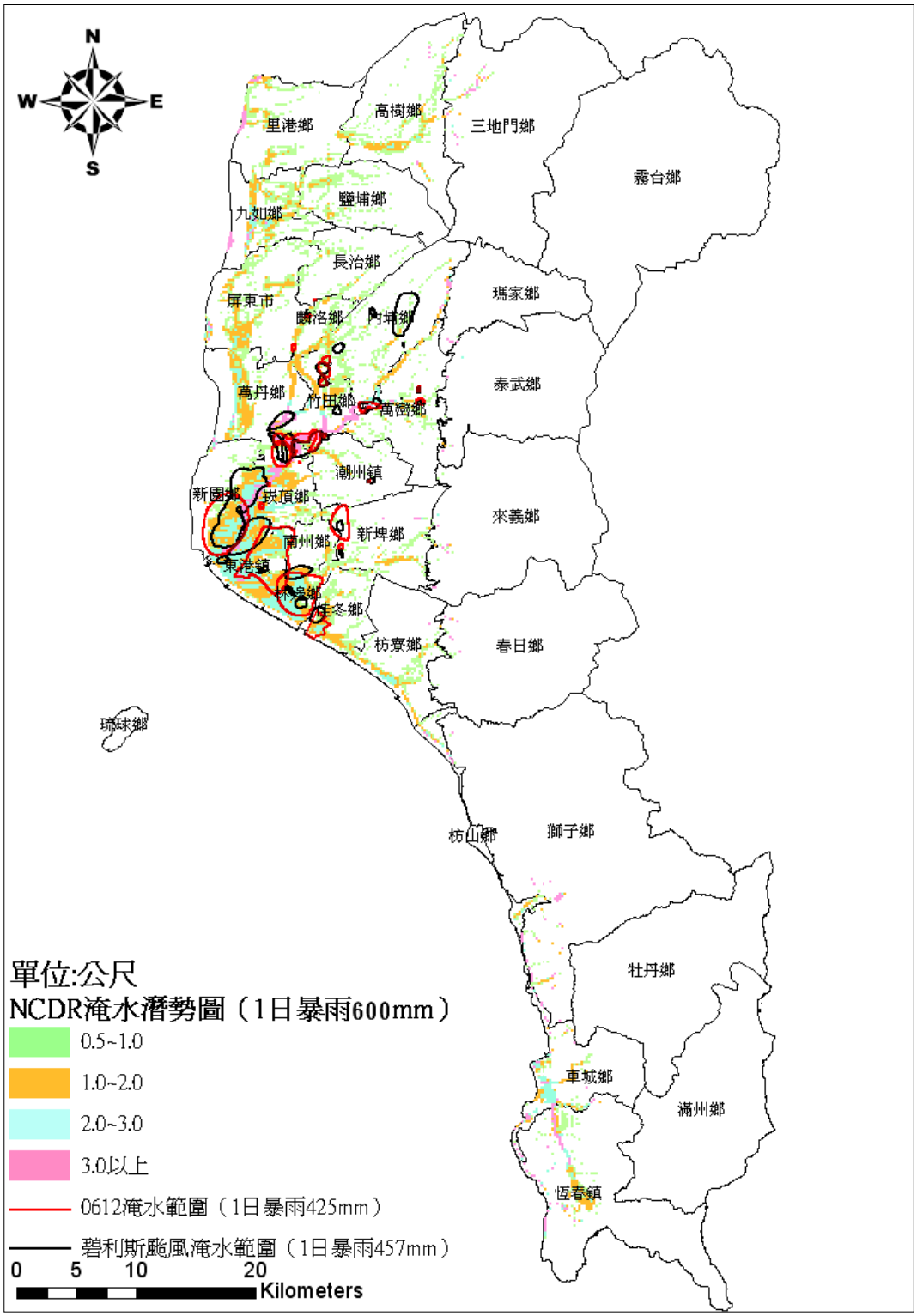

圖 2-13　0612 淹水區域和碧利斯颱風淹水區域及屏東縣一日降雨強度 600mm 潛勢圖之疊合圖

四、危險度分析

本章節之分析方法主要是依據屏東縣94年度與95年度水災調查報告，根據其淹水深度以及淹水歷時來給定評估值，最後將評估值加總判別其危險度，各淹水深度以及各淹水歷時給定之評估值如表 2-4 所示。

表 2-4 評估值給定標準

淹水深度	淹水歷時	評估值
100cm 以上	5 天以上	5
75cm~100cm	2 天~5 天	4
50cm~75cm	半天~2 天	3
25cm~50cm	1 小時~半天	2
0cm~25cm	1 小時內	1

將各個地點之淹水深度以及歷時評估值加總，得其危險度評估值，各淹水區域 危險度評估值如表 2-5 所示：

表 2-5　0612 淹水區域危險度評估分析表

淹水區域	評估值加總	高危險度 (8~10)	中危險度 (6~7)	低危險度 (3~5)
新園鄉中洲村	7		●	
新園鄉內庄里	9	●		
新園鄉南龍村	7		●	
新園鄉興龍村	6		●	
東港鎮下廓里	8	●		
東港鎮大潭里	7		●	
東港鎮大鵬里	9	●		
東港鎮新勝里	4			●
東港鎮船頭里	5			●
東港鎮豐漁里	3			●
林邊鄉仁和村	7		●	
林邊鄉永樂村	5			●
林邊鄉田厝村	7		●	
林邊鄉林邊村	5			●

表 2-5　0612 淹水區域危險度評估分析表(續)

淹水區域	評估值加總	高危險度(8~10)	中危險度(6~7)	低危險度(3~5)
林邊鄉鎮安村	7		●	
佳冬鄉羌園村	7		●	
佳冬鄉焰塭村	9	●		
新埤鄉建功村	6		●	
新埤鄉打鐵村	7		●	
潮州鎮崙東里	5			●
潮州鎮蓬萊里	9	●		
潮州鎮五魁里	7		●	
崁頂鄉力社村	6		●	
崁頂鄉後廍村	6		●	
崁頂鄉港東村	6		●	
萬丹鄉水泉村	9	●		
萬丹鄉興全村	6		●	
麟洛鄉麟趾村	5			●
麟洛鄉田道村	8	●		
長治鄉香楊村	10	●		
竹田鄉福田村	6		●	
竹田鄉永豐村	5			●
竹田鄉南勢村	7		●	
竹田鄉下港尾	7		●	
萬巒鄉硫磺村	9	●		
萬巒鄉赤山村	9	●		
萬巒鄉萬金村	7		●	

第二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防救災資料庫系統

一、災情資料庫資料蒐集及建置規劃

針對屏東縣地形地貌狀況，所產生致災因子做探討，並設計與規劃之未來屏東縣災情資料庫，在此計畫中將屏東縣三十三鄉、鎮、市分為：

(一) 屏北(屏東市、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內埔鄉、竹田鄉)

(二) 屏南(潮州鎮、萬巒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

(三) 恆春半島(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

(四) 山地部落(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五) 沿海鄉鎮區域(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琉球鄉、枋山鄉)，依照所在位置地形分成五大區域作為未來致災因子判定及知識庫決策評估與分析。以下為各區域之規劃、設計、及分析建置方式：

1. 屏北地區

此部分較屬於平地地區，居住人口多且密度高，災情是屬於大雨後排水系統不良所釀成水淹現象，故調查方向朝向人為開發及房屋密集建造後，各區排水系統及大排系統的通暢度為主要考量點。例如 94 年 0612 水災，位於地勢較高的屏東市也是一片汪洋，處處可見積水，以大都會地區水患原因，其中未來資料庫建置中排水系統設計優劣、容水量大小、及排水堵塞應為致災因子評估重點。

2. 屏南地區

部份區域仍屬於平地區域，部份區域靠近山地區域，所產生災害仍將以所在位置作為探討。其中潮州鎮、新埤鄉、

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屬較平地區域，其災害型態及致災因子與屏北地區相似，屬於都會型災害狀態。另外萬巒鄉、枋寮鄉靠近山區，部分災情將是土砂災害及邊坡崩塌災害，故其致災因子會較平地區域複雜且災情嚴重，故未來資料及資料庫建置更需細分以村、里為單位調查與評估分析。

3. 恆春半島

墾丁恆春地區為國家公園所在區域，也是重要觀光景點，其主要地形特色為近山臨海，山患及水患為不可或缺因子，當然還有一項自然景觀的破壞是山坡地開墾與濫墾，沿海地區大量的違建及開發，此種人為因素破壞大自然地形是這地區致災重要因素。這區域不僅是包括所有地區山害及水害，更嚴重是近海的破壞，海上活動事業蓬勃發達，已經造成嚴重損失，目前最多人探討是珊瑚生存問題，因此近海環境破壞與汙染是另一種災害。

4. 山地部落

屏東縣面積近有二分之一為山地地形，本次計畫以三地門鄉等八鄉為主要規劃山地部落區域，每年颱風季節或大雨季節來臨，這些山地部落鄉造成災害均無倖免，土砂災害及邊坡崩塌已經成為必然產生現象，故其致災因子調查將更形複雜且種類眾多。例如霧台鄉好茶村，每年颱風或大雨季侵襲，其連外道路因邊坡及土石因素必中斷好幾次，直接致災因子(如大雨或豪大雨)，或間接致災因子(如邊坡岩性或人為破壞因素)，防洪防災構造物是否健全，其破壞程度及安全係數之調查，是未來資料庫蒐集致災因子之一，因此治山防災體系資料庫建置為災情資料庫之重要一環。

5. 沿海鄉鎮區域

主要包括東港鎮等五鄉鎮，其共通點均為近海區域，區民生活是以海維生，並以水產養殖或出海捕魚為其主要事業。近海區域主要致災因素是以海水倒灌而產生水患，另一致災因子是將以人為破壞因素為考量點，水產養殖事業而超抽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這不僅為屏東縣沿海地區水患主要

因素，更是台灣沿海地區共同產生水患因子，所以調查並長期蒐集資料為不可忽視之工作。還有近期產生致災因子為近海附近堤防是否老舊需補強，94 年 8 月海棠颱風造成林邊鄉嚴重水患為例，堤防破堤為其主要致災因子，也是未來防救災資料蒐集及災情知識庫建置因子之一。

以上是針對屏東縣這五個不同型態區域，所產生之水患、邊坡崩塌、及土砂致災因子討論，雖分布在不同區域但有其共通點，也有因區域形態之不同，所造成之致災因子為其主要特點，故對其區域性質作歷史資料蒐集或新破壞環境因素作長期調查與追蹤，且將所調查與蒐集資料作為專家決策系統及知識庫查詢系統。

二、建立資料庫

(一) 一般自然環境

(二) 地形資料。

(三) 水系資料。

(四) 河川流域資料。

(五) 流域地形地質及重要設施。

(六) 水道平面及縱橫斷面圖。

(七) 洪水平原限制使用分區圖。

(八) 堤防水庫及堤防附屬建造物竣工圖。

(九) 水文站及情報網佈配圖。

(十) 水文氣象觀測分析及統計資料。

(十一) 水利建造物及設備登記冊。

(十二) 災害及損失調查分析與統計資料。

(十三) 下水道管理及維護資料庫。

(十四) 一般人文環境

1. 行政界線。
2. 人口。
3. 主要交通路線。

(十五) 管線設施

1. 自來水管線。

2. 高壓電線管線。
3. 瓦斯管線。

(十六)救災設施及資源

1. 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
2. 災害搶救裝備器材。
3. 民間救災救難支援裝備器材。
4. 醫療設施、人員及心理輔導資源分布。
5. 專家技術人員。
6. 高危險群建築物。
7. 避難收容場所。

(十七) 消防水源

1. 消防栓資料。
2. 其他消防水源資料。
3. 公、私深水井資料。
4. 戰備水源資料。

(十八) 防洪設施

1. 排洪渠道設施及引水面積範圍資料。
2. 防洪搶險之相關裝備器材放置地點資料。
3. 抽水站水門相關位置及排洪能力資料。
4. 雨水下水道集水井與溢流設施座落地點資料。

(十九) 潛在危險地區

1. 山坡地潛在災害區。
2. 洪氾區資料。
3. 地質不穩地區。
4. 活斷層分佈資料。

(二十) 即時觀測調查

1. 水文觀測資料。
2. 氣象觀測資料。
3. 地質觀測資料。

(二十一) 消防局頒布「颱風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所建立之資料庫。

(二十二) 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

1. 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圖冊)。
2. 保全對象連絡名冊(村里長)。
3. 地區性臨時收容場所。

第二節 防救災資訊通訊系統

近年來，天然災害在台灣地區的頻率及規模皆十分頻繁，以屏東縣來說，由於轄區遼闊，人口眾多，鄉村地區依山傍海，火災、水災、山難、土石流等災害事故繁多，是多元化的災害型態， 尤其是在山地地區的開發加速之後，水災、風災及震災造成的生命與財產之損失不計其數。若要有效的做好天然災害的防救工作，則必需要有足夠正確而又即時之資訊以為不同階段及類別工作的基礎，例如防災、預警與救災及災後復建三階段的決策、分析、規劃、文宣、緊急應變、管理、設施興建工作等等。良好的資訊取得、管理、流通與整合的管道及環境是資訊有效運用於各項任務中之必要條件。

在近幾次的天然災害中，如 921 大地震、象神颱風、桃芝颱風、賀伯颱風等及其他重大人為災害考驗之後，已浮現諸多問題亟待克服解決。關於防救災資訊系統方面之問題如下：

一、民眾對於各種天然、人為災害應變能力不足、缺乏相關資訊。

二、防救災資料庫及災害管理決策支援系統。

三、不同單位救災資源急待整合。

四、重大災害防救災資訊傳遞經常中斷。

五、缺乏推動防救災教育與訓練的機制。

為解決上述問題，本計畫具體目標如下：

(一) 建立防救災管理資訊系統(網站)，使平時減災、災前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建等各階段所需之防救災業務相關資料，均能快速取得。

(二) 利用電腦網路技術推動防救災相關之 e-Learning，使防救災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均有良好管道學習必要知能，並持續累積相

關經驗與知識。為災害防救工作建立良好環境與穩固基礎，使後續工作能夠在此環境與基礎上，有效率地持續發展、有系統地累積成效。

第三節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

一、監測系統建立

各區進行危害地區災害之調查及分級，並視災情狀況及範圍，優先針對高危險潛勢地區，建置監測及預警系統，以隨時掌控即時資訊之傳輸。

(一) 工作要項

1.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建構颱洪及坡地決策支援系統，以利災情資訊監測。
2. 防災決策支援系統資訊接收及傳輸。
3. 坡地水文環境監測系統之建立（包含土石流危險溪流觀測系統建立、坡地雨量監測網建立等）。
4. 建置水情監測系統及設施。

(二) 對策與措施

1. 目標：

建構防災決策支援系統資訊接收傳輸，及坡地水文環境監測系統之建立，期使於高危險潛勢地區，以隨時掌控即時災情資訊。

2. 措施：

(1) 針對易積水地區，在林邊鄉、佳冬鄉、東港鎮、里港鄉、鹽埔鄉等地區設置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以加強積水地區雨水下水道水位的變化，當水位高漲發出警訊，藉以提醒相關人員及單位及時因應。

(2) 在林邊溪、保力溪、港口溪等支流河川於適當地點設置水尺，於颱風期間視水位變化派員現場監視水位並回報，以即時掌控水情狀況。

(3) 於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建置防災決策支援系統，以接收本縣、中央氣象局及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的即時水情資

訊，以利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對颱洪資訊之掌控。

3. 預期成果：

強化排水系統流況監視，適時提供資訊供長官做決策之參考。

二、預報及預警系統

各地區建置之監測裝置及設備，平時由負責業務之單位負起維修及測試工作，以確保災時裝置之正常運作，災時將現場監測資料自動傳輸回業務單位，經分析認為有危險時，即時透過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疏散。

(一) 工作要項

1. 建置淹水、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分析，提供災害防救決策支援系統之預報及預警作業。
2. 建立山坡地邊坡監測及預警制度。

(二) 對策與措施

1. 目標：

建立屏東縣支流河川預警及應變機制建立。

2. 措施：

(1) 長期目標建置洪水預報預警系統，現階段應就颱洪決策支援系統所需，接收經濟部水利署防洪指揮中心之洪水預報模組資料，建置洪水預報單，以提供決策者參考。

(2)中長期目標持續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a. 規劃災時機動調度移動式無線及衛星基地台，以利災害現場訊息傳遞。

b. 新建坡地社區於雜、建照審查核發前，要求加設監測設備，並要求建商將該設備，移交社區管理委員會，平時即由社區管理單位作監測分析，達到預警的功效。

3. 預期成果：

期使災時將現場監測資料自動傳輸回業務單位，經分析認為有危險時，即時透過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疏散，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第四節 土地利用與減災管理

一、災害潛勢地區劃定

針對轄區易淹水區域現況調查，歸納出屏東縣水災高危險潛勢地區如表 2-6 所示。

表 2-6 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區域保全應變計畫表

所屬鄉、鎮	危險潛勢區域村、里	所屬河川、排水	保全對象		緊急連絡村、里長電話	緊急避難收容場所
			戶數	人數		
內埔鄉	老埤村	中林排水	926	2842	村長郭廷俊 08-7796239	泰安國小
內埔鄉	東片村	中林排水	352	1096	村長：李明宗 0911-185628	東勢國小
內埔鄉	中林村	中林排水	605	1870	村長：來慶銘 08-7702274	泰安國小
內埔鄉	建興村	新東第二支圳	267	1039	村長：陳進昌 08-7709055	榮華國小
內埔鄉	振豐村	新東第二支圳	597	1962	村長：賴傳桂 08-7783294	富田國小
內埔鄉	豐田村	新東第二支圳	1048	3227	村長：黃賢雄 0928-150140	豐田國小
潮州鎮	蓬萊里	東港溪	890	2638	里長：蔡志煌 08-7887273	潮和國小
潮州鎮	五魁里	東港溪	564	1686	里長：鄞家齊 08-7883841	潮和國小
萬丹鄉	萬生村	隘寮溪	524	1722	村長：李妙絹 08-7771150	萬丹國小
萬丹鄉	水泉村	隘寮溪	577	2111	村長：李協振 08-7777337	萬丹國小
萬丹鄉	水仙村	隘寮溪	181	649	村長：李文忠 08-7050145	四維國小

表 2-6 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區域保全應變計畫表（續）

所屬 鄉、鎮	危險潛勢 區域 村、里	所屬 河川、排水	保全對象		緊急連絡 村、里長電話	緊急避難 收容場所
			戶數	人數		
萬丹鄉	興安村	隘寮溪	282	1022	村長：陳國成 08-7050170	萬丹國中
萬巒鄉	硫磺村	東港溪	196	641	村長：林金生 08-7811651	硫黃社區 活動中心
萬巒鄉	泗溝村	東港溪	429	1240	村長：林國順 08-7812561	泗溝社區 活動中心
萬巒鄉	萬金村	五溝排水	287	858	村長：潘安雄 0939030141	萬金天主 教堂
萬巒鄉	赤山村	五溝排水	637	1963	村長：潘慶孟 0955546055	萬金天主 教堂
萬巒鄉	新置村	林邊溪	470	1360	村長：謝茂源 08-7850190	佳佐國小 中興分校
新園鄉	港墘村	東港溪	316	1027	村長：李燈標 0916-114666	仙吉國小 新園鄉公所
新園鄉	內庄村	東港溪	310	957	村長：陳宏明 08-8686503	仙吉國小 內庄社區
新園鄉	港西村	東港溪	832	2561	村長：余開山 08-8683782	仙吉國小 港西國小
新園鄉	烏龍村	東港溪	450	1468	村長：楊全順 08-8326329	仙吉國小 烏龍國小
新園鄉	興龍村	東港溪	783	2558	村長：郭德興 0963-529005	仙吉國小 烏龍國小
新園鄉	中洲村	東港溪	661	1920	村長：林其芳 0927-958595	仙吉國小 新園鄉公所
新園鄉	南龍村	東港溪	563	1696	村長：郭坤朗 08-8327581	仙吉國小 烏龍國小
東港鎮	大鵬里	牛埔溪	85	194	里長：王鵬生 0919-753219	屏東縣東港 鎮大潭國小
東港鎮	大潭里	牛埔溪	608	1858	里長：蘇榮富 08-8331488	屏東縣東港 鎮大潭國小

表 2-6 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區域保全應變計畫表（續）

所屬 鄉、鎮	危險潛勢 區域 村、里	所屬 河川、排水	保全對象		緊急連絡 村、里長電話	緊急避難 收容場所
			戶數	人數		
東港鎮	興農里	東港溪	547	1531	里長：陳金滿 08-8351419	東興國小
東港鎮	興東里	東港溪	3561	10474	里長：陳銘修 08-8326708	東興國小 東光國小
東港鎮	新勝里	東港溪	908	2541	里長：楊瑞吉 0917-796307	東港國小 東光國小
東港鎮	興台里	東港溪	229	629	里長：黃奇男 08-8322030	東港國小 東光國小
東港鎮	頂中里	東港溪	189	515	里長：蔡新福 0922-314095	東港國小 東光國小
東港鎮	東和里	東港溪	294	807	里長：蔡德山 08-8334833	東港國小 東光國小
東港鎮	朝安里	東港溪	744	2158	里長：陳裕進 08-8328672	東港國小 東光國小
東港鎮	船頭里	牛埔溪	2333	6571	里長：葉而項 08-8323024	以栗國小
東港鎮	下廓里	牛埔溪	659	2351	里長：蘇順利 0929-051305	大潭國小
林邊鄉	永樂村	林邊溪 牛埔溪	1367	3827	村長：蔡玉心 08-8751302	仁和國小
林邊鄉	仁和村	林邊溪 牛埔溪	760	1945	村長：盧麗美 08-8755419	仁和國小 崎峰活動中心
林邊鄉	中林村	林邊溪 牛埔溪	339	865	村長：陳隆雄 08-8753591	仁和國小
林邊鄉	林邊村	林邊溪 牛埔溪	635	1699	村長：姚源明 08-8752043	仁和國小
林邊鄉	鎮安村	林邊溪 牛埔溪	424	1327	村長：張貴美 08-8755826	慈德五村 活動中心
佳冬鄉	羌園村	林邊溪	440	1375	村長：陳品昌 08-8662254	佳冬農校

表 2-6 屏東縣水災危險潛勢區域保全應變計畫表（續）

所屬鄉、鎮	危險潛勢區域村、里	所屬河川、排水	保全對象		緊急連絡村、里長電話	緊急避難收容場所
			戶數	人數		
佳冬鄉	焰溫村	林邊溪	497	1375	村長：陳榮江 0931-859477	佳冬農校
新埤鄉	新埤村	林邊溪 牛埔溪	867	2270	村長：張宏昌 08-7972585	新埤國小
新埤鄉	打鐵村	南岸圳	363	1067	村長：林照雲 08-7971896	新埤國小
竹田鄉	鳳明村	東港溪	398	1413	村長：陳順興 08-7897227	大明國小
竹田鄉	南勢村	龍頸溪	182	552	村長：謝安香 0937-662757	竹田鄉公所
竹田鄉	福田村	龍頸溪	172	556	村長：李錦絨 08-7797662	竹田鄉立幼兒園
竹田鄉	竹田村	東港溪 龍頸溪	612	1728	村長：王慶明 08-7710671	竹田國小
竹田鄉	二崙村	東港溪 龍頸溪	357	1141	村長：李毅仁 08-7791019	竹田國小
枋寮鄉	新龍村大陳部落	北勢溪（臨出海口）	397	1038	村長：張知高 08-8781600	枋寮高中
崁頂鄉	園寮村南望安部落	溪州溪	755	2656	村長：王國鑑 0930277767	南榮國中
崁頂鄉	港東村新厝部落	溪州溪	676	2482	村長：徐秀如 0939054699	崁頂老人文康中心
麟洛鄉	麟蹄村	大湖排水	634	1798	村長：林幹國 08-7229497	麟洛國中 麟洛鄉圖書館 麟洛鄉公所
滿州鄉	永靖村	野溪	576	1515	村長：潘一福 08-8802248	永靖社區活動中心

二、減災防治對策

(一) 水土保持防颱對策

加強治山防災、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作，針對本縣山坡地亟需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做防範措施與整治，並配合水土保持局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設置防砂壩、護岸、整流等防災工作。

(二) 山坡地防颱對策

1. 建立山坡地資料庫。
2. 針對山坡地開發中之各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
3. 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
4. 培訓山坡地管理專業人員。
5. 山坡地人口密集地區進行環境危險評估。
6. 清查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挖情形，並禁止開發山坡地、建築、寺廟、增闢產業道路。
7. 加強水土保持工作，針對嚴重危險地區先行研擬遷村計畫，並輔導該地區民眾就業。
8. 規劃國土利用，透過自然環境調查，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潛在危險區，限制不當之開發行為，以事先防範不幸事件之發生。
9. 興建防災設施，公眾活動範圍內之危險區應有防災設施，以保護人民安全。
10. 豎立警示標誌，活動範圍內有難以避免之危險區，應豎立警示標誌並說明應變方法，以加強公眾之危機意識。
11.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洪，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
12. 加強山坡之擋土牆及排水狀況。

(三) 淹水排除防颱對策

1. 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2. 河砂、海砂、沙路之開採管制做綜合性、長遠性之妥善規劃。
3. 加強地下水抽取管制。
4. 辦理治山、防洪、河川治理及海岸保護。

5. 配合改良林相、加強造林。
6. 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維護工作。
7. 加強各地抽水站、水門設施之檢查維護工作。
8. 檢查水利等公共工程設計、招標規格等制度層面問題。
9. 多目標水壩及防災壩之建造。
10. 加強整體防洪計畫及公共工程品質問題。
11. 訓練公共工程專業人力，加強定期檢測防洪工程的工作。
12. 加強全縣社區排水系統、水溝之浚渫檢查工作。
13. 對於低窪地區之開發，應注意保持排水或蓄水機能，其方法是在社區內之棟與棟間低地面處保留蓄水池，另外也可利用運動場、廣場等空地預留。
14. 對於排水區域之開發，應考慮提高建地地面度，使排水機能受保護外，也能保護其安全。
15. 人行道等應舖裝透水良好之材料，使水易向地下滲透，以便提高自然環境的機能安全。
16. 開發行為必須加以限制，使原來之排水機能或蓄水功能保全。
17. 危險海岸、河口、護岸(堤)資料調查。

(四) 地層下陷防治對策

屏東縣原本地勢低平之沿海地區，由於抽取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之雙重影響，使得沿海之林邊、東港等鄉鎮為洪災最嚴重之區域。因此地層下陷為屏東縣洪水災害之主要區域特徵。因此減災防治對策重點如下：

1. 依據區位條件合理發展產業：加強養殖產業調整及改善養殖環境與技術。調整漁業產業結構、設置養殖漁業生產區及提高養殖漁業用水效率
2. 推動區域水資源調配與管理：健全水井管理體系，推動地面水與地下水聯合運用之策略。
3. 通盤規劃地層下陷區水土利用：評估地層下陷區土地整復及保育所需之技術，訂定相關作業規範
4. 落實地層下陷區土地防護管理：訂定地層下陷地區防護計

畫。

5. 健全推動組織與協調機制：相關主管機關定期召開協調會議，設置地層下陷防治委員會。
6. 推動教育宣導與訓練，強化專業技術訓練：納入國中、小學審定教材大綱。推動相關技師再教育認證課程。

第五節 風災與水災災害防救對策

一、水土保持防颱對策

加強治山防災、崩塌地及野溪治理工作，針對本縣山坡地亟需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做防範措施與整治，並配合水土保持局辦理治山防災工程，設置防砂壩、護岸、整流等防災工作。

二、山坡地防颱對策

(一) 建立山坡地資料庫。

(二) 針對山坡地開發中之各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

(三) 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

(四) 培訓山坡地管理專業人員。

(五) 山坡地人口密集地區進行環境危險評估。

(六) 清查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挖情形，並禁止開發山坡地、建築、寺廟、增闢產業道路。

(七) 加強水土保持工作，針對嚴重危險地區先行研擬遷村計畫，並輔導該地區民眾就業。

(八) 規劃國土利用，透過自然環境調查，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潛在危險區，限制不當之開發行為，以事先防範不幸事件之發生。

(九) 興建防災設施，公眾活動範圍內之危險區應有防災設施，以保護人民安全。

(十) 豎立警示標誌，活動範圍內有難以避免之危險區，應豎立警示標誌並說明應變方法，以加強公眾之危機意識。

(十一) 推動整體性治山防洪，劃定河川集水區，進行上、中、

下游之整體治理規劃。

(十二) 加強山坡之擋土牆及排水狀況。

三、淹水排除防颱對策

(一) 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二) 河砂、海砂、沙路之開採管制做綜合性、長遠性之妥善規劃。

(三) 加強地下水抽取管制。

(四) 辦理治山、防洪、河川治理及海岸保護。

(五) 配合改良林相、加強造林。

(六) 下水道、排水溝之清理疏濬與相關水利設施的維護工作。

(七) 加強各地抽水站、水門設施之檢查維護工作。

(八) 檢查水利等公共工程設計、招標規格等制度層面問題。

(九) 多目標水壩及防災壩之建造。

(十) 加強整體防洪計畫及公共工程品質問題。

(十一) 訓練公共工程專業人力，加強定期檢測防洪工程的工作。

(十二) 加強全縣社區排水系統、水溝之浚渫檢查工作。

(十三) 對於低窪地區之開發，應注意保持排水或蓄水機能，其方法是在社區內之棟與棟間低地面處保留蓄水池,另外也可利用運動場、廣場等空地預留。

(十四) 對於排水區域之開發，應考慮提高建地地面度，使排水機能受保護外，也能保護其安全。

(十五) 人行道等應舖裝透水良好之材料，使水易向地下滲透，以便提高自然環境的機能安全。

(十六) 開發行為必須加以限制，使原來之排水機能或蓄水功能保全。險海岸、河口、護岸(堤)資料調查。

四、斷電災害預防對策

颱風侵襲時，由於出現強大的風力，很有可能產生斷電情形由於停電因素，使得民眾受困於電梯之中，其預防對策採取下列作為。

(一) 以緊急發電機來應付停電狀況。

(二) 電梯鑰匙應由該場所專人來保管。

(三) 建立緊急昇降機廠商緊急連絡電話。

(四) 消防單位破壞器材之整備。

(五) 消防人員電梯開啟訓練。

五、農作物防颱對策

對颱風災害帶來的強風、豪雨造成了農作物倒伏、落果、葉面破損，及農田流失、埋沒、海水倒灌等災情。其防護的方法包括：

(一) 果樹抗風能力，檢查果樹實際狀況，增設支架。

(二) 強蔬菜園防護，使用塑膠網覆蓋蔬菜園，以減輕雨害，檢查並注意排水設施之疏通或加深縱橫水溝,以維持雨水排放通暢。

(三) 加強固定生產設施，以提高設施抗風能力，溫、網室週邊並應加設鋼索及支柱。

(四) 即時搶收蔬果，對已屆成熟或耐儲存之蔬果，可先行採收，以減少損失。

六、漁航安全防護對策

(一) 漁港安全：

1. 加強港灣及漁港之整治。
2. 岸上設施興建與養護工程。
3. 規劃適當的位置興建漁港，以地形來減低颱風所帶來的災害。

(二) 漁船方面：

1. 加強漁船通信及漁船海難防護。
2. 得知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沿海舢舨、竹筏應移至岸上安全處，漁船應進港避風，並將船隻繫牢，人員避居安全處所，且限制漁船出港。

(三) 加強防颱宣導，灌輸漁民防災應變觀念，藉以防範災害發生及減少漁民損失。例如：

1. 漁民在出海作業之前必需先查閱天氣報告、海上情況及天氣預報，以決定作業計劃。

2. 在海上獲知颱風警報，立即判明本身距離颱風之位置，並即遠離颱風範圍及路徑。
3. 隨時注意氣象之播報。
4. 與漁會建立良好的聯絡管道，以便颱風來襲前能轉知漁民，儘速返港並注意漁船繫泊。

七、堤防安全防護對策

(一) 建立全縣道路資料庫。

(二) 加強防洪工程改善與維護防洪期搶修措施徹底執行。

(三) 全面進行現有河堤之安全性保護功能調查及檢測，並擬定整建需求之優先順序。

(四) 研擬河海堤結構安全檢測方法，並於每年防汛期定期實施。

(五) 河川系統堤前保護設施之設計、拋置方式及位置應加以研究改善。

(六) 海岸保護及管理宜將養灘方式列入海堤工程中。

(七) 加強提昇堤防施工之品質以提昇防護能力。

(八) 訓練公共工程專業人力，加強定期檢測防洪工程的工作。

八、道路坍方障礙排除對策

(一) 建立全縣道路資料庫。

(二) 建立包商資料庫。

(三) 建立各項器材、車輛資料庫。

(四) 一發生道路塌方時，立即與包商聯繫，並運送人員及機械到達現場，搶修便道，清除道路塌方。

(五) 平時做好防災計劃，且徹底執行並檢討之。

九、民生管線安全防護對策

(一) 電力供應設施：

發電所、變電所除了有耐震設計外，輸送電力電線由於風力比地震強，應按風力設計。此外，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二) 瓦斯供應設施：

瓦斯導管應採取耐震外，貯存槽及瓦斯設備也應考慮非

常時期，能自行遮斷輸氣裝備以確保安全。此外，亦應考慮一旦發生大地震而對瓦斯災害之防止，將中、高壓輸氣導管區隔離(BLOCK)，並將滯留在導管內之天然氣（瓦斯）能安全擴散消失在空中。

(三) 自來水設施：

淨水池、抽水馬達及加壓輸送設備應考慮耐震設計外，輸送管線路之用料及敷設方式也應考慮耐震。而配水系統也須複合化，以便提高並強化輔助及後備機能。

(四) 通訊設備：

電話等公眾通訊設備除了設備本身強化外。市區交換機設備的分散、通過(Bypass)傳送路之設置、電視中繼傳送路之環狀(Loop)化及雙線化、非常時期用電源、攜帶式或可搬動式電話局裝置之配備、衛星通訊車等均須設置。此等裝備在災害發生後能儘早完成災後復建工作。

(五) 通信及電力等電纜埋入地下。

(六)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瓦斯、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

(七) 配合颱風季節，訂定強化配電線路年度防颱措施，並管控執行情形，務必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整備。

(八) 加強保養、維修搶修車輛、器材，並經常檢討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九) 每年五月下旬前編妥「非常災害預防及處理要點」配合人力、車輛、器材之異動，適時更新災害搶修組織，工作分配及動員人力、車輛、器材之概況。

(十) 每年五月下旬前召開非常災情預防會議，追蹤各部門防颱作業辦理情形及防災作業尚待改善之處。

(十一) 建立山區笨重器材（如電桿、變壓器等）儲備場，及可供救災直昇機降落之資料，以應交通中斷救災之需。

(十二)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十三) 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

提昇災變搶修能力。

(十四) 對於民眾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電氣、瓦斯、自來水、電話，維生系統本身應有統一性綜合性的防災對策。

十、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一) 建立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聯絡處緊急廣播系統。

(二) 警察局、民政處、消防局應督促所屬人員，運用巡邏車、消防車、村里鄰廣播系統加強防颱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1. 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2. 檢修房舍並清理水溝。
3. 固牢易被吹毀或吹落之物件。
4. 儲備生活必需品，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5. 修剪樹木及保護農作物。
6. 颱風侵襲期間應避免外出。
7. 注意電路及爐火。
8. 車輛駕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9. 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早疏散。
10. 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三) 電子媒體宣導：

1. 協調電視台、廣播電台加強宣導。
2. 協調電腦看板廣告業者於電子顯示板宣導。

(四) 文宣宣導：

1. 加強發放居家安全防護手冊。
2. 製作宣導海報張貼。

(五) 鄰里宣導：

1. 平時即做好防颱宣導。
2. 透過村（里）民大會進行口頭及文宣宣導。

第六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訓練宣導對策

(一) 消防局舉辦相關颱風災害防救業務講習，內容包括：

1. 颱風災害介紹。
2. 颱風動態發展分析。
3. 中央氣象局颱風發佈程序。
4.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5. 颱風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 舉辦年度防災業務人員防災教育講習，內容包括：

1. 如何建立完整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
2. 介紹災害防救方案與本縣緊急災害防救體系內容。
3. 重大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4.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要領與各鄉、鎮、市防災會報之編組與運作。
5. 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6. 災情查報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各項通報表之填寫。

(三) 利用防災會報時機，建立本縣各級編組單位人員防災觀念，並藉由討論地區防災措施，產生防災共識與基本觀念。

(四) 不定期舉辦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建立國土保育正確觀念。

(五) 水利處河川管理人員暨抽水站水門維護人員舉辦防汛期前講習，內容包括：

1. 防洪與搶險及堤防搶修工法介紹。
2. 天氣預報簡介。
3. 抽水機及周邊設備介紹。
4. 水閘門週邊設備介紹。
5. 水閘門操作保養及故障排除。

(六) 舉辦年度防汛業務人員防汛搶險演習與研習，內容包括：

1. 防汛搶險隊編成。
2. 防洪指揮中心成立及資訊傳遞。
3. 水門、抽水站綜合演練。

4. 堤防搶險。
5. 人員疏散。
6. 水上救生。
7. 在現有防洪經驗與架構下，本縣各級防汛單位對於防汛整備及應變措施應行改善事項加以檢討，並針對缺失改善，以落實防洪編組及整備工作。

以現行防洪編組單位，模擬防汛前、中、後，各種應行準備、預防及應變，善後狀況實際演練，並拍成錄影帶交付各公所帶回宣導及完成整備與訓練。

二、防災宣導及組訓

(一)平時

1. 利用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期間，重點加強防颱宣導，同時辦理各年齡層消防營發放消防護照，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防颱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
2. 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颱風防範宣導工作。
3. 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於勤務上排定員工組訓，各消防分隊利用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提醒防颱措施。
4. 對低窪或易遭颱風災害侵襲之地區，列為消防分隊加強防災救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二) 颱風警報發佈時：

1. 颱風來臨前，各消防分隊應即編排防災宣導勤務，駕駛防災宣導車巡迴轄區大街小巷，沿路播放防颱宣導，提醒民眾加強準備因應。
2. 協調利用村、里民廣播系統播放颱風訊息，請住戶做好居家防颱準備工作。

第七節 災害防救演習訓練

一、舉行防災演習

(一) 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五月份防災月期間，自行選定一天辦理各鄉、鎮、市救生隊、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利用消防救助隊訓練時，安排前往適當溪流，施以湍流操舟、急流救援、涉水橫渡等水患援救演練，藉以因應颱風來襲造成水難之人命救助作為。

二、每年辦理大型之防汛演習

(一) 每年四月份起舉辦本縣防汛演習(演訓重點：演習整備及裝備展示、演習部隊校閱、災害防救模擬演練(水門開關、抽水站運轉演練、災情傳遞回報、人員編組、地下室淹水之擋水、抽水演練)，演練動員人力：水利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中華電信、台電公司、國軍等單位。

(二)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平時演練，使災害發生後災情能立即上傳及通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損毀、道路、橋樑、河川、堤防、溝渠等受災情形。)

(三) 配合易發生重大水患災害之鄉、鎮、市公所，辦理水災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第八節 二次災害之減災機制

一、火災

由於使用火燭不慎或恢復供電時，電壓、電流不穩極易發生火災，其預防對策採取下列作為。

(一) 加強防颱宣導，使民眾有正確的用火、用電知識，並應加強招牌、廣告物、電視天線等之牢固，以防颱風掉落，損壞供電線路。

(二) 停電時，儘量以手電筒來代替蠟燭的使用，或裝設緊急照明設備。

(三) 裝置恢復電力系統的保險裝置，以免發生火災。

(四) 對於斷落電線採取斷電措施，以防範民眾感電。

(五) 消防局、台電等單位車輛及器材整備。

(六) 非災區受損供電線路實施電源轉供，以減少停電區域。

(七) 視災情動員人力搶修受損供電線路及設備，並依輕重緩急儘速復電。

(八) 必要時請求有關單位支援搶修，如搶通道路，協助地下配電室抽水、挖土機挖桿孔等。

二、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大規模淹水災害發生後，易造成大量廢棄物、垃圾產生的現象，為加速災後大量廢棄物清運作業，應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其預防對策採取下列作為。

(一) 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設置場所之選定。

(二) 訂定「災後廢棄物清運及回收計畫」及相關措施

(三) 調用民間志工、軍方之廢棄物清運機制的建立。

(四) 簽訂廢棄物清運開口合約，提供災區鄉、村機具及廢棄物之清理。

(五) 各鄉鎮廢棄物清理，建立以鄉及村為單位之作業方式，以加速環境回復。

(六) 開口合約廠商之簽訂，應考量怪手、山貓、卡車等機具及設備之供應。

(七)應用淹水潛勢模擬結果及資料，選擇地勢較高不受水患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道路方便之空地場所,預先劃設為臨時轉運站地點。

(八) 廢棄物臨時轉運站應有單位管理及照明、不透水設施、污水導排或收集等設備設置，以減少對週遭居民環境造成影響。

(九) 垃圾焚化場或掩埋場應與進場道路養護單位建立聯繫機制，並預先規劃替代進場道路，以防災時路基流失或道路毀損影響車輛通行。

(十) 防淹水及洪災所使用之沙包及坡地坍方、土石流所造成之土方、泥砂等，應建立回收再利用之管道。

(十一) 坡地災害發生時常伴有大量土方發生，應於事前規劃合適臨時堆置場所。

三、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一) 針對危險建築物及設施進行調查及列冊管理。

(二) 訂定危險建築物及物品處置原則及要點，並定期派員檢測。

(三) 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經診斷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有安全之虞，則進行補強及安全維護。

(四) 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五) 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緊急檢查。

第九節 防救災可利用資源規劃

一、縣長主管會報指裁示事項。

二、本府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規範。

三、屏東縣處理因災傷亡、失蹤及住屋損失救助應變作業計畫。

四、災害防救法暨施行細則。

五、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六、災害應變徵調或徵用補償辦法。

七、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八、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認證辦法。

九、社會救助法暨施行細則。

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十一、水利法暨施行細則。

十二、河川管理規則。

十三、海堤管理辦法。

十四、台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

十五、排水管理辦法。

十六、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十七、經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十八、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

十九、牡丹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第三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

(一)社會處部分：

1. 平時監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隨時儲備救災物資、檢查裝備及器具；並列年度考核重點工作。
   (1) 物資：食品、盥洗用具、寢具及衣物。
   (2) 裝備：照明設備、帳棚、發電機等。
   (3) 器具：炊事用具、餐具。
2. 災害發生時，由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提供救災物資、裝備及器具等。
3.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辦理下列事項：
   (1)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依受災程度範圍，決定收容場所之地點、數量及容納人數的多寡。
   (2) 飲食、衣物等必需品供應調查。
   (3) 物資集中點選定。
   (4) 調派車輛運送。

(二) 消防局部分：

1. 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救災車輛進行各種性能檢測，並補充足夠油料。
2. 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相關救災器材(救生船艇、救生衣、繩索、發電機等)，實施事前保養並補充（儲備）足夠油料。
3. 協調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於必要時提供相關救災裝備支援
4. 各種臨時性的裝備緊急採購，分送各消防分隊救災使用。
5. 準備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

二、救災資源建檔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應擬定「屏東縣救災器材設備名冊」統計目前屏東縣各鄉鎮所擁有之救災資源，並實際物資調整進行更新，更詳盡的資料請參閱「屏東縣救災器材設備名冊」。

三、歷年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一) 受災地區所屬之轄區消防分隊至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檢討分析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

(二) 由消防局防災業務單位，統一彙整受災區域及災害類別，提出未來防範再次發生災害之作為，請縣府相關局室配合追蹤改善：

1. 改善地形環境缺失，排除不良設施。
2. 強化施工品質，減少設施潛在危害。
3. 落實法制管理，嚴格取締非法危險場所。
4. 加強策訂受災區各項防範應變作為。
5. 評估劃定危害警戒區域勸導民眾注意。

四、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

(一) 消防局每年 3、4 月颱風季節來臨前，函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颱編組單位提報編組人員名冊，展開先期調查作業，使編組名冊保持最新，符合實際運作。

(二) 各防颱編組單位應於人員異動或連繫電話、住址變更時，主動將異動資料函報消防局更新及備查。

(三) 於每年召開防災會報時，請各編組單位應留編組人員易連繫找尋之連絡電話（含住宅、單位、手機等）及現住地址，俾利協調聯繫。

五、公用事業單位準備措施

(一) 城鄉發展處部分：

1. 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
2. 督導各事業單位整備災害搶救器材。

(二) 電力公司部分：

1. 密切注意颱風動向，俾採取有效之因應對策。

2.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請民眾強化防颱準備，防範樹木、招牌、廣告物、鷹架、屋頂鐵皮浪板等掉落或倒塌，損壞供電線路。
3. 各搶修部門加強搶修車輛、器材之檢查維修，各型車輛並需加滿油料。
4. 加強各辦公廳所、變電所、備勤宿舍等之防颱措施，有淹水之虞者，應擬訂應變計劃，搶修車輛、器材必要時應疏散至安全地點。
5. 防颱中心及各搶修支班，架設防颱電話線路，裝設電話設備，俾便防颱中心成立，蒐集災情，連繫搶修作業及接受用戶查詢。
6. 各線巡部門，因應強風勁雨造成供電線路之損壞，加強搶修作業，必要時請求其他部門支援搶修。

(三) 自來水公司部分：

1. 充實搶救車輛、器材。
2. 健全各支援單位聯絡體系。
3. 吸取國內外搶修經驗，加強搶修技術之訓練。

六、其他整備事項

(一) 建立營建工程緊急事故處理之機制，以強化公、私部門對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及連繫程序。

(二) 本縣各鄉鎮市工務課（建設課）於平時即建立該轄區內大型社區及大樓等具地下室或地下停車場，數量、面積、層數及其週邊排水設施等資料，以利淹水時予以協助，並評估災後復建進度。

(三) 各單位應檢視所需機具配備及各項基本設備，完成隨時可以應變處理的整備工作。

第二節 災害防救人力整備編組

一、建立颱風災害應變體系

(一) 災害應變中心：

1.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時，馬上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立即連絡本縣各級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參與作業，並向中央應變中心報備。
2. 同步通報本縣各鄉(鎮、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迅速展開防颱作業，屆此，本縣第二層及第三層之各防颱編組單位均已完成戒備狀態。

(二) 緊急應變小組：颱風發生時，可能產生道路、橋樑阻斷，交通、航空、運輸停止作業，電信、電力、瓦斯、農、林、漁、牧業損失，相對的各業務權責單位應全面動員，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救災工作。

(三)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編組：

1. 颱風造成嚴重災情時，主動聯繫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搶救災民，彌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應變中心功能。
2. 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災，熱心參與社會服務，應納入災害防救編組。

二、建立颱風災害防救編組系統

(一)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

(二)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設幕僚參謀組、分析研判組、新聞處理組、災情監控組、支援調度及後勤組、搜索救援組、交通工程組、避難收容組、水電維生組、醫療衛生組、農林漁牧組、財務組、管考協調組及前進指揮所等十四組，由本府各局處及本縣公共事業單位組成。

(三) 防颱編組名冊隨編組成員之異動而更新，隨時保持最新名單，以符合實際運作。

三、落實災情查報體系

(一) 民政系統：

本縣各鄉鎮市民政課於颱風來臨前應主動通知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二) 警政系統：

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村、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連絡電話，如發現災情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三) 義消系統：

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時，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第三節 防救災設備（施）檢修

一、平時

(一) 消防局：

1. 利用一一九擴大宣導、5 月防災宣導週、夏季防溺宣導期間，定期或不定時至各消防分隊檢測該單位對所管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裝備是否善盡良好管理與維護，並測試該單位消防人員對各該器材之功能操作熟練能力，藉以評定該單位器材成績與管理成效。
2. 建立各消防大隊及各消防分隊各種消防車輛、種類及配置清冊。
3. 統一各消防大(分)隊各項救災(生)器材種類及名稱，並製訂各單位各項現管救災(生)器材管理清冊。
4.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種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操作、保養維護、訓練工作。

(二) 各消防大隊：

1. 隨時機動督導及檢測各消防分隊救災車輛、器材保養維護與操作情形。
2. 督促各消防分隊按時依每日器材操作訓練及義消訓練時機，加強器材保養與操作能力。

(三) 各消防分隊：

1. 利用每日器材訓練、常年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時機，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熟練操作。
2. 利用各種災後對消防車輛、器材清洗、擦拭及保養、潤滑時機，加強整備下次救災使用。

二、颱風災害來臨前

(一) 消防局：

1. 通報各消防大隊及消防各分隊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易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並加滿需用之油、水、電等，以保持最佳救災狀態。
2. 掌握、瞭解各消防大（分）隊現管之水域救生器材，必要時可機動支援調度災區使用。

(二) 各消防大隊：

1. 通報所屬各消防分隊，並派員檢查各消防分隊救災器材之擺放及取用情形，必要時針對各種器具要求測試其功能。
2. 清查各消防分隊之各項器材清冊種類及數量，俾利災害發生時隨時調度取用。

(三) 各消防分隊：

1. 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加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
2. 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3. 將現有之各種車輛及器材清冊放置值班台，以利救災參考取用。

第四節 避難場所（設施）設置管理

充分掌握本縣颱洪及坡地災害潛勢分析之參考，並充分利用本縣鄉鎮公園、各級學校之普及性，以及大型公園、空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等，合理及適切規劃本縣地震災害之避難場所及設施。

一、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一) 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優先針對本縣位於高淹水潛勢、低窪、易積水及易崩坍地區之避難場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二) 防汛期前，完成各鄉、村緊急避難場所及設備之整備工作。

(三) 依據事前擬定之緊急避難場所之管理辦法及要點，各鄉應有專人負責場所之檢修及維護，災時整備待命，並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隨時開設之。

(四) 針對屏東縣重要設施(資料來源包括消防局、衛生局、工務處、城發發展處、民政處與教育處)與地理資訊資料庫進行建置，以供避難救災路徑規劃與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五) 於防災系統規劃作業時，積極進行尋找適當之防災空間資源，作為整備計畫之參考。

(六) 緊急避難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1. 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之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2. 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鄉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3. 效益原則：避難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4. 分類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

及設施。

5.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七)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時機：

1. 避難場所之開設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或鄉民活動中心等開設避難場所。
2. 避難設施開設期間以災害發生後 1 至 2 日內學校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八)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類別：

1.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鄉長）指定學校、廟宇或鄉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2.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其設置地點宜由國宅處提供國宅承租，或由民政處及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處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
3.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九)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醫療器材、心理輔導場、臨時廁所等。

(十)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肢體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十一)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縣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十二) 整合各界救災就難與維生資源，妥善照顧災民生活。

二、避難場所與設施的管理

(一) 負責災害防救收容業務之主辦單位應迅速與各鄉鎮公所共同制定「避難設施管理辦法」。

(二) 定期檢測及整備各鄉、村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三) 各鄉鎮應利用村民活動加強宣導避難場所及其管理辦法，並定期演習。

(四) 各權責單位事前應訂定「避難設施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

(五)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六)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教育處、社會處、當地警察局、消防局等相關單位。

(七)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設施時應向輔導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八) 經指定為避難收容場所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縣級、鄉鎮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九) 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圖 2-14 屏東地區醫療院所及避難場所的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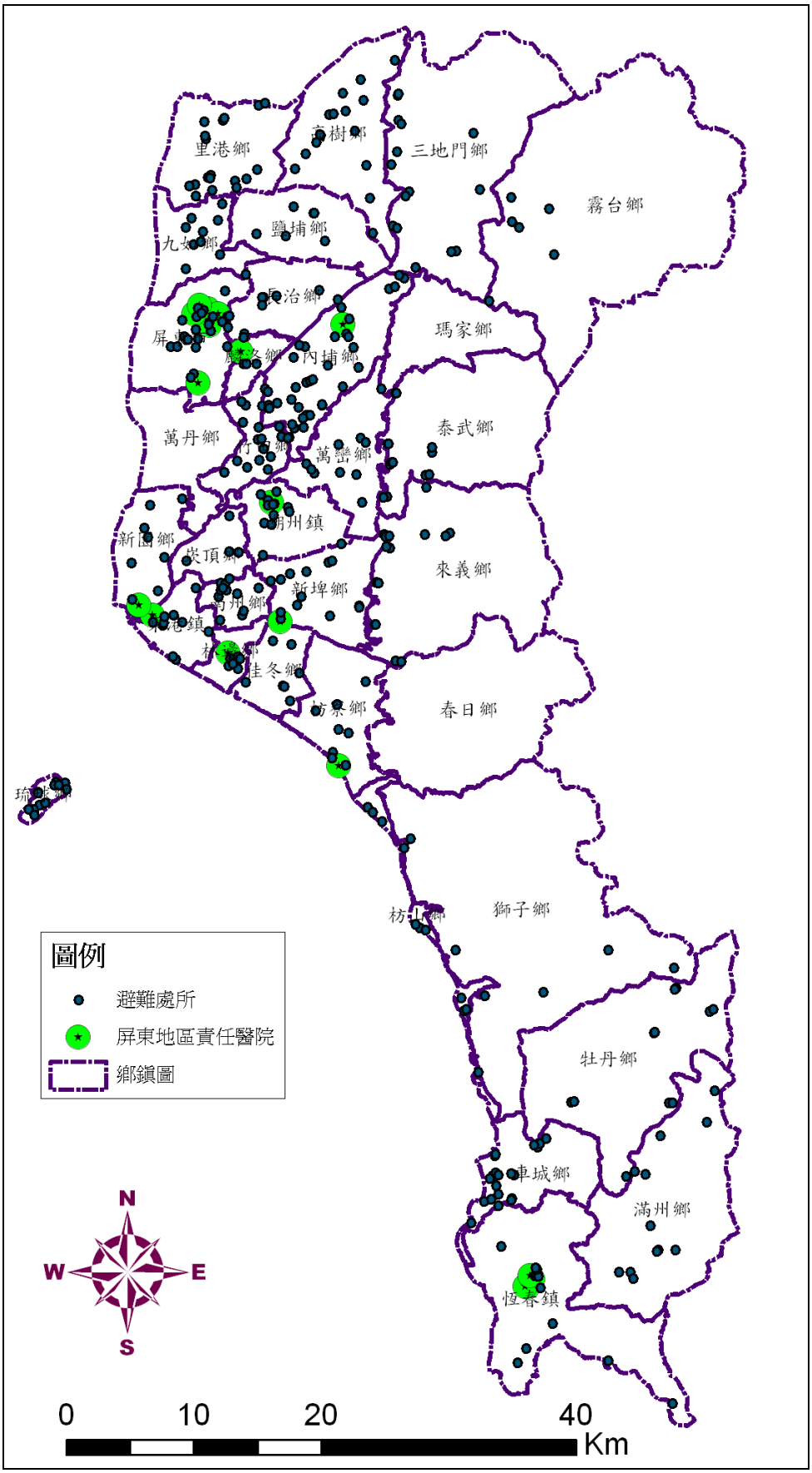

圖 2-14 屏東地區醫療院所及避難場所的分布

第五節 避難疏散整備機制

一、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第 24 條。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98 年 8 月 22 日第 25 次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三）、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8 年 8 月 26 日災防減字第 0989960101 號函。

（四）、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98 年 10 月 6 日「芭瑪颱風」災害應變中心第 5 次會議紀錄。

（五）、 本府 99 年 4 月 16 日「屏東縣政府因應颱風豪雨災害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各單位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會議會議紀錄。

二、目的

（一）、 為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之後，屏東縣（以下簡稱本縣）部分地區於災害發生前或有發生之虞時，可順利疏散居民，引導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強化應變處理之能力。

（二）、 提昇鄉鎮民眾平時之減災準備及災害來臨時之應變能力，降低災害對生命、財產的損害。

三、適用對象

指 98 年 8 月 8 日遭受莫拉克颱風災害受災嚴重地區，因保全居民的安全措施尚未完工、土石或地質潛在危害的地區及地勢低窪易淹水的地區、或因地質敏感危害逃生運輸而易形成孤島效應的地區；應優先進行疏散撤離及避災準備。

其疏散撤離依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98 年 9 月 3 日研商緊急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事宜會議建議進行；對於易淹水潛

勢地區，據 98 年 9 月 16 日屏府水政字第 0980209752 號函復經濟部水利署確認，以林邊、佳冬地區列為水災潛勢嚴重地區，保全對象仍可再區分撤離優先順序，另非遭受莫拉克颱風嚴重的地區則依原有災害防救法之避災標準，一般地區則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依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作業規定適時發布土石流黃紅警戒，由本府依規定辦理疏散撤離工作。

屬於莫拉克風災受災嚴重的地區分類如下：

（一）、 災修工程未及完工潛在危險地區：

林邊鄉：竹林村、水利村、光林村、鎮安村、

佳冬鄉：大同村

高樹鄉：新豐村、舊寮村、泰山村、司馬村、大埔村、菜寮村

春日鄉：力里村

（二）、 易淹水低窪地區：

林邊鄉：永樂村、林邊村、中林村、仁和村

佳冬鄉：羌園村、燄塭村、塭豐村

（三）、 土石或地質危害潛在地區：

來義鄉：來義村、義林村、丹林村(5 鄰、6 鄰)

泰武鄉：佳平村

三地門鄉：德文村、達來村

高樹鄉：口社村、石門村

（四）、 孤島效應地區：

霧台鄉：霧台村、佳暮村、大武村

（五）、 撤離分級及安置地點：

撤離等級分為以下四種類型：

1.優先撤離：老弱或慢性疾病者，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者，即行撤離。

2.避災撤離：一般民眾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超大豪雨發布時及依據氣象資料研判結果有撤離必要，及安全警戒防護標準（如:河川警戒水位，崩塌及土石流警戒等）達啟動者，即行撤離。

3.強制撤離：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綜合災害分析研判有危急之虞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縣政府、鄉公所、村里、警察實施強制撤離。

4.緊急避難：災時不願撤離者或狀況已無法安全疏散之民眾，暫於社區內緊急避難處所進行避難。

因應莫拉克風災，本縣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對象、撤離分級及安置地點分別說明如下表 2-7。

表 2-7　屏東縣因應莫拉克風災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對象、分級及安置地點一覽表

災害類型	保全對象	適用撤離級等[a]	安置期程[b]	安置地點		備註
				避難	收容	
1.災修危險區	竹林村	①②③	□短期□中期	竹林國小	(大武營區)	
	水利村	①②③	□短期□中期	水利國小	(大武營區)	
	光林村	①②③	□短期□中期	林邊國中	(大武營區)	
	鎮安村	①②③	□短期□中期	鎮安代天府	(大武營區)	
	大同村	①②③	□短期□中期	佳冬農校	加祿堂營區	
	新豐村	①②③	□短期□中期	新豐國小	大津農場	
	舊寮村	①②③	□短期	舊寮國小		
*	司馬村	①②③	□短期	舊寮國小		
	大埔村	①②③	□短期□中期	高樹國小	大津農場	
	菜寮村	①②③	□短期□中期	高樹國小	大津農場	
	泰山村	①②③	□短期□中期	泰山國小	大津農場	
	力里村	①②③	□短期□中期	力里活動中心	七佳老人文康中心	
2.低窪淹水區	永樂村	①②③④	□短期□中期	林邊圖書館	(大武營區)	
	林邊村	①②③④	□短期□中期	林邊國小	(大武營區)	
	中林村	①②③④	□短期□中期	林邊公有市場	(大武營區)	

*	仁和村	①②③④	□短期□中期	仁和國小	(大武營區)	
	羌園村	①②③	□短期□中期	佳冬農校	加祿堂營區	
	燄塭村	①②③	□短期□中期	佳冬農校	加祿堂營區	
	塭豐村	①②③	□短期□中期	佳冬農校	加祿堂營區	
3.土石地質危險區	來義村	①②③④	□短期□中期	來義高中	萬金營區	
	義林村	①②③④	□短期	來義高中	萬金營區	
	丹林村(五鄰.六鄰)	①②③④	□短期	來義高中	萬金營區	
*	佳平村	①② ④	□短期□中期	萬金營區	萬金營區	
	德文村	①② ④	□短期□中期	三地門體育館	龍泉營區	
	達來村	①②③	□短期□中期	三地門體育館	龍泉營區	
*	口社村	①② ④	□短期□中期	口社國小	龍泉營區	
*	石門村	①②③	□短期□中期	石門國小	石門村活動中心	
4.孤島效應區	佳暮村	①② ④	□短期□中期	內埔農工	榮家	
	大武村	①② ④	□短期□中期	內埔農工	榮家	
	好茶村	①②	□短期□中期	隘寮營區	隘寮營區	

[a] 適用撤離級等①：優先，②：避災，③：強制，④：緊急。

[b] 於颱風豪雨規模較小，且村落位置交通與安全性狀況較佳時，採以短期安置。颱風豪雨規模大，且村落位置交通與安全性狀況較不佳時，採以中期安置。

四、單位任務與分工

本縣疏散撤離安置作業由本府民政處為主辦單位，鄉鎮市層級則以鄉鎮市公所為主辦單位。社會處、水利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原住民處、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等為協辦單位。各任務編組架構如圖 2-15 所示，各單位工作事項一覽表如表 2-8 所示。屏東縣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如表 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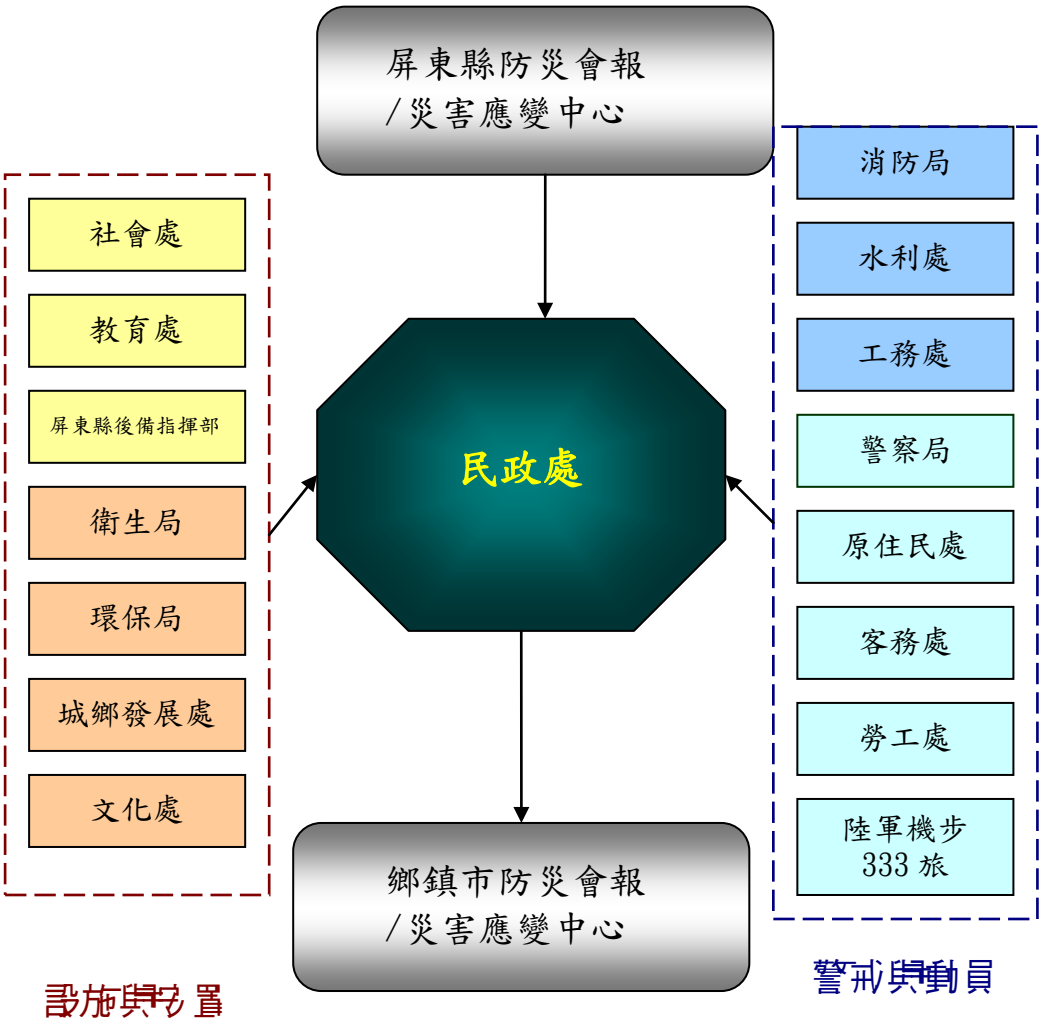

圖 2-15 屏東縣政府疏散撤離安置作業任務編組架構

表 2-8　屏東縣各局處負責機關之防救業務分工表

機關	分工內容
消防局	1.辦理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空難、海難、礦災及森林火災成立本中心之幕僚作業事宜。 2.辦理災情損失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3.辦理前進指揮所救災幕僚作業及災害應變中心縱向及橫向連繫事宜。 4.負責執行災害現場救災及連繫國際支援搜救隊伍救災事宜。 5.動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志工團體人員、裝備及器材投入救災工作。
民政處	1.協同辦理因災傷亡、失蹤人員有關戶籍資料事項。 2.辦理罹難者殯葬處理及屍袋、冰櫃整備有關事項及其他有關災害民政 業務。 3.協調連繫國軍支援災害搶救、傷患急救後送事宜。 4.協調其他國軍有關支援機具、物資等事宜。 5.負責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業務之執行。 6.負責協調物力動員權責單位整合及其他相關事項。 7.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工務處	1.辦理道路之搶修、搶險工作事宜。 2.辦理災害復建工程之申報事宜。 3.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宜。 4.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器（如車輛重機器、搶修工具器材等）資料建冊及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5.協助辦理山地公共工程(村落道路）緊急搶救事宜。

表 2-8　屏東縣各局處負責機關之防救業務分工表(續)

機關	分工內容
城鄉發展處	1.有關縣內公有市場營建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2.有關縣內交通船碼頭營建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3.督導本縣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4.辦理受災建築物鑑定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宜。 5.辦理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客運車輛調度作業。 6.規劃建置高抗災性大哥大基地台。
財政處	辦理有關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他財政事宜。
教育處	1.辦理救災借用校舍及供臨時收容所之設置。 2.協助所屬學校進行緊急避難措施。 3.辦理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及附屬公共設施搶修及復建工作。
農業處	1.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宜。 2.辦理其他農、林、漁、牧有關事項。 3.辦理糧食、蔬果及動物用品運送、供給之協調調度事宜。 4.監控動物傳染病發生，並適時處理。
原住民處	1.辦理山地公共工程（村落道路、橋樑、土石流）緊急搶救事宜，並會同工務處、農業處、水利處辦理等事項。 2.辦理原住民地區災害復建工程之申報事宜。 3.協助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災害搶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4.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5.協調相關機關維持原住民地區通訊設備暢通，隨時注意山地原住民部落情況。
文化處	辦理古蹟損壞復建工程之申報事宜。

表 2-8　屏東縣各局處負責機關之防救業務分工表(續)

機關	分工內容
社會處	1.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因災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查估、救助工作及其他社會救助有關事項。 2.辦理賑災物資管理規劃及發放事宜。 3.保護弱勢族群，規劃適合其生活環境之臨時收容所，並提供生活所需事項及心理輔導。 4. 死亡、失蹤者家屬及重傷者救助、慰問及心理輔導事宜。
勞工處	辦理災民之就業輔導事宜。
地政處	辦理災害地區土地面積之彙整及統計。
客家事務處	1.支援災害地區所需人力、物力等資源之協助事項。 2.指揮官交付有關防救災任務之執行。
水利處	1.防洪設施及灌溉系統之搶修、搶險工作事宜。 2.辦理災害復建水利工程之申報事宜。 3.辦理區域排水、下水道設施之運作、搶修事宜。 4.辦理農路、水土保持工程搶修及復建工作事宜。 5.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人事處	1.辦理本縣災害地區公務機關員工應否停止上班上課之通報。 2.通知執勤人員受理停止上班上課之電話查詢。
主計處	辦理有關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審核支付及會計事務處理事項。
研考處	辦理災害時全盤協調聯繫及督導執行與考核。
行政處	1.辦理各項行政、庶務支援、申派公務車輛及法律扶助事宜。 2.搭設前進指揮所及提供各項作業用具。
觀光傳播處	1.辦理防救災措施及救災現場指揮所場地設置發佈之報導事宜。 2.設置新聞處理中心，統籌發佈災情報導事項。

表 2-8　屏東縣各局處負責機關之防救業務分工表(續)

機關	分工內容
政風處	1.負責災害時有關各項政風事宜。 2.協調及連繫各地災區各單位特殊事宜。
警察局	1.協助辦理災情查報及通報事宜。 2.協助維持災害現場及人物力集結區秩序、交通管制、治安維護。 3.負責聯繫檢察官、法醫協助罹難屍體檢驗、辨識事宜。 4.動員義警、義交及民防團隊投入救災工作。 5.協助災時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衛生局	1.協助災害現場救護及速送就醫，並負責災後傷患之醫療及追蹤列管事宜。 2.負責動員災難救護隊及各類醫療專業人員執行緊急醫療及供應災區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材事宜。 3.負責災害家戶消毒、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4.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檢體化驗。 5.災後心理重建及輔導。
環保局	1.負責災害現場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2.負責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3.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時實施監測，並對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 4.飲用水水質檢驗。
農田水利會	負責搶修灌溉設施與水閘門。
稅務局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表 2-8　屏東縣各局處負責機關之防救業務分工表(續)

機關	分工內容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1.負責連繫國軍協助救災事宜。 2.負責動員後備軍人協助救災事宜。
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負責電力設施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電信公司屏東營運處	負責電信設施防護、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自來水公司屏東營運所	負責自來水管線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	負責中央管公路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公路總局屏東監理站	負責救災車輛之徵調事宜。
鐵路局高雄運務段	負責鐵路設施搶修
第三核能發電廠	負責核三廠設施搶修、連繫及相關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負責中央管河川、中央管區域排水與海堤之緊急搶修、緊急搶險之指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宜。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負責牡丹水庫設施搶修及相關災情查報事宜。
南區糧食管理處屏東辦事處	負責糧食物資補給支援事宜。
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負責本縣區域內之林區地段發生道路坍方處傾倒林木之清除。 2.協助山區道路整修及林木清除事宜。 3.協助森林火災之搶救事宜。
欣屏天然氣公司	負責天然氣管線搶修、復舊等連繫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表 2-9　屏東縣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名 稱	警用電話	自動電話號碼	地　　址	備考
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	2180	7662911	屏東市忠孝路 226 號	
	2181			
	2182			
	6900			
屏東市公所	6951	7560101-301	屏東市台糖街 61 號	
潮州鎮公所	3293	7882372-124	潮州鎮光華里中山路 38 號	
東港鎮公所	3390	8324131-127	東港鎮新勝里中山路 2-100 號	
恆春鎮公所	3594	8894532	恆春鎮天文路 1 號	
萬丹鄉公所	6954	7772001-36	萬丹鄉萬後村和平西路 155 號	
長治鄉公所	6952	7368215-38	長治鄉進興村潭頭路 1 號	
麟洛鄉公所	6953	7222553-14	麟洛鄉麟蹄村中山路 158 號	
九如鄉公所	3193	7392210	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412 號	
里港鄉公所	3192	7752114-36	里港鄉永春村中山路 104 號	
鹽埔鄉公所	3190	7932126-117	鹽埔鄉鹽中村勝利路 32 號	
高樹鄉公所	3191	7964448	高樹鄉高樹村興中路 330 號	
萬巒鄉公所	3691	7810344	萬巒鄉萬和村中正路 36 號	
內埔鄉公所	3692	7792001-21	內埔鄉內埔村廣濟路 26 號	
竹田鄉公所	3693	7711550-22	竹田鄉竹田村中正路 123 號	

表 2-9　屏東縣暨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及連絡電話一覽表

枋寮鄉公所	3493	8783742	枋寮鄉德興路 36 號	
新園鄉公所	3387	8681385-40	新園鄉仙吉村仙吉路 148 號	
崁頂鄉公所	3393	8631144	崁頂鄉崁頂村中正路 230 號	
林邊鄉公所	3391	8755123	林邊鄉仁和村中山路 279 號	
南州鄉公所	3392	8642196	南州鄉仁里村三民路 11 號	
佳冬鄉公所	3388	8669032	佳冬鄉佳冬村佳昌路 2 號	
琉球鄉公所	3389	8612501-14	琉球鄉本福村中山路 217 號	
車城鄉公所	3596	8823594	車城鄉中山路 53 號	
滿州鄉公所	3593	8801301	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43 號	
枋山鄉公所	3492	8761107-31	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 82 號	
三地門鄉公所	3189	7991104-302	三地門鄉三地村中正路二段 100 號	
霧台鄉公所	3188	7902234-167	霧台鄉霧台村神山巷 73 號	
瑪家鄉公所	3187	7992009	瑪家鄉北葉村風景路 85 號	
泰武鄉公所	3292	7832435	泰武鄉佳平村 169 號	
來義鄉公所	3291	7850251-112	來義鄉中正路 94 號	
春日鄉公所	3491	8782145	春日鄉春日村（路）322 號	
獅子鄉公所	3490	8771129-21	獅子鄉楓林 2 巷 26 號	
牡丹鄉公所	3595	8831219	牡丹鄉石門村石門路 26 號	

五、疏散避難整備事項

（一）建立疏散撤離保全對象清冊：由鄉鎮公所調查，建立仍居住於需疏散撤離村落之居民清冊。

（二）避難處所選定

1. 由本府社會處協助鄉鎮公所檢視原規劃避難處所之安全性，莫拉克風災期間原規劃避難處所如有發生淹水、崩塌及土石流等情況者，應予重新選定，本縣各鄉鎮市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如附件 34。
2. 本縣各級學校一律提供作為居民避難收容所，本府教育處督導與派任該校校長擔任居民收容所主任，負責居民收容所之開設及管理事務。可供開設收容所之學校由本府社會處會同教育處等單位檢視其安全性。
3. 短期安置採以各鄉鎮市與學校開設之居民收容所為主，惟不宜設置於鄉鎮市公所或災害應變中心之地點，中期安置則採以國軍營區為原則。
4. 本府民政處及屏東縣後備指揮部提供本縣廟宇〈具有膳房〉、旅館及國軍營區可供作為避難處所之清冊交由社會處彙整，以因應災害之不可預期，並增訂備援安全避難處所，以備災害之突然擴展，建立之清冊如附件三十五。

（三）避難處所整備：

1. 1.本府社會處應訂定居民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作業流程規定〈含其編組規定〉，以供各單位開設收容所之參考依據，如附件 36。
2. 本府教育處協助社會處訂定學校開設為居民收容處所之開設作業流程規定〈含其編組規定〉，以供各學校開設收容所參考依據，比照附件 37。
3. 本府社會處協助鄉鎮公所完成居民收容所之防災生活物資及糧食準備，內容包含糧食、民生用品及基本配備，避難收容場所物資清冊。

4. 居民收容以家庭為單位。中期安置時，應考慮各家庭空間之區隔及隱私等生活需求。
5. 避難收容處所之安全問題，請本府相關局處協助檢視，衛生局負責環境衛生事宜、工務處負責道路及人車進出動線事宜、城鄉發展處負責建築物結構安全事宜、社會處負責空間及內部設施安全事宜、消防局負責消防設施。

（四）規劃疏散路線：本府民政處協助鄉鎮公所規劃疏散路線，莫拉克風災期間原規劃疏散路線如有發生淹水、崩塌及土石流等情況者，應予重新選定。為因應災害之不可預期，應增訂備援疏散路線。本府水利處協助檢視各鄉鎮公所規劃之疏散撤離路線〈含規劃備援路線〉，其所經過之橋樑，評估於颱風或豪雨期間之可行性，如附件 38。

（五）擔任疏散避難人員編組：由本府民政處、警察局、消防局及衛生局組成疏散避難小組協助鄉鎮公所完成疏散避難工作。

（六）物資運補：應疏散撤離村落之民生物資運補，由本府社會處負責，就支援物資種類及數量，核實提出需求，指派物資分配窗口，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39。另有關空中運補，由本府消防局協調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規劃派遣空中運補。

（七）撤離至安全地區：本府警察局、民政處、消防局、衛生局及鄉鎮公所應盡力協調溝通應疏散撤離村落居民，撤離至交通可到達之處所，至交通恢復及安全無虞之後返回原居住地。尤其具有慢性疾病、行動不便及兒童、年長者應避免居住於應疏散撤離村落。

（八）國軍支援：請國軍於災害來臨前預置兵力於鄉鎮公所，並指派連絡官進駐鄉鎮應變中心，配合申請國軍支援相關事宜，詳如附件 40。

（九）災民收容所整備作業：本府民政處會同社會處、教育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於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 6 小時內完成提供居民收

容所開設規劃與整備作業。

（十）宣導：避難處所、居民收容所及疏散撤離路線與啟動機制，應適時宣導及演練，以使居民熟悉疏散避難作業，一旦啟動疏散撤離機制後，本府觀光傳播處應運用電視、報紙等媒體發佈疏散撤離工作相關新聞。另負責本府對媒體發言工作與配合新聞發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如附件 41。

〈十一〉環境衛生：由本府環保局督導公所負責避難處所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作業規定如附件 42。

第六節 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規劃

一、颱風豪雨警報發布後應變作業程序

(一) 於消防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二)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發布時機：七級暴風半徑預計 24 小時內影響台灣 100 公里海域。

(三) 上級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以及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發生水災時。

(四) 消防局值班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回報

1. 通知水利處及各抽水站、水門值班人員待命。
2. 通知各公所密切注意颱風豪雨動態並要所有人員待命、完成機組運轉測試。
3. 與中央氣象局連線逐時接收最新氣象資料；進入經濟部水利署水情中心防汛作業網站點選防汛查詢、水情分析、查詢雨量和河川水位及水庫等相關資料。
4. 通知相關公所、媒體，籲請民眾注意颱風豪雨可能造成之災害及高灘地內人車迅速疏散，並責成公所抽水站管理操作人員引導民眾撤離高灘地。
5. 通知本府各處相關承辦科人員。

(五) 水利處處長室、各科隊人員待命

1. 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同時於水利處成立水情中心，由水利

處水情中心值班人員通知副處長後，由處長室轉知各科、隊。

2. 各科隊需完成準備事項：

(1) 值班人員班別及名冊確認。

(2) 備妥相關資料（輪值表、聯絡電話）。

(3) 通知相關人員取消休假、待命及隨時注意媒體報導颱風動態是否已發布陸上海上颱風警報，電話或手機應保持可使用狀態，俾利聯繫。

(六) 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應洽相關技師公會至縣轄各新建工程工地視察，並將結果彙報處長室。

(七)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各單位人員進駐。

1. 依消防局通知辦理。

2. 二級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認有劃定本縣陸地為警戒區域者，或經研判災情可能擴大，有必要提早開設，以利執行各項預防性措施者。

3. 水利處派員進駐「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協同第七河川局等單位辦理防洪事宜。

4. 通知各抽水站、水利課(或工務課)及重大水利工程、協力廠商等進駐。

5. 水利課(或工務課)及各抽水站管理操作人員與該中心聯繫並提供資料。

(八) 水利處水情中心派員進駐「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負責聯繫各抽水站並紀錄運轉情形，將結果回報「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密切聯繫共同執行防汛搶險事宜。

(九) 各抽水站、水門人員及協力廠商進駐水利處水情中心

1. 各抽水站、水門管理操作人員進駐並逐時回報水位資料及機組運轉情形。

2. 協力廠商進駐，並隨時就故障之機組緊急搶修或支援應急機具（移動式抽水機）。

3. 填具抽水站進駐人員簽到本。

(十) 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發布時機：七級暴風半徑預計 18

小時內影響台灣陸地。

(十一)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各單位人員進駐，並開始執行災害應變工作。

1. 一級開設時機：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劃定本縣陸地為警戒區域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六小時後接觸陸地者，或災情發生案件劇增，經研判災情可能擴大者。
2. 抽水站、水門操作人員：依據水門關閉抽水機起抽標準執行運轉，並將起抽時間、機組數、關閉時間及逐時內外水位資料回報水利處水情中心彙整
3. 水利處水情中心：彙整抽水站回傳資料，接收颱風及氣象動態資料並提報「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十二) 水利處水情中心之作業

1. 處長室人員：
   (1) 負責聯繫局內各課，瞭解災情及處理狀況，並接聽民眾電話紀錄後轉各有關單位處理。
   (2) 災情及處理情形彙整供處長報告。
2. 各科派駐人員：協助接聽電話、繕打文件並將各地回報災情紀錄後轉知相關單位處理。
3. 水利行政科：負責彙整各地淹水情況並與「防洪指揮中心」密切聯繫，隨時掌握狀況通知相關單位處理，並將結果回報中心指揮官。
4. 下水道科：
   (1) 負責彙整各地雨水下水道與排水設施損毀狀況並通知相關單位處理，並將結果回報中心指揮官。
   (2) 向上級或中央作警報通知、災情報告、支援請求。
   (3) 向下或各鄉鎮市公所作警報通知、災情報告、實際支援。

(十三) 各鄉(鎮市)公所成立防颱(防洪)中心，人員進駐並召集緊急防汛搶險小組編組成員待命。

(十四) 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進駐待命：

1. 拆除人員機動協助處理各項救災工作。
2. 社區現場勘查瞭解有無災害發生並回報，並隨時回報。

3. 會同相關技師現場勘查，提出應變方案。

二、暴雨或豪雨即將或已侵襲本縣，由於河川上游及其沿岸地區降下大量的雨量，以致發生水災，造成下列之各種災害：

(一) 河川水位暴漲，並漫溢堤防、淹沒房屋建築物、淹沒道路及交通訊號標誌、廣告招牌、電信及高壓線路、淹沒農作物。水利相關設施部份或全部損壞，無法正常操作。

(二) 暴雨沖刷山石，以致山石崩落，使沿山公路坍方，造成交通阻礙。

(三) 連日豪雨成災，低窪地區淹水、鐵、公路多處阻斷。

(四) 暴雨使海面傾斜，同時氣壓低降、吸引海面升高，而使沿海發生水災。

(五) 遇連日暴雨、加上農曆初一、初二、十五、十六大潮期，河川水位無法有效渲洩，致河川水位暴增，淹沒沿岸建築物及相關設施。

(六) 暴、豪雨形成水患後，常發生病蟲害，或發生傳染病如痢疾、霍亂等。

(七) 其他。

三、依洪水造成災害等級區分如下

(一) 乙級災害（局部區域災害）：指本縣在洪水侵襲下，發生災情受損程度十分嚴重的局部區域災害，已造成災害嚴重損失或人命有傷亡之虞，必須動員本府各權責單位到達現場從事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災害事故。

1. 局部區域堤防破損或水利相關設施損壞。
2. 災民洪水圍困。
3. 災民電梯受困。
4. 供電線路受損嚴重。
5. 電信線路損壞。
6. 天然瓦斯管線洩漏。
7. 自來水管線損壞。
8. 房屋倒塌。
9. 山坡地傾滑。

10. 道路塌陷。
11. 重要文物及證據保全。

(二) 甲級災害（河川沿岸全面災害）：指本縣在洪水侵襲下，造成嚴重受損程度之區域性全面災害，必須統籌救災資源，擴大處理層級之災害事故。

1. 河川沿岸因堤防破損或水利相關設施損壞。
2. 大區域水患人命受困。
3. 電力系統設備摧毀。
4. 電信系統設備摧毀。
5. 天然瓦斯管線系統設備摧毀。
6. 自來水管線系統設備摧毀。
7. 大區域低窪淹水排除。
8. 河水暴漲沿岸氾濫成災。
9. 鐵公路阻斷交通癱瘓。
10. 山崩土石流沖毀道路、房舍、田地。

第七節 災害支援協助

各級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即應制訂支援（或申請支援）之相關計畫、程序及規定，當災害發生已影響超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掌控範圍時，應依程序請求上級機關支援。

一、目前中央政府訂頒之支援相關規定如下

(一)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二)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三) 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四) 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證辦法。

(五)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六)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二、與鄰近縣市簽訂支援協議規定如下

與災害特性相近或地理位置相近之縣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議，共同防制相同類型或同時期災害。支援之項目包括人員、機具、設備、物資、技術、行政、土地、設施、資金及其他等必要之項目。

三、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四、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五、國際救災支援

六、捐助之處理

地方政府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八節 緊急醫療衛生資源整備

一、受災地區鄉鎮市公所製作災害搶救、救助、心理輔導、檢討等工作報告，作為以後踏勘調查之參考。

二、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加強準備救災物資、裝備及器具。

三、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加強收容處所安全措施檢查及救濟物品相關準備。

四、社會處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加強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及自備存糧之宣導。

五、由社會處辦理或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辦理各項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

第九節 災區環境衛生系統整備

一、環境污染防治

(一) 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二) 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第十節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一、運用當地義消住宅分佈情形，挑選適當人員建立緊急通報管道。

二、對低窪災害易危害之地區，派員協調與當地村、里、鄰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管道，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三、選派平日熱心公益之救生(難)團體，負責認養易發生災害地區或低窪易危害地區之緊急通報與搶救責任。

四、確實建置瓦斯公司通報連繫電話，以因應瓦斯外洩或爆炸時，

能立即快速通知所轄瓦斯公司前往處理。

五、建立本縣各地區搶救山難、水難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連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轉知所屬成員前往災區救援。

六、協調各防颱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七、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消防局依編組名冊能快速順利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

第四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應變流程

風災與水災災害防救作業程序，如圖 2-16 及圖 2-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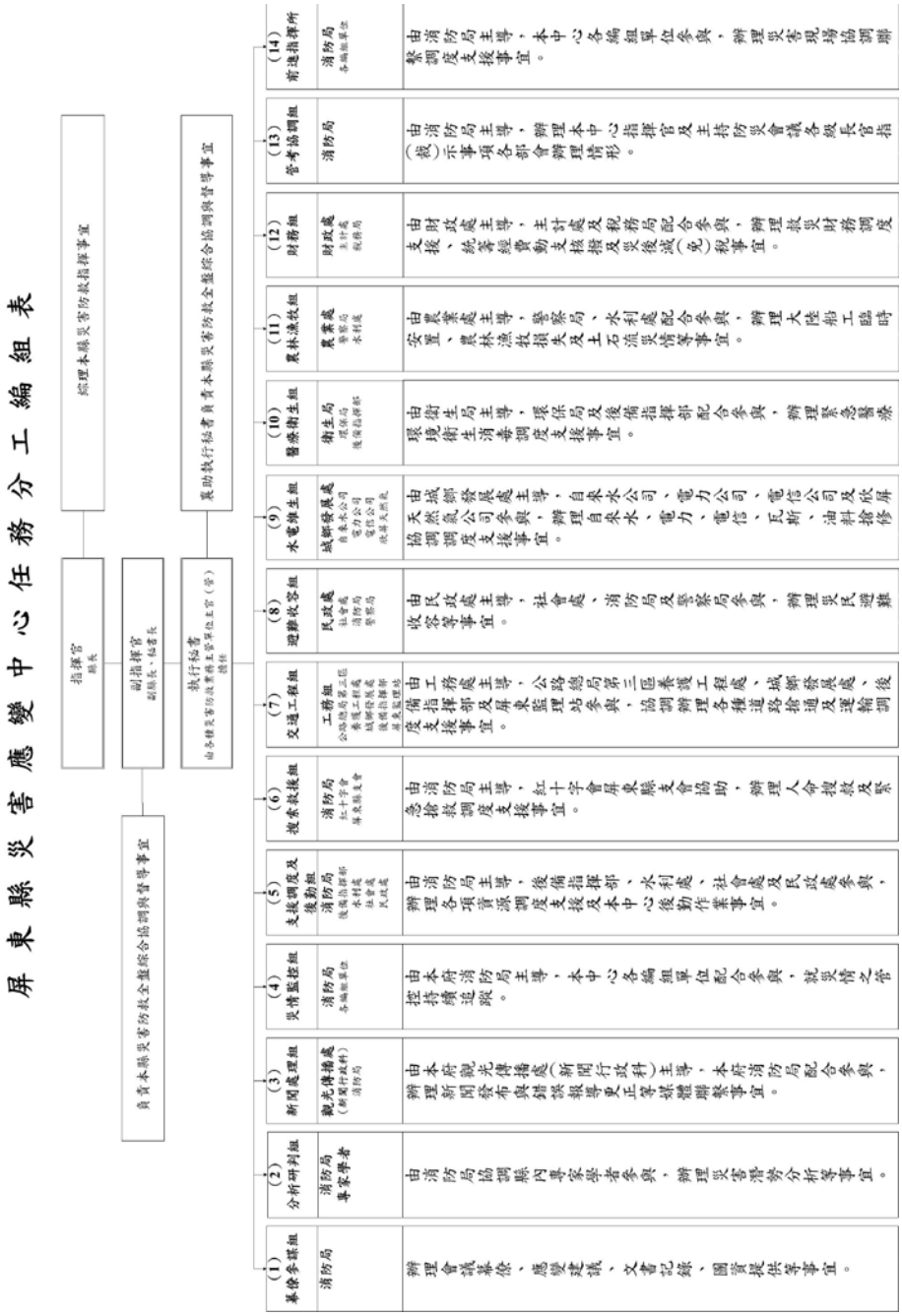

圖 2-16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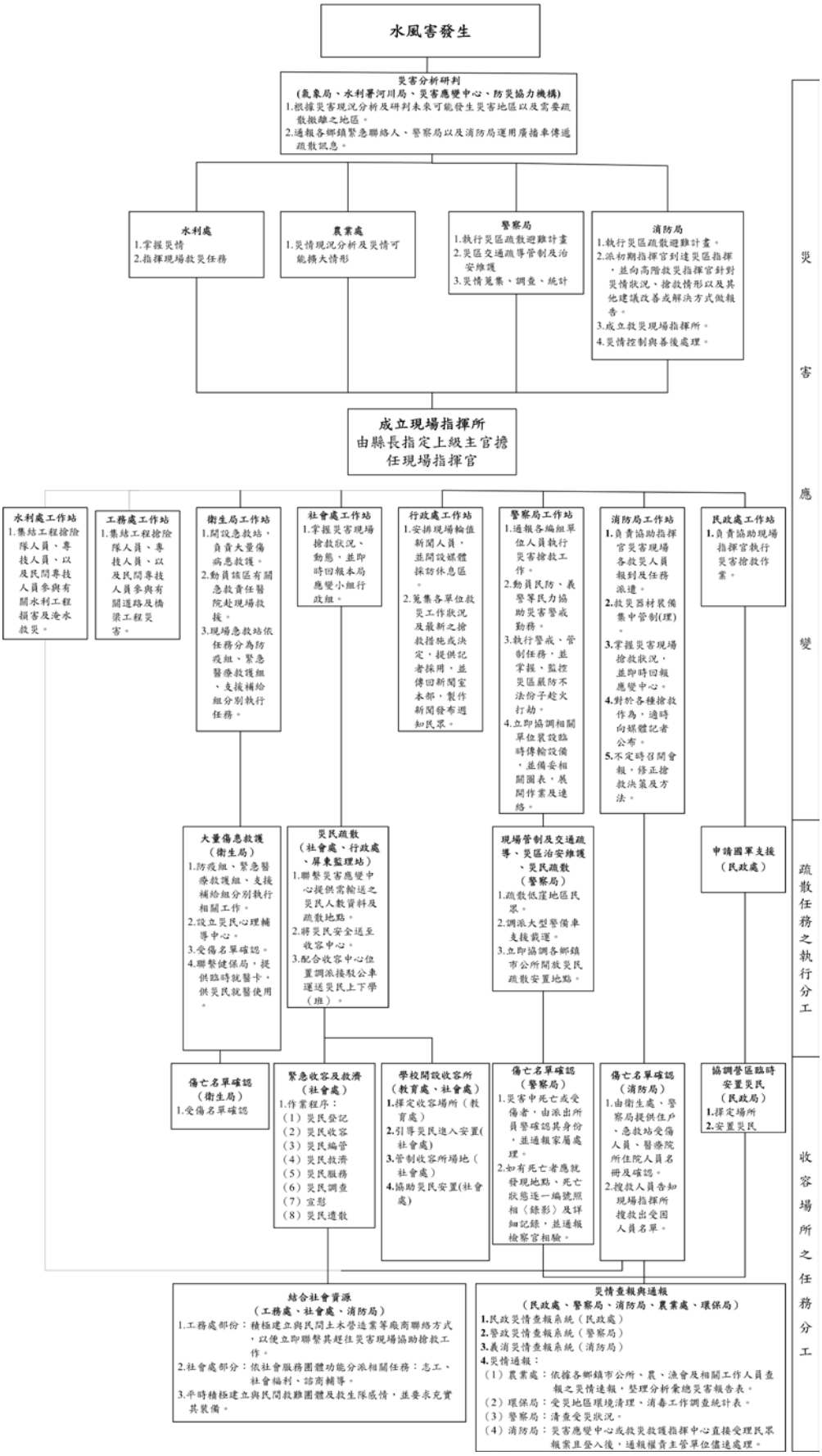

圖 2-17 屏東縣水風災害應變程序圖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一、成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

(一)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 擺設各單位之桌牌（位置）。
3. 準備相關資料分別放置於各編組桌牌前，以利成立應變中心後各編組單位能隨時掌握災情及彙整報告。
4. 製定中心人員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6. 與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取得最新颱風動向資料。
7. 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 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

1. 於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本縣已列入警戒區域或上級指示成立時，立即由消防局長陳報縣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任務編組之有關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作業人員及值勤官員與災害應變中心合併作業。

(三) 展開防颱編組作業：

1. 消防局作業人員依據中央氣象局傳真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資料，更新颱風動向圖之紀錄資料。
2. 消防局作業人員將颱風警報資料陳報指揮官後分發業務主管局處瞭解颱風最新動態。
3. 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局之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保持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以增加颱風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二、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 民政處部分：

於屏東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處長擔任召集人，立即由各科人員混合編組，並分別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協調連繫、通報等工作。各組執勤時間分為四個時段：

1. 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2. 自下午一時至晚上六時。
3. 自晚上六時至晚上十一時。
4. 自晚上十一時至翌日八時。
5. 由處長擔任總召集人，由副處長擔任第一組負責人，自治行政科長擔任第二組負責人。

(二) 城鄉發展處部分：各科人員混合編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三) 教育處部分：當颱風來臨前，由處長統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包括副處長、各駐區督學、各科科長及同仁。

1. 督學：
   (1) 透過七大區中心學校已建制之通報系統將相關注意事項、於最快的速度通知傳達至各校。
   (2) 督導各校加強師生安全維護及硬體設備維修。
   (3) 督導各校如遇宣佈停課，倘有學生因通訊中斷或家長上班關係已到學校者，應由學校分配人力集中看顧，並聯繫家長儘速到校接回學童。
   (4) 瞭解各校受損情形，於最短時間內回報，並完成初步受損情形之書面資料。
2. 學生事務科：
   (1) 確定颱風風力強弱，影響學校教學層面，做好停止上班上課應有的準備工作。
   (2) 通知各校、幼稚園視颱風風力強弱，由校長本權責自行決定停課、提早放學事宜。
   (3) 視受災情形協助提供學用品、書本。
   (4) 就近安排受災學童就讀學校,對於轉學或寄讀學童應無條

件提供就學協助。

3. 體育推展科：

(1) 檢查各體育場所設施結構、水電安全。

(2) 瞭解安排中各項體育活動場所，受地震影響者應立即決定處理方式，並儘速通知或公告，轉知相關人員。

(3) 配合衛生局、環保局，掌握各校環境衛生，避免滋生病菌，影響師生健康。

4. 國民教育科：

(1) 檢查各圖書館場所設施，水電安全性，以利抽水系統正常運轉。

(2) 瞭解安排中各項社會教育活動場所,受地震影響者應立即決定處理方式，並儘速通知或公告，轉知相關人員。

(3) 要求補習班業者，應詳細檢查建築物結構安全，注意維護學生安全。

(四) 水利處部分：

1. 任務編組：

(1) 召集人一人，由處長兼任，綜理督導水利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2) 副召集人一人，由副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督導水利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3) 執行督導，由水利處處長室技正兼任。並於本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通報輪流進駐處長室，擔任督導水利處各課辦理災害緊急應變任務及跨局室聯絡協調事項。

(4) 小組委員，由水利處各課隊長及所屬機關主管擔任，負責督導所屬課隊及機關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2. 職責分工：

(1) 水利工程科：支援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搶修、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2) 水利行政科：負責漁業、漁港工程、漁船、漁筏、海堆等災情查報及防範措施。

(3) 下水道科：支援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市區排水及污水下水道搶修、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4) 水土保持科：負責提供山坡地、崩塌、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圖說相關資料及災情資料查報。

(五) 工務處部分：

1. 養護科：支援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縣管縣道、鄉道道路工程災害搶修、災情蒐整及統一彙整本處災情。

(六) 農業處部分：

1. 農業企劃科：負責農作物及農田流失、埋沒、海水倒灌、農作物復耕、病蟲害等災情查報。
2. 林業及保育科：負責林業類行道樹及老樹保護、耕地防風林等災情查報。
3. 漁業科：負責漁業、漁港工程、漁船、漁筏、海堆等災情查報及防範措施。
4. 畜產科：負責畜牧類災情資料查報。
5. 農會輔導科：負責糧倉資料之支援作業。
6. 家畜疾病防治所：

(1) 負責動員動物防疫員，掌握災區動物飼養場醫療衛生狀況之支援防救。

(2) 災區鄉鎮市公所協調各區域性焚化、掩埋場所及調派清潔隊支援動物屍體處理。

(3) 負責執行災區動物傳染病防治。

(4) 其他相關工作事項。

(七) 社會處部分：

1. 社會處成立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由處長擔任召集人，分分秘書組、應變組、收容組、物資組、志工民間團體組、社會救助金專戶組、救助組等，依分工權責展開救災工作。

(1) 秘書組：負責聯繫協調各組任務分工、發布新聞稿及處理民眾陳請。

(2) 應變組：負責災害現場緊急處理、辦理各項行政作業簽辦、災民收容、民生物資調度。

(3) 收容組：協助災民收容工作及災民需求調查。

(4) 物資組：物資調度（募集、捐贈、採購）、登記、分類、配送、發放及管理。

(5) 志工民間團體組：整合民間團體及他縣市支援人力、媒合及調度志工。

(6)社會救助金專戶組：依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規定，公告指定用途捐款專戶，彙整民眾捐（匯）款資料、捐款金額繳庫、開立收 據及辦理捐款徵信與網路公告發布等事宜。

(7)救助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民眾因災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 安遷救助等事宜。

2. 通知災區鄉鎮市公所社會課，亦成立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提供災民各項救濟。

(八) 觀光傳播處部分：

1. 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本處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2. 新聞行政科：

(1) 準備值勤記錄本。

(2) 請相關單位提供各項防災應變措施，藉由新聞媒體之傳播週知民眾。

(3) 蒐集相關單位防災應變訊息提供記者採用。

(4) 將防災應變訊息寫成新聞稿以供發布。

(5) 防災應變訊息傳回觀光傳播處本部製作新聞。

(6) 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工作交接。

(7) 派員駐守觀光傳播處本部，並配合縣長行程發布新聞。

(8) 準備工作記錄本，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工作交接。

(9) 搜集相關資訊，發布相關新聞，提醒民眾注意防範災變之發生。

(10) 搜集相關單位防範災變之相關措施，發布新聞週知民眾，加強防範。

(11) 與應變中心隨時保持聯繫，掌握最新、最快訊息，隨時提供記者採用，藉以週知民眾。

(九) 環保局部分：由本局一級主管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十) 衛生局部分：

1. 防疫隊：

(1) 動員防疫負責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執行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

(2) 負責災區及災區收容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

(3) 負責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4) 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狀況。

2. 緊急醫療救護隊：

(1) 建立緊急傷患救護通報系統。

(2) 負責災區緊急醫療救護及心理創傷輔導工作。

(3) 救護車之指揮調派事宜。

3. 支援補給隊：

(1) 調撥急救用藥品、衛材等。

(2) 車輛、救災物資之調度，並供應工作人員膳食。

(十一) 警察局部分：

由警察局及相關分局立即於勤務指揮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統籌災害指揮管制工作。

1. 連絡組：

(1)全天候傳達災害(難)預報、通報及聯繫有關事項。

(2)接獲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即報告各級長官，並通報民防管中心及業務權責有關科、室、隊、大隊、中心人員。

(3)持續災情查(通)報事宜。

(4)災區治安有關命令之轉達事項。

(5)有關災難緊急救助通報聯繫事宜。

(6)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2. 後勤組：

(1) 各單位有線、無線電通訊系統提供支援相關單位或災區居民之通訊聯繫有關事項。

(2)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3. 新聞組：

(1)新聞媒體報導、採訪之安排事項。

(2)新聞發布有關事項。

(3)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項。

4. 保安組：

(1)災區警戒、治安維護有關事項。

(2)運用、義警、山地義勇警察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3)調度警力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災區復原有關事項。

(4)山地管制及進入山地管制區民眾聯繫下山避難相關事項。

(5)其他有關保安事項。

5. 交通組：

(1)災區交通管制、疏導有關事項。

(2)協助陸上交通事故之處理。

(3)運用交通義警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4)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6. 外事組：

(1) 外僑(勞)安全有關事項。

(2)涉外案件協調處理有關事項。

(3)調度外事人員執行災區外籍人士協調工作。

(4)其他有關外事事項。

7. 庶務組：

負責災害應變小組成立期間之行政庶務事項

8. 督導組：

(1)督導考核各單位執行災害防救有關勤務事項。

(2)員警執行救災優良事蹟之調查有關事項。

(3)辦理災區員警因公傷亡慰問事項。

(4)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二) 原住民處部分：

1. 成立時機：本縣各種重大災害發生，經本處指揮官(處長)指

示成立時，由處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員（處專職人員擔任）通知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

2. 任務編組：由本處指揮官或副指揮官負責召集，必要時得邀請本縣各鄉鎮市原住民發展協會或相關人員參與。
3. 指揮官(處長)：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4. 副指揮官(專員)：襄助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5. 經建科(工程處理小組)：奉指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由本局經建課通報各梯次小組成員進駐作業，並協同工務處、農業處辦理山地公共工程緊急搶救事宜，並協調相關機關維持原住民地區通訊設備暢通及負責本小組綜合業務等連絡事宜。
6. 產業發展科(環境衛生處理小組)：協助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與反映疫情發生及負責本小組綜合業務等連絡事宜。
7. 輔導行政科(民生醫療處理小組)：協助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災害搶救、緊急醫療救護、安置災民住所等事項。
8. 搶救災害須動用本處相關人力、房舍、器材及設備時，應立即向指揮官報告。

(十三) 消防局部分：

1. 救災救護指揮科：
   (1) 通知本局第一班應變中心作業人員，展開前置作業。
   (2) 即刻報告局長、副局長。
   (3) 通知各消防大隊暨所屬消防分隊出勤救災。
   (4) 迅速通知通訊裝備架設、後勤支援及相關人員返隊作業。
   (5) 接到災情報案（告）時，協助紀錄及處理。
   (6) 通知各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
   (7) 架設無線電、有線電話、衛星電話。
   (8) 與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取得氣象資料。
   (9) 無線電電池之充電與供應。
2. 災害搶救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3. 災害預防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4. 防災企劃科：
   (1) 接獲通知後，立即至災害應變中心，展開各項前置作業事宜。
   (2) 通知各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將本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時間」及「地點」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4) 與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取得氣象資料。
   (5) 向消防署初報、續報、結報災情。
   (6) 將災害有關資料彙整並設立專卷，隨時陳核提供指揮官考。
   (7) 將最新災情利用災情傳遞資訊系統上傳中央。
   (8) 定時統計提供最新搶救資訊向指揮官報告。
   (9) 彙整社會處提供之罹難者名冊。
   (10) 彙整社會處提供之災民收容所位置清冊暨收容人員名冊。
   (11) 彙整衛生局提供之受傷人員名冊。

5. 火災調查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6. 緊急救護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3) 配合衛生局至現場開設醫療站（急救站）。
   (4) 協調衛生局提供災害現場所有傷亡人員詳細資料及住院形。
7. 教育訓練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十四) 行政處任務：

(1) 對於本縣各地區重大災害發生時，配合本縣緊急應變中心辦理上級交付之各項搶救工作。

(2) 當發生重大災害時，動用本處相關人力、物力、器材、設備等資源，於最短時間內進駐各災害地區，支援災害地區各項協助工作。

(十五) 主計處任務：

(1) 協助行政處辦理各項緊急採購。

(2)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十六) 政風處：

(1) 督導救災整備情形。

(2)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十七) 人事處：

(1) 負責停班停課之決定。

(2)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十八) 電力公司部分：

1. 各地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指揮中心指揮官，審酌當地災情迅即動員救災所需人力，積極辦理搶修作業。
2. 災情嚴重，必要時則徵調承包商，或請求總處洽請其他非災區之區處，支援搶修災害。
3. 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支援，打通道路，抽除地下配電室之淹水，及排除各種搶修障礙，以利搶修供電線路。
4. 請求空中勤務總隊或租用民間航空公司直昇機，載運搶修人力、機具進入山崩交通中斷地區，積極辦理搶修作業。
5. 請求其他有關機關、部隊、社團等協助支援搶修作業。

(十九) 電信公司部分：

1. 於氣象局發佈本縣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電信公司依其執行長指示，迅速成立電信災害防護指揮中心。警報範圍當地電信營運處亦依其執行長指示，成立災害防護管制中心。各編組人員立即進駐指揮（管制）中心集中辦公，指揮電信搶修

事宜。所屬機線維護單位，並及調度搶修指揮電信人員集中待命應變。

2. 各防護中心設置防勤組、調度組、搶修組、供應組及行政組等五組，並指派相關主管擔任該組主任。其任務如下：
   (1) 防勤組：緊急應變之策劃、訓練、管制、調度、指揮等工作。
   (2) 調度組：電路之調度、搶修優先之區分及通信管制之實施與演練等事項。
   (3) 搶修組：搶修人員之調配、搶修命令之下達、搶修器材之調度追蹤、搶修工程之指導、標示與記錄及演習之策劃等事項。
   (4) 供應組：防護搶修器材之整備、申請補充、緊急調撥及標示與記錄等事項。
   (5) 行政組：為常設單位，負責防災綜合業務之計劃、協調、督導、訓練、考核，災害狀況發佈、經常性行政事務及防護整備等事項。

(二十) 瓦斯公司部分：

接獲颱風來襲通報後，內部立即成立以下各緊急編組進駐輪值：

1. 指揮部：遇有緊急狀況或意外發生時，及時成立搶修救難中心，由總經理擔任總指揮，負責一切處理事項之指揮工作。
2. 搶修組：搶修組人員以公司全員為主編成員，分三個小組；負責搶修工作。
3. 整壓站組：整壓站組以工務部人員組成。
4. 物料組：由物料人員組成，負責材料之供應，以應緊急用料之需。
5. 服務中心組：以服務中心人員臨時編組，以應用戶服務之答詢及客戶資料查詢等。
6. 總務組：負責支援各組之後勤補給適宜。
7. 支援組：
   (1) 本公司各有關支援單位人員。

(2) 本公司承裝商、同業及相關單位支援。

(廿一) 自來水公司部分：

1. 於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後，各編組人員陸續進駐指揮中心
2. 共成立供水組、工務組、材料組及搶修隊等四組，並選出適當人選擔任該組小組長，由各該管理處經理擔任主任。

三、加強安全措施檢查

(一) 防颱宣導車巡迴廣播：(消防局)

1. 針對轄區較易淹水（低窪）地區，加強巡迴廣播，建議其儘早疏散移往至其他 地勢較高的地區。
2. 利用防颱宣導車於轄內巡迴廣播，提醒民眾應及早備妥簡單食物（乾糧、飲水等)。
3. 勸導民眾於颱風來襲期間，應避免外出，以防遭廣告看板、路樹或其他物砸傷。
4. 颱風來襲期間，火災發生率較平常高出許多，宣導民眾多加注意用火之安全。

(二) 村里廣播防颱措施：(民政處)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時，應立即通報鄉鎮市公所通報村里長，並檢測廣播器具是否良好。
2. 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時，應立即通報鄉鎮市公所動員村里長廣播颱風動態，提醒居民加強防颱措施。

(三) 水門及抽水站試轉：(水利處)

1. 目前本縣有水門 5 處，抽水站 7 座，平時水門及抽水站之定期保往檢修與試轉(防汛期每星期保養試車一次，抽水站之用油隨時檢查補充，備用油料保持在 200 公升以上)。
2. 當颱風警報佈可能帶來豪雨時，各抽水站全體人員受命立即進駐抽水站，熱機待命，隨時掌握最新狀況準備啟動抽水機組排除該區災積水。
3. 沙包防擋水整備。

(四) 洪水預報相關準備：(水利處)

1. 河川水文資料收集分析供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考，尤其是發佈颱風警報時與中央氣象局保持高度聯繫，隨時掌控豪雨特

報及各地降雨量等天候狀況。

2. 各抽水站到達警戒水位時抽水機應正常運轉並通報防洪中心，並依抽水量研判那些地區在多久可能會積水，通報該區居民防範或應變。
3. 專家諮詢與研究。

(五) 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水利處、原住民處)

1. 宣導注意山坡地排水設施是否通暢、擋土設施是否異常。
2. 宣導位居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附近居民及來往人車特別防範。
3. 施工中之水土保持工程做好防颱準備。
4. 提供本縣有關崩塌、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圖說及聯絡資料。

(六) 農田防護措施：(農業處)

1. 加強宣導田埂維護。
2. 搶收農作物。

(七) 漁航防護措施：(農業處)

1. 建立漁業、漁港災情查報通訊資料，俾便災害發生時掌握災情。
2. 蒐集氣象及災害資料，瞭解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程序及地區。
3. 加強宣導颱風期間漁船作業應注意事項。
4. 派員檢修轄區各漁港防波堤、碼頭導航燈標識桿、標識燈等公共設施。
5. 派員查看漁港內漁船，督促立即作好安全防範措施。

(八) 學校安全防護措施：(教育處)

1. 師生安全防護：
   (1) 由本府視颱風等級宣佈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並透過傳播系統通報。當天如有學生已到校者，應由學校安排人員照顧，並通知家長儘速到校接回家中。
   (2) 如係於上課期間，各校視區域風力情況，由校長本權責決定，學生放學時並應提醒注意招牌等掉落，儘量行走於騎樓下。

(3) 校長應隨時掌握校園情況，留守人員不得擅離職守。

2. 校舍安全防護：

(1) 事前檢查易墜落物品，儘速拆卸保管。

(2) 動員人員詳加檢查門窗，水塔裝滿水，增加重量。

(3) 位於低窪或近海邊學校、河邊、溪邊之學校及地下室入口應備妥沙包或沙袋。

(4) 施工中工程，要求包商做好各項防颱設施。

(5) 加強檢視校內及鄰近地區之駁坎、擋土牆及斜坡，隨時注意狀況。

3. 設備安全防護：

(1) 做好水電設施維護，加強水、電、抽水系統檢查。

(2) 檢查視聽器材、電腦、圖書設置，防範受風吹落，受水浸泡。

(九) 國宅安全防護措施：(城鄉發展處)

1. 通知各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公共設施安全措施之檢查。

2. 通知各施工中國宅工程工務所加強工地之安全措施之檢查。

(十) 相關環保安全措施：(環保局)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

2. 災區成立環保局工作站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十一) 相關勞工安全措施：(勞工處)

1. 通知事業單位加強自動檢查做好安全衛生措施。

2.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三節 災情擴大緊急處理與災區範圍勘災（各權責單位）

一、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針對本縣全面性災情及設施進行勘查工作並進入控管。

二、災害發生後，各相關業務單位應緊急處理與搶修，災情無法掌

控時，請求縣府相關單位協助。

第四節 即時災情資訊之發佈與通報（觀光傳播處）

一、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二、隨指揮官(縣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三、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ＤＭ等)。

四、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五、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六、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七、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八、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九、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議、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第五節 災區環境管理與救災資源管制

一、環境污染防治（環保局）

(一) 各公所於颱風過境後每日 15 時前以網路或電話通報至環保署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內填報受災面積、預估廢棄物量、預計消毒面積、完成消毒環境面積、已清除垃圾等資料，供環保局及環保署彙整災情及調度支援。

(二)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公所於颱風過境後每日 15 時前以網路或電話通報至環保署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內填報受災面積、預估廢棄物量、預計消毒面積、完成消毒環境面積、已清除垃圾等資料，供環保局及環保署彙整災情及調度支

援。

(三) 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四) 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五)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二、災區防疫（衛生局）

(一)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含檢體採集）等調查。

(二) 疑似病例（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三) 病例統計。

(四) 病例追蹤。

(五)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六)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第六節 防救災人力與設施之緊急動員

一、人力動員腹案（各權責單位）

(一) 工務處及城鄉發展處部分：

1. 請土木、結構、應用地質等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2. 全面動員各鄉鎮市工程搶險隊與民防大隊盡快搶修道路與橋樑，以便救災順利進行。
3. 緊急動員中國石油公司、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及協調聯繫中華民國瓦斯事業協會、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二) 教育處部分：

1. 颱風來臨前，本處各課室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局內成立應變小組；並同步通知各校相關編組人員成立學校

災害處理小組，由各校校長指揮，成員包含全體教職員工。

2. 各駐區督學依視導責任區聯繫校長瞭解準備工作及受災情形。
3. 各校教職員工依防災任務編組，迅速動員，分工做好防颱準備工作。
4. 由學校聯繫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能到校協助災後處理工作。
5. 平時建立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相關聯絡資料以利緊急災害發生時聯繫到校協助。
6. 定期辦理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救災工作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三) 城鄉發展處部分：

請建築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四) 農業處部分：

1. 請各鄉鎮市公所迅速成立行道樹搶救小組，並視災情需要動員軍方協助行道樹扶正工作。
2. 全縣各鄉鎮市公所獸醫人員動員支援。

(五) 水利處部份：

1. 請水土保持相關技師公會提供年度專業技術支援輪派。
2. 海上漂流物大量湧入港區時，協調軍方支援處理。
3. 協調聯繫國軍搜救協調中心。
4. 協調聯繫海洋巡防總局。

(六) 社會處部分：

1. 保持本府登記有案之社會服務團體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2. 本縣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3. 平時加強本縣社會服務團體暨志願服務團隊之認知成長進階訓練，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進駐災區工作站，支援救災災民服務等工作。

(七) 民政處部分：

連繫各國軍支援部隊動員救災，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支援救災器材，如口罩、手套、防護衣、膠鞋等，同時策訂災區救援進行時之程序規劃，以爭取時效避免兵力停滯。

(八) 衛生局部分：

1. 接獲消防局通報，即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局內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大量傷患發生之第一時間由救護指揮中心立即派遣本縣第一急救責任醫院及安心輔導人員趕赴現場支援大量傷病患救護。
3. 傷亡人數預估達 15 人以上及特殊狀況需求時，於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依各隊任務分工，執行大量傷病患救護、藥品器材支援補給及疾病防疫管制工作。
4. 防疫、緊急醫療救護及支援補給等相關督導工作，由衛生局級以上人員輪流負責。
5. 由衛生局依現場評估，動員該區有關急救責任醫院之救護車醫護隊等馳赴現場救援。
6. 通知臨近衛生所人員於接獲通知後十分鐘內出發趕赴災難現場進行急救站之架設。
7. 緊急動員專業心理輔導人員，成立『心理諮商小組』進駐急救站及殯儀館，予罹難者家屬及陷困民眾家屬作緊急傷慟處置（或悲傷輔導）。
8. 對進入搶救現場救災人員，予以心理支持，並登記姓名資料及連絡方式，以利日後追蹤服務。

(九) 警察局部分：

1. 統合運用警察局各相關業務單位及早各單位編組人員全面動員擔任現場督導管制及指揮所作業。
2. 由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保安科、後勤科、外事科、督察室、行政科、公關室（科）、鑑識科、防治科、資訊室（科）、秘書室（科）、保防室（科）、勤務指揮中心、交通警察隊、刑警大隊、民防管制中心等單

位主管擔任小組委員。

3. 各相關分局全面動員所屬分駐派出所、警備隊及刑警隊擔任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4. 全面動員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參與現場搶救及協助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5. 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及村里巡守隊人員，全面配合搶救工作。

(十) 消防局部分：

1. 本局所屬消防同仁於災情發生時，能迅速通知停止輪休立即返隊，全面動員趕赴現場支援。
2. 本局所屬義消人員於接獲災情發生通報時，迅速至各分隊集結趕往災區或自行前往災害現場，並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後，請示任務派遣。
3. 災害發生時，本局各編組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災害現場成立現場指揮所，並同步通知縣府相關編組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4. 對於平日積極協助救災之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能建立良好關係及聯絡方式，以便災害發生時能緊急連繫到場支援協助。
5. 每年定期調查並更新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相關資料（如器材裝備清冊、負責人、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等）並彙整成冊，以利災害發生支援調度。
6.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7. 災情持續擴大而無法立即全面處理，將災情呈報上級單位（消防署），並請求軍方、空中勤務總隊或其他縣市消防人力等支援搶救，協助災區救援工作。

(十一) 電力公司部分：

1. 依照緊急應變小組職責任務分配，由各班班長動員所屬人員於緊急應變中心 24 小時輪值。

2. 配電組負責電力調度、災情蒐集、災情查報、災情分析。搶修組負責通訊設備搶修、配電線路搶修、變電所搶修及調查、協助高壓用戶設備災害處理。總務組負責廳舍機具防颱保固措施、材料供應、食宿供給。警備組負責公共關係、警備消防及安全救護。
3. 視災情需要，運用承包商人力協助搶修，協調聯繫其他區處提供人員、機具支援搶修。

(十二) 電信公司部分：

1.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編組主任調配輪值人員，於防護指揮(管制)中心 24 小時輪值。
2. 由調度組負責搶修工作分配調度，該區域搶修組負責動員機線維護單位全部人力投入各項搶修工作。
3. 協調、聯繫其他鄰近機線維護單位空餘之搶修人力支援，妥善運用現有工程承包商施工人力協助。

(十三) 瓦斯公司部分：

1. 接獲事故災害通報時，問明發生地點、漏氣情形，隨即派遣搶修人員以最迅速方法趕赴現場，關閉被破壞管線前後兩端閥門，必要時現場實施交通管制，設立警告標示及疏散附近民眾，避免事故擴大。
2. 搶修人員進行搶修工作，挖掘漏氣地點，研判漏氣情況，決定搶救方法。
3. 修換漏氣管線，並作氣密試驗，回填復舊，恢復供氣。
4. 遇重大事故而無法處理時，先採取臨時警戒措施，並迅速向上級主管人員報告聯繫，請求同業欣雄、欣高瓦斯公司及本公司之承包商共四家支援。

(十四) 自來水公司部分：

1.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編組小組長調配輪值人員，於管制中心 24 小時輪值。
2. 由工務組負責現場搶修工作，其餘各組提供相關資訊、人力、器材裝備之支援。
3. 要求鄰近管理處給予人力、器具、技術等支援，視情況協調

工程承包商協助。

第七節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警戒監控

1.氣象監控：本府各局處及鄉鎮公所應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最新颱風或豪雨動態。

2.土石流觀測：本府水利處應隨時監控雨量變化，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區；土石流警戒及疏散撤離基準應參照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最新發布資料做調整更新，如附件 43。

3.水位及淹水監測：本府水利處應隨時注意雨量變化及監控轄管河川水位，適時發布河川水位警戒及淹水警戒資訊，本府水利處及鄉鎮公所應依警戒資訊及參酌現地狀況，作必要的應變處置及疏散撤離作業，其疏散撤離啟動基準，如附件 43。

4.現地資訊蒐集：本府水利處、工務處、原住民處、消防局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掌握當地降雨、溪流水位變化、坡面崩塌、道路橋樑及山區狀況情形。

（二）災害分析研判

本府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分析研判及現地資料，做即時處置。

（三）疏散撤離啟動機制

1.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戒後，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優先疏散撤離弱勢族群，必要時，得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2.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綜合災害分析研判結果，適時疏散危險區民眾。

3.指派專人持續觀測雨量或災情

(1)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須指派社區專人持續觀測當地雨量，時雨量達 50mm/hr 或累積雨量達 200mm 時，應提高警戒，並指派專人觀察附近溪流水位及坡面崩塌情

形。

(2)災情查報人員應通報鄉鎮公所查報災情，確認由民眾傳遞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若災情屬實即行處理。

4.啟動時機

(1)優先撤離:颱風等級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依雨量預估可能發生災害時。

(2)避災撤離：颱風等級在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依雨量預估研判有撤離必要，及預估將達安全警戒防護標準時

(3)強制撤離: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綜合災害分析研判有危急之虞或於鄰近河域已達河川警戒水位、堤防缺口有淹水之虞時，或土石流及崩塌可能發生。

(4)緊急避難：災害危急或安全警戒已達防護標準時。

註：上述啟動時機依據本府 98 年 10 月 2 日屏府水政字第 0980232718 號函文示，於林邊佳冬地區之撤離作業啟動，以採用新埤大橋水位站林邊溪河川達一級警戒水位 9.48m 及一級平均上升速率 0.22m/hr 時為之。

5. 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得依各地區狀況，自行訂定撤離啟動機制。相關撤離機制應於各次災害來臨一日前呈送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或消防局核備。

（四）通報方式：

1.本府各災害權責單位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分層負責，由上而下通報。

2.本府災害權責單位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上級相關指示，通知所屬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3.由本府觀光傳播處及鄉鎮市公所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災害預警訊息。

4.由本府警察局、民政處、消防局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及巡邏車、廣播車，

傳遞警戒通報等災害預報訊息，於災害發生前，將災害資訊傳達至各單位與民眾、村里鄰社區住戶。

5.原住民處應協助將警戒訊息傳遞至原住民鄉災害應變中心。

（五）居民疏散避難

由本府相關機關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請求協助：

1. 本府民政處協助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廣播及電話聯繫村長或村幹事，及當地分駐派出所與消防單位，轉知及宣導當地居民、弱勢族群民眾等，觀光傳播處應發佈電子及平面新聞讓民眾週知，依疏散路線撤離至避難處所。

2.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應先將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備妥救護車、巴士等交通工具，必要時可向本府衛生局、社會處、消防局及國軍預駐兵力支援協助，由本府衛生局統籌各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車輛調度，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44。

3. 本府城鄉發展處協助各鄉鎮市應變中心調派中、大型交通工具輸運撤離民眾，或轉運收容所居民，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車輛調度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45。

4. 本府警察局協助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之居民，執行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46。

5. 本府警察局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6. 本府警察局應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執行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安全維護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 47。

7．本府社會處負責協助疏散撤離安置工作時，社會人力之支援及調度作業規定如附件 48。

8. 本府工務處負責支援疏散撤離安置工作所需機具之調度，作業規定如附件 49。

9. 本府原住民處協助辦理原住民疏散撤離工作，作業規定如附

件 50。

10.本府客務處負責協助辦理原住民疏散撤離工作，作業規定如附件 51。

（六）居民收容與安置

1. 本府社會處應訂定居民收容作業程序，以供各地居民收容所開設參考依據，如附件 52。
2. 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督導各地區居民收容中心登記災民身份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
3. 本府衛生局應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派遣醫療人員進行檢傷分類、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急救常識宣導、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4. 請本府警察局協助本縣及鄉鎮市公所開設之避難處所安全管理與管制〈人員、車輛…等〉，以保障收容處所之安全。
5. 本府社會處規劃志工協助本縣從事疏散撤離救災工作時之安置處所，作業任務編組要點如附件 53。
6. 由社會處督導災區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收容及安置等事項：

(1) 災民登記與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並發給災民識別證。

(2) 依屏東縣○○鄉鎮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名冊，填具屏東縣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情形報告表送縣府。(名冊格式請社會處補充)

(3)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4) 災民編管：以家庭為單位安置。傷患災民則另送緊急醫療站或送後至地區醫院。

(5) 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6) 製作避難處所環境、管理及各項聯絡及申請事項等各項說明。

(7) 災民救濟：供應災民飲食，請發救濟物品。救濟物品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供應，不足時由本府社會處協調調度提供。

(8) 災民服務:提供災民緊急醫療服務、生活輔導、聯絡通訊、電力、手機臨時充電設施、與提供電視及簡易休閒等等，供災民瞭解災害狀況及紓解情緒。

(9) 宣慰:由社會處專人協調與組織民間宗教團體、志工組成慰問團，予以精神與物資的慰問，安撫災民情緒，堅定重建家園的信心。

(10) 管制閒雜人員進入避難處所。

(11) 本府警察局編組輪流巡邏災區及避難收容處所。

7. 學校開設收容所

(1) 依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教育處指派學校作為居民收容處所。

(2) 由教育處行政體系督導學校校長配合。

(3) 學校校長擔任居民收容所主任並依標準作業程序開設居民收容所，管理各項收容事務。

(4) 居民收容所主任指派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協助辦理與管理災民收容工作。

(5) 由民政處協調教育處、社會處協助居民收容所主任完成開設作業所需程序及物資設施設置，並開門禁指引災民進入。

8. 營區及榮家中期安置

(1) 本府民政處應協調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及榮家管理處辦理中期安置工作。

(2) 本府民政處訂定居民中期安置處所災民收容作業規定，以利居民中期安置收容運作，如附件 54。

(3) 本府社會處應訂定居民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及物資補給作業標準。

(4) 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5) 派駐臨時收容災民營區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處長報告重大處理情勢。

(6) 本府社會處、原住民處配合民政處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樑。

(7) 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8）營區規定及環境說明介紹於安置之居民。

（七）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八）颱風警報解除居民返家機制

災害危機解除後，通知各居民收容所內民眾準備返家，同時請居民配合進行收容所清潔與復原工作。居民收容所之居民返家機制如下：

1.居民自行返家時間：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狀況解除，鄉鎮市長宣布居民可返家時。

2.強制居民返家時間：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另行由社會處進行安置。民眾若無其他原因拒絕返家，經協調了解確無安置必要，於鄉鎮市應變中心撤除後得即時協調警力強制撤離，以維公共場所秩序

3.災民移轉：若民眾遭蒙災變，由社會處依個案與輔導及安置受災民眾。孤兒轄送孤兒院，老弱殘疾轉送救濟所等。

第八節 急難救助與醫療資源應變

一、大量災民疏散（警察局、民政處、屏東監理站）

(一)民政處、屏東監理站部分：

1.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2.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3.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4.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5.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中心。
6. 配合收容中心位置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二) 警察局部分：

1. 疏散低窪地區民眾

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派員至轄區低窪地區

監控，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

2. 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災民疏散工作。

3. 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二、大量傷患救護（衛生局）

(一)急救站作業：

1. 防疫組：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應變中心」之「防疫隊」；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組：

(1)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2) 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縣應變中心。

(4) 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5) 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6)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衛生局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組：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5) 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二) 衛生局應變中心作業：

1. 災民心理輔導：與社會處協調於收容所成立 24 小時內，由專業心理人員進駐，對因災難重傷者及其家屬進行心理輔導。

2. 對住院之災民提供心理服務。
3. 追蹤住院病人傷況，隨時向縣長、行政院衛生署回報。
4. 確認轄內醫療院所就醫、住院之傷病資料。
5. 每日定時回報應變中心及現場指揮所。
6.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7. 聯繫健保局，提供臨時就醫卡，供災民就醫使用；如健保局無法提供，則由縣府發給臨時就醫卡，必要時由縣府負擔醫療費用。

三、傷亡名單確認（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一) 衛生局部分：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二) 警察局部分：

1.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2. 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3. 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4. 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三) 消防局部分：

1. 由衛生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2. 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3. 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4.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四、其他應變事項（各權責單位）

(一) 災害現場搶救措施，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 現場災害搶救以救人為先，不以七十二小時為限。（消防局）
2. 善用軍方協助救災工作，爭取時效。（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3. 強制隔離閒雜人等並維持災區現場秩序，進行管制工作。(警察局)
4. 涉及公共安全者，立即強制拆除或進行改善作業。(城鄉發展處)
5. 以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消防局)
6. 提供各項醫療救護服務。(衛生局)
7. 協調電信公司設置電話系統,方便災民與家屬聯繫。(工務處)
8. 核對災民名冊，確保受困人數。(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
9. 適時協助災民搶救陷入災區財物。(警察局)
10. 進行現場消毒作業。(環保局)
11. 調派流動廁所支援。(環保局)
12. 新聞發佈除掌握時效外，亦請朝積極性、正面性處理。(觀光傳播處)

(二) 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以下原則辦理：

建立本縣災害處理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增進組織應變處理機制。(各單位)

(三) 建立危機應變處理機制，使災害發生時之連繫、搶險、救災、善後、索賠及求償等流程順暢：

1. 依不同災害性質研擬應變計畫，並適當調整小組召集人、組織成員及作業權責。(各單位)
2. 於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具、物料及人力進行救災，並適時機動調整。(各單位)
3. 全盤掌握災後情形並明快處理，以避免民眾情緒化反彈。(各單位)
4. 必要時，政府公權力應適時介入，並追究廠商相關責任，以維護民眾求償權益。(各單位)
5. 熟悉各項防災、救災作業，期能有備無患。

(四) 宣佈本縣上班上課情形。(人事處)

(五) 災情傳遞：

1. 接收、傳遞陳報災情，並確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及通訊設施之正常運作。(消防局)

2. 將最新災情資料輸入本府網站及提供觀光傳播處發佈新聞。(消防局、觀光傳播處)

(六) 災區建築、結構資料蒐集。(工務處、城鄉發展處)

(七) 失蹤者登記確認，並上網協尋。(警察局)

(八) 必要時，協調屏東縣後備指揮部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第九節 防救災物質調度與配合供應

一、行政處部分

(一) 由各局室將救災所需物資之名稱、數量、規格，簽准後移交行政處辦理採購。

(二) 行政處依據各局室簽准核可之案件辦理採購發包訂約事宜，關設備物資、器具驗收無訛後，即由各需求單位自行保管。

(三) 食品類物資行政處應於平日建立廠商名冊，以備臨時之需。

(四) 負責本縣災害現場指揮所之膳食供應。

(五) 統一規劃設計及採購災害現場指揮所所需之各項器具及設備(如帳篷、桌、椅、背心、識別證等)。災害發生時負責架設及佈置本縣災害現場指揮所。

二、社會處部分

(一) 平時監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隨時儲備救災物資、檢查裝備及器具；並列年度考核重點工作。

1. 物資：食品、盥洗用具、寢具及衣物。
2. 裝備：照明設備、帳棚、發電機等。
3. 器具：炊事用具、餐具。

(二) 災害發生時，由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提供救災物資、裝備及器具等。

1.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辦理下列事項：
   (1)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依受災程度範圍，決定收容場所之地點、數量及容納人數的多寡。
   (2) 飲食、衣物等必需品供應調查。

(3) 物資集中點選定。

(4) 調派車輛運送。

(三) 消防局部分：

1. 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車輛進行各種性能檢測，並補充足夠油料。
2. 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相關救災器材(救生船艇、救生衣、繩索、發電機等)，實施事前保養並補充（儲備）足夠油料。
3. 協調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於必要時提供相關救災裝備支援。
4. 各種臨時性的裝備緊急採購，分送各消防分隊救災使用。
5. 準備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

第十節 災區罹難者處置與建檔通報

一、罹難者服務（民政處）

(一) 身份確認

1. 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2.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3. 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二) 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1. 上班時間，由社會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2.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銀行預借大額現金。
3.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 殯葬服務

1. 平時請本縣殯儀館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2. 遺體接運：由本縣殯儀館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
3. 搭設靈堂：請本縣殯儀館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4. 法會公祭：請本縣殯儀館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縣長主祭。
5. 殯葬服務：

(1) 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

(2) 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3) 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四) 家屬情緒安撫

1. 由社工員及邀集衛生單位於本縣殯儀館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社會處、衛生局)
2. 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衛生局)

第五章 復建計畫

第一節 災民安置救助與慰問補助（社會處）

一、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二、發放名單確認

(一) 由社會處會同災區鄉鎮市公所公佈救助金發放對象。

(二) 由災區鄉鎮市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1. 屏東縣災情速報表。
2. 屏東縣鄉（鎮、市）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3. 屏東縣鄉（鎮、市）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三) 向災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四) 請地政處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三、籌募經費來源

(一) 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二) 倘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四、救助金之發放

請災區鄉鎮市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安遷救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急難救助金。

第二節 災區復建之財務分析與因應策略

一、減免或緩繳（稅務局）

(一) 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二) 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三)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四) 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

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屏東縣稅捐稽徵處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五)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二、提供紓困貸款（財政處）

(一)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縣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二)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縣長主持，核撥補助款。

(三) 依會議結論核撥補助金額，函覆各受災單位補助額度並副知研考處列管。

三、就業輔導（勞工處）

(一)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勞工建構住宅或修繕住宅貸款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二)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縣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三) 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四) 就業促進津貼：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四、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處）

(一) 設立屏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由本府設立社會救助金專戶之銀行，受理指定用途災害捐款。

(二)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社會救助金專戶銀行帳號:

1.發佈新聞稿宣導社會救助金專戶銀行帳號。

2.透過媒體發新聞。

3.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三) 設置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 訂定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規定。
2. 邀集本縣捐款人代表、工商企業代表、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宗教團體代表、專業學者及本府代表組成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並儘速召開委員會會議。

第三節 災損地區清查與損害評估鑑定(工務處、城鄉發展處)

一、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一) 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二)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拆除技術與安全

(一) 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二) 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三) 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三、拆除人力與機具

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四、限制發展區之劃設

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五、公共工程方面

應先完成道路、橋樑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六、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 邀集縣府各局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二) 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三) 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第四節 災區環境與社工醫療措施之復建

一、環境污染防治（環保局）

(一) 各公所於颱風過境後每日 15 時前以網路或電話通報至環保署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內填報受災面積、預估廢棄物量、預計消毒面積、完成消毒環境面積、已清除垃圾等資料，供環保局及環保署彙整災情及調度支援。

(二)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公所於颱風過境後每日 15 時前以網路或電話通報至環保署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內填報受災面積、預估廢棄物量、預計消毒面積、完成消毒環境面積、已清除垃圾等資料，供環保局及環保署彙整災情及調度支援。

(三) 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四) 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五)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二、災區防疫（衛生局）

(一) 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含檢體採集）等調查。

(二) 疑似病例（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三) 病例統計。

(四) 病例追蹤。

(五)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六)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三、交通號誌設施（警察局）

(一) 工程維修小組：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 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局本部。

(二) 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三) 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局本部。

(四) 其他作為：

1. 颱風過境或恢復上班後，所有同仁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外，將暫停正常補假或休假全面投入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2. 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3. 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四、民生管線（城鄉發展處、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公司）

(一) 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受損情形。

(二) 成立處理小組：

1. 成立小組：當災害發生時由副處長統籌成立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副處長、技正、視導及各科科長。
2. 分配工作：副處長下達指示事項，檢視各地災情及受損管線單位進行了解。
3. 協調聯繫：
   (1) 協調聯繫台電公司電線桿倒塌之搶修。
   (2)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3)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及屏東自來水事業處水管損壞之搶修。
   (4) 協調聯繫欣屏公司瓦斯管線洩漏之搶修。
4. 修復情形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1) 修復情形彙整：鄉鎮市公所建設課(或工務課)於勘查受損情形後於最短時間內報告城鄉發展處副處長,完成初報災害損失情形調查統計表，由工商科彙整統計。
   (2) 通報處理：透過通報系統傳達至各受損地區。

5. 新聞發佈與處理：

(1)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五、復耕計畫（農業處）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等，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六、復學計畫（教育處）

(一)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1. 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2. 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3. 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二) 學童安置：

1. 學校如因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處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2.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三) 諮商輔導：

1. 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 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處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災區學生。
3.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並儘快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四)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1. 請各校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2. 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3. 立即回報教育處。

(五) 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1. 由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各校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2. 依報表：彙整各校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及相關資料，概估復建經費。

(六) 勘查災情：

1. 會同本府城鄉發展處、財政處、主計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2. 按時間、鄉鎮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查。
3. 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七) 簽核經費：

1. 依據各組實際會勘情形擬定之經費申請表簽報核示，以爭取時效。
2. 採會勘後立即彙整交財政處簽報經費，進行復建，提高效率。

(八) 核定補助經費：

1. 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2. 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3. 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九) 追蹤考核：

1. 要求各校於每月二十五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2. 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以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十)新聞發布與處理：

1.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復。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七、其他災後復原工作（各權責單位）

(一)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民政處)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廢棄土處理：(工務處)

1.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 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第五節 災區公共設施之復建

一、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一) 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二)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拆除技術與安全

(一) 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二) 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三) 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三、拆除人力與機具

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四、限制發展區之劃設

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五、公共工程方面

應先完成道路、橋樑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六、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 邀集縣府各局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二) 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三) 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第六節 災後社區之規劃重建

一、媒體工作（觀光傳播處）

(一) 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1. 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2. 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二) 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三) 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四) 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五) 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二、其他善後處理

(一) 災民收容救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社會處）

1. 提供收容服務，安頓災民身心。
2. 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
3. 加強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4. 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志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二) 災民安置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社會處）

1. 收容中心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置妥適前，仍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
2. 提供專業鑑定人員至現場進行鑑定，並開放專線電話受理民眾申訴。
3. 研商合理且符合本縣之認定及慰助金發放標準，並廣為宣傳週知。
4. 化慰助金發放流程，並列冊管制，俾利確實掌握發放效率。

(三) 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週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縣民之查詢。(城鄉發展處)
2.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處)
3. 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務局)
4. 處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四) 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各權責單位)

1. 提供縣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工務處、稅務局)
2. 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處)

(五) 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1.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社會處、教育處)
2.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教育處)
3.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社會處)
4.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社會處)
5. 特殊個案轉介服務。(社會處)
6. 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社會處)

(六) 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1. 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2. 防止利益團體、黑道介入。
3. 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七) 災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城鄉發展處)

1. 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2. 協助災民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宜。

(八) 颱風災害處理總檢討：(消防局)

1. 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颱風警報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颱風來臨前

之預防措施、颱風來臨時之搶救作為、颱風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2. 召開災害檢討會：颱風過境後，召開災害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颱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颱風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

第七節 災後產業振興計畫研訂

一、產業復原

颱風及暴雨災害發生後，產業復原與振興之首要工作，為早日恢復社會經濟活動，應迅速且確實規劃產業復原重建相關計畫，同時協助提供復原所需資源。

二、產業振興

本縣應於災後利用各種企業活動積極輔導企業訂定產業振興計畫，必要時得輔導其企業轉換。

第八節 災民生活機能與心理復建

一、災民心理輔導（社會處、衛生局）

(一) 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二)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三)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四)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二、救災人員心理復健（衛生局）

(一) 視需要於災後一個月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二) 對有創傷徵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第三編 土石流災害

目錄

目錄.....I

圖目錄.....IV

表目錄.....V

第一章 災害特性與規模.....1

第二章 減災計畫.....9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9

第二節 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9

第三節 設施及建築物減災與補強對策.....15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16

第五節 廢棄物處置與回收.....16

第六節 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16

第七節 防災普教.....17

第八節 相關法令研修訂定.....18

第三章 整備計畫.....19

第一節 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19

第二節、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置作業流程.....20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20

第四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23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強化 25

第六節 演習訓練與宣導 26

第七節 公共設施之檢修 27

第八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28

第九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29

第十節 相互援助協議之研訂 32

第十一節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33

第十二節 緊急醫療整備 33

第四章 應變計畫 34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34

第二節 受災區域搶救與管制 47

第三節 緊急動員 52

第四節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55

第五節 急難救助及後續醫療 58

第六節 維生應急 62

第七節 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65

第八節 罹難者處置 65

第九節 規劃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 66

第五章 復建計畫 67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67

第二節 災後復建必要財政因應措施 68

第三節 災民慰問及補助措施 70

第四節 災民生活安置 72

第五節 災後環境復原 74

第六節 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75

第七節 產業復原與振興 76

第八節 受災民眾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建 78

圖目錄

圖 3-1　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7

圖 3-2　屏東縣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塌地分佈圖……..8

圖 3-3　屏東縣政府土石流災害防救標準流程圖……24

圖 3-4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33

表目錄

表 3- 1　屏東縣各鄉、鎮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表.....4

表 3-2　已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之村里.....9

表 3-3　98～101 年度已完成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練村里.....11

表 3-4　已完成規劃地點之保全住戶人數.....13

第三編 土石流災害

第一章 災害特性與規模

臺灣地區地質條件脆弱加上近年來氣候變遷之影響，降雨量與降雨強度隨之增加，每逢颱風豪雨侵襲坡地災害頻傳，而屏東縣位處臺灣最南端，颱風來襲經常首當其衝，部分山區單場降雨更可高達 1,000 毫米以上。2007 年聖帕颱風為屏東地區帶來超大豪雨，造成多處道路路基流失，河岸沖刷崩塌等坡地土砂災害，土石鬆動尚未穩定之餘，2009 年莫拉克颱風及 2010 年凡那比颱風相繼來襲，使山坡地土砂災情更為嚴重。土石流災害經由調查結果顯示，共有處 70 處(如圖 3-1 所示)，其中有災害歷史者，大部分集中於桃芝颱風所造成的災情，共有 8 處發生土石流，分別發生於獅子鄉及車城鄉。還有 3 處每逢豪大雨就有土石流出，造成當地居民的恐慌，屏東縣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塌地分佈如圖 3-2。除此之外，都是零星發生土石流，並無特定較明顯的發生時間。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中，高處理等級者有 17 條、中處理等級者有 32 條，低處理等級者有 18 條及持續觀察者有 3 條，共計有 7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各鄉鎮土石流分布分別為三地門鄉 7 處、牡丹鄉 9 處、來義鄉 11 處、枋山鄉 1 處、春日鄉 4 處、泰武鄉 5 處、高樹鄉 4 處、獅子鄉 17 處、萬巒鄉 1 處、滿州鄉 2 處、瑪家鄉 7 處及霧臺鄉 2 處，表 3-1 為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詳細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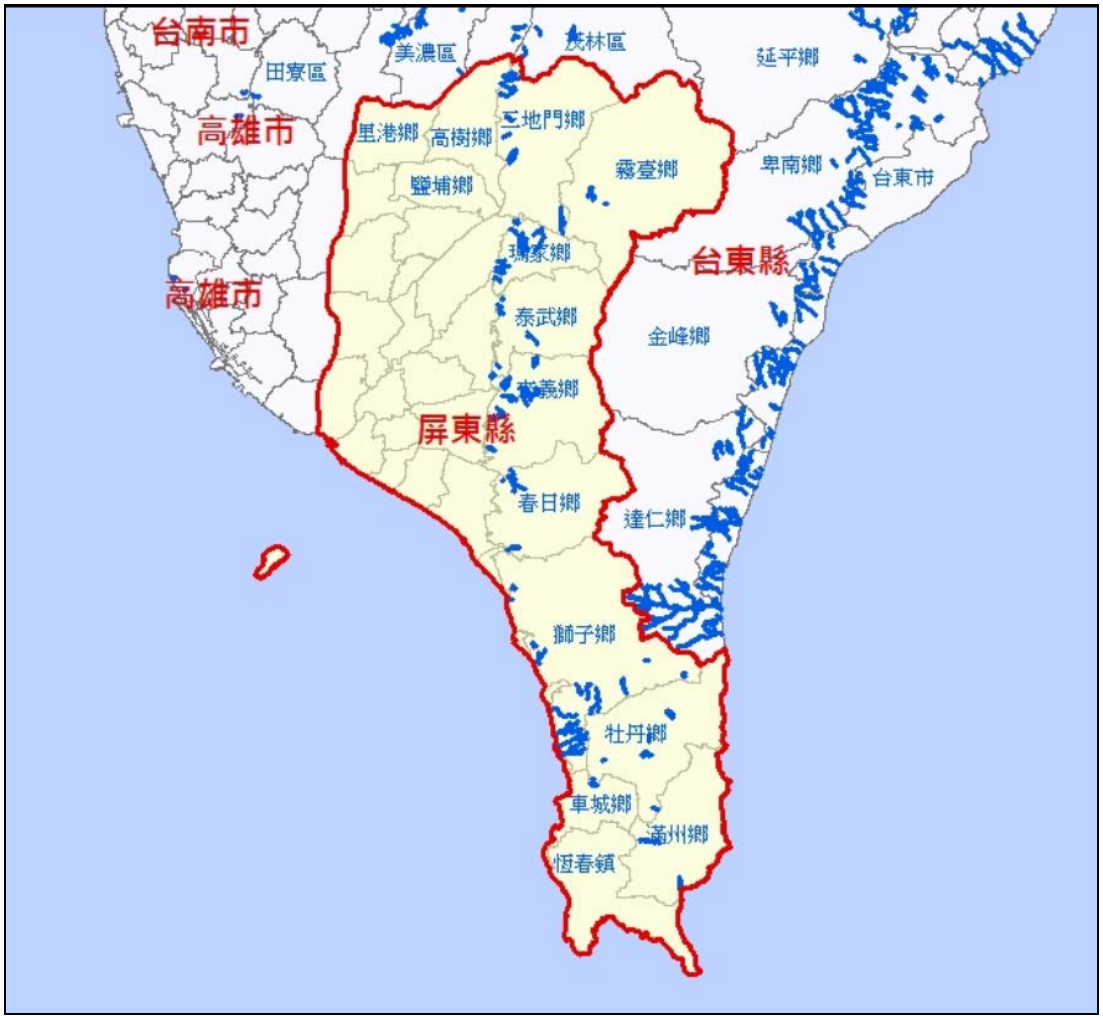

圖 3-1　屏東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分布圖

在災情狀況統計方面，以大水伴隨土石淤積為本地區主要之災情狀況，其次為排水不良所造成之災害及陡急邊坡之災害。而每次大雨隨即造成災害者亦不在少數。目前於已有災情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有施做整治工程者並不多，大部分僅在緊鄰保全住戶附近施作護岸工程，局部的保護保全對象，對於抑制或抑止土石流的發生，並不能直接發生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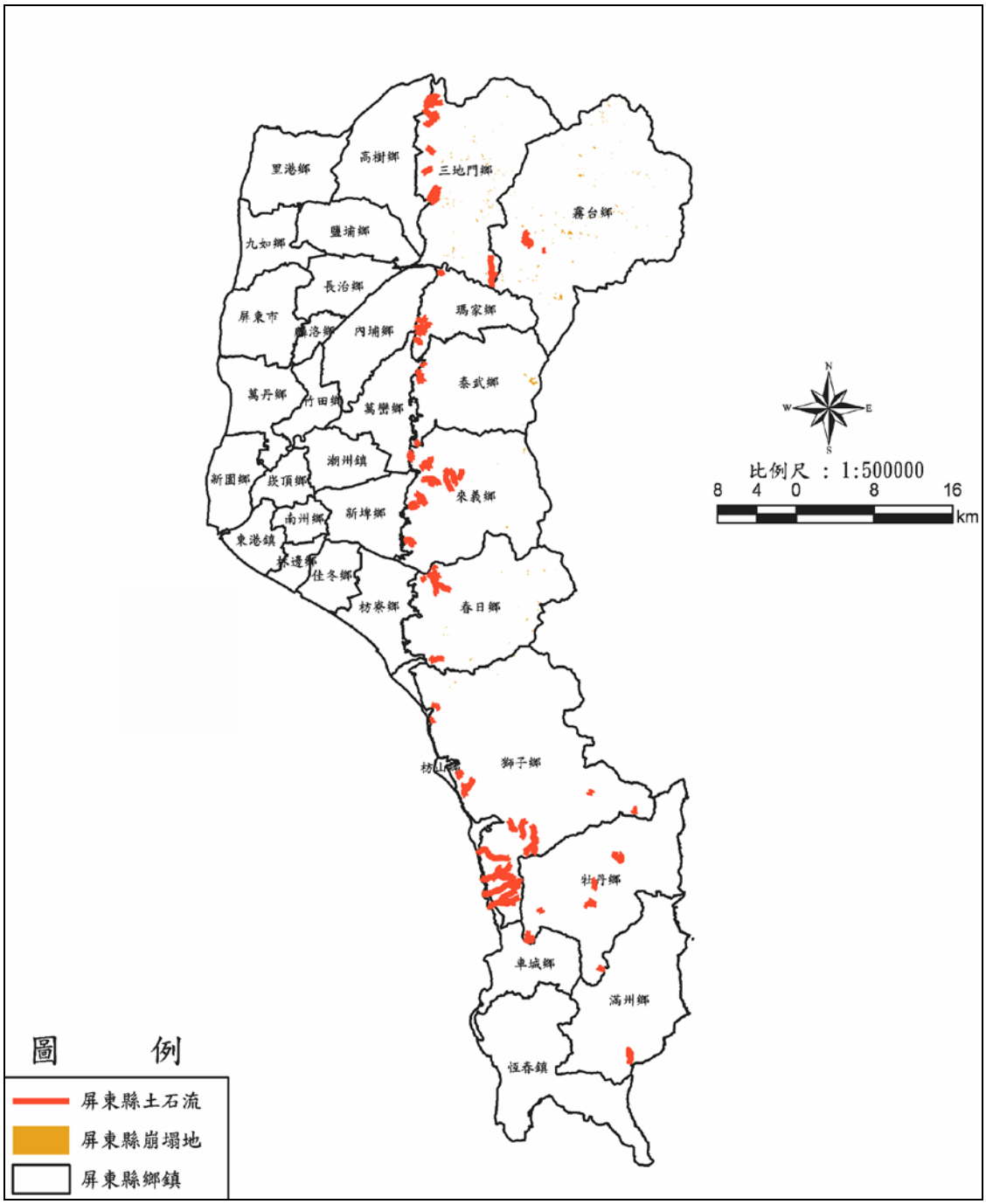

圖 3-2 屏東縣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崩塌地分佈圖

屏東縣地形可分為屏東平原、恆春半島及中央山脈南端高山區等三個部份，土地總面積共計 277,560 公頃，約佔台灣地區總面積的 7.71%，包括平地區 95,446 公頃(34.39%)，山坡地區 90,250 公頃(32.52%)，高山林區 91,844 公頃(33.09%)，其中高山區包括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等八處山地行政區，平均海拔在 1,000 公尺以上。

表 3-1　屏東縣各鄉、鎮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表

編號	鄉鎮別	村里別	潛勢溪流編號	風險潛勢等級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毫米)
				高	中	低	持續觀察	
1	高樹鄉(4)	新豐村(4)	屏縣 DF003		●			550
			屏縣 DF004	●				
			屏縣 DF005		●			
			屏縣 DF006			●		
2	萬巒鄉(1)	新置村(1)	屏縣 DF024		●			600
3	枋山鄉(1)	善餘村(1)	屏縣 DF054		●			550
4	滿州鄉(2)	港口村(1)	屏縣 DF064	●				400
		滿州村(1)	屏縣 DF070		●			
5	三地門鄉(7)	口社村(3)	屏縣 DF010		●			450
			屏縣 DF011			●		
			屏縣 DF012			●		
		安坡村(1)	屏縣 DF009			●		
		青山村(1)	屏縣 DF008	●				
		青葉村(1)	屏縣 DF007				●	
		達來村(1)	屏縣 DF013		●			

表 3-1　屏東縣各鄉、鎮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表 (續)

編號	鄉鎮別	村里別	潛勢溪流編號	風險潛勢等級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毫米)
				高	中	低	持續觀察	
6	霧台鄉(2)	阿禮村(1)	屏縣 DF002		●			400
		霧台村(1)	屏縣 DF001		●			
7	瑪家鄉(7)	北葉村(1)	屏縣 DF014			●		400
		佳義村(4)	屏縣 DF015		●			
			屏縣 DF016	●				
			屏縣 DF017	●				
			屏縣 DF018		●			
		涼山村(1)	屏縣 DF066			●		
		瑪家村(1)	屏縣 DF019			●		
8	泰武鄉(5)	平和村(1)	屏縣 DF023		●			550
		佳平村(2)	屏縣 DF021			●		
			屏縣 DF022	●				
		泰武村(1)	屏縣 DF067		●			
		萬安村(1)	屏縣 DF020		●			

表 3-1　屏東縣各鄉、鎮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表 (續)

編號	鄉鎮別	村里別	潛勢溪流編號	風險潛勢等級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毫米)
				高	中	低	持續觀察	
9	來義鄉(11)	丹林村(2)	屏縣 DF029	●				350
			屏縣 DF030	●				
		文樂村(2)	屏縣 DF031			●		
			屏縣 DF032		●			
		古樓村(2)	屏縣 DF027			●		
			屏縣 DF028			●		
		來義村(2)	屏縣 DF025	●				
			屏縣 DF069	●				
		望嘉村(1)	屏縣 DF033		●			
		義林村(2)	屏縣 DF026	●				
			屏縣 DF068		●			
10	春日鄉(4)	力里村(2)	屏縣 DF034	●				550
			屏縣 DF035		●			
		古華村(1)	屏縣 DF037			●		
		歸崇村(1)	屏縣 DF036			●		

表 3-1　屏東縣各鄉、鎮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表 (續)

編號	鄉鎮別	村里別	潛勢溪流編號	風險潛勢等級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毫米)
				高	中	低	持續觀察	
11	獅子鄉(17)	丹路村(4)	屏縣 DF045	●				500
			屏縣 DF046			●		
			屏縣 DF047	●				
			屏縣 DF065		●			
		內文村(2)	屏縣 DF051		●			
			屏縣 DF052		●			
		內獅村(2)	屏縣 DF041			●		
			屏縣 DF042		●			
		竹坑村(3)	屏縣 DF048		●			
			屏縣 DF049	●				
			屏縣 DF050			●		
		南世村(3)	屏縣 DF040		●			
			屏縣 DF039	●				
			屏縣 DF038			●		
		草埔村(1)	屏縣 DF053	●				

表 3-1　屏東縣各鄉、鎮市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表 (續)

編號	鄉鎮別	村里別	潛勢溪流編號	風險潛勢等級				土石流警戒基準值(毫米)
				高	中	低	持續觀察	
11	獅子鄉(17)	獅子村(2)	屏縣 DF043		●			600
			屏縣 DF044				●	
12	牡丹鄉(9)	四林村(1)	屏縣 DF063	●				
		石門村(6)	屏縣 DF057			●		
			屏縣 DF058	●				
			屏縣 DF059			●		
			屏縣 DF060		●			
			屏縣 DF061			●		
			屏縣 DF062			●		
		牡丹村(2)	屏縣 DF055	●				
			屏縣 DF056				●	
Total	12	39	70	20	26	21	3	..

第二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

一、根據消防局頒布「土石流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所建立之資料庫。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

(一) 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圖冊)。

(二) 保全對象連絡名冊(村里長)。

(三) 地區性臨時收容場所。

第二節 土地減災利用與管理

就屏東縣 12 個鄉鎮 39 個村里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而言，如表 3-1 所示，各鄉村疏散避難規劃之情況，如表 3-2 所示，其中有辦過土石流疏散演練之鄉村有 42 處，如表 3-3 所示。

表 3-2 已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之村里

鄉鎮別	村里別	村里溪流數目	土石流保全計畫		疏散避難演練		執行情況
			有	無	有	無	
三地門鄉	達來村	1		√			需加強
	青葉村	1		√			需加強
	青山村	1	√				良好
	安波村	1	√				良好
	口社村	3	√		√		良好
牡丹鄉	牡丹村	2	√		√		良好
	四林村	1	√				良好
	石門村	6	√				良好
高樹鄉	新豐村	4	√				良好
滿州鄉	滿口村	1	V			V	良好
	滿州村	1	V		V		

表 3-2　已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規劃之村里（續）

鄉鎮別	村里別	村里溪流數目	土石流保全計畫		疏散避難演練		執行情況
			有	無	有	無	
泰武鄉	萬安村	1	√		√		良好
	佳平村	2	√		√		良好
	平和村	1	√			√	良好
	泰武村	1		√	√		
獅子鄉	丹路村	4	√		√		良好
	內獅村	2	√		√		良好
	內文村	2	√		√		良好
	竹坑村	3	√		√		良好
	南世村	3	√		√		良好
	草埔村	1	√		√		良好
	獅子村	2	√			√	良好
萬巒鄉	新置村	1	√			√	良好
瑪家鄉	北葉村	1		√		√	
	佳義村	4	√		√		良好
	涼山村	1	√		√		良好
	瑪家村	1		√		√	良好
霧台鄉	霧台村	1	√		√		良好
	阿禮村	1	√			√	良好
來義鄉	望嘉村	1	√		√		良好
	丹林村	2	√		√		良好
	文樂村	2	√			√	良好
	古樓村	2	√			√	需加強
	義林村	2	√		√		良好
	來義村	2	√		√		良好
枋山鄉	善餘村	1	√		√		良好
春日鄉	力里村	2	√		√		良好
	古華村	1	√			√	良好
	歸崇村	1	√			√	良好
總合		70					

表 3-3　92～103 年度已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土石流歷年演練場次							
編號	年度	縣市	鄉鎮	地點	演練時間	型式	備註
1	103	屏東縣	枋山鄉	伯勞鳥館	2014/4/21	小型	
2	103	屏東縣	泰武鄉	武潭國小平和分校	2014/4/25	小型	
3	103	屏東縣	滿州鄉	滿州國中	2014/4/25	小型	
4	103	屏東縣	瑪家鄉	茂林風管處涼山分處	2014/5/21	小型	
5	103	屏東縣	霧台鄉	霧台社區	2014/5/9	小型	
6	102	屏東縣	來義鄉	沿山公路附近	2013/5/29	小型	
7	102	屏東縣	獅子鄉	尋理教會附近廣場	2013/5/9	小型	
8	102	屏東縣	瑪家鄉	佳義活動中心	2013/5/24	小型	
9	101	屏東縣	來義鄉	活動中心	2012/4/13	小型	
10	101	屏東縣	來義鄉	望嘉活動中心	2012/4/13	大型	大型防災演練
11	101	屏東縣	春日鄉	活動中心	2012/4/25	小型	
12	101	屏東縣	獅子鄉	丹路新路段	2012/5/10	小型	
13	100	屏東縣	來義鄉	來義內社分校	2011/4/30	小型	
14	100	屏東縣	春日鄉	聚會所	2011/4/27	小型	
15	100	屏東縣	泰武鄉	活動中心旁	2011/4/28	小型	
16	100	屏東縣	獅子鄉	草埔國小	2011/4/26	小型	
17	100	屏東縣	霧台鄉	神山社區	2011/5/22	小型	
18	99	屏東縣	牡丹鄉	牡丹村辦公處	2010/4/28	小型	
19	99	屏東縣	來義鄉	來義集會所	2010/4/27	小型	
20	99	屏東縣	枋山鄉	伯勞鳥會館	2010/4/30	小型	
21	99	屏東縣	春日鄉	力里村聚會所	2010/4/20	小型	
22	99	屏東縣	泰武鄉	泰武國中	2010/4/23	小型	

表 3-3　92～103 年度已完成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續)

土石流歷年演練場次							
編號	年度	縣市	鄉鎮	地點	演練時間	型式	備註
23	98	屏東縣	來義鄉	南和集會所	2009/5/6	小型	土石流防災演練
24	98	屏東縣	來義鄉	丹林集會所	2009/4/20	小型	土石流防災演練
25	98	屏東縣	泰武鄉	萬安 1 號橋	2009/5/8	小型	土石流防災演練
26	98	屏東縣	瑪家鄉	佳義社區活動中心	2009/5/22	小型	土石流防災演練
27	97	屏東縣	泰武鄉	馬仕部落	2008/5/23	小型	
28	97	屏東縣	獅子鄉	南世村集會所	2008/5/23	小型	
29	96	屏東縣	來義鄉	望嘉社區活動中心	2007/4/25	小型	
30	96	屏東縣	泰武鄉	平和集會所	2007/4/27	小型	
31	96	屏東縣	獅子鄉	內獅活動中心	2007/5/10	小型	
32	96	屏東縣	獅子鄉	內文活動中心	2007/5/8	小型	
33	95	屏東縣	三地門鄉	口社村活動中心	2006/1/1	小型	
34	95	屏東縣	來義鄉	義林橋旁	2006/1/1	大型	
35	95	屏東縣	獅子鄉	丹路村社區活動中心	2006/1/1	小型	
36	94	屏東縣	獅子鄉		2005/5/20	小型	
37	94	屏東縣	瑪家鄉		2005/5/30	小型	
38	93	屏東縣	來義鄉		2004/6/29	小型	
39	93	屏東縣	獅子鄉	村辦公室	2004/6/7	小型	
40	93	屏東縣	獅子鄉		2004/5/31	小型	
41	93	屏東縣	瑪家鄉		2004/6/4	大型	
42	92	屏東縣	春日鄉	力里社區停車場	2003/6/24	大型	

就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分佈，目前屏東縣 7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其影響範圍涵蓋 39 個村里，根據調查結果，已完成規劃的有 57 條潛勢溪流，33 個村里，其影響範圍保全戶數為 1067 戶，保全人數為 3540 人，如表 3-4 所示。

表 3-4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分佈之保全住戶人數

鄉鎮	村	潛勢溪流編號	保全住戶		
			戶數	戶籍人數	實居人數
三地門鄉	達來村	屏縣 DF013	0	0	0
	口社村	屏縣 DF010、屏縣 DF011、屏縣 DF012	11	38	36
	安坡村	屏縣 DF009	0	0	0
	青山村	屏縣 DF008	3	15	15
	青葉村	屏縣 DF007	0	0	0
牡丹鄉	四林村	屏縣 DF063	19	30	16
	牡丹村	屏縣 DF055、屏縣 DF056	40	156	88
	石門村	屏縣 DF057、屏縣 DF058、屏縣 DF059、屏縣 DF060、屏縣 DF061、屏縣 DF062	7	7	6
來義鄉	丹林村	屏縣 DF029、屏縣 DF030	2	10	4
	文樂村	屏縣 DF031、屏縣 DF032	9	33	29
	古樓村	屏縣 DF027、屏縣 DF028	0	0	0
	來義村	屏縣 DF025、屏縣 DF069	70	341	100
	望嘉村	屏縣 DF033	48	160	153
	義林村	屏縣 DF026、屏縣 DF068	36	142	124
枋山鄉	善餘村	屏縣 DF054	1	2	2
春日鄉	力里村	屏縣 DF034、屏縣 DF035	16	29	25
	歸崇村	屏縣 DF036	5	6	1
	古華村	屏縣 DF037	10	18	9
泰武鄉	佳平村	屏縣 DF021、屏縣 DF022	27	78	78
	萬安村	屏縣 DF020	73	152	149
	泰武村	屏縣 DF067	0	0	0
	平和村	屏縣 DF023	153	237	225

表 3-4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分佈之保全住戶人數(續)

鄉鎮	村	潛勢溪流編號	保全住戶		
			戶數	戶籍人數	實居人數
高樹鄉	新豐村	屏縣 DF003、屏縣 DF004、屏縣 DF005、屏縣 DF006	33	71	59
獅子鄉	內文村	屏縣 DF051、屏縣 DF052	16	78	73
	草埔村	屏縣 DF053	40	150	102
	內獅村	屏縣 DF041、屏縣 DF042	47	207	177
	南世村	屏縣 DF038、屏縣 DF039、屏縣 DF040	82	325	236
	獅子村	屏縣 DF043、屏縣 DF044	5	39	24
	丹路村	屏縣 DF045、屏縣 DF046、屏縣 DF047、屏縣 DF065	45	180	155
	竹坑村	屏縣 DF048、屏縣 DF049、屏縣 DF050	6	39	36
萬巒鄉	新置村	屏縣 DF024	17	62	62
滿州鄉	港口村	屏縣 DF064	8	26	15
	滿州村	屏縣 DF070	24	30	29
瑪家鄉	涼山村	屏縣 DF066	36	151	151
	瑪家村	屏縣 DF019	0	0	0
	佳義村	屏縣 DF015、屏縣 DF016、屏縣 DF017、屏縣 DF018	32	199	156
	北葉村	屏縣 DF014	0	0	0
霧台鄉	阿禮村	屏縣 DF002	9	20	5
	霧台村	屏縣 DF001	137	509	118
共計 12 鄉	39 村	70	1067	3540	2458

第三節 設施及建築物減災與補強對策

為加強山坡地各危險地區之安全管理，應針對集水區、土石流危險溪流、潛在崩塌地及礦碴地進行調查與整治，並持續辦理危險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專案，協助聚落居民搬離危險地區，並進行水土保持整治及設施維護工程，以徹底解除長期潛藏之危機，或減免災害的危害程度。

一、工作要項

(一) 集水區調查分析、巡勘及整治。

(二) 土石流危險溪流之清疏與整治。

(三) 危險地區之調查、監測與整治。

(四) 潛在危險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

(五) 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安全檢查。

二、對策與措施

(一) 集水區治理：

委託辦理各大集水區之山溝野溪調查分析，進行風險評估、分類與訂定等級，並擬訂整治計畫，分年分期辦理改善，配合地區之性質注重自然生態與環境改善，提昇縣民生活品質。

(二) 土石流危險溪流整治：

選定高潛勢且較具土石流發生條件之危險溪流優先辦理整治。對於無需立即辦理整治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先行清疏部份土石料源，以降低土石流危險溪流成災之風險。

(三) 潛在崩塌地區調查與管理：

委託調查山坡地潛在崩塌地滑地之危險程度及可能影響範圍，並依據巡勘監測結果，分年分期編列預算辦理邊坡整治。

(四) 潛在危險聚落安置拆遷：

持續辦理潛在危險山坡地聚落安置拆遷專案，協助聚落居民搬離危險地區，並進行水土保持整治工程，以徹底解除長期潛藏之危機。

(五) 嚴格審查及監督山坡地建築開發案：

1. 嚴格審查坡地開發建築申請案。
2. 加強重大開發案水土保持監督檢查。

第四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颱風或豪雨等天然災害發生後，局部地區會有停電、崩坍、地質滑動、土石流及堰塞湖等災情，此為「一次災害」，惟一次災害發生後會連動引發「二次災害」的發生；例如：淹水、潰壩、堤防沖失、河流阻塞、河岸沖刷及危險建築物等，應加強防災措施，以減低一次災害的損失；加強避難與復原措施，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第五節 廢棄物處置與回收

大規模土石流及崩塌災害發生後，易造成大量土石及廢棄物、垃圾產生的現象，為加速災後大量土石及廢棄物清運作業，應預先建立垃圾清運及處理程序，以減少對民眾環境衝擊。工作要項如下：

一、土石及廢棄物、垃圾臨時轉運站及集中設置場所之選定。

二、訂定「災後廢棄物清運及回收計畫」及相關措施。

三、調用民間志工、軍方之廢棄物清運機制的建立。

四、簽訂廢棄物清運開口合約。

第六節 危險建築物與設施處置

一、平時即進行危險建築物鑑定及設施之調查(如公共事業、工廠、電廠等設施及設備存放地點)，定期進行建物補強及設施檢測，經診斷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拆除，有安全之虞，則進行補強及安全維護。

二、建立危險建築物、設施警告標誌，提醒民眾注意。

三、建立可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以供災時徵調進行所管設施、設備緊急檢查。

第七節 防災普教

一、落實中小學之防災普及教育

為深植防災救災觀念，提昇防災知識及災害應變技能，期藉深植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於學童，發揮擴散於其家庭，俾於可預見之未來，確能達成提高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將災害損失減輕至最低程度。工作要項如下：

(一) 廣泛蒐集並統整土石流、崩塌及堰塞湖及坡地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相關資料，規劃融入式防災教育課程。

(二) 製作防災教育教材，包括講義、文宣宣導影片、及網頁製作等。

(三) 舉辦或配合中央及本縣各目的事業行政主管機關之相關施政計畫與重點工作項目，辦理相關演練（習）及活動。

(四) 加強防災科學教育之功能（如模擬土石流崩塌及堰塞湖及坡地災害），並提供災害課程安排、資訊提供、災害防救模擬。

(五)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如山坡地、土石流、易淹水及低窪地區等）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二、災害防救意識提升及知識之推廣

為降低災時重大傷害及損失，應教導市民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災害防救觀念分為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四階段，並結合民間、學術、志工、專家及實際有參與災害防救之人員等，定期安排相關災害防救相關知識之教育及觀摩。工作要項如下：

(一) 全縣市民各類災害防救意識及觀念之提升及普教。

(二) 加強全國防災月、防災週實際成效，非只是政策性宣導。

(三) 依各地區災害特性（如山坡地、土石流、易淹水及低窪地區等）並運用災害潛勢模擬及資料，選擇適當地區作示範及演練地區，藉由實地教材，教導民眾災害防救知識及觀念。

(四) 舉行複合性災害、跨區或全縣性大型演習，以因應災害多發及多變的特性。

三、災害防救人員培訓

為利災時防救工作的執行，各單位平時即應舉辦或委請公訓中心、學校或民間團體舉辦災害防救活動，並積極參與，培訓各類災害防救人員，以備災時所需。工作要項如下：

(一) 推動災害防救專業人員專業學習制度。

(二) 定期安排各類災害防救課程教育及訓練。

(三) 增加多樣性災害模擬場地（非僅是平地式災害演習），以因應災害之多變性。

第八節 相關法令研修訂定

一、災害防救法。

二、屏東縣政府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製作規範。

三、社會救助法暨施行細則。

四、屏東縣處理因災傷亡、失蹤及住屋損失救助應變作業計畫。

五、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

第三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

一、屏東縣政府土石流災害防救標準作業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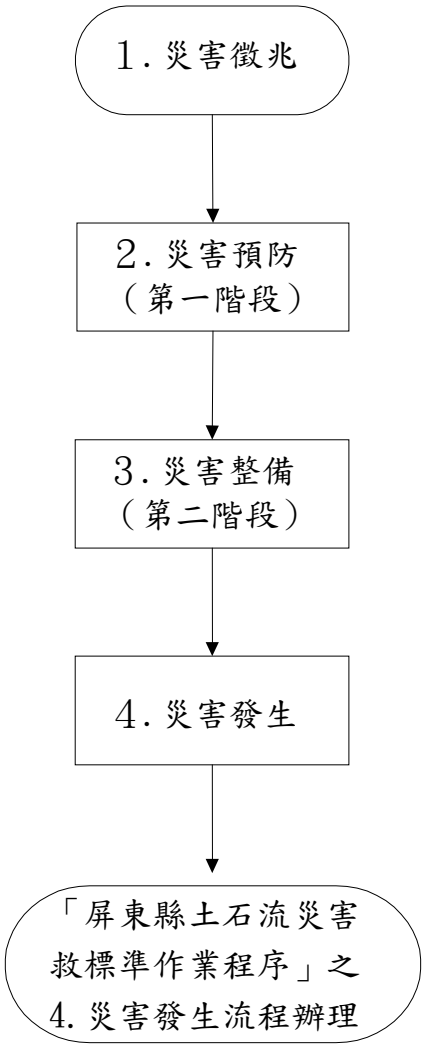

圖 3-3 屏東縣政府土石流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圖

第二節、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災情處置作業流程

(一) 災情登記處理：包含災情登記輸入、災情分案遞送、災情處理等作業程序。

(二) 災情管制回報：包含災情管制、災情查證、災情回報。

(三) 災情彙整傳輸：包含災情彙整、災情傳輸、災情陳報等作業程序。

(四) 災情統計作業：包含內政、農業、交通、水利等方面損失統計。

第三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一) 平時：

1. 消防局：

(1) 利用 119 擴大宣導、5 月防災宣導週、夏季防溺宣導期間，定期或不定時至各消防分隊檢測該單位對所管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裝備是否善盡良好管理與維護，並測試該單位消防人員對各該器材之功能操作熟練能力，藉以評定該單位器材成績與管理成效。

(2) 建立各消防大隊及各消防分隊各種消防車輛數、種類及配屬清冊。

(3) 統一各消防大隊及各消防分隊各項救災(生)器材種類及名稱，並製訂各單位各項現管救災(生)器材管理清冊，以利救災使用、支援及調度運用。

(4)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種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操作、保養與維護訓練工作。

2. 各消防大隊：

(1) 隨時機動督導及檢測各消防分隊救災車輛、器材保養維護與操作情形。

(2) 督促各消防分隊按時依常年訓練及義消訓練時機，加強

器材保養與操作能力。

3. 各消防分隊：

(1) 利用每日勤前教育、常年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時機，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熟練操作。

(2) 災害處治完畢後，應針對消防車輛、器材進行清洗、擦拭及保養潤滑維護，整備下次救災使用。

(二) 土石流災害來臨前：

1. 消防局：

(1) 通報各消防大隊及消防各分隊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易於出勤救災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並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以保持最佳救災狀態。

(2) 取出並參考各單位現管之各項器材清冊，必要時可機動支援調度災區使用。

2. 各消防大隊：

(1) 通報所屬各消防分隊，並派員檢查各消防分隊救災器材之擺放及取用情形，必要時針對各種器具要求測試其功能。

(2) 清查各消防分隊之各項器材清冊種類及數量，俾利災害發生時隨時調度取用。

3. 各消防分隊：

(1) 立即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並予保溫。

(2) 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3) 將現管之各種車輛器冊及各項器材清冊放置值班台，以利救災參考取用。

二、歷年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一) 社會處部份：

1. 受災地區鄉鎮市公所製作災害搶救、救助、心理輔導、檢討等工作報告，作為以後踏勘調查之參考。
2. 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社會科加強準備救災民生物資、裝備及器具。
3. 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社會科加強收容處所安全措施檢查及救濟物品相關準備。
4. 社會處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科加強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及自備存糧之宣導。

(二) 消防局部份：

1. 由受災地區所屬之轄區消防分隊至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檢討分析。
2. 踏勘後針對災害發生原因加以檢討，可由以下作分析：
   (1) 自然因素：包括氣候變化、環境地形、瞬時發生等因素。
   (2) 人為因素：包括品質低劣、不當使用、惡意破壞、搶救作為、其他盲點等因素。
3. 由消防局防災業務單位，統一彙整受災地區並檢討防範作為，請縣府各局處室配合追蹤改善：
   (1) 改善地形環境缺失，排除不良設施。
   (2) 強化施工品質，減少設施潛在危害。
   (3) 落實法制管理，嚴格取締非法危險場所。
   (4) 加強宣導教育各項防範應變作為。
   (5) 評估劃定危害警戒區域勸導民眾注意。

三、其他整備事項

(一) 公用事業單位準備措施：

1. 城鄉發展處部份：
   (1) 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
   (2) 督導各事業單位整備災害搶救器材。

2. 電力公司部份：

(1) 密切注意颱風豪雨動向及土石流資訊，俾採取有效之因應對策。

(2)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請民眾強化防土石流準備，防範樹木、招牌、廣告物、鷹架、屋頂鐵皮浪板等掉落或倒塌，損壞供電線路。

(3) 各搶修部門加強搶修車輛、器材之檢查維修，各型車輛並需加滿油料。

(4) 加強各辦公廳所、變電所、備勤宿舍等之防災措施，有淹水之虞者，應釐訂應變計劃，搶修車輛、器材必要時應疏散至安全地點。

(5) 防災中心及各搶修支班，架設防災電話線路，裝設電話設備，俾便防災中心成立，蒐集災情，連繫搶修作業及接受用戶查詢。

(6) 各線巡部門，因應強風勁雨造成供電線路之損壞，加強搶修作業，必要時請求其他部門支援搶修。

3. 自來水公司部份：

(1) 充實搶救車輛、器材。

(2) 健全各支援單位聯絡體系。

(3) 吸取國內外搶修經驗，加強搶修技術之訓練。

(二) 建立營建工程緊急事故處理之機制，以強化公、私部門對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處理及連繫程序。

第四節 災害防救人員之整備與編組

一、建立土石流災害應變體系(水利處)

(一) 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

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發布本縣轄區土石流警報或由公所通報或接獲民眾 119 報案有土石流災害發生且造成死亡人數達 5 人以上時，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立即連絡本縣各級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參與作業，並同步通

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災害應變中心。

(二) 緊急應變小組：

為因應土石流災害發生時，可能產生道路阻斷、橋梁沖毀、房屋建物淹埋、居民傷亡、當地交通運輸中斷、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農、林、漁、牧業損失，相對的各業務權責單位應全面動員，於本府內部依業務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救災工作。

(三)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編組：

1. 土石流造成嚴重災情時，主動聯繫國軍單位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政府搶救災民，彌補政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應變中心功能。
2. 宗教、慈善團體及機構協助救災，熱心參與社會服務，應納入災害防救編組。

(四) 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申請救援：

遇本府能力不及或有必要時，應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提出救援申請，並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二、建立土石流災害防救編組系統

(一) 本府之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

(二) 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以任務編組方式(同颱風災害應變中心)，設災害搶救組、災害處理組、災害搶修組、行政組、收容救助組、督考組、宣導組、醫護防疫組、環境保護組及車輛動員組等十個組，由本府各局處室組成。

(三) 土石流編組名冊隨編組成員之異動而更新，隨時保持最新名單，以符合實際運作。

三、落實災情查報體系

(一) 民政系統：

本縣各鄉鎮市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易生土砂災害敏感地區，於中央氣象局播報颱風、豪雨警訊、或地區性連續豪雨時應主動通知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向轄內居民廣為宣導，

注意防範，預作疏散整備準備。

(二) 警政系統：

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村、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連絡電話，如發現災情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三) 義消系統：

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時，應迅速至負責區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四) 農政系統：

依本府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工作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第五節 社區災害防救能力強化

一、加強救災器材整備

(一) 各編組單位應針對各單位內所管理之車輛及救災(生) 裝備器材，通報加強動員整備工作，以利救災使用、支援及調度運用。

(二) 督促各救災單位，加強車輛、器材等搶救機具保養與操作能力，保持最佳勘用狀態。

(三) 要求各救災單位將救災(生)應急之車輛器材取出擺放於出勤救災易取用位置，並事先加以檢測該功能可正常使用，同時充滿需用之油、水、電等。

(四) 聯繫民間可資調度之救災（難）團體，隨時配合因應準備救災。

二、掌握最新颱風、連續豪雨動態

(一) 由中央氣象局發佈傳真之颱風或連續豪雨動態圖資訊，了解警報發佈情形，並隨時查詢後續發展。

(二) 消防局設置點對點聯繫設備與中央氣象局直接連線，將颱風或連續豪雨動態之畫面影像連接至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使各編組單位人員皆能及時觀察動態發展，掌握最新訊息。

三、落實土石流災害編組輪值作業

(一) 本府各土石流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派員

至災害應變中心（土石流）進駐，進行各編組任務之作業事項。

(二) 各編組單位應自行編排輪值人員，進行 24 小時輪值工作。

(三) 各編組單位應依輪值之編排，確實簽到、簽退及進行任務交接等工作。

四、強化災情聯繫處理作業

(一) 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進駐後，應先行與各相關單位進行聯繫、通報、確認等工作。各編組單位輪值人員接獲土石流災情，立即聯繫各單位內之緊急應變小組人員，並指揮、派遣該單位內之人員進行搶救。

(二) 對重大災情之處置，各編組單位應調度相關配合搶救處理單位人員至現場協助處理，並對出勤狀況、處理情形及應變措施，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五、土石流應變中心災情處置作業流程

(一) 災情登記處理：包含災情登記輸入、災情分案遞送、災情處理等作業程序。

(二) 災情管制回報：包含災情管制、災情查證、災情回報。

(三) 災情彙整傳輸：包含災情彙整、災情傳輸、災情陳報等作業程序。

(四) 災情統計作業：包含內政、農業、交通、水利等方面損失統計。

第六節 演習訓練與宣導

為加強防災及保育，應不定期舉辦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建立國土保育正確觀念。

一、防災宣導及組訓

(一) 利用每年 5 月份防災月期間，配合辦理土石流防範宣導工作。

(二) 加強宣導土石流潛勢溪流附近村里居民，自行量測居家環境降雨情形，並預為規劃疏散路線，必要時方便疏散。

二、舉行防災演習

(一) 每年於汛期前應配合消防、警察、民政與水利單位，舉辦防汛或土石流疏散避難演習。

三、居家安全防護宣導對策

(一) 建立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聯絡處資料庫。

(二) 警察局、民政處、消防局應督促所屬人員，運用巡邏車、消防車、村里幹事及村里鄰廣播系統加強防災宣導。宣導之內容如下：

1. 隨時注意颱風、連續豪雨消息。
2. 檢修房舍及周遭水土保持設施，並清理水溝雜物。
3. 儲備生活必需品，如手電筒、蠟燭、收音機、足夠的食物、飲水等。
4. 注意電路及爐火。
5. 車輛駛人應注意道路附近狀況。
6. 山區的居民要防止山崩、道路坍方或土石流災害，應儘早疏散。
7. 低窪地區的民眾應遷移至安全之處。

第七節 公共設施之檢修

定期針對山溝野溪、產業道路及老舊聚落進行巡勘、檢查及維護工作。

一、工作要項

(一) 山溝野溪之調查與整治。

(二) 產業道路之排水系統整。

(三) 老舊聚落之巡勘、監測。

(四) 加強山坡地巡查，取締違法行為，維護坡地水土保持。

二、對策與措施

(一) 平時即應加強山坡地之巡查，就山坡地濫墾、濫伐及濫建等違法行為進行取締工作。

(二) 委託辦理各大集水區之山溝野溪調查分析，進行風險評估、

分類與訂定等級，並擬訂整治計畫，分年分期辦理改善，配合地區之性質注重自然生態與環境改善，提昇市民生活品質。

(三) 於防汛期間委託專業技術單位針對老舊聚落進行巡勘、監測，依據巡勘監測結果，建立避災疏散名冊。

(四) 就現有工作人員編組分區於已完成整治之溪溝、崩塌地處理及可能造成天然災害之地點隨時重點檢查。

(五) 確實於防汛期前完成山坡地設置排水管、排水、擋土牆排水孔等清淤工作，以確保排水系統及管通暢。

(六) 坡地防災材料、機具之整備，包括塑膠布、推土機(小山貓)、挖土機、卡車等。

第八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如圖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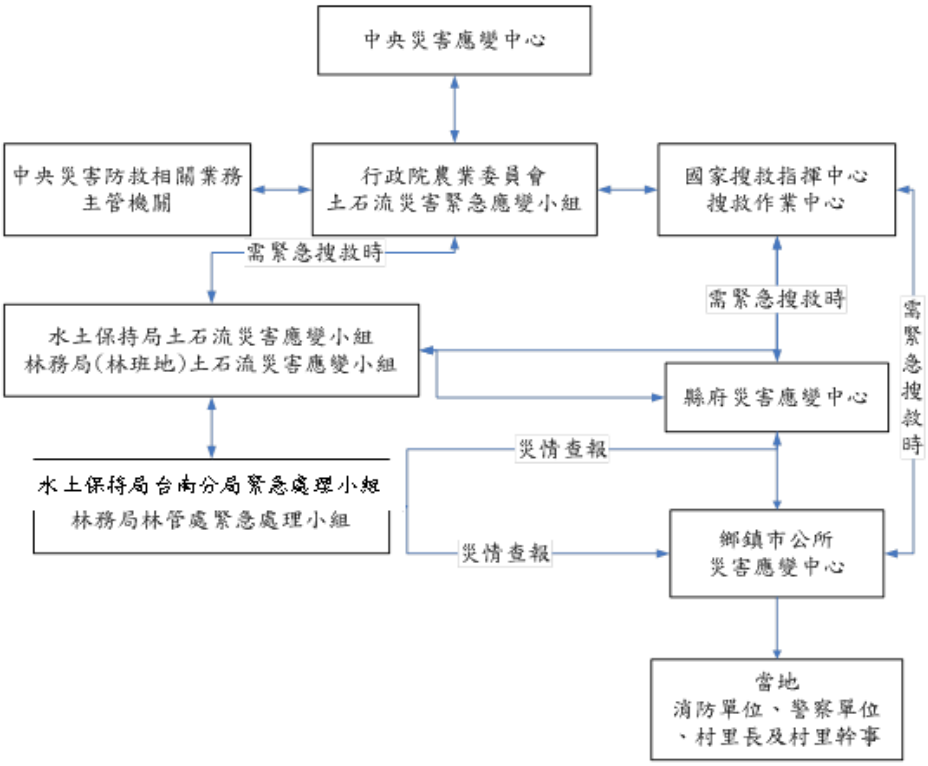

圖 3-4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

第九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充分掌握本縣颱洪及坡地災害潛勢分析之參考，並充分利用本縣鄉鎮公所、各級學校之普及性，以及大型公園、空地、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等，合理及適切規劃本縣土石流災害之避難場所及設施。

一、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一) 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及資料，優先針對本縣位於高淹水潛勢、低窪、易積水及易崩坍與土石流發生地區之避難場所、緊急安置所等進行評估，將劃設於較不適當之地點，予以重新檢討或加強其防災之設備或措施。

(二) 防汛期前，完成各鄉鎮、村里緊急避難場所及設備之整備工作。

(三) 依據事前擬定之緊急避難場所之管理辦法及要點，各鄉鎮應有專人負責場所之檢修及維護，災時整備待命，並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隨時開設之。

(四) 針對屏東縣重要設施(資料來源包括消防局、衛生局、工務處、交通局、民政處、教育處與水利處)與地理資訊資料庫進行建置，以供避難救災路徑規劃與避難場所與設施的設置。

(五) 於防災系統規劃作業時，積極進行尋找適當之防災空間資源，作為整備計畫之參考。

(六) 緊急避難場所劃定及設置原則：

1. 安全原則：避難場所設備設之置地點應避開高災害潛勢區域，以地勢高不淹水、建築結構牢固、無坡地災害之地點設置較為適宜，以避免二次遷移或二次災害發生。

2. 規劃原則：

(1) 土石流潛勢溪流區與避難處所距離不可過長，步行以不超過 30 分鐘內為宜。

(2) 避難處所之空間需能維持潛勢地區 居民日常生活作息 。

(3) 不能位於可能崩塌之潛在危險地區。

(4) 不能位於危險孤立的腹地（易淹水及不易與外界聯絡之區域）。

(5) 與外界需有安全的通路。

3. 就近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以選擇距離災害發生地較近之學校、廟宇、鄉民活動中心等公共建物為主。

4. 效益原則：避難場所需備有相當完善的避難設備、設施，足夠活動的空間，並位於水源易取得場所，以及備有充足的避難物資，滿足災民生活需求，提供良好的安置環境。

5. 分類原則：避難場所的指定，應先勘查地形，調查環境，並依災害類型指定不同性質的避難場所，備妥必要的防救設備及設施。

6. 整備原則：考量災害特性、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宣導民眾週知，並定期動員居民演練，熟悉避難路徑，劃設為避難場所之建物應由專人負責平時之定期安全檢查及設施維護，並備妥相當數量的救濟物資，以確保災民生活安全及環境品質。

7.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時機：

(1) 避難場所之開設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視災區實際狀況，通知優先被指定緊急安置學校或災區臨近學校或鄉民活動中心等開設避難場所。

(2) 避難設施開設期間以災害發生後 1 至 2 日內學校停止上課期間為原則，必要時得視災情嚴重程度延長之，惟仍須依規定通知相關單位。

8.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類別：

(1)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鄉長）指定學校、廟宇或鄉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2)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

所，其設置地點宜由國宅處提供國宅承租，或由民政處及區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處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

(3)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9. 緊急避難場所設置規劃時，應考量災時民眾日常生活之便利性及安全性，如照明、衛生及盥洗、餐飲、不斷電廣播設備、資訊、醫療器材、心理輔導場、臨時廁所等。

10. 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肢體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11. 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災害防救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市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12. 整合各界救災就難與維生資源，妥善照顧災民生活。

二、避難場所與設施的管理

(一) 負責災害防救收容業務之主辦單位應迅速與各鄉鎮公所共同制定「避難設施管理辦法」。

(二) 定期檢測及整備各鄉、村避難場所之各類設備、設施及器材。

(三) 各鄉鎮應利用村民活動加強宣導避難場所及其管理辦法，並定期演習。

(四) 各權責單位事前應訂定「避難設施管理辦法」作為管理依據。

(五) 避難場所設施之管理，平時即應指定專人或專屬單位負責管理與維護；災時由開設避難所之學校或單位代為負責檢測、管理。

(六) 避難設施開設時，應將開設日期、場所、收容人數、聯絡電話、管理負責人及預定開設期間等資料，依規定格式通報教育處、社會處、當地警察局、消防局、水利處等相關單位。

(七) 避難設施開設後，避難人員應造冊管理，並佩帶臨時識別證以資辨識，因事離開避難設施時應向輔導人員請假，並請警察機關負責避難所安全警戒、秩序維護及進出管制等事項。

(八) 經指定為避難設施之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參與部分工作分擔協議及啟動體制計畫的策定。並將收容者基本資料及災情迅速通報縣級、鄉鎮級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處緊急應變處理小組。

(九) 避難場所之設備統由鄉公所、學校、託管單位負責購置、保管及維護。

第十節 相互援助協議之研訂

各級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平時即應制訂支援（或申請支援）之相關計畫、程序及規定，當災害發生已影響超過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所能掌控範圍時，應依程序請求上級機關支援。

一、目前中央政府訂頒之支援相關規定如下

(一) 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

(二) 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

(三) 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

(四) 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民間志願組織證辦法。

(五) 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

(六) 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整合所轄災害防救資源並擬定支援調派計畫，視需要支援行政區搶救災應變及推動災害防救業務。

二、與鄰近縣市簽訂支援協議規定如下

與災害特性相近或地理位置相近之縣市政府簽訂災害防救支援協議，共同防制相同類型或同時期災害。支援之項目包括人員、機具、設備、物資、技術、行政、土地、設施、資金及其他等必要之項目。

三、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四、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五、捐助之處理：

地方政府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第十一節 避難救災路徑規劃及設定

颱風及暴雨災害發生後，首要工作即為確保人員之生命安全，為迅速將災區民眾緊急疏散及撤離，各防災業務權責單位平時應依地區災害特性及現況，優先規劃災時疏散、避難救災路徑、緊急安置所、醫療及運輸動線，以利災時避難逃生及救災工作之進行。

第十二節 緊急醫療整備

一、受災地區鄉鎮市公所製作災害搶救、救助、心理輔導、檢討等工作報告，作為以後踏勘調查之參考。

二、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社會科加強準備救災民生物資、裝備及器具。

三、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社會科加強收容處所安全措施檢查及救濟物品相關準備。

四、社會處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科加強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及自備存糧之宣導。

五、由社會處辦理或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科辦理各項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

第四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一、成立土石流災害應變中心(水利處)

(一) 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1. 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二) 擺設各單位之桌牌（位置）。

(三) 準備相關資料分別放置於各編組桌牌前，以利成立應變中心後各編組單位能隨時掌握災情及彙整報告。

(四) 製定本局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五) 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六) 與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取得最新颱風動向資料。

(七) 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 民政處部分：

於屏東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處長擔任召集人，立即由役政科、宗教禮俗科、戶政科人員混合編組成 1 組，另自治行政科人員 1 組，並分別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協調連繫、通報等工作。各組執勤時間分為 4 個時段：

1. 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1 時。
2. 自下午 1 時至晚上 6 時。
3. 自晚上 6 時至晚上 11 時。
4. 自晚上 11 時至翌日 8 時。
5. 由處長擔任總召集人，由副處長擔任第 1 組負責人，自治行政科長擔任第 2 組負責人。

(二) 城鄉發展處部分：各科人員混合編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三) 教育處部分：當颱風來臨前，由處長統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包括副處長、各駐區督學、各科科長及同仁。

1. 督學：
   (1) 透過 7 大區中心學校已建制之通報系統將相關注意事項、於最快的速度通知傳達至各校。
   (2) 督導各校加強師生安全維護及硬體設備維修。
   (3) 督導各校如遇宣佈停課，倘有學生因通訊中斷或家長上班關係已到學校者，應由學校分配人力集中看顧，並聯繫家長儘速到校接回學童。
   (4) 瞭解各校受損情形，於最短時間內回報，並完成初步受損情形之書面資料。
2. 學務管理科：
   (1) 確定颱風風力強弱，影響學校教學層面，做好停止上班上課應有的準備工作。
   (2) 通知各校、幼稚園視颱風風力強弱，由校長本權責自行決定停課、提早放學事宜。
   (3) 視受災情形協助提供學用品、書本。
   (4) 就近安排受災學童就讀學校,對於轉學或寄讀學童應無條件提供就學協助。
3. 體育保健科：
   (1) 檢查各體育場所設施結構、水電安全。
   (2) 瞭解安排中各項體育活動場所，受地震影響者應立即決定處理方式，並儘速通知或公告，轉知相關人員。
   (3) 配合衛生局、環保局，掌握各校環境衛生，避免滋生病菌，影響師生健康。
4. 家庭及社會教育科：
   (1) 檢查各圖書館場所設施，水電安全性，以利抽水系統正常運轉。
   (2) 瞭解安排中各項社會教育活動場所,受地震影響者應立即決定處理方式，並儘速通知或公告，轉知相關人員。
   (3) 要求補習班業者，應詳細檢查建築物結構安全，注意維護學生安全。

(四) 水利處部分：

1. 任務編組：

(1) 召集人 1 人，由處長兼任，綜理督導水利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2) 副召集人 1 人，由副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督導水利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3) 執行督導，由水利處處長室技正兼任。並於本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通報輪流進駐處長室，擔任督導水利處各科辦理災害緊急應變任務及跨局處室聯絡協調事項。

(4) 小組委員，由水利處各科科長及所屬機關主管擔任，負責督導所屬科員及機關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2. 職責分工：

(1) 水利工程科：支援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搶修、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2) 水利行政科：負責漁業、漁港工程、漁船、漁筏、海堆等災情查報及防範措施。

(3) 下水道科：支援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市區排水及污水下水道搶修、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4) 水土保持科：負責提供山坡地、崩塌、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圖說相關資料及災情資料查報。

(五) 工務處部分：

1. 養護科：支援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縣管縣道、鄉道道路工程災害搶修、災情蒐整及統一彙整本處災情。

(六) 農業處部分：

1. 農務科：負責農作物及農田流失、埋沒、海水倒灌、農作物復耕、病蟲害等災情查報。

2. 林業科：負責林業類行道樹及老樹保護、耕地防風林等災情查報。

3. 畜產科：負責畜牧類災情資料查報。

4. 家畜疾病防治所：

(1) 負責動員動物防疫員，掌握災區動物飼養場醫療衛生狀況之支援防救。

(2) 災區鄉鎮市公所協調各區域性焚化、掩埋場所及調派清潔隊支援動物屍體處理。

(3) 負責執行災區動物傳染病防治。

(4) 其他相關工作事項。

(七) 社會處部分：

1. 社會處成立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由處長擔任召集人，分秘書組、應變組、收容組、物資組、志工民間團體組、社會救助金專戶組、救助組等，依分工權責展開救災工作。

(1)秘書組：負責聯繫協調各組任務分工、發布新聞稿及處理民眾陳請。

(2)應變組：負責災害現場緊急處理、辦理各項行政作業簽辦、災民收容、民生物資調度。

(3)收容組：協助災民收容工作及災民需求調查。

(4)物資組：物資調度（募集、捐贈、採購）、登記、分類、配送、發放及管理。

(5) 志工民間團體組：整合民間團體及他縣市支援人力、媒合及調度志工。

(6)社會救助金專戶組：依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規定，公告指定用途捐款專戶，彙整民眾捐（匯）款資料、捐款金額繳庫、開立收 據及辦理捐款徵信與網路公告發布等事宜。

(7)救助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民眾因災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 安遷救助等事宜。

(八) 觀光傳播處部分：

1. 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本處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及觀光傳播處本部。

2. 新聞行政科：

(1) 準備值勤記錄本。

(2) 請相關單位提供各項防災應變措施，藉由新聞媒體之傳

播週知民眾。

(3) 蒐集相關單位防災應變訊息提供記者採用。

(4) 將防災應變訊息寫成新聞稿以供發布。

(5) 防災應變訊息傳回觀光傳播處本部製作新聞。

(6) 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工作交接。

(7) 派員駐守觀光傳播處本部，並配合縣長行程發布新聞。

(8) 準備工作記錄本，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工作交接。

(9) 搜集相關資訊，發布相關新聞，提醒民眾注意防範災變之發生。

(10) 搜集相關單位防範災變之相關措施，發布新聞週知民眾，加強防範。

(11) 與應變中心隨時保持聯繫，掌握最新、最快訊息，隨時提供記者採用，藉以週知民眾。

3. 庶務科任務：

(1) 對於本縣各地區重大災害發生時，配合本縣緊急應變中心辦理上級交付之各項搶救工作。

(2) 當發生重大災害時，動用本處相關人力、物力、器材、設備等資源，於最短時間內進駐各災害地區，支援災害地區各項協助工作。

(九) 環保局部分：由本局一級主管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十) 衛生局部分：

1. 防疫隊：

(1) 動員防疫負責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執行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

(2) 負責災區及災區收容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

(3) 負責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4) 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狀況。

2. 緊急醫療救護隊：

(1) 建立緊急傷患救護通報系統。

(2) 負責災區緊急醫療救護及心理創傷輔導工作。

(3) 救護車之指揮調派事宜。

3. 支援補給隊：

(1) 調撥急救用藥品、衛材等。

(2) 車輛、救災物資之調度，並供應工作人員膳食。

(十一) 警察局部分：由警察局及相關分局立即於勤務指揮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統籌災害指揮管制工作。

1. 連絡組：

(1)全天候傳達災害(難)預報、通報及聯繫有關事項。

(2)接獲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即報告各級長官，並通報民管中心及業務權責有關科、室、隊、大隊、中心人員。

(3)持續災情查(通)報事宜。

(4)災區治安有關命令之轉達事項。

(5)有關災難緊急救助通報聯繫事宜。

(6)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2. 後勤組：

(1) 各單位有線、無線電通訊系統提供支援相關單位或災區居民之通訊聯繫有關事項。

(2)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3. 新聞組：

(1)新聞媒體報導、採訪之安排事項。

(2)新聞發布有關事項。

(3)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項。

4. 保安組：

(1)災區警戒、治安維護有關事項。

(2)運用、義警、山地義勇警察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3)調度警力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災區復原有關事項。

(4)山地管制及進入山地管制區民眾聯繫下山避難相關事項。

(5)其他有關保安事項。

5. 交通組：

(1)災區交通管制、疏導有關事項。

(2)協助陸上交通事故之處理。

(3)運用交通義警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4)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6. 外事組：

(1)外僑(勞)安全有關事項。

(2)涉外案件協調處理有關事項。

(3)調度外事人員執行災區外籍人士協調工作。

(4)其他有關外事事項。

7. 庶務組：

負責災害應變小組成立期間之行政庶務事項。

8.督導組：

(1)督導考核各單位執行災害防救有關勤務事項。

(2)員警執行救災優良事蹟之調查有關事項。

(3)辦理災區員警因公傷亡慰問事項。

(4)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二) 原住民處部分：

1. 成立時機：本縣各種重大災害發生，經本處指揮官(處長)指示成立時，由處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員（處專職人員擔任）通知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
2. 任務編組：由本處指揮官或副指揮官負責召集，必要時得邀請本縣各鄉鎮市原住民發展協會或相關人員參與。
3. 指揮官(處長)：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4. 副指揮官(專員)：襄助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5. 經建科(工程處理小組)：奉指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由本局經建科通報各梯次小組成員進駐作業，並協同工務處、農業處辦理山地公共工程緊急搶救事宜，並協調相關機關維持原住民地區通訊設備暢通及負責本小組綜合業務等連絡事宜。
6. 產業發展科(環境衛生處理小組)：協助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與反映疫情發生及負責本小組綜合業務等連絡事宜。
7. 輔導行政科(民生醫療處理小組)：協助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

品供應、災害搶救、緊急醫療救護、安置災民住所等事項。

8. 搶救災害須動用本處相關人力、房舍、器材及設備時，應立即向指揮官報告。

(十三) 消防局部分：

1.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1) 通知本局第一班應變中心作業人員，展開前置作業。
   (2) 即刻報告局長、副局長。
   (3) 通知各消防大隊暨所屬消防分隊出勤救災。
   (4) 迅速通知通訊裝備架設、後勤支援及相關人員返隊作業。
   (5) 接到災情報案（告）時，協助紀錄及處理。
   (6) 通知各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
   (7) 架設無線電、有線電話、衛星電話。
   (8) 與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取得氣象資料。
   (9) 無線電電池之充電與供應。
2. 災害搶救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3. 災害預防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4. 防災企劃科：
   (1) 接獲通知後，立即至災害應變中心，展開各項前置作業事宜。
   (2) 通知各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將本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時間」及「地點」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4) 與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取得氣象資料。
   (5) 向消防署初報、續報、結報災情。
   (6) 將災害有關資料彙整並設立專卷，隨時陳核提供指揮官考。
   (7) 將最新災情利用災情傳遞資訊系統上傳中央。

(8) 定時統計提供最新搶救資訊向指揮官報告。

(9) 彙整社會處提供之罹難者名冊。

(10) 彙整社會處提供之災民收容所位置清冊暨收容人員名冊。

(11) 彙整衛生局提供之受傷人員名冊。

5. 火災調查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6. 緊急救護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3) 配合衛生局至現場開設醫療站（急救站）。

(4) 協調衛生局提供災害現場所有傷亡人員詳細資料及住院形。

7. 教育訓練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8. 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

(1) 協助觀光傳播處辦理各項緊急採購。

(2)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3)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9. 督察室：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3) 督導各大(分)救災整備情形。

(十四) 電力公司部分：

1. 各地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指揮中心指揮官，審酌當地災情迅即動員救災所需人力，積極辦理搶修作業。

2. 災情嚴重，必要時則徵調承包商，或請求總處洽請其他非災區之區處，支援搶修災害。

3. 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支援，打通道路，抽除地下配電室之淹

水，及排除各種搶修障礙，以利搶修供電線路。

4. 請求空中勤務總隊或租用民間航空公司直昇機，載運搶修人力、機具進入山崩交通中斷地區，積極辦理搶修作業。
5. 請求其他有關機關、部隊、社團等協助支援搶修作業。

(十五)電信公司部分：

1. 於氣象局發佈本縣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電信公司依其執行長指示，迅速成立電信災害防護指揮中心。警報範圍當地電信營運處亦依其執行長指示，成立災害防護管制中心。各編組人員立即進駐指揮（管制）中心集中辦公，指揮電信搶修事宜。所屬機線維護單位，並及調度搶修指揮電信人員集中待命應變。
2. 各防護中心設置防勤組、調度組、搶修組、供應組及行政組等五組，並指派相關主管擔任該組主任。其任務如下：
   (1) 防勤組：緊急應變之策劃、訓練、管制、調度、指揮等工作。
   (2) 調度組：電路之調度、搶修優先之區分及通信管制之實施與演練等事項。
   (3) 搶修組：搶修人員之調配、搶修命令之下達、搶修器材之調度追蹤、搶修工程之指導、標示與記錄及演習之策劃等事項。
   (4) 供應組：防護搶修器材之整備、申請補充、緊急調撥及標示與記錄等事項。
   (5) 行政組：為常設單位，負責防災綜合業務之計劃、協調、督導、訓練、考核，災害狀況發佈、經常性行政事務及防護整備等事項。

(十六) 瓦斯公司部分：

接獲颱風來襲通報後，內部立即成立以下各緊急編組進駐輪值：

1. 指揮部：遇有緊急狀況或意外發生時，及時成立搶修救難中心，由總經理擔任總指揮，負責一切處理事項之指揮工作。
2. 搶修組：搶修組人員以公司全員為主編成員，分 3 個小組；

負責搶修工作。

3. 整壓站組：整壓站組以工務部人員組成。
4. 物料組：由物料人員組成，負責材料之供應，以應緊急用料之需。
5. 服務中心組：以服務中心人員臨時編組，以應用戶服務之答詢及客戶資料查詢等。
6. 總務組：負責支援各組之後勤補給適宜。
7. 支援組：
   (1) 本公司各有關支援單位人員。
   (2) 本公司承裝商、同業及相關單位支援。

(十七)自來水公司部分：

1. 於氣象局發佈颱風警報後，各編組人員陸續進駐指揮中心
2. 共成立供水組、工務組、材料組及搶修隊等四組，並選出適當人選擔任該組小組長，由各該管理處經理擔任主任。

三、加強安全措施檢查

(一) 防颱宣導車巡迴廣播： （消防局）

1. 針對轄區較易淹水（低窪）地區，加強巡迴廣播，建議其儘早疏散移往至其他 地勢較高的地區。
2. 利用防颱宣導車於轄內巡迴廣播，提醒民眾應及早備妥簡單食物（乾糧、飲水等）。
3. 勸導民眾於颱風來襲期間，應避免外出，以防遭廣告看板、路樹或其他物砸傷。
4. 颱風來襲期間，火災發生率較平常高出許多，宣導民眾多加注意用火之安全。

(二) 村里廣播防颱措施：（民政處）

1. 中央氣象局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時，應立即通報鄉鎮市公所通報村里長，並檢測廣播器具是否良好。
2. 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時，應立即通報鄉鎮市公所動員村里長廣播颱風動態，提醒居民加強防颱措施。

(三) 水門及抽水站試轉：（水利處）

1. 目前本縣有水門 5 處，抽水站 7 座，平時水門及抽水站之定

期保往檢修與試轉(防汛期每星期保養試車 1 次，抽水站之用油隨時檢查補充，備用油料保持在 200 公升以上)。

2. 當颱風警報佈可能帶來豪雨時，各抽水站全體人員受命立即進駐抽水站，熱機待命，隨時掌握最新狀況準備啟動抽水機組排除該區災積水。
3. 沙包防擋水整備。

(四) 洪水預報相關準備：(水利處)

1. 河川水文資料收集分析供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參考，尤其是發佈颱風警報時與中央氣象局保持高度聯繫，隨時掌控豪雨特報及各地降雨量等天候狀況。
2. 各抽水站到達警戒水位時抽水機應正常運轉並通報防洪中心，並依抽水量研判那些地區在多久可能會積水，通報該區居民防範或應變。
3. 專家諮詢與研究。

(五) 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水利處、原住民處)

1. 宣導注意山坡地排水設施是否通暢、擋土設施是否異常。
2. 宣導位居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附近居民及來往人車特別防範。
3. 施工中之水土保持工程做好防颱準備。
4. 提供本縣有關崩塌、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圖說及聯絡資料。

(六) 農田防護措施：(農業處)

1. 加強宣導田埂維護。
2. 搶收農作物。

(七) 漁航防護措施：(農業處)

1. 建立漁業、漁港災情查報通訊資料，俾便災害發生時掌握災情。
2. 蒐集氣象及災害資料，瞭解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程序及地區。
3. 加強宣導颱風期間漁船作業應注意事項。
4. 派員檢修轄區各漁港防波堤、碼頭導航燈標識桿、標識燈等公共設施。

5. 派員查看漁港內漁船，督促立即作好安全防範措施。

(八) 學校安全防護措施：(教育處)

1. 師生安全防護：
   (1) 由本府視颱風等級宣佈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並透過傳播系統通報。當天如有學生已到校者，應由學校安排人員照顧，並通知家長儘速到校接回家中。
   (2) 如係於上課期間，各校視區域風力情況，由校長本權責決定，學生放學時並應提醒注意招牌等掉落，儘量行走於騎樓下。
   (3) 校長應隨時掌握校園情況，留守人員不得擅離職守。
2. 校舍安全防護：
   (1) 事前檢查易墜落物品，儘速拆卸保管。
   (2) 動員人員詳加檢查門窗，水塔裝滿水，增加重量。
   (3) 位於低窪或近海邊學校、河邊、溪邊之學校及地下室入口應備妥沙包或沙袋。
   (4) 施工中工程，要求包商做好各項防颱設施。
   (5) 加強檢視校內及鄰近地區之駁坎、擋土牆及斜坡，隨時注意狀況。
3. 設備安全防護：
   (1) 做好水電設施維護，加強水、電、抽水系統檢查。
   (2) 檢查視聽器材、電腦、圖書設置，防範受風吹落，受水浸泡。

(九) 國宅安全防護措施：(城鄉發展處)

1. 通知各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公共設施安全措施之檢查。
2. 通知各施工中國宅工程工務所加強工地之安全措施之檢查。

(十) 相關環保安全措施：(環保局)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
2. 災區成立環保局工作站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

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十一) 相關勞工安全措施：(勞工處)

1. 通知事業單位加強自動檢查做好安全衛生措施。
2.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二節 受災區域搶救與管制

一、現場搶救

(一) 工務處部分：

1. 掌握災情：
   (1) 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
   (2) 災情分析研判並考量處置方案。
2. 指揮現場救災任務：
   (1) 由養護科長擔任執行秘書，通知工程搶險隊進入災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2) 確實掌握災區救災執行成果與困難原因。
   (3) 將災情向上回報以作為其他指示之參考。

(二) 水利處部分：現場指揮人員進行災情現況分析、災情可能擴大情形、變異因素考量等，並視災情影響作必要之處置。

(三)警察局部分：

現場指揮人員之處置作為如下：

1. 持續派員加強災區狀況之監控，並將狀況隨時回報勤務指揮中心。
2. 督導災區交通疏導管制及治安維護。
3. 督導災情蒐集、調查、統計暨通報有關事項。
4. 督導有關犯罪偵查事宜。

(四) 消防局部分：

1. 初期指揮官到達災區時作為：
   (1) 隨時確認及校對各項資本資料。
   (2) 派員了解及蒐集動態資料。
   (3) 成立救災現場指揮站。

(4) 考量救災戰術運用及救災方式。

(5) 受理各支援單位人車裝備報到。

(6) 指定救災專長人員進入災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7) 內部周界警戒及救災安全防護。

(8) 掌握災區內部救災人員執行任務或困難原因。

(9) 提供各項後勤支援與協助。

2. 指揮權轉移：

(1) 由初期指揮官向高階救災指揮官作下列報告：

a. 災情狀況：危害情形、人命傷亡及救護、送醫情形、財物損失、災害可能擴大或衍生之危害。

b. 搶救情形：出動救災人員、車輛及裝備數、部署方式及搶救成效、搶救執行面臨困難及可能遭遇問題、請求後續戰力支援。

c. 其他建議改善或解決方式。

(2) 成立救災現場指揮所：

a. 統一指揮現場搶救部署。

b. 受理、管制並徵調各救災支援單位人員、裝備及器材。

c. 搶救任務執行與戰力派遣。

d. 劃定警戒、偵查範圍區。

e. 定時提供資料予現場最高總指揮官或現場救災發言人，統一向媒體記者發佈資訊。

(3) 災情控制與善後處理：

a. 統計災情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b. 妥適安排或協調傷患或受困者救護送醫及暫時收容。

c. 賡續救災直到災害完全消滅。

d. 收拾裝備、清理人車器材後返隊回報。

二、成立現場前進指揮所

(一) 現場前進指揮所

1. 本縣發生嚴重災情成立現場前進指揮所時，由縣長指定上級主官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2. 本縣僅一鄉鎮市設現場指揮所二處以上時，由受災鄉鎮市長

擔任現場指揮官。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派員前往支援，並將救災狀況隨時向應變中心指揮官(縣長)回報。

3. 本縣二鄉鎮市以上設現場指揮所時，由各受災鄉鎮市長擔任現場指揮官。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派員前往支援，並將救災狀況隨時向應變中心指揮官(縣長)回報。

(二) 災害現場設立工作站

1. 水利處工作站：
   (1) 集結工程搶險隊人員及搶救機具，指派任務及編組，以參與救災。
   (2) 邀請專技人員(如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或水利技師等)參與救災，給予專業諮詢，以維護救災人員之安全。
   (3) 受理一般民間專技人員報到及指派救災任務。
   (4) 主動派員配合救災人員執行搶救。
2. 工務處工作站：配合水利處執行搶救災相關事宜。
3. 衛生局工作站：
   (1) 報到後依現場指揮官指示之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負責大量傷病患救護。
   (2) 動員該區有關急救責任醫院之救護車及救護隊等馳赴現場救援。十字站牌或標幟，醫護人員配戴由現場急救站發放之臂章或背心。
   (3) 如需進一步支援，藉由通知縣應變中心，派遣其他衛生所人員於接獲通知後 10 分鐘內出發趕赴災難現場，支援救護工作，人員向急救站負責人報到，並接受工作指派。
   (4) 現場急救站負責人（由緊急醫療救護組組長擔任）將人員依任務分為 3 組，分別執行救護工作：
      a. 防疫組：掌握衛生狀況，並執行食品、飲水、衛生及疾病管制工作。
      b. 緊急醫療救護組：現場急救站佈置，緊急醫療救護、傷患搶救之工作，並隨時與消防局核對、統計傷患名單，回報縣應變中心。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

對現場受困災民家屬，提供心理服務。

c. 支援補給組：急救醫藥器材及車輛調度、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之簽到、退管制登記、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

4. 社會處工作站：

(1) 由社會處立即於災區附近成立現場工作站（每日填寫工作紀錄）。

(2) 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全員進駐作業。

(3) 工作站由處長（或代理人）坐鎮指揮。

(4) 掌握災害現場搶救狀況、動態，並即時回報本局應變小組行政組。

5. 觀光傳播處工作站：

(1) 安排現場輪值新聞人員（工作記錄、輪班表）。

(2) 開設媒體採訪/休息區。

a. 適時安排媒體分批進入現場。

b. 每小時定時公布最新搶救狀況週知媒體（準備書面資料、指定發言人）。

c. 安排現場指揮官或配合縣長行程召開記者會，發布最新狀況及縣府相關措施。

(3) 開設新聞中心（如帳篷、桌椅、公佈欄、電話、傳真機、影印機、文具、紙張、便當、飲用水、垃圾袋、廁所）。

(4)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之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

(5) 將相關訊息傳回觀光傳播處本部，製作新聞發布，通知民眾。

(6) 適時發布最新搶救狀況至災害解除時止。

6. 警察局工作站：

(1) 由警察局立即於災區附近成立現場工作站。

(2) 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全員進駐作業，依各任務編組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3) 動員民防、義警等民力協助災害警察勤務。

(4)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交通管制任務，嚴防不法份子趁火打劫。

(5) 架設無線電中繼台、便於作業及連絡。

(6) 工作站由局長、副局長或相關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輪流坐鎮指揮。

7. 消防局工作站：

(1) 由該轄區消防大（分）隊至災害現場時，立即架設工作站。

(2) 負責協助指揮官災害現場各救災人員報到及任務派遣。

(3) 統計人、車、器材及指派任務或分派各分區指揮官指揮調度。

(4) 救災器材裝備集中管制(理)。

(5) 掌握災害現場搶救狀況、動態，並即時回報應變中心。

(6) 縣府相關單位之協調及請求支援。

(7) 對於各種搶救作為，由現場指揮官或發言人適時向媒體記者公布。

(8) 不定時召開會報，修正搶救決策及方法。

(9) 工作站由局長、副局長或消防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輪流坐鎮指揮。

(10) 動員本局應變小組人員至現場，執行各組分工任務。

8. 國軍應變指揮中心：

(1) 災害發生，需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時，設立「國軍應變指揮中心」。

(2) 負責協助現場指揮官執行災害搶救作業。

(3) 由國軍部隊指揮官（或帶隊官）坐鎮指揮。

(三) 災區救災現場放置流動廁所（含衛生紙），供救災人員使用，並派專人每日定期清理及清洗；定時至災區救災現場清掃環境及清除垃圾。（環保局）

三、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一)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

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二)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三)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四)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五)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六)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四、災區治安維護

(一)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三)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四)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第三節 緊急動員

災害防救動員機制之啟動，首先應確定災區安全性，再將人員分三階段進入災區，第一階段為安全管制人員，第二階段為緊急應變小組人員，第三階段為民眾、媒體等，以維持災區現場狀況及人員之之管制。

一、災害現場人員車輛之派遣

災害搶救工作是由專業的人員及精銳的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所執行，必須具備機動出勤執行任務的特性，為人命搶救先驅部隊，直接影響到受災居民之疏散及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 建立本縣救災人力、機具、車輛資源管控制度，其中除本府之資源外，還包含民間之救難資源，災害發生時可根據管控表進行運用調度。

(二) 各防救單位依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依照既定作業程序統合動員民力。

(三) 對本府各單位所擁有可供救災之人力、機具、車輛等所有資源，整合納入縣級災害應變中心，統一動員、指揮、調派，才能有效運用資源，發揮整體救災效率；對於民間或國軍支援之人力、機具、車輛，亦應納入，統合調派運用。

(四) 各防救單位依災情狀況，逐次升高時依照既定作業程序統合動員民力，警察局(負責動員義警、義交、民防)、消防局(負責動員義消、民間救難組織)、民政處(負責協調兵力支援)、教育處(負責動員教職員及高年級學生、家長會投入復建整理校園工作)、民政處及社會處(負責動員宗教、人民、慈濟等團體)、鄉鎮市公所(負責動員鄉鎮市里組織、里鄰志工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進行動員。

(五) 接獲緊急徵用命令後，及依據「車輛編用辦法」暨「車輛編用作業規定」，緊急調派車輛支援。

(六) 於縣應變中心成立時請求調度本府轄內各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國軍部隊支援相關救災人力、車輛裝備時，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依災害種類調度派遣。

二、跨縣市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搶救災力量不足時，應立即請求鄰近縣市進行援助。

(一) 與鄰近縣市進行協商，訂定相互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時本縣救災資源不足，應立即請求鄰近縣市根據協定進行協助。

(二) 支援協議雙方為使根據協定所實施之救援活動能順利進行災害搶救，需提供彼此相關人物力資源、地理位置及特殊

處理狀況等，並得適時共同施行必要之演習訓練。

(三) 申請支援鄰近縣市救災時，應敘明災情、地點、現場指揮官、通訊頻率、聯絡代號與所需支援人員車輛、裝備、器材數量、行車動線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

(四) 支援單位抵達災害發生地點後，向被支援單位報到、協調，服從指揮官並執行所賦予之任務，且盡最大努力完成災害搶救任務。

(五) 鄰近縣市支援時並指定引導人員（或由聯繫人兼任）負責引導支援人員、車輛進入災區，以便執行災害處理工作。

三、國軍支援

重大災害發生時，情況嚴重且無法因應處理時，應立即申請當地國軍支援。

(一) 依據災害防救法及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於災害發生時請求國軍派遣搶相關人、物力支援。

(二) 天然重大災害發生需大力人力支援時,由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協調兵役處或台東縣後備司令部、陸軍台東地區指揮部、台東縣後備指揮部、空軍第七三七戰術戰鬥機聯隊等國軍單位派員支援。

(三) 由本府統一與國軍部隊進行協商簽訂支援協定,當災害發生且無法因應處理時，可依簽訂協議之申請管道請求支援。

(四) 平日可依災情需要配合相關救災演練，於發生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或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統一調派協助消防救災。

(五) 警察及消防局平日與各軍事機關訂定消防安全防護支援協定計畫，並訂定消防搶救計畫配合消防演練，於軍事單位發生消防災害本身無法防護時，由本局勤務中心受理、派遣消防人力搶救支援。

四、民間支援

災害發生時，民間力量之支援是不可或缺的，有民間力量投入可加速搶救災工作之進行。

(一) 平時積極與本縣各民間救難團體、相關人道救援團體、社

福團體及宗教團體等保持聯繫管道，於災害發生時即可協助救災。

(二) 建立各鄉鎮市可供動員之專業技術人員及外語人員之名冊及規定，當災害發生時可立即請求鑑定與服務。

(三) 配合消防署補助救難團體裝備器材，加強民間救難團體救災技能，於本縣發生災害時均能立即投入救災工作。

(四) 各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組織應於平時進行演練，使各民間單位熟悉作業程序，以利災害發生時搶救工作之推行。

(五) 各責任區醫院應於災害期間，應集中該院醫護人員，機動支援救護責任區內傷病患及待產受災民眾，各鄉鎮市衛生所必要時得發動區內開業醫師參加醫護受災民眾工作。

(六) 動員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專家學者及外語人員協助救災，技師赴災害現場協助勘災鑑定服務，相關之費用，由各相關災害防救機關依規定支付。

第四節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由社會處督同災區鄉鎮市公所完成下列事項

(一)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民政單位等，提供適當收容場所。

(二)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收容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

(三) 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四) 完成緊急收容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二、災民收容救濟作業程序

(一) 災民登記：

1. 接受災民申請，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

(1) 家業被毀。

(2) 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

(3) 交通中斷受困者。

2. 填寫登記表：
   (1) 應逐項詳填。
   (2) 要求災民簽章或捺按指模。
   (3) 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災民持用。
3.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

(二) 災民收容：

1. 審查登記表。
2. 處理申請核准案件。
   (1) 依登記表編造屏東縣○○鄉鎮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名冊。
   (2) 換發災民識別證。
3. 依「屏東縣○○鄉鎮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名冊」，填具「屏東縣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情形報告表」送縣府。
4.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三) 災民編管：

1. 男女災民分別安置。
2. 兒童可隨親屬。
3. 男性災民老弱青壯分別編管。
4. 傷患災民集中。
5. 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6. 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四) 災民救濟：

1. 供應災民飲食。
   (1) 呈報災民人數請發救濟物品。
   (2) 向糧食單位預借食米。
   (3) 簽請鄉鎮市公所暫墊副食費。
   (4) 災民每天糙米 0.6 公斤，副食費 60 元，照數支領。
2. 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五) 災民服務：

1. 醫療服務。
2. 生活輔導。

3. 反映意見宣慰文書縫紉服務。

4. 提供休閒書報雜誌閱讀，供災民紓解情緒。

(六) 調查：

1. 調查受災狀況。

2. 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關係、住址等。

3. 調查災民有無謀生技能。

4. 調查災民生理及心理健康情形。

(七) 宣慰：

組成慰問團，予以精神與物資的慰問，安撫災民情緒，堅定重建家園的信心。

(八) 災民遣散：

1. 災民遣散：

(1) 依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

(2) 請簽遣散經費與免費乘車證。

(3) 辦理遣散：

a. 依規定發放膳宿交通費。

b. 繕造名冊由災民簽章具領。

2. 災民移轉：

(1)失依兒童轄送育幼機構。

(2)老弱殘疾轉送社會福利機構。

(3)有謀生能力者以工代賑輔導就業。

(4)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三、學校開設收容所

(一) 擇定收容場所：

1. 依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提供收容場所。

2. 由教育處行政體系督導學校配合。

3. 校長擇定提供適當的場地並全力協助。

4. 學校行政人員一人以上留守收容中心，協助處理災民收容工作。

5. 妥為規劃翌日學生生活安排及區隔。

6. 駐區督學到校督導。

(二) 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1. 由教育處督導學校，請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或警衛先開門禁並指引災民進入。
2. 提供茶水。
3. 提供睡袋借用。
4. 作環境說明介紹。

(三) 管制收容所場地：

1. 重新調配師生教學場地。
2. 注意學生活動安全，避免閒雜人士影響教學活動。
3. 管制閒雜人員進入教學區。
4. 協助災民安置：
   (1) 設置臨時服務中心。
   (2) 提供學校既有水電機電之配合。
   (3) 配合社會處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佈置場地。

四、協調營區臨時安置災民

(一) 擇定場所：協調災區附近營區提供。

(二) 安置災民：

1. 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2. 派駐臨時收容災民營區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縣府災害應變中心回報重大處理情勢。
3. 配合社會處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樑。
4. 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5. 營區環境說明介紹。

第五節　急難救助及後續醫療

一、大量災民疏散

(一) 民政處、屏東監理站部分：

1.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2.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3.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4.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5.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中心。
6. 配合收容中心位置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二) 警察局部分：

1. 疏散低窪地區民眾

   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派員至轄區低窪地區監控，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

2.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災民疏散工作。

3. 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二、大量傷患救護

(一) 急救站作業：

1. 防疫組：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應變中心」之「防疫隊」；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 緊急醫療救護組：
   (1)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2) 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縣應變中心。
   (4) 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5) 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6)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衛生局應變中心通報。
3. 支援補給組：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5) 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二) 衛生局應變中心作業：

1. 災民心理輔導：與社會處協調於收容所成立 24 小時內，由專業心理人員進駐，對因災難重傷者及其家屬進行心理輔導。
2. 對住院之災民提供心理服務。
3. 追蹤住院病人傷況，隨時向縣長、行政院衛生署回報。
4. 確認轄內醫療院所就醫、住院之傷病資料。
5. 每日定時回報應變中心及現場指揮所。
6.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7. 聯繫健保局，提供臨時就醫卡，供災民就醫使用；如健保局無法提供，則由縣府發給臨時就醫卡，必要時由縣府負擔醫療費用。

(三) 傷亡名單確認

1. 衛生局部分：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2. 警察局部分：

(1)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2) 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3) 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4) 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3. 消防局部分：

(1) 由衛生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2) 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3) 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4)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四) 其他應變事項

災害現場搶救措施，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 現場災害搶救以救人為先，不以七十二小時為限。
2. 善用軍方協助救災工作，爭取時效。
3. 強制隔離閒雜人等並維持災區現場秩序，進行管制工
4. 涉及公共安全者，立即強制拆除或進行改善作業。
5. 以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
6. 提供各項醫療救護服務。
7. 協調電信公司設置電話系統，方便災民與家屬聯繫。
8. 核對災民名冊，確保受困人數。
9. 適時協助災民搶救陷入災區財物。
10. 進行現場消毒作業。
11. 調派流動廁所支援。
12. 新聞發佈除掌握時效外，亦請朝積極性、正面性處理。

(五) 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以下原則辦理：

建立本縣災害處理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增進組織應變處理機制。

(六) 建立危機應變處理機制，使災害發生時之連繫、搶險、救災、善後、索賠及求償等流程順暢：

1. 依不同災害性質研擬應變計畫，並適當調整小組召集人、組織成員及作業權責。
2. 於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具、物料及人力進行救災，並適時機動調整。
3. 全盤掌握災後情形並明快處理，以避免民眾情緒化反彈。
4. 必要時，政府公權力應適時介入，並追究廠商相關責任，以維護民眾求償權益。

5. 熟悉各項防災、救災作業，期能有備無患。

(七) 宣佈本縣上班上課情形。

(八) 災情傳遞：

1. 接收、傳遞陳報災情，並確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及通訊設施之正常運作。
2. 將最新災情資料輸入本府網站及提供觀光傳播處發佈新聞。

(九)災區建築、結構資料蒐集。

(十) 失蹤者登記確認，並上網協尋。

(十一）必要時，協調後備司令部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第六節 維生應急

一、維生應急物資供給

維生應急物資供給主要係以滿足災區民眾日常生活基本需求，應確實提供水、電、瓦斯、熱食及乾糧、生活必需品、交通、管線等應緊物資及設備，以確保災時民眾衣食無虞。

(一)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醫器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存放等事宜，應以集中統一調度為原則；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潛勢地區及高淹水潛勢地區，其維生應急物資調度分配應列為第一優先考量。

(二) 依事前已擬定之供應物資處理原則，必要時各鄉鎮市需啟動跨區合作之機制，提供受災民眾救濟物資。

(三) 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鄉鎮市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縣府相關機關調度，縣級災害應變中心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並可向鄰近縣市請求支援。

(四) 各級業務機關可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五) 各單位或鄉鎮市公所依先前所訂定之保管及分配方法，對救災捐贈物資進行處置。

(六) 各公民營相關事業單位（電信、電力、瓦斯、水）應先就災害境況模擬分析及資料，檢討修訂現行維生應急組織制度，提升相關設施設備之抗災能力。

(七) 食物及生活必需品供給：

1. 須立即進行災區民眾食物的供給，例如：乾糧及熱食等才能安定人心，順利推展緊急應變對策。
2. 災害時受災戶的生活必需品，應依事前計畫迅速、確實的進行分配及調度。

(八) 道路交通運輸：

1. 維持交通運輸通暢。
2. 替代道路選擇及障礙物排除對策。

二、通訊維生管線搶險

災害發生時之維生管線搶險，應優先修復通訊管線及設施，以確保災情之聯繫與通報，另因應土石流崩塌及堰塞湖災害時，淹水造成水、電、通訊等管線之無法正常操作，災區民眾也應有自救措施（如自備抽水機及發電機等），以協助各類維生管線之修復。

(一) 利用設施資料圖庫建檔（包含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等），加速救災工作進度。

(二) 民眾自助自救觀念，於安全情況下，對災害進行初步防堵或搶險工作，自備抽水機或發電機，對已淹水之區域，自行抽水，以加速電力系統之恢復供電。

(三) 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屬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水、電力、電信等）、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受災民眾之生活。

(四) 災害發生時，各級業務單位應依整備計畫所規劃之各類維生管線搶險復原計畫（含人力、設備之調度）及其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搶險，若管線嚴重損壞，不能立即搶修，應通知管線單位掛臨時管路，以維民生需要。

(五) 依據重要通訊設備與輸電設備搶險之管理指揮辦法，各項設施之搶險狀況隨時回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並透過災情資訊傳播頻道公告周知。

(六) 優先對必要之設施設備（如自來水淨水場及與壓站、台電各鄉鎮市重要配電盤、重要通訊設備中繼站與機房、及與該等設施設備有關之救援道路和環境等）進行搶救修復搶通工作。

(七) 電力公司未來應考量具備有獨立通訊系統，包括有線通訊、無線通訊、衛星通訊等，以確保災時，能掌握迅速及正確之災情。

第七節 災情發布與媒體聯繫

一、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二、隨指揮官(縣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三、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 等)。

四、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五、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六、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七、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八、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九、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議、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第八節 罹難者處置

一、身份確認

(一) 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二)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三) 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一) 上班時間，由社會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室調度現金。

(二)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室協調銀行預借大額現金。

(三)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殯葬服務

(一) 平時請本縣殯儀館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二) 遺體接運：由本縣殯儀館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

(三) 搭設靈堂：請本縣殯儀館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四) 法會公祭：請本縣殯儀館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縣長主祭。

(五) 殯葬服務：

1. 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用。
2. 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3. 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四、家屬情緒安撫

(一) 由社工員及邀集衛生單位於本縣殯儀館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

(二) 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第九節 規劃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及整備

本縣為因應重大災難，對於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各行政區均詳盡規劃，以利提供災害現場醫療救護工作。

一、配合本縣緊急安置所設置之緊急醫療救護站：選擇各鄉鎮市安全且適當的縣立中、小學開設，提供醫療照護工作。

二、結合災害防救醫護組救護隊所在地設置之緊急醫療救護站，提供醫療支援：

(一) 由本縣行政區衛生所選擇轄內適當之醫療機構，成立災難救援隊。

(二) 以該轄區醫療機構之所在地為緊急醫療救護站之設置，規劃臨時急救站設置地點，並完成人力編組。建立及落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災情通報系統，掌握傷患醫療需求及醫院動員情形。

三、建立及落實緊急醫療救護站之災情通報系統，掌握傷患醫療需求及醫院動員情形。

第五章 復建計畫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房屋鑑定

(一)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鑑定。

(二) 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三) 邀集各災區鄉（鎮、市）公所相關科室人員及村、里、鄰長，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四)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1. 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2. 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村）里或鄰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村（里）或鄰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五)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六) 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七) 災區建物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1. 第一階段：本階段評估為爭取時效，以目視方式為主。迅速判斷明顯安全及明顯危險之建築物。
2. 第二階段：
   (1) 本階段係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確判斷或經第一階段評估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2) 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震災後建築物第一、二階段危險級及其使用評估表」進行現場勘查評估作業。
   (3) 非災區之建物鑑定：非災區原則上不納入鑑定範圍，惟經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案件，應依序排定時程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鑑定。

(4) 受理自行申請之案件，如有公共安全考量之建築物，經鑑定屬實者應比照上述辦理。

(八) 鑑定工作之進度：災區及非災區建物之鑑定工作，應設限日數完成鑑定報告。

二、災區封鎖警戒

(一) 針對災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 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三) 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四) 警戒線之劃定：

1. 以災區 3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嚴密警戒區。
2. 300 公尺—6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次要警戒區。
3. 600 公尺—1000 公尺之區域為普通警戒區。

(五) 警戒要領：

1. 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2. 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3. 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4.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5. 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第二節 災後復建必要財政因應措施

一、稅捐之減免或緩徵(稅務局)

為避免受災市民不諳稅捐法令，未申請相關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並體卹受災市民生活上之不便，及災後忙於善後、復建，由稅務局依有關單位提供之清冊或證明文件，或依據新聞媒體報導主動派員實地勘查，主動辦理稅捐減免或緩徵，或輔導納稅義務

人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一) 加強各機關與稅務局間之橫向聯繫，以利稅務局儘速取得符合稅捐減免或緩徵規定之納稅義務人資料。

(二) 稅務局主動發布新聞、擴大網站宣導或洽廣播電台，加強宣導災害減免稅捐之條件：

1. 房屋稅：

(1) 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及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分別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第四款規定，免徵、減半徵收房屋稅。

(2) 房屋遭受水災，以實際淹水日為準，每三十日停徵一個月房屋稅，不足三十日者以三十日計。

2. 地價稅：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淤埋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時，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地價稅全免。

3. 娛樂稅：查定課徵之娛樂稅代徵人，因災害而遭受損害者，其娛樂稅之查定，由分處派員實地勘查，依勘查結果，扣除其未營業之天數，以實際營業天數計算查定銷售額，主動辦理減徵娛樂稅。

4. 使用牌照稅：

(1) 汽、機車因災害受損致不堪使用或暫停使用，向監理機關辦理報廢、繳銷、停駛、註銷登記手續者，使用牌照稅計徵至災害發生之前一日。

(2) 汽、機車因災害受損須修復，但未向監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者，其修復期間即視同停駛車輛，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修復日數減免。

(3) 當年度已開徵使用牌照稅，如有因前二項原因溢繳者，應檢附村里辦公室、消防、警察及地方政府等有關機關開具災害受損證明（第二款者並應加附修車廠證明），於災害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退還其未使用期間之使用牌照稅。

(三) 有關機關提供受災資料

消防局、城鄉發展處、觀光傳播處、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等有關機關如有符合上述減免稅捐條件之房屋、土地、車輛及營業人受災資料者，應提供清冊或證明文件送稅務局主動辦理稅捐減免。

1. 稅務局主動蒐集受災資料

稅務局應蒐集各類媒體報導之受災資料，主動派員瞭解受災情形，輔導納稅義務人於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2. 便民服務

受災範圍較廣或受災人較多時，稅務局應派員至災區分送宣導資料，或透過村里辦公室分送，供災區納稅義務人參考運用，並與村里長聯繫由其協助收受申請減免案件，或由稅務局派員駐點收件，避免納稅人奔波。

二、金融措施

為掌握災後重建資金之需求，適當有效協助受災企業、商號及民眾辦理低利融資、災害貸款，以迅速重建社會經濟活動。

(一) 蒐集中央政府賑災政策，提供金融相關資訊，藉金融機構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輔導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貸款，或配合宣導政策性延後償還本息等訊息，以降低受災戶資金週轉困難，並支援企業自立重生。

(二) 必要時得協調金融機構以災害貸款方式，辦理個人或企業貸款，如提供受災戶資金週轉、專案低利代償信用貸款或配合政策性延後償還本息等相關專案，以協助受災戶共渡難關。

第三節 災民慰問及補助措施

一、災民救助及慰問

(一) 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

(二) 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三) 發放名單確認

1. 由社會處會同災區鄉鎮市公所公佈救助金發放對象。
2. 由災區鄉鎮市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1) 屏東縣災情速報表。
   (2) 屏東縣鄉（鎮、市）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3) 屏東縣鄉（鎮、市）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3. 向災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4. 請地政局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四) 籌募經費來源

1. 請財政處及主計室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 倘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五) 救助金之發放

請災區鄉鎮市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安遷救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急難救助金。

二、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一) 設立屏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由本府設立社會救助金專戶之銀行，受理指定用途災害捐款。

(二)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社會救助金專戶銀行帳號：

1.發佈新聞稿宣導社會救助金專戶銀行帳號。

2.透過媒體發新聞。

3.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三) 設置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 訂定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規定。
2. 邀集本縣捐款人代表、工商企業代表、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宗教團體代表、專業學者及本府代表組成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並儘速召開委員會會議。

三、災區抽、送水服務

(一) 災區抽水服務：

1. 受理災區民眾抽水申請，並確認抽水之必要。
2. 災害已完全處理完畢後，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抽水服務。

(二) 災區送水服務：

1. 受理災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 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災區送水服務。
3. 若災區廣闊，自來水力公司無法執行送水服務，則由該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水服務。

四、諮詢服務：

(一) 接聽來電。

(二) 詢問協助事項。

(三) 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1. 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2.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3. 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4. 其他應變事項。

第四節 災民生活安置

一、災民短期安置

(一) 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邀集災區鄉鎮市公所、教育處、民政處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1.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2. 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1.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2. 請鄉鎮市公所之村（里）幹事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 短期安置作業

1. 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1)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2. 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3. 災民心理輔導。

4. 安排災民進駐。

5. 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

6.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二、災民長期安置

(一)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邀集災區鄉鎮市公所、教育處、民政處及相關單位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1.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2. 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 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1.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2. 請鄉鎮市公所之村（里）幹事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 長期安置作業

1. 長期安置前置作業：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 對外發佈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4) 擬定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

(5) 選定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

(6) 辦理工業區國宅承購手續。(城鄉發展處)

(7)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2. 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3.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如孤兒等)。

4. 輔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

5. 辦理承購意願登記。

6. 媒體工作：

(1) 對外發佈各種可能之長期安置方案。

(2) 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新聞處理作業。

第五節 災後環境復原

一、災區防疫

災區防疫主要之工作目標為依據相關計畫動員防疫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並執行災區傳染病預防。

(一) 應特別注意土石流、崩塌及堰塞湖災害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災區防疫工作。

(二) 透過家戶衛生監視系統進行疫病監視、病媒監測、家戶衛生調查、發放消毒藥品及教導民眾環境消毒方法。

(三) 由鄉鎮市級防疫隊進行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環境消毒噴藥及污染防治工作，避免傳染病等疫情產生；若災害規模甚大時，應於災區垃圾清運完畢後，展開第二次環境全面消毒，以防止災區生活環境之惡化及二次災害之發生。

(四) 視需要進行防治疫苗之注射或供給藥品，避免疫情發生。

(五) 執行災區食品衛生管理計畫。

(六) 與衛生署、環保署、衛生局、環保局、衛生所、醫療院所及相關機構保持聯繫，交換疫情訊息，並加強傳染病通報作業。

(七) 對傳染病患者進行隔離並展開患者住家及收容所之消毒工作。

(八) 必要時協請醫療團對及相關組織提供協助。

(九) 辦理健康諮詢、防疫指導、感染預防、儲備防疫器材、物資、藥品及其他防疫相關工作。

二、廢棄物清運

災害發生後，應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

(一) 建立廢棄物清運計畫，避免淹水及震災後造成二次公害。

(二) 設置臨時放置場、轉運站及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

(三) 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四) 廢棄物臨時放置場應注意環境衛生及安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

(五) 以鄉鎮市及各村里為單元之作業方式，縣級單位負責提供機具設備、規劃與開設轉運站、規劃，並進行交通管制確保交通動線。

(六) 若縣府資源無法因應處理廢棄物時，應申請中央、國軍及外縣市支援，同時動用開口合約並啟動民間支援系統，調集機具、人力到位，並有效整合。

(七) 應儘速結合媒體、鄉鎮市公所、環保義工等加強宣導相關作業方式，並加強取締廢棄物釋出情形。

三、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

對於災害後環境污染防治，著重於整體環境、飲用水品質等工作。

(一)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廢棄物清理及環境消毒，並應特別注意本縣診災造成重大損失地區之環境復原。

(二)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

(三) 執行災害後飲用水之抽驗管制計畫。

第六節 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一、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一) 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二)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拆除技術與安全

(一) 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二) 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三) 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

較大之區域為先。

三、拆除人力與機具

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四、限制發展區之劃設

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五、公共工程方面

應先完成道路、橋樑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六、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 邀集縣府各局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二) 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三) 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第七節 產業復原與振興

一、產業復原

土石流、崩塌及堰塞湖災害發生後，產業復原與振興之首要工作，為早日恢復社會經濟活動，應迅速且確實規劃產業復原重建相關計畫，同時協助提供復原所需資源。

(一) 金融措施：

為迅速掌握產業災後重建龐大資金之需求，適當有效調度融通資金，應訂定調查、融通、及調度方法之相關計畫，協助企業之低利融資、災害貸款及農林漁牧業之融資貸款。

(二) 稅賦減免、延遲繳息：

對於受災區域得依受災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徵、緩繳或免繳，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三) 租地、租屋：

應訂定受災地區產業租地、租屋暫時運用相關計畫，協

助企業盡速復業。

(四) 行政作業程序之簡化：

為協助受災企業復原，應協助受災損失企業申報減稅措施等，並設統一窗口便利廠商各項行政程序申請，減少作業流程及辦理天數。

(五) 生產力之維持：

為立即協調能源等相關單位修復受災區電力、電信、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以加速受災產業復原。

(六) 資料保存：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支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工作。

(七) 配合中央政府政策，協調金融機關運用災害修復貸款等方式，辦理週轉資金、設備修復資金之低利融資等貸款，以支援受災企業自立重生。

(八) 必要時得協調銀行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資金週轉。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或低利貸款。

(九) 對於受災企業或農林漁牧業等，得依受災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徵、緩繳或免繳等各項措施以減輕受災者金錢壓力，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

(十)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等，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十一) 為協助受災企業復原，應派專員協助受災損失申報減稅措施等，並設統一窗口便利廠商各項行政程序申請，減少作業流程及辦理天數。

二、產業振興

本府應於災後利用各種企業活動積極輔導企業訂定產業振興計畫，必要時得輔導其事業轉換。

(一) 訂定指導方針或獎勵措施，必要時應由政府增加公共建設投資以帶動商機，活絡社會經濟。

(二) 為積極協助產業振興，減少受災損失，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並得設立臨時統一服務窗口，減少作業流程及辦理天數，方便企業尋求協助。

(三) 迅速掌握災後企業振興資金之需求，並適當協調銀行融通調度資金，應訂定調查、融通及調度方法之相關計畫，以協助業者儘速依規定取得低利資金融通。

(四) 應訂定各項受災企業減稅計畫，依損失大小給予租稅減免，既有貸款得以延後償還本息以降低資金週轉困難，使企業能儘速復原以免貽誤商機失去市場。

(五) 災後各項物資缺乏，為避免部分人士趁機哄抬物價，妨礙產業振興，嚴密監控物價波動及市場活動，對於哄抬物價行為者通報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第八節 受災民眾心理醫療及生活復建

一、災後紓困服務(稅務局)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1. 人員工作分配：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2. 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3.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4. 彙整統計、公佈網路週知。
5. 建立志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6. 同災區鄉鎮市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7. 鄉鎮市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

由鄉鎮市公所社會科，並請代為分送予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

1. 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2. 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3.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4. 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屏東縣稅捐稽徵處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5.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俊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縣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縣長主持，核撥補助款。
3. 依會議結論核撥補助金額，函覆各受災單位補助額度並副知研考室列管。

(四) 就業輔導

1.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勞工建構住宅或修繕住宅貸款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2.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縣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3. 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4. 就業促進津貼：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五) 災民心理輔導

1. 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2. 了解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3.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六) 救災人員心理復健

1. 視需要於災後一個月對直接投入救災單位及民間團體之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2. 對有創傷徵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七)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1. 設立屏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由本府設立社會救助金專戶之銀行，受理指定用途災害捐款。
2.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社會救助金專戶銀行帳號：
   (1) 發佈新聞稿宣導社會救助金專戶銀行帳號。
   (2) 透過媒體發佈新聞。
   (3)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3. 設置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 訂定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規定。
   (2) 邀集本縣捐款人代表、工商企業代表、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宗教團體代表、專業學者及本府代表組成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並儘速召開委員會會議。

二、諮詢服務

(一) 接聽來電。

(二) 詢問協助事項。

(三) 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四) 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五)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六) 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七) 其他應變事項。

三、陳情處理

(一) 政風處部分：

1. 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2. 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3. 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二) 警察局部分：

1. 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力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2. 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3. 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第四編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第一章 災害特性與規模 1

第一節 災害特性說明 1

第二節 地震致災原因 13

第三節 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分析 14

第二章 災害預防 21

第一節 減災 21

第二節 整備 24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43

第四節 震災災害防治對策之研究 44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51

第一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51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53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65

第四節 疏散避難及緊急收容 71

第五節 食物、飲用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77

第六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78

第七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80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81

第九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82

第十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84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89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89

第二節 緊急復原.....94

第三節 災民生活重建.....96

第四節 產業經濟重建.....103

圖目錄

圖 4- 1　1900 年~2000 年間台灣地區災害性地震分佈圖 8

圖 4-2　2000 年~2012 年間台灣地區災害性地震分佈圖 8

圖 4-3　台灣本島活動斷層分佈圖.....9

圖 4-4　台灣地區地震規模大於 4 之歷史分佈資料(西元 1900 至 1997) 10

圖 4-5　屏東縣內強震觀測網(TSMIP)分佈圖 12

圖 4-6　場址 PGA 年超越機率 13

圖 4-7　應用 TELES 系統估算潮州斷層錯動時，產生芮氏規模 7.13 的地震，對屏東地區產生的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境況模擬結果.....17

圖 4-8　應用 TELES 系統估算同樣規模的地震，於屏東地區可能產生的(1)建物至少中度損毀(2)建物總經濟損失(3)日間傷亡人數 (4)夜間傷亡人數的模擬結果 18

圖 4-9　應用 TELES 系統估算恆春斷層錯動時，產生芮氏規模 7.13 的地震，對屏東地區產生的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境況模擬結果.....19

圖 4-10 應用 TELES 系統估算同樣規模的地震，於屏東地區可能產生的(1)建物至少中度損毀(2)建物總經濟損失(3)日間傷亡人數.....20

表目錄

表 4- 1　20 世紀(1900-2012) 台灣地區災害性地震.....2

表 4-2　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第一類活動斷層性質表.....7

第四編　震災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災害特性與規模

台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衝擊處，地震活動十分頻繁，平均每年大小地震超過 4 千個，其中有感地震可達二百餘個。由於長久以來常受到地震侵襲，地震災害的防備與應變措施成為各地方政府的重要課題，而利用現有資源與技術從事地震觀測和地震研究也因此成為相當重要的工作。以下將針對屏東地區地震災害特性及地震致災原因等進行詳細說明。

第一節 災害特性說明

根據中央氣象局的統計資料，在 1900 年~2012 年間台灣地區一共發生了 100 個災害性地震，詳如表 4-1 所列。於 1900 年~2000 年間共發生了 91 個災害性地震，其分佈圖如圖 4-1 所示，於 2000 年~2012 年間發生的 9 個災害性地震分佈圖如圖 4-2 所示。由圖 4-1 及圖 4-2 之災害性地震分佈圖顯示，絕大多數的地震發生於台灣西部與東部，在西部區域主要從新竹地區延伸到台南地區；東部區域則主要集中於宜蘭與花蓮地區。這種分佈趨勢與台灣本島的斷層分佈情形吻合，如圖 4-3 所示，也顯示發生在本島區域的地震與在島上散佈的斷層息息相關。

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2010 版本斷層資料顯示，臺灣北部 8 條斷層，中部 8 條斷層，西南部 9 條斷層，南部 4 條斷層，東部 8 條斷層；其中屬於第一類 20 條，第二類 13 條，共 33 條活動斷層，另列出 4 條存疑性活動斷層。而在台灣本島的 33 條活動斷層中，目前部須規範規定只有當結構物鄰近表 4-2 中所列的第一類活動斷層時(可參閱圖 4-3 的對應位置)，才需要考慮所謂「斷層近域效應」的影響。雖然，依據規範條文目前在屏東地區尚無需考量斷層近域效應的影響，但是位在本區域內與鄰近斷層的潛在威脅性，仍需要評估與持續觀察。由圖 4-3 台灣本島之斷層分佈圖可知，屏東縣境內之斷層有兩條，分別為潮州斷層及恆春斷層。

表 4- 1　20 世紀(1900-2012) 台灣地區災害性地震 (取自中央氣象局)

No	年	月	日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深源度	規模	人口死亡	房屋全毀	備註
1	1901	6	7	24.7	121.8	宜蘭附近		5.6		1	
2	1904	4	24	23.5	120.3	嘉義附近		6.1	3	66	
3	1904	11	6	23.6	120.3	嘉義附近	7	6.1	145	661	斗六地震。新港附近發生地裂及噴砂。
4	1905	8	28	24.2	121.7	立霧溪附近	5	6.0			
5	1906	3	17	23.6	120.5	嘉義縣民雄	6	7.1	1258	6769	梅山地震。梅仔坑北方至民雄長 13 公里斷層。
6	1906	3	26	23.7	120.5	雲林斗六地方	5	5.0	1	29	
7	1906	4	4	23.7	120.5	雲林斗六地方	5	4.9		5	
8	1906	4	7	23.4	120.4	鹽水港		5.3	1	63	大埔附近多崖崩，7、8 月連續發生。
9	1906	4	14	23.4	120.4	鹽水港	20	6.6	15	1794	7 時 52 分再震,地裂噴砂,崖崩甚多。
10	1908	1	11	23.7	121.4	花蓮萬榮附近	10	7.3	2	3	璞石閣附近有地裂及崖崩。
11	1909	4	15	25.0	121.5	台北附近	80	7.3	9	122	
12	1909	5	23	24.0	120.9	南投埔里附近		5.9		10	
13	1909	11	21	24.4	121.8	大南澳附近	20	7.3		14	
14	1910	4	12	25.1	122.9	基隆東方近海	200	8.3		13	
15	1913	1	8	24.0	121.6	花蓮附近		6.4		2	有地裂。
16	1916	8	28	24.0	121.0	濁水溪上流	45	6.8	16	614	南投地震系列。埋沒 14 戶。
17	1916	11	15	24.1	120.9	台中東南約 20km	3	6.2	1	97	南投地震系列。
18	1917	1	5	24.0	121.0	埔里附近	淺	6.2	54	130	南投地震系列。
19	1917	1	7	23.9	120.9	埔里附近	淺	5.5		187	南投地震系列。
20	1918	3	27	24.6	121.9	蘇澳附近		6.2			
21	1920	6	5	24.0	122.0	花蓮東方近海	20	8.3	5	273	
22	1922	9	2	24.5	122.2	蘇澳近海	20	7.6	5	14	
23	1922	9	15	24.6	122.3	蘇澳近海	20	7.2		24	
24	1922	9	17	23.9	122.5	花蓮東方近海		6.0		6	
25	1922	10	15	24.6	122.3	蘇澳近海	20	5.9	6		
26	1922	12	2	24.6	122.0	蘇澳近海		6.0	1	1	

表 4- 1 20 世紀(1900-2012) 台灣地區災害性地震 (取自中央氣象局)(續)

No	年	月	日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深源度	規模	人口死亡	房屋全毀	備註
27	1922	12	13	24.6	122.1	蘇澳近海		5.5			
28	1923	2	28	24.6	122.0	蘇澳近海				1	
29	1923	3	5	24.5	121.8	蘇澳近海				1	
30	1923	5	4	23.3	120.3	台南烏山頭附近		5.7		1	
31	1923	9	29	22.8	121.1	台東附近		5.5		1	
32	1925	6	14	24.1	121.8	立霧河口	20	5.6			
33	1927	8	25	23.3	120.3	台南新營附近	20	6.5	11	214	
34	1930	12	8	23.3	120.4	台南新營附近	20	6.1	4	49	磚塌倒165戶,曾文區多地裂及噴砂。
35	1930	12	22	23.3	120.4	台南新營附近	10	6.5		121	台南市道路龜裂,噴砂,新營有崖崩。
36	1931	1	24	23.4	120.1	八掌溪中流	20	5.6			嘉義附近損害。
37	1934	8	11	24.8	120.8	宜蘭濁水河口	淺	6.5		7	
38	1935	4	21	24.4	120.8	竹縣關刀山附近	5	7.1	3276	17907	新竹-台中烈震。獅潭、屯子腳斷層。
39	1935	5	5	24.5	120.8	後龍溪中流公館附近	10	6.0		28	新竹-台中烈震餘震。
40	1935	5	30	24.1	120.8	大肚溪中流內橫屏山	20	5.6		2	新竹-台中烈震餘震。
41	1935	6	7	24.2	120.5	梧棲附近	20	5.7		5	
42	1935	7	17	24.6	120.7	後龍溪河口	30	6.2	44	1734	新竹-台中烈震餘震。
43	1935	9	4	22.5	121.5	台東東南50公里綠島附近	20	7.2			
44	1936	8	22	22.0	121.2	恆春東方50公里	30	7.1			
45	1939	11	7	24.4	120.8	竹縣卓蘭附近	10	5.8		4	
46	1941	12	17	23.4	120.5	嘉義市東南10公里中埔附近	12	7.1	358	4520	嘉義地方(中埔)烈震。草嶺山崩。
47	1943	10	23	23.8	121.5	花蓮西南15公里	5	6.2	1	1	道路崩害兩處,電線斷七處。
48	1943	11	3	24.0	121.8	花蓮東方10公里		5.0			
49	1943	11	24	24.0	121.7	花蓮東方5公里	0	5.7			煙突損壞78座。

表 4- 1 20 世紀(1900-2012) 台灣地區災害性地震 (取自中央氣象局)(續)

No	年	月	日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深源度	規模	人口死亡	房屋全毀	備註
50	1943	12	2	22.5	121.5	綠島南方 20 公里	40	6.1	3	139	崖崩 36 處。
51	1944	2	6	23.8	121.4	花蓮鳳林附近	5	6.4		2	花蓮市上太和、白川有若干損壞。
52	1946	12	5	23.1	120.3	台南新化附近	5	6.1	74	1954	新化地震。有地裂,電桿鐵路歪斜。
53	1951	10	22	23.9	121.7	花蓮東南東 15km	4	7.3	68		花東縱谷地震系列。山崩地裂,鐵路彎曲下沉。
54	1951	10	22	24.1	121.7	花蓮東北東 30km	1	7.1			花東縱谷地震系列。
55	1951	11	25	23.2	121.4	台東北方 30km	36	7.3	17	1016	花東縱谷地震系列。
56	1955	4	4	21.8	120.9	恆春	5	6.8		22	
57	1957	2	24	23.8	121.8	花蓮	30	7.3	11	44	山崩。
58	1957	10	20	23.7	121.5	花蓮	10	6.6	4		
59	1959	4	27	24.1	123.0	與那國	150	7.7	1	9	
60	1959	8	15	21.7	121.3	恆春	20	7.1	16	1214	恆春地震。
61	1959	8	17	22.3	121.2	大武東偏南 35 公里	40	5.6		3	
62	1959	8	18	22.1	121.7	恆春東 98 公里	15	6.1		32	
63	1959	9	25	22.1	121.2	恆春東 50 公里	10	6.5		3	
64	1963	2	13	24.4	122.1	宜蘭東南方 50 公里	47	7.3	3	6	蘇花公路坍方一處,橫貫公路山崩。
65	1963	3	4	24.6	121.1	宜蘭東南偏南 16 公里	5	6.4	1		蘇澳中震,有地裂。
66	1963	3	10	24.5	121.9	宜蘭東南偏南 19 公里	5	6.1			
67	1964	1	18	23.2	120.6	台南東北東 43 公里	18	6.3	106*	10924*	嘉南烈震。(白河地震)有地裂,噴砂。
68	1964	2	17	23.2	120.6	台南東北 50 公里	10	5.9		422	嘉南(白河)餘震。
69	1965	5	18	22.5	120.8	大武西北偏北 26 公里	21	6.5		21	澎湖、台東有地鳴。
70	1966	3	13	24.2	122.7	花蓮外海	42	7.8	4*	24*	
71	1967	10	25	24.4	122.1	宜蘭東南 58 公里	20	6.1	2*	21*	花蓮長春橋山崩。

表 4- 1 20 世紀(1900-2012) 台灣地區災害性地震 (取自中央氣象局)(續)

No	年	月	日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深源度	規模	人口死亡	房屋全毀	備註
72	1972	1	25	22.5	122.3	台東東偏南 120 公里	33	7.3	1*	5*	
73	1972	4	24	23.5	121.4	花蓮瑞穗東北東 4 公里	15	6.9	5	50	瑞穗強震。
74	1978	12	23	23.3	122.1	成功東偏北 81 公里	4	6.8	2		
75	1982	1	23	24.0	121.6	花蓮東南 12 公里	3	6.5	1		宜蘭太平山坍方,道路龜裂。
76	1986	5	20	24.1	121.6	花蓮北偏西 15 公里	16	6.2	1*		蘇花及橫貫公路坍方,北迴鐵路鐵軌變位。
77	1986	11	15	24.0	121.8	花蓮東偏南 10 公里	15	6.8	13*	37*	花蓮地震。蘇花及橫貫公路全線中斷,北迴鐵路鐵軌扭曲。中和華陽市場 2/3 房屋倒塌。
78	1990	12	13	23.9	121.5	花蓮南方 10 公里	3	6.5	2*	3*	中橫,蘇花公路坍方,多處房屋龜裂。
79	1990	12	14	23.9	121.8	花蓮東南方 30 公里	1	6.7			
80	1991	3	12	23.2	120.1	台南佳里附近	12.3	5.9			
81	1992	4	20	23.8	121.6	花蓮南偏西 15.1 公里	8.1	5.6			花東海岸公路坍方,瑞港公路落石。
82	1992	5	29	23.1	121.4	成功北方 5.0 公里	13.7	5.4			花蓮富里牆壁龜裂,產業道路路中斷。
83	1993	12	16	23.2	120.5	大埔西南西 10.0 公里	12.5	5.7			大埔地震。大埔民房龜裂,地基碎裂。
84	1994	6	5	24.4	121.8	宜蘭南方 34.8 公里	5.3	6.2	1*	1*	南澳地震。蘇花公路坍方,房屋 25 毀損,1 死 2 傷,中橫公路中斷,南方澳道路龜裂。
85	1995	2	23	24.2	121.7	花蓮北偏東 26 公里	21.7	5.8	2*		中橫公路落石擊中遊覽車。
86	1995	6	25	24.6	121.7	宜蘭西南南方 19 公里	40	6.5	1*	6*	牛鬥地震。三峽白雞山莊數棟房屋滑落坡谷。

表 4- 1 20 世紀(1900-2012) 台灣地區災害性地震 (取自中央氣象局)(續)

No	年	月	日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深源度	規模	人口死亡	房屋全毀	備註
87	1998	7	17	23.5	120.7	阿里山西方 14.2 公里	3	6.2	5*	18*	嘉義瑞里地震。瑞里飯店嚴重受損,阿里山區多處公路、鐵路坍方中斷,嘉南地區多處房屋毀損。
88	1999	9	21	23.9	120.8	日月潭西方 9 公里	8	7.3	2413*		二十世紀台灣島內規模最大地震,車籠埔斷層活動,錯動長達 80 公里。南投、台中縣災情慘重。(集集大地震)。
89	1999	10	22	23.5	120.4	嘉義市西偏北 2.5 公里	12.1	6.4		7*	嘉義地震。
90	2000	5	17	24.2	121.1	日月潭北偏東 40.8 公里	3	5.3	3*		中橫公路中斷災情嚴重。
91	2000	6	11	23.9	121.1	玉山北方 47.4 公里	10.2	6.7	2*		中橫公路、埔霧公路落石坍方。
92	2002	3	31	24.2	122.1	花蓮秀林東方 44.3 公里	9.6	6.8	5*	6*	中橫公路落石、蘇花公路坍方。
93	2002	5	15	24.6	121.9	宜蘭蘇澳東北方 9.3 公里	5	6.2	1		331 花蓮烈震餘震
94	2003	12	10	23.1	121.3	台東成功西方 3.0 公里	10	6.6			台東成功地震
95	2004	5	1	24.1	121.95	花蓮新城西方 7.4 公里	17.8	5.8	2*		中橫公路落石
96	2006	4	1	22.9	121.1	台東卑南北方 7.0 公里	7.2	6.2		14*	台東地震
97	2006	12	26	21.69	120.56	屏東墾丁西南方 38.4 公里	44.1	7.0	2*	3*	恆春地震
	2006	12	26	21.97	120.42	屏東恆春西方 33.1 公里	50.2	7.0			恆春地震
98	2009	11	5	23.79	120.72	南投名間南偏東方 10.1 公里	24.1	6.2			

表 4- 1 20 世紀(1900-2012) 台灣地區災害性地震 (取自中央氣象局)(續)

No	年	月	日	緯度	經度	地點	震深源度	規模	人口死亡	房屋全毀	備註
99	2009	12	19	23.79	121.66	花蓮南偏東方 21.4 公里	43.8	6.9			
100	2010	3	4	22.97	120.71	高雄甲仙東南方 17.1 公里	22.6	6.4			
102	2013	6	2	23.86	120.97	南投縣政府東方 29.3 公里(魚池鄉)	14.5	6.5	4*	19*	南投地震

表 4-2 中央地質調查所調查第一類活動斷層性質表

斷層名稱及編號	斷層性質	地表破裂長度	歷史最大地震	備註
4. 新城斷層	逆斷層			
5. 獅潭斷層	逆斷層	15 公里	M7.1 (1935/04/21)	
6. 三義斷層	逆斷層			
7. 大甲斷層(北段)	逆斷層			
8. 鐵砧山斷層	逆斷層			
9. 屯子腳斷層	右移兼逆斷層	7 公里	M7.1 (1935/04/21)	
10. 彰化斷層	逆斷層			
11. 車籠埔斷層	逆斷層	105 公里	M7.3 (1999/09/21)	
12. 大茅埔-雙冬斷層	逆斷層			
14. 梅山斷層	右移斷層	13 公里	M7.0 (1906/03/17)	
15. 大尖山斷層	右移兼逆斷層	25 公里	M7.1 (1941/12/17)	以中埔地震為歷史最大地震
17. 六甲斷層	逆斷層			
18. 觸口斷層	逆斷層	67 公里	M7.1 (1941/12/17)	以中埔地震為歷史最大地震
19. 新化斷層	右移斷層	6 公里	M6.3 (1946/12/05)	
23. 旗山斷層	逆斷層			
26. 米崙斷層	左移兼逆斷層	>25 公里		
28. 瑞穗斷層	左移兼逆斷層			
30. 玉里斷層	左移兼逆斷層	37 公里	M7.3 (1951/11/25)	花東縱谷地震
31. 池上斷層	左移兼逆斷層	11 公里		
32. 鹿野斷層	逆斷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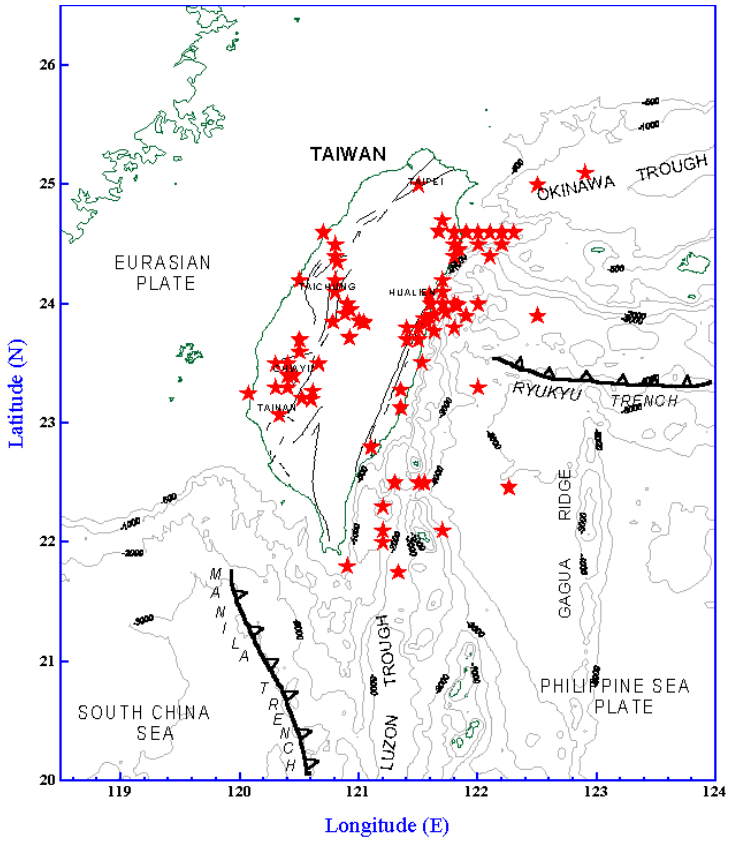

圖 4- 1　1900 年~2000 年間台灣地區災害性地震分佈圖
(取自中央氣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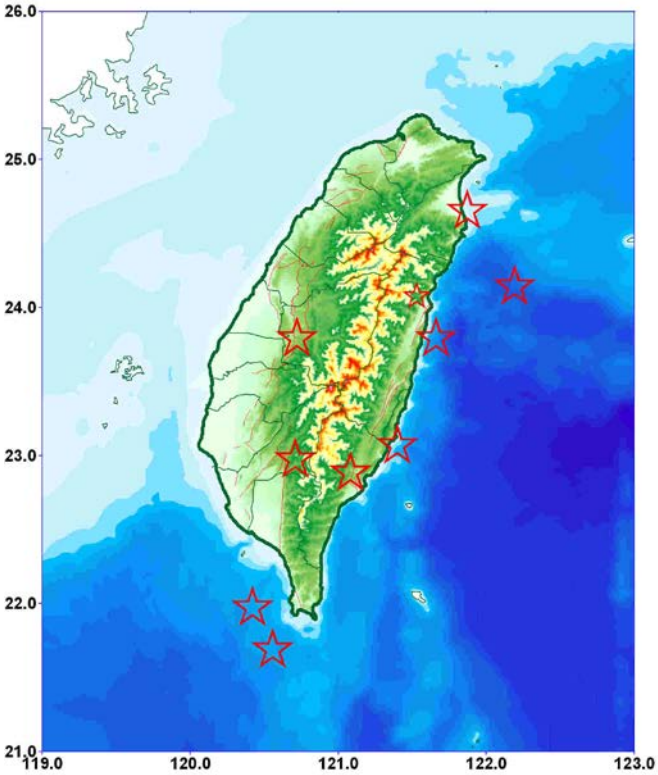

圖 4-2　2000 年~2012 年間台灣地區災害性地震分佈圖(取自中央氣象局)

圖 4-3　台灣本島活動斷層分佈圖(取自經濟部中央地調所)

根據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提供的歷史地震統計資料顯示，於 1900 年至 1997 年間發生於屏東縣境內或是恆春南部規模 4.0 以上的地震共有 360 次，其分佈如圖 4-4 所示，其中屏東縣境內 47 次，恆春南部 313 次。在這段期間台灣地區(包括宜蘭外海、花蓮外海與菲律賓海區域)

發生的共 6040 次地震，屏東地區的總次數約為 5%。這些歷史地震的規模絕大多數介於 4～5 之間，其中又以 1959 年 8 月 15 日的恆春地震對屏東地區所帶來的傷害最為嚴重。除 1959 恆春地震之外，2006 年 12 月 26 日於恆春外海發生芮氏地震規模(M_L)6.7 的地震，此次地震亦造成屏東地區人員傷亡、停電、房屋倒塌等災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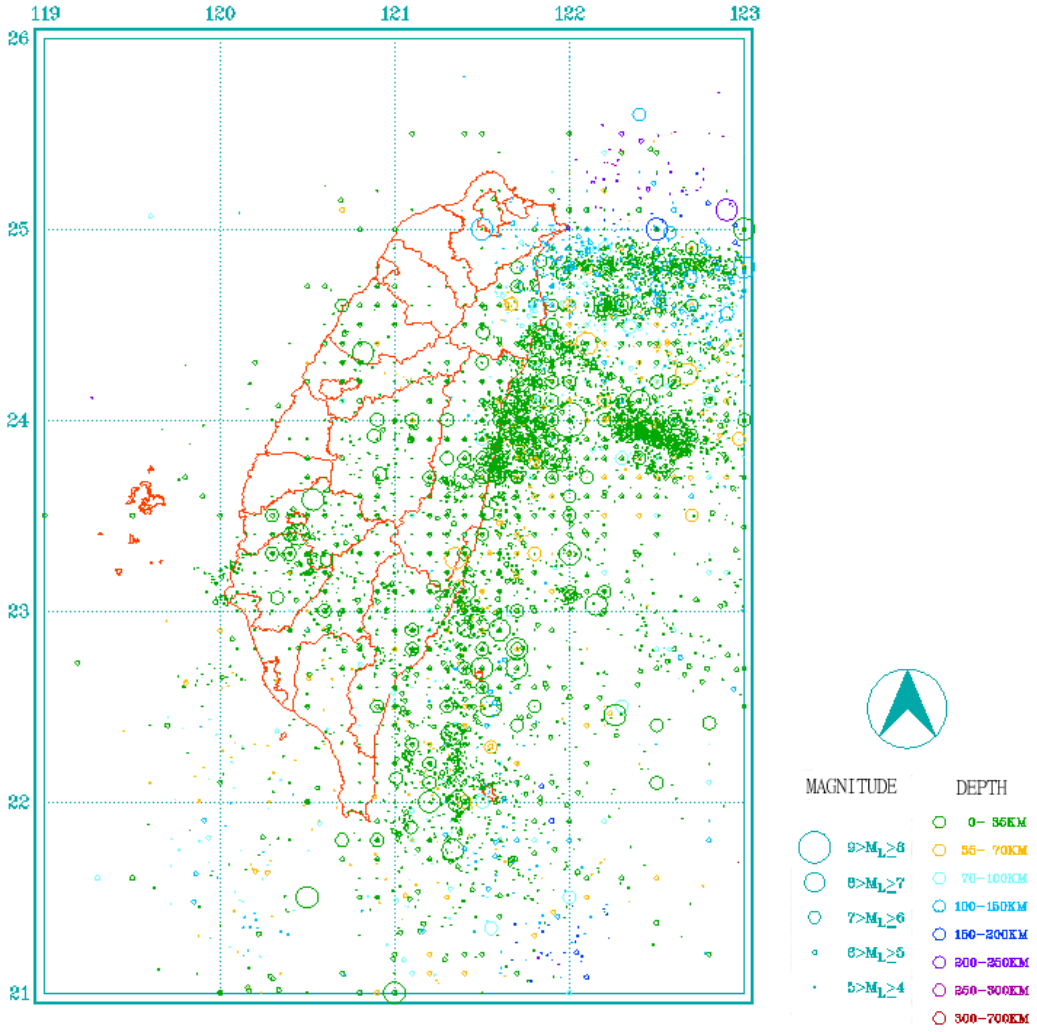

圖 4-4　台灣地區地震規模大於 4 之歷史分佈資料(西元 1900 至 1997)

(a) 1959 年恆春地震

1959 年 8 月 15 日 16 時 57 分，恆春東南東方約 70 公里海底(北緯 21.7 度，東經 121.3 度，震源深度 20 公里)發生芮氏地震規模(M_L)7.1 的強烈地震，台灣全島及澎湖均有感，為南台灣的屏東縣帶來了空前未有的損害，其中又以滿州鄉、恆春鎮、車城鄉、佳冬鄉造成的損害較為嚴重。因震央位於恆春東南東方 70 公里海底，故陸地未發現斷層跡象，但有觀測到山崩、地裂、井水異常、噴砂與噴水等現象，且在港口溪之

溪口入海處，有疑似海嘯的現象。主要災區位於台灣南端之低山臨海區，時常遭受颱風與東北季風之苦，該地區居民基於防颱效果與經濟上的考量，大多採用卵石、土埆或卵石與土埆混合以泥漿砌造之房舍。此類建築物雖具有防颱、防風作用，但防震效果相當不理想。在強震侵襲下，紛紛倒潰，在永靖與港口村等村，除少數草屋因耐震而幸存外，幾乎全粉碎，且震後繼以颱風環繞災區，餘震接踵不絕，致使災情擴大。所幸，主震發生在下午四時五十七分，時近傍晚，居民大多活動於戶外，因天色尚未入晚，老弱婦孺亦易於逃避，故死傷人數較少（以房屋倒塌與死傷人數的比值而言）。此次地震共造成 17 人死亡，33 人重傷，35 人輕傷，房屋全倒 1214 四棟，半倒 1375 棟，嚴重損壞 392 棟，受損 739 棟（包括 8 月 18 日餘震的災害，8 人受傷，房屋全倒 129 棟，半倒 63 棟）。單就屏東縣的統計數字顯示：民房建築物的損害金額為 24,111,920 元，學校建物的損失金額 6,127,000 元，即高達三千萬元（當時幣值）。

(b)2006 年 1226 恆春地震

2006 年 12 月 26 日 20 時 26 分，恆春西偏南方約 22.8 公里海域(北緯 21.89 度，東經 120.56 度，震源深度 21.9 公里)發生芮氏地震規模(M_L)6.7 的地震。緊接著在 20 時 34 分及 20 時 40 分又發生兩起規模達 6.4、5.2 的餘震，由於規模均未達 7，故並未發布海嘯警報。根據氣象局歷史資料顯示，於主震震央附近 50 公里範圍內，從無發生如此大之地震。此次地震發生後，餘震不斷，截至 12 月 27 日 13 時止，共發生 132 起餘震，其中包含 9 起有感地震，芮氏地震規模介於 4.7～6.4 間。此次震災造成 2 起火警、崁頂、力社、車城、琉球等多處停電，恆春山海國小附近道路坍塌。建築物震害方面，此次地震造成恆春鎮新興路正興傢俱行房屋倒塌，該建築物為自建之四層樓 RC 造的民宅，於第一次餘震時倒塌，現場 8 人受困，經搶救後救出 8 人(2 人死亡、6 人受傷)。除此之外，亦造成核三廠前道路及信義巷民宅前路面鋪面開裂，及恆春國小南灣分校基礎隆起 23cm。本次震災共計造成本縣 2 人死亡、45 人受傷。

(c)2012 年 0226 霧臺地震

2012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5 分，屏東縣政府東偏北方 28.4 公里(北緯 22.75 度，東經 120.75 度，震源深度 26.3 公里)發生芮氏地震規模

(ML)6.4 地震，緊接著在 10 時 41 分與 43 分發生兩起規模 3.9 與 3.7 的餘震，本次地震無造成任何人員傷亡與財產的損失。

從 1959 年迄今，屏東地區無再度發生類似 1959 恆春地震規模之地震，但恆春斷層與潮州斷層可能屬同一斷層，如此一斷層錯動，則可能引發大規模之地震。再者，台灣主要的地震斷層，其復發週期大約在 100 年到 600 年之間，平均約 300 年。從古地震文獻中並未發現潮州斷層近 300 年來有錯動記錄，如果該斷層為活斷層，則應該已累積相當能量。因此對於屏東地區地震活動的持續觀察與地震災害應變措施，仍然不可掉以輕心。

為了觀測全台各地的地震反應，中央氣象局至 93 年底止已於全國各地設置了 665 個測站，用以紀錄地震時地表振動反應，其中有 49 個位在屏東縣地區，如圖 4-5 所示。透過這些測站所量測的地表振動紀錄，進行相關的反應譜與危害度分析，則得以了解屏東地區的地動特性與場址效應等。例如圖 4-6 所示，乃是以 1900 年至 1986 年的台灣地震紀錄為基礎，於影響半徑 100 公里內，估計屏東縣消防局場址的尖峰加速度(PGA)年超越機率。

圖 4-5　屏東縣內強震觀測網(TSMIP)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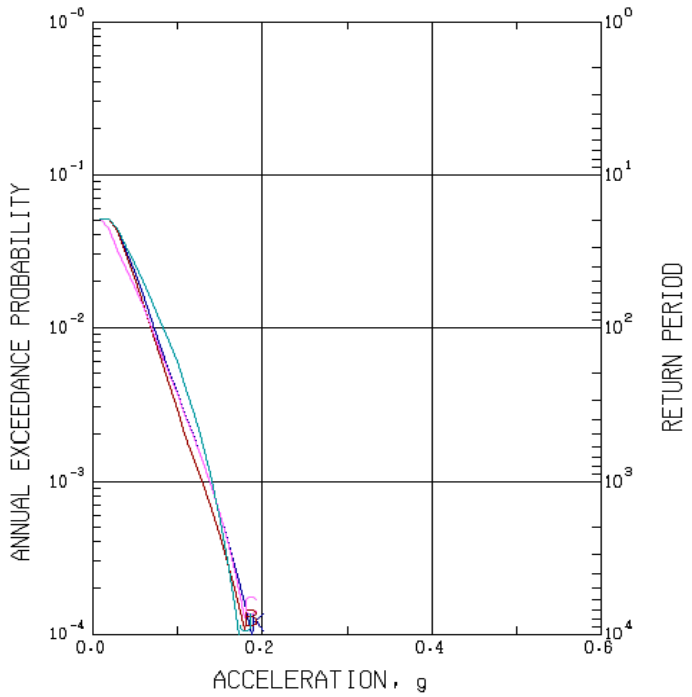

圖 4-6　場址 PGA 年超越機率 (取自中央大學應用地質研究所，K: Kanai Form、C: Campbell Form、B: Joyner and Boore Form、J: Japan Rock Site Form)

第二節 地震致災原因

地震災害是無預警的，在突發情況下所產生之後果必定也是其他災害所無法比擬的。因此在災害的預防、災害發生時的整備、災害的管理以及災後的善後、重建都是必須注意的重點，以減輕或避免地震所帶來的傷害。其主要的致災因素包括如下：

a. 斷層錯動：

當斷層使地面破裂時，建築物、道路以及任何橫跨或座落在斷層上的建物與地形都會被斷層錯開。連帶會威脅到建築物內居民與道路用路人的生命安全。

b. 地形變動：

此部分包括山崩和地滑現象。例如在較陡峭的區域，地震振動會導致表土滑動、懸崖崩落以及引發其他塊體急速的向下滑落，容易危及道路與建物安全。

c. 地面振動：

地面振動是因為地震波經過時所造成的，結構物受到震波作用時，由於結構物的振動特性，容易使結構物振動反應放大，它

可以使結構物受到損害或完全摧毀。經過適當設計的結構物在設計地震下雖可以預防損害，但是遇到超過設計值的地震發生時，結構物仍然可能遭受損害。

d. 土壤液化：

土質疏鬆且含水飽和之地表土層，可能因為地面重複的劇烈搖晃發生土壤液化的現象，土壤發生液化後會造成建築物、道路及橋梁橋墩的破壞。

e. 火災：

地震發生時造成結構物的振動，可能致使火爐、瓦斯爐移位，導致瓦斯管斷裂、使電線鬆斷以致於引起火災，而振動過大亦可能同時切斷水管，使得沒水可以滅火。

第三節 地震災害規模設定分析

台灣早期缺乏地震災害研究資料庫，因此在各種資料的累積上，地震資料相對較少且缺乏系統性，由於資料庫的建置以及統合困難，以往並無關於有效分析地震活動的軟體。民國 86 年，由國科會推動引進美國 HAZUS 作為國內地震決策支援系統。但因美、台兩地地理環境相距甚遠，系統資料庫的建置必須進行本土化更新，因此委託美國 RMS(Risk Management Solutions)公司撰寫初版 HAZ-Taiwan 地震災損應用軟體，而資料庫相關的必要參數則交由國科會以及國家地震研究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Research on Earthquake Engineening,NCREE)負責，然而因為其中模組並不完全適用於本土環境，並受限於無法更新、修改或新增功能，難以應用及推廣。隨著國內技術更新，防災系統也有所進展，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便以 HAZ-Taiwan 為主軸研發出一套適用於本土之地震災損評估系統，即是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TELES)。其主要的應用包括:

(一)地震災害境況模擬(Seismic Scenario Simulation)

依據歷史地震情境進行模擬，進而了解地震災害所致之情況。藉由TELES設定地震發生事件進行模擬評估，分析土層破壞機率和位移量、建築物損害、人員傷亡及經濟損失評估，可提供各縣市政府於擬定防救災計畫時之參考，並且加強危險區域之相關設備及救災演習訓練。

(二)地震災害早期評估(Early Seismic Loss Estimation)

震災早期評估可分為快速評估及詳細評估兩類。為節省計算時間，以鄉鎮為最小單元進行損失評估即為快速評估；為提高資料準確度，以更小的單位(如鄉里)進行評估則為詳細評估。震災早期評估之目的在於當地震發生時，系統能自動開啟，且能在短時間內進行地表振動強度及位置、建築物損害數量及機率、人員傷亡及經濟成本損失等之評估，其所推估之資料可提供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參考，進而擬定緊急應變措施。

(三)地震災害風險評估(Seismic Risk Estimation)

地震本身具有許多不定因素，包括其發生時間、地點及規模等等，難以預知災害何時來臨，因此經濟損失及其他可量化之因子亦難以預測，為真實模擬評估情況，須結合地震危害程度分析及建築物結構分析，可得不同結構物之潛在風險，進行震災危害程度模擬，根據震災風險評估之結果可得評估對象之影響程度，例如年平均損失金額以及結構物設計強度是否符合需求等等。

綜合以上功能，TELES系統可供研擬地區之防減災策略制定、震災及時救援規劃及地震風險評估等應用。

然而TELES系統的運行必須有大量的資料作為背景支持，使用者在進行分析之前必須著手蒐集相關之資料，例如如欲評估特定地區在受振情況下築物損害之情形，則須提供以村里為單位之一般建築物的總樓地板面積，其中需依不同之結構型態分別統計數量。而TELES系統另一方面也提供客製化選擇，依照使用者需要可代入不同之系統資料庫，進行不同用途之分析。為提高實用性，其使用之參數值與資料內容，可依使用者之需求，提供不同精度之分析。TELES所需資料大致上分為三大類，人文與工程資料庫、震災潛勢與地質資料庫以及分析參數資料庫。其中除了人文與工程資料庫因時間關係波動頻繁以外，TELES系統已建構其餘資料。

為採用TELES進行地震潛勢災害分析，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台灣活斷層分布圖，進行屏東地區歷史地震的資料驗證，選定鄰近屏東地區的兩個斷層為已知斷層發生地震之模擬方案，選擇原因為距離較近且參考歷史記錄已有發生過的嚴重災害。斷層資料分述如下：

(一)潮州斷層

潮州斷層為第二類存疑性活動斷層，位於高雄縣寶來向南延伸，經瑪家、泰武至屏東枋寮，長約85公里，(中國石油公司台灣油礦探勘總處,1992)。柏尼剌（Bonilla,1975）的航照判釋結果，指出由階地的變位顯示潮州斷層近期曾經活動，並且形成和主斷層平行的副斷層，其崖面向東，為一反斜斷層崖。斷層的北段為階地礫岩層或沖積扇礫石層所掩覆，為盲斷層的形式；而在斷層南段的新埤附近，斷層在近地表處造成沖積扇礫石層的撓曲，板岩逆衝於礫石層之上，研判潮州斷層在更新世晚期可能有活動。

(二)恆春斷層

恆春斷層為第二類存疑性活動斷層，由屏東縣車城鄉海口向南延伸至恆春鎮南灣，長約16公里(詹欣甫，1974)。可能為逆移斷層，呈北北西走向。地質特性由直線狀山麓，7個三角切面，隆起側河流多河階、切斷曲流等回春現象，隆起側河床露出底岩，推測本斷層是由尖山向南南東延伸，經恒春東方折向南穿過馬鞍山入海，在本區之長度約16.5公里。恆春西台地北段相對於恆春半島的抬升速率大於10 公厘/年，顯示恆春西台地的傾斜作用仍持續中，研判在恆春半島西側海域中應存在一逆移斷層，由近期的大地測量資料顯示，恆春斷層兩側位移速率並未有明顯的差異，而近期恆春半島的地表變形則明顯受到2006 年外海地震的影響。

使用TELES進行地震潛勢災害分析，選取若發生地震將對屏東市造成嚴重影響之斷層為模擬案例，其中參數的設定是採用國家地震工程中心研究報告NCREE.05.033中，所建議的縣市政府進行地區防災規劃參考用之控制地震(芮氏規模7.13級)，進行分析各項災損結果。經模擬評估後可得屏東市地震災情潛勢，以下包括:地表加速度PGA、建築物各層級毀損程度、直接經濟損失、震後產生火災機率、日夜間人員傷亡、震後避難收容需求、土壤液化機率、維生系統損壞情況…等，其數據可作為屏東市初步風險評估，用以擬定該區之防災策略。

以下為利用TELES分別進行潮州斷層及恆春斷層以相當於芮氏規模7.13級的地震境況模擬結果；圖4-7為潮州斷層錯動時產生的尖峰加速度(PGA)，圖4-8則分別為建物總經濟損失、建物至少中度損毀、日間人員傷亡及夜間人員傷亡的模擬結果。圖4-9為恆春斷層錯動時產生的尖峰

加速度(PGA)，圖4-10則分別為建物總經濟損失、建物至少中度損毀、日間人員傷亡及夜間人員傷亡的模擬結果。由分析結果可見，靠近斷層的區域(如潮州斷層附近的枋寮鄉、潮州鄉和恆春斷層附近的恆春鎮)，確實有較大的地表加速度值，顯示該區域受震的情況較為顯著，而屏東地區其他鄉鎮的受震情況則隨斷層距離而較為趨緩；透過相關情資的輸入，例如鄉鎮的樓地板面積和人口數等，TELES可估算建物受損及人員傷亡的情況，尤可再細分為日夜間傷亡人數，並可估算建物總經濟損失，對於防救災體系而言極具參考價值。從圖4-8及圖4-10的結果，觀察建物受損狀況、經濟損失及人口傷亡，可了解屏東地區各鄉鎮的發展，例如屬於工業區、商業區或住宅區，對於防救災資源的分配亦有所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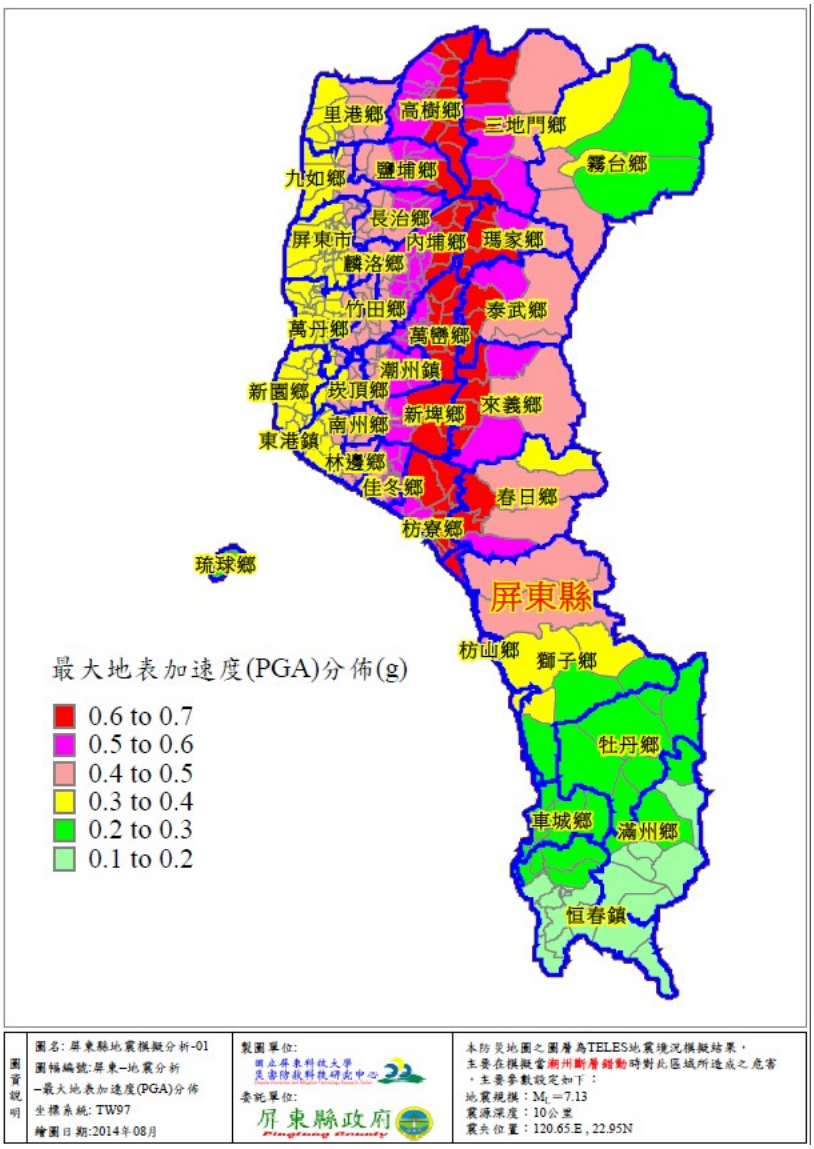

圖 4-7　應用 TELES 系統估算潮州斷層錯動時，產生芮氏規模 7.13 的地震，對屏東地區產生的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境況模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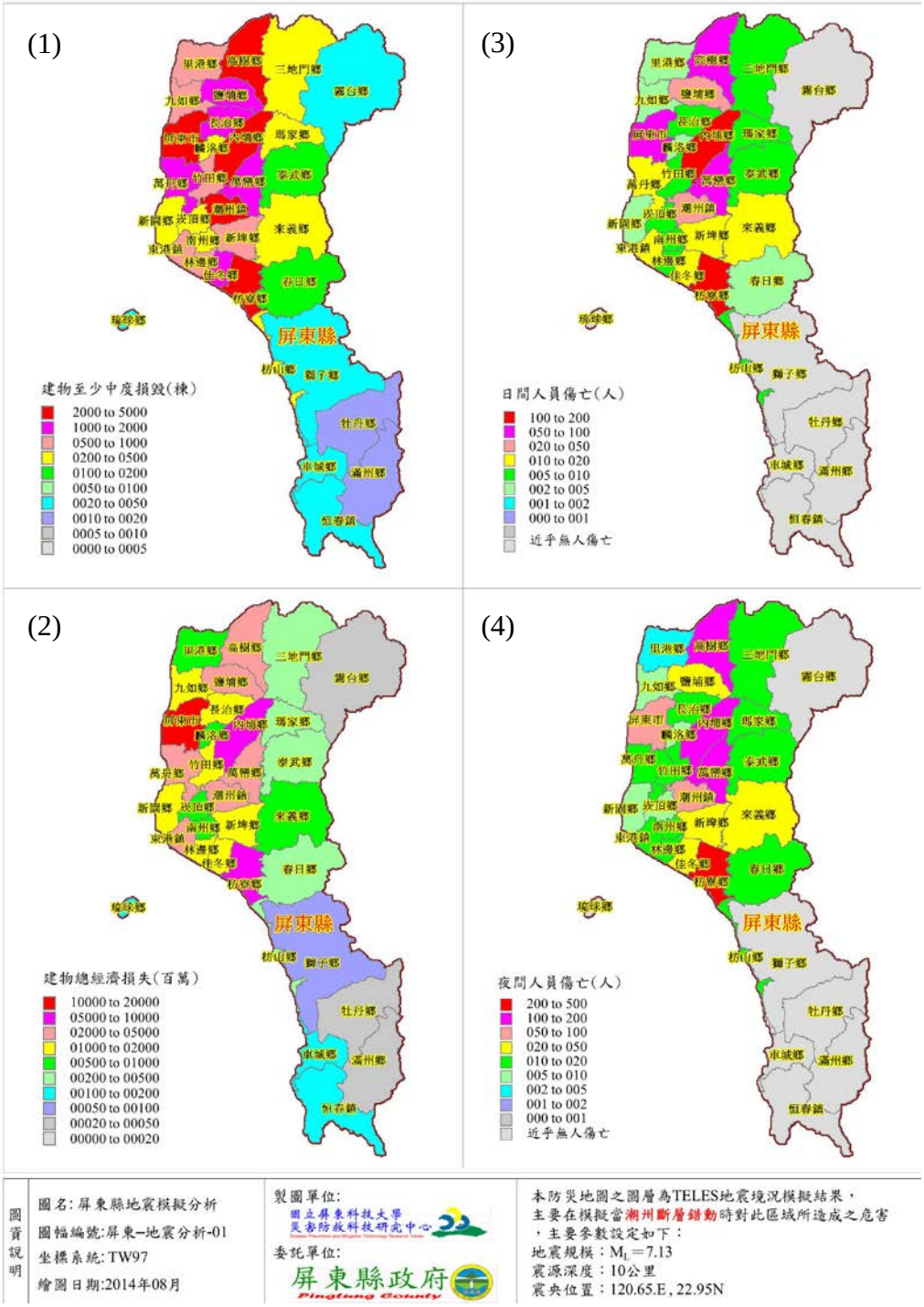

圖 4-8　應用 TELES 系統估算同樣規模的地震，於屏東地區可能產生的(1)建物至少中度損毀(2)建物總經濟損失(3)日間傷亡人數(4)夜間傷亡人數的模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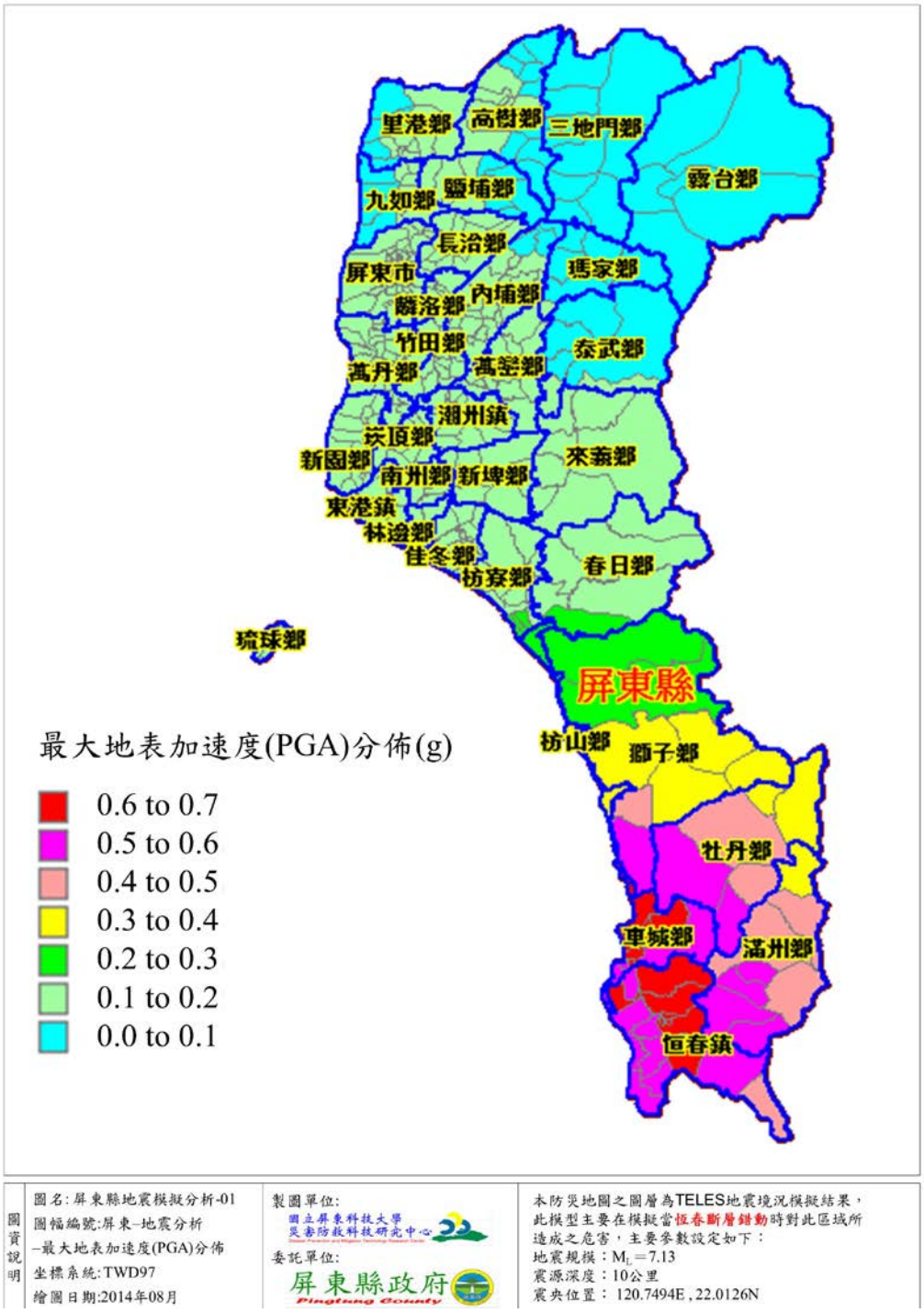

圖 4-9　應用 TELES 系統估算恆春斷層錯動時，產生芮氏規模 7.13 的地震，對屏東地區產生的最大地表加速度(PGA)境況模擬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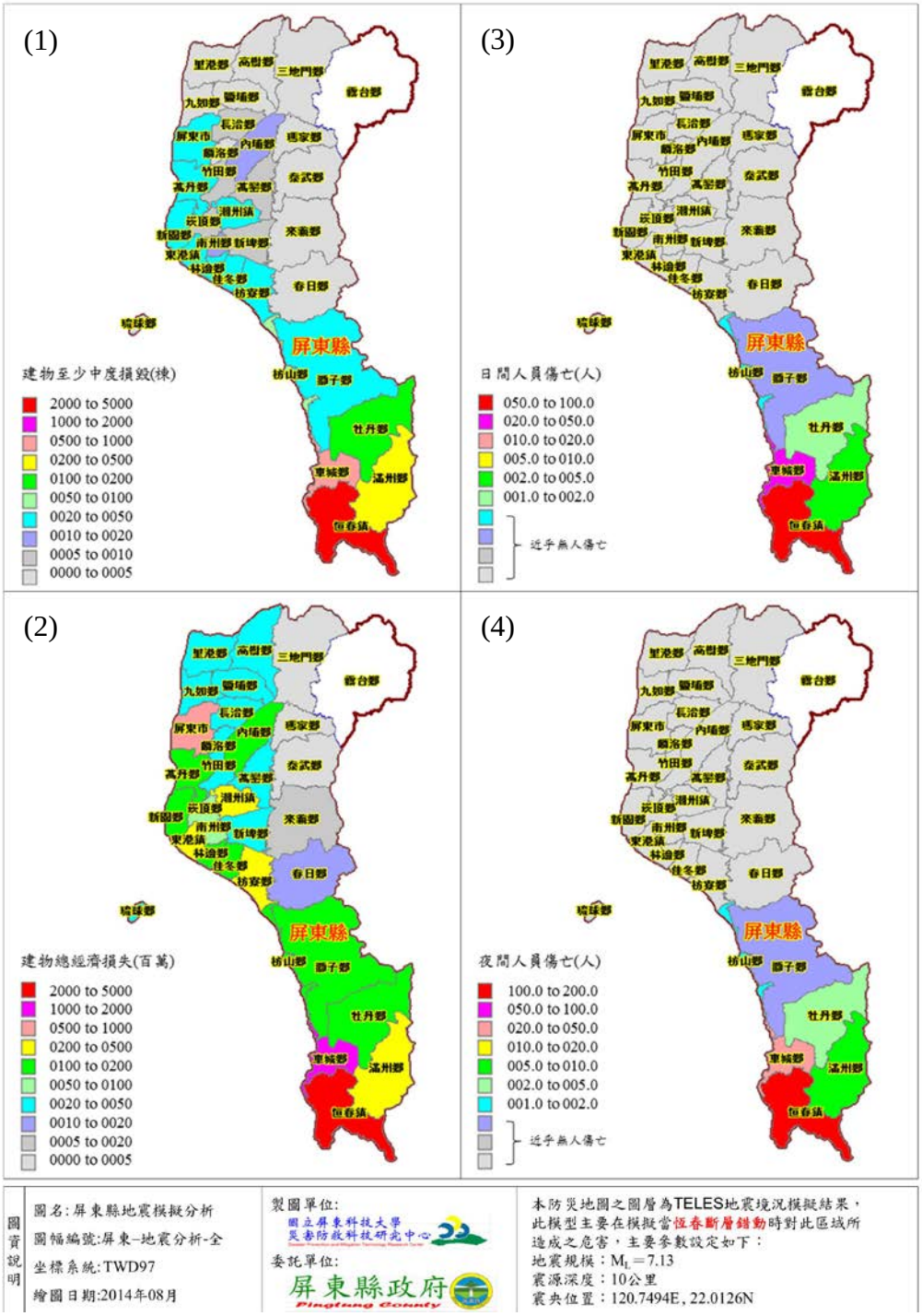

圖 4-10　應用 TELES 系統估算同樣規模的地震，於屏東地區可能產生的(1)建物至少中度損毀(2)建物總經濟損失(3)日間傷亡人數(4)夜間傷亡人數的模擬結果

第二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一、建立防災體系

(一) 依災害防救法建立中央至縣及鄉(鎮、市)三層級縱向指揮之防災體系及通報系統。

(二) 建立地震災害應變體系：

1. 救災指揮系統組織（災害應變中心）:

(1) 當突發性地震發生，造成房屋、道路、橋梁等建築設施損毀，並得知本縣有人員傷亡之重大災情事件，馬上緊急成立地震災害應變中心（地點設於消防局五樓防災中心），立即連絡本縣各級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參與作業，並向中央應變中心報備。

(2) 同步通報本縣有地震災情傳出之各鄉(鎮、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展開災害搶救工作及善後處理。

2. 緊急應變小組：

為落實執行地震災害防救工作，本縣暨各鄉(鎮、市)及各相關單位於接獲通報時，應全面動員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因應救災搶救應變工作，並依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逕依權責落實執行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3. 將國軍與民間力量納入搶救應變之編組，當地震災害發生後，主動聯繫其等參與救援工作，協助政府搶救災民，彌補政府救災單位人力之不足，發揮災害應變之整合功能。

(三) 地震災害應變中心之防救編組比照颱風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由縣長擔任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副指揮官，並以任務編組方式，由本府各相關局、處及公民營事業單位組成。

二、災害防救規劃

(一) 加強防災準備工作：

1. 為迅速應變地震災害，本府各防災相關單位間應緊密聯絡。

2. 擬定地震發生後交通、通訊斷絕及停電狀況下災害預報、警報資訊傳達、通報計畫。

3. 擬定有關消防、警察、工務、建設及衛生等單位救災，出動支援

以及採取其他應變措施之計畫。

4. 明確指定地震災變之避難命令下達權，並擬定有關單位相互連繫計畫。
5. 為確保救災人力之充足，確立消防、警察、工務、建設、國軍相互支援之體系。
6. 為迅速動員國軍支援救災，應變中心應與各駐軍部隊建立聯繫管道，視災情由國軍部隊及時提供必要之人力、機具支援。
7. 為確保災害時之交通與運輸，擬妥有關飲用水、糧食及其他生活必需品、醫療品等運送方法之計畫。

(二) 充實防災業務設施與設備

1. 充實通訊設備：
   (1) 建立氣象、消防、警察、交通、衛生等單位內部及互通聯絡之有線電、無線電設備。
   (2) 山區、偏遠及離島地區之有線電、無線電、固定或移動式衛星通訊設施。
2. 充實救災器材：
   (1) 消防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2) 人命救助設施、設備之維修、整備、充實。
   (3) 災害警戒用裝備、器材之維修、整備、充實。
   (4) 急救用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充實。
   (5) 臨時收容用器材、帳篷等生活必需品與器材之儲備、充實。

三、建立資料庫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不論是災前的預防或是災時的緊急應變措施，皆須依靠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所建置之氣象、地震、坡地及建築物等各類資料的支持，為確保相關災害防救資料的正確性及互通性，必須依賴完整災害防救資料庫與資訊通訊系統，提供災時決策者研判災情及狀況之所需。為利本縣災害防救相關資料的即時傳輸及運用，平時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應由專人統一負責其資料庫建置、規劃及管理，並定期的更新、維護及測試，以確保災時資料的使用。

(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設專人負責統合及彙整相關防救資訊。

(二)持續進行災害防救相關資訊之更新及維護。

(三)進行災害防救業務單位現有災害防救資訊之調查,排訂相關資訊建置之優先順序及重點，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四)資料庫建置規劃,應考量功能性、共通性及未來軟硬體之擴充性。

(五)建置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備份儲存，以防止資料流失。

(六)災害防救資料庫依據功能性可分為基本資料庫、救災資源資料庫、即時災情資料庫及復建資料庫 4 大類：

1.基本資料庫：主要包含地形圖、地質圖、公共設施、潛在災害等相關資訊，可作為減災、整備、應變、復建等災害防救各階段作業的參考依據。

(1)環境資料庫：人口密度、土地使用分區圖、道路街廓圖、數值地形圖、河川流域圖、環境地質圖、交通路線圖、等高線圖、坡向圖及坡度圖等。

(2)公共設施資料庫：學校、橋樑、醫院、機場、火車站、電信設施、電力設施、維生管線資料、自來水管線資料、高壓電線管線資料、瓦斯管線資料、排水下水道資料、河川堤防資料、抽水站資料、防洪測站等。

(3)潛在災害資料庫：山坡地潛在災害區、地質不穩定區、活斷層分布圖、崩坍地區圖、環境敏感圖、土石流危險溪流潛勢範圍圖、海水倒灌危害區、淹水潛勢圖、老舊危險建築物分布資料、危險物品儲存位置等。

(4).人文社經資料庫：物價指數、工商普查資料、古蹟分布圖等。

2.救災資源資料庫：主要包含救災資源資料庫及救災設施資料庫，作為應變決策系統指揮調度的依據。

(1)救災資源資料庫：災害應變中心人員聯絡名冊，民間救災人力資源資料、專家技術人員資料、醫療資源分布資料、救災機具開口合約廠商分布等。

(2)救災設施資料庫：學校、醫療設施資源分布、警察消防單位、緊急疏散路線資料、災害搶救裝備器材、消防設施及戰力、消防設施位置、民間救災救難支援裝備器材、避難收容場所、戰備水源等。

3.即時災情資料庫：主要包含災害現況分布資料庫及氣象資訊資料庫，作為災害現況掌握及後續決策支援的參考依據。

(1)災害現況資料庫：淹水地點及深度、山坡地崩坍、土石流發生、人員傷亡資訊、建築物損毀狀況、交通狀況、抽水站狀況、水位資訊、水庫資訊等。

(2)氣象資訊資料庫：中央氣象局即時氣象資訊、降雨資訊、東亞相關氣象網站資料等。

4.復建資料庫：受災戶損失類別調查、申報及補償金額、公共設施損失、垃圾清除及掩埋計畫、災民中長期安置計畫、災民心理輔導人力資料及國軍支援復建計畫等。

第二節 整備

一、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一) 運用當地義消住宅分佈情形,挑選適當人員建立緊急通報管道。

(二) 對土石及房屋易崩塌危害之地區,派員協調與當地村、里、鄰 長或當地住戶建立緊急通報管道，必要時要求定時回報。

(三) 選派平日熱心公益之救生(難)團體，負責認養地震災區或低窪易危害地區之緊急通報與搶救責任。

(四) 建置及定期更新瓦斯公司聯繫電話，以因應瓦斯外洩或爆炸時，能立即快速通知瓦斯公司前往處理。

(五) 建立本縣各地區搶救山難、水難之民間救難團體緊急連絡電話，以便發生事故立即通報轉知所屬成員前往災區救援。

(六) 協調各防震編組單位分別建立所屬救援系統通報體制，以發揮快速處理災害事故效率。

(七) 遇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消防局依編組名冊能快速順利通知各單位作業人員立即進駐。各該單位作業人員亦能迅速通知其他編組成員。

二、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

(一) 各防震編組單位應於人員異動或連繫電話、住址變更時，主動將異動資料函報消防局更新及備查。

(二) 於每年召開防災會報時，請各編組單位應留編組人員易連繫找尋之連絡電話（含住宅、單位、手機等）及現住地址，俾利協調聯繫。

三、防災教育訓練

(一) 消防局舉辦相關年度防災業務講習，課程包括下列防震內容：

1. 地震災害介紹。
2. 應變中心輪值編排及作業。
3. 地震災害事故處理流程。

(二) 舉辦年度防災業務人員防災教育講習，內容包括：

1. 如何建立完整之緊急災害防救體系。
2. 介紹災害防救方案與本縣緊急災害防救體系內容。
3. 重大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處理程序。
4.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訂定之要領與各鄉、鎮、市防災會報之編組與運作。
5. 防災準備工作及應變措施。
6. 災情查報系統與災害應變中心各項通報表之填寫。

(三) 利用防災會報時機，建立本縣各級編組單位人員防災觀念，並藉由討論地區防災措施，產生防災共識與基本觀念。

四、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一) 消防局：

1. 利用一一九擴大宣導、五月防災宣導週、夏季防溺宣導期間，定期或不定時至各消防分隊檢測該單位對所管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裝備是否善盡良好管理與維護,並測試該單位消防人員對各該器材之功能操作熟練能力,藉以評定該單位器材成績與管理成效。
2. 建立各消防大(分)隊各種消防車輛、種類及配置清冊。
3. 統一各消防大(分)隊各項救災(生)器材種類及名稱，並製訂各單位各項現管救災(生)器材管理清冊。
4. 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各種消防車輛及救災(生)器材操作、保養維護、訓練工作。

(二) 各消防大隊：

1. 隨時機動督導及檢測各消防分隊救災車輛、器材保養維護與操作情形。
2. 督促各消防分隊按時依常年訓練及義消訓練時機，加強器材保養與操作，保養維護，訓練工作。

(三) 各消防分隊：

1. 利用每日勤前教育、常年訓練、義消訓練及車輛定期保養時機，加強對消防車輛、救(生)器材裝備的維護與熟練操作。
2. 利用各種災後對消防車輛、器材清洗、擦拭及保養、潤滑時機，加強整備下次救災使用。

五、歷年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一) 社會處部分：

1. 受災地區鄉鎮市公所製作災害搶救、救助、心理輔導、檢討等工作報告，作為以後踏勘調查之參考。
2.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加強準備救災民生物資、裝備及器具。
3. 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加強收容處所安全措施檢查及救濟物品相關準備。
4. 社會處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加強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位置及自備存糧之宣導。
5. 由社會處辦理或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辦理各項災害發生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演練。

(二) 消防局部分：

1. 受災地區所屬之轄區消防分隊至現場踏勘調查，並拍照存證，檢討分析災害發生之可能原因。
2. 由消防局防災業務單位，統一彙整受災區域及災害類別，提出未來防範再次發生災害之作為，請縣府相關局室配合追蹤改善：
   (1) 改善地形環境缺失，排除不良設施。
   (2) 強化施工品質，減少設施潛在危害。
   (3) 落實法制管理，嚴格取締非法危險場所。
   (4) 加強策訂受災區各項防範應變作為。
   (5) 評估劃定危害警戒區域勸導民眾注意。

六、重要公有建築物與設施

有關本縣重要公有建築物與設施，諸如學校、責任醫院、警察局等於震災發生時多用作民眾避難、物資集散以及救災指揮調度之場所，故應著重平日維護、檢測，俾使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仍可發揮其原有設定功能。

(一)強化本府相關局處及設施管理單位對於所轄含危險物品之設

施、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學校、醫療、警察、消防等重要建物設施，其防災、抗震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二)考慮各類重要設施建物屬性，各單位擬定所屬重要建物設施之檢測、補強計畫。

(三)確實落實相關建築、消防法規，以維重要建物設施安全，減少災情。

(四)重要建物設施之診斷、補強計畫，應委請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為之。

七、交通設施

有關交通設施，諸如道路、橋樑及捷運設施等，於震災發生時應擔負人員、物資運送、對外聯繫等之重要工作，故於平日應注重維護、檢測及研擬替代方案，務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減少損壞，以發揮其原有功能。

(一)本縣所屬之交通設施，應考量安全性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二)依據地震災害潛勢與境況模擬事件資料，考慮各項交通設施所在位置，相關單位擬定檢測、補強計畫。

(三)本府相關單位未來進行交通設施設置規劃時，應考量土壤液化並儘可能避開斷層帶；另現有之交通設施，應予檢核現址是否為震災高潛勢區域，以維護設施安全。

(四)對於本府所屬各項交通設施應予研議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準則，並擬定辦法據以執行。

八、維生管線

本縣維生管線，諸如瓦斯、自來水及電力、電信等，影響民眾生活至鉅，應請相關管線單位平日應注重維護、檢測及研擬備用迴路設置之可行性，期於震災事件發生時減少損失，以維市民生活及災時民眾集中地點之所需。

(一) 協請管線單位未來進行各項管線系統設置規劃時，應考量土壤液化並儘可能避開斷層帶；另有關現有之維生管線，應予檢核現址是否為震災高潛勢區域，以維護設施安全。

(二)督導公用事業應依以往發生災害事例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訂定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及演練實施計畫，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習，以提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三)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1. 督導公用事業對於輸電線路、公用氣體、油料管線等設施，應有系統多元化、緊急供應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2. 督導臺電公司加強輸變電設備、其保護裝置以及防災搶救器材之整備，並將重要用戶之供電列入重要設施供電饋線以強化供電能力。
3. 督導公用事業加強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檢查與更新。
4. 督導公用事業建置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高壓電塔及電線迴路等圖資系統。
5. 督導公用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之規劃、設計及建置需考量耐震能力及補強事項。

(四)為防範道路施工挖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應加強污水下水道、有線電視、自來水管、道路拓寬、高鐵、捷運、地下電纜等各類管線及道路施工協調管理，於各項建設工程開挖道路前，應與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管線單位先行聯繫、套繪、確認管線位置，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五)督導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安全管理，應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含輸送毒性化學物質設施）操作維護人員之風險意識，指定專人巡管，定期辦理管線之陰極防蝕電位檢測，視需要實施管線內部檢測，並建立完善之管線地理資訊、圖資系統，執行管線設施汰舊換新計畫。

(六)設立緊急應變小組與公用事業相關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並建立二十四小時緊急通報及處理系統，編製緊急事故聯絡人名冊。

九、震災境況

分析地震可能衍生之危害，地震發生時人為構造物因受了劇烈的震動，而致倒塌崩潰，繼而殃及人畜，損失往往非常嚴重，其可能導致的損害如下：

(一) 大區域性房屋及建築物倒塌，尤其公共建築物如戲院、學校、醫院、市場等人口密集的地方，最易引起重大的傷亡。

(二) 房屋、電線桿倒塌，引起停電或電線走火、瓦斯、煤氣、爐灶

等二次災害。

(三) 公路坍方、路面突起或下陷、橋梁斷裂等狀況造成交通阻塞或癱瘓，以致消防車、救護車無法出動施救，擴大災情。

(四) 鐵路路軌扭曲、火車出軌，造成多數人命傷亡。

(五) 電力設施、電信設施、自來水管線毀損及天然瓦斯管線毀損等狀況造成水荒、電路不通而影響災區施救。

(六) 山崩、落石坍方、地盤下沉、土地傾滑等狀況，造成河溪阻塞、道路中斷，引起水災並造成交通癱瘓。

(七) 水壩崩潰、水庫開裂、河堤決口或堤防毀損，致而洪水氾濫引起水災。

(八) 海嘯沖毀海港、碼頭、船塢、船舶及沿岸房舍。

(九) 其他禍害。

十、震災境況相關權責單位之處置

(一) 停電搶修：

1. 實施災區之斷電及警示措施，以防民眾闖入受損之供電區域或危及安全。
2. 視災情地點，動員人力、車輛、器材，以投入供電線路受損之搶修作業。
3. 震災區倒斷配電桿線，將設備拆除或遷移改善，以免危害公共安全。
4. 配合災區住戶之重建進度，適時予以供電。

(二) 落石坍方搶修：

1. 派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設置警告標示及疏導交通；並針對損壞之道路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1) 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2)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
2. 派員前往處理，加強巡查落石塌方路段之道路、橋梁、堤防、擋土設施及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並注意山坡地地層滑動情形。
3. 加裝注意落石標誌及改道標誌，提醒通行人車注意，使用挖土機修整道路邊坡，預防土石繼續滑落，並以推土機將崩落土石

清除，以卡車運棄，再以簡易瀝青修補坑洞，恢復原路面。施工時以警示帶區隔施工範圍，避免不必要人車進入，影響安全及搶修作業。

4. 清除道路軟弱土壤並用混凝土或級配料回填。
5. 對道路進行安全檢測。

(三) 房屋傾斜龜裂：

1. 針對損壞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1) 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2)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
2. 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3. 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源、地質、大地等技師)，了解建築基本資料與災變工程現況。
4. 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5. 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6. 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7. 對建築物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8. 施工中建物若發生傾斜龜裂，建商依損壞情形自行處理。

(四) 重大火災搶救：

火災發生→受理報案→出動派遣→抵達現場→決心下達→攻擊開始→火勢控制→火勢撲滅。

1. 火災發生：因地震引起火災。
2. 受理報案：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立即了解狀況，掌握時間、地點、火勢狀況、人員活動及受困情況、天候條件、交通狀況。
3. 出動派遣：指揮中心以無線電派遣轄區分隊出勤，各分隊基地台接獲通知及了解狀況後，立即出動優勢戰力前往(含人員、車輛、裝備及器材)，並同步聯繫警察、電力、自來水、瓦斯公司等單位人員至現場配合搶救。
4. 抵達現場：指揮官於現場了解事故類型(燃燒建築體、危害物種類、數量、侵入情形、火煙地點、強度或顏色、危害性、潛在

危害發展性)→接受報到→回報災情狀況→申請必要之戰力支援→設置指揮站→命令下達、任務交付。

5. 決心下達：指揮官初步決定(考量：時間、天候、水源供給、救災戰力、建築物種類、建築物結構、建築物高度、面積、區域大小、起火點、火勢之安危性、火災蔓延性、生命安全危害、攻擊侵入點、周界危險性、輔助消防力等)，進一步決斷(考量優先及次要目標戰力使用、分析戰力的結合產生效果、執行搶救作業可能產生及衍生之問題影響、搶災阻礙及排除之因應對策、統合災情)。
6. 攻擊開始：指揮官派遣任務，人命搜救、水線部署 (水帶佈線、佔據水源、中繼送水)、通風作業(排煙、降溫)、周界防護、障礙排除、滅火攻擊(防禦、攻防、攻擊)、財物維護。
7. 火勢控制：各分隊避免或減少二度損害(保持水源不斷、水損)、殘火處理。
8. 火勢撲滅：各分隊清理火場→收拾裝備→清點人數及裝備。

(五) 電力設施毀損搶修：

1. 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接獲災變訊息後迅即派搶修人員趕赴現場勘查處理。
2. 查明供電線路受損嚴重,通報小組或指揮中心依地震災害搶修組織系統，動員人力設備、材料，積極辦理搶修事宜。
3. 受損供電線路實施斷電隔離，及設立警示安全措施。
4. 架設臨時路線或實施轉供電源，使非災區恢復正常供電。
5. 指定現場救災負責人衡量災情，請求支援搶修人力，或需請求其他單位協助辦理救災事宜。
6. 依標準作業程序，並配合災區救災單位，積極辦理搶修受損供電線路。
7. 搶修完畢，復電，確認供電正常。
8. 向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報告搶修作業完成。

(六) 電信線路損壞搶修：

1. 現場公共安全之緊急處置：電信公司接獲線路損壞通報，應即派員前往處理，其現場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並應即時處置，以防止二次災害。中華電信白天時段受理單位為各該轄線路維護單

位，夜間時段則以輪值之值夜人員作緊急處理，次日上班時再通知該轄區線路維護單位派員搶修受損設施。

2. 障礙用戶數查測統計：由測量單位測試用戶障礙數量，提報所轄機線維護單位判定災害等級，層報該管防護指揮中心規劃搶修作業期限。
3. 障礙狀況通報：負責維護之線路中心，應將線路設備損壞程度、障礙情形、影響通信範圍、預定修復時間等資料，填寫障礙快報單，傳送各相關單位，俾及時採取相對應配合措施。
4. 通信網路調度：障礙線路若屬重要中繼電路，應由網管單位通知機房調度迂迴電路，先予恢復通話。俟線路搶通後，再調回原電路。
5. 緊急調度電纜材料：線路搶修單位，確定障礙電纜對數及長度後，即依調料手續，辦理緊急調料，並至調撥料庫存料地點領用及運送至搶修現場。
6. 現場進行搶修：現場搶修作業，由線路維護領班指揮。對於現場交通安全措施及施工人員工作安全勤前訓練，應加強辦理，以防意外事故。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疏導交通。搶修工程之立桿、佈纜、改接、拆收廢桿廢纜等施工順序，應視現場狀況妥予安排先行搶通。
7. 後勤支援：現場搶修臨時急需機具材料，隨時聯絡後勤支援單位全力配合辦理。
8. 修復通報：現場搶修進度，應依規定時限按時回報線路中心，轉報主管單位。並於全部搶通後，填報障礙修復快報單，傳送各相關單位，恢復正常電路運作。
9. 搶修檢討報告：障礙搶修完畢後，應檢討障礙發生原因、搶修過程動員人力、物力及困難問題，提報主管單位，研擬改進對策。

(七) 天然瓦斯管線毀損搶修：

1. 接獲通知後派技術人員至現場勘查。
2. 事故現場注意安全。
3. 高、中壓管線執行搶修，需關閉漏氣段的管線閥門遮斷設備，並洩壓排氣完成後，才能進行搶修工作。
4. 高壓鋼管管線，雖然以排氣完成，為防止閥門內漏、務必以氮氣

灌充稀釋，使管內無殘留瓦斯，才可動火切管、焊接進行搶修工作。

5. 低壓漏氣中的搶修作業：
   (1) 在漏氣處直接挖掘時，需使用防爆型工具，才可進行搶修工作。
   (2) 用挖土機挖掘作業時，應在漏氣範圍外進行挖掘、作止氣或關斷作業。
   (3) 隔離事故現場，並設置警告標示及熄滅附近可能引燃之各種火源。
   (4) 關斷或止氣完成後，才能搶修漏氣損壞處，作業期間隨時檢測瓦斯濃度，以確保作業安全。
6. 修護完成後，恢復正常供氣。

(八) 自來水管線毀損搶修：

1. 管線損壞後，由廠所主管判斷修復難易，凡在分層負責授權範圍內之搶修工程，由廠所立即進行，如超過上項範圍或搶修工程困難時，則應即聯絡區管理處操作課主持。區管理處依據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並督導各項災害之防救、搶修、搶險等工作。
2. 管線損壞以當日修復通水為原則，如發生時間在夜間或星期假日應依「各場所例假日，辦公時間外送配水管線修復要點」規定，隨即處理。
3. 各廠所管線損壞後應立即控制制水閥，避免水量流失，並視情形調配適當水量。
4. 搶修停水時間依狀況加以判定立即發佈新聞及給請有線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並以宣傳車巡迴大街小巷公告週知，對軍事或重要生產單位、醫療院所應優先通知。
5. 使用中管線，不論是否已驗收、或是否尚在保固期間內、或單價發包之配水管接點發生損壞，均應由各廠所先行搶修，一面通知有關承商。
6. 管線損壞搶修，由廠所自行辦理者，應估量災情立即電告區處操作課，轉報經理並通知供水區域之用戶，如災情較大或供水有嚴重性影響時，經理及操作課長應趕赴現場做必要之處理，工地通

報時間以一至二小時一次為原則。

7. 搶救所需費用，應填報「臺灣省自來水公司區管理處各類災害緊急事件速報表」送總處核辦。

(九) 路基下陷搶修：

1. 派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設置警告標示及疏導交通；並針對損壞之道路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1) 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2)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
2. 派員前往處理，加強巡查落石塌方路段之道路、橋梁、堤防、擋土設施及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並注意山坡地地層滑動情形。
3. 加裝注意落石標誌及改道標誌，提醒通行人車注意，使用挖土機修整道路邊坡，預防土石繼續滑落，並以推土機將崩落土石清除，以卡車運棄，再以簡易瀝青修補坑洞，恢復原路面。施工時以警示帶區隔施工範圍，避免不必要人車進入，影響安全及搶修作業。
4. 清除道路軟弱土壤並用混凝土或級配料回填。
5. 對道路進行安全監測。

(十) 堤防毀損搶修：

1. 協調軍方配合調用砂包圍堵淹水區域。
2. 施作臨時排水溝或截流溝。
3. 通告上游水庫配合應變。

(十一) 橋梁毀損搶修：

1. 針對損壞之橋梁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1) 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2) 情況嚴重即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2. 設置醒目之毀損標誌或改道標誌，提醒人車小心駕駛或改道駕駛。
3. 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源、地質、大地等技師)，至災變現場勘查並提供初步復建計畫。
4. 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

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5. 加強毀損橋梁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6. 拆除已倒塌之橋梁。
7. 對橋梁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十二) 房屋倒塌搶修：

1. 針對倒塌之房屋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1) 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復原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2)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2. 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3. 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源、地質、大地等技師)，了解建 築基本資料與災變工程現況。
4. 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5. 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6. 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7. 對建築物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十三) 搶救學校：

1. 校舍的搶救—應以安全為優先考量。
   (1) 設備部份—凡未經震落、震倒或傾斜之設備，堪用程度足供教學使用者，校長及相關人員，於地震發生後，均有責先行維護、區隔，並於檢查校舍結構安全無虞後，安排人員依序儘速搬離。
   (2) 校舍部份—如經強震破壞，結構有安全顧慮時，即需立即撤離人員，封鎖現場，管制人員進出，並張貼黃、紅色標誌警告。校舍如為輕微損壞者，應在專業人員指導下，先以加強柱逐樓支撐，如為嚴重損壞者，應選擇以 H 型鋼先行穩固；如為輕微傾斜者應以 H 型鋼先行支撐，進行搶救，再研議補強措施。
   (3) 水電部份—如遇強震，應儘速關閉總電源，防止電線斷落，

造成觸電、火災事件；詳細檢查地下水管管線，抽水系統，瞭解輸水系統運作情形，以防水管線於內部斷裂，造成損害。

2. 人員的搶救--應以維繫生命為優先考量。
   (1) 平時應組織緊急搶救小組及可運用醫療救援團隊，並定期加強急救常識教育、組訓和聯繫。
   (2) 當地震造成人員傷亡時，應以維繫生命為優先考量，並防範餘震造成的二度傷害。
   (3) 做好傷患人員後送醫院作業流程，提供緊急各項諮詢服務。
   (4) 訂定發言人措施，統一發言口徑，適時解答問題，並說明處理進度。

(十四) 搶救國宅：

1. 成立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救災專案小組。
2. 成立興建中之國宅工程救災專案小組。

(十五) 搶救重要文物及證據保全：

1.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設置警示標誌及阻攔器材，加強安全維護警戒，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
2. 受災戶搬拿搶救重要文物及貴重物品，即協調消防局律定安全時間，分批管制進入，並由負責警戒員警執行盤踞及登記進出時間及人數，嚴防歹徒趁機偷竊情事。
3.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指派專人清點登記、編號及封緘，妥為看管，再通報受災戶指認，依程序發還。
4. 由各分局刑事蒐證人員作全程蒐錄，鉅細靡遺，並配合檢察官調查相關資料。

(十六) 區域性大火燃燒搶救：

由於地震觸發火源，點燃各地區建築物或可燃物，並延燒鄰棟引發連鎖效應，產生區域性多點燃燒大火現象；其各點火災搶救程序同乙級災害所述（火災發生→受理報案→出動派遣→抵達現場→決心下達→攻擊開始→火勢控制→火勢撲滅），惟其燃燒係區域性的大範圍，相關動員調度及戰術考量如下：

1. 消防作戰採聯合救災區分式進行。
2. 依各點（區）火勢大小進行救災人力調度及派遣。

3. 救災車輛隨各點（區）火勢強弱而彈性調度運用。
4. 考量同線（區）消防栓水源之優勢運用。
5. 擴充救災人力資源並妥善運用。
6. 建置救災指揮中心掌握區域性各點火災狀況。
7. 妥善規劃區域性警戒範圍，設定救災車輛通行路線。
8. 劃定救災安全區，引導災民避難逃生。
9. 明確指定各區（點）救災指揮官，有效掌控火勢及回報與支援。
10. 善用火災防禦戰術，把握各區（點）攻防原則。
11. 審慎防止火災引發爆炸現象。
12. 重要或特定建築物（對象）強力阻隔延燒。

(十七) 電力系統設備摧毀搶修：

各地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因應災情嚴重，加強辦理搶修作業。

1. 受理災情：
   (1) 本公司供電線路、設備保護電驛，開關斷電資訊查知。
   (2) 供電異常，本公司派員巡查，發現災情。
   (3) 政府機關單位災情通報。
   (4) 用戶發現災情或發生停電情事通報。
2. 災情分析：
   (1) 災情危害程度分析（災變現況、後續發展、因應對策、善後處理）。
   (2) 搶修人力動員程度（搶修時程、動用人力、機具、搶修作業安全、請求外界支援）。
   (3) 災情資訊宣告（災變損失情況、停電饋線用戶、檢修作業實況、預計復電時間、請求外界配合方面）。
3. 執行搶修：
   (1) 指定搶修負責人員，進入災區執行搶修任務。
   (2) 倒塌斷落桿線，受損供電設備施予斷電隔離，並作安全處理或豎立警示標誌，以免導致災害擴大或造成二次災害。
   (3) 實施非災區及未受損供電線路或因受波及而停電線路之電源轉供作業。
   (4) 災區供電線路改接或設置臨時供電線路，以縮小停電範圍，

以應災民用電需求。

(5) 依轄內供電用戶之重要性或技術上之需求，排定輕重緩急之搶修順序（如救災機關、醫院、民生用電...等）。

(6) 搶修人員依標準作業程序積極辦理修復作業。

(7) 搶修完畢，清理現場及清點人數。

(8) 復電，並確認供電正常。

(9) 搶修結果回報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

4. 後勤作業：

(1) 視災情需要，加派接聽電話人員，蒐集災情並答覆用戶查詢。

(2) 必要時，利用廣播車、當地有線電視業者或大眾傳播媒體通告災變，搶修作業情形，預計復電時間及請用戶配合方面。

(3) 加強現場搶修人力、器材之運補。並支援現場搶修作業非技術性之勞力。

(4) 防範災害嚴重，搶修期間拉長，民眾因長期停電不耐，對台電辦公場所，人員出現不理性行為，而影響搶修作業。

(5) 租用民間機具、設備（如挖土機、吊臂車、卡車）支援搶修作業。

(6) 必要時協助解決搶修人員之膳宿、工作服之洗滌，生活瑣事，使搶修人員能夠全力投入搶修作業。

5. 連繫外界協助支援搶修事宜：

(1) 請政府機關協助清除災區崩塌土方廢棄物，打通道路，以利搶修車輛、人員、機具進入災區搶修。

(2) 請用戶、消防局及相關救災單位自行或協助抽除地下配電室積水。

(3) 請求空中勤務總隊、國軍部隊支援直升機或洽租民間直升機載運搶修人員或器材，進入交通中斷之災區搶修供電線路。

(4) 請國軍部隊支援人力搬運搶修器材，放線等非技術性作業。

(5) 請警方協助維護搶修作業之順利運作。

(6) 其他方面。

(十八) 電信系統設備摧毀搶修：

1. 建立電信應變指揮體系：電信公司迅速成立電信災害防護指揮

中心，統籌指揮電信設備搶修事宜，並通知所屬機線維護單位，調派搶修人員集合待命。

2. 災情掌握通報：機線維護單位派員全面巡勘及測試所轄電信設備受損狀況，統計障礙數量，依規定時限逐級陳報防護指揮中心，並通報縣政府前進指揮中心。
3. 搶修進程安排：各電信單位依該轄災害等級，擬定搶修期限，陳報防護指揮中心執行長核准實施。並隨時接受防護指揮中心之指揮、調度支援其他單位。
4. 中繼電路調度通話：中繼電纜遭受損害時，應調度迂迴電路先行維持通話，俟搶修完成後再切回原電路。
5. 緊急用料調度及採購：搶修所需機線設備用料，在無庫存或預測庫存料不敷需要時，應依調度手續，向其他料庫緊急撥用。若無料可調，則依採購規定辦理緊急採購。
6. 現場搶修作業：
   (1) 現場搶修作業由現場領班或班長負責指揮，並接受管制中心之調度。
   (2) 對於現場交通安全措施及施工人員工作安全勤前訓練，應加強辦理，以防意外事故。必要時得報請警察機關協助疏導交通。受損線路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者，並應即時處理，以防止二次災害。
   (3) 搶修工程之立桿、佈纜、改接、拆收廢桿廢纜等施工順序及應變措施，得視現場狀況在安全及靈活運用原則下，以爭取時間迅速搶通為第一要件，權宜處理。
7. 搶修支援調度：各單位應儘先搶修本轄機線，如尚有餘力則主動報告防護指揮中心，支援有需要的單位。若機線損害嚴重，非本單位所能獨力搶通時，亦應即時陳報，請求調派人力支援，俾迅速完成搶修工作。
8. 修復通報：機線搶修單位，應依通報時限規定，按時將機線設備修復情形，陳報應變中心，並通報縣政府現場指揮所。
9. 後勤支援：災害搶修期間，搶修人員所需食、宿、供應及其他配合事項，由各單位依規定自行辦理。
10. 搶修過程檢討：全區搶修作業完成後，應收集相關資料，檢討

改進措施，俾提升防災效能。

(十九) 天然瓦斯系統設備摧毀搶修：

1. 接獲通知後派技術人員至現場勘查，並注意現場安全。
2. 高、中壓管線漏氣搶修，迅速停氣或關斷兩端氣源及排氣完成後，才能進行搶修工作。
3. 高壓鋼管管線，雖然以排氣完成，為防止閥門內漏、務必以氮氣灌充稀釋，使管內無殘留天然氣，才可動火切管、焊接進行搶修工作。
4. 低壓漏氣中的搶修作業：
   (1) 在漏氣處直接挖掘時，需使用防爆型工具，才可進行搶修工作。
   (2) 用挖土機挖掘作業時，應在漏氣範圍外進行挖掘、作止氣或關斷作業。
   (3) 隔離事故現場，並設置警告標示及熄滅附近可能引燃之各種火源。
   (4) 關斷或止氣完成後，才能搶修漏氣損壞處，在工作進行中，隨時檢測瓦斯濃度，以確保作業安全。
5. 修復完成後，緊急供應，請值班人員隨時注意供氣壓力、流量變化情形，進行整壓站供氣量之調節，維持正常供氣。
6. 復舊計畫：
   (1) 瓦斯貯槽及附屬設備。
   (2) 瓦斯整壓站及設備。
   (3) 高、中壓輸送管線。
   (4) 低壓本支管。
   (5) 用戶管線。

(二十) 自來水系統設備摧毀搶修：

1. 水源列為優先搶修，視供水量情形公佈分區供水辦法。
2. 池類構物進行搶修。
3. 各項機電儀表搶修。
4. 各類管線搶修。

(二十一) 山坡地土石流危害搶救：

1. 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

破碎機、推土機、鏟裝機、灌漿機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2. 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源、地質、大地等技師)。
3. 災害現場臨時邊坡保護工作，坡地應施作覆蓋帆布堆置砂包並施作臨時排水溝或截疏溝。
4. 封固裂縫：覆蓋於周圍邊坡土壤裂縫之帆布一律拆除，改以掛網噴漿封填，以防止雨水滲入既有滑動面降低剪力強度。並在坡頂或坡腰及坡趾等處設置混凝土截流溝將雨水快速排出。
5. 災害外圍及邊坡以砂包堆置，防止雨水滲流及穩定邊坡。
6. 對災變現場坡面進行安全監測，是否異樣並建立回報系統。
7. 建物施工中若發生山坡地土石流影響工地施工，建商自行處理。
8. 山坡地於興建文教區時，水土保持常遭破壞，依但連續豪雨又逢地震頻傳，則易發生地層斷裂或滑動，造成整座建物倒毀，勢必釀成大災害，優先搶救或檢修加固，必要時疏散居民。

(二十二) 地盤下沉土地傾滑搶救：

1. 派轄區員警至現場處理，設置警告標示及疏導交通。
2. 派員前往處理，加強巡查地盤下沉土地傾滑路段之道路、橋梁、堤防、擋土設施及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並注意山坡地地層滑動情形。
3. 加裝注意地盤下沉土地傾滑標誌及改道標誌，提醒通行人車注意，使用挖土機修整道路邊坡，預防土石繼續滑落，並以推土機將崩落土石清除，以卡車運棄，回填地盤下沉土地,再以簡易瀝青修補坑洞，恢復原路面。施工時以警示帶區隔施工範圍，避免不必要人車進入，影響安全及搶修作業。
4. 清除道路軟弱土壤並用混凝土或級配料回填。
5. 對地盤下沉土地傾滑進行安全監測。

(二十三) 水壩崩潰水庫破裂搶救：

1. 配合各水庫管理單位應變措施調動必要人力、機具支援。
2. 如因水壩崩潰，造成中下游地區水災，則按屏東縣政府水災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處理救災工作。

(二十四) 橋梁斷裂高架道路倒塌搶救：

1. 針對損害之橋梁或高架道路結構進行檢查與修護：
   (1) 若情況輕微即進行搶修工作，儘速恢復當地交通。
   (2) 若情況嚴重，除通報中央請求支援外，立即封閉現場避免發生二次傷害。
2. 加裝注意橋梁高架道路毀損標誌及改道標誌，提醒通行人車注意。
3. 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源、地質、大地等技師)，了解橋梁高架道路基本資料與災變工程現況。
4. 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5. 加強毀損橋梁高架道路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6. 拆除已倒塌之橋梁高架道路。
7. 對橋梁高架道路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二十五) 大區域性房屋及建築物倒塌搶救：

1. 特別注意重大且高聳建物損害情形，防止因建築物倒塌而引起之二次災害（火災、瓦斯管破裂外漏），並請專責人員鑑別危險建物等級並逐一區分。
2. 裝設傾斜監控儀有效監督建物是否持續傾倒。
3. 專業救災技術顧問(土木、結構、水利、地質、大地等技師)，了解建築基本資料與災變工程現況。
4. 工程搶險隊人員及裝備(挖土機、鏟裝車、運土卡車、吊卡車、破碎機、推土機、鏟樁機、千斤頂等重型機具)，集結待命統一調度。
5. 加強鄰房建築物之臨時支撐與維護措施。
6. 拆除已倒塌之建築物。
7. 對建築物進行監測並建立回報系統。
8. 興建中建物倒塌可逕向當地公所及本府報案搶救。

(二十六) 海嘯沖毀漁港、船舶搶救：

1. 漁港防波堤沖毀，立即設立警告標識，人車通行注意安全。
2. 漁船被沖至岸上時，請漁船主立即拖放在泊地。
3. 海上漂流物大量湧入港區內，協調軍方支援處理。

(二十七) 鐵公路阻斷交通癱瘓搶救：

1. 工務處、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鐵路管理局部分：

(1) 由緊急應變小組人員通知鐵公路養護單位派人趕往交通癱瘓地點搶救，進行排除，並請警政單位派員協助維持交通。

(2) 利用各傳播媒體（如電視、廣播..等），隨時傳達震災災情及交通情形，讓大眾了解各道路狀況，使交通癱瘓情形不致惡化。

2. 警察局部分：

(1) 現場交通管制：視情節輕重執行交通管制、疏導、佈設相關管制措施，實施區域性封閉車道管制及疏導交通或改道，以儘速排除障礙。

(2) 執行交通管制疏導時應延伸數路口（段），切忌只在災區前才管制，尤應先疏導重要幹道車流，對於次要及一般道路得予適當管制，以達疏解交通之功能。

(3) 找尋交通癱瘓地點附近可替代之道路，設置臨時指示牌指引駕駛人改道，以防止癱瘓擴大。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防災宣導及組訓

(一) 每年春安工作、防災週期間，重點加強防災宣導，同時辦理各年齡層消防營發放消防護照，培養民間重視消防及防震常識，並增強其應變能力。

(二) 平時不定期配合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防災（震）宣導工作。

(三) 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於勤務上排定員工組訓，各消防分隊利用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時提醒防震措施。

(四) 對危樓或易遭土石危害之地區，列為加強防災（震）救育與應變作為訓練對象。

二、舉行防災演習

各鄉、鎮、市公所於每年五月份防災月期間，自行選定一天辦理各鄉、鎮、市救生隊、工程搶險（修）隊演訓，靈活協調各單位救災資源、裝備、人力，以發揮整體救災能力，加強防災教育宣導，提升全民災害應變能力，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配合中央之規劃，舉辦全國或地區

性大型地震示範演習，以強化動員整備及災害應變能力。

(一) 推動防震教育：

1. 各學校機關團體均應建立地震防護編組，負責災害之避難應變及善後復原重建措施。
2. 利用學校教育、傳播媒體、社會教育等加強地震災害宣導教育，提昇國民防災意識。
3. 辦理讓民眾參與體驗綜合防災訓練。
4. 建立民眾防災組織，熱心參與社會服務，加強防災宣導。

第四節 震災災害防治對策之研究

一、山坡地防震對策

(一) 督導公所加強巡查制止山坡地違規開發案件。

(二) 加強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三) 針對山坡地施工中水土保持計畫，會同水保及其相關技師公會進行定期檢查。

(四) 加強宣導山坡地之擋土設施及排水狀況經常檢視。

(五) 建立環境地資料庫及地震活動斷層資料調查與收集。

(六) 進行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

(七) 培訓山坡地管理專業人員。

(八) 山坡地人口密集地區進行環境危險評估。

(九) 施工中山坡地建物加強抽查是否依核准圖說施工。

(十) 山坡地開發由建築、土木、水利、結構、水土保持、大地、應用地質等專家會同簽辦核准後，再核發開發執照。

二、火災防震對策

(一)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建立各級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火災預防體系，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可執行預防管理、設備維護工作，火災發生時可自行進行初期滅火搶救，防止燃燒擴大，以減低生命財產傷亡、損失。

(二) 建築物防震診斷與補修加強：

1. 房屋往往因地震而震落住家櫥櫃中的易燃品自燃、倒塌後發生電線走火、瓦斯管線破裂洩氣引發火災，因而導致大量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是以既有建築物須進行耐震性之評估及補強措施，以

避免房屋倒塌後引發火災。

2. 傢俱類之安全對策：室內的傢俱、物品等要避免翻倒、掉落而傷人，只有一個訣竅—固定好。

(三) 設置先進通信備用系統及自備電源，以因應破壞性地震發生時，現用電話及電力供應中斷後仍能維持無線電通信，持續進行指揮救災及地震情況報告之傳遞。

(四) 消防能力整備及增設救災據點：當大地震時引起之火災，有群發性且急速蔓延，短時間內即有多處大小火災，一般消防能力必疲如奔命窮於應付，故應加強建立消防能力整備及增設救災據點。

(五) 關於氣象狀況資料訓練教育：火災地區之風速助長火勢之蔓延，火流與旋風發生交互之增強與激盪，使火災急遽擴大，形成無法收拾的慘劇，故火災搶救人員應有氣象資訊知識概念。

(六) 維生線管線之安全維護：

1. 建立各有關單位及人員間的聯繫協調計畫。
2. 擬具妥善之現行系統的圖表及其作業程序圖。
3. 緊急事件發生時人員採取行動步驟之發佈。
4. 實施人員訓練，包括模擬緊急情況的演練。
5. 改良現有系統設施之耐震缺失，以增強抗震功能。
6. 釐定各項維生線系統之定期、不定期及緊急時期的檢視、搶修工作計畫。
7. 建立災情警報之傳遞及應變戒備計畫。

(七) 定期辦理防震演習：

1. 假設破壞性地震發生時，造成房屋倒塌傷人，災區發生火災等情況，進行救災逃生搶修等演習作業。
2. 演習示範主要在假設某種嚴重狀況發生時，單位能適應發生各種最壞狀況作最妥善因應措施，使損害減至最低限度。

(八) 加強火災防震宣導：

1. 加強學校防災紮根：由學校教育使學生由小開始便有防火防震警覺性及初期火災滅火處理技能，而促使其日後的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更具備正確防火防震觀念與防震措施，進而達到消防全民化的境界。

2. 運用媒體強勢宣導：運用報章雜誌、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廣告看板等媒體，將地震防火宣導教育與資訊傳達到社會每一階層，達到大眾化社會教育目標。
3. 強化電子資訊教育宣導：利用電腦多媒體的功能，製作地震造成之各種災害電腦光碟軟體，透過遊戲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將防災教育予以生動化、活潑化、立體化，達事半功倍之效果；另利用電腦網路的傳輸更可吸收其他國家的先進資訊,提昇防震教育水準。

三、維生管線防震對策

(一) 建立電力公司、瓦斯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局等資料庫。

(二) 電力供應設施：發電所、變電所除了有耐震設計外，輸送電力電線由於風力比地震強，應按風力設計。此外，一部分設施因震災而被波及有所損壞時，可以環狀(LOOP)化送電網來解決。

(三) 瓦斯供應設施：製造設備、瓦斯導管等也應採取耐震外，瓦斯貯存槽、瓦斯產生設備等也應考慮非常時期能自行遮斷送氣裝備以保安全。此外，也應考慮一旦發生大地震而對瓦斯災害之防止，將中高壓送氣導管區隔離(BLOCK)，並將滯留在導管內之瓦斯氣能安全擴散消失在空中。

(四) 自來水設施：淨水池、抽水馬達及加壓輸送設備應考慮耐震設計外，輸送管線路之用料及敷設方式也應考慮耐震。而配水系統也須複合化，以便提高並強化輔助及後備機能。

(五) 通訊設備：電話等公眾通訊設備除了設備本身強化外。市區交換機設備的分散、通過(Bypass)傳送路之設置、電視中繼傳送路之環狀(Loop)化及雙線化、非常時期用電源、攜帶式或可搬動式電話局裝置之配備、衛星通訊車等均須設置。此等裝備在災害發生後能儘早完成災後復建工作。

(六) 通信及電力等電纜埋入地下。

(七) 平時對於民生所需之瓦斯、自來水、電力、電信等維生管線即應特別注意維護。

(八) 加強保養、維修搶修車輛、器材，並經常檢討汰換或補充、添購新式之搶修設備。

(九) 建立山區笨重器材（如電桿、變壓器等）儲備場，及可供救災

直昇機降落之資料，以應交通中斷救災之需。

(十) 建立員工連絡簿，俾於災變時，緊急動員人力參與救災作業。

(十一) 參與政府機關辦理之救災演習，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以提昇災變搶修能力。

(十二) 對於民眾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電氣、瓦斯、自來水、電話，維生系統本身應有統一性綜合性的防災對策。

四、水庫防震對策

(一) 配合各水庫管理單位及中央指示辦理。

(二) 如因地震引起水庫崩決，造成水災時，依屏東縣政府水災防救標準作業程序處理。

五、建築物防震對策

(一) 定期辦理建築物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

(二) 改建危險建築物，提高建築物耐震強度。

(三) 建立建築物基本資料與管理系統。

(四) 施工中建物加強工地抽查工作，並規範正確施工方法及程序作業。

(五) 建築物結構計算應依最新耐震規範設計。

(六) 避免重要建物建造於不穩定的地盤上。

(七) 定期實施工地防災、防震演習。

(八) 重大工程或建物請領執照時，規定需檢附完整的工地災害（含防震）計畫書備查。

(九) 隨時拆除頂樓嚴重加蓋的違建案件。

(十) 嚴禁建物使用者，未經許可即進行任何增建、改建之行為，影響原本結構體之防震效果。

六、橋梁防震對策

(一) 定期辦理橋梁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

(二) 改建危險橋梁，提高橋梁耐震強度。

(三) 建立橋梁基本資料與管理系統。

(四) 橋梁依最新耐震規範設計。

(五) 避免橋台或橋墩建造於不穩定地盤上。

七、高架道路防震對策

(一) 定期辦理高架道路檢測、評估、監控、及維修、補強等工作。

(二) 改建危險高架道路，提高耐震強度。

(三) 建立高架道路基本資料與管理系統。

(四) 依最新耐震規範設計。

(五) 避免建造於不良地盤上。

八、學校防震對策

(一) 成立學校地震災害安全防護小組，採取各項任務編組，各司其責。

1. 訂定學校地震災害安全防護計畫，分一般、重大處理模式，落實實施。

2. 要求全體教職員工瞭解分工責任,熟悉個人任務,建立團隊意識。

(二) 配合各科聯絡教學，重視安全教育之認知，並提高師生憂患意識。

1. 運用情境教學方法，提供學生親身體驗機會，感受置身地震時的恐懼與無助。

2. 利用兒童朝會,加強安全教育宣導,擴充知識,並調適學童心理、生理應變機能。

(三) 結合現代視訊，舉辦地震資料展覽，擴展學童深層瞭解地震。

1. 辦理九二一地震及他國地震資料展，提供學童瞭解地震後的情景。

2. 透過電腦視訊展示，分析地震的形成和破壞力，進而研究地震對大自然的影響。

(四) 定期舉行地震防災教育演習，提供急救常識，學童應變能力之訓練。

1. 做好學童互助編組，規畫詳細疏散路線和區域，培養互相扶持的情操。

2. 指導學童室內、外緊急避震方法和簡易急救常識，建立臨危不亂的觀念，以維護自身安全。

(五) 擬訂學校設備防震管理措施，加強維護學校公有財產，建立師生平時防震觀念。

1. 要求重物不置於高架上，電器設備應置於穩固桌面上。

2. 做好明火、易燃物及瓦斯之管制，養成關閉電源的習慣。

(六) 做好校舍建築防震規畫，落實結構安全設計要求，建立社區心安的校園。

1. 新建校舍應結合設計師及結構技師專業知能（應避免採用短梁、

短柱、弱層結構系統配置不良等設計)，力求校舍結構耐震安全性及實用。

2. 落實各項建築法規要求，兼顧生活動線及疏散需求，以備不時之需。

九、國宅防震對策

(一) 國宅社區定時辦理防震措施講習。

(二) 國宅工程施工中防震措施講習。

十、漁港防震對策

(一) 漁港安全：

1. 加強漁港之興建及養護。
2. 岸上設施興建及養護。
3. 規劃適當的地點興建漁港，以地形來減少海嘯所帶來的災害。

(二) 漁船方面：

1. 加強漁船通信及漁船安全設備。
2. 得知海嘯警報漁船筏應移至安全處避難。

十一、其他預防事項

(一) 都市及建築物防震規劃：

1. 建立防震工作之策劃小組與研訂推動計畫。
2. 關於建築物防震之輔導與管理。
3. 防杜違章建築以及不合防震要求之建築物的興建。
4. 實施都市計畫時一併檢討地震安全評估。
5. 逃生路線及避難場所（如防災公園）之規劃。

(二) 編製防震教材：

1. 地震災害資料之蒐集，以做為防震工作改進之研討。
2. 以災害案例之慘痛經驗實施「防震機會教育」。
3. 印製防震宣傳相關卡片、傳單、海報等分發民眾或張貼醒目場所
4. 編製九二一大地震搶救紀實書冊及錄影帶，作為地震防範之借鏡

(三) 推動民間自防自救計畫：

1. 推動「睦鄰計畫」：凝結民力參與緊急災害救援工作，組成「睦鄰救援隊」，於災害發生時，主動投入救援行列，共同為自救甚或拯救受困鄰居脫離緊急災害。
2. 民眾具備自防自救的功能與裝備：

(1) 自防：要防範房屋震倒時震落之易燃物所引起之火苗釀成火災。

(2) 自救：即在火苗發生時立即自行撲滅灌救。

(3) 裝備：家家準備滅火器、急救箱、繩索、斧頭。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查報與通報

一、災情查報

(一) 民政災情查報系統：

1. 賦予村、里、鄰長、村、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另鄉、鎮、市區民政課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動員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各級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村、里、鄰長、村、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以利災情聯繫。
3. 民政處及各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期間應派員留守，以掌握災情狀況，如有災情應迅速通知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救災。
4. 各鄉鎮市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5. 災情查報員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電話進行通報，如有電話中斷時，應主動前往分駐、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並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6. 有效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應持續加強災情查報訓練，經常利用各種集會機會，提醒災情查報員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二) 警政災情查報系統：

1.警勤區警員，如發現災情應立即通報分局勤務中心。

2.警勤區警員平時應主動與村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3.遇有災害發生將轄區災情查報迅速通報分局及鄉鎮市應變中心。

4.定期實施無線電及備用電池或發電機設備性能測試，以確保無線電通訊暢通。

5.如有線、無線電話中斷時，應責由鄰近警察單位派員聯繫，以代替有線、無線電話通訊。

6.對於偏遠、交通不便、易於發生災害地區，必要時應運用民力，賦予協助初期災情之報告任務。

(三) 義消災情查報系統：

1. 本局義消（消防）人員平時主動與村里鄰長保持聯繫，建立緊急聯絡電話。
2. 各義消連絡員於得知或發現災害狀況，先通報所屬消防分隊處理再詳細瞭解查證續報。
3. 各義消編組人員於災害發生或經消防分隊通知時，至負責區域迅速蒐集災情，並通報所屬消防分隊。
4. 有線電、行動電話中斷時，各義消編組人員前往消防分隊進行災情通報，而由各分隊透過無線電系統，通報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鄉鎮市應變中心。
5. 如因交通中斷無法前往，亦可透過分駐、派出所進行災情通報。
6. 對於義消人員每年定期實施災情查報要領演練，以落實災情查報內容之準確性。

二、 災情通報

(一) 農業處部分：

1. 立即性災害隨時查報。
2. 整體性災害依據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及相關工作人員查報之災情速報，整理分析彙總後，依災害查報體系編造災害報告表（速報）：
   (1) 農作物災害報告（速報）。
   (2) 農作物災害報告（詳報）。
   (3) 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4) 林業損失統計表（速詳報）。
   (5) 漁業災害速報表。
   (6) 畜牧類災害報告（速詳報）。
   (7) 水土保持災害詳細表。

   每日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電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漁業署及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二) 環保局部分：

每日 15 時前以網路或電話通報至環保署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內填報受災面積、預估廢棄物量、預計消毒面積、完成消毒環境面積、已清除垃圾等資料，供環保局及環保署彙整災情及調度

支援。

(三) 警察局部分：

1. 災害發生後，各警察分局所屬各分駐（派出）所全面動員至轄區清查受災狀況，並即時回報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便即時掌握災情狀況。
2.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災情報告，立即報告局長、縣長，並陳報警政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本縣消防局。

(四) 消防局部分：

1. 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且登錄後，通報權責主管單位儘速處理。
2. 現場緊急應變小組將處理情形回報應變中心。
3. 應變中心人員電話聯繫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查證災情。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一) 地震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

1. 依地震災情及影響，立即由消防局長陳報縣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本府各任務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受理案況與災害應變中心之處置合併作業。

(二) 展開防震編組作業：

1. 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與消防局之作業人員互相配合，保持案況處理之聯繫與通報，以增加地震災害處理速度及登錄之準確性。
2. 迅速與災害現場取得聯繫，並能掌握災情狀況，了解後續處理之進度。
3. 開始統計災情作業，並初報彙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 民政處部分：

於屏東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處長擔任召集人，立即由役政科、宗教禮俗科、戶政科人員混合編組成一組，另自治行政科人員一組，並分別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協調連繫、通報等工作。各組執勤時間分為四個時段：

1. 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

2. 自下午一時至晚上六時。
3. 自晚上六時至晚上十一時。
4. 自晚上十一時至翌日八時。
5. 由處長擔任總召集人，由副處長擔任第一組負責人，自治行政科長擔任第二組負責人。

(二) 城鄉發展處部分：各科人員混合編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三) 教育處部分：當地震發生後，由處長統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包括副處長、各駐區督學、各科科長及同仁。

1. 督學室：
   (1) 透過七大區中心學校已建制之通報系統將相關注意事項、於最快的速度通知傳達至各校。
   (2) 督導各校加強師生安全維護及硬體設備維修。
   (3) 督導各校如遇宣佈停課，倘有學生因通訊中斷或家長上班關係已到學校者，應由學校分配人力集中看顧，並聯繫家長儘速到校接回學童。
   (4) 瞭解各校受損情形，於最短時間內回報，並完成初步受損情形之書面資料。
2. 學務管理科：
   (1) 確定地震強度及破壞力，影響學校教學層面，做好停止上班上課應有的準備工作。
   (2) 通知各校（園）視地震強度及破壞力，審視校舍結構安全，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由校（園）長本權責自行決定停課、提早放學事宜。
   (3) 視受災情形協助提供學用品、書本。
   (4) 就近安排受災學童就讀學校，對於轉學或寄讀學童應無條件提供就學協助。
3. 體育保健科：
   (1) 檢查各體育場所設施結構、水電安全。
   (2) 瞭解安排中各項體育活動場所，受地震影響者應立即決定處理方式，並儘速通知或公告，轉知相關人員。
   (3) 配合衛生局、環保局，掌握各校環境衛生，避免滋生病菌，影響師生健康。

4. 家庭及社會教育科：

(1) 檢查各圖書館場所設施，水電安全性，以利抽水系統正常運轉。

(2) 瞭解安排中各項社會教育活動場所，受地震影響者應立即決定處理方式，並儘速通知或公告，轉知相關人員。

(3) 要求補習班業者，應詳細檢查建築物結構安全，注意維護學生安全。

(四) 工務處部分：

1. 任務編組：

(1) 召集人一人，由處長兼任，綜理督導工務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2) 副召集人一人，由副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督導工務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3) 執行督導，由工務處處長室技正兼任。並於本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依通報輪流進駐局長室，擔任督導工務處各課辦理災害緊急應變任務及跨局室聯絡協調事項。

(4) 小組委員，由工務處各科隊長及所屬機關主管擔任，負責督導所屬課隊及機關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2. 職責分工：

(1) 土木科：支援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本縣新建道路、橋梁搶修工程災害防救、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2) 養護科：支援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本縣縣管縣道、鄉道道路工程災害搶修、災情蒐整及統一彙整本局災情。

(3) 營建工程科：支援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本縣縣管建築構造災害搶修、災情蒐整及統一彙整本局災情。

(五) 水利處部分：

1. 水利工程科：支援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搶修、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2. 下水道科：支援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市區排水及污水下水道搶修、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3. 水利行政科：負責漁業、漁港工程、漁船、漁筏、海堆等災情查報及防範措施。

4. 水土保持科：負責提供山坡地、崩塌、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圖說相關資料及災情資料查報。

(六) 農業處部分：

1. 農務科：負責農作物及農田流失、埋沒、海水倒灌、農作物復耕、病蟲害等災情查報。
2. 林業及保育科：負責林業類行道樹及老樹保護、耕地防風林等災情查報。
3. 漁業科：負責漁業、漁港工程、漁船、漁筏、海堆等災情查報及防範措施。
4. 畜產科：負責畜牧類災情資料查報。
5. 農會輔導科：負責糧倉資料之支援作業。
6. 家畜疾病防治所：
   (1) 負責動員動物防疫員，掌握災區動物飼養場醫療衛生狀況之支援防救。
   (2) 災區鄉鎮市公所協調各區域性焚化、掩埋場所及調派清潔隊支援動物屍體處理。
   (3) 負責執行災區動物傳染病防治。
   (4) 其他相關工作事項。

(七) 社會處部分：

1. 社會處成立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由處長擔任召集人，分秘書組、應變組、收容組、物資組、志工民間團體組、社會救助金專戶組、救助組等，依分工權責展開救災工作。
   (1)秘書組：負責聯繫協調各組任務分工、發布新聞稿及處理民眾陳請。
   (2)應變組：負責災害現場緊急處理、辦理各項行政作業簽辦、災民收容、民生物資調度。
   (3)收容組：協助災民收容工作及災民需求調查。
   (4)物資組：物資調度（募集、捐贈、採購）、登記、分類、配送、發放及管理。
   (5) 志工民間團體組：整合民間團體及他縣市支援人力、媒合及調度志工。
   (6)社會救助金專戶組：依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規

定，公告指定用途捐款專戶，彙整民眾捐（匯）款資料、捐款金額繳庫、開立收 據及辦理捐款徵信與網路公告發布等事宜。

(7)救助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民眾因災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 安遷救助等事宜。

2. 通知災區鄉鎮市公所社會課，亦成立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提供災民各項救濟。

(八) 觀光傳播處部分：

1. 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本處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及觀光傳播處本部。
2. 新聞行政科：
   (1) 準備值勤記錄本。
   (2) 請相關單位提供各項防災應變措施，藉由新聞媒體之傳播週知民眾。
   (3) 蒐集相關單位防災應變訊息提供記者採用。
   (4) 將防災應變訊息寫成新聞稿以供發布。
   (5) 防災應變訊息傳回觀光傳播處本部製作新聞。
   (6) 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工作交接。
   (7) 派員駐守觀光傳播處本部，並配合縣長行程發布新聞。
   (8) 準備工作記錄本，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工作交接。
   (9) 搜集相關資訊，發布相關新聞，提醒民眾注意防範災變之發生。
   (10) 搜集相關單位防範災變之相關措施，發布新聞週知民眾，加強防範。
   (11) 與應變中心隨時保持聯繫，掌握最新、最快訊息，隨時提供記者採用，藉以週知民眾。
3. 庶務科任務：
   (1) 對於本縣各地區重大災害發生時，配合本縣緊急應變中心辦理上級交付之各項搶救工作。
   (2) 當發生重大災害時，動用本處相關人力、物力、器材、設備等資源，於最短時間內進駐各災害地區，支援災害地區各項協助工作。

(九) 衛生局部分：

1. 防疫隊：

(1) 動員防疫負責人員，掌握災區衛生狀況，執行災區傳染病防治工作。

(2) 負責災區及災區收容所居民之衛生保健工作。

(3) 負責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4) 動員食品衛生稽查人員，掌握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狀況。

2. 緊急醫療救護隊：

(1) 建立緊急傷患救護通報系統。

(2) 負責災區緊急醫療救護及心理創傷輔導工作。

(3) 救護車之指揮調派事宜。

3. 支援補給隊：

(1) 負責調撥急救用藥品、衛材等。

(2) 負責車輛、救災物資之調度，並供應工作人員膳食。

(十) 客家事務處部分：

1. 災害搶救組：

對於本縣各地區重大災害發生時，配合本縣緊急應變中心辦理上級交付之各項搶救工作。

2. 當發生重大災害時，動用本局相關人力、物力、器材、設備等資源，於最短時間內進駐各災害地區，支援災害地區各項協助工作。

(十一) 警察局部分：

由警察局及相關分局立即於勤務指揮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進駐作業，統籌災害指揮管制工作。

1. 連絡組：

(1)全天候傳達災害(難)預報、通報及聯繫有關事項。

(2)接獲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即報告各級長官，並通報民防管中心及業務權責有關科、室、隊、大隊、中心人員。

(3)持續災情查(通)報事宜。

(4)災區治安有關命令之轉達事項。

(5)有關災難緊急救助通報聯繫事宜。

(6)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2. 後勤組：

(1)各單位有線、無線電通訊系統提供支援相關單位或災區居民之通訊聯繫有關事項。

(2)其他有關後勤事項

3. 新聞組：

(1)新聞媒體報導、採訪之安排事項。

(2)新聞發布有關事項。

(3)其他有關公共關係事項。

4. 保安組：

(1)災區警戒、治安維護有關事項。

(2)運用、義警、山地義勇警察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3)調度警力執行災區警戒、治安維護及災區復原有關事項。

(4)山地管制及進入山地管制區民眾聯繫下山避難相關事項。

(5)其他有關保安事項。

5. 交通組：

(1)災區交通管制、疏導有關事項。

(2)協助陸上交通事故之處理。

(3)運用交通義警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4)其他有關交通事項。

6. 外事組：

(1) 外僑(勞)安全有關事項。

(2)涉外案件協調處理有關事項。

(3)調度外事人員執行災區外籍人士協調工作。

(4)其他有關外事事項。

6. 庶務組：

負責災害應變小組成立期間之行政庶務事項。

7. 督導組：

(1)督導考核各單位執行災害防救有關勤務事項。

(2)員警執行救災優良事蹟之調查有關事項。

(3)辦理災區員警因公傷亡慰問事項。

(4)其他有關督察事項。。

(十二) 原住民處部分：

1. 成立時機：本縣各種重大災害發生，經本處指揮官(處長)指示成立時，由處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員（處專職人員擔任）通知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
2. 任務編組：由本處指揮官或副指揮官負責召集，必要時得邀請本縣各鄉鎮市原住民發展協會或相關人員參與。
3. 指揮官(處長)：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4. 副指揮官(專員)：襄助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5. 經建科(工程處理小組)：奉指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由本局經建課通報各梯次小組成員進駐作業，並協同工務處、農業處辦理山地公共工程緊急搶救事宜，並協調相關機關維持原住民地區通訊設備暢通及負責本小組綜合業務等連絡事宜。
6. 產業發展科(環境衛生處理小組)：協助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與反映疫情發生及負責本小組綜合業務等連絡事宜。
7. 輔導行政科(民生醫療處理小組)：協助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災害搶救、緊急醫療救護、安置災民住所等事項。
8. 搶救災害須動用本處相關人力、房舍、器材及設備時，應立即向指揮官報告。

(十三) 消防局部分：

1. 救災救護指揮科：
   (1) 通知本局第一班應變中心作業人員，展開前置作業。
   (2) 即刻報告局長、副局長。
   (3) 通知各消防大隊暨所屬消防分隊出勤救災。
   (4) 迅速通知通訊裝備架設、後勤支援及相關人員返隊作業。
   (5) 接到災情報案（告）時，協助紀錄及處理。
   (6) 通知各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
   (7) 架設無線電、有線電話、衛星電話。
   (8) 與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取得地震資料。
   (9) 無線電電池之充電與供應。
2. 核子事故應變及災害搶救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3. 火災預防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4. 防災企劃科：
   (1) 接獲通知後，立即至災害應變中心，展開各項前置作業事宜。
   (2) 通知各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3) 將本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之「時間」及「地點」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4) 與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取得地震資料。
   (5) 向消防署初報、續報、結報災情。
   (6) 將災害有關資料彙整並設立專卷，隨時陳核提供指揮官參考。
   (7) 將最新災情利用災情傳遞資訊系統上傳中央。
   (8) 定時統計提供最新搶救資訊向指揮官報告。
   (9) 彙整社會處提供之罹難者名冊。
   (10)彙整社會處提供之災民收容所位置清冊暨收容人員名冊。
   (11)彙整衛生局提供之受傷人員名冊。
5. 火災調查科：
   (1)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6. 緊急救護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3) 配合衛生局至現場開設醫療站（急救站）。
   (4) 協調衛生局提供災害現場所有傷亡人員詳細資料及住院情形。
7. 教育訓練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8. 行政科：
   (1) 各項後勤庶務(餐飲、茶水)供應。

(2) 架設臨時照明設備。

(3) 緊急電源整備。

(4) 救災用器材、物品緊急採購。

9. 人事科、會計科、政風科：

(1) 協助行政處辦理各項緊急採購。

(2)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3)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10. 督察科：

(1) 參與災害應變中心輪值。

(2) 配合前往嚴重災區開設現場指揮所。

(3) 督導各大(分)救災整備情形。

(十四) 電力公司部分：

1. 各地緊急應變小組或地震指揮中心指揮官，審酌當地災情，迅即動員救災所需人力，積極辦理搶修作業。
2. 災情嚴重，必要時則徵調承包商，或請求總處洽請其他非災區之區處，支援搶修災害。
3. 請求國搜中心或租用民間航空公司直昇機，載運搶修人力、機具進入山崩交通中斷地區，積極辦理搶修作業。
4. 請求其他有關機關部隊，社團等協助支援搶修作業。

(十五) 電信公司部分：

1. 於氣象局發佈地震警報後，各編組人員陸續進駐指揮中心。當地電信營運處亦依其執行長指示，成立災害防護管制中心。各編組人員立即進駐指揮（管制）中心集中辦公，指揮電信搶修事宜。所屬機線維護單位，立即調度搶修人員集中待命應變。
2. 各防護中心設置防勤組、調度組、搶修組、供應組及行政組等五組，並指派相關主管擔任該組主任。其任務如下：

(1) 防勤組：緊急應變之策劃、訓練、管制、調度、指揮等工作。

(2) 調度組：電路之調度、搶修優先之區分及通信管制之實施與演練等事項。

(3) 搶修組：搶修人員之調配、搶修命令之下達、搶修器材之調度追蹤、搶修工程之指導、標示與記錄及演習之策

劃等事項。

(4) 供應組：防護搶修器材之整備、申請補充、緊急調撥及標示與記錄等事項。

(5) 行政組：為常設單位，負責防災綜合業務之計畫、協調、督導、訓練、考核，災害狀況發佈、經常性行政事務及防護整備等事項。

(十六) 瓦斯公司部分：

接獲地震造成災情之通報後，內部立即成立以下各緊急編組進駐輪值：

1. 指揮部：遇有緊急狀況或意外發生時，及時成立搶修救難中心，由總經理級擔任總指揮，負責一切處理事項之指揮工作。
2. 搶修組：搶修組人員以公司人員為主編成員，分三個小組；負責搶修工作。
3. 整壓站組：整壓站組以工務部人員編成。
4. 物科組：由物科人員組成，負責材料之供應，以應緊急用料之需。
5. 服務中心組：以服務中心人員臨時編組，以應用戶服務之答詢及客戶資料查詢等。
6. 總務組：負責支援各組之後勤補給適宜。
7. 支援組：
   (1) 本公司各有關支援單位人員。
   (2) 本公司承裝商、同業及相關單位支援。

(十七) 自來水公司部分：

1.於氣象局發佈地震警報後，區管理處立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編組人員陸續進駐指揮中心。

2.共成立供水組、工務組、材料組及搶修隊等四組，並選出適當人選擔任該組小組長，由各該管理處經理擔任主任。

3.各廠所主管全天候待命，以資應付任何突發狀況。.

三、其他應變事項

(一) 災害現場搶救措施，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 現場災害搶救以救人為先，不以七十二小時為限。

2. 善用軍方協助救災工作，爭取時效。
3. 強制隔離閒雜人等並維持災區現場秩序，進行管制工作。
4. 涉及公共安全者，立即強制拆除或進行改善作業。
5. 以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
6. 提供各項醫療救護服務。
7. 由電信公司提供電話系統，方便災民與家屬聯繫。
8. 核對災民名冊，確保受困人數。
9. 適時協助災民搶救陷入災區財物。
10. 進行現場消毒作業。
11. 調派流動廁所支援。
12. 新聞發佈除掌握時效外，亦請朝積極性、正面性處理。

(二) 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以下原則辦理：建立本縣災害處理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增進組織應變處理機制。

(三) 建立危機應變處理機制，使災害發生時之連繫、搶險、救災、善後、索賠及求償等流程順暢：

1. 依不同災害性質研擬應變計畫，並適當調整小組召集人、組織成員及作業權責。
2. 於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具、物料及人力進行救災，並適時機動調整。
3. 全盤掌握災後情形並明快處理，以避免民眾情緒化反彈。
4. 必要時，政府公權力應適時介入，並追究廠商相關責任，以維護民眾求償權益。
5. 熟悉各項防災、救災作業，期能有備無患。

(四) 宣佈本縣上班上課情形。

(五)災情傳遞：

1. 接收、傳遞陳報災情，並確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及通訊設施之正常運作。
2. 將最新災情資料輸入本府網站及提供新聞室發佈新聞。

(六) 災區建築、結構資料蒐集。

(七) 失蹤者登記確認，並上網協尋。

(八) 必要時，協調後備司令部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現場搶救

本縣在地震災害發生後，災情受損程度，已造成財物損失慘重或有大量人命傷亡之虞，若其災情已達乙級或甲級災害之程度，則由本府各權責單位到達現場從事或協助鄉鎮市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若其災情僅達丁級或丙級災害之程度，尚未達到成立現場指揮所之要件。由各災害編組單位分別派遣轄區責任單位前往處置，其各災害編組單位帶隊人員即為現場指揮人員，有關各災害編組單位現場指揮如下：

(一) 工務處部分：

1. 掌握災情：
   (1) 瞭解災情發生的基本資料及相關狀況。
   (2) 災情分析研判並考量處置方案。
2. 指揮現場救災任務：
   (1) 由養護科長擔任執行秘書，通知工程搶險隊進入災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2) 確實掌握災區救災執行成果與困難原因。
   (3) 將災情向上回報以作為其他指示之參考。

(二)農業處部分：

1. 聯絡災害應變小組成員至災害應變中心報到。
2. 災情分析研判：災情危害分析研判(現況分析、災情可能擴大或衍生危害情形、變異因素考量)。
3. 聯絡技師公會做必要之技術指導。

(三)警察局部分：

1. 緊急應變小組對道路交通路況及系統運作進行密切監控，並於必要時記錄及通報。
2. 緊急應變小組接獲路口設施故障通報，通知工程緊急搶救組人員至現場進行排除，如風雨交加影響人車安全時，得暫停路口設備檢修工作，並請警政單位派員協助維持交通。
3. 持續派員加強災區狀況之監控，並將狀況隨時回報管制中心。
4. 加強災區交通疏導管制，治安維護。
5. 災情蒐集、調查、統計暨通報有關事項。

6. 協助傷患、難民送醫救治及收容安置。
7. 加強對於災區災民財物調查及至妥適看管與保護。
8. 災區屍體處理事宜。
9. 其他有關犯罪偵查事宜。

(四) 消防局部分：

1. 初期指揮官到達災區時作為：
   (1) 隨時確認及校對各項資本資料。
   (2) 派員了解及蒐集動態資料。
   (3) 成立救災前進指揮所。
   (4) 考量救災戰術運用及救災方式。
   (5) 受理各支援單位人車裝備報到。
   (6) 指定救災專長人員進入災區內部執行搶救任務。
   (7) 內部周界警戒及救災安全防護。
   (8) 掌握災區內部救災人員執行任務或困難原因。
   (9) 提供各項後勤支援與協助。
2. 指揮權轉移：
   (1) 由初期指揮官向高階救災指揮官作下列報告：
      a. 災情狀況：危害情形、人命傷亡及救護、送醫情形、財物損失、災害可能擴大或衍生之危害。
      b. 搶救情形：出動救災人員、車輛及裝備數、部署方式及搶救成效、搶救執行面臨困難及可能遭遇問題、請求後續戰力支援。
      c. 其他建議改善或解決方式。
   (2) 成立救災前進指揮所：
      a. 統一指揮現場搶救部署。
      b. 受理、管制並徵調各救災支援單位人員、裝備及器材。
      c. 搶救任務執行與戰力派遣。
      d. 劃定警戒、偵查範圍區。
      e. 定時提供資料予現場最高總指揮官或現場救災發言人,統一向媒體記者發佈資訊。
   (3) 災情控制與善後處理：
      a. 統計災情並回報災害應變中心。

b. 妥適安排或協調傷患或受困者救護送醫及暫時收容。

c. 賡續救災直到災害完全消弭。

d. 收拾裝備、清理人車器材後返隊回報。

二、成立現場指揮所

(一) 現場指揮所

1. 本縣發生嚴重災情成立現場指揮所時，由縣長指定本府上級主官擔任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災害現場搶救事宜。
2. 本縣僅一鄉鎮市設現場指揮所二處以上時，由受災鄉鎮市長統籌指派現場指揮官。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派員前往支援，並將救災狀況隨時向應變中心指揮官(縣長)回報。
3. 本縣二鄉鎮市以上設現場指揮所時，由各受災鄉鎮市長統籌指派現場指揮官。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分別派員前往支援，並將救災狀況隨時向應變中心指揮官(縣長)回報。

(二) 災害現場設立工作站

1. 工務處工作站：
   (1) 集結工程搶險隊人員及搶救機具，指派任務及編組以參與救災。
   (2) 邀請專技人員(如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參與救災，給予專業諮詢，以維護救災人員之安全。
   (3) 受理一般民間專技人員報到及指派救災任務。
   (4) 主動派員配合救災人員執行搶救。
   (5) 受理各公所及下級機關災情回報。
   (6) 依中央指示執行各項任務。
   (7) 協調溝通各平行單位辦理救災工作。
   (8) 統計本縣受災害之情況並呈報上級機關核備及發佈本縣最近災況，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2. 衛生局工作站：
   (1) 報到後依現場指揮官指示之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負責大量傷病患救護。
   (2) 動員該區有關急救責任醫院之救護車及救護隊等馳赴現場救援。現場應樹立紅十字站牌或標幟，醫護人員配戴由現場急救站發放之臂章或背心。

(3) 如需進一步支援，藉由通知縣應變中心，派遣其他衛生所人員於接獲通知後十分鐘內出發趕赴災難現場，支援救護工作，人員向急救站負責人報到，並接受工作指派。

(4) 現場急救站負責人（由緊急醫療救護組組長擔任）將人員依任務分為三組，分別執行救護工作：

a. 防疫組：掌握衛生狀況，並執行食品、飲水、衛生及疾病管制工作。

b. 緊急醫療救護組：現場急救站佈置，緊急醫療救護、傷患搶救之工作，並隨時與消防局核對、統計傷患名單，回報縣應變中心。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家屬，提供心理服務。

c. 支援補給組：急救醫藥器材及車輛調度、支援緊急醫療救護之簽到、退管制登記、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

(三) 社會處工作站：

1. 由社會處立即於災區附近成立現場工作站（每日填寫工作紀錄）。
2. 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全員進駐作業。
3. 工作站由局長（或代理人）坐鎮指揮。
4. 掌握災害現場搶救狀況、動態，並即時回報本局應變小組行政組。

(四) 觀光傳播處工作站：

1. 安排現場輪值新聞人員（工作記錄、輪班表）。
2. 開設媒體採訪/休息區。

(1) 適時安排媒體分批進入現場。

(2) 每小時定時公布最新搶救狀況週知媒體（準備書面資料、指定發言人）。

(3) 安排現場指揮官或配合縣長行程召開記者會，發布循最新狀況及縣府相關措施。

3. 開設新聞中心（如帳篷、桌椅、公佈欄、電話、傳真機、影印機、文具、紙張、便當、飲用水、垃圾袋、廁所）。
4. 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之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

採用。

5. 將相關訊息傳回新聞室本部，製作新聞發布，週知民眾。

6. 適時發布最新搶救狀況至災害解除時止。

(五) 警察局工作站：

1.由警察局立即於災區附近成立現場工作站。

2.通報各編組單位人員全員進駐作業，依各任務編組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3. 動員民防、義警等民力協助災害警察勤務。

4. 執行災區治安維護、交通管制任務，嚴防不法份子趁火打劫。

5. 架設無線電中繼台、便於作業及連絡。

6. 工作站由局長、副局長或相關分局分局長、副分局長輪流坐鎮指揮。

(六) 消防局工作站：

1. 由該轄區大（分）隊至災害現場時，立即架設工作站。

2. 負責協助指揮官災害現場各救災人員報到及任務派遣。

3. 統計人、車、器材及指派任務或分派給各分區指揮官指揮調度。

4. 救災器材裝備集中管制(理)。

5. 掌握災害現場搶救狀況、動態，並即時回報應變中心。

6. 縣府相關單位之協調及請求支援。

7. 對於各種搶救作為，由現場指揮官或發言人適時向媒體記者公布。

8. 不定時召開會報，修正搶救決策及方法。

9. 工作站由局長、副局長或相關大隊大隊長、副大隊長輪流坐鎮指揮。

10.動員本局應變小組人員至現場，執行各組分工任務。

(七)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1. 災害發生，需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時，設立「國軍應變指揮中心」。

2. 負責協助現場指揮官執行災害搶救作業。

3. 由國軍部隊指揮官（或帶隊官）坐鎮指揮。

(八) 行政處負責統一設計、規劃及採購屏東縣政府現場指揮所及各

工作站之帳棚，並於災害現場負責搭設屏東縣政府現場指揮所，其他各工作站部分則由各負責局室依現場指揮官指示或視現場需要自行架設。

(九) 災區救災現場放置流動廁所（含衛生紙），供救災人員使用，並每日定期清理及清洗；定時至災區救災現場清掃環境及清除垃圾。

三、結合社會資源

(一) 工務處部分：

1.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工會推派成員、三十三個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2. 積極調查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於災害發生時，願意提供施工挖土、堆土等機具及搶修材料進行搶險工作，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3. 定期輔導工程搶險隊加強各項救災訓練，溝通彼此觀念與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二) 社會處部分：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諮商輔導。

1.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2. 社會福利：結合本縣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3. 諮商輔導：本局社工員結合社會工作學術單位等，諮商中心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三) 消防局部分：

1.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2. 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3.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4. 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

標。

5. 定期辦理鳳凰志工隊救護訓練，於災害發生時能就近協助災區現場傷患初步緊急救護處理。
6.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第四節 疏散避難及緊急收容

針對地震災害之無預警、受災面積廣大，以及必然發生餘震之二次災害等特性，妥善規劃避難疏散與緊急收容安置所責任區，並進行定期與不定期之宣導與演練，俾使相關作業人員與縣民，均得於地震災害發生時，縣民均能於最短時間內進入避難場所並獲得妥適之安置與照顧。對於立即有災害發生之虞地區，由各鄉鎮市公所、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人員共同執行緊急避難疏散工作，必要時得強制執行之，並視情況請求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之協助。

一、疏散避難

(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1.災前整備：

(1) 擬定疏散作業機制：規劃緊急疏散通知方式、人員疏散方式、車輛疏散方式等項目。

(2) 擬定緊急收容安置計畫：應將地震災害潛勢區域內之行動不便、老人及孕婦先行疏散至避難場所；而其他階段則視即時災情等資訊啟動安置計畫。

(3)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依事前完成之潛勢分級及潛勢區域，加強宣導防震教育，調查範圍內住戶資料，以作為執行民眾疏散之依據。

(2) 完成災時災害防救業務機關與民眾均可運用之緊急應變操作圖說；圖說內容應包含救災人員聯絡、相關物資儲備、避難路線與緊急收容安置場所等。

2.災時應變：

(1) 以住宅單元分組分區之概念，由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將災情以定點定時廣播或傳單張貼方式傳達災區民眾，並由消防分隊及警察局依法執行避難疏散工作。

(2) 災害發生後對於可能發生危害區域之民眾，應勸告或指示當地居民撤離，並前往安全之避難處所。

(3) 平時對有必要援助之弱勢族群，如無依獨居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幼童及身心障礙，應掌握其住所狀況。於災害發時對於有危險之虞需緊急疏散避難之上述弱勢族群由村里長、村里幹協同當地管區警員主動於災害發生時協助引導至收容所安置。

(4) 平時調查需協助疏散之老人、行動不便或無交通工具戶，於接獲災害警報後，立即由鄰近人員協助通報、引導、協助老人、行動不便或無交通工具居民前往指定避難收容所，並清點、管制疏散情形。

(二) 緊急避難場所之設置及管理

1. 開設避難場所

當有地震災害發生時，各鄉市公所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避難場所平時應妥為規劃，並提供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之供應；災時可協請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共同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並應掌握避難者之身心狀況相關資訊。

(1)於優先收容學校場所開設後，隨時掌控災情，並與第二、第三緊急臨時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2)優先針對生活弱勢者、高齡及肢體障礙者規劃加強照護之避難設施場所，並與一般避難設施、人員有所區隔。

(3)安置場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收容安置場所之安全。

(4)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5)本縣業務執行單位應隨時統計查報災民人數，並將收容所人數通知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救濟組辦理救濟事宜。

2. 臨時收容所開設地點應選定安全無虞之處，並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收容所內各項設備、設施及器材等應妥為維護保養以因應不時之需，若有不足時可向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提出請求調

度、供應。

3. 為因應選定之既設災民收容所因災害等原因，無法實施災民收容時，則應尋覓適當地點搭建臨時收容所，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 勘定堅固安全公共設施（學校禮堂、社區活動中心、村里集會所等）作為收容所設置場地，並預先完成徵借用作業。

(2) 建立搭建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質之調度、供應機制及事先調查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

(3) 與民間廠商或餐館業者訂定餐飲炊具、毛毯、被蓆等供應或租借合約

(三)緊急避難場所設置類別：

1. 短期安置場所：安置時間在 14 天以內者，設置短期避難所，其設置地點由區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區長）指定防災公園、學校、廟宇或區民活動中心開設，惟安置學校期間，以不影響學校正常上課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貨櫃屋作為短期避難所。

2. 中期安置場所：因災情嚴重，需長時間（2 週以上）安置災民者，應設置中期收容場所，以接替短期避難場所，其設置地點宜由國宅處提供國宅承租，或由民政局及區公所安排適當地點避難或興建組合屋收容避難，或由社會局依災害防救規定及補助標準，發放災害救助金因應。

3. 長期安置場所：災民若因居住場所損毀且無力重建者，則應回歸平時救助業務，由各級業務機關依相關規定予以安置協助。

(四)負責緊急收容業務單位應對指定安置場所全面進行建築結構體安全檢查及補強作業，必要時得請縣府工務等單位協助補強改善。

(五)整合各界救災救難與維生資源，妥善照顧災民生活。

二、緊急收容及救濟

(一) 由社會處督同災區鄉鎮市公所完成下列事項：

1.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收容場所。

2.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收容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

3. 救濟物資發放的規劃：調查日常用品需求量、分配物資、提供茶水等。
4. 完成緊急收容所管理體系的建立與災民的進駐。

(二) 災民登記：

1. 接受災民申請：
   (1) 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
      a. 家業被毀。
      b. 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
      c. 交通中斷受困者。
   (2) 填寫登記表：
      a. 應逐項詳填。
      b. 要求災民簽章或捺按指模。
      c. 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災民持用。
   (3)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
2. 災民收容：
   (1) 審查登記表。
   (2) 處理申請核准案件。
      a. 依登記表編造屏東縣○○鄉鎮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名冊。
      b. 換發災民識別證。
   (3) 依「屏東縣○○鄉鎮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名冊」，填具「屏東縣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情形報告表」送縣府。
   (4) 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3. 災民編管：
   (1) 男女災民分別安置。
   (2) 兒童可隨親屬。
   (3) 男性災民老弱青壯分別編管。
   (4) 傷患災民集中。
   (5) 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6) 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
4. 災民救濟：
   (1) 供應災民飲食。

a. 呈報災民人數請發救濟物品。

b. 向糧食單位預借食米。

c. 簽請鄉鎮市公所暫墊副食費。

d. 災民每天食米 400 公克，副食費 60 元，照數支領。

(2) 捐贈財物平均分配。

5. 災民服務：

(1) 醫療服務。

(2) 生活輔導。

(3) 反映意見宣慰文書縫紉服務。

(4) 提供休閒書報雜誌閱讀，供災民紓解情緒。

6. 調查：

(1) 災民調查：

a. 調查受災狀況。

b. 調查災民可投靠之親友關係、住址等。

c. 調查災民有無謀生技能。

d. 調查災民生理及心理健康情形。

7. 宣慰：

組成慰問團，予以精神與物資的慰問，安撫災民情緒，堅定重建家園的信心。

8. 災民遣散：

(1) 災民遣散：

a. 依調查資料編造遣散名冊。

b. 請簽遣散經費與免費乘車證。

(2) 辦理遣散：

a. 依規定發放膳宿交通費。

b. 繕造名冊由災民簽章具領。

(3) 災民移轉：

a.失依兒童轉送育幼機構。

b.老弱殘疾轉送社會福利機構。

c.有謀生能力者以工代賑輔導就業。

d.無法處理時護送總站處理。

(三) 學校開設收容所

1. 擇定收容場所：
   (1) 依救災中心指示提供收容場所。
   (2) 由教育處行政體系督導學校配合。
   (3) 校長擇定提供適當的場地並全力協助。
   (4) 學校行政人員一人以上留守收容中心，協助處理災民收容工作。
   (5) 妥為規劃翌日學生生活安排及區隔。
   (6) 駐區督學到校督導。
2. 引導災民進入安置：
   (1) 由教育處督導學校，請學校校長、行政人員或警衛先開門禁並指引災民進入。
   (2) 提供茶水。
   (3) 提供睡袋借用。
   (4) 作環境說明介紹。
3. 管制收容所場地：
   (1) 重新調配師生教學場地。
   (2) 注意學生活動安全，避免閒雜人士影響教學活動。
   (3) 管制閒雜人員進入教學區。
4. 協助災民安置：
   (1) 設置臨時服務中心。
   (2) 提供學校既有水電機電之配合。
   (3) 配合社會處動員可用人力資源協助佈置場地。

(四) 協調營區臨時安置災民

1. 擇定場所：協調災區附近營區提供。
2. 安置災民：
   (1) 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2) 派駐臨時收容災民營區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局長報告重大處理情勢。
   (3) 配合社會處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梁。
   (4) 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5) 營區環境說明介紹。

第五節 食物、飲用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

(一) 行政處部分：

1. 由各局處室將救災所需物資之名稱、數量、規格，簽准後移交行政處辦理採購。
2. 行政處依據各局處室簽准核可之案件辦理採購發包訂約事宜，相關設備物資、器具驗收無訛後，即由各需求單位自行保管。
3. 食品類物資行政處已於平日建立廠商名冊，以備臨時之需。
4. 負責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現場指揮所之膳食供應。
5. 統一規劃設計及採購災害現場指揮所及六個工作站所需之各項器具及設備(如帳篷、桌、椅、背心、識別證等)。災害發生時負責架設及佈置本縣災害現場指揮所。

(二) 社會處部分：

1. 平時監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隨時儲備救災物資、檢查裝備及器具；並列入每年考核重點工作。
   (1) 物資：食品、盥洗用具、寢具及衣物。
   (2) 裝備：照明設備、帳棚、發電機等。
   (3) 器具：炊、餐具。
2. 災害發生時，由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公所提供救災物資、裝備及器具等。
3.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辦理下列事項：
   (1)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含災民登記、災民識別證、災民編管（含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兒童可隨親屬、男性災民老弱青壯分別編管及傷患災民集中安置等）及收容場所的選定及容納人數的多寡。
   (2) 飲食、衣物等必需品供應調查。
   (3) 物資集中點選定。
   (4) 調派車輛運送。

(三) 消防局部分：

1. 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車輛進行各種性能檢測，並補充足夠油料。
2. 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相關救災器材（油壓破壞組、

電鑽組、大鎚、發電機等)，實施事前保養並補充（儲備）足夠油料。

3. 協調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於必要時提供相關救災裝備支援。
4. 各種臨時性的裝備緊急採購，分送各消防分隊救災使用。
5. 準備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

二、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一) 行政處部分（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 協調鄉鎮市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補給等供應事項。
2.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3. 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二) 消防局部分（未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1. 由轄區消防大隊於火災初期組成後勤小組，依現場救災人數先購置提供茶水及餐點供應。
2. 火災現場救災車輛、裝備、器材之油、水、電等基本設備，由轄區消防大隊調度準備適時補充。

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到達火災現場後，依任務分工由行政處接手後勤、補給事項。

第六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大量傷患救護

(一) 急救站作業：

1.防疫組：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應變中心」之「防疫隊」；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緊急醫療救護組：

(1) 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2) 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

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3) 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縣應變中心。

(4) 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5) 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6) 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衛生局應變中心通報。

3.支援補給組：

(1) 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 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 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 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5) 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二) 衛生局應變中心作業：

1. 災民心理輔導：與社會處協調於收容所成立 24 小時內，由專業心理人員進駐，對因災難重傷者及其家屬進行心理輔導。
2. 對住院之災民提供心理服務。
3. 追蹤住院病人傷況，隨時向縣長、行政院衛生署回報。
4. 確認轄內醫療院所就醫、住院之傷病資料。
5. 定時回報應變中心及現場指揮所。
6.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7. 聯繫健保局，提供臨時就醫卡，供災民就醫使用；如健保局無法提供，則由縣府發給臨時就醫卡，必要時由縣府負擔醫療費用。

二、傷亡名單確認

(一) 衛生局部分：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二) 警察局部分：

1. 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2. 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3. 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4. 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三) 消防局部分：

1. 由衛生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2. 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3. 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4.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單（身份）。

第七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一、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一)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二)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三)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四) 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活動進行。

(五) 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工作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六) 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二、災區治安維護

(一)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

(三) 對重點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四)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三、大量災民疏散

(一) 民政處、行政處、屏東監理站部分：

1. 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2. 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3. 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4. 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5. 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中心。
6. 配合收容中心位置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二) 警察局部分：

1.疏散低窪地區民眾

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派員至轄區低窪地區監控，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

2.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災民疏散工作。

3.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媒體工作

(一) 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二) 隨指揮官(縣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三) 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等)。

(四) 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五) 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六) 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七) 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

深入現場採訪等。

(八) 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九) 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第九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加強安全措施檢查

(一) 相關建物安全措施：(工務處)

1. 加強巡查道路易塌方路段之道路、橋梁、堤防、擋土設施。
2. 加強巡查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
3. 加強巡查山坡地地層滑動情形。
4. 加強巡查易落石之地段。
5. 加強對道路及橋梁進行安全監測。
6. 加強對建築物之安全監測，建物施工中由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加強施工安全措施檢查。
7. 加強對重要或高聳建築物（或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

(二) 交通安全檢查：(工務處)

1. 號誌部分：
   (1) 對道路交通路況及系統運作進行密切監控，並於隨時記錄及通報。
   (2) 對於主要幹道、路口設備做全面檢修工作，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即時修復，以維持正常運作。
   (3) 有關民眾及相關單位通報路口號誌故障時，能儘快通知工程維修小組趕往修理，以恢復正常運作。
2. 公車部分：(行政處)
   (1) 加強宣導公車業者車輛維護及車廂內外之清潔，並排除困難，正常發車。
   (2) 與公車業者保持聯繫，俾利災害發生時，儘速要求公車業者派遣車輛至災害地點疏散民眾。

(三) 水土保持措施：(水利處)

1. 宣導注意山坡地排水設施是否通暢，擋土設施是否異常。

2. 宣導位居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附近居民及來往人車特別防範。
3. 施工中之水土保持工程做好準備工作。
4. 提供本縣有關崩塌、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圖說及聯絡資料。

(四) 漁航防護措施：(農業處)

1. 建立漁業、漁港災情查報通訊資料，俾便災害發生時掌握災情。
2. 蒐集氣象及災害資料，瞭解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程序及地區。
3. 派員檢修轄區各漁港防波堤、碼頭導航燈標識桿、標識燈等公共設施。
4. 派員查看漁港內漁船，督促立即作好安全防範措施。

(五) 學校安全防護措施：(教育處)

1. 師生安全防護：
   (1) 非上學期間，由本府視地震破壞力宣佈學校停止上班上課，並透過傳播系統通報。當天如有學生已到校者，應由學校安排人員照顧，並通知家長儘速到校接回家中或集中看護。
   (2) 上課期間，各校應儘速指導學生做安全防範，並依序將學生疏散到操場或空曠處，學校視校舍結構安全情況，由校長本權責決定，學生放學時並應提醒注意招牌、鷹架等物品掉落或傾倒，儘量行走於騎樓下或空曠地區。
   (3) 校長應隨時掌握校舍安全情況，留守人員應注意自身安全。
   (4) 學校應瞭解鄰近校舍之民房，其建物結構安全對師生教學的影響。
   (5) 定期進行防震演練，務期全校師生瞭解疏散路線及位置。
   (6) 加強實施防震教育及地震的可怕，建立居安思危觀念。
2. 校舍安全防護：
   (1) 請各校加強平時校舍安全檢查，對於有結構安全顧慮場所，應封鎖，禁止人員進入，並設法補強。
   (2) 施工中工程，要求包商做好各項防震準備。
   (3) 加強檢視校內及鄰近地區之駁坎、擋土牆及斜坡，隨時注意狀況。
3. 設備安全防護：
   (1) 做好水電設施維護，加強水、電、抽水系統檢查。
   (2) 檢查視聽器材、電腦、圖書，櫃子設置牢固性，防範地震傾

倒。

(六) 國宅安全防護措施：(城鄉發展處)

1. 通知各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公共設施安全措施之檢查。
2. 通知各施工中國宅工程工務所加強工地之安全措施之檢查。

(七) 相關環保安全措施：(環保局)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
2. 災區成立環保局工作站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八) 相關勞工安全措施：(勞工處)

1. 通知事業單位加強自動檢查做好安全衛生措施。
2.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十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人力動員腹案

(一) 工務處部分：

1. 請土木、結構、應用地質等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2. 全面動員各鄉鎮市工程搶險隊參與現場搶救任務。
3. 緊急動員中國石油公司、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電信公司及協調聯繫中華民國瓦斯事業協會、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二) 教育處部分：

1. 地震發生時，本處各科室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處內成立應變小組;並同步通知各校相關編組人員成立學校災害處理小組，由各校校長指揮，成員包含全體教職員工。各駐區督學依視導責任區聯繫校長瞭解師生安全及受災情形。
2. 各駐區督學依視導責任區聯繫校長瞭解準備工作及受災情形。
3. 各校教職員工依防災任務編組，迅速動員，分工進行搶救工作。
4. 由學校聯繫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能到校協助災後處理工作。
5. 平時建立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相關聯絡資料，以利緊急災害發生時聯繫到校協助用。

6. 定期辦理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救災工作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三) 城鄉發展處部分：

請建築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四) 水利處部分：

1. 請水土保持相關技師公會提供年度專業技術支援輪派。
2. 請水利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五) 農業處部分：

1. 請各鄉鎮市公所迅速成立行道樹搶救小組，並視災情需要動用軍方協助行道樹扶正工作。
2. 全縣各鄉鎮市公所獸醫人員動員支援。
3. 請水土保持相關技師公會提供年度專業技術支援輪派。
4. 海上漂流物大量湧入港區時，協調支援處理。
5. 協調聯繫國軍搜救協調中心。
6. 協調聯繫海洋巡防總局。

(六) 社會處部分：

1. 保持本府登記有案之社會服務團體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2. 本縣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3. 平時加強本縣社會服務團體暨志願服務團隊之認知成長進階訓練，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進駐災區工作站，支援救災災民服務等工作。

(七)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部分：

連繫各國軍支援部隊備員救災，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支援救災器材，如口罩、手套、防護衣、膠鞋等，同時策訂災區救援進行時之程序規劃，以爭取時效避免兵力停滯。

(八) 衛生局部分：

1. 接獲消防局通報，即派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局內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2. 大量傷患發生之第一時間由救護指揮中心立即派遣本縣第一線急救責任醫院及安心輔導人員趕赴現場支援大量傷病患救護。

3. 傷亡人數預估達 15 人以上及特殊狀況需求時，於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依各隊任務分工，執行大量傷病患救護、藥品器材支援補給及疾病防疫管制工作。
4. 防疫、緊急醫療救護及支援補給等相關督導工作，由衛生局科室主管級以上人員輪流負責。
5. 由衛生局依現場評估，動員該區有關急救責任醫院之救護車及醫護隊等馳赴現場救援。
6. 通知臨近衛生所人員於接獲通知後十分鐘內出發趕赴災難現場進行急救站之架設。
7. 緊急動員專業心理輔導人員，成立『心理諮商小組』進駐急救站及殯儀館，予罹難者家屬及陷困民眾家屬作緊急傷慟處置（或悲傷輔導）。
8. 對進入搶救現場救災人員，予以心理支持，並登記姓名資料及連絡方式，以利日後追蹤服務。

(九) 警察局部分：

1. 由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保安科、後勤科、外事科、督察室、行政科、公關室（科）、鑑識科、防治科、資訊室（科）、秘書室（科）、保防室（科）、勤務指揮中心、交通警察隊、刑警大隊、民防管制中心等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委員。
3. 各相關分局全面動員所屬分駐派出所、警備隊、刑警隊擔任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4. 全面動員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參與現場搶救及協助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5. 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及村里巡守隊人員，全面配合搶救工作。

(十) 消防局部分：

1. 本局所屬消防同仁於災情發生時，能迅速通知停止輪休立即返隊，全面動員趕赴現場支援。
2. 本局所屬義消人員於接獲災情發生通報時，迅速至各分隊集結趕往災區或自行前往災害現場，並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後，請示任務派遣。
3. 災害發生時，本局各編組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災害

現場成立現場指揮所，並同步通知縣府相關編組人員進駐災害處理中心。

4. 對於平日積極協助救災之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能建立良好關係及聯絡方式，以便災害發生時能緊急連繫到場支援協助。
5. 每年定期調查並更新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相關資料（如器材裝備清冊、負責人、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等）並彙整成冊，以利災害發生支援調度。
6.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7. 災情持續擴大而無法立即全面處理，將災情呈報上級單位（消防署），並請求軍方、空中勤務總隊或其他縣市消防人力等支援搶救，協助災區救援工作。

(十一) 電力公司部分：

1. 依照緊急應變小組職責任務分配，由各班班長動員所屬人員於緊急應變中心 24 小時輪值。
2. 配電組負責電力調度、災情蒐集、災情查報、災情分析。搶修組負責通訊設備搶修、配電線路搶修、變電所搶修及調查、協助高壓用戶設備災害處理。總務組負責廳舍機具防震保固措施、材料供應、食宿供給。警備組負責公共關係、警備消防及安全救護。
3. 視災情需要，運用承包商人力協助搶修，協調聯繫其他區處提供人員、機具支援搶修。

(十二) 電信公司部分：

1.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編組主任調配值人員，於防護指揮（管制)中心 24 小時輪值。
2. 由調度組負責搶修工作分配調度，該區域搶修組負責動員機線維護單位全部人力投入各項搶修工作。
3. 協調、聯繫其他鄰近機線維護單位空餘之搶修人力支援，妥善運用現有工程承包商施工人力協助。

(十三) 瓦斯公司部分：

1. 接獲事故災害通報時，問明發生地點、漏氣情形，隨即派遣搶修

人員以最迅速方法趕赴現場，關閉被破壞管線前後兩端閥門，必要時現場實施交通管制，設立警告標示及疏散附近民眾，避免事故擴大。

2. 搶修人員進行搶修工作，挖掘漏氣地點，研判漏氣情況，決定搶救方法。
3. 修換漏氣管線，並作氣密試驗，回填復舊，恢復供氣。
4. 遇重大事故而無法處理時，先採取臨時警戒措施，並迅速向上級主管人員報告聯繫，請求同業欣雄、欣高瓦斯公司及本公司之承包商共四家支援。

(十四) 自來水公司部分：

1. 依照各編組情形，由各編組小組長調配輪值人員，於管制中心24小時輪值。
2. 由工務組負責現場搶修工作，其餘各組提供相關資訊、人力、器材裝備之支援。
3. 求鄰近管理處給予人力、器具、技術等支援，視情況協調工程承包商協助。

二、申請國軍支援

1. 依相關單位需求，向國軍部隊提出支援災害搶救申請。
2. 相關單位應填具「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救災需求表」告知國軍支援單位災害性質、災害地點、災害情形、需要支援兵力、機具數量及應向何人報到等事項。各項通報均應有條不紊，俾利支援國軍部隊馳援。
3. 紀錄國軍部隊每日支援情形，並將資料提供新聞室。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一、災後復原

(一) 環境污染防治(環保局)

1. 每日 15 時前以網路或電話通報至環保署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內填報受災面積、預估廢棄物量、預計消毒面積、完成消毒環境面積、已清除垃圾等資料，供環保局及環保署彙整災情及調度支援。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公所於地震發生後每日 15 時前以網路或電話通報至環保署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內填報受災面積、預估廢棄物量、預計消毒面積、完成消毒環境面積、已清除垃圾等資料，供環保局及環保署彙整災情及調度支援。
3. 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4. 環境消毒：
   (1) 受災易有屍體腐壞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二) 災區防疫(衛生局)

1. 督導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檢體採集等調查。
2. 疑似病例（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3. 病例統計。
4. 病例追蹤。
5. 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6. 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三) 交通號誌設施(工務處)

1. 工程維修小組：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 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局本部。

2. 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3. 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局本部。

4. 其他作為：

(1) 地震發生或恢復上班後，所有同仁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外，將暫停正常補假或休假全面投入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2) 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3) 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四) 民生管線(工務處、行政處)

1. 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受損情形。

2. 成立處理小組：

(1) 成立小組:當災害發生時由副處長統籌成立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副處長、技正、視導及各科科長。

(2) 分配工作：副處長下達指示事項，檢視各地災情及受損管線單位進行了解。

(3) 協調聯繫：

a. 協調聯繫台電公司電線桿倒塌之搶修。

b.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c.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及屏東自來水事業處水管損壞之搶修。

d. 協調聯繫欣屏公司瓦斯管線洩漏之搶修。

(4) 修復情形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a. 修復情形彙整:鄉鎮市公所建設課(工務課)於勘查受損情形後於最短時間內報告城鄉發展處副處長,由工務處副處長完成初步口頭回報受損之書面,並請各公用事業單位儘快填報災害損失情形調查統計表，由工務處養護科彙整統計。

b. 通報處理:透過通報系統傳達至各受損地區。

(5) 新聞發佈與處理：

a.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b.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c.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五) 復耕計畫(農業處)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等，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六) 復學計畫(教育處、觀光傳播處)

1. 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1) 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2) 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3) 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2. 學童安置：

(1) 學校如因受地震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處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2)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3. 諮商輔導：

(1) 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 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處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災區學生。

(3)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並儘快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4.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1) 請各校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2) 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3) 立即回報教育處。

5. 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1) 由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各校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2) 復建經費：彙整各校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及相關資料，概估復建經費。

6. 勘查災情：

(1) 會同本府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2) 按時間、鄉鎮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查。

(3) 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7. 簽核經費：

(1) 依據各組實際會勘情形擬定之經費申請表簽報核示，以爭取時效。

(2) 採會勘後立即彙整交財政處簽報經費，進行復建，提高效率。

8. 核定補助經費：

(1) 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2) 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9. 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10. 追蹤考核：

(1) 要求各校於每月二十五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2) 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以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11. 新聞發布與處理：

(1)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復。

(3)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七) 房屋鑑定（城鄉發展處）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鑑定：

(1) 按房屋建築年代，目前或震後損壞情形，實施徹底檢查、補修或加固。

(2) 如預判發生地震時，有倒塌危險者，應停止使用，並勸導居民遷離，以策安全。

(3) 公共遊樂場所（如電影院、集會場所及旅遊地區）再次發生地震有倒塌或山崩、落石等危險存在時，應督導徹底整修補強，必要時應予關閉。

2. 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3. 召集各災區鄉（鎮、市）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里、鄰長，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4.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1) 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2) 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村）里或鄰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村（里）或鄰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5.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6. 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7. 災區建物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1) 第一階段:本階段評估為爭取時效，以目視方式為主。迅速判斷明顯安全及明顯危險之建築物。

(2) 第二階段：

a. 本階段係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確判斷或經第一階段評估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b. 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震災後建築物第一、二階段危險級及其使用評估表」進行現場勘查評估作業。

c. 非災區之建物鑑定：

非災區原則上不納入鑑定範圍，惟經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案件，應依序排定時程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鑑定。

受理自行申請之案件，如有公共安全考量之建築物，經鑑定屬實者應比照上述辦理。

8. 鑑定工作之進度:災區及非災區建物之鑑定工作，應設限日數完成鑑定報告

(八) 其他災後復原工作

1. 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民政處)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2. 廢棄土處理：(城鄉發展處)

(1)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 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第二節 緊急復原

一、災區封鎖警戒(警察局)

(一) 針對災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 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三) 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四) 警戒線之劃定：

1.以災區 3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嚴密警戒區。

2. 300 公尺—6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次要警戒區。

3. 600 公尺—1000 公尺之區域為普通警戒區。

(五) 警戒要領：

1. 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2. 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3. 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4.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5. 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六) 於災區周邊或災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

二、災後重建(工務處、城鄉發展處)

(一) 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1. 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2.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拆除技術與安全

1. 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2. 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3. 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三) 拆除人力與機具

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四) 限制發展區之劃設

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五) 公共工程方面

應先完成道路橋梁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六) 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 邀集縣府各局處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2. 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3. 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七) 協助各地公所搭建臨時避難所或組合屋暫時收容安頓當地難民。

三、媒體工作(觀光傳播處)

(一) 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1. 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2. 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二) 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三) 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四) 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五) 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第三節 災民生活重建

一、罹難者服務(民政處)

(一) 身份確認

1. 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2.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3. 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二) 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1. 上班時間，由社會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2.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銀行預借大額現金。
3.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 殯葬服務

1. 平時請本縣殯儀館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2. 遺體接運：由本縣殯儀館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
3. 搭設靈堂：請本縣殯儀館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4. 法會公祭：請本縣殯儀館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縣長主祭。
5. 殯葬服務：
   (1) 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用。
   (2) 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3) 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四) 家屬情緒安撫

1. 由社工員及邀集衛生單位於本縣殯儀館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社會處、衛生局)
2. 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衛生局)

二、災民救助及慰問(社會處、財政處、主計處)

(一) 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二) 發放名單確認

1. 由社會處會同災區鄉鎮市公所公佈救助金發放對象。

2. 由災區鄉鎮市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1) 屏東縣災情速報表。

(2) 屏東縣鄉（鎮、市）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3) 屏東縣鄉（鎮、市）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3. 向災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4. 請地政處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三) 籌募經費來源

1. 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 倘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四) 救助金之發放

請災區鄉鎮市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安遷救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急難救助金。

三、災民短期安置(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觀光傳播處)

(一) 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邀集災區鄉鎮市公所、教育處、民政處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1.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2. 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1.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2. 請鄉鎮市公所之村（里）幹事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 短期安置作業

1. 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1)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2. 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3. 災民心理輔導。
4. 安排災民進駐。
5. 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
6.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四、災民長期安置

(一)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邀集災區鄉鎮市公所、教育處、民政處及相關單位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1.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2. 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 提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1.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2. 請鄉鎮市公所之村（里）幹事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 長期安置作業

1. 長期安置前置作業：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 對外發佈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4) 擬定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
   (5) 選定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
   (6) 辦理工業區國宅承購手續。(城鄉發展處)
   (7)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2. 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3.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如孤兒等)。
4. 輔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
5. 辦理承購意願登記。
6. 進行車輛調度。
7. 媒體工作：
   (1) 對外發佈各種可能之長期安置方案。
   (2) 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新聞處理作業。

五、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社會處)

1. 會同行政處人員工作分配：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2. 會同行政處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3.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4. 會同行政處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5. 彙整統計、公佈網路週知。
6. 建立志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7. 會同行政處督同災區鄉鎮市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8. 鄉鎮市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鄉鎮市公所社會課，並請代為分送予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稅務局)

1. 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2. 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3.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4. 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屏東縣稅捐稽徵處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5.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財政處、主計處)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縣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縣長主持，核撥補助款。
3. 依會議結論核撥補助數函復各受災單位補助額度並副知研考處列管。

(四) 就業輔導(勞工處)

1.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勞工建構住宅或修繕住宅貸款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2.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縣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3. 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4. 就業促進津貼：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五) 災民心理輔導(社會處、衛生局)

1. 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裡輔導。
2.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3.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六) 救災人員心理復健(衛生局)

1. 視需要於災後一個月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2. 對有創傷徵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七)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社會處)

1. 設立屏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由本府設立社會救助金專戶之銀行，受理指定用途災害捐款。
2.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社會救助金專戶銀行帳號：
   (1) 發佈新聞稿宣導社會救助金專戶銀行帳號。
   (2) 透過媒體發佈新聞。
   (3)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3. 設置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訂定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規定。
   (2)邀集本縣捐款人代表、工商企業代表、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宗教團體代表、專業學者及本府代表組成社會救助金專

戶管理委員會，並儘速召開委員會會議。

(八) 災區抽、送水服務(水利處、自來水公司)

1. 災區抽水服務：

(1) 受理災區民眾抽水申請，並確認抽水之必要。

(2) 災害已完全處理完畢後，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抽水服務。

2. 災區送水服務：

(1) 受理災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 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災區送水服務。

(3) 若災區廣闊，自來水力公司無法執行送水服務，則由該消防分隊協助提供服務。

(九) 諮詢服務

1. 接聽來電。
2. 詢問協助事項。
3. 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4. 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5.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6. 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7. 其他應變事項。

六、其他善後處理(各權責單位)

(一) 災民收容救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提供收容服務，安頓災民身心。
2. 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
3. 加強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4. 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義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二) 災民安置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收容中心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置妥適前，仍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
2. 提供專業鑑定人員至現場進行鑑定，並開放專線電話受理民眾申訴。
3. 研商合理且符合本縣之認定及慰助金發放標準，並廣為宣傳週知
4. 簡化慰助金發放流程，並列冊管制，俾利確實掌握發放效率。

(三) 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提供長期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受害人針對義務律師作用及訴訟輔導等作業，研擬長期性且制度化之協助機制。
2. 適時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四) 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週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縣民之查詢。
2.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
3. 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
4. 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

(五) 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 提供縣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
2. 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

(六) 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1.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
2.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
3.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
4.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
5. 特殊個案轉介服務。
6. 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

(七) 監督重建工作：

1. 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2. 防止利益團體、黑道介入。
3. 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八) 災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

1. 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2. 協助災民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宜。

(九) 災害處理總檢討：

1. 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應變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準備措施、應變搶救作為、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2. 召開災害檢討會：搶救任務結束後，召開災害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對策、措施。

第四節 產業經濟重建

一、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行政處)

於災變發生必要時，由行政處法制課召集義務律師組成法令諮詢小組，進駐災區提供服務，並視情形採取下列措施：

(一) 就災變所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或其他權益之損害，合於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企業經營應付之產品責任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室，協助消費者進行消費爭議之處理或消費訴訟之提起。

(二) 就災變所致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損害之虞時，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本府相關局室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進行必要之調查。

(三) 就災變所可能影響各項民生物價之上漲及物資短缺，由本府消費者保護官配合本府相關局室，注意監控非市場供需因素所產生之物價變動,並與相關局室共同研議應採行之各種調整方案。

(四) 就災變所生之損害有合於國家賠償法第二條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要件及相關法律問題，提供縣民相關之法律諮詢。

(五) 提供民眾諮詢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管道：

1. 消費者服務專線：撥 1950 或縣府電話：08-7320415 轉 118。
2. 國賠服務專線：08-7346691。
3. 傳真：08-7347182。

4. 網址：http://www.pthg.gov.tw/
5. 地址：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6. 面洽：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於每週一上午、週三晚上七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及週五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十七時，有義務律師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二、陳情處理

(一) 政風處部分：

1. 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2. 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3. 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二) 警察局部分：

1. 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力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2. 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3. 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第五編 核子事故防救對策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第一章 災害特性與規模 1

第一節 災害特性說明.....1

第二節 災害規模設定.....2

第二章 減災計畫 12

第一節 預防二次災害之減災機制 12

第二節 防救災災情通報機制.....14

第三章整備計畫 31

第一節 災害應變資源整備.....31

第二節 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 34

第三節 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37

第四章應變計畫 40

第一節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任務 40

第二節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組織 41

第三節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工 45

第四節 鄉鎮災害應變中心.....57

第五節 開設前進指揮所.....61

第五章 復原計畫.....64

第一節 復原階段.....64

第二節 復原措施.....70

第三節 災後環境復原.....71

第四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71

第五節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72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75

第七節 受災民眾心理醫療.....77

圖目錄

圖 5-1　核子緊急事故 3 公里警戒範圍圖.....4

圖 5-2 核子緊急事故 8 公里警戒範圍.....7

圖 5-3 核子緊急事故 30 公里警戒範圍圖.....9

圖 5-4 交通管制哨位置圖 29

圖 5-5 核三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位置圖.....36

圖 5-6 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流程圖.....41

圖 5-7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編組.....42

圖 5-8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編組.....42

圖 5-9 組織任務分工圖 44

圖 5-10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57

圖 5-11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58

圖 5-12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58

圖 5-13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59

圖 5-14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60

圖 5-15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60

圖 5-16 本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編組.....61

表目錄

表 5-1 輻射外部照射劑量危害表 2

表 5-3 核子緊急事故 3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5

表 5-4 核子緊急事故 8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8

表 5-5 核子緊急事故 30 公里警戒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10

表 5-6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路線及收容所 21

表 5-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8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路線及收容所 23

表 5-8 編組任務職責表 43

表 5-9 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 45

表 5-10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任務分工 61

表 5-11 核災事故復原之權責與分工 66

第五編 核子事故防救對策

第一章 災害特性與規模

第一節 災害特性說明

一、災害特性

核子反應爐的安全指標以爐年進行比較，一座反應爐運行一年稱為一爐年。國際間從第一座試驗核能發電廠問世到 2012 年，，共發生三起爐心融化嚴重事件，即 1979 美國三哩島與 1986 前蘇聯車諾比以及 2011 日本福島核能發電廠事故。其中車諾比與福島事件造成放射線物質大量外釋到環境，這些放射線物質產生游離輻射線穿過物質產生游離作用，形成離子或使原子能量增加成為”受激原子”或”自由基”，產生物理、化學作用或生物作用。當生物暴露於放射線，依暴露劑量不同而導致死亡、罹患癌症與病變機率增加和壽命減少等危害，於放射性物質會隨著屏蔽厚度（依放射性核種)與距離增加而減少危害性。

據調查車諾比事件係由一連串錯誤操作造成，而福島事件則是海嘯災害破壞電廠機組所衍生之後效應。現今核能發電廠擁有高度安全的保護措施，結構防災設計上也考慮天然風災、水災、地震等因素建立，督察上原能會建立完善考核機制，在環境危害風險上核能相對其他災害低，核能為相當安全的能源。但是仍有人為失誤與設備故障的情況發生，因此基於預防原則，防範、保護民眾安全以減少核子事故災害發生造成的損失，核能發電廠地區應加強核子事故災前預防、減災、災時應變與災後復原政策。台電第三核能發電廠建造於恆春鎮，因此恆春鎮及滿州鄉有必要對核子事故之災害防救運作與機制建立，減少災害可能造成的危害與損失，另一方面恆春為著名觀光景

點，常具有大量的觀光客湧入，故此須建立遊客防護計畫對於核子事故發生後，該怎樣對觀光景點通知與觀光客疏散避難，需要納入恆春核子事故應變重點考量，以減少、防止傷害擴大。表 5-1 輻射外部照射劑量危害表。

表 5-1 輻射外部照射劑量危害表

劑量當量/西弗	人 體 的 輻 射 效 應
0~0.25	沒有可察覺的臨床效應
0.25~1	短暫出現輕微淋巴細胞核中性粒細胞減少，可從事一般性工作，未必有遠期效應。
1~2	噁心疲乏，接受 1.25 西弗人出現嘔吐，淋巴細胞核中性粒細胞減少，恢復緩慢，可能出現遠期效應。
2~3	第一天出現噁心嘔吐，假癒期兩週或更長，於假癒期末食慾減退、全身不適、咽喉炎、出血斑、腹瀉與消瘦。除非外源感染，一般在 3 個月後恢復健康。
3~6	最初幾小時出現噁心、嘔吐和腹瀉，假癒期僅一週左右，第二週出現脫毛、食慾減退、周身不適、發燒。第二週有出血、出血斑點、口腔與咽喉炎、腹瀉和消瘦。有些人死於二至六週。接受 4.5 西弗劑量當量死亡率約為 50%。存活者半年後恢復。
6 以上	最初幾小時出現噁心、嘔吐和腹瀉。假癒期很短，約一週末出現腹瀉、出血、紫癜、口腔與咽喉炎、高燒核消瘦。幾乎 100%死亡。

參考:馬栩泉等(2009)，核能開發與應用

二、歷年事故統計

核三廠建置現今已有27年，設備的老舊造成許多傷害，若無即時處理發生之事故，將間接影響到核子反應爐的運作，由此看來是有連續間接關係效應，自86年至100年間核三廠發生相關事故可見表5-2核能電廠緊急事故統計。

表 5-2 近年核三電廠人為失誤與設備故障件數統計

年別	核三廠		備註
	人為失誤	設備故障	
86	5	3	
87	5	8	
88	4	7	
89	1	3	
90	2	11	發生 3A 緊急事故
91	2	6	
92	1	6	
93	0	1	
94	1	3	
95	2	1	
96	0	1	
97	0	1	
98	0	1	廠區外圍 34 萬 5 仟伏「啟動變壓器」突然失火
99	0	0	
100	2	4	

第二節 災害規模設定

一、核子事故分類

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第1章第3節之說明，核子事故依其可能之影響程度分為緊急戒備事故、廠區緊急事故及全面緊急事故等3類。而根據「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第二條之內容，核子事故分類之原則如下，本縣各單位動員時機係依據「核子事故發生時之通報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應變作業表」辦理。

（一）緊急戒備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狀況顯著劣化或有發生之虞，而尚不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時，電廠應立即宣佈發生第一類緊急事故緊急戒備。並在 15 分鐘內通報台電總公司、原能會及地方政府，同時廠區內外按既定的行動標準，逐步動員緊急組織。

（二）廠區緊急事故

核能電廠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功能重大失效或有發生之虞，而可能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電廠應立即宣佈發生第二類緊急事故-廠區緊急事故，此時整個緊急組織必須立即動員，並採取各項評估、搶救與廠內外防護措施。

（三）全面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時，電廠應立即宣佈發生第三類緊急事故-全面緊急事故，並迅速動員所有廠內外緊急組織，儘速執行廠內外工作人員與民眾的防護行動。

二、核子災害範圍潛勢

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會技字第 1000017283 號函公告第三核能發電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域為 8 公里，故其災害潛勢範圍可定義成以第三核能發電廠為圓心之半徑 8 公里的範圍所及之區域。若災情規模擴大，其警戒範圍也會跟著擴大，警戒區內依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命令執行民眾掩蔽、碘片發放及疏散等民眾防護工作。

惟若以疏散撤離之角度考量，為使災區內之遊客與居民都能順利疏散，並考慮道路交通之負荷量，以核子事故發生初期，針對 3 公里範圍內之居民進行第一波疏散撤離，3 至 8 公里範圍為掩蔽或第二波疏散區域(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或縣災害應變中心為預防性整備作業為之)，依災情規模分批疏散，以減輕交通負荷。

此外，倘若核子事故之災情逐漸擴大，其災情潛勢範圍依據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影響範圍至電廠半徑 30 公里內之區域，基此，本縣以核三廠範圍 30 公里內所涵蓋之區域為警戒區，本府相關權責業務單位於平時整備時，應事先擬訂相關應變計畫腹案備援。

圖 5-1 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 公里警戒範圍，圖 5-2 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8 公里警戒範圍，圖 5-3 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 30 公里警戒範圍，依此範圍所影響村里及人數分別為表 5-3 及表 5-5 所列，後續相關計畫將依據不同影響範圍之警戒區域與人口數進行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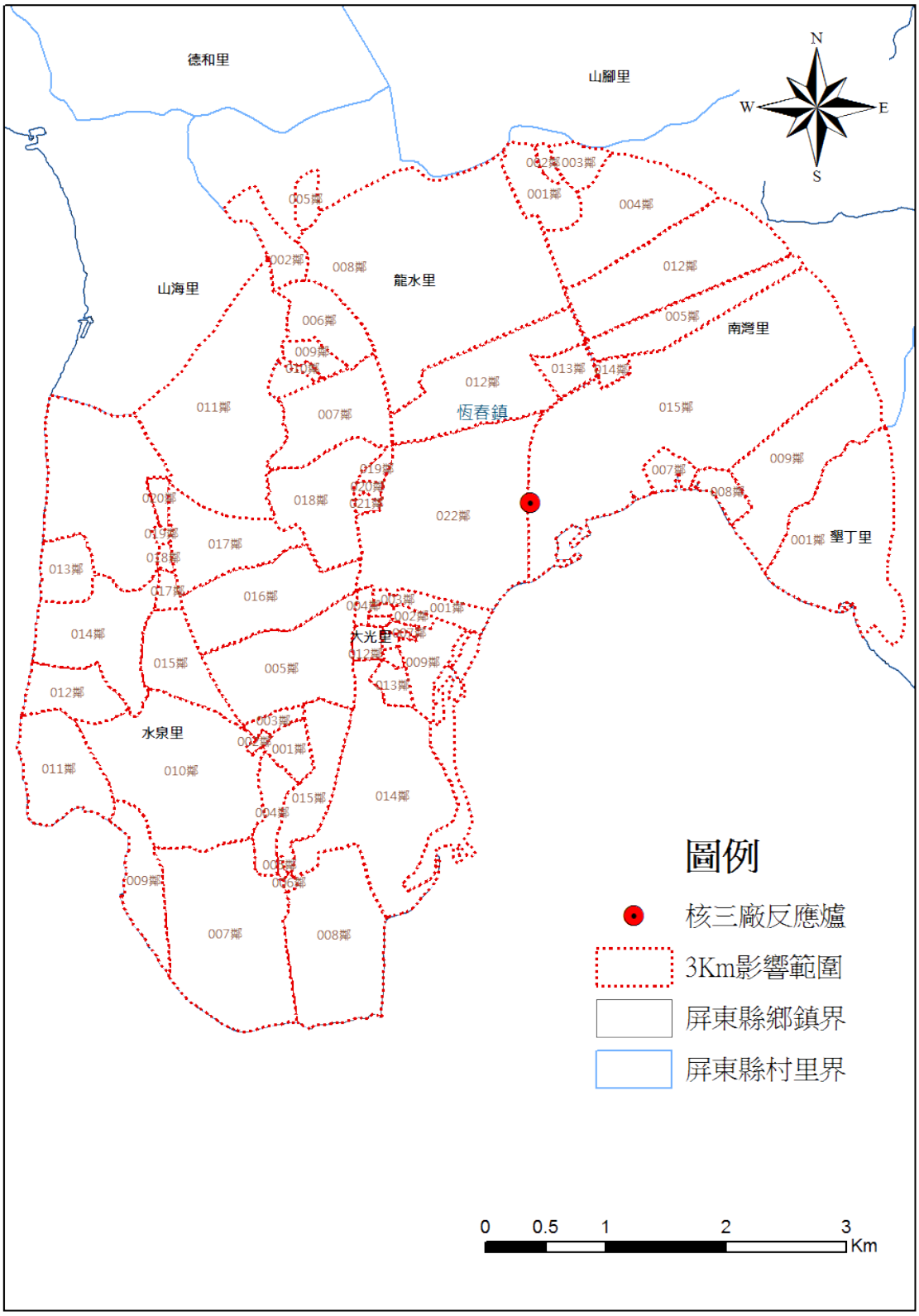

圖 5-1　核子緊急事故 3 公里警戒範圍圖

表 5-3 核子緊急事故 3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鄉鎮別	村里	鄰	人口數 (2014 年 6 月統計資料)	人數合計
恆春鎮	墾丁里	1 鄰	133	133
	南灣里	1 鄰	191	2,128
		2 鄰	80	
		3 鄰	103	
		4 鄰	184	
		5 鄰	145	
		6 鄰	106	
		7 鄰	213	
		8 鄰	158	
		9 鄰	113	
		12 鄰	191	
		13 鄰	206	
		14 鄰	274	
		15 鄰	164	
	龍水里	2 鄰	108	883
		5 鄰	92	
		6 鄰	87	
		7 鄰	161	
		8 鄰	41	
		9 鄰	149	
		10 鄰	83	
		11 鄰	160	
		12 鄰	2	
	大光里	1 鄰	71	2,648
		2 鄰	134	
		3 鄰	96	
		4 鄰	56	
		5 鄰	105	
		6 鄰	96	
		7 鄰	154	
		8 鄰	46	
		9 鄰	342	
		10 鄰	216	

表 5-3 核子緊急事故 3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續)

鄉鎮別	村里	鄰	人口數 (2014 年 6 月 統計資料)	人數合計
恆春鎮	大光里	11 鄰	79	2,648
		12 鄰	31	
		13 鄰	187	
		14 鄰	90	
		15 鄰	144	
		16 鄰	41	
		17 鄰	89	
		18 鄰	91	
		19 鄰	152	
		20 鄰	51	
		21 鄰	57	
		22 鄰	320	
	水泉里	1 鄰	106	1,672
		2 鄰	36	
		3 鄰	63	
		4 鄰	142	
		5 鄰	128	
		6 鄰	104	
		7 鄰	167	
		8 鄰	218	
		9 鄰	45	
		10 鄰	106	
		11 鄰	189	
		12 鄰	56	
		13 鄰	48	
		14 鄰	55	
		15 鄰	35	
		16 鄰	42	
		17 鄰	24	
		18 鄰	49	
		19 鄰	38	
		20 鄰	21	
總計	7,47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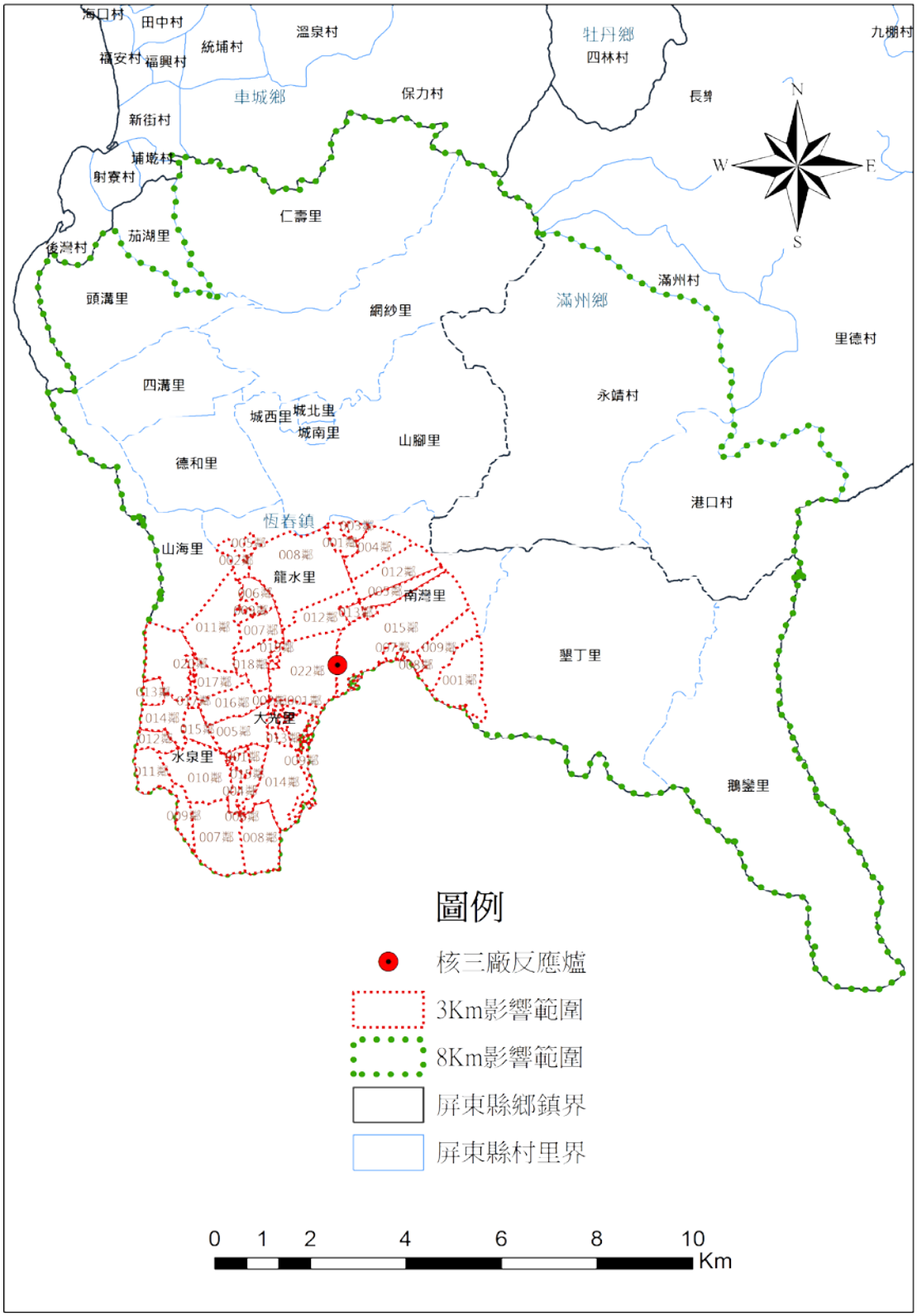

圖 5-2 核子緊急事故 8 公里警戒範圍

表 5-4 核子緊急事故 8 公里警戒範圍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 (2014 年 6 月統計資料)
恆春鎮	城南里	1,177
	城北里	2,790
	城西里	1,366
	山腳里	4,960
	網紗里	3,704
	仁壽里	1,002
	頭溝里	543
	四溝里	1,164
	德和里	1,124
	龍水里	1,271
	山海里	1,902
	大光里	2,648
	水泉里	1,672
	南灣里	2,128
	墾丁里	1,483
	鵝鑾里	1,331
滿州鄉	永靖村	1,555
	港口村	1,510
總計	33,33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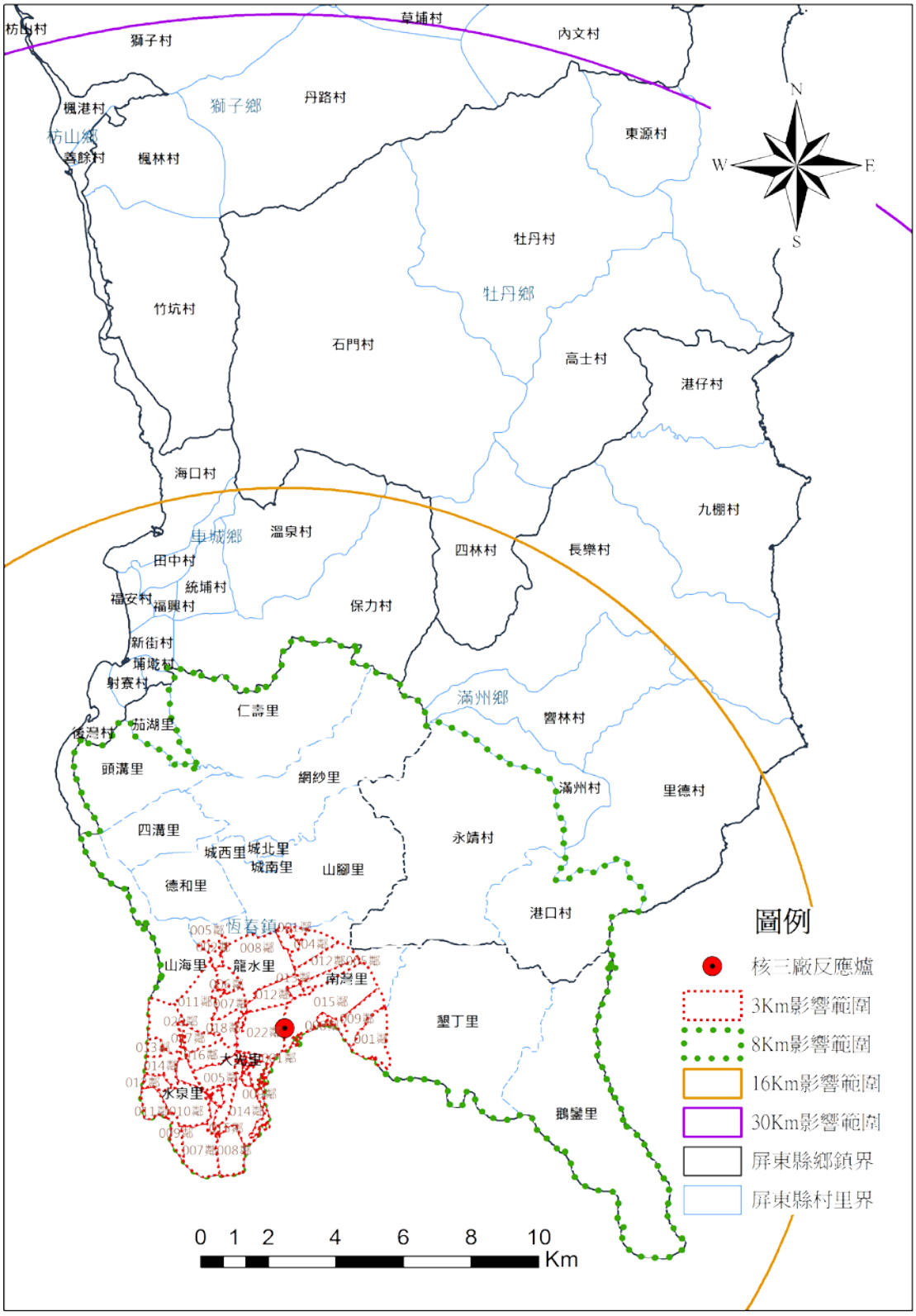

圖 5-3 核子緊急事故 30 公里警戒範圍圖

表 5-5 核子緊急事故 30 公里警戒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 (2014 年 6 月統計資料)
恆春鎮	城南里	1,177
	城北里	2,790
	城西里	1,366
	山腳里	4,960
	網紗里	3,704
	仁壽里	1,002
	頭溝里	543
	四溝里	1,164
	德和里	1,124
	龍水里	1,271
	山海里	1,902
	大光里	2,648
	水泉里	1,672
	南灣里	2,128
	墾丁里	1,483
	鵝鑾里	1,331
小計	30,265(人)	
滿州鄉	九棚村	376
	永靖村	1,555
	里德村	456
	長樂村	1,510
	港口村	1,510
	港仔村	345
	滿州村	1,732
	响林村	636
小計	8,120(人)	
車城鄉	福興村	1,697
	福安村	707
	田中村	763
	海口村	871
	統埔村	448

表 5-5 核子緊急事故 30 公里警戒涵蓋區域與影響人口(續)

鄉鎮別	村里	人口數 (2014 年 6 月統計資料)
車城鄉	溫泉村	1,086
	保力村	1,440
	新街村	483
	埔墘村	498
	射寮村	602
	後灣村	491
小計	9,086(人)	
牡丹鄉	石門村	1,845
	牡丹村	731
	高士村	650
	四林村	649
小計	3,875(人)	
獅子鄉	楓林村	842
	丹路村	911
	草埔村	764
	內文村	241
	竹坑村	342
	獅子村	579
小計	3,679(人)	
枋山鄉	楓港村	1,185
	善餘村	1,046
小計	2,231(人)	
總計	57,256(人)	

第二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預防二次災害之減災機制

核子緊急事故為漸進式提高災害等級之類型，縣府及鄉鎮公所有較長之應變時間給予實施核子事故防護、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並防範後續災情等級可能增高並擴大警戒範圍，應事先規劃預防二次災害之機制，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公佈之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及參照日本福島核災潛勢警戒範圍為本，備錄警戒至電廠半徑 30 公里範圍，其規劃如下：

一、 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以會技字第 1000017283 號函公告之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為半徑範圍 8 公里；範圍 3 公里內為第一波優先疏散之區域，3 公里至 8 公里則為掩蔽或第二波疏散區域。於疏散居民前，應做交通管制避免遊客再次進入該區，已進入之旅客則先引導離開，以減輕交通負荷。

二、 緊急應變計畫區(8 公里)外至 30 公里範圍，優先執行區域民眾居家掩蔽行動，並依災情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疏散命令執行疏散事宜，並經由村里廣播系統及巡邏車廣播系統與新聞媒體傳達目前核三廠之災情，讓民眾瞭解現在情勢。

三、 居民可視情勢自行駕車離開依親或至政府公告之避難收容處所進行避災，達到自我防護之功效，並執行高承載管制，並視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發佈之命令，辦理後續災害擴大警戒及因應措施。

四、 疏散撤離收容等民眾防護行動機制以一次到位為考量，進行範圍 8 公里內之疏散撤離時，以 30 公里外之收容所進行收容所選定，

避免後續警戒範圍擴增時，原先已安頓在避難收容處所之居民又需執行二次疏散撤離。

五、 另若遇辦理大型活動時，應依活動本身之應變計畫，於核子事故發生初期，尚未達疏散撤離要求時，即透過相關單位通知主辦單位將參與活動民眾按照原預定應變計畫之疏散規劃先行疏散撤離。

第二節　防救災災情通報機制

一、災情資料蒐集

災情資訊蒐集工作主要由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負責，將損壞情形及核子事故等級分類提報給予原能會，委請原能會研判後經向三方(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核子事故等級及目前之災情狀況，並請原能會或台灣電力公司核子單位派遣人員進駐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讓本縣指揮官能即時獲知核三廠內部災害之訊息，以提高各有關單位層級即時待命應變之前置時間。

傳遞災情資訊設備仍需保持正常運作，並定時、定期測試及維護之有關單位的有線、無線通訊網，如通訊設備故障時，則通知當地電信局進行搶修，搶修期間可由無線通訊進行替代，必要時派出傳令人員，以傳遞消息及命令。

二、通報查報

（一）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緊急通報方式，除利用有線電話通報外，更可利用衛星電話與無線電通知，以期在輻射災害事故發生後，在最短時間內發揮輻射災害應變功能。

（二） 與原子能委員會建立通報機制，暢通聯繫管道。

（三） 核子事故的發生都是核能電廠最先知情，平時即應與核電廠緊急控制大隊建立良好通報管道，一有事故發生立即通知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

（四） 核子事故民眾預警系統，由恆春分局及轄內各派出所配置警報器，平時除做定期保養外，並於核子事故應變時播放。

（五） 民政災情查報系統：

1. 賦予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災情查報責任，另鄉(鎮)民政課於災害來臨前應主動聯繫、動員村、(里、鄰)長及村、

(里)幹事注意災情查報，避免訊息傳遞錯誤造成二次災害。

2. 建立民政人員緊急聯絡名冊，為使災害發生時，能迅速聯繫各查報人員實施災情查報，各級民政單位應建立所屬村、(里、鄰)長及村、(里)幹事緊急聯絡名冊，以利災情聯繫。
3. 鄉鎮市公所於災害發生之初應派員留守，以掌握災情狀況，如有災情應迅速通知災害應變中心，並派員救災。
4. 鄉鎮市公所應隨時保持橫向聯繫，以避免漏失災情，並將接獲之災情逐級轉報。
5. 災情查報員除主動前往災區查報外，並將獲知之災情，利用電話進行通報，如有電話中斷時，應主動前往分駐、派出所及各消防分隊，並利用無線電逐級通報。
6. 有效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應持續加強災情查報訓練，經常利用各種集會機會，提醒災情查報員執行災情查報工作。

三、通報機制

本縣獲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時，為達到迅速將命令通知民眾瞭解進行掩蔽、服用碘片或至集結點疏散避難，該必須建立完整通報體系。其對象包括：當地居民、相關民眾機構、農漁牧業作業人員與當地遊客，通報系統如下：

（一） 觀光傳播處發報

新聞發布依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透過廣播及電視等通知事故電廠附近受影響地區，規劃新聞發布細部計畫。

（二） 預警警報發報

本系統有 27 個分站，分別為台 26 道路 28K 處、核三廠和平樓、南灣派出所、墾管處遊客中心、後壁湖漁港路口、核三＃2 井抽水站、大光砂尾路口、核三#5 井抽水站、水泉泉南宮、南樹林西龍宮、台電恆春宿舍、恆春分局、僑勇國小、農會洋蔥檢整場、仁壽派出所、永港派出所、墾丁派出所、紅柴坑南天宮、龍水派

出所、山海經參宮、核三#12 號井抽水站、四溝里活動中心、墾丁船帆石消防分隊、港口活動中心、頭溝活動中心、出火恆中路 48-2 號(民宅)、南灣里一心路龍鑾宮等，主控制台設於核能三廠之中央災害應變輻射監測中心(台電公司放射試驗室核三工作隊)，由該中心負責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施放警報。

（三） 巡邏車廣播

1.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輻射監測中心預警警報發放通知之同時，本縣警察局擔任巡迴廣播車廣播任務，同步通知鄉鎮災害中心配合進行巡邏車廣播作業。於接獲預警警報發放通知後，立刻指派巡邏車及工作人員待命及實施。

2. 廣播路線範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內實施，並視災情擴大廣播範圍。相關廣播執行計畫、廣播車裝備、廣播巡迴路線依本縣『核子事故巡迴廣播民眾掩蔽與疏散作業程序書』執行。

3. 廣播內容分為預警與掩蔽通知及疏散通知兩種。如附件二所示。

（四）民政廣播系統：(一般民眾通知)

核子事故發生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將通知恆春鎮及滿州鄉公所利用設置於緊急計畫應變區內各村里之民政廣播系統進行廣播，通知民眾採行適當之應變行動，民政廣播系統之運作詳本縣『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作業程序書』。

（五）特殊機構人員通報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發放預警警報及掩蔽通知，同時配合輻射監測中心預警警報發放，由相關業管單位負責通報醫院、學校、幼稚園、托兒所、旅館、遊覽場所、農漁業等特殊機構。

由本府教育處負責通報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

(含幼稚園、托兒所)進行防護應變作為(含掩蔽與疏散撤離)，並對疏散撤離學生進行核災防護教育宣導與心理安撫，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學校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由本府衛生局負責通報核子事故醫院進行防護應變作為(含掩蔽與疏散撤離)，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醫療院所應變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

由本府觀光傳播處負責通報受核子事故影響區域之旅宿業者，以通知遊客(非居住人口、遊覽場所及旅館)進行防護應變，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應變新聞發布與遊客防護作業程序書』。

由本府農業處負責通知本縣作業漁船進行防護作業，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農漁牧產業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六）漁業電台廣播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疏散撤離之同時，配合通知進行漁業電台廣播作業，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農漁牧產業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四、掩蔽疏散避難措施

（一）核災防護措施－掩蔽

1. 當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執行掩蔽行動時(未發佈疏散之區域)，已經在家裡者，應關緊門窗及空調設備(可開室內循環)。若正在戶外活動者，應迅速進入附近的鋼筋水泥建築物；如果是在車內，而附近又沒有適當的掩蔽場所，則應關緊車窗，空調設備應調整為車內循環。另請民眾收看電視或收聽廣播以瞭解進一步的事故情況。

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掩蔽，重點包括：

(1) 巡邏車廣播通知民眾掩蔽，由本府警察局負責規劃。

(2)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預警警報發放通知之同時，配合進行下列巡邏車廣播作業。執行重點如下：

a. 進行編組及任務宣達。

b. 於接獲預警警報發放通知後，立刻指派恆春分局及所轄派出所派員執行。

c. 俟警報撥放完畢，巡邏車廣播人員檢查裝備，即開始執行負責區域內之廣播任務，針對須進行掩蔽之區域，以掩蔽廣播內容進行廣播。

d. 派車巡視管制區，輔導住戶關閉門窗，勸導民眾返回住所或即行離開管制區，若發現受傷或行動不便之民眾，應即通知應變中心衛生醫療隊派救護車急救處理。

e. 沿途發現求助訊號或屋外貼「我需要協助」之標語時，應立即前往了解狀況，並儘力協助或連絡相關單位支援。

(3) 由鄉鎮公所使用民政廣播系統告知居民居家掩蔽行動。

（4）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旅館、醫院、幼稚園、遊覽場所等特殊機構人員進行掩蔽。

（5）民眾掩蔽相關作業詳見本縣『核子事故巡迴廣播民眾掩蔽與疏散作業程序書』。

(二)核災防護措施－疏散

1. 當核子事故惡化，且預估 7 天民眾可減免劑量達 50~100 毫西弗上限時，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執行疏散撤離行動。當接獲疏散撤離通知時，民眾準備簡單行李，關掉瓦斯、電器開關及門窗，遵循應變人員指示，前往預定之集結點或公車站牌，搭乘備妥之疏散專車，前往收容所安置或依親；民眾亦可選擇自行開車離開前往收容所或依親。若民眾接到疏散撤離訊息後，請住戶將原能會發放之標語貼紙「我已進行疏散」貼至屋外；另如有需要協助者，請住戶將原能會發放之標語貼紙「我需要協助」貼至屋外，執行巡邏廣播之員警將主動協助之。

2. 若核子事故發生於上課期間，學生由學校直接安排至接待學校，家長可直接前往接待學校接送學生做後續依親及其他收容規劃，相關校園防護行動由本縣教育處規劃；醫院門診、重症、洗腎中心病患防護行動，由本縣衛生局規劃；弱勢族群由本縣社會處負責規劃；其他特殊機構依所屬上級機關規劃。

3. 遊客部分除預警、民政廣播、巡邏車發佈疏散警報外，由觀光傳播處負責規劃新聞發佈及相關通報、掩蔽、疏散事宜，並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使之有秩序疏散撤離(掩蔽)，避免遊客緊急慌亂造成逃生意外；若有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旅遊者，則依交通管制離開警戒範圍。

4. 民眾疏散執行要項：

（1）民眾疏散執行要項，依第二節災情通報機制辦理。

(2) 學校(含幼稚園、托兒所)、旅館、醫院、幼稚園、遊覽

場所等特殊機構人員進行疏散。

(3) 集結運送

a. 車隊到達集結點後，由鄉鎮公所指派集結點負責人，統計及安排民眾上車。先到先上車，坐滿一梯次後，並與收容所聯繫，告知車隊出發時間及人數，已安排收容。

b. 集結點民眾疏散完畢，集結點負責人則隨同最後一梯疏運車隊前往收容站，並在收容站協助民眾管理工作。

c. 民眾集結作業之集結點選定與運輸工具調度依本縣『核子事故集結點準備作業程序書』與『核子事故運輸工具調度作業程序書』辦理。

(4) 民眾疏散撤離路線規劃，若各路線之路況佳，居民可至集結點搭乘疏散撤離專車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內之民眾集結點與疏散撤離路線如表 5-6 所列，3~8 公里之民眾集結點與疏散撤離路線如表 5-7 所列；若道路因災害而影響通行時，則依警察局所規劃之替代道路進行疏散撤離。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及警察局於複合型災害發生後，依實際災情進行路線修正以因應民眾臨時疏散收容，以符合本縣需求。

(5) 民眾疏散相關作業詳見本縣『核子事故巡迴廣播民眾掩蔽與疏散作業程序書』。

表 5-6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路線及收容所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防護站（離核電廠距離）	集結點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人)*		收容所（離核電廠距離）
屏東縣恆春鎮	大光里	大光國小	恆春航空站（9.2 公里）	起－屏 153－屏 155－屏 158－屏 155－屏 156－台 26－台 1－收容處所	794	小計：1296	國軍防砲訓練中心（加祿堂營區）(44.69 公里)（收容面積:6084 ㎡）（收容人數：1843 人）地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加祿路 192 號
		天天來餐廳					
		中華電信					
	水泉里	白砂灣活動中心		起－屏 153－台 26－台 1－收容處所	502		
		水泉國小		起－屏 161－屏 158－屏 153－台 26－台 1－收容處所			
		水泉里活動中心		起－屏 161－屏 158－屏 153－台 26－台 1－收容處所			
		西龍宮					
		華山寺廣場					

表 5-6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路線及收容所(續)

<table>
<tr><th>鄉鎮別</th><th>村里名</th><th>集結點</th><th>防護站（離核電廠距離）</th><th>集結點至收容所疏散路徑</th><th colspan="2">預估收容人數（人）*</th><th>收容所（離核電廠距離）</th></tr>
<tr><td rowspan="7">屏東縣恆春鎮</td><td rowspan="2">龍水里</td><td>龍泉國小</td><td rowspan="7">恆春航空站（9.2 公里）</td><td>起－大光路－屏 158－屏 155－屏 156－台 26－台 1－收容處所</td><td rowspan="2">265</td><td rowspan="7">小計：305</td><td rowspan="7">國軍防砲訓練中心（加祿堂營區）(44.69 公里)（收容面積:6084 ㎡）（收容人數：1843 人）地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加祿路 192 號</td></tr>
<tr><td>自來水公司</td><td>起－屏 158－屏 155－屏 156－台 26－台 1－收容處所</td></tr>
<tr><td rowspan="3">墾丁里</td><td>墾丁國小</td><td>起－台 26－縣 200 甲－縣 200－縣 199－台 26－台 1－收容處所</td><td rowspan="3">40</td></tr>
<tr><td>社頂公園</td><td>起－屏 165－台 26－縣 200 甲－縣 200－縣 199－台 26－台 1－收容處所</td></tr>
<tr><td>潭仔國家公園管理處入口</td><td>起－台 26－縣 200 甲－縣 200－縣 199－台 26－台 1－收容處所</td></tr>
<tr><td rowspan="2">南灣里</td><td>南灣國小</td><td>起－台 26－台 1－收容處所</td><td rowspan="2">638</td><td rowspan="2">小計：638</td><td rowspan="2">陸軍機步 333 旅（萬金營區）(73.07 公里)（收容面積:5771 ㎡）（收容人數：1748 人）地址：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營區路 1 號</td></tr>
<tr><td>恆春工商</td><td>起－屏 157－縣 200－屏 159－台 26－台 1－收容處所</td></tr>
</table>

表 5-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8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路線及收容所

（3 公里範圍未涵蓋之部份鄰）

<table>
<tr><th>鄉鎮別</th><th>村里名</th><th>集結點</th><th>防護站（離核電廠距離）</th><th>集結點至收容所疏散路徑</th><th colspan="2">預估收容人數（人)*</th><th>收容所（離核電廠距離）</th></tr>
<tr><td rowspan="5">屏東縣恆春鎮</td><td rowspan="2">龍水里</td><td>龍泉國小</td><td rowspan="5">恆春航空站（9.2 公里）</td><td>起－大光路－屏 158－屏 155－屏 156－台 26－台 1－收容處所</td><td rowspan="2">116</td><td rowspan="5">小計：521</td><td rowspan="5">陸軍機步 333 旅（萬金營區）(73.07 公里)（收容面積:5771 ㎡）(收容人數：1748 人）</td></tr>
<tr><td>自來水公司</td><td>起－屏 158－屏 155－屏 156－台 26－台 1－收容處所</td></tr>
<tr><td rowspan="3">墾丁里</td><td>墾丁國小</td><td>起－台 26－縣 200 甲－縣 200－縣 199－台 26－台 1－收容處所</td><td rowspan="3">405</td></tr>
<tr><td>社頂公園</td><td>起－屏 165－台 26－縣 200 甲－縣 200－縣 199－台 26－台 1－收容處所</td></tr>
<tr><td>潭仔國家公園管理處入口</td><td>起－台 26－縣 200 甲－縣 200－縣 199－台 26－台 1－收容處所</td></tr>
</table>

表 5-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8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路線及收容所(續)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防護站（離核電廠距離）	集結點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人)*		收容所（離核電廠距離）
屏東縣恆春鎮	頭溝里	大平國小	恆春航空站（9.2 公里）	起－屏 155－屏 156－台 26－台 1－收容處所	163	小計：163	國軍防砲訓練中心（加祿堂營區）(44.69 公里)（收容面積:6084 ㎡）（收容人數：1843 人）地址：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加祿路 192 號
	山海里	山海國小		起－屏 153－台 26－台 1－收容處所	571	小計：571	陸軍機步 333 旅（萬金營區）(73.07 公里)（收容面積:5771 ㎡）（收容人數：1748 人）地址：屏東縣萬巒鄉萬金村營區路 1 號
		蓮香寺					
	網紗里	網紗社區活動中心		農會洋蔥檢驗廠－縣 200－台 26－台 1－收容處所	1111	小計：1111	後備隊新訓中心（龍泉營區）(80.16 公里)（收容面積:3673 ㎡）（收容人數：1113 人）地址：屏東縣內埔鄉龍泉村中勝路 415 號
		農會洋蔥檢驗廠					
		永安老人養護中心		起－大埔路－台 26－台 1－收容處所			
		僑勇國小		起－縣 200－台 26－台 1－收容處所			

表 5-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8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路線及收容所(續)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防護站（離核電廠距離）	集結點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人）*		收容所（離核電廠距離）
屏東縣恆春鎮	城北里	恆春國小	恆春航空站（9.2 公里）	起－屏 159－台 26－台 1－收容處所	837	小計：2685	屏東縣立體育館（84.0 公里）（收容面積:17230 m^2）（收容人數：2800 人）地址：屏東市勝利路 9 號
		鎮公所停車場					
		僑勇國小					
	城南里	恆春國中		起－縣 200－恆北路－屏 159－台 26－台 1－收容處所	353		
		警察局恆春分局		警察局恆春分局－天文路－屏 159－台 26－台 1－收容處所			
		消防第四大隊恆春分隊					
	城西里	西門廣場（三山國王廟）		起－縣 200－台 26－台 1－收容處所	410		
	鵝鑾里	墾丁消防隊		起－台 26－縣 200 甲－縣 200－縣 199－台 26－台 1－收容處所	399		
		墾丁國小鵝鑾分校					
		鵝鑾鼻保安宮					
		龍埔宮					
	德和里	德和里活動中心		起－屏 155－屏 156－台 26－台 1－收容處所	337		
	四溝里	千鋒殿		千鋒殿－屏 155－屏 156－台 26－台 1－收容處所	349		
		投票所					

表 5-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8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路線及收容所（續）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防護站（離核電廠距離）	集結點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人)*		收容所（離核電廠距離）
屏東縣恆春鎮	山腳里	恆春旅遊醫院	恆春航空站（9.2 公里）	起－屏 157－縣 200－屏 159－台 26－台 1－收容處所	1488	小計：1488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64.6 公里）（收容面積:9600 m^2）（三層樓共 42 間房、每間為通鋪形式）（收容人數：1560 人）地址：屏東縣南州鄉三民路 367 號
		出火特別景觀停車場		起－恆東路－恆北路－屏 159－台 26－台 1－收容處所			
		山腳里活動中心		起－台 26－台 1－收容處所			
		基督教醫院		起－屏 160－台 26－台 1－收容處所			
		南海姑娘餐廳		起－台 26－台 1－收容處所			
		恆春工商		起－屏 157－縣 200－屏 159－台 26－台 1－收容處所			

表 5-7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 3~8 公里內之民眾疏散路線及收容所（續）

鄉鎮別	村里名	集結點	防護站（離核電廠距離）	集結點至收容所疏散路徑	預估收容人數（人)*		收容所（離核電廠距離）
屏東縣恆春鎮	仁壽里	仁壽派出所	恆春航空站（9.2 公里）	起－仁壽路－台 26－台 1－收容處所	300	小計：300	東隆宮香客大樓（64.3 公里）（收容面積:1846 ㎡）（3 層樓共 15 間房、每間為通舖形式）（收容人數:300 人）地址:東港鎮東隆里東隆街 21-1 號
屏東縣滿州鄉	永靖村	羅峰寺	滿州鄉長樂國小（15.3 公里）	永靖村辦公處－縣 200－縣 199－台 26－台 1－收容處所	467	小計：467	新來義部落多功能活動中心（63.49 公里）（收容面積:3076 ㎡）（收容人數：500 人）地址：屏東縣泰武鄉萬安村 1 鄰 3 號
		永靖村辦公處					
		永港國小		起－縣 200－縣 199－台 26－台 1－收容處所			
	港口村	港口吊橋		王爺廟－台 26－縣 200 甲－縣 200－縣 199－台 26－台 1－收容處所	453	小計：453	三地門鄉立體育館（84.4 公里）（收容面積:3076 ㎡）（收容人數：500 人）地址：屏東縣三地門鄉行政街 11 號
		港口社區活動中心					
		王爺廟					
		永港國小		起－縣 200－縣 199－台 26－台 1－收容處所			

*註:緊急應變計畫區內預估收容人數=戶籍人口×30% =9,999 人

*註:收容處所總數量為 8 處；可收容總人數為 10,364 人

五、交通管制、警戒哨開設與車輛疏散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即時啟動交通警戒管制，進行嚴密控管人員進入並排解各道路阻塞及車輛進入之問題，依照核子事故影響區內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之擬定，重點包括：

(一)設置交通管制哨，由本府警察局規劃，如圖 5-4 交通管制哨位置圖。

(二)作業能量不足時，可透過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支援中心提供必要的支援。

(三) 規劃管制哨服勤人數。

(四) 開設交通管制哨時，如發現管制路段毀損，則設置警示標誌以禁止通行，隨即回報告異常狀況及處理方案。

(五) 如因天候造成視線不良，應加設照明設備，以便執行管制作業。

(六) 疏散車輛之流況監控與車道調撥，以利車輛通行。

(七) 執行疏散車輛故障之排除，確保車輛可順利通行。

相關交通管制規劃詳見本縣『核子事故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作業程序書』，而疏散撤離運輸工具由本府城鄉發展處負責核子事故民眾疏散撤離所需運輸工具調度，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運輸工具調度作業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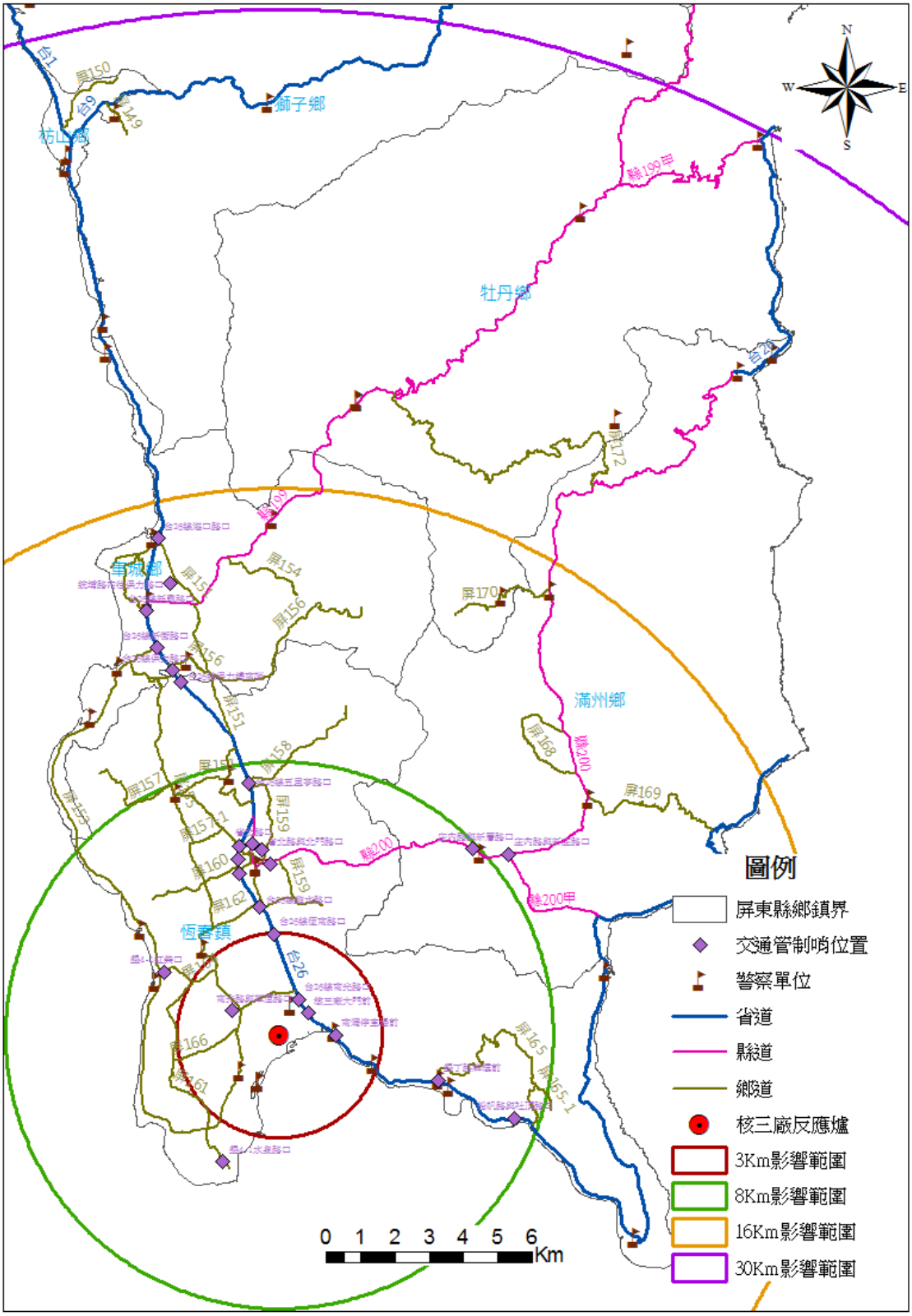

圖 5-4 交通管制哨位置圖

六、集結點及避難收容處所開設

經由集結點進行輸載災民至核子事故指定之收容所進行收容安置。集結點由本府民政處負責規劃，由鄉鎮公所執行集結及疏散撤離作業，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集結點準備作業程序書』；而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與民生物資供應由本府社會處負責，疏散撤離作業由鄉鎮公所負責執行，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民眾收容安置與民生物資管理作業程序書』。

七、重症患者、慢性病患、行動不便者及傷病患醫療救護

由本府衛生局負責核子事故醫療救護，執行弱勢族群緊急運送、醫療及輻傷輻傷救護，相關作業詳本縣『核子事故醫療院所應變與輻傷救護及後送作業程序書』。

第三章整備計畫

第一節災害應變資源整備

一、核子事故救災教育、宣導及演練

訂定緊急應變訓練計畫，並據以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宣導與教育訓練(包含緊急應變人員訓練與一般民眾訓練等)及每年舉辦一次緊急應變演習，並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緊急應變演習時，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演習方式與內容，訂定自行演習計畫執行演習作業。相關教育訓練與演練宣導作業詳見本縣『核子事故整備訓練作業程序書』，為加強災害時之應變能力與強化核子事故宣導知識及宣導技能，教育宣導演練工作包含以下各項：

(一)輻射基礎知識及民眾防護行動。
(二)災害警報、警示系統及避難指標之認知。
(三)救災設備設施位置之講解。
(四)救災設備設施使用之說明。
(五)防護裝置之認知及使用說明。
(六)除污裝置之講解。
(七)醫療設備之認知及使用說明。
(八)指揮系統之協調調度。
(九)車輛人員之調度演練。
(十)疏散程序演練。
(十一) 緊急狀況之訓練與演練。
(十二) 復原計畫之瞭解。
(十三) 危害性物質之認知。
(十四) 各種災害程度之警戒、撤離及應變作業。
(十五) 應變時期需針對災害類別進行投入時間、物資及人力動員的評估。

於中央主管機關舉辦緊急應變演習時，訂定演習計畫，並提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據以執行。另於中央主管機關未舉辦緊急應變演習之年度，自行舉辦核災救護相關演練。

二、通訊系統之建立

核子事故發生時，以核能電廠最先知情狀況，通報廠區內之緊急控制大隊進行控制災情，一併提報給原子能委員會瞭解災情狀況，並給予後續之指示。通報過程中，核能電廠需對原子能委員會、地方政府及鄉鎮層級進行同時通報，讓各層級單位能即時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整備待命後續之相關工作程序。此外，警戒區內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應建置緊急通報之方式，除利用有線電話通報外，更可利用衛星電話及無線電話進行通知，必要時亦可派出傳令人員進行命令之傳達。

如發生核子事故，為使民眾能即時得知警訊，應建置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並架設警報器於核子警戒半徑 8 公里範圍內(各村里視民眾活動範圍之區域架設)，且為確保警報器於災時得以發揮作用，平時應做定期之保養與維修，並於演習時由鄉(鎮)公所配合播放。且應定期更新任務編組名冊及編組人員之聯絡方式，以便即時連絡，並建存屏東縣消防局第四大隊恆春分隊及核子事故應變前進指揮所之緊急人員連絡表中。

各鄉(鎮)災害應變中心需保持橫向聯繫並建立相關聯繫互相援助，並明訂申請縣級或上級單位之救災資源支援相關規定。

三、碘片儲存配置及教育訓練

(一)碘片發放時機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規範」之規定，可減免甲狀腺約定等價劑量達 100 毫西弗以上考慮採行服用碘片措施。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遵照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知辦理發

放事宜。

(二) 碘片需求、儲存、發放及宣導事宜

針對緊急應變計畫區 8 公里範圍內，規劃、發放、列冊管理，以符民眾殷切需求；並考慮增加遊客使用量之估計與準備。

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碘片貯存地點及貯存數量配置表，由衛生局彙整提供，如附件一。

(三)碘片宣導教育

每年度需進行碘片使用教育，並於宣導該經由中央、本縣至鄉鎮應變中心經由媒體或巡邏車廣播通知服用時，民眾方可進行服用，才能達到輻射防護之效果。

(四) 相關碘片發放與管理作業詳見本縣『碘片儲存、發放、補發及銷毀作業程序書』。

四、各鄉鎮災民人數統計

經由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下令緊急撤離疏散之行動，鄉鎮公所應立即掌握目前各鄉鎮村里之人口數量統計及清冊，並安排載具數量及收容所之場地的設置。各警戒範圍內之村里及人口數量，如表 5-3 至表 5-5 所示。

五、核子事故責任醫療統之整備

蒐集與掌握南部輻射傷患醫療中心及地區醫療機構資訊，衛生醫療隊應具備之圖表與資料清單如下：

(一)屏東縣重要醫療機構地址、電話表

(二)人員急救檢傷分類作業流程圖

(三)各醫療站設置圖

(四)通信電信表

(五)幹部與隊員任務編組及輪值表

(六)民眾醫療狀況記錄表

第二節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

本縣緊急應變作業以保護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為主要目標，相關緊急應變場所及設備配置說明如下：

一、應變中心設置場所及設備配置

(一)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本府消防局，地址為「屏東市忠孝路 226 號」。進駐成員為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若成員資料有所更動，則提出異動資料。

(二)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設置於恆春鎮公所或恆春分隊，地址為「屏東縣恆春鎮天文路 1 號」、「恆春鎮山腳里天文路 56 之 60 號」，並依核子事故災害擴大範圍不同，而適時彈性調整，以車城分隊、枋山分隊等為次備援前進指揮所。

(三)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恆春鎮公所，地址為「屏東縣恆春鎮城南里天文路一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滿州鄉及車城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若成員資料有所更動，則提出異動資料。

(四)滿洲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滿州鄉公所，地址為「屏東縣滿州鄉滿州村中山路 43 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牡丹鄉及車城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若成員資料有所更動，則提出異動資料。

(五)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車城鄉公所，地址為「屏東縣

車城鄉福興村中山路 53 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枋山鄉及牡丹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若成員資料有所更動，則提出異動資料。

(六)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牡丹鄉公所，地址為「屏東縣牡丹鄉石門村 26 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車城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若成員資料有所更動，則提出異動資料。

(七)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獅子鄉公所，地址為「屏東縣獅子鄉楓林村 2 巷 26 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枋山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若成員資料有所更動，則提出異動資料。

(八)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地點與進駐成員名冊：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設置於枋山鄉公所，地址為「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 82 號」，本鄉若因受災而致公所無法正常運作時，本鄉已與獅子鄉及枋寮鄉簽訂支援協定，行政中心將移至該鄉備援地點執行公務。進駐成員為鄉災害應變中心編組成員；若成員資料有所更動，則提出異動資料。

上述各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配置通訊設備（包括無線電話、一般電話、傳真設備、網際網路等）、緊急應變計畫、緊急通訊表、食物飲水、寢具被褥、衣物毛巾、緊急電源與照明設備、醫護急救設備、輻射監測設備等；核三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包含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及各受影響鄉鎮之災害應變

中心，各應變場所之位置如圖 5-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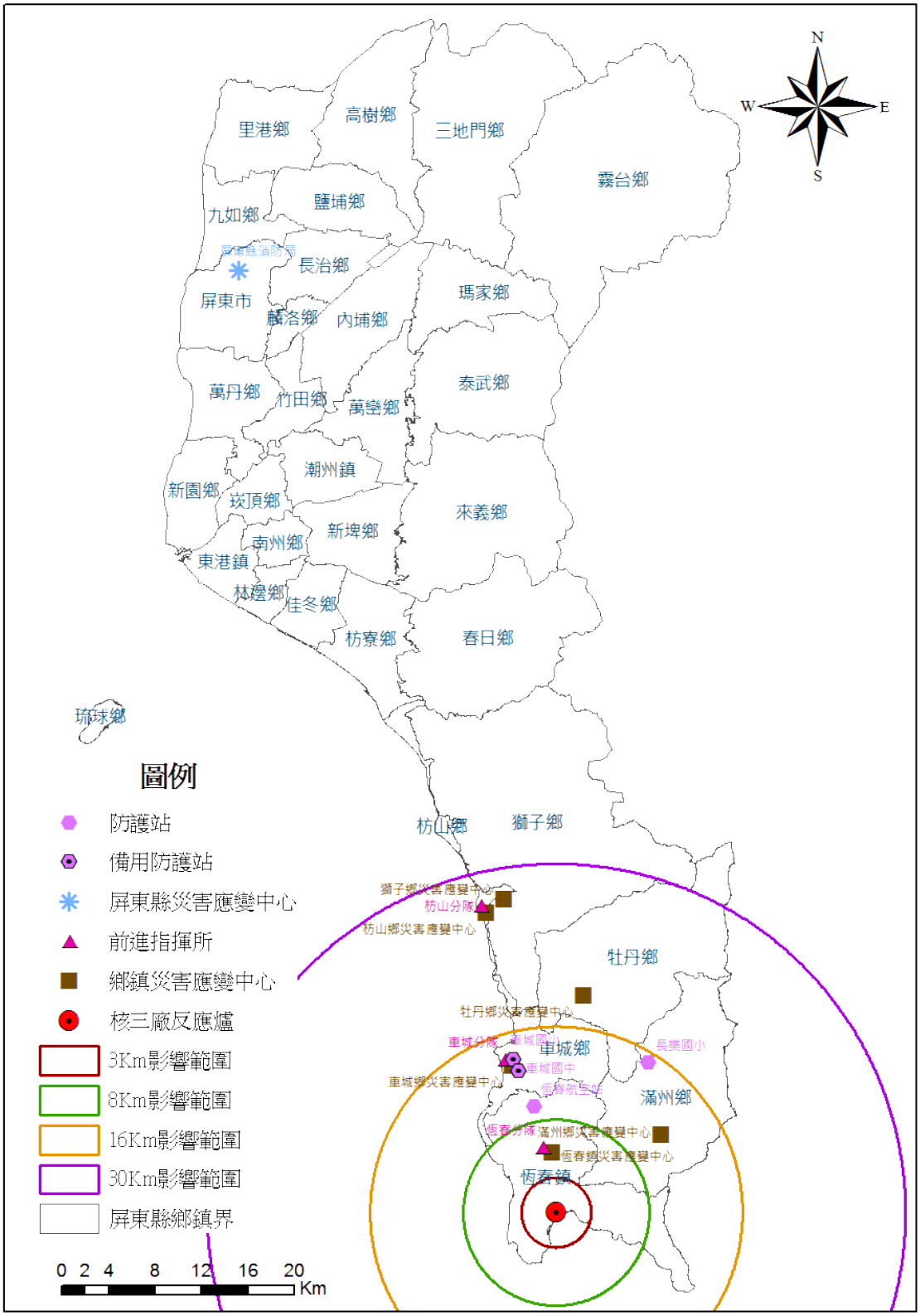

圖 5-5 核三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場所位置圖

二、緊急通報與聯繫場所及設備配置

本府消防局平時設有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24 小時派員值勤受理民眾電話請求協助，同時設置 36 個分隊派駐在本縣各鄉（鎮、市），24 小時隨時出勤執行各項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為民服務任務。針對核子事故，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將執行連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中心及本縣地方救災中心各工作單位之任務，該中心平時即有專人負責相關設備之維護與測試。

三、協助發布警報與新聞場所及設備配置

核子事故發生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將依據協助發布警報與新聞。目前在核能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建置警示及告知民眾事故訊息之預警系統計有(一) 預警警報系統(主系統)，(二) 巡邏車廣播(輔助)，(三)村里廣播系統(輔助)，(四) 發布新聞媒體傳播系統(中央統一、本縣配合實施)；各緊急通報系統詳本縣『核子事故通報與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緊急廣播與遊客防護等作業請詳見本縣『核子事故巡迴廣播民眾掩蔽與疏散作業程序書』、『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作業程序書』及『核子事故應變新聞發佈與遊客防護作業程序書』。

第三節事故通知及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一、緊急事故通知

本府於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事故通知後，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將依事故類別並根據「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之定義下達：通知待命、集結整備及設置成立等三階段之應變行動，各階段之定意如下：

(一)通知待命

各中心透過各種通訊方式，通知所有應變編組人員。

(二)集結整備

各中心集合與清點所有應變編組人員及裝備，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應變組織保持密切聯繫及瞭解事故演變情形；必要時先行派遣人員前往應變作業場所。

(三)設置成立

各中心應變編組人員攜帶裝備前往應變作業場所進行設置並展開作業。

各類核子事故之應變行動如下：

(1) 緊急戒備事故之應變

本縣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通知本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二級成立，並通知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及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警戒範圍 8 公里)。

(2) 廠區緊急事故之應變

1.本縣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通知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及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成員集結整備(警戒範圍 8 公里)。

2.如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且有擴大執行應變之必要時，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將一級成立，並通知本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同步一級開設，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研判災害規模須及早因應於必要時成立前進指揮所，本縣同時通知恆春鎮與滿州鄉公所一級開設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假若災情擴大時再通知車城鄉、牡丹鄉、獅子鄉及枋山鄉等鄉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範圍 30 公里)。

(3) 全面緊急事故之應變

中央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通

知本縣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且於必要時成立前進指揮所。本縣同時通知恆春鎮與滿州鄉成立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假若災情擴大時，另車城鄉、牡丹鄉、獅子鄉及枋山鄉等鄉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警戒範圍 30 公里)，以使鄉應變中心有時間進行整備及應變之防救災工作，並持續掌握民眾防護措施採行狀況，完成相關人力、物力等支援調度作業，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在上述各類事故中，本縣除聯繫相關應變組織外，於必要時亦將聯繫核三廠緊急計畫區內之里長、學校、旅館、醫院、遊覽場所等機構(該資料由相關局、處整備)，以便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緊急應變組織動員

(一) 本縣將協調各災害應變組織及各項相關作業程序，並依事故應變行動階段訂定成立時機，動員程序與作業流程。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參與編組作業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本中心所交付之災害搶救任務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災害防救事項。

(二)各參與編組作業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單位成員接獲本中心通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進駐，接受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與協調，展開各項緊急應變措施，並隨時掌握各該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適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

(三)本縣通知緊急應變組織時，將準備下列重點訊息：

1. 事故地點、時間與類別。
2. 通報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3. 本府已採行之應變行動。
4. 緊急應變組織動員範圍。

5. 建議採行之緊急行動。

(四) 有關緊急應變動員及應變中心開設作業詳見本縣『核子事故通報與應變中心開設作業程序書』，而前進指揮所之開設與運作詳見本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書』。

第四章應變計畫

第一節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任務

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6 條規定，為有效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核子事故發生及有發生之虞時，依事故可能影響程度，地方主管機關成立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包括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計畫區內(警戒範圍 8 公里內)之公所，即恆春鎮及滿州鄉公所之鄉(鎮)災害應變中心；假若災情持續擴大，警戒範圍擴大時，依受影響範圍再通知車城鄉、牡丹鄉、獅子鄉及枋山鄉等鄉公所成立鄉災害應變中心(警戒範圍 8~30 公里內)，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流程如圖 5-6 所示。

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八條規定，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任務包括以下項目：

一、依照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命令，執行掩蔽、碘片發放及民眾疏散 (運）等防護行動。

二、協助發布警報及新聞。

三、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及緊急醫療救護。

四、受事故影響區域之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五、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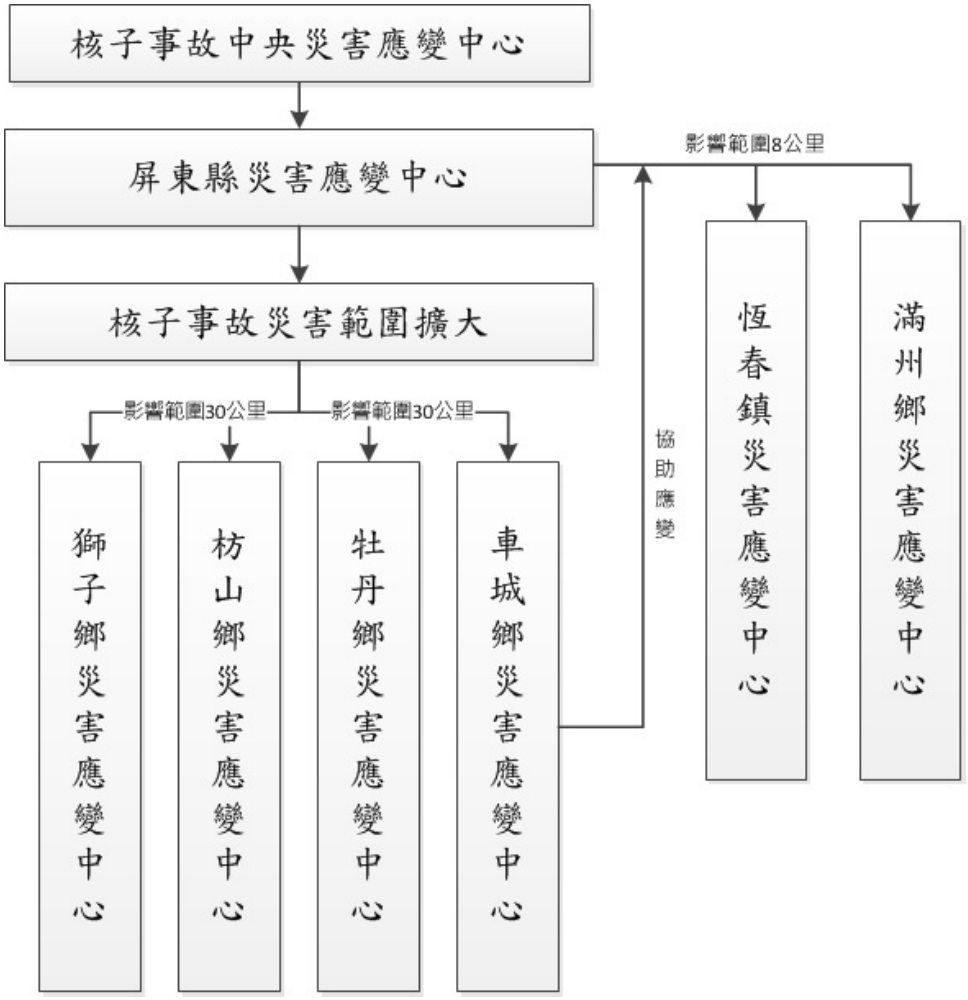

圖 5-6 通報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流程圖

第二節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組織

核子事故為本縣可能遭遇之災害類型之一，本縣依『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本計畫』成立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分為二級及一級，另為統籌災區之資源調度，於適當地點成立前進指揮所。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編組如圖 5-7 所示，一級開設之編組如圖 5-8 所示。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由副縣長及秘書長擔任，執行秘書由各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之主官（管）擔任，本縣核子事故之業務主管單位為消防局，故執行秘書由消防局局長擔任。表 5-8 編組任

務職責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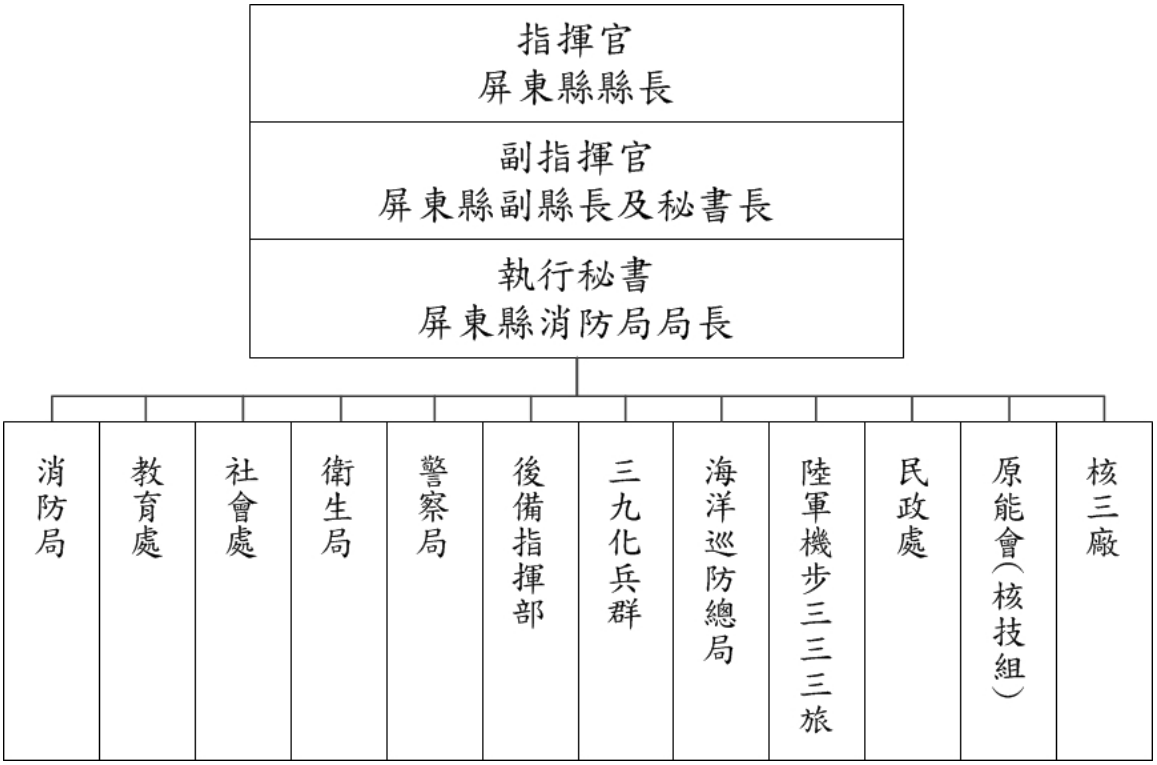

圖 5-7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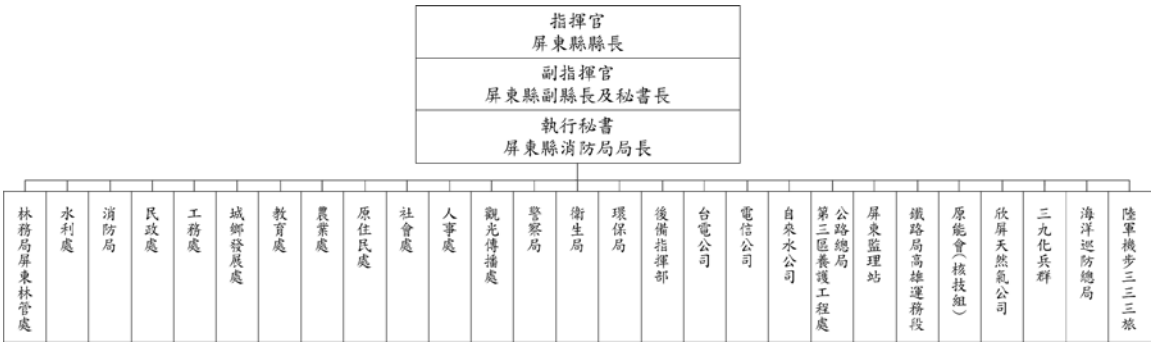

圖 5-8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編組

表 5-8 編組任務職責表

編組名稱	單位職稱	任務職責
指揮官	縣長	綜理本縣核子事故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副縣長、秘書長	協助指揮官處理本縣核子事故各項事宜
執行秘書	消防局局長	負責本縣核子事故全盤綜合協調與督導事項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依據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三項核能災害，由各編組單位派員參與，各參與編組作業之災害防救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核子事故災害應變處置作為或主動執行其業務範圍內有關之核子事故災害防救事項。另外本中心必要時得於事故現場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就近指揮各項應變作業，前進指揮所之開設作業請詳本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書』。其組織任務分工圖如圖 5-9 所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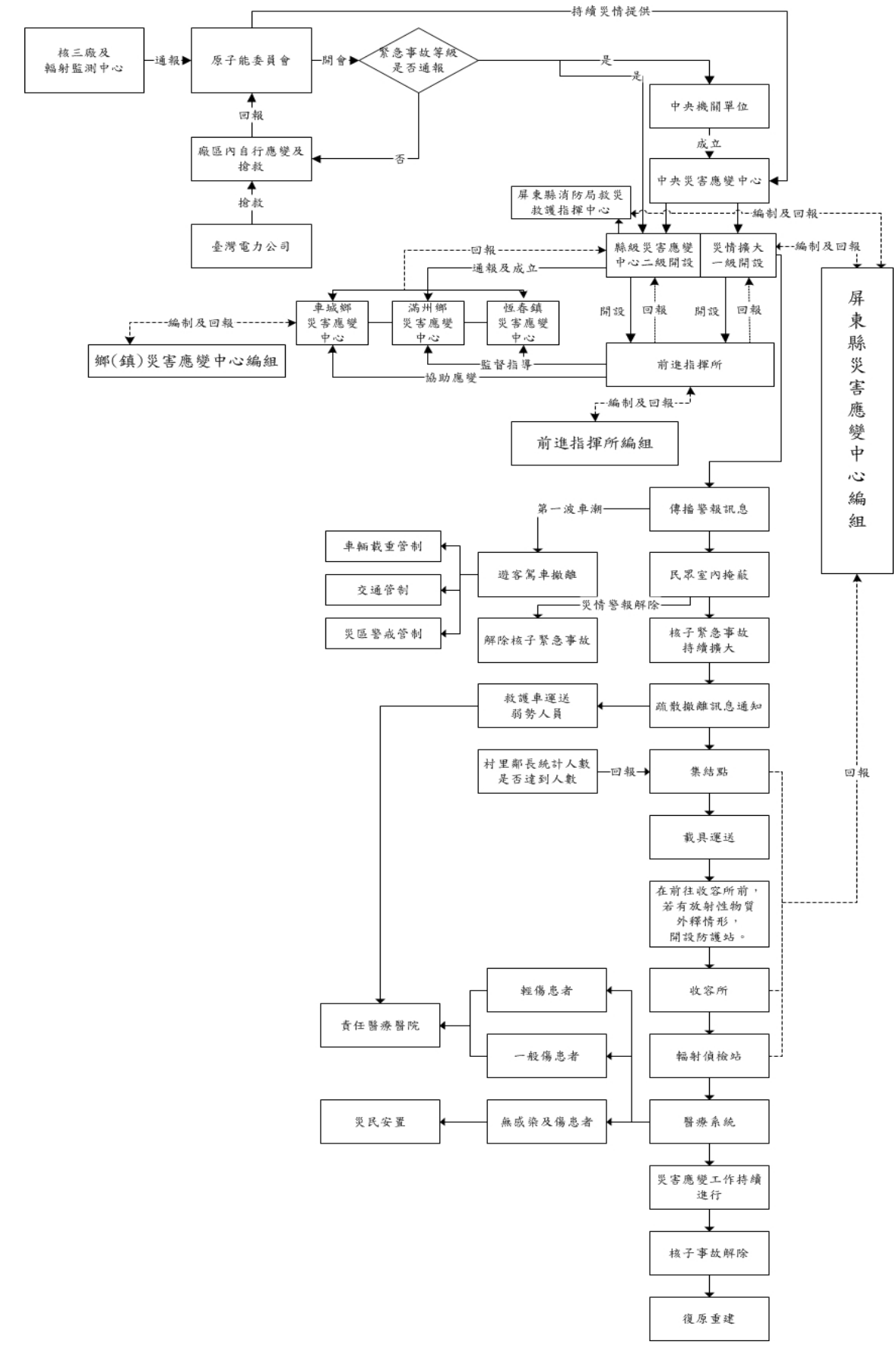
持續災情提供
核三廠及輻射監測中心
通報
原子能委員會
開會
緊急事故等級是否通報
是
是
中央機關單位
成立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回報
廠區內自行應變及搶救
否
搶救
臺灣電力公司
屏東縣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編制及回報
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
災情擴大一級開設
編制及回報
回報
通報及成立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
開設
回報
開設
回報
編制及回報
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監督指導
協助應變
前進指揮所
編制及回報
前進指揮所編組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編組
傳播警報訊息
第一波車潮
車輛載重管制
交通管制
災區警戒管制
遊客駕車撤離
民眾室內掩蔽
災情警報解除
解除核子緊急事故
核子緊急事故持續擴大
救護車運送弱勢人員
疏散撤離訊息通知
村里鄰長統計人數是否達到人數
回報
集結點
回報
載具運送
在前往收容所前，若有放射性物質外釋情形，開設防護站。
輕傷患者
收容所
責任醫療醫院
一般傷患者
輻射偵檢站
災民安置
無感染及傷患者
醫療系統
災害應變工作持續進行
核子事故解除
復原重建

圖 5-9 組織任務分工圖

第三節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權責分工

當核子事故發生後經由上層單位或橫向單位通知確認後，立即成立本縣核子事故應變中心，以因應核子事故進行各項之整備及應變過程。本任務分工係以「屏東縣政府因應天然災害潛勢嚴重地區疏散撤離安置計畫」為基礎，再納入核子事故應變所需辦理事項，規劃出核子事故本府相關局處與支援單位辦理事項，核子事故災害之分工任務如表 5-9 所列，另未納入規範之項目適用本府疏散撤離安置計畫。

表 5-9　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消防局	平時整備 1. 辦理應變人員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 2. 編(修)定本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書。 3. 辦理各項宣導、核安相關演習(練)、兵棋推演等。 4. 民眾及本縣救災人員之防護物資、器材之儲備、檢查及調度。 5. 配合中央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平時整備及溝通訓練等相關業務。 6. 建立與核電廠內部之聯繫平台，並且隨時掌握核電廠運作情形。 災時應變 1. 掌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事宜。 2. 統籌規劃本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成立及運作。 3.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4. 協助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緊急醫療救護及輻傷病患後送事宜。 5.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有關事宜。 6.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7.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8.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5-9　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城鄉發展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居民疏散撤離所需運輸工具調度應變計畫。 2. 檢視避難收容處所建築物結構安全勘驗及其他相關設施。 3. 危險建築物相關整備事項。 4. 針對客運業者及司機辦理輻射防護教育及疏散路線集結點熟悉訓練。 5. 應掌握縣區內可供調度之公營及私營客運數量，並與私人客運公司簽署開口契約。 災時應變 1.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疏散所需運輸車輛調度。 2. 鄉鎮公所於疏運居民車輛不足時，協助調用客運(含復康巴士、低底盤公車等)車輛運送災民疏散， 3.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民眾(弱勢族群)收容安置應變計畫。 2.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力核子事故應變收容實務訓練。 3. 督導鄉鎮公所進行收容所定期整備檢查事宜。 4. 督導鄉鎮公所簽訂物資廠商開口契約，彙整本縣整體物資整備能量。 5. 建立志工及志願團體聯繫窗口，並加強辦理志願服務人力核子事故應變收容教育訓練。 災時應變 1. 調度復康巴士支援衛生局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患者及行動不便者。 2. 辦理應變期間民生物資之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發放等相關事項。 3. 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4. 收容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5. 災民慰問金應急發放事項。 6.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7. 協助民政處辦理罹難者家屬撫慰相關事宜。 8.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9.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10.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5-9　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社會處	災後復原重建 1. 災後居民心理輔導與追蹤事宜。 2.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民政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民政廣播系統管理使用及集結點選定應變作業程序書。 2. 輔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村(里)建立自主防災系統。 3. 彙整本縣避難收容之能量(含廟宇、旅館、國軍營區)。 4. 針對民政災情查報系統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講習。 5. 災情查報與通報系統之管理與維護。 6. 建立並造冊各鄉鎮市長、里長、業務承辦人員及軍方聯絡官之名冊及連絡電話，並隨時更新。 災時應變 1. 協調鄉鎮公所及國軍等辦理各項疏散撤離工作。 2. 督導各鄉鎮公所落實執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應變工作。 3. 確認鄉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完成，督導鄉鎮公所查報民政系統災情。 4. 督導鄉鎮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5.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2.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5-9　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衛生局	平時整備 1. 制(修)訂本縣核子事故輻傷醫療安置應變作業程序書 2. 負責並督導辦理碘片發放、保管、貯存及銷毀相關程序作業。 3. 協助輻傷演練救護站及收容處所醫護人員之調派。 4. 建立及更新本縣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後送醫院及護理之家聯繫窗口，以利即時聯繫。 災時應變 1. 彙整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清冊，以列為優先撤離對象。 2. 調度醫療機構機動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另統籌各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病患、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車輛調度作業，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3. 負責收容所居民居住健康、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傳染病之預防及衛生設施維護。 4. 負責災區防疫監測、調查與通報事項。 5. 緊急應變計畫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6. 醫護人員之指揮調度及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7. 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 8. 督導各醫院及衛生所發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理。 9. 負責民眾碘片發放及輻傷病患醫療救護工作。 10.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11.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5-9　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警察局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警報巡迴廣播、交通管制及治安維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2. 辦理各種警察人員(含警察、義警、民防)災情查報人員講習。 3. 辦理義警、民防人員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訓練。 4. 設立告示牌及維護。 5. 加強災害防救器材、車輛等裝備，保養檢測事宜。 6. 配合辦理各項災害防救演練演習。 7. 與城鄉發展處共同規劃緊急應變計畫區重要道路之替代路線。 8. 建置各種警察人員(含警察、義警、義交、民防)名冊。 災時應變 1.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罹難者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3.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巡迴車廣播、協助民眾防護、掩蔽及防護站交通管制及協尋失蹤人口等事宜。 4.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局	平時整備 1.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平時整備事項。 災時應變 1. 負責督導避難收容處所之消毒、廢棄物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2.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非輻射管制區之環境、廢棄物清除處理及非輻射管制區消毒工作等事宜。 3.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協助不超過游離輻射安全標準之處理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5-9　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觀光傳播處	平時整備 1. 核子事故應變新聞發布、遊客防護作業程序書 2. 平時掌握核電廠重要新聞。 3. 建置傳播媒體單位聯繫機制。 4. 隨時掌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特殊活動之參與人數。 災時應變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掌握特殊活動辦理情形及參與人數，提供災害應變中心，並發佈活動信息。 3.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新聞發佈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教育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學校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2. 辦理校舍設置為供應居民收容所所需空間與設施之整備工作。 3. 彙整本縣各學校可供作為臨時避難處所及可供收容人數清冊。 4. 負責督導校園防災教育宣導。 5. 輔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擬定應變計畫，包括學生疏散撤離之處置與疏散車輛安排。 6. 輔導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定期依應變計畫執行校園防災演練。 災時應變 1. 協助調查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疏散學生所需運輸車輛數。 2. 聯繫協調緊急應變計畫區學校學生疏散至臨時學校等事宜。 3. 協助學生與家屬連繫及接送事宜。 4. 負責長期疏散(管制)區域內學校、學生受教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負責督導本縣各級學校災害復原事宜。 2.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5-9　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農業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農漁牧產業防護應變作業程序書 2. 建立本縣轄內各區漁會通訊資料，俾利協調聯繫。 3. 建立本縣轄內漁業養殖戶基本資料，俾利配中央主管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輻射污染漁產品必要之移動管制。 4. 建置本縣轄內位於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農、林、漁、牧種類及面積清冊。 災時應變 1. 聯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供應調節救災糧食。 2. 協調當地漁會，聯絡漁民漁船協助疏散作業。 3. 協調漁業廣播電台播放核子事故相關資訊。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針對農林漁牧輻射污染之農林漁牧產品實施必要之移動監控。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負責災後蒐集農、林、漁、牧受災資料，並編造災害報告表。 2. 負責發布農業災害損失情形，並儘速完成各種復耕復建事宜。 3. 負責監控農、林、漁、牧業之動植物帶有的輻射劑量，並管控災區之農林漁牧產品之流向。 4.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5-9　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工務處	平時整備 1. 規劃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機具調度標準作業。 2. 建立搶災開口合約。 3. 道路、橋梁設施搶修、維護等整備事宜。 4. 整備搶災之機具與設備，並建置清冊。 5. 隨時掌握搶災道路之維修現況，並與社會處掌握避難收容處所建物狀況。 6. 建置災害勘驗技師資料庫。 7. 與警察局共同規劃緊急應變計畫區重要道路之替代路線。 災時應變 1. 經原能會或台電公司確認棄土、建材及廢料是否遭受核污染，受污染土方則原地堆置，並列冊管制，其餘未受污染土方則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並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及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2.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3. 危險建築物拆除與協助補強事項。 4.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處	平時整備 1. 建置本縣地下水井水權登記簿,如有用水需求可依法徵用。 2. 與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建立聯繫窗口。 災時應變 1.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做好水源保護避免輻射污染、水管損壞之搶修，迅速恢復民生供水，並派遣水車、儲水桶前往提供乾淨水源供水。 2.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項。 3. 河川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通報之提供事項。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受污染地下水抽取管制。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5-9　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人事處	平時整備 1. 訂定本縣停止上班、上課機制。 災時應變 1. 發布本縣境內各機關、學校停止上課、上班情形。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原民處	平時整備 1. 協助辦理原民鄉居民防災演練。 2. 掌握原民鄉各部落弱勢居民資料。 災時應變 1. 協助原民鄉居民疏散撤離收容安置作業。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協助原民鄉居民災後復原與補償申請作業。 2. 協助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平時整備 1. 建立災時可支援之人力、機具、車輛及設備清冊，並建立連絡官派遣機制。 2. 訂定申請國軍支援作業程序。 3. 辦理災時應變教育訓練。 4. 配合本縣辦理核子事故防災演練。 災時應變 1. 聯繫國軍單位協助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 2. 協調國軍營區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3.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4.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協助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5-9　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國軍第四作戰區39化學兵群 三軍聯訓基地 陸軍機步333旅	平時整備 1. 研擬救災支援機制。 2. 人員救災技術訓練與救災機具設備維護。 3. 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4. 配合本縣辦理核子事故演練。 災時應變 1. 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 2. 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蔽、疏散(運)、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3. 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輻射偵測。 4.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5.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6.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協助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電力公司	平時整備 1. 每月定期填報設備安檢及管線或線路汰舊換新之安全維護表。 2. 辦理電力測試、維護及管理事宜。 3. 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4. 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災時應變 1. 負責搶修及修復電力系統。 2. 負責避難處所之備用電源供應。 3. 辦理輻射監控事宜。 4. 派任輻射專業諮詢人員，並提供核子事故應變措施之建議與支援。 5. 派員進駐本縣核子事故地方前進指揮所。 6.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7.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5-9　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平時整備 1. 定期填報設備安檢及管線或線路汰舊換新之安全維護表。 2. 辦理自來水管線檢測、維護及管理事宜。 3. 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4. 辦理自來水水質之檢測。 5. 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災時應變 1. 負責自來水管線搶修及修復。 2. 負責自來水水質監控與管制、給水動員等應變措施。 3. 自來水水質受污染通報縣災害應變中心，並公告相關應變措施。 4.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5.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中華電信屏東營運所	平時整備 1. 辦理電信測試、維護及管理事宜。 2. 針對所屬員工辦理災時搶修應變之教育訓練。 3. 擬訂災時搶修應變機制。 災時應變 1. 負責電信設施防護及搶修。 2. 協助前進指揮所的電信及網路線路的暢通。 3.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4.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表 5-9　核子事故各應變編組之任務分工(續)

權責單位	各應變編組之業務項目
公路總局屏東監理站	平時整備 1. 配合辦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整備相關事宜。 災時應變 1. 協助徵調車輛至集結點載送災民至避難收容處所。 2.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辦理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平時整備 1. 配合辦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整備相關事宜。 災時應變 1.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南區水資源局	平時整備 1. 規劃核子事故牡丹水庫水質監測與管制計畫。 2. 配合辦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整備相關事宜。 災時應變 1. 負責自來水、牡丹水庫等水源管制、防水污染、給水動員等應變措施。 2.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3.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牡丹水庫水質監測與污染改善作業。 2. 協助水庫水源受核種污染與劑量評估作業。 3.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台灣屏東農田水利會	平時整備 1. 配合辦理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整備相關事宜。 災時應變 1. 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裁指示事項。 2.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災後復原重建 1. 農田水路與灌溉水質維護管理。 2. 其他復原重建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第四節鄉鎮災害應變中心

一、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及任務編組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係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成立之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及其他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恆春鎮長擔任。主要任務為協助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恆春鎮受核子事故影響地區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及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其相關工作項目與標準作業流程，依恆春鎮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為主，並訂定核子事故應變執行計畫。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如圖 5-10 所示。組織成員與連絡電話由恆春鎮公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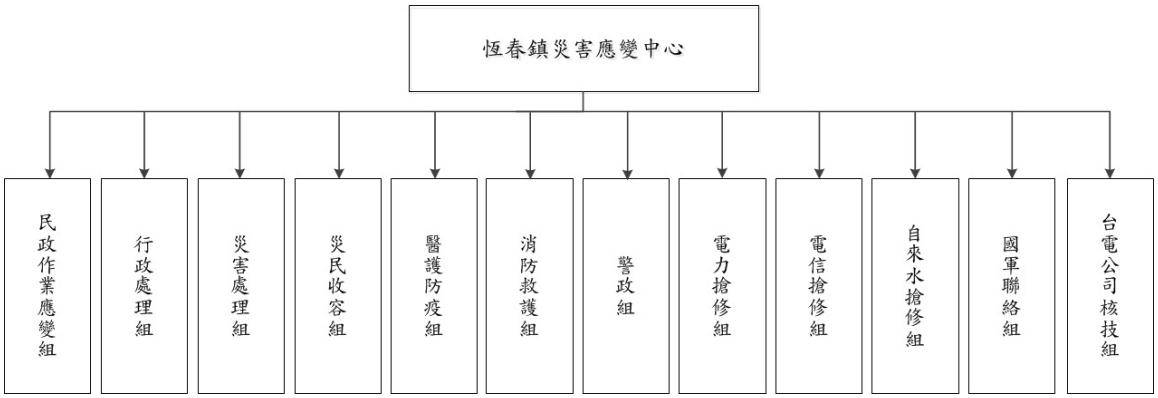

圖 5-10 恆春鎮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二、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及任務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係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成立之任務編組，由指揮官一人及其他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滿州鄉長擔任。主要任務為協助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滿州鄉受核子事故影響地區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及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其相關工作項目與標準作業流程，依滿州鄉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為主，並訂定核子事故應變執行計畫。圖 5-11 為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組織成員與連絡電話

由滿州鄉公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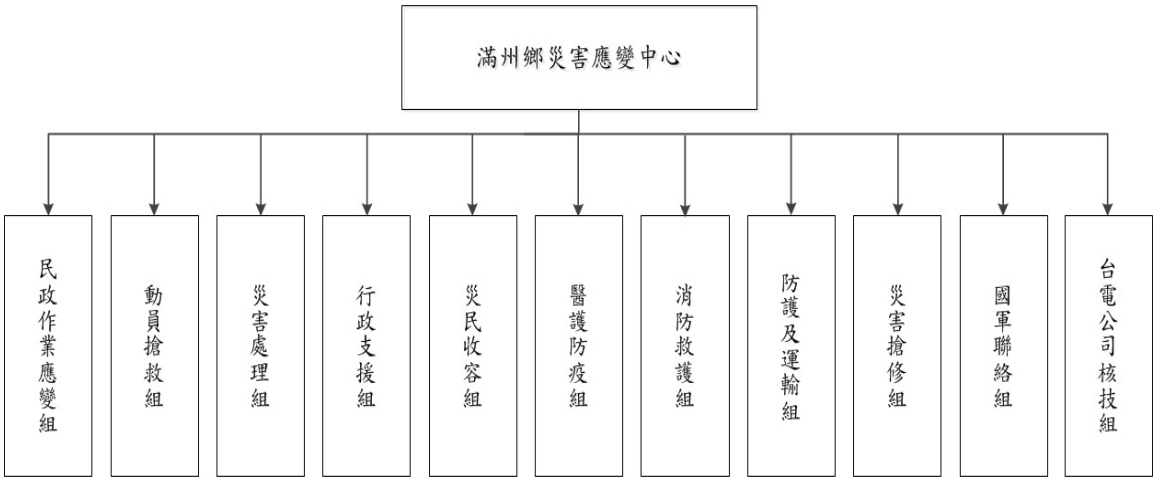

圖 5-11 滿州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三、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及任務(警戒範圍 30 公里)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係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成立之任務編組，由指揮官一人及其他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車城鄉長擔任。主要任務為協助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車城鄉受核子事故影響地區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及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其相關工作項目與標準作業流程，依車城鄉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為主，並訂定核子事故應變執行計畫。圖 5-12 為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組織成員與連絡電話由車城鄉公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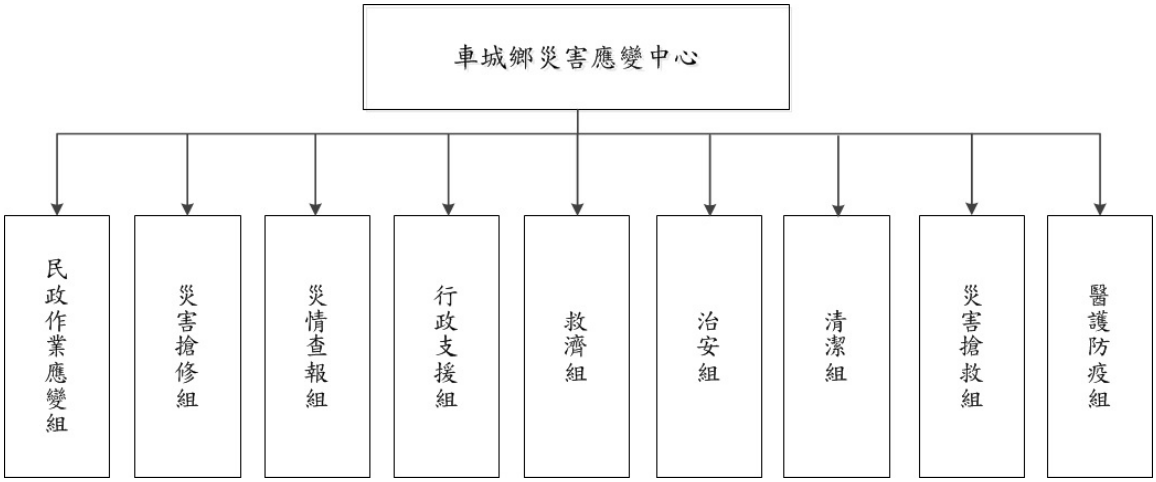

圖 5-12 車城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四、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及任務(警戒範圍 30 公里)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係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成立之任務編組，由指揮官一人及其他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牡丹鄉長擔任。主要任務為協助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牡丹鄉受核子事故影響地區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及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其相關工作項目與標準作業流程，依牡丹鄉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為主，並訂定核子事故應變執行計畫。圖 5-13 為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組織成員與連絡電話由牡丹鄉公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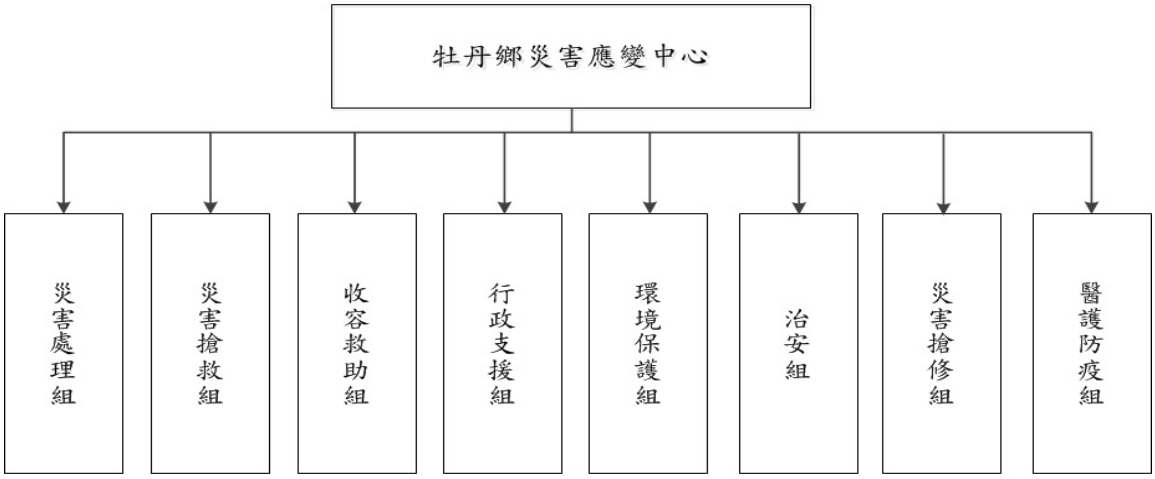

圖 5-13 牡丹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五、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及任務(警戒範圍 30 公里)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係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成立之任務編組，由指揮官一人及其他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獅子鄉長擔任。主要任務為協助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獅子鄉受核子事故影響地區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及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其相關工作項目與標準作業流程，依獅子鄉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為主，並訂定核子事故應變執行計畫。圖 5-14 為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組織成員與連絡電話由獅子鄉公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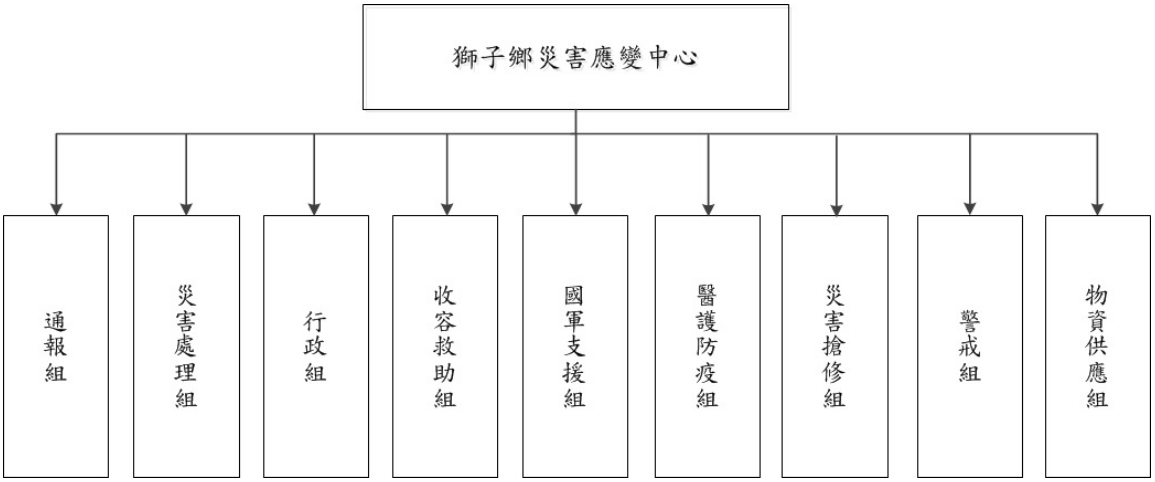

圖 5-14 獅子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六、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及任務(警戒範圍 30 公里)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係根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成立之任務編組，由指揮官一人及其他成員所組成，指揮官由枋山鄉長擔任。主要任務為協助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枋山鄉受核子事故影響地區疏散民眾之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及其他有關地區災害應變及防止災害擴大事項，其相關工作項目與標準作業流程，依枋山鄉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對策為主，並訂定核子事故應變執行計畫。圖 5-15 為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組織成員與連絡電話由枋山鄉公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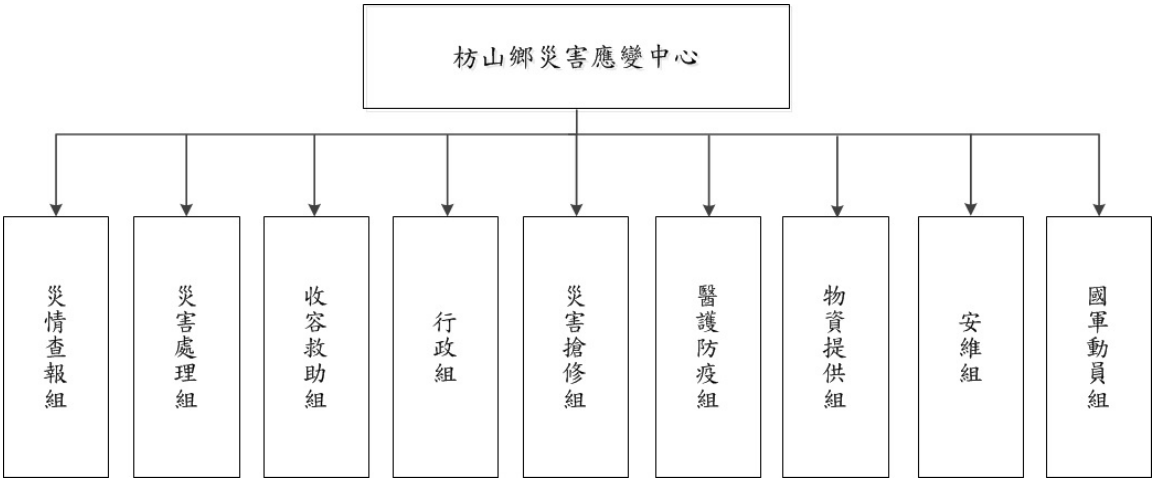

圖 5-15 枋山鄉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第五節開設前進指揮所

本縣核子事故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依災情需求開設前進指揮所，以督導所屬各單位現場救災全盤事宜，並即時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聯繫各項救災近況，前進指揮所之編組如圖 5-16 所示，前進指揮所之分工執掌如表 5-10 所列。前進指揮所之設置地點以警戒區外為宜，當核子事故災情擴大時，根據原能會宣布之擴大警戒範圍進行遷移架設前進指揮所，前進指揮所之開設作業請詳本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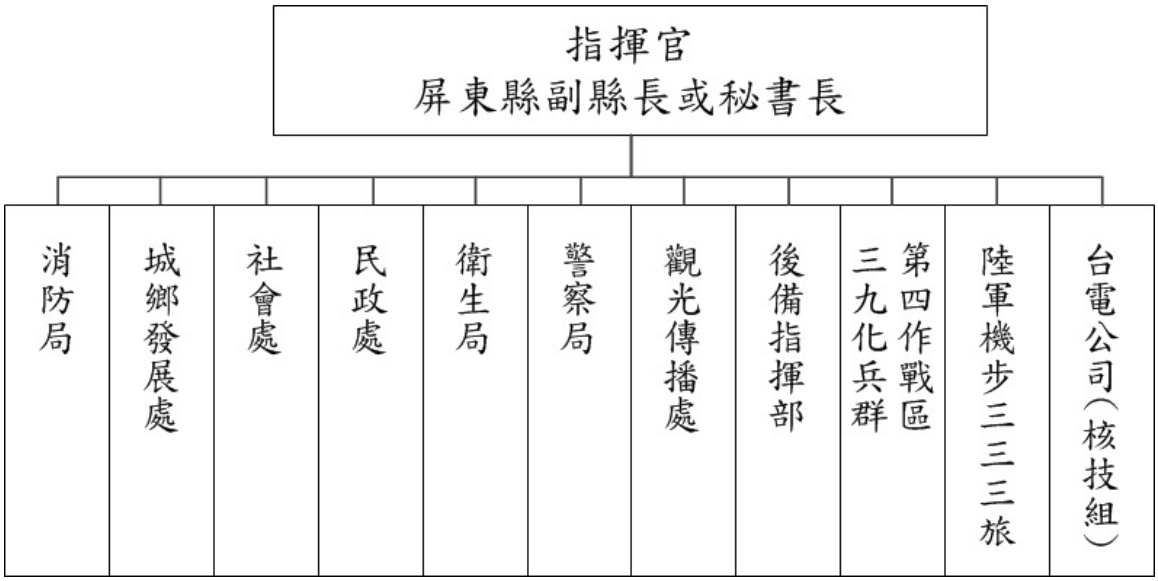

圖 5-16 本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編組

表 5-10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任務分工

編組單位	各單位負責之緊急業務事項
指 揮 官	指揮開設現場指揮所及督導所屬各單位現場應變全盤事宜
副指揮官	協助指揮官綜理應變作業全盤事宜及與應變中心保持聯繫

表 5-10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任務分工(續)

編組單位	各單位負責之緊急業務事項
消 防 局	1. 統籌規劃本縣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與前進指揮所成立及運作。 2. 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 3. 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 4. 督導各消防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城 鄉 發 展 處	1. 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學校疏散所需運輸車輛調度。 2. 鄉鎮公所於疏運居民車輛不足時，協助調用客運(含復康巴士、低底盤公車等)車輛運送災民疏散。 3. 公路交通狀況之彙整。
社 會 處	1、 辦理應變期間救災民生物資之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發放等相關事項。 2、 臨時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布置管理事項。 3、 收容民眾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4、 災民慰問金應急發放事項。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協助民政局辦理罹難者家屬撫慰相關事宜。 7、 社會福利安置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民 政 處	1. 協調鄉鎮公所及國軍等辦理各項疏散撤離工作。 2. 督導各鄉鎮公所落實執行核子事故疏散撤離應變工作。 3.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4. 督導鄉鎮公所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
衛 生 局	1. 彙整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清冊，列為優先撤離對象，並與鄉鎮公所從事疏散撤離工作。 2. 調度醫療機構機動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疾病、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另統籌各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慢性病患、重症病患及行動不便者之車輛調度作業，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3. 緊急應變計畫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4. 醫護人員之指揮調度及提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 5. 督導各醫院及衛生所發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處理。 6. 負責民眾碘片發放及輻傷病患醫療救護工作。

表 5-10 屏東縣核子事故前進指揮所任務分工(續)

編組單位	各單位負責之緊急業務事項
警察局	1.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罹難者報驗、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督導各警察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 3. 負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巡迴車廣播、協助民眾防護、掩蔽及防護站交通管制及協尋失蹤人口等事宜。
觀光傳播處	1. 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2.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招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後備指揮部	1. 聯繫國軍單位協助執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工作。 2. 必要時，協調國軍營區作為避難收容處所。
第四作戰區三九化兵群	1. 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 2. 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蔽、疏散(運)、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3. 協助輻射監測中心進行輻射偵測。
陸軍機步三三三旅	1. 實施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輻射污染之清除。 2. 協助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民眾掩蔽、疏散(運)、疏散民眾收容、暫時移居、緊急醫療救護、碘片發放、交通管制、警戒及秩序維持。
核技組(台電公司)	1. 辦理輻射監控事宜。 2. 派任輻射專業諮詢人員，並提供核子事故應變措施之建議與支援。

第五章復原計畫

第一節復原階段

復原階段依災害規模應採取不同等級處置，若災害規模致使核三廠周邊環境嚴重污染而無法居住與利用土地，此階段之復原措施首重於災民安置及污染區監控與管理；若災情規模經專家及政府部門認定放射性物質不再外釋排放至環境，由地面落塵收集確認事故污染範圍不再擴散，且經由相關監測儀器推估出受影響地區污染物濃度與曝露率之分布，研判人員可進入受災區進行復原作業，依據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定原則進行復原重建，並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30 條之規定，本府於必要時應派員參與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而災區復原階段產生之放射性污染物之處理依「核子事故復原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廢棄物清除遇有放射性污染物之清理原則」辦理。

一、核子事故復原之初，屏東縣政府將依照中央政府指示，推行下列復原相關工作：

(一)各級政府核子事故復原組織之編組與權責分工。

(二)各級組織及單位之支援協定。

(三)復原階段各項資訊之傳遞。

(四)復原階段環境輻射監測計畫。

(五)放射性污染與民眾劑量之調查。

(六)受污染地區之劃分與管制。

(七)受污染地區民眾疏散、返家及遷居。

(八)復原階段的民眾防護措施。

(九)核子事故受災民眾保護與社會福利。

(十)核子事故受災民眾慰問,補償與賠償作業。

(十一)食物飲水管制計畫。

(十二)民眾醫療與復健作業。

(十二)受污染地區放射性污染清除作業。

(十三)受污染地區農地復育計畫。

(十四)經濟復原與災區重建對策。

(十五)受影響地區環境生態復原計畫。

(十六)復原階段各級單位與組織支援事項。

(十七)復原作業與支援人員訓練計畫。

(十八)復原作業規劃與執行之經驗回饋。

二、本縣配合核子事故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議決權責分工，預期推行下列工作，可參考表 5-11。

表 5-11 核災事故復原之權責與分工

負責業務	權責局處	業務細項	備考
傷患後續照護	衛生局	1. 傷患人數統計 2. 後續醫療追蹤 3. 協助後續健康風險評估，事項調查與處理 4. 請衛生所協調精神科及醫護人員成立心理諮詢服務中心 5. 協助受傷家屬情緒安撫	
罹難者服務	民政處	1. 身份確認 2. 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災民救助及慰問	社會處	1. 擬定慰問金發放作業要點 2. 調查與統計災民人數與狀況 3. 籌募慰問經費 4. 發放慰問金	
災民生活安置	社會處	1. 擬定收容安置方案 2. 評估各種可能替代方案 3. 提供收容安置場所相關資訊	

表 5-11 核災事故復原之權責與分工(續)

負責業務	權責局處	業務細項	備考
災後紓困服務	社會處	賑災物資管理	
	稅務局	稅捐減免或緩徵協助	
	財政處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勞工處	就業輔導	
	社會處 衛生局	災民心理輔導及家屬情緒安撫	
	衛生局	救災人員心理輔導	
	社會處	設置災難救助專戶	
	消防局 自來水公司	災區抽、送水服務	
	研考處	災區諮詢服務	
災後復原	環保局	環境污染防治	
	衛生局	災區防疫	
	警察局	交通號誌設施復原	

表 5-11 核災事故復原之權責與分工(續)

負責業務	權責局處	業務細項	備考
災後復原	台電 自來水公司	維生管線(水、電) 復原	
	農業處	復耕計畫	
	教育處	復學計畫	
	城鄉發展處	受災房屋鑑定	
	權責相關局處	其他災後復原工作	
	勞工處	災民就業輔導	
災後重建	工務處	1. 公共建物修復或重建 2. 拆除人力與機具協助	
	城鄉發展處	1. 拆除技術與安全諮詢 2. 劃設限制發展區	
	研考處	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消費者保護及法律訴訟協助	行政處		
民眾陳情處理	政風處		

表 5-11 核災事故復原之權責與分工(續)

負責業務	權責局處	業務細項	備考
危險災區封鎖警戒	警察局	1. 危險災區周邊劃定封鎖警戒線，禁止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危險事故發生，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2. 警戒區內派員警巡邏，遇可疑狀況隨時通報處置	
農林漁牧產品生產與管制	農業處	1. 受事故影響地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輻射量達安全值後，協助農林漁牧復耕或復原措施。 2. 核子事故影響區域之農、林、漁、牧產品配合中央主管機關監測與管制。 3. 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架設污染土地圍籬管制範圍內之受污染產品，由農業處及環境保護局協助配合中央主管機關進行農林漁牧復原措施與後續救助補償事宜。	
新聞發布	觀光傳播處	1. 追蹤災區重建與災民善後狀況並定期發布新聞 2. 追蹤復原措施相關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定期發布新聞 3. 定期辦理記者會，將災後重建相關訊息週知民眾 4. 其他復原措施相關新聞之處理	
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	研考處		

第二節復原措施

一、水利建造物（含堤防、水閘門、抽水站…等）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一)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針對受損之水利設施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二)水利建造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一)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二)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三、拆除技術與安全：

(一)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二)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三)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四、拆除人力與機具：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五、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六、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下水道及排水設施等民生相關設施。

七、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邀集縣府各局處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二)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三)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第三節災後環境復原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擬訂不同階段執行之環境輻射監測計畫，並進行環境輻射偵測、放射性污染評估、放射性污染廢棄物管理等有關事項。

二、配合原能會與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執行污染地區之偵測除污及防止污染物擴散事宜。

三、申請國軍支援執行人員、車輛及重要道路等之輻射污染清除事宜。

四、經濟部應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辦理設施內污染清除事宜。

五、針對受放射性污染之地區，應考量環境、經濟與社會等各方面的配合，規劃生態復原對策，並執行受污染地區之農、林、牧地復育措施，以儘早恢復土地之利用。

六、依據原能會環境輻射監測及樣品檢測結果，配合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進行受災區食物及飲水等管制措施。

七、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理游離輻射以外之一般環境保護、環境衝擊分析，並協助原能會進行受輻射污染環境復原等有關事項。

八、執行災區游離輻射以外之環境整潔及廢棄物等處理，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第四節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原能會應視需要成立復原措施推動委員會，統籌各項復原事宜。

二、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配合中央政府執行各項復原措施。

三、針對受污染地區之特性，評估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優先發展公共建設（道路、

通訊以及醫療等)，並共同規劃未來適合該地區發展之經濟活動，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四、進行災區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及必要訓練，以防止不必要之污染。

第五節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一、放射性污染證明核定：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放射性污染之偵檢，並儘速核發放射性污染證明，以備補償之申請。

二、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慰問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相關作業說明：

(一)由社會處會同災區鄉鎮市公所公佈慰問金發放對象。

(二)由災區鄉鎮市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慰問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1.屏東縣災情速報表。

2.屏東縣鄉（鎮、市）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3.屏東縣鄉（鎮、市）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4.彙整災民戶籍資料。

5.彙整災區地籍資料

(三)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1.由行政處統整辦理：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2.由行政處統整辦理：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3.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4.由行政處統整辦理：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5.彙整統計、公佈網路週知。

6.建立志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7.由行政處統整辦理：督同災區鄉鎮市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8.鄉鎮市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鄉鎮市公所社會課，並請代為分送予災民。

(四)慰問金之發放

請災區鄉鎮市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安遷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慰問金。

(五)災後紓困服務

1.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縣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縣長主持，核撥補助款。

3.依會議結論核撥補助數函復各受災單位補助額度並副知研考處列管。

(六)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1.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2.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3.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4.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

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屏東縣稅捐稽徵處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5.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七)災民負擔之減輕

1.辦理災區全民健康保險就醫優惠措施及民眾醫療照護與健康檢查等有關事項。

2.行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八)災民低利貸款

1.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

2.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

(九)居家生活之維持

1.應適時發動各界捐款協助災區重建工作。

2.加強災區治安維護，杜絕趁火打劫情形，並加強災區交通管制，以利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進行。

3.協助辦理受污染農、林、漁、牧業管制及復原輔導與協助等有關事項，並協助調節民生必需品之供應。

4.申請國軍支援執行區域警戒管制與疏運民眾等有關事項。

5.視需要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十)財源之籌措

災後復原重建所需經費，應依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或依法編列預算辦理。縣府財政單位協助慰問金的調度。倘災害慰問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十一)對策之宣導

配合中央政府之原能會及行政院新聞局，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並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俾確立復原重建措施之落實執行。

(十二)特殊醫療服務之提供

1.針對遭受輻射傷害或輻射暴露超過限值之民眾，南部輻傷中心（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應登錄及提供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據檢查結果，進行長期追蹤與提供特殊醫療服務。

2.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應啟動相關災後心理復健及追蹤，提供災民心理諮商及輔導就醫相關服務。

(十三)補償及賠償

配合原能會進行事故之認定與成因調查、核子損害之調查與評估、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之建議等事宜，依核子損害賠償法規定，進行事故賠償與救濟及善後措施等相關事宜。

(十四)產業經濟重建

1.農政業務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關，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2.配合中央政府辦理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及優先發展公共建設等措施，提振災區經濟活動。

第六節災民生活安置

一、災民生活安置

(一)完成收容安置方案的擬定

邀集災區鄉鎮市公所、教育處、民政處及相關單位訂定收容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1.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收容安置可行性。

2. 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提供收容安置場所的資訊

1.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2. 請鄉鎮市公所之村（里）幹事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收容安置作業

1. 收容安置前置作業：

(1)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2)對外發布各種可能收容安置方案。

(3)調查災民接受收容安置意願。

(4)確定避難收容處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5)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6)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7)擬定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

(8)選定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

(9)辦理工業區國宅承購手續。

(10)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2.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3.輔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

4.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5.進行車輛調度。

6. 安排災民進駐。

7. 災民心理輔導。

8. 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

9.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如孤兒等）。

10.辦理承購意願登記。

11.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12.媒體工作：

(1) 對外發布各種可能之收容安置方案。

(2) 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新聞處理作業。

三、就業輔導

(一)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勞工建構住宅或修繕住宅貸款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二)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縣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三)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四)就業促進津貼：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第七節 受災民眾心理醫療

一、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裡輔導。

二、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三、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四、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五、災民、學童情緒安撫。

六、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

七、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

八、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

九、特殊個案輔介服務。

十、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

第六編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第一章　災害特性與規模 1

第一節　災害特性說明 1

第二節　海嘯可能衍生之危害 7

第二章　減災計畫 9

第一節　減災城市之營造 9

第二節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 10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2

第四節　各單位減災作為任務分工 13

第三章 整備計畫 17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17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17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18

第四節　避難收容 19

第五節　各單位整備作為任務分工 21

第四章　應變計畫 24

第一節 應變流程 24

第二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26

第三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26

第四節 災情擴大緊急處理與災區範圍勘災 36

第五節 緊急運送 38

第六節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41

第七節 急難救助與醫療資源應變 46

第八節　防救災物質調度與配合供應 50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52

第十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53

第十一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54

第十二節　各單位應變作為任務分工 54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60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60

第二節　災民安置救助與慰問補助(社會處) 60

第三節　災區復建之財務分析與因應策略 61

第四節　災損地區清查與損害評估鑑定(工務處、城鄉發展處) 62

第五節　災區環境與醫療措施之復建 63

第六節　災區公共設施之復建.....67

第七節　災後社區之規劃重建.....68

第八節　災後產業振興計畫研訂.....70

第九節　災民生活機能與心理復建.....71

第十節　各單位復原作為任務分工.....71

圖目錄

圖 6-1 台灣海域之地形.....1

圖 6-2 屏東縣高程圖.....4

圖 6-3 屏東縣之高程線.....5

圖 6-4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24

圖 6-5 災害應變程序圖.....25

表目錄

表 6-1 歷年遠地地震海嘯一覽表.....2

表 6-2 歷年遠地地震海嘯一覽表.....3

表 6-3 各單位減災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 13

表 6-4 各單位整備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 21

表 6-5 各單位應變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 54

表 6-6 各單位復原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 71

第六篇　海嘯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災害特性與規模

第一節　災害特性說明

一、過去災例

海嘯主要由海底地震所引起，對陸地的威脅程度決定於震度大小、震央距離與海嘯波傳遞途中所經過之海底地形。由於震度大小與震央距離難以事先掌握，因此目前收集之資訊主要以可能發生地震之區域，以及該區域附近之海底地形為首要目標。

若海嘯波傳遞之途中，經過海底斜坡地形，將有利於海嘯發展，對陸地的危害也越大。目前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中央地質調查所之研究資料顯示，從菲賓律西側延伸到台灣海峽南部的馬尼拉海溝，為地殼活動相當頻繁之區域，極有可能發生大地震引發海嘯災害。此外，台灣海域之海底地形如圖 6-1 所示，由圖中可知，馬尼拉海溝與屏東外海之間的海底地形，正是有利海嘯成長的區域，若馬尼拉海溝發生強震造成海嘯，屆時本縣將首當其衝，為了本縣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本縣各單位對於海嘯之預防絕對不可輕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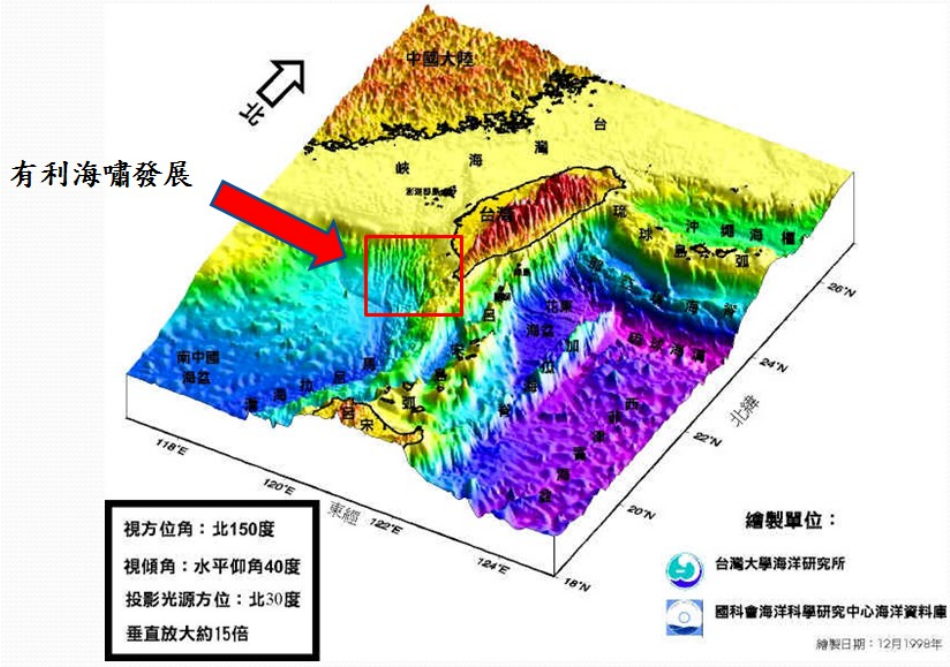

圖 6-1 台灣海域之地形

回顧過往，台灣過去因遠地地震與近海地震所引發的海嘯事件如表 6-1 與表 6-2 所示。從歷史資料來看，台灣雖然遭受海嘯災害之次數並不頻繁，但並不表示未來不會發生毀滅性的海嘯事件。根據地震重現期分析，馬尼拉海溝發生規模 8.5 的地震，其重現期為 205 年，而規模 9.0 則為 667 年，而根據目前現有之 440 年之紀錄顯示，規模 8.5 及 9.0 之大地震尚未發生過，這與 2004 年發生的南亞大海嘯之歷史過程相當類似，有可能是地殼正在積蓄能量，等待著爆發的時刻。

表 6-1 歷年遠地地震海嘯一覽表

時間	海嘯發源區	地震規模	海嘯情況描述
1781 年 4、5 月間	不詳	不詳	屏東佳冬附近海水暴漲數十丈
1960 年 5 月 24 日	智利	9.5	基隆波高 0.66 公尺、花蓮波高 0.3 公尺
1963 年 10 月 13 日	千島列島	7.0	花蓮波高約 0.1 公尺
1964 年 3 月 28 日	阿拉斯加	9.2	花蓮波高約 0.15 公尺
1993 年 8 月 8 日	關島	8.0	花蓮波高 0.28 公尺、成功波高 0.25 公尺
1994 年 9 月 16 日	福建東山	6.4	澎湖波高 0.19 公尺
1994 年 10 月 4 日	北海道	8.3	成功波高 0.13 公尺、蘇澳波高 0.05 公尺
1996 年 2 月 17 日	印尼	8.2	成功波高 0.39 公尺、基隆波高 0.1 公尺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表 6-2 歷年遠地地震海嘯一覽表

時間	海嘯發源區	地震規模	海嘯情況描述
1867 年 12 月 18 日	台灣北部	7.0 (徐明同) 6.0 (李汯鑑) 7.0 (蔡義本)	基隆地區沿海山傾地裂，全市房屋倒壞，數百人死亡，淡水地區數百人淹死，房屋倒壞。
1986 年 11 月 15 日	花蓮外海	6.8	花蓮港水位上升 1 至 2 公尺
1996 年 9 月 6 日	蘭嶼	7.1	成功波高 0.15 公尺
2003 年 12 月 10 日	成功	6.6	新港波高 0.73 公尺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

近年來全球最知名的海嘯事件，當屬 2011 年 3 月 11 日於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規模 9.0 之地震所引發的大海嘯。該事件截至 2012 年 3 月為止，日本警察廳統計共造成超過 1 萬 5 千人死亡，3 千 1 百人失蹤，數萬人的家園毀於一夕，整體的社會活動亦受到強烈衝擊，連帶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已經嚴重到難以估計。該事件值得警惕之處在於，在此之前，宮城縣外海幾百年的紀錄中，亦未發生過如此大規模之地震，其地殼累積能量的過程，與南亞大海嘯事件如出一轍，顯見類似的事件很可能重複發生，因此本縣對於海嘯之預防，絕不可心存僥倖。

二、災害規模設定

本縣可能直接遭受海嘯侵襲之地區，有：琉球鄉、新園鄉、東港鎮、林邊鄉、佳冬鄉、枋寮鄉、枋山鄉、車城鄉及恆春鎮。

根據研究顯示，若長達 990 公里的馬尼拉海溝發生錯動，將可能在本縣沿海造成 10 公尺高之海嘯。圖 6-2 為屏東地區之高程，此高程圖顯示本縣沿海地區有許多區域地勢相當低窪，如東港鎮、林邊鄉和佳冬鄉。圖 6-3 為本縣之高程

線，顯示若發生 10 公尺之海嘯，其 10 公尺高程線以下之區域便有淹沒之危險，但因海嘯之規模難定，考慮海嘯往內陸推進之距離，應以高程 2 公尺以下之地區最為危險，必須在海嘯警報響起時進行避難或疏散撤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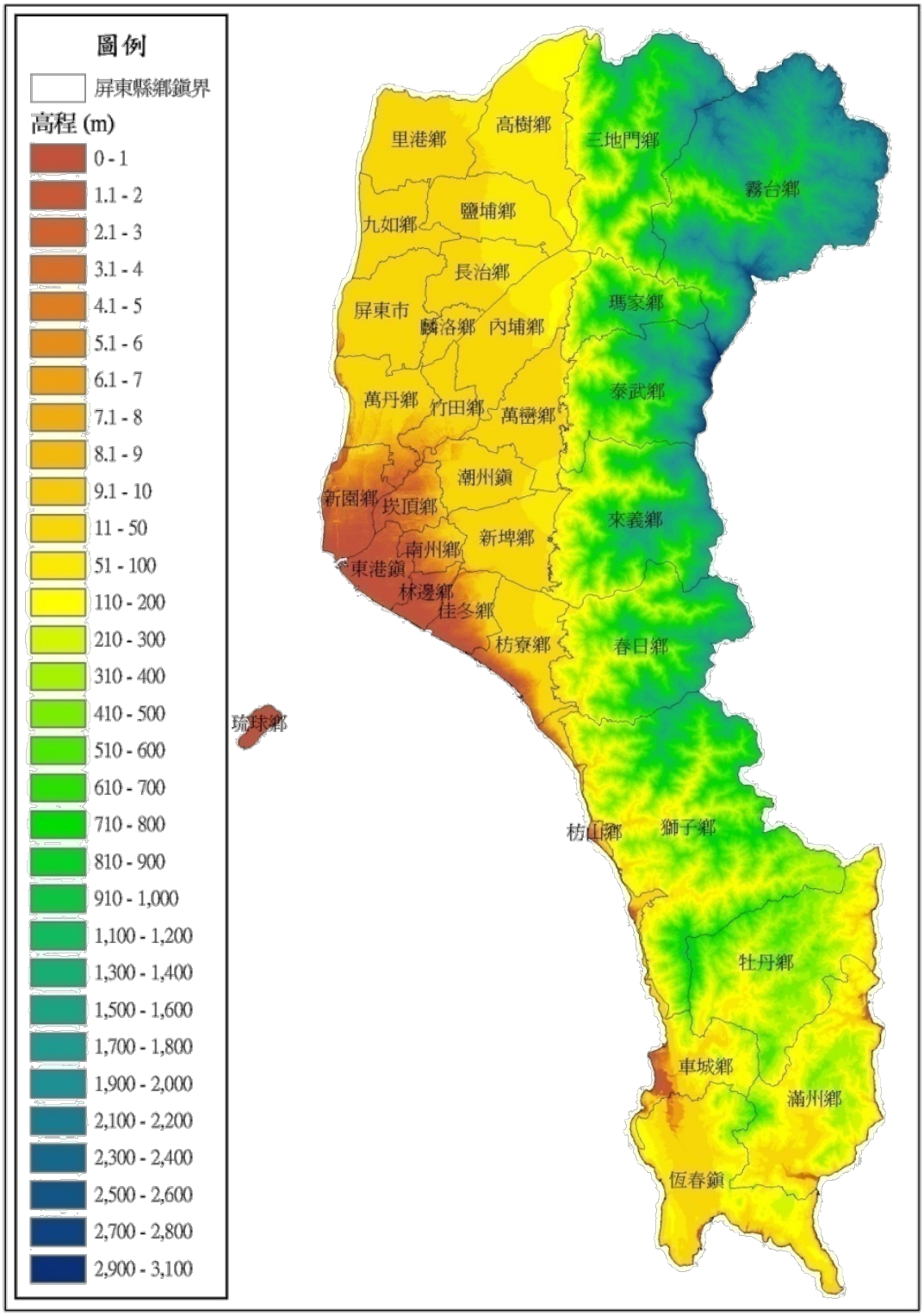

圖 6-2 屏東縣高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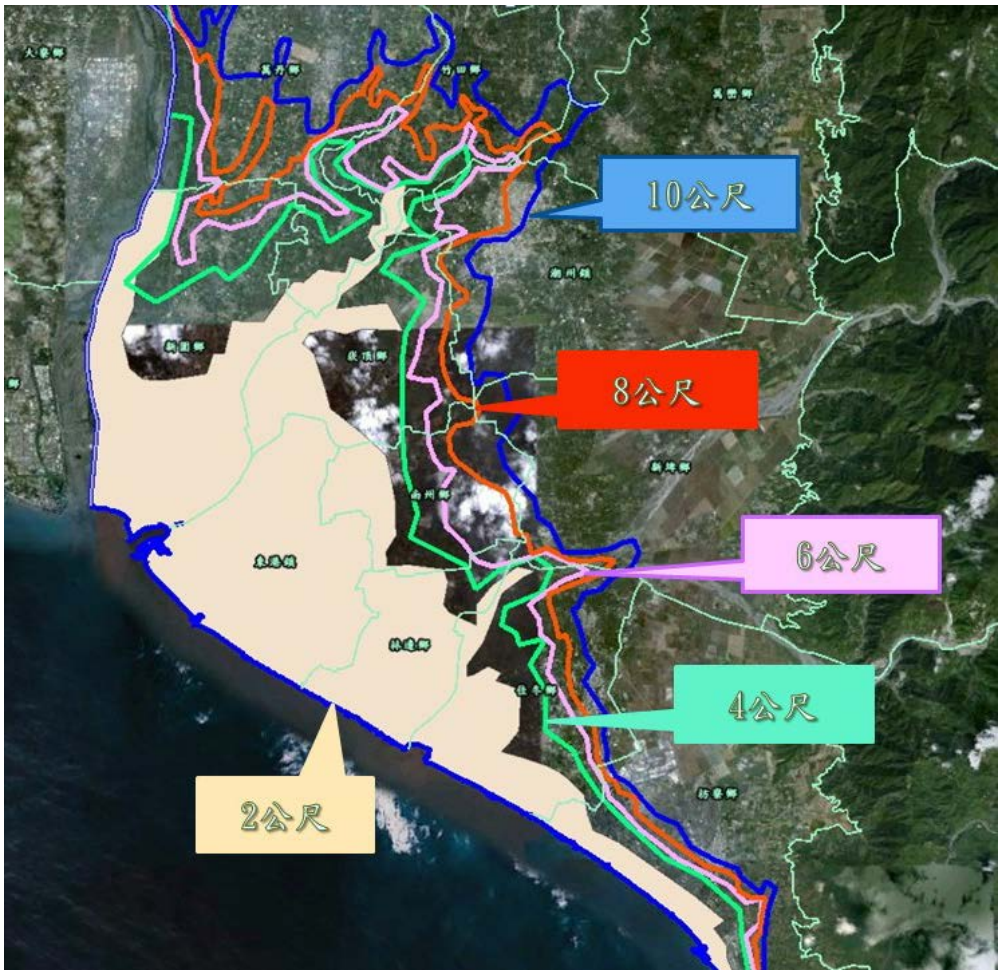

圖 6-3 屏東縣之高程線

三、2 公尺高程線以下之村里

(一)新園鄉

五房村、共和村、南龍村、港西村、興龍村、鹽埔村。

(二)東港鎮

八德里、下廍里、大潭里、大鵬里、中興里、共和里、東和里、東隆里、南平里、盛漁里、船頭里、頂中里、頂新里、朝安里、新勝里、嘉蓮里、興台里、興和里、興東里、興農里、豐漁里、鎮海里。

(三)林邊鄉

中林村、仁和村、水利村、永樂村、田厝村、光林村、竹林村、林邊村、崎峰村、鎮安村。

(四)佳冬鄉

六根村、羌園村、塭豐村、燄溫村、賴家村。

(五)枋寮鄉

大庄村、新龍村、枋寮村、保生村。

四、10 公尺高程線以下之村里

(一)琉球鄉

大福村、上福村、天福村、中福村、本福村、杉福村、南福村、漁福村。

(二)新園鄉

中洲村、五房村、內庄村、仙吉村、瓦磘村、田洋村、共和村、南龍村、烏龍村、港西村、港墘村、新東村、新園村、興龍村、鹽埔村。

(三)東港鎮

八德里、下廍里、大潭里、大鵬里、中興里、共和里、東和里、東隆里、南平里、盛漁里、船頭里、頂中里、頂新里、朝安里、新勝里、嘉蓮里、興台里、興和里、興東里、興農里、豐漁里、鎮海里。

(四)林邊鄉

中林村、仁和村、水利村、永樂村、田厝村、光林村、竹林村、林邊村、崎峰村、鎮安村。

(五)佳冬鄉

大同村、六根村、玉光村、石光村、佳冬村、昌隆村、羌園村、塭豐村、萬建村、燄溫村、賴家村、豐隆村。

(六)枋寮鄉

東海村、地利村、大庄村、新龍村、人和村、枋寮村、保生村、安樂村、中寮村、隆山村。

(七)萬丹鄉

灣內村、後村村、崙頂村、寶厝村、香社村、新庄村、水泉村、鳳明村、新鐘村、興安村、水仙村、甘棠村、萬生村。

(八)崁頂鄉

力社村、圍內村、洲子村、北勢村、港東村、越溪村、崁頂村、園寮村。

(九)竹田鄉

大湖村、泗洲村、糶糴村、竹南村。

(十)潮州鎮

五魁里、三和里、三共里、潮州里、同榮里、新生里、永春里、蓬萊里、光華里、羨子里。

(十一)南州鄉

七塊村、溪南村、萬華村、南安村、同安村、米崙村、溪北村、壽元村。

(十二)新埤鄉

新埤村。

此外，恆春鎮全鎮雖然地勢較高，但恆春鎮為觀光風景區，海邊遊客眾多，若發布海嘯警報，亦應呼籲海邊遊客往岸邊高處移動。

第二節　海嘯可能衍生之危害

海嘯發生時，由於大量的洪水瞬間侵入內陸，可能致使其他災害衍生，以下列出幾項海嘯可能衍生之災害：

一、房屋建築物倒塌，尤其公共建築物如戲院、學校、醫院、市場等人口密集的地方，最易引起重大的傷亡。

二、房屋、電線桿倒塌，引起電線走火，以及瓦斯、煤氣、爐灶等失火，造成火災，自來水管線斷裂造成水荒，並影響火災救援。

三、公路塌方，橋樑斷裂，路面突起或下陷，造成交通阻塞，消防車、救護車無法出動施救，擴大災情。

四、鐵路路軌扭曲、火車出軌，造成多數人命傷亡。

五、地下電纜、電路不通等導致災區停電。

六、山崩阻塞河溪、道路，引起水災並造成交通癱瘓。

七、水壩崩潰，水庫開裂，河堤決口，致而洪水氾濫引起水災。

八、海嘯沖毀海港、碼頭、船塢、船舶及沿岸房舍。

九、海嘯造成核能電廠設備失效，引發核能災害。

十、其他災害。

第二章　減災計畫

第一節　減災城市之營造

一、減災城市之規劃

(一)訂定相關之綜合性發展計畫，並充分考量海嘯災害之防範，保護民眾之安全。

(二)藉由土地重劃、地區開發、老舊社區更新，強化建築物或公共設施的耐震性及防洪性，以建構整體性之耐災都市。

1.考慮避難路徑、避難處所、延燒遮斷帶、災害防救據點、臨時避難地、都市公園、河川、港灣等設施，及消防力不易到達之區域、土地區劃、建築物等公共設施的耐震及防洪等因素後，配合土地利用進行規劃，以建設一個安全且完善之防災都市。

2.對於不特定多數群眾經常聚集之處(如市集、國家公園等地)，應考慮海嘯發生時，如何確保不特定多數群眾聚集時之安全性，以及相關因應設施之對策，與強化因應海嘯災害之緊急應變體制。

(三)都市道路之規劃，應考量避難之需求，或因應防災之必要性，評估是否將現有之道路拓寬，以利災時疏散。此外，亦應規劃防災替代道路，以利災時保持交通通暢。

(四)設置重要設施時，應避開海嘯可能影響之區域。

(五)觀光地區應設計與規劃因應海嘯緊急避難之建築，並製作相關路標或指示牌引導遊客災時前往。

二、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公路、隧道、橋樑、機場、港灣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應有因應海嘯之安全考量及相關替代措施。

三、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自來水、下水道、電力、瓦斯等維生管線設施，應有因應海嘯之安全考量及相關替代措施。

四、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一)具有危險性或使用危險物品之設施、公共建築，及學校、醫療、警察、消防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應強化耐震能力，並確保災時之使用機能。

(二)應積極推動現有建築物之耐震海嘯評估或補強等對策。

1.不特定多數人使用之設施與建築(例如：高層建築物、公共運輸系統等)及學校、醫療單位等防洪性的確保及緊急應變對策的運作。

2.一般民宅其防洪性必須遵守相關之規定，且建築若位於沿海可能遭受海嘯侵襲之區域內，應將海嘯可能產生之衝擊力納入考量。

(三)建築物等災害預防計畫

制定建築物相關之災害防救對策，如：

1.市街地開發時之防災考量。

2.舊有建築物耐震性之補強。

3.防止擋土牆倒壞之對策。

4.窗戶玻璃等落下物對策。

5.已受災建築物之安全對策。

第二節　監測、預報及預警系統

一、監測系統建立

本縣可能引發海嘯災害之區域為南中國海一帶，因此監測系統應針對該區域進行架設。

(一)工作要項

1.即時觀測海底地震活躍區的鄰近地區。

2.早期偵測地震前的現象，判斷發生地震的位置，並傳送至地震早期警報系統。

3.長期穩定地持續監控地震及記錄資料，提供分析地震發生機制與災難預防警報。

(二)對策與措施

1.目標：

藉由建構海嘯監測系統，於災害發生時能夠盡早得知相關情資，以利決策單位進行分析研判，且由於海嘯災害可應變時間較短，監測系統之建立將有助於爭取更多應變時間。

2.措施：

(1)於南中國海區域布設海底地震監測電纜，監測可能造成海嘯之海底地震。

(2)在沿海地區布設壓力記錄儀，監測近岸水位變化。

3.預期成果：

強化淺源海底地震之監視，並根據所得資訊提供決策者作為參考。

二、預報及預警系統

因海嘯災害可應變時間短，為求將災害發生訊息以第一時間透過災害通報系統，發布災害警訊告知一般民眾，擬以手機簡訊傳送之方式進行預警，並設計海嘯專屬警報聲響，透過廣播系統發布海嘯警報。

(一)工作要項

1.與電信業者合作，架構海嘯簡訊傳輸系統。

2.海嘯災害發生時，對於可能產生重大危險之公共建築，如核三廠，或沿海風景區，應第一時間告知警訊，以利相關單位進行處置。

(二)對策與措施

1.目標：

建立屏東縣海嘯預警系統。

2.措施：

(1)海嘯監測站與相關設備，造價不斐，應分年度編列預算進行建構。

(2)長期目標應持續進行下列各項工作：

a.每年編列預算，逐步進行系統架設。

b.應請中央單位，將相關之資訊與技術，傳授地方單位進行應用。

c.與相關之學術單位長期合作，接受相關之新知識與新技術。

3.預期成果：

期使藉由建構海嘯預警系統，於災時減低傷亡，降低相關衍生之災害機率。

三、海嘯警報音

海嘯警報音經行政院中央災害會報第 19 次會議決議，其警報音符之發放如下：

(一)海嘯警報音符：

1.具語音廣播功能之警報台：具備電子式警報器之緊急疏散警報訊號為：「鳴五秒，停五秒，再鳴五秒(共十五秒後)改以國、客語音廣播疏散 2 次，並視災害狀況持續發佈之」。

2.不具語音廣播功能之人工台:「鳴五秒，停五秒，反覆九遍，共八十五秒。」

(二)解除警報音符：

警報解除之音符為:「一長聲(九十秒)」。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提昇民眾防災意識

應蒐集海嘯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海嘯災害事例，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海嘯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執行，定期檢討執行過程，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應進行海嘯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海嘯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教育單位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海嘯防災知識教育。

三、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應透過防災活動等，實施沿海海嘯避難訓練。

(二)應事先模擬海嘯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商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四、企業防災之推動

企業應有社會責任之考量，積極實施海嘯訓練，訂定發生海嘯災害時之企業行動手冊，並參與協助地區海嘯演練。為鼓勵企業參與海嘯防災，應制定表揚優良企業等相關制度，以促進企業參與防災。

第四節　各單位減災作為任務分工

防災工作關係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因此各單位執行工作項目時，有關單位應互相配合、協調，以求工作順利進行、完成。各主要單位及相關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如表 6-3 所示。

表 6-3 各單位減災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縣府各局處 與各公共事業單位	1.建構防災通訊網路，確保災時保持通訊暢通。 2.提昇本縣縣民海嘯防災意識，並依各局處之權責制定相關計畫。 3.建立救災物資、人員、機具管理清冊。
研考處	收集與分析海嘯災害相關災例資料，並進行相關專案研究計畫，並將研究成果主動提供給有關單位制定相關工程建設計畫時使用。
城鄉發展處	1.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將海嘯災害納入都市防災計畫規劃。 2.擬定海嘯災害時之緊急運輸相關辦法。 3.制定強化公共建築因應海嘯災害之計畫。 4.針對敏感性基礎建設，訂定海嘯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 5.調查沿海建築物高度，並提供高層樓建物資料，作為海嘯避難場所。
工務處	1.擬定因應海嘯災害之搶修計畫。 2.整備因應海嘯災害所需之搶修機具、人員與設備，並建立相關清冊。 3.針對公路建設，訂定海嘯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

表 6-3 各單位減災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續)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社會處	1.調查轄內可作為安全避難處所之建築物，協調提供使用，並設立有關標示。 2.避難場所及收容場所之規劃整備，訂定相關管理辦法，宣導給民眾知悉，並辦理避難演練。 3.制定避難場所之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計畫。 4.整合慈善團體可應用於海嘯災害之民間救災資源。 5.儲備民間救災資源。
民政處	1.整備海嘯災害之避難路線、避難處所及防災據點，並依上述整備部分制定相關減災工作計畫。 2.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並制定相關動員計畫。 3.強化防救天然災害通報網。 4.制定物資調查計畫與災害時期總動員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 5.訂定強化村里自主防災之作業計畫。 6.藉由鄉鎮市長自治工作會報，宣導海嘯防災相關作為。 7.協助辦理縣府海嘯防災之相關教育訓練。 8.與殯葬業者簽訂相關開口契約。 9.訂定年度物力調查實施計畫。 10.訂定年度災時總動員物資征購征用執行計畫。
水利處	1.研提海嘯災害潛勢圖。 2.制定海嘯影響區域內的災損推估計畫(含避難人數)。 3.訂定海堤、港灣、水門設施之耐海嘯構造之評估機制。 4.訂定因應海嘯災害造成之河川溢淹範圍，並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教育處	1.制定提昇本縣縣民因應海嘯災害之防災知識計畫。 2.制定校園海嘯防災教育推廣計畫。

表 6-3 各單位減災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續)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地政處	1.依據海嘯災害分析資料，進行土地規劃。 2.制定因應海嘯災害後之土地複丈、建物測量、人民陳情案件、疑義案件、土地再鑑界案件及公有土地會勘計畫。 3.制定因應海嘯災害之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計畫。 4.擬定海嘯災後之地價評估計畫。
勞工處	1.制定重大災害後之就業輔導計畫。 2.擬定因應海嘯災害殉職人員職災慰助金申請計畫。
文化處	1.添購海嘯防災知識相關書籍文獻。 2.擬定因應海嘯災害之本縣沿海地區相關文化資產、古蹟及歷史建築防護計畫。
農業處	訂定海上漁船作業之船隻海嘯及警報傳遞作業規定。
觀光傳播處	1.訂定海邊遊客海嘯警報傳遞作業規定。 2.訂定臨海觀光地區之海嘯防災作為，並制定相關計畫，內容需包括遊客疏散。 3.擬定因應海嘯災害之相關新聞發布作業。 4.辦理國外海嘯防災績效優良縣市與本縣之交流活動。
消防局	1.訂定海嘯潛勢區域內民眾、車輛之海嘯警報傳遞作業規定及海嘯警報通報，並制定疏散避難路線、標示。 2.修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訂海嘯災害防救對策及有關標準作業程序。 3.模擬海嘯災害，進行相關應變演練。 4.建置搜救組織，並整合民間搜救團體，訂定相關動員辦法。 5.訂定因應海嘯災害有關單位之相互支援協定。 6.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並與有關機關事先協議與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地。 7.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與多元化災害通報管道，並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

表 6-3 各單位減災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續)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消防局	8.建置因應海嘯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9.為因應海嘯後可能產生之火災，應整備多樣化之消防水源並適當配置。 10.辦理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演練。 11.制定海嘯避難對策計畫。 12.制定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相關辦法。 13.制定獎勵企業參與海嘯防災之相關辦法。
警察局	制定因應海嘯災害，警力如何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警戒及災區秩序維持之計畫。
衛生局	1.儲備因應海嘯災害之緊急醫療資源與建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並制定相關計畫。 2.建立醫療相關保全名冊。 3.擬定因應海嘯災後防疫相關計畫。
環保局	1.擬定因應海嘯災後廢棄物及垃圾處理相關計畫。 2.擬定因應海嘯災後毒化物洩漏之處理計畫。 3.擬定因應海嘯災害後之環境清潔計畫。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訂定因應海嘯災害之相關動員辦法。
各公共事業單位	1.強化通訊設備及民生管線。 2.訂定因應海嘯災害之緊急搶修相關辦法。
本縣臨海之鄉鎮市公所	依據海嘯潛勢資料，建立相關名冊，並提供給有關單位使用。

第三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應訂定緊急動員計畫，明定災時之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如依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二、建置搜救組織以進行人命搜救。

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範派遣程序、聯繫方式及聯絡對象，另平時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

四、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之充實及抗震性，並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且應有停電時之替代電源或相關設施與措施,以供停 電時應變中心亦能正常運作。

五、應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六、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一)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飛機、直昇機、遠距攝影及衛星影像通訊系統、通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二)建立多元化之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為確保災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遭遇停電、損壞時之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應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二)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

應變作為。且各機關必須研訂自主訓練計畫或於共同訓練計畫時實施，並於訓練後進行評價及檢討改進的措施。相關檢查、測試、操作訓練應於每年辦理。

(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確保災害現場之資料可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三、災情分析應用

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應建構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訂定救護指揮與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三、火災搶救

由於海嘯可能為地震所引起，而根據經驗顯示，地震亦可能損壞民生用火設施，導致火災發生，因此必須規範火災搶救整備措施：

(一)為因應海嘯前地震火災，除公設消防栓外，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海水、河川等自然水源之運用，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二)加強義消及社區災害防救組織的編組與演練，俾便民眾初期滅火。

(三)不斷充實與汰換消防機關之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

四、緊急運送

(一)為辦理災害應變之緊急運送，應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灣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與有關替代方案。此外對運送系統應考量其耐震之安全性，並盡量避開海嘯可能侵襲之區域，且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並周知有關機關。

1.交通緊急對策的實施

劃定管制範圍，並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或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2.緊急通行車輛之確認手續

(1)具備業務主管機關所發放之通行證。

(2)緊急通行之車種

a.發布警報或避難勸告及指示之車輛。

b.消防各式車輛。

c.實施緊急救難之車輛。

d 受災兒童之緊急應變教育實施移送之車輛。

e 設施及設備緊急復舊之工程車輛。

f 清掃、防疫等實施保健衛生車輛。

g 預防犯罪、管制交通等維持社會秩序之車種。

h 確保緊急輸送安全之車種。

i 其他防止災害發生或擴大之車種。

(二)應事先與有關機關協議規劃直昇機之備用場地，作為緊急運送網路，並公告周知。

(三)應儘量確保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之耐震性，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四)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五)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第四節　避難收容

一、考量災害侵襲範圍、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作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海嘯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二、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三、應訂定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四、應訂定避難對策計畫與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五、應掌握搭建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需有下列考量：

(一)避難通路及避難場所安全的確保。

(二)避難所開設位置調查。

(三)臨時收容所開設位置調查。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預擬開設位置調查。

六、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一)應推估大規模震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二)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三)有關單位應制定生活關連設施對策計畫。

七、設施、設備之緊急復原

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八、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二)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

(三)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震諮詢服務。

九、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應整備防止餘震造成二次災害之體制，並儲備必要裝備、器材及災害監

測器具。

(二)石化廠區等危險物品設施或存放危險物品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事先訂定計畫，並充實各項整備措施，以便地震時能有效因應。

十、災害防救有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一)各單位應密切聯繫，規劃模擬大規模地震後所引發之海嘯，實施相關演習、訓練。

(二)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三)應與沿海國軍、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密切聯繫，共同進行海嘯防災演練，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十一、災後復原重建

(一)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支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二)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第五節　各單位整備作為任務分工

縣府各局處主要工作事項為整備救災物資、人力與機具，並檢視與更新管理清冊。各公共事業單位應預先規劃災時搶修災害所需之人力與機具。各單位整備作為的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如表 6-4 所示。

表 6-4 各單位整備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城鄉發展處	1.與運輸業者簽訂緊急運送協議。 2.針對敏感性基礎建設進行災害預防安全檢視。 3.相關防災建材儲備查報。

表 6-4 各單位整備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續)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工務處	1.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因應海嘯災害之支援協定。 2.檢視因應海嘯災害所需之搶修機具、人員與設備是否充足。 3.針對公路建設進行災害預防安全檢視。
社會處	1.檢視可應用於海嘯災害之民生物資資源是否足夠。 2.整合民間志願服務團體之應用，並將相關資料納入防災資料庫中。 3.進行收容安置工作之橫向聯繫協調，並依照協調結果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4.制定社政人員相關防救災經驗書面資料,與標準作業程序。
民政處	1.檢視海嘯災害之避難路線、避難處所及防災據點是否洽當,並制定相關評估程序,依照評估結果修訂減災工作計畫。 2.制定處理罹難者相關工作作業流程，及規劃安撫災民心靈重整相關工作。 3.協助加強與其他縣市協調與支援關係。 4.協助推廣村里自主防災與防災教育推廣。 5.整合民防、民力之應用，並將相關資料納入防災資料庫中。
水利處	1.檢視海嘯影響區域內的災損推估計畫(含避難人數)。 2.評估海堤、港灣、水門設施之耐海嘯能力，並提出相關補強辦法。 3.檢視防洪設施及水土保持工程之整備資源、人力、機具是否足夠。
觀光傳播處	1.發布本縣海嘯作為相關之政令宣導。 2.提供新聞媒體有關海嘯之避難路線、避難處所及防災據點等資訊，並於電視媒體上播放宣導。
教育處	1.推廣民眾防海嘯之相關教育宣導。 2.辦理臨海地區校園(含幼稚園、小學、國高中)之預防海嘯演練。

表 6-4 各單位整備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續)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消防局	1.協助推廣社區自主防災與防災教育推廣。 2.召開海嘯災害防救對策整備會議，及並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3.整備因應海嘯災害所開設之應變中心，及相關設備、物資與人員。 4.依據海嘯災害應變演練之成果，修訂相關作業程序與相互支援協定。 5.儲備防救災相關物資、人力與機具，並檢視海嘯防災能量是否足夠。 6.檢視防救災相關資源，並建制於防災資料庫。 7.協助相關防災資訊發布。 8.結合防災科技與實務上之作為，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 9.檢視與修訂海嘯避難對策計畫。 10.進行防災及救災相關宣導活動。
環保局	1.整備因應海嘯災害之廢棄物及垃圾處理相關人員、場地及設備。 2.整備因應海嘯災後毒化物洩漏之處理相關人員、場地及設備。
警察局	1.整備因應災時所需之警力與設備。 2.協助修訂風景區遊客疏散計畫。 3.整合民防、民力之應用，並將相關資料納入防災資料庫中。
衛生局	1.檢視與修訂醫療相關保全名冊。 2.檢視緊急醫療資源是否充足。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協助執行海嘯災害相關演練。
各公共事業單位	1.檢視通訊設備及民生管線因應海嘯災害之能力。 2.整備因應海嘯災害之緊急搶修相關搶修人員、設施、設備。
本縣臨海之鄉鎮市公所	宣導海嘯避難相關資訊。

第四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應變流程

海嘯災害防救作業程序，如圖 6-4 及圖 6-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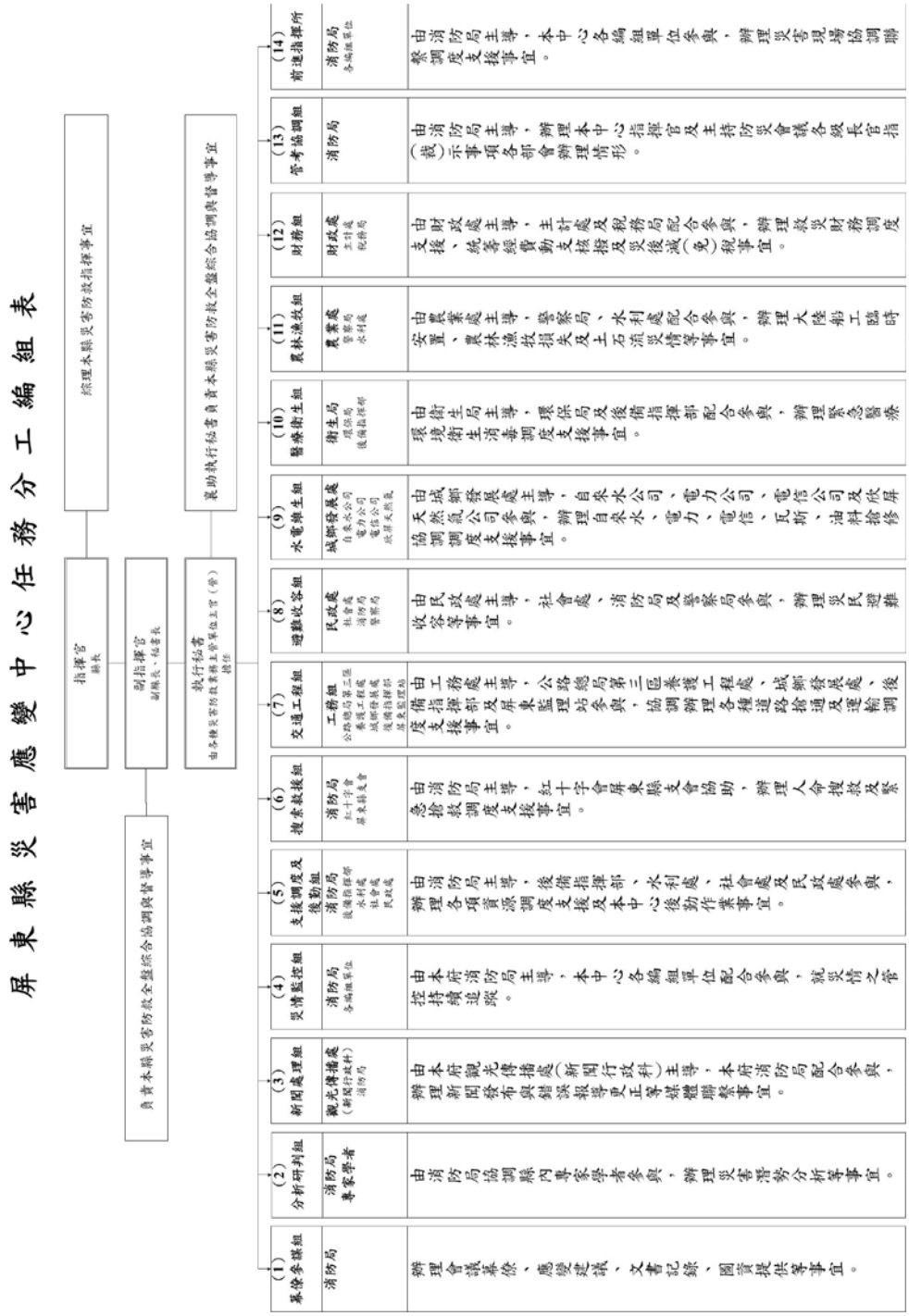

圖 6-4 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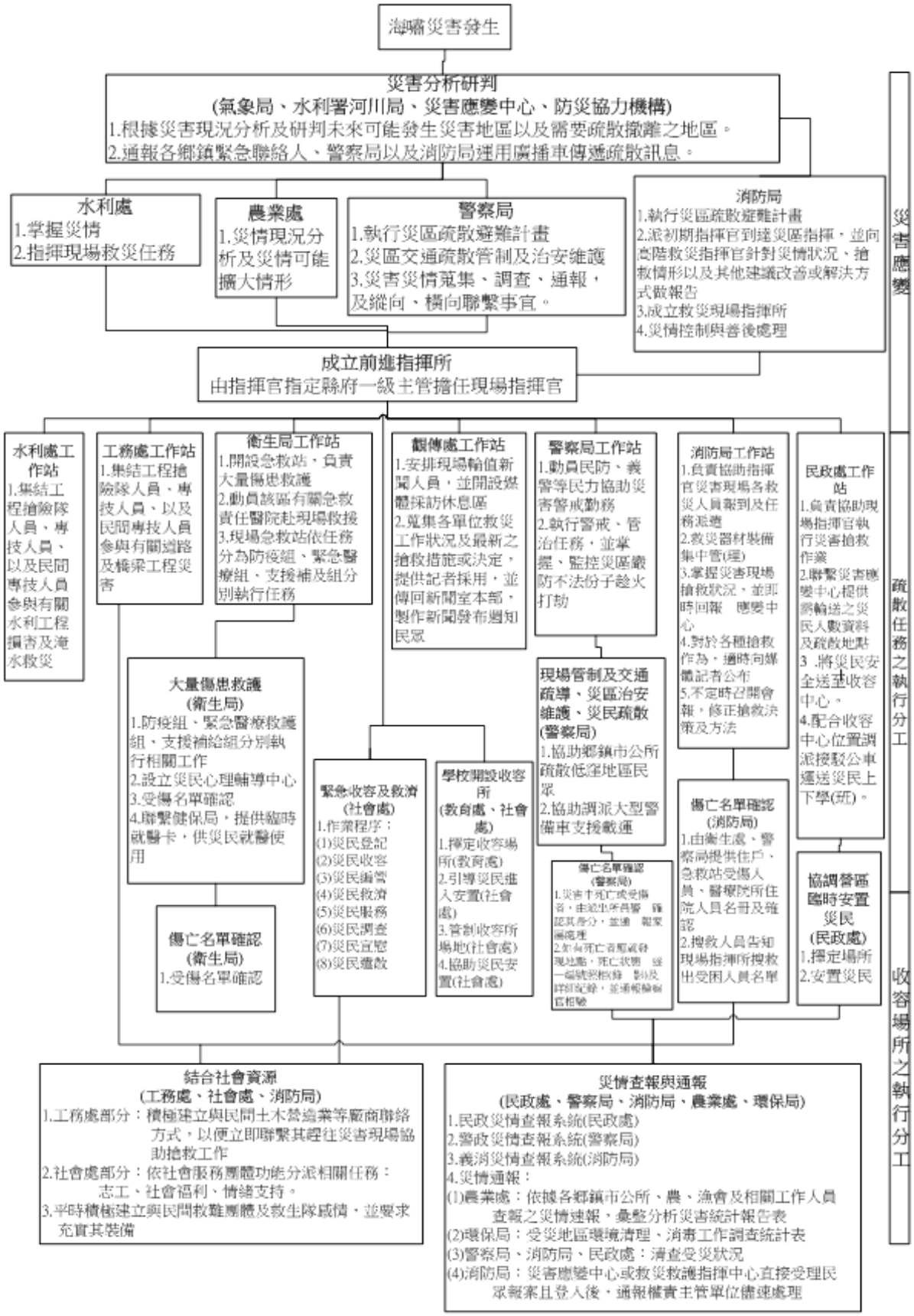
海嘯災害發生
災害分析研判
(氣象局、水利署河川局、災害應變中心、防災協力機構)
1.根據災害現況分析及研判未來可能發生災害地區以及需要疏散撤離之地區。
2.通報各鄉鎮緊急聯絡人、警察局以及消防局運用廣播車傳遞疏散訊息。
水利處
1.掌握災情
2.指揮現場救災任務
農業處
1.災情現況分析及災情可能擴大情形
警察局
1.執行災區疏散避難計畫
2.災區交通疏散管制及治安維護
3.災害災情蒐集、調查、通報，及縱向、橫向聯繫事宜。
消防局
1.執行災區疏散避難計畫
2.派初期指揮官到達災區指揮，並向高階救災指揮官針對災情狀況、搶救情形以及其他建議改善或解決方式做報告
3.成立救災現場指揮所
4.災情控制與善後處理
成立前進指揮所
由指揮官指定縣府一級主管擔任現場指揮官
水利處工作站
1.集結工程搶險隊人員、專技人員、以及民間專技人員參與有關水利工程損害及淹水救災
工務處工作站
1.集結工程搶險隊人員、專技人員、以及民間專技人員參與有關道路及橋梁工程災害
衛生局工作站
1.開設急救站，負責大量傷患救護
2.動員該區有關急救責任醫院赴現場救援
3.現場急救站依任務分為防疫組、緊急醫療組、支援補及組分別執行任務
觀傳處工作站
1.安排現場輪值新聞人員，並開設媒體採訪休息區
2.蒐集各單位救災工作狀況及最新之搶救措施或決定，提供記者採用，並傳回新聞室本部，製作新聞發布週知民眾
警察局工作站
1.動員民防、義警等民力協助災害警戒勤務
2.執行警戒、管治任務，並掌握、監控災區嚴防不法份子趁火打劫
消防局工作站
1.負責協助指揮官災害現場各救災人員報到及任務派遣
2.救災器材裝備集中管(理)
3.掌握災害現場搶救狀況，並即時回報 應變中心
4.對於各種搶救作為，適時向媒體記者公布
5.不定時召開會報，修正搶救決策及方法
民政處工作站
1.負責協助現場指揮官執行災害搶救作業
2.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3 .將災民安全送至收容中心。
4.配合收容中心位置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大量傷患救護
(衛生局)
1.防疫組、緊急醫療救護組、支援補給組分別執行相關工作
2.設立災民心理輔導中心
3.受傷名單確認
4.聯繫健保局，提供臨時就醫卡，供災民就醫使用
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災區治安維護、災民疏散
(警察局)
1.協助鄉鎮市公所疏散低窪地區民眾
2.協助調派大型警備車支援載運
傷亡名單確認
(警察局)
1.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由鄉里所長警 確認其身分，並通 報案處理
2.如有死亡者應就近現場點，死亡狀態 並一編號照相登錄，製作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傷亡名單確認
(衛生局)
1.受傷名單確認
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1.作業程序：
(1)災民登記
(2)災民收容
(3)災民衛管
(4)災民救濟
(5)災民服務
(6)災民調查
(7)災民宣慰
(8)災民疏散
學校開設收容所
(教育處、社會處)
1.擇定收容場所(教育處)
2.引導災民進入安置(社會處)
3.管制收容所場地(社會處)
4.協助災民安置(社會處)
傷亡名單確認
(消防局)
1.由衛生處、警察局提供住戶、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2.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協調營區臨時安置災民
(民政處)
1.擇定場所
2.安置災民
結合社會資源
(工務處、社會處、消防局)
1.工務處部分：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營造業等廠商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2.社會處部分：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志工、社會福利、情緒支持。
3.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救生隊感情，並要求充實其裝備
災情查報與通報
(民政處、警察局、消防局、農業處、環保局)
1.民政災情查報系統(民政處)
2.警政災情查報系統(警察局)
3.義消災情查報系統(消防局)
4.災情通報：
(1)農業處：依據各鄉鎮市公所、農、漁會及相關工作人員查報之災情速報，彙整分析災害統計報告表
(2)環保局：受災地區環境清理、消毒工作調查統計表
(3)警察局、消防局、民政處：清查受災狀況
(4)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直接受理民眾報案且登入後，通報權責主管單位儘速處理
災害應變
疏散任務之執行分工
收容場所之執行分工

圖 6-5 災害應變程序圖

第二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對於海嘯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療傷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二、發生海嘯災害時，視需要請求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情況。

三、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震災規模。

四、海嘯發生初期應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五、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六、通訊之確保

(一)在海嘯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二)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第三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

一、成立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消防局)

(一)成立前之前置作業

1.確認應變中心編組名冊之正確性。

2.擺設各單位之桌牌(位置)。

3.準備相關資料分別放置於各編組桌牌前，以利成立應變中心後各編組單位能隨時掌握災情及彙整報告。

4.製定中心人員輪值表，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立即進駐輪值。

5.裝配測試應變中心有線電話。

6.與海嘯測站或中央氣象局電腦連線，取得最新相關資料。

7.製作應變中心作業人員簽到表。

(二)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作業

1.中央氣象局或海嘯測站發佈海嘯警報後，應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應變中心開設後，立即由消防局長陳報縣長後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同時通報任務編組之有關單位、人員進駐作業。

2.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之作業人員及值勤官員與災害應變中心合併作業。

3.視災害規模，消防局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縣市支援。

4.應變中心作業人員應主動或依請求派遣災害處理支援小組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

(三)展開海嘯應變編組作業

1.應變中心作業人員依據海嘯資料發布相關單位，更新海嘯相關紀錄資料。

2.應變中心作業人員將資料彙整後，陳報指揮官，而後分發各業務主管局室，瞭解最新局勢。

3.各單位任務編組人員應互相配合，保持業務上的聯繫與通報，以增加海嘯災害處理效率，並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報告指揮官。

二、各單位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一)民政處

1.於屏東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處長擔任召集人，立即由役政科、宗教禮俗科、戶政科人員混合編組成一組，另自治行政科人員一組，並分別輪流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協調連繫、通報等工作。

2.發生重大災害之地區，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二)城鄉發展處

各科人員混合編組，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三)教育處

當海嘯來臨前，由處長統籌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包括副處長、各駐

區督學、各科科長及同仁。

1.督學室

(1)將海嘯警訊以最快的速度通知傳達至各校，其中，又以沿海地區之學校需優先通知。

(2)督導各校加強師生安全維護。

(3)瞭解各校受損情形，於最短時間內回報，並完成初步受損情形之書面資料。

2.學務管理科

(1)視受災情形，協助提供學用品、書本。

(2)就近安排受災學童就讀學校，對於轉學或寄讀學童應無條件提供就學協助。

3.體育保健科

(1)檢查各體育場所設施結構、水電安全。

(2)瞭解安排中各項體育活動場所，受海嘯影響者應立即決定處理方式，並儘速通知或公告，轉知相關人員。

(3)配合衛生局、環保局，掌握各校環境衛生，避免滋生病菌，影響師生健康。

4.家庭及社會教育科

(1)檢查各圖書館場所設施，水電安全性，以利抽水系統正常運轉。

(2)瞭解安排中各項社會教育活動場所，受海嘯影響者應立即決定處理方式，並儘速通知或公告，轉知相關人員。

(3)要求補習班業者，應詳細檢查建築物結構安全，注意維護學生安全。

(四)水利處

1.任務編組

(1)召集人一人，由處長兼任，綜理督導水利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2)副召集人一人，由副處長兼任，協助召集人綜理督導水利處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3)執行督導，由水利處處長室技正兼任。並於本縣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時，應依通報輪流進駐處長室，擔任督導水利處各課辦理災害緊急應變任務及跨局室聯絡協調事項。

(4)小組委員，由水利處各課隊長及所屬機關主管擔任，負責督導所屬課隊及機關辦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業務。

2.職責分工

(1)水利工程科：負責縣管河川區域排水搶修、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2)水利行政科：支援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申請移動式抽水機支援調度及監測縣管河川水情資訊。

(3)下水道科：支援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市區排水及污水下水道搶修、災情蒐整及其他臨時交辦災害相關業務。

(4)水土保持科：負責提供山坡地、崩塌、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圖說相關資料及災情資料查報。

(五)工務處部分

1.養護科：支援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縣管縣道、鄉道道路工程災害搶修、災情蒐整及統一彙整本處災情。

(六)農業處

1.農務科：負責農作物及農田流失、埋沒、海水倒灌、農作物復耕、病蟲害等災情查報。

2.林業及保育科：負責林業類行道樹及老樹保護、耕地防風林等災情查報。

3.漁業科：負責漁業、漁港工程、漁船、漁筏、海堆等災情查報及防範措施。

4.畜產科：負責畜牧類災情資料查報。

5.農會輔導科：負責糧倉資料之支援作業。

6.家畜疾病防治所：

(1)負責動員動物防疫員，掌握災區動物飼養場醫療衛生狀況之支援防救。

(2)災區鄉鎮市公所協調各區域性焚化、掩埋場所及調派清潔隊支援動物

屍體處理。

(3)負責執行災區動物傳染病防治。

(4)其他相關工作事項。

(七)社會處

社會處成立重大災難緊急應變任務小組，由處長擔任召集人，，分秘書組、應變組、收容組、物資組、志工民間團體組、社會救助金專戶組、救助組等，依分工權責展開救災工作。

1.秘書組：負責聯繫協調各組任務分工、發布新聞稿及處理民眾陳請。

2.應變組：負責災害現場緊急處理、辦理各項行政作業簽辦、災民收容、民生物資調度。

3.收容組：協助災民收容工作及災民需求調查。

4.物資組：物資調度（募集、捐贈、採購）、登記、分類、配送、發放及管理。

5.志工民間團體組：整合民間團體及他縣市支援人力、媒合及調度志工。

6.社會救助金專戶組：依本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規定，公告指定用途捐款專戶，彙整民眾捐（匯）款資料、捐款金額繳庫、開立收 據及辦理捐款徵信與網路公告發布等事宜。

7.救助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民眾因災死亡救助、失蹤救助、重傷救助、安遷救助等事宜。。

(八)觀光傳播處：

1.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本處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及行政處本部。

2.新聞行政科

(1)準備值勤記錄本。

(2)請相關單位提供各項防災應變措施，藉由新聞媒體之傳播週知民眾。

(3)蒐集相關單位防災應變訊息提供記者採用。

(4)將防災應變訊息寫成新聞稿以供發布。

(5)防災應變訊息傳回行政處本部製作新聞。

(6)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工作交接。

(7)派員駐守行政處本部，並配合縣長行程發布新聞。

(8)準備工作記錄本，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工作交接。

(9)搜集相關資訊，發布相關新聞，提醒民眾注意防範災變之發生。

(10)搜集相關單位防範災變之相關措施，發布新聞週知民眾，加強防範。

(11)與應變中心隨時保持聯繫，掌握最新、最快訊息，隨時提供記者採用，藉以週知民眾。

(九)行政處

1.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本處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及行政處本部。

2.庶務科任務

(1)對於本縣各地區重大災害發生時，配合本縣緊急應變中心辦理上級交付之各項搶救工作。

(2)當發生重大災害時，動用本處相關人力、物力、器材、設備等資源，於最短時間內進駐各災害地區，支援災害地區各項協助工作。

(十)環保局

1.於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由本局科長級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及本局環境衛生科辦公廳舍內。

2.環境衛生科

(1)備妥值勤記錄本。

(2)記錄工作要項，便於後續人員及工作銜接。

(3)與縣府應變中心保持聯繫，掌握最新災害受損程度，協調鄰近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提供協助。

(4)調查海嘯侵襲地區之毒化物運作場廠受損情形，如有大量外洩時啟動避難疏散機制。

(5)調度災區消毒所需之清毒藥劑、機具及人力，如有不足立即向中央請求支援，以爭取災後復原時效。

(6)調度環境清理所需之機具及車輛，進行災區路面清理及垃報清理及各型廢棄物清理作業。

3.廢棄物管理科

(1)備妥相關廢棄物臨時轉運站位置、進出路線圖及聯絡電話。

(2)請枋寮掩埋場及崁頂焚化廠啟動緊急應變程序。

4.水污染防治科：備受飲用水檢測所需之器材，以利前往災區進行水質檢測。

(十一)衛生局

1.接獲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由各科（室）正式人員混合編組進駐，一級開設時改派各科(室)二級主管進駐作業，統籌災害指揮與管制工作。

2.召集人(由局長、副局長)下令，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各科工作職掌如下：

(1)醫政科：

a.災害預報、通報及聯繫事項。

b.通知災區衛生所，備妥有醫療需求(包括居家重症、行動不便及醫療、養護等機構)名冊，載運車輛、集合地點及安置處所等資料。

c.檢視轄內救護人力及醫療資源。

d.救護器材、車輛及通訊設備等之徵用、調度。

(2)疾管科：掌握災區衛生狀況，執行疫情監督、指揮等措施，以杜絕傳染病之發生及蔓延。

(3)食品科：掌握災區食品、飲水衛生狀況。

(4)藥政科：檢視災區藥品醫材安全存量，並保持堪用狀況。

(5)行政科：公務車輛調度及其他庶務工作。

(6)人事室：救災人力出勤狀況考核及獎懲。

(7)會計室：救災相關經費編核支付。

(8)企劃科：救災業務進度控管。

(十二)原住民處：

1.成立時機：本縣各種重大災害發生，經本處指揮官(處長)指示成立時，由處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員(處專職人員擔任)通知各任務編組人員立即進駐作業。

2.任務編組：由本處指揮官或副指揮官負責召集，必要時得邀請本縣各鄉鎮市原住民發展協會或相關人員參與。

3.指揮官(處長)：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4.副指揮官(副處長)：襄助綜理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有關事宜。

5.經建科(工程處理小組)：奉指示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時，由本處經建科通報各梯次小組成員進駐作業，並協同工務處、農業處辦理山地公共工程緊急搶救事宜，並協調相關機關維持原住民地區通訊設備暢通及負責本小組綜合業務等連絡事宜。

6.產業發展科(環境衛生處理小組)：協助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與反映疫情發生及負責本小組綜合業務等連絡事宜。

7.輔導行政科(民生醫療處理小組)：協助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災害搶救、緊急醫療救護、安置災民住所等事項。

8.搶救災害須動用本處相關人力、房舍、器材及設備時，應立即向指揮官報告。

(十三)電力公司

1.各地緊急應變小組或防颱指揮中心指揮官，審酌當地災情迅即動員救災所需人力，積極辦理搶修作業。

2.災情嚴重，必要時則徵調承包商，或請求總處洽請其他非災區之區處，支援搶修災害。

3.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支援，打通道路，抽除地下配電室之淹水，及排除各種搶修障礙，以利搶修供電線路。

4.請求空中勤務總隊或租用民間航空公司直昇機，載運搶修人力、機具進入交通中斷地區，積極辦理搶修作業。

5.請求其他有關機關、部隊、社團等協助支援搶修作業。

(十四)電信公司

1.本縣發布海嘯警報後，電信公司依其執行長指示，迅速成立電信災害防護指揮中心。各編組人員立即進駐指揮(管制)中心集中辦公，指揮電信搶修事宜。所屬機線維護單位，並及調度搶修指揮電信人員集中待命應變。

2.各防護中心設置防勤組、調度組、搶修組、供應組及行政組等五組，並

指派相關主管擔任該組主任。其任務如下：

(1)防勤組：緊急應變之策劃、訓練、管制、調度、指揮等工作。

(2)調度組：電路之調度、搶修優先之區分及通信管制之實施與演練等事項。

(3)搶修組：搶修人員之調配、搶修命令之下達、搶修器材之調度追蹤、搶修工程之指導、標示與記錄及演習之策劃等事項。

(4)供應組：防護搶修器材之整備、申請補充、緊急調撥及標示與記錄等事項。

(5)行政組：為常設單位，負責防災綜合業務之計劃、協調、督導、訓練、考核，災害狀況發佈、經常性行政事務及防護整備等事項。

(十五)瓦斯公司：

接獲海嘯警報後，內部立即成立以下各緊急編組進駐輪值：

1.指揮部：遇有緊急狀況或意外發生時，及時成立搶修救難中心，由總經理擔任總指揮，負責一切處理事項之指揮工作。

2.搶修組：搶修組人員以公司全員為主編成員，分三個小組；負責搶修工作。

3.整壓站組：整壓站組以工務部人員組成。

4.物料組：由物料人員組成，負責材料之供應，以應緊急用料之需。

5.服務中心組：以服務中心人員臨時編組，以應用戶服務之答詢及客戶資料查詢等。

6.總務組：負責支援各組之後勤補給適宜。

7.支援組：

(1)本公司各有關支援單位人員。

(2)本公司承裝商、同業及相關單位支援。

(十六)自來水公司：

1.海嘯警報發布後，各編組人員陸續進駐指揮中心。

2.共成立供水組、工務組、材料組及搶修隊等四組，並選出適當人選擔任該組小組長，由各該管理處經理擔任主任。

(十七)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1.海嘯警報發布後，應視災害狀況，提前進行部隊派遣與裝備支援協助。

2.接獲申請支援時，應依申請事項給予適當援助。

三、加強安全措施檢查

(一)村里廣播措施：(民政處)

1.海嘯警報發布後，應立即通報鄉鎮市公所通報村里長，利用村里廣播系統，通知民眾進行疏散。

2.為防範海嘯過後，造成電線走火或瓦斯管線損壞引發火災，應呼籲民眾疏散前應先關閉家中電氣用品電源與瓦斯筒。

(二)水門及抽水站試轉：(水利處)

1.平時水門及抽水站之定期保往檢修與試轉。

2.海嘯過後，可能造成局部低窪地區淹水，各抽水站全體人員應受命立即進駐抽水站，熱機待命，隨時掌握最新狀況準備啟動抽水機組排除該區災積水。

(三)農田防護措施：(農業處)

1.加強宣導田埂維護。

2.搶收農作物。

(四)漁航防護措施：(農業處)

1.建立漁業、漁港災情查報通訊資料，俾便災害發生時掌握災情。

2.蒐集氣象及災害資料，瞭解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程序及地區。

3.加強宣導海嘯期間漁船作業應注意事項。

4.派員檢修轄區各漁港防波堤、碼頭導航燈標識桿、標識燈等公共設施。

5.派員查看漁港內漁船，督促立即作好安全防範措施。

(五)學校安全防護措施：(教育處)

師生安全防護：

1.如係於上課期間，遭遇海嘯警報，應由校長通知各班老師，帶領學生前往高處進行避難。

2.校長應隨時掌握校園情況，老師應隨時注意學生狀況。

(六)國宅安全防護措施：(城鄉發展處)

1.通知各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加強災後公共設施安全措施之檢查。

2.通知各施工中國宅工程工務所，加強災後工地之安全措施之檢查。

(七)相關環保安全措施：(環保局)

1.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

2.災區成立環保局工作站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工作。

3.環境清理：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八)相關勞工安全措施：(勞工處)

1.通知事業單位加強檢查，做好安全衛生措施。

2.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其中，應當以沿海地區優先進行通知。

第四節 災情擴大緊急處理與災區範圍勘災

一、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針對本縣全面性災情及設施進行勘查工作並進入控管。

二、災害發生後，各相關業務單位應緊急處理與搶修，災情無法掌控時，請求縣府相關單位協助。

三、搜救

(一)消防局

1.準備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或依據相互支援協議請求民間支援，以利搜救行動。

2.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3.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得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二)工務處

1.依搜救行動之需求，準備相關之裝備、器材，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搜救行動。必要時得依相互支援協議請求支援，或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

2.對外聯繫之交通或通信設施、醫療場所、或可能衍生危害之場地，應優先進行修復，以利救援行動。

四、醫療救護(衛生局)

(一)啟動緊急醫療網，通知非災區急救責任醫院待命收治病患。

(二)受災區內公立醫療機構應對其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必要時得要求相關單位或民間業者協助。

(三) 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情狀況，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四) 衛生主管機關及受災區以外的鄉鎮市公所,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五) 必要時，向國軍申請支援，國軍應依申請，編組並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

(六) 必要時得請求未受災縣、市之醫療機構協助運送傷病患就醫。

五、火災搶救(消防局)

(一)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火災狀況，並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若遇大規模火災時，應優先決定最重要防禦地區，並加派其他消防單位支援；必要時得請求國軍支援協助。

(二)海嘯所引起火災對策計畫

1.海嘯發生時，建築物、道路可能遭到毀壞，甚至引發多起高樓層火災，與消防力難以到達之災害現場，增加搶救的困難性。為了防止火災擴大延燒，避免更大的傷亡，受災地區居民自主防災組織，將會是初期滅火及防止火勢擴大延燒的最主要力量。

2.火災發生及擴大危險區域的掌握

需掌握下列危險區域，避免火勢擴大造成更多的傷亡及損失：

(1)住宅密集之地區。

(2)特殊火災危險區域(危險物品、瓦斯、火藥、毒化物等儲存、製造、使用之場所)

3.確保消防水源

海嘯之發生可能造成自來水管之損壞，因此消防專用蓄水池、游泳池、河川、大海等各種水源，均為緊急時，消防之可用水源。

4.緊急救出行動

由於海嘯導致之房屋傾倒，使得消防救出行動非常困難，特別是高齡及行動不便等避難弱者，都應列入海嘯火災對策計畫中。

(三)受災區外之縣市，應依據受災縣市消防機關的請求或相互支援協定，提供相關支援。

(四)必要時得請中央機關(內政部消防署)，調派未受災區之消防機關協助災區滅火，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第五節 緊急運送

一、交通管制之原則(警察局)

(一)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若交通管制設施損毀，應聯絡有關單位緊急修復，以利緊急運送。

(二)管制對象之設定

1.第一階段

(1)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2)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3)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4)後送傷患。

(5)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2.第二階段

(1)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2)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3.第三階段

(1)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2)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3)生活必需品。

二、緊急運送暢通之確保

(一)警察局

為因應緊急運送之需求，需於適當時機進行道路交通之管制，並依循以下原則執行：

1.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汛搶險所需的道路或交通狀況。

2.為確保緊急運送，並維護災區安全及良好秩序與交通，及防範治安事故發生、維護救災工作之進行，警察機關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外周邊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必須派警力實施安全警戒、監視及交通疏導與管制，嚴格管制人車進出，以淨化現場。

3.為淨化災區空間及維護災區安全秩序，於進出災區之各路口設置管制崗哨限制通行，凡出入災區之人車應憑通行證通行，通行證之發放對象為：

(1) 參與救災工作人員。

(2) 協助救災工作之義工與團體。

(3) 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

(4) 居住於災區之居民（應查明以實際住該地區者為準）

(5) 電視及媒體採訪記者。

4.通行證發放地點以地區分駐（派出）所為主，並由警勤區警員會同戶政事務所人員、鄰長或村、里長審查無訛後發給，並予登記，以免有冒領、重複領用等情事。

5.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6.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二)消防局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第二款規定，劃定管制區域之人員通行證，由消防局製作，轉發警察單位管制發放。

(三)工務處

若道路遭受災害破壞，應依循以下原則進行道路之緊急修復：

1.各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2.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3.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將道路毀損狀況及修復情形通報災害應變中心。

(四)農業處

1.航路障礙物之清除

(1)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經判斷沈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交通處經判斷海難船舶、漂流物等對航行安全有危險之虞時，應發布航行通告等應變措施，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農業發展處應命令或勸告船舶清除航路障礙物或採取避免船舶航行危險之措施，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港灣及漁港之緊急修復

(1)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2)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於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

3.海上交通之管制

(1)因發生海難或其它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交通處及國軍得依需要限制或禁止船隻航行。

(2)主管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經研判水路的水深發生異常，應進行檢測並

設置緊急標誌，以確保水路安全。

(五)城鄉發展處

1.機場之緊急修復

(1)應隨時協調掌握航空站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2)應視需要在事先規劃之避難空地，開設直昇機機場，並通報各相關單位及宣導民眾周知。

2.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1)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必要時得採用具有機動性的直昇機及可大量運送的船舶，並得依地方政府的請求，辦理緊急運送相關事宜。

(2)應主動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3)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運用現有的船艇實施緊急運送。

(4)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

第六節　避難疏散及緊急收容安置

一、警戒監控

(一)海嘯監控：本府各局處及鄉鎮公所，應隨時注意應變中心所發布之海嘯相關警訊。

(二)水位及淹水監測：本府水利處應隨時注意及監控轄管河川水位，適時發布因海嘯所造成之河川水位警戒及淹水警戒資訊，本府水利處及鄉鎮公所應依警戒資訊及參酌現地狀況，作必要的應變處置及疏散撤離作業，其疏散撤離啟動基準。

(三)現地資訊蒐集：本府水利處、工務處、消防局、警察局、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應隨時掌握當地災害狀況、道路橋樑及山區受

損程度。

二、災害分析研判

本府應變中心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提供之資料分析研判及現地資料，做即時處置。

三、疏散撤離啟動機制

(一)海嘯測站或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戒後，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相關局處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優先疏散撤離弱勢族群，必要時，得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

(二)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綜合災害分析研判結果，適時疏散危險區民眾。

(三)各層級應變中心應指派專人查報災情，災情查報人員應確認由民眾傳遞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若災情屬實應立即通報處理。

(四)啟動時機

1.優先撤離:海嘯警報發佈後,沿海可能遭受海嘯侵襲之鄉鎮應優先撤離。

2.強制撤離：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鄉鎮災害應變中心，經過災害分析研判後，認為該地區有災害之虞，便需執行強制撤離，並告知民眾相關法律依據，亦可請求警力或國軍支援執行。

四、通報方式：

(一)本府各災害權責單位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分層負責,由上而下通報。

(二)本府災害權責單位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上級相關指示，通知所屬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三)由本府觀光傳播處及鄉鎮市公所，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及預警系統等方式，迅速傳遞災害預警訊息。

(四)由本府警察局、民政處、消防局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迅速運用村、里、鄰長、警察、消防人力，及巡邏車、廣播車，傳遞警戒通報等災害預報訊息，於災害發生前，將災害資訊傳達至各單位與民眾、村里鄰社區住戶。

(五)原住民處應協助將警戒訊息傳遞至原住民鄉災害應變中心。

五、居民疏散避難

由本府相關機關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辦理下列工作，必要時得向中央各相關業務主管部會請求協助：

(一)本府民政處協助各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以廣播及電話聯繫村長或村幹事，及當地分駐派出所與消防單位，轉知及宣導當地居民、弱勢族群民眾等，觀光傳播處應發佈電子及平面新聞讓民眾週知，依疏散路線撤離至避難處所。

(二)各鄉鎮市應變中心應先將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疏散至避難處所，並備妥救護車、巴士等交通工具，必要時可向本府衛生局、社會處、消防局及國軍預駐兵力支援協助，由本府衛生局統籌各單位支援疏散撤離有醫療需求，居家重症或行動不便者及醫療、養護等機構住民之車輛調度，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三)本府城鄉發展處協助各鄉鎮市應變中心調派中、大型交通工具輸運撤離民眾，或轉運收容所居民，並訂定支援疏散撤離工作所需車輛調度標準作業程序。

(四)本府警察局、消防局及民政處協助強制疏散警戒區內之居民並引導至安全避難處所，並訂定執行嚴重地區強制撤離及交通疏導標準作業程序。

(五)本府警察局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六)本府警察局應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並訂定執行災區與避難收容處所安全維護標準作業程序。

(七)本府勞工處負責協助疏散撤離安置工作時，並訂定社會人力之支援及調度作業規定。

(八)本府工務處負責支援疏散撤離安置工作所需機具之調度，並訂定作業規定。

(九)本府原住民處協助辦理原住民疏散撤離工作，並訂定作業規定。

(十)本府客家事務處負責協助辦理客家住民疏散撤離工作，並訂定作業規定。

六、居民收容與安置

本府社會處應訂定居民收容作業程定，以供各地居民收容所開設參考依

據。

(一)本府民政處、社會處及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應督導各地區居民收容中心登記災民身份人數，調度、發放物資、分配災民住宿。

(二)本府衛生局應協助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派遣醫療人員進駐收容中心，提供醫療服務，教導民眾戴口罩、勤洗手，預防群聚感染，及心理諮商及壓力舒解方法。

(三)請本府警察局協助本縣及鄉鎮市公所開設之避難處所安全管理與管制〈人員、車輛等〉，以保障收容處所之安全。

(四)本府社會處規劃志工協助本縣從事疏散撤離救災工作時之安置處所，並訂定作業任務編組要點。

(五) 社會處需督導災區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依據標準作業程序完成收容及安置等事項：

1.災民登記與審查災民是否符合條件，並發給災民識別證。

2.依屏東縣○○鄉鎮市○○重大災害災民收容名冊，填具屏東縣鄉鎮市災民收容救濟站情形報告表送縣府。

3.輔導人員引導災民至收容站報到。

4.災民編管：以家庭為單位安置，傷患災民則另送緊急醫療站或送後至地區醫院。

5.分配床位，分發寢具。

6.製作避難處所環境、管理及各項聯絡及申請事項等各項說明。

7.災民救濟：供應災民飲食，請發救濟物品。救濟物品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供應，不足時由本府社會處協調調度提供。

8.災民服務：提供災民緊急醫療服務、生活輔導、聯絡通訊、電力、手機臨時充電設施、與提供電視及簡易休閒等等，供災民瞭解災害狀況及紓解情緒。

9.宣慰：由社會處專人協調與組織民間宗教團體、志工組成慰問團，予以精神與物資的慰問，安撫災民情緒，堅定重建家園的信心。

10.管制閒雜人員進入避難處所。

11.本府警察局編組輪流巡邏災區及避難收容處所。

12.學校開設收容所

(1)依本府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教育處指派學校作為居民收容處所。

(2)由教育處行政體系督導學校校長配合。

(3)學校校長擔任居民收容所主任並依標準作業程序開設居民收容所，管理各項收容事務。

(4)居民收容所主任指派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協助辦理與管理災民收容工作。

(5)由民政處協調教育處、社會處協助居民收容所主任完成開設作業所需程序及物資設施設置，並開門禁指引災民進入。

13.營區及榮家中期安置

(1)本府民政處應協調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及榮家管理處辦理中期安置工作。

(2)本府民政處訂定居民中期安置處所災民收容作業規定，以利居民中期安置收容運作。

(3)本府社會處應訂定居民物資補給標準作業程序及物資補給作業標準。

(4)協調營區提供寢室供災民使用居住；盡力協調以家庭為單位，分別加以隔間，形成獨立空間，保障受災戶之隱私權。

(5)派駐臨時收容災民營區人員，應每日紀錄營區安置災民情形，並隨時向處長報告重大處理情勢。

(6)本府社會處、原住民處配合民政處動員可用人力，進駐收容災民營區，擔任災民與國軍部隊間溝通橋樑。

(7)協調營區提供膳食。

(8)營區規定及環境說明介紹於安置之居民。

七、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回報

各地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再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八、海嘯警報解除居民返家機制

災害危機解除後，通知各居民收容所內民眾準備返家，同時請居民配合進行收容所清潔與復原工作。居民收容所之居民返家機制如下：

(一)居民自行返家時間：由縣災害應變中心經過研判後，決定與公佈居民返家時機。

(二)強制居民返家時間：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另行由社會處進行安置。民眾若無其他原因拒絕返家，經協調了解確無安置必要，於得即時協調警力強制撤離，以維公共場所秩序。

(三)災民移轉：若民眾遭蒙災變，由社會處依個案與輔導及安置受災民眾。失依兒童轄送育幼機構，老弱殘疾轉送社會福利機構等。

第七節 急難救助與醫療資源應變

一、大量災民疏散(警察局、民政處、城鄉發展處、屏東監理站)

(一)民政處、城鄉發展處、屏東監理站：

1.聯繫災害應變中心提供需輸送之災民人數資料及疏散地點。

2.評估需調派之車輛數。

3.依開口契約車輛訂定之大客車及緊急聯絡公車業者立刻派車至災害現場。

4.協助災民迅速且依序乘車。

5.將災民快速且安全運送至收容中心。

6.配合收容中心位置調派接駁公車運送災民上下學(班)。

(二)警察局：

1. 疏散低窪地區民眾災害發生各警察分局，各分駐派出所立即派員至轄區低窪地區監控，尤其對常淹水之區域，應立即勸導居民作疏散之準備。

2.由各警察分局發動各分駐派出所員警及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協災民疏散工作。

3.災民疏散安置後，立即派警維持秩序及作必要之協助。

二、大量傷患救護(衛生局)

(一)急救站作業：

1.防疫組：將現場衛生(食品、飲水)狀況，回報「衛生局應變中心」之「防疫隊」；並執行疾病管制及食品、飲水衛生管理工作。

2.緊急醫療救護組：

(1)執行檢傷分類，並依大量傷患處理原則，於緊急處理後，將傷病患就近送該醫療區域合適之急救責任醫院救治。

(2)由負責人指揮急救責任醫院，傷患之急救及後送，並協調急救責任醫院給予傷患最優先之醫療照顧。

(3)評估災難現場狀況，執行醫療人員及救護車之支援派遣，並將情形回報縣應變中心。

(4)專業心理輔導員進駐急救站，對現場受困災民及救災人員隨時提供心理服務。

(5)醫護人員輪班安排。

(6)統計現場及後送醫院處置之傷病患數，向衛生局緊急醫療網通報。

3.支援補給組：

(1)急救醫藥器材、物品及車輛之調度。

(2)支援醫療救護人員之簽到、退管制登記。

(3)協助現場急救站之建置。

(4)急救站秩序與安全之維護。

(5)急救站工作人員之膳食供應。

(二) 衛生局緊急應變小組作業：

1.災民心理輔導：與社會處協調於收容所成立 24 小時內，由專業心理人員進駐，對因災難重傷者及其家屬進行心理輔導。

2.對住院之災民提供心理服務。

3.追蹤住院病人傷況，隨時向縣長、行政院衛生署回報。

4.確認轄內醫療院所就醫、住院之傷病資料。

5.每日定時回報應變中心及現場指揮所。

6.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

7.聯繫健保局，提供臨時就醫卡，供災民就醫使用；如健保局無法提供，則由縣府發給臨時就醫卡，必要時由縣府負擔醫療費用。

三、傷亡名單確認(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

(一)衛生局：

受傷名單確認：調查及填寫事故傷病患就醫情形資料表(包含編號、傷患姓名、性別、年齡、受傷及醫治情形、後送醫院或自行離去等資料)。

(二)警察局：

1.災害中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立即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其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

2.死亡者立即由轄區警察分局刑事鑑識人員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態逐一編號照相(錄影)及詳細記錄，並通報檢察官相驗。

3.將傷亡名冊送至現場指揮所。

4.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三)消防局：

1.由衛生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2.由民政處戶政單位(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3.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4.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四、其他應變事項(各權責單位)

(一)災害現場搶救措施，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消防局

(1)現場災害搶救以救人為先，不以七十二小時為限。

(2)以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為首要考量。

(3)核對災民名冊，確保受困人數。

2.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協調軍方協助救災工作，爭取時效。

3.民政處

查核災民名冊，確保受困人數。

4.警察局

(1)強制隔離閒雜人等並維持災區現場秩序，進行管制工作。

(2)查核災民名冊，確保受困人數。

(3)適時協助災民搶救陷入災區財物。

(4)進行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防範趁火打劫之行為。

5.城鄉發展處

(1)因海嘯災害致使建築物、構造物造成毀壞的相關事宜，應徵調相關公會派遣專業技術人員，針對受災建築物之危險度進行緊急鑑定，並施行緊急拆除、補強措施。

(2)協助相關單位進行機具或人員調度。

6.衛生局

(1)提供各項醫療救護服務。

(2)核對災民名冊，確保受困人數。

(3)視需要進行現場緊急醫療。

7.工務處

(1)協調電信公司設置電話系統，方便災民與家屬聯繫。

(2)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搶修災區現場之交通、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及設備。

8.環保局

(1)進行現場消毒作業。

(2)調派流動廁所支援。

9.觀光傳播處

(1)掌握新聞發佈時效，並朝積極性、正面性處理。

(2)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

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二)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以下原則辦理：(各單位)

建立本縣災害處理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增進組織應變處理機制。

(三)建立危機應變處理機制，使災害發生時之連繫、搶險、救災、善後、索賠及求償等流程順暢：

1.依不同災害性質研擬應變計畫，並適當調整小組召集人、組織成員及作業權責。

2.於災害發生時，迅速調度機具、物料及人力進行救災，並適時機動調整。

3.全盤掌握災後情形並明快處理，以避免民眾情緒化反彈。

4.必要時，政府公權力應適時介入，並追究廠商相關責任，以維護民眾求償權益。

5.熟悉各項防災、救災作業，期能有備無患。

(四)宣佈本縣上班上課情形。(人事處)

(五)災情傳遞：

1.消防局

(1)接收、傳遞陳報災情，並確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資訊及通訊設施之正常運作。

(2)將最新災情資料輸入本府網站及提供行政處發佈新聞。

2.觀光傳播處

根據消防局所提供之最新災情發佈新聞。

(六)災區建築、結構資料蒐集。(工務處、城鄉發展處)

(七)失蹤者登記確認，並上網協尋。(警察局)

(八)必要時，協調後備司令部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第八節　防救災物質調度與配合供應

一、行政處

(一)由各局室將救災所需物資之名稱、數量、規格，簽准後移交行政處辦理

採購。

(二)行政處依據各局室簽准核可之案件辦理採購發包訂約事宜，關設備物資、器具驗收無訛後，即由各需求單位自行保管。

(三)食品類物資行政處應於平日建立廠商名冊，以備臨時之需。

(四)負責本縣災害現場指揮所之膳食供應。

(五)統一規劃設計及採購災害現場指揮所所需之各項器具及設備(如帳篷、桌、椅、背心、識別證等)。災害發生時負責架設及佈置本縣災害現場指揮所。

二、社會處

(一)平時監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隨時儲備救災物資、檢查裝備及器具；並列年度考核重點工作。

1.物資：食品、盥洗用具、寢具及衣物。

2.裝備：照明設備、帳棚、發電機等。

3.器具：炊事用具、餐具。

(二)災害發生時，由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提供救災物資、裝備及器具等。

1.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辦理下列事項：

(1)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依受災程度範圍，決定收容場所之地點、數量及容納人數的多寡。

(2)飲食、衣物等必需品供應調查。

(3)物資集中點選定。

(4)調派車輛運送。

三、消防局

(一)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車輛進行各種性能檢測，並補充足夠油料。

(二)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相關救災器材(救生船艇、 救生衣、繩索、發電機等)，實施事前保養並補充(儲備)足夠油料。

(三)協調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於必要時提供相關救災裝備支援。

(四)各種臨時性的裝備緊急採購，分送各消防分隊救災使用。

(五)準備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

第九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保健

(一)衛生局

1.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2.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3.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二)環保局

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二、消毒防疫(環保局、衛生局、民政處)

應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至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或協調其他政府與申請國軍協助。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民政處、警察局、社會處)

應即時協調屏東地檢署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襄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縣市政府協助。

(一)罹難者服務(民政處)

罹難者之身份確認依循以下原則：

1.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2.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3.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二)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1.上班時間，由社會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2.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銀行預借大額現金。

3.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殯葬服務

1.平時請本縣殯儀館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2.遺體接運：由本縣殯儀館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

3.搭設靈堂：請本縣殯儀館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4.法會公祭：請本縣殯儀館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縣長主祭。

5.殯葬服務：

(1)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

(2)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3)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四)家屬情緒安撫

1.由衛生單位於本縣殯儀館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衛生局)

2.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衛生局)

第十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警戒避難措施：(工務處、水利處、消防局、警察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應動員或徵調各類專業技術人員，對可能因海嘯引起的山崩地裂、道路、橋樑斷裂管線設施斷裂洩漏引發火災、爆炸或有毒氣體污染，及發生建築物龜裂、傾斜等狀況之危險場所進行檢測，對於研判為危險性高之場所，應通知相關機關及居民，實施警戒避難措施。

二、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二次災害防止措施：(環保局)

有關單位、公共事業及工廠，有發生外洩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第十一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社會處)

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並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二、國際救災支援(消防局)

必要時報請中央機關統籌請求國際救災支援。

三、捐助之處理(主計處)

辦理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會計事務處理事項。

第十二節　各單位應變作為任務分工

各單位應變作為的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如表 6-5 所示。

表 6-5 各單位應變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消防局	1.辦理本縣應變中心及相關幕僚作業之事宜。 2.辦理災情損失彙整及通報處理事宜。 3.辦理前進指揮所救災幕僚作業及災害應變中心縱向及橫向連繫事宜。 4.負責執行災害現場救災及連繫國際支援搜救隊伍救災事宜。 5.動員義消及民間救難志工團體人員、裝備及器材投入救災工作。 6.劃定海嘯危險區域，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 7.辦理災害災情通報及縱向、橫向連繫事宜。
民政處	1.協同辦理因災傷亡、失蹤人員有關戶籍資料事項。 2.辦理罹難者殯葬處理及屍袋、冰櫃整備有關事項及其他有關災害民政業務。

表 6-5 各單位應變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續)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民政處	3.協調連繫國軍支援災害搶救、傷患急救後送事宜。 4.協調其他國軍有關支援機具、物資等事宜。 5.負責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業務之執行。 6.負責協調物力動員權責單位整合及其他相關事項。 7.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事宜。 8.協調聯絡縣府各單位、鄉鎮市公所及國軍等各項疏散撤離及居民收容安置工作。 9.協助辦理疏散撤離之路線(含備援路線)，並協助鄉鎮公所檢視疏散撤離路線。 10.辦理災害災情通報及縱向、橫向連繫事宜。
工務處	1.辦理道路之搶修、搶險工作事宜。 2.辦理有關營建工程災害督導搶救有關事宜。 3.辦理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器(如車輛重機器、搶修工具器材等)資料建冊及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4.協助辦理山地公共工程(村落道路)緊急搶救事宜。
城鄉發展處	1.辦理有關縣內國宅社區營建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2.有關縣內公有市場營建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3.有關縣內觀光碼頭營建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4.有關縣內公園及觀光遊樂區營建工程災害搶救及復建事宜。 5.督導本縣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6.辦理受災建築物鑑定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宜。 7.協助辦理其他有關建設災害及復建事宜。
財政處	辦理有關災害準備金動支及其他財政事宜。
教育處	1.辦理救災借用校舍及供臨時收容所之設置。 2.協助所屬學校進行緊急避難措施。 3.辦理各國民中小學校舍及附屬公共設施搶修及復建工作。

表 6-5 各單位應變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續)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農業處	1.辦理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宜。 2.辦理其他農、林、漁、牧有關事項。 3.辦理糧食、蔬果及動物用品運送、供給之協調調度事宜。 4.監控動物傳染病發生，並適時處理。
觀光傳播處	蒐集災區相關資料並掌握新聞發佈時效，藉傳播媒體之協助，並朝積極性、正面性處理。
原住民處	1.辦理山地公共工程(村落道路、橋樑)緊急搶救事宜，並會同工務處、農業處、水利處辦理等事項。 2.辦理原住民地區災害復建工程之申報事宜。 3.協助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災害搶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4.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5.協調相關機關維持原住民地區通訊設備暢通，隨時注意山地原住民部落情況。
文化處	辦理古蹟損壞復建工程之申報事宜。
社會處	1.辦理災民收容及因災傷亡、失蹤住屋倒毀之查估、救助及其他相關社會救助工作。 2.辦理賑災物資管理規劃及發放事宜。 3.保護弱勢族群，規劃適合其生活環境之收容安置場所，並提供生活所需之服務。 4.死亡、失蹤者家屬及重傷者，提供慰問及情緒支持。
勞工處	辦理災民之就業輔導事宜。
地政處	辦理災害地區土地面積之彙整及統計。
客家事務處	1.支援客家鄉災害地區所需人力、物力等資源之協助事項。 2.指揮官交付有關客家鄉防救災任務之執行。 3.協助辦理客家鄉之居民疏散撤離工作(含避難處所之選定) 4.協助辦理客家鄉之居民收容安置工作。

表 6-5 各單位應變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續)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水利處	1.防洪設施之搶救、搶險工作事宜工作事宜。 2.辦理防洪設施及水土保持工程災害之通報。 3.辦理區域排水、下水道設施之運作、搶修事宜。 4.辦理水土保持工程搶修及復建工作事宜。
人事處	1.辦理本縣災害地區公務機關員工應否停止上班上課之通報。 2.通知執勤人員受理停止上班上課之電話查詢。
主計處	1.辦理有關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審核支付及會計事務處理事項。 2.辦理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處理。
研考處	辦理災害時全盤協調聯繫及督導執行與考核。
行政處	1.辦理各項行政、庶務支援、申派公務車輛及法律扶助事宜。 2.搭設前進指揮所及提供各項作業用具。 3.辦理防救災措施及救災現場指揮所場地設置發佈之報導事宜。 4.設置新聞處理中心，統籌發佈災情報導事項。
政風處	1.負責災害時有關各項政風事宜。 2.協調及連繫各地災區各單位特殊事宜。
警察局	1.辦理災害災情通報及縱向、橫向連繫事宜。 2.負責維持災害現場及人物力集結區秩序、交通管制、治安維護及緊急疏散措施事宜。 3.負責聯繫檢察官、法醫協助罹難屍體檢驗、辨識事宜。 4.動員義警、義交及民防團隊投入救災工作。 5.負責災時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或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

表 6-5 各單位應變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續)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衛生局	1.協助災害現場救護及速送就醫，並負責災後傷患之醫療及追蹤列管事宜。 2.負責動員災難救護隊及各類醫療專業人員執行緊急醫療及供應災區所需醫療藥品及器材事宜。 3.負責災害家戶消毒、防疫、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宜。 4.監控災區傳染病疫情發生，遇可疑病例，進行疫情調查及防治，並採集檢體化驗。 5.災後心理重建及輔導。
環保局	1.負責災害現場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理、排水溝、垃圾場(堆)、公廁及公共場所之消毒事宜。 2.負責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 3.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時，請環保署毒災應變隊協助監測，並對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 4.飲用水水質檢驗。
農田水利會	負責搶修灌溉設施與水閘門。
稅務局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後備指揮部	1.負責連繫國軍協助救災事宜。 2.負責動員後備軍人協助救災事宜。
第四作戰區	規劃國軍單位支援人員、車輛及機具協助本府辦理疏散撤離安置工作
陸軍機步 298 旅	統轄支援人員、車輛及機具(含下轄所屬災防區)協助本府辦理疏散撤離安置工作。
電力公司 屏東區營業處	負責電力設施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電信公司 屏東營運處	負責電信設施防護、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表 6-5 各單位應變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續)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自來水公司 屏東營運所	負責自來水管線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公路總局第三區 養護工程處	負責中央管公路搶修、修復等連繫、督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台灣鐵路交通局 高雄運務段	負責鐵路設施搶修
公路總局 屏東監理站	負責救災車輛之徵調事宜。
第三核能發電廠	負責核三廠設施搶修、連繫及相關災情查報、通報事宜。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河川局	負責中央管河川、中央管區域排水與海堤之緊急搶修、緊急搶險之指導及相關災情查報事宜。
欣屏天然氣公司	負責天然氣管線搶修、復舊等連繫及相關災情查報事項。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計畫

第一節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一、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城鄉發展處、工務處)

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以謀求更防災之城鄉，訂定復原重建中程計畫。

二、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城鄉發展處、工務處)

應尊重受災區災民的意願，有計畫地實施受災區之復原重建。

三、請求中央政府之協助(消防局、工務處及各相關單位)

重大災難本縣無法因應時，請求中央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

第二節　災民安置救助與慰問補助(社會處)

一、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二、發放名單確認

(一)由災區鄉鎮市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1.屏東縣災情速報表。

2.屏東縣鄉(鎮、市)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3.屏東縣鄉(鎮、市)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二)由災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三、籌募經費來源

(一)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二)倘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四、救助金之發放

請災區鄉鎮市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安遷救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急難救助金。

第三節　災區復建之財務分析與因應策略

一、減免或緩繳(稅務局)

(一)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二)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三)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四)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屏東縣稅捐稽徵處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五)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俟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二、提供紓困貸款(財政處)

(一)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縣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二)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縣長主持，核撥補助款。

(三)依會議結論核撥補助金額,函覆各受災單位補助額度並副知研考處列管。

三、就業輔導(勞工處)

(一)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勞工建構住宅或修繕住宅貸款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二)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縣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三)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四)就業促進津貼：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四、設置屏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社會處)

(一) 設立屏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由本府設立社會救助金專戶之銀行，受理指定用途災害捐款。

(二)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屏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銀行帳號：

1.發佈新聞稿宣導社會救助金專戶銀行帳號:發佈新聞稿宣導屏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銀行帳號。

(三) 設置屏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訂定屏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規定。

2.邀集本縣捐款人代表、工商企業代表、轄區內重要機構或社團負責人、宗教團體代表、專業學者及本府代表組屏東縣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委員會，並儘速召開委員會會議。

第四節　災損地區清查與損害評估鑑定(工務處、城鄉發展處)

一、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一)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二)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拆除技術與安全

(一)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二)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三)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優先。

三、拆除人力與機具

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四、限制發展區之劃設

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五、公共工程方面

應先完成道路、橋樑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六、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邀集縣府各局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二)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三)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第五節　災區環境與醫療措施之復建

一、環境污染防治(環保局)

(一) 各公所於海嘯來襲後每日 15 時前以網路或電話通報至環保署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內填報受災面積、預估廢棄物量、預計消毒面積、完成消毒環境面積、已清除垃圾等資料,供環保局及環保署彙整災情及調度支援。

(二)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公所於海嘯後每日 15 時前以網路或電話通報至環保署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內填報受災面積、預估廢棄物量、預計消毒面積、完成消毒環境面積、已清除垃圾等資料,供環保局及環保署彙整災情及調度支援。

(三)環境清理

1.路面清理。

2.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四)環境消毒:

1.淹水地區。

2.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五)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二、災區防疫(衛生局)

(一)飲水環境、衛生設施、病媒、蚊指數(含檢體採集)等調查。

(二)疑似病例(含檢體採集)之調查。

(三)病例統計。

(四)病例追蹤。

(五)必要時災區消毒劑之發放及其使用方法之指導。

(六)災區民眾傳染病防治衛生教育。

三、交通號誌設施(警察局)

(一)工程維修小組：

1.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局本部。

(二)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記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三)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局本部。

(四)其他作為：

1.災害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2.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四、民生管線(工務處、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公司)

(一)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受損情形。

(二)成立處理小組：

1.成立小組：當災害發生時由副處長統籌成立應變任務編組，成員包括副處長、技正、視導及各科科長。

2.分配工作：副處長下達指示事項，檢視各地災情及受損管線單位進行了解。

3.協調聯繫：

(1)協調聯繫台電公司電線桿倒塌之搶修。

(2)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3)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及屏東自來水事業處水管損壞之搶修。

(4)協調聯繫欣屏公司瓦斯管線洩漏之搶修。

4.修復情形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1)修復情形彙整：鄉鎮市公所建設課於勘查受損情形後於最短時間內報告工務處副處長，由工務處副處長完成初報災害損失情形調查統計表，由工務處養護課彙整統計。

(2)通報處理：透過通報系統傳達至各受損地區。

5.新聞發佈與處理：

(1)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3)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五、復耕計畫(農業處)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紓困貸款、現金救助及農田及魚塭受災流失、埋沒、海水倒灌救濟等，協助農民儘速辦理復耕。

六、復學計畫(教育處)

(一)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1.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2.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3.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二)學童安置：

1.學校如因受颱風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處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2.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三)諮商輔導：

1.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調查認養家庭，鼓勵家庭認養收容災區學生。

3.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並儘快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四)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1.請各校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2.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3.立即回報教育處。

(五)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1.由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各校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2.依報表：彙整各校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及相關資料，概估復建經費。

(六)勘查災情：

1.會同本府工務處、財政處、主計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2.按時間、鄉鎮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查。

3.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七)簽核經費：

1.依據各組實際會勘情形擬定之經費申請表簽報核示，以爭取時效。

2.採會勘後立即彙整交財政處簽報經費，進行復建，提高效率。

(八)核定補助經費：

1.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2.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3.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九)追蹤考核：

1.要求各校定期回報修復進度，並由校長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2.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以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十)新聞發布與處理(觀光傳播處)：

1.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復。

3.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七、其他災後復原工作(各權責單位)

(一)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民政處)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二)廢棄土處理：(工務處)

1.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第六節　災區公共設施之復建

一、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一)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二)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拆除技術與安全

(一)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二)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三)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三、拆除人力與機具

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四、限制發展區之劃設

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五、公共工程方面

應先完成道路、橋樑及民生用電用水等相關設施。

六、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一)邀集縣府各局室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二)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三)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第七節　災後社區之規劃重建

一、媒體工作(觀光傳播處)

(一)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1.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2.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二)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三)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四)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五)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二、其他善後處理

(一)災民收容救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社會處)

1.提供收容服務，安頓災民身心。

2.加強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3.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志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4.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城鄉發展處)

(二)災民安置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社會處)

1.收容中心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置妥適前，仍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

2.提供專業鑑定人員至現場進行鑑定，並開放專線電話受理民眾申訴。

3.研商合理且符合本縣之認定及慰助金發放標準，並廣為宣傳週知。

4.規劃慰助金發放流程，並列冊管制，俾利確實掌握發放效率。

(三)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週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縣民之查詢。(工務處)

2.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

3.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教育處)

4.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稅務局)

5.處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各單位)

(四)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各權責單位)

1.提供縣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工務處、稅務局)

2.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社會處)

(五)災民情緒安撫、心理輔導：

1.社會處

(1)災民情緒安撫。

(2)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

(3)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

(4)特殊個案轉介服務。

(5)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

2.教育處

(1)學童情緒安撫。

(2)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

(六)監督重建工作：(政風處)

1.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2.防止利益團體、黑道介入。

3.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七)災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城鄉發展處)

1.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2.協助災民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宜。

(八)海嘯災害處理總檢討：(消防局)

1.各單位撰寫搶救報告：海嘯災害過後，各編組單位依照本次災害發生的狀況撰寫災害搶救報告，內容包含海嘯來臨前之預防措施、海嘯來臨時之搶救作為、海嘯災情統計、動員人力裝備、善後處理、檢討與建議及結論等事項。

2.召開災害檢討會：海嘯災害後，召開災害檢討會，檢討本次災害各編組單位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之優點及改進之缺失，並據以修訂各編組單位任務權責之劃分，以健全海嘯災害防救應變體系，強化海嘯災害之預防、整備、應變、善後之相關措施。

第八節　災後產業振興計畫研訂

一、產業復原

颱風及暴雨災害發生後，產業復原與振興之首要工作，為早日恢復社會經濟活動，應迅速且確實規劃產業復原重建相關計畫，同時協助提供復原所需資源。

二、產業振興

本縣應於災後利用各種企業活動積極輔導企業訂定產業振興計畫，必要時得輔導其企業轉換。

第九節　災民生活機能與心理復建

一、災民心理輔導(社會處、衛生局)

(一)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二)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三)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四)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二、救災人員心理復健(衛生局)

(一)視需要於災後一個月內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二)對有創傷徵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第十節　各單位復原作為任務分工

縣府各局處、各鄉鎮市公所、與各公共事業單位應協助復原重建工作，並制定相關計畫，各單位復原作為的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如表 6-6 所示。

表 6-6 各單位復原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研考處	收集與分析海嘯災害相關災例資料，主動提供給有關單位制定相關復建工程建設計畫時使用。
城鄉發展處	1.制定都市復原計畫。 2.依災害狀況修定防災都市建設計畫。 3.檢討高危險海嘯地區之防災社區，執行成果是否足以因應災害。若否，應重新檢討修訂相關計畫內容。 4.依災害狀況修定大眾運輸系統於海嘯災害時之緊急運輸相關辦法。

表 6-6 各單位復原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續)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城鄉發展處	5.依災害狀況檢視敏感性基礎建設，是否具有足夠因應海嘯災害。若否，應制定相關修訂計畫。 6.進行災損地區清查與損害評估鑑定相關工作。 7.進行公共設施復健工程。 8.監督災後民生物資販售之情形,防範趁火打劫之情況發生。
工務處	1.制定都市復原計畫。 2.檢視與營建維修業者訂定之海嘯災害支援協定是否合宜，若否，應重新修訂。 3.依災害狀況，檢討因應海嘯災害所需之搶修機具、人員與設備是否足夠。 4.進行災損地區清查與損害評估鑑定相關工作。 5.修復民生管線。 6.處理廢棄土。 7.辦理災害復建工程之申報事宜。 8.進行公共設施復健工程。 9.依災害狀況檢視公路建設，是否具有足夠因應海嘯災害。若否，應制定相關修訂計畫。
社會處	1.進行災民安置救助、慰問補助及情緒支持相關工作。 2.依災害狀況，檢討避難場所及收容場所之規劃整備。 3.調度慈善團體可應用於重建之資源，投入重建工作。 4.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相關致謝公關工作。
民政處	1.依災害狀況，檢討海嘯災害之避難路線、避難處所及防災據點，並進行修訂。 2.依災害狀況，檢討物資調查計畫與災害時期總動員物資徵購徵用執行計畫。 3.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

表 6-6 各單位復原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續)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水利處	1.依災害狀況，研修海嘯災害潛勢圖，並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3.制定海嘯影響區域內的災損計畫(含避難人數)。 4.依災害狀況，訂定海堤、港灣、水門設施之耐海嘯構造之評估機制。 5.依災害狀況，修定海嘯災害造成之河川溢淹範圍。 6.辦理重健工作。
稅務局	辦理災後減免稅務相關工作。
政風處	監督重建工作。
財政處	提供紓困貸款。
觀光傳播處	1.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2.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3.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4.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5.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6.依災害狀況，訂定災後觀光產業復原計畫。
勞工處	進行就業輔導相關工作。
教育處	1.制定災後復學計畫。 2.輔導災區學童。
地政處	協助災後土地重新劃訂。
農業處	訂定復耕計畫。
消防局	1.進行海嘯災後工作檢討。 2.依災害狀況，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有關標準作業程序。 3.依災害狀況，修訂相關應變演練內容。

表 6-6 各單位復原作為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一覽表(續)

權責單位	工作事項與任務分工
警察局	1.依災害狀況，檢討與修訂因應海嘯災害，警力如何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警戒及災區秩序維持之計畫。 2.加強巡邏災區，防範趁火打劫與犯罪。
衛生局	1.依災害狀況，檢討因應海嘯災害之緊急醫療資源與醫療救護體系。 2.進行災區防疫相關工作。 3.進行災後心理重健相關工作。
環保局	進行災後相關環境污染防治工作。
後備指揮部	協助重建相關工作。
各公共事業單位	1.修復通訊設備及民生管線。 2.協助重建相關工作。

第七編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目錄

目錄.....I

圖目錄.....III

第一章 減災計畫.....1

第一節 航空站背景介紹.....1

第二節 航空站救災能量.....1

第三節 災害規模設定.....1

第四節 災害預防與救援能力.....10

第二章 整備計畫.....14

第一節 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14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15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整備.....16

第四節 緊急運送.....17

第五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17

第六節 災情資訊之整備.....18

第三章 應變計畫.....20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20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21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22

第四節 緊急運送 23

第五節 臨時收容 24

第六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 25

第七節 心理諮詢服務 28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29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30

第四章 復原計畫 31

第一節 緊急復原.....31

第二節 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33

圖目錄

圖 7-1　恆春航空站全區平面配置圖 2

圖 7-2　恆春航空站地理位置圖 2

第七編 空難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減災計畫

影響空難發生之原因，可概分為人為因素、機械故障或天候因素。民用航空器執行飛航任務，在空中或地面因發生事故時，常造成民眾生命、財產嚴重損失，同時有可能擴及房屋、道路、橋樑、電力、瓦斯、水管與電信等維生管線設施毀損。

空難發生後之民事糾紛處理及求償事宜，由關係人雙方及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處理，非屬本計畫範圍，屏東縣境幅員面積廣大，近年發展觀光事業，特別在恆春半島設立恆春航空站，加上現有之屏東軍用機場，針對空難事故應定期演練，以熟悉作業方式，進而加強空難發生時之應變能力，發揮整體救災效能，提升防救作業效率。

第一節 航空站背景介紹

屏東縣境內目前由交通部設有恆春航空站，2004 年政府為發展觀光及產業資源，並執行當時行政院「國發計劃-挑戰 2008 觀光客倍增計劃」，恆春機場整建啟用，為臺灣最南端的觀光帶來新契機。這座以觀光需求為取向的機場，於 2004 年初完工啟用，2004 年 10 月首航。

恆春航空站供進場速率小於 1、20 浬固定翼中型客機的各式機種 50 餘人座飛機使用，共有 5 個停機坪，包含 3 個固定翼停機坪與 2 個直升機停機坪，機場跑道長 1,700 公尺，寬 30 公尺。目前由立榮航空公司進駐，每週二及週四飛行臺北-恆春來回班機各 1 班，機場全區配置平面圖如圖 7-1 所示。

恆春航空站位於恆春鎮仁壽里五里亭，地理位置鄰近墾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後壁湖等，如圖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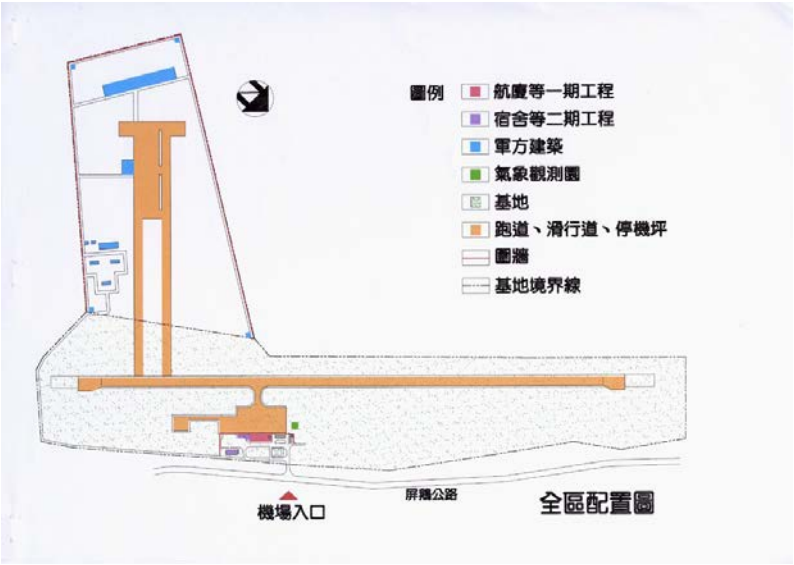

圖 7-1　恆春航空站全區平面配置圖

圖 7-2　恆春航空站地理位置圖

第二節 航空站救災能量

恆春航空站依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亦稱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簡稱 ICAO)救援與消防之機場分類為第 5 級，現有消防救援能量符合規定標準。

消防人力計有消防班消防士 6 人，消防裝備計有化學泡沫消防車 3,000 加侖 1 輛、化學泡沫消防車 1,500 加侖 1 輛及照明車 1 輛。

目前恆春航空站無任何救護人力配置，如遇有事故發生，則動員機場各單位，配合恆春地區醫療院所，在指揮系統下參與救護任務。

如遇有空難災害，主要支援單位為屏東縣消防局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配合救護醫院則有+署立恆春旅遊醫院、南門醫院及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上述單位皆訂有相互支援協議。

第三節 災害規模設定

一、場內空難災害境況模擬

A 航空公司 101 班次，機型 DASH-8，機上載有旅客 16 人，機組員 4 人，總計 20 人。由臺北松山機場飛往恆春機場，使用 14 跑道進場，因突然過大之風切導致航機落地時飛機失去控制，使航機嚴重傾斜重落地，航空器右側發動機因觸地導致爆炸起火，停於機場跑道機場消救方格圖 B4 區，現場冒出大量濃煙並起火燃燒，機組員 4 人及旅客 6 人無受傷安全逃生，等待收容安置，4 人輕傷需醫療，3 人中傷需醫療，3 人重傷需緊急醫療後送，情況緊急。

（一）意外事件緊急連絡通報

1.恆春機場塔台按失事警鈴，塔台透過無線電，廣播航空器失事訊息，消防車與航務車立刻出動。

2.航務室發布飛航公告，恆春航 空站關閉跑道，暫停起降。

3.航務員通報恆春站主任、高雄站主任、恆春站值日室、航警局恆春派出所、航空公司、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屏東地區消防及緊急醫療網 119。

4.航空公司接獲通報後，立即通知旅客家屬。

5.航警局恆春派出所於接獲航務室通報後，派員封鎖以及警戒現場，並通知地方警察出動協助管制機場鄰近交通要道，以利支援車輛順利通行。

6.鄰近陸軍航特部、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署立恆春醫院、南門醫院、恆春基督教醫院等訂有相互支援協議單位啟動 相互支援機制。

（二）啟動緊急搶救作業及協助旅客緊急逃生

1. 恆春航空站於事故發生後，立即成立「空難災害應變小組」。

2.值班航務員於現場擔任「現場指揮官」，航空站主任於現場擔任「總指揮官」，統籌現場搶救工作。

3. 恆春消防分隊及車城消防分隊抵達現場提供中繼供水及救護支援，航空站消防車車長擔任「消救指揮官」。

4.消防車抵達現場後，消防員設法開啟機門以掩護及接應旅客逃生。

5.艙門打開後，消防員於艙門附近噴灑水霧開閉逃生通道，空服員下機引導疏散、清點旅客，駕駛員最後脫離航機。

6.消救人員與空服員引導未受傷及輕傷可自行活動旅客遠離航空器至旅客集結區集結，重傷旅客送至受傷旅客等待區，等待送至傷檢區，並先由消防人員進行急救作業。

7.航務員替機組員進行酒測。

8.消防隊員控制火勢後，持續於失事現場維持警戒狀態，持續於上風處噴灑水霧降溫以防失事航空器再度因高溫復燃。

（三）現場指揮站及災害應變小組成立

1. 恆春航空站於事故發生後，立即成立「空難災害應變小組」。
2.值班航務員於現場擔任「現場指揮官」，航空站主任於現場擔任「總指揮官」，統籌現場搶救工作。
3.恆春消防分隊與車城消防分隊到達現場，由航空站消防車車長擔任「消救指揮官」，指揮噴灑水霧及人員搶救作業。
4.航警人員抵達後，執行現場警戒任務，由航警局恆春派出所所長擔任「警備指揮官」，指揮現場員警與航特部人員進行現場警戒區封鎖、崗哨管制、場外救援人員救災路線指引作業。
5.地區責任醫院由最先到達之隨車醫生擔任「醫療指揮官」，指揮督導醫護人員現場救護作業。
6.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等各支援單位抵達失事現場，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後，進行各項搶救工作。
7.辦公室「行政支援組」人員於接獲通報後，立即趕赴「空難災害應變小組」報到，並攜帶無線電手機至機場側門發放給各支援單位。

（四）傷患搶救、檢傷分類及重傷病患後送

1.地區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到達現場後，由醫療指揮官指揮督導醫護人員成立「檢傷區」及「醫療救護區」。
2.防護團人員協助於安全區設立「檢傷區」及「醫療救護區」、「後送區」及「遺體安置區」等各區之標誌。
3.「醫療指揮官」指派「檢傷官」及「後送指揮官」指揮醫療救護人員展開緊急醫療及後送作業。
4.醫護人員抵達後，依「醫療指揮官」之指示執行救護。
後送區。

（五）災害善後與調查處理

1.航務員於失事現場拍照存證，拍攝航空器全貌、航空器損壞部分特寫、航空器洛帝后之軌跡、散落於現場之碎片分布等，蒐集有關資料，並填寫航空器飛航事故初報表，陳報民航局標準組、航站管理小組及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飛安會），以利調查。

2.經飛安同意後，由航警人員指揮，航特部弟兄協助，穿戴手套及持收集袋，進行地毯式搜索相關證物及旅客財務。相關證物交刑事人員集中保管，旅客財務則交由警察及航警協同航空公司人員進行登記及保管。

3.失事航空器殘骸經飛安會初步鑑定完成，並徵得同意後，由航站協助失事航空公司協調民間大型拖吊車，徹運航空器殘骸治本場空曠安全處（航特部連絡道），靜待飛安會後續調查。

4.航務員蒐集有關資料、情況、旁證與目擊者之報告，撰寫有系統之完整報告，呈報民航局轉飛安會，以利調查。

5.航空公司機務人員拆下通話紀錄器（CVR，俗稱黑盒子）及飛航資料紀錄器（FDR）交飛安會調查小組處理。

6.航空器徹運完成後，本站消防班以清掃車清理現場，以消防車清洗現場。

7.由航空站航務員檢視跑滑道，確認無 FOD 後，報請航空站主任同意，通知塔台本場開放，並發布飛航公告 NOTAM，本場恢復正常起降。

8.航務員傳真情報中心發布飛航公告。

9.航務員填寫相關報告傳真陳報民航局，現場指揮官像總指揮官報告災情相關資料，需填寫報表包含「航空器飛航相關事件初報表」、「重大災害災情速報表」、「重大災害飛航影響速報表」、「重大災害航空損失金額明細表」。

（六）新聞發布

1.空難事件發布後，由恆春航空站彙整航空器意外事故相關資料，並撰擬新聞稿傳送至民航局及高雄國際航空站，由民航局統一對外發布新聞，隨時提供媒體及大眾災害最新資訊及處理情形。

二、場外空難災害境況模擬

A 航空公司 101 班次，機型 DASH-8，機上載有旅客 16 人，機組員 4 人，總計 20 人。由臺北松山機場飛往恆春機場，使用 14 跑道進場，因突然過大風切導致航機降落於偏離航道，緊急於恆春機場外側空地上迫降，落地時航空器左方引擎起火燃燒冒出大量濃煙，其濃煙未影響航空站現有航空器飛航起降作業。

（一）聯絡通報

1.路人甲目睹航空器起火燃燒，立即向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 119）報案，119 指派第四大隊暨所屬消防分隊前往失事現在搶救。

2.同一時間，119 立即通報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啟動大量傷患緊急醫療網及災害權責業管單位（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及恆春航空站知悉。

3.機場近場管制塔台（以下簡稱恆春塔台）與駕駛員緊急通話結束後，立即通報恆春航空站航務組（以下簡稱航務組）資料席值班航務員，該值班人員隨即通知航春航空站消防班派員支援，並報告恆春航空站站主任失事狀況。

4.航務員會同監控席航務員依據恆春航空站訂定之「恆春航空站空難災害緊急通報程序」通報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內政部消防署、航警局恆春派出所、立榮航空、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高雄國際航空站，並請當事航空公司將機

型、機號、飛航機組員及乘客艙單、航機載油量與航機維護紀錄表等送恆春航空站航務組，以供應便救援之需，如有載運危險物品應立即轉知失事現場指揮官。

5.恆春航空站航務室依據前述通報程序複式通報恆春航空站站主任、副主任、恆春航空站相關組室、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119、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標準組、航站管理小組等相關單位，並依規定另增加通報總統府侍衛室。

6.因屬重大空難事件，消防局接獲 119 及恆春航空站航務室通報後立即通報交通部長並陳報屏東縣政府副縣長、縣長知悉，並指示成立「屏東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

（二）屏東縣政府成立「屏東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恆春航空站成立「空難災害應變小組」

1.縣長接獲通報後即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請消防局通報民政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水利處、觀光傳播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電力公司、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公路總局三區養護工程處、鐵路局高雄運務段、第七河川局、南區水資源局等單位成員進駐，由縣長擔任「屏東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據「屏東縣政府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指揮相關單位立即動員轄內人力與物力進行災害搶救。

2.恆春航空站航務是依據站主任指示於恆春航空站成立「空難災害應變小組」，並通知恆春航空站個任務分組成員進駐，站主任並依據「民用航空器失事處理任務分配表」，指揮個任務分組支援屏東縣政府進行搶救。

3.重大空難事件由交通部長口頭報告請示行政院長於擇定場地成立「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部長擔任應變中心指揮官，指揮政府相關單位協助搶救，並通知相關機關或單位進駐「空

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展開各項支援災難搶救事宜及協助飛安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

（三）事故現場旅客逃生暨消防滅火

1.航空器左方引擎起火燃燒現場大量濃煙密布，旅客由機組員引導往機艙外逃生。

2.消防局第四大隊暨所屬各消防分隊相繼趕抵現場，並由恆春分隊長擔任初期臨時現場指揮官，指揮消防車佈署在上風有利位置，以砲塔噴灑化學泡沫壓制火勢。

3.第四大隊所屬各消防分隊，包含車城分隊、獅子分隊、牡丹分隊、枋山分隊、滿州分隊、墾丁分隊消防車陸續到場，並由第四大隊大隊長接手擔任現場指揮官。

4.依據現場回報，現場指揮官得知上有旅客受傷被困於機艙內，即刻指揮消防隊隊員延伸水袋開闢 V 型通道，掩護穿著進入式消防衣之消防隊人員進入機艙搶救旅客。

5.消防局局長趕抵現場，接替第四大隊大隊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直至副縣長抵達現場後移轉指揮權。

（四）支援單位陸續抵達現場，事故現場警戒與交通管制

1.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派遣轄區內恆春分局員警，由帶隊之警官擔任「警備指揮官」，帶領所轄民防團隊成員趕赴現場，以黃色警示帶於失事現場至少 100 公尺之周邊建立三層警戒區，管制人員車輛進出，並禁止非搶救人員進入，維持災區秩序。

2.消防局救護人員及志工於上風 90 公尺外安全區域成立檢傷區，並由初期抵達現場之消防分隊救護人員擔任「初期檢傷官」，為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3.署立恆春醫院救護人員抵達現場，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後於現場成立臨時急救站並接替檢傷作業。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指定該院急診部主任於現場上風之安全區域成立急救站，並擔任「救護

指揮官」，指揮檢傷及傷患救護作業。衛生局人員擔任醫療指揮官協調緊急救護及後送事宜。

(1)消防局支援之水庫車、化學車陸續抵達現場，消防指揮官立即下令增加水線，以水霧降溫警戒。

(2)軍警、義消、宗教等團體陸續抵達現場，支援傷患搬運與安撫。

(3)屏東縣政府派員擔任「運輸指揮官」，指揮管制救護、人員運送及補給車輛進出。

(4)機場防護團會同當事航空公司運送毛毯及飲水等救援物資支援。

(5)恆春航空站航務員與航警局員警及當事航空公司機務人員抵達現場，提供艙單，並確認座艙語音通話紀錄器，飛航記錄器斷電及記錄斷電時間，收取 CVR、FDR 紀錄器後送交飛安會鑑定事故原因。

(6)飛安會調查官亦抵達現場勘驗，拍攝失事現場籍航空器全貌，航空器損壞部分特寫、軌跡、散落於現場之物件等作失事鑑定參考。

（五）大量傷患緊急救護及醫院後送

1.事故現場救護區設置，分為集合區、檢傷區、照料區、運送區、等候區，初期先由消防分隊救護人員進行檢傷分類，而衛生局接獲通知後，立即啟動大量傷患機制，衛生局人員抵達現場後，指揮權轉移，由衛生局派員擔任救護指揮官，負責處理檢傷分類及醫療後送相關事宜。

2.受傷旅客自機艙救出後先送檢傷區檢傷。

3.消防局 EMT-P 擔任傷患後送官，指揮傷患後送。

4.衛生署恆春醫院、南門醫院、恆春基督教醫院陸續抵達現場，向救護指揮官報到後依其指示執行救護任務。

5.受傷旅客經檢傷分類後搬運至急救站，急救站醫護人員依傷票優先順序進行救護。傷票優先順序為第一順位重度傷-紅色，第二順位中度傷-黃色，第三順位輕度傷-綠色，第四順位死亡-黑色。

6.所有傷患（含罹難者）經急救站處理後由後送觀及當事航空公司做登記，在指派救護車後送醫院，並有醫護人員隨車照料。

7.重度燒燙傷病患經聯絡確定燒燙傷病房後即刻後送高雄榮民總醫院。

（六）災情回報

1.事故現場火勢完全撲滅，搶救告一段落，消防車噴灑水霧現場警戒。現場指揮官向「屏東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告搶救情形及受傷人數，罹難者經急救站救護指揮官檢視確認後，暫安置現場「遺體暫置區」待檢調單位相驗。

2.飛安會及檢調單位完成失事現場蒐證。

3.「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屏東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報告災情後，即向媒體公布送醫、傷亡旅客名單及搶救情形。

（七）航空器殘骸移離、現場清理

1.飛安會完成初步蒐證，同意航空器殘骸撤離及清理現場。

2.現場指揮官協調恆春航空站，督導當事航空公司及民間拖吊公司，將航空器殘骸撤運至指定地點存放，待飛安會及檢調單位後續調查。

3.航空站航務員現場錄影、拍照，並拍攝航空器殘骸散佈情形，受傷之正、副駕駛於現場就地實施酒精測試。

4.資料席航務員填寫「航空器飛安相關事件初報表」及「災害通報單」陳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5.屏東縣政府環保局依現場指揮官指示協調聯絡轄內鄉鎮公所清潔隊清理現場及廢棄物處置場所，工務處、水利處現場勘查評估復舊措施。

（八）善後處理、新聞發布

1.未受傷旅客由恆春恆空站協助當事航空公司以巴士運送至航廈辦理正常通關事宜。

2.社會處於現場設置「關懷服務站」，派員服務家屬，NGO 團體工作人員於「關懷服務站」安撫罹難旅客家屬。

3.民政處協調殯儀館安置罹難者，並協調當事航空公司辦理罹難者聯合法會等喪葬事宜。

4.警察局轄區分局會同航警局派員在殯儀館守護罹難者，待檢警單位完成相驗及家屬 DNA 鑑定、比對事宜。

5.民用航空局發言人室協調飛安會、屏東縣政府、恆春航空站及當事航空公司發布新聞，隨時提供媒體及大眾最新資訊。

6.所有搶救告一段落，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撤除空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報請縣長撤除「屏東縣空難災害應變中心」。

第四節 災害預防與救援能力

一、飛航安全相關計畫之擬定

（一）工作要項

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建立完善之銀用航空交通法規以為航空交通運輸作業之安全規範，並隨時提供航路、航空等資訊，以使飛航航

空器掌握航空交通安全資訊，並督導民航局參考國際航空法規，即時修正民用航空法及相關作業之管理規則。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主管機關應擬定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供民航局、航空站、公共事業機關及民航業者空難災害防救相關計畫與執行搶救程序之依據。

【措施】:

1.主管機關應依規定落實發布機場觀測、機場警報及機場預報等資訊，並提供與航空器有關之地象、水象相關資訊。
2.主管機關應強化監視局部地區劇烈氣象變化的機場氣象，透過都卜勒雷達等航空氣象觀測設施，改善航空氣象預報、警報的精密度，俾確實提供飛航交通安全的氣象資訊。
3.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分類、整理與航空交通有關的各種資訊、飛航影響因素等，俾能採取必要措施，以利事故防止。
4.政府機關部門應與其他民航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交換各種資訊，促進資訊之有效運用。

【預期成果】:由主管機關促成民航業者訂定空難防救業務有關之計畫及作業手冊，並將空難災害防救相關規定事項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機關】:恆春航空站、水利處、城鄉發展處、民航業者。

二、設備安全之確保

（一）工作要項

依民用航空相關法規針對航空站場站、助導航設施、禁限建空域

淨空、航管人員訓練及各航空公司航務、機務實施檢查，研訂法規、檢查手冊及督導管理措施，以確保民航班機起降之飛航安全。。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應根據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對於飛航事故調查之匚安改善建議，訂定必要安全對策與改善措施，並應陳報行政院追蹤列管，以確保其落實執行。

【措施】:

1.對於機場跑道、助導航設施及供公眾使用之航站大樓，應隨時保持其安全可用之狀態，遇有缺失應立即修復或採取適當措施，預防災變之發生。

2.航空公司應確依民航法規相關規定，執行航務、機務、簽派及訓練等工作，消弭人為因素危險飛航安全之潛在因子。

3.主管機關應督考航空公司於航空器飛行前確實執行航空器之安全檢查措施、落實飛航安全通報體系及確立航空器內之巡視制度，以提升航空器之飛航安全。

4.對航空公司定期辦理安全查核時，應規劃妥切之查核體制，以及為提供其安全意識、其他有關防止事故之事項，應做重點性的檢討。

5.應檢討及擬定飛航安全改進策略，並切實執行改進策略。

【預期成果】:預防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機關】:恆春航空站、工務處、城鄉發展處、民航業者。

三、加強航空人員、航空保安人員的培育及研習

（一）工作要項

督導航空人員之專業知識、技術能力與身心狀態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定、講習、訓練，以確保其職能。。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輔導民航業者在國內外相關航空學校積極培育航空人員，並研發與充實航空飛安相關科技及設施，以提升航空人於飛安技術和資質，確保飛航安定性。

【措施】:

1.主觀機關應督導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規劃適當航空保安訓練計畫，加強實務操作訓練，以提升航空保安人員之執勤技巧，並訓練航空保安人員應變處置能力。

2.參考以往的空難災例，擬定對民航業者督導之教育訓練內容，定期實施，並掌握民航業者辦理安全教育訓練狀況，必要時應建立督導制度輔導改善。

3.主管機關定期對民航業者辦理安全督導時，應規劃妥切的航運管理體制，以及為提高其安全意識、預防事故之發生，應做重點性的檢討。

4.主管機關應配合宣導飛航安全相關知識。

【預期成果】:廣為宣導飛航安全相關知識，以使大眾週知，共同維護飛航安全。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機關】:航空警察局、民航業者。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

一、訂定災害應變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

（一）工作要項

災害防救有關機關間之聯繫體系應設置可供緊急應變中心(小組)作業所需之環境與設施。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訂定緊急動員計畫及應變作業規定，使員工周知，並定期演練，期使員工熟知作業程序、機具及設備的使用方法及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

【措施】:

1.為因應所轄範圍發生空難,平時應與鄰近地方政府及轄內相關業者或團體，訂定醫療、消防、殯葬、心理輔導、搶救志工等聯絡機制及相互支援協定。

2.應配合中央政府建立資料庫，以隨時支援緊急搶救事宜。

3.執行緊急且廣大地區之救難行動，應配合交通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統合搜救組織。

【預期成果】: 訂定本縣緊急動員計畫及應變作業規定，供未來災害應變作業之依據。

【辦理機關】: 消防局、民政處、社會處、衛生局、城鄉發展處。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系之建立

（一）工作要項

確保災情資料及通訊設施之正確性。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規劃通報作業，確保災情資料正確。

【措施】:

1.配合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視需要建立能運用衛星系統、航空器、車輛、船舶等多樣化災情蒐集體制；並推動衛星影像監控系統、飛機雷達影像地面監測器等收集影像資訊及連絡系統。

2.建立多方面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媒體、居民等之災情管道，以掌握災情之完整。

3.建立緊急通訊體系與有線、無線、衛星等通訊系統之整體運用，及發生災害時之應急重要通訊方案。

4.建立及擴充有、無線通訊網路，並建立機關間資訊網路之聯繫機制，以確實掌握緊急時之相互資訊。

5.定期實施緊急通訊設備總檢查，並規劃緊急通訊處理、器具操作等與災害防救有關機關聯繫的通訊訓練。

6.視需要規劃建立在發生災害時，有效運用手機、汽車電話、業務用的移動通訊、業餘無線通訊等移動通信系統之聯繫體制。

7.接受交通部督導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蒐集災區現場狀況，迅速且正確的傳送到災害應變中心的影像傳送無線系統。

【預期成果】:建立本縣多元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以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減少縣民生命財產損失。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觀光傳播處、中華電信。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整備

（一）工作要項

整備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遺體處理及相驗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平時即整備相關設備、緊急醫療、救護、遺體處理及相驗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措施】:

1.配合交通部建置相關國內外搜救機關及組織、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之聯絡與協助機制。
2.應選定緊急醫療設施據點，儲存急救用藥品醫材，並與醫療機構訂定緊急醫療救護聯絡機制。
3.應妥善整備消防、救護、救災之車輛、機械及裝備、器材；並訂定與航空站相互支援協定及建立聯絡機制。

【預期成果】:掌握救援黃金時間搶救受傷或受困人員之生命。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

第四節 緊急運送

（一）工作要項

1.建立緊急運送網路。

2.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

3.劃定交通管制。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確保災區緊急運送能順利執行。

【措施】:

1.交通管理機關應整備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交通有關設施，並規劃災 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2.應事先與其他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預期成果】:建立緊急運送機制，使災民撤離與救災人員、物資、機具等救災資源能及時緊急運送至指定地點。

【辦理機關】:警察局、城鄉發展處。

第五節 避難場所與設施之設置管理

一、避難場所與設施設置

（一）工作要項

配合航空站事先規劃臨時收容(善後處理場所)及所需物資之調度、供應計畫。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規劃各高危險工作場所附近之安全、妥適的避難場所

與設施，使居民能於最短時間內獲得安全且免於恐懼，確保民眾生命之安全。

【措施】:

1.利用本縣各行政區指定優先開設之緊急避難場所進行評估檢討運用於重大火災與爆炸事故人員收容的可行性。

2. 因應空難避難收容需求，屆時依本縣現有規劃收容場所作適當安排。

【預期成果】:依不同之避難需求規劃避難收容場所，規劃安全妥適的避難場所與設施，使居民能獲得安全且免於恐懼，確保民眾生命之安全。

【辦理機關】:社會處、民政處、教育處、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第六節 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工作要項

1.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以傳達並提供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

2.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提供民眾即時且正確的災情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資訊之機制，使民眾充分瞭解，並配合政府救災對策，避免產生災情誤傳與誤判狀況，使救災行動可順利推展。

【措施】:

1.研擬「受災民眾災情資訊提供計畫」，明訂提供的災情資訊包含之內容與發佈機制。

2.應設置單一的資訊發布窗口，以確保資訊的一致性。

3.建立以多元方式如廣播、電視、平面媒體、有線電視系統、網際網路或各機關之電子看板發布災情訊息機制，使災情資訊能儘量傳達到所有災民。

4.發布災情相關訊息，視需要考量外語播放頻道之設置。

5.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6.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立即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災時緊急應變相關事項及避難疏散處置作為。

7.設置並公告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預期成果】：建立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傳達機制。

【辦理機關】：觀光傳播處、消防局。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工作要項

接到相關航空事故資訊通報後，立即通報有關鄉（鎮、市）公所和有關機關。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情資訊之蒐集與通報配合交通部等各部會採取空中監測、攝影等措施，以掌握災害規模並將災害資訊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單位。

【措施】：

1.將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狀況及執行災害應變措施，隨時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並相互協調聯繫交換應變措施執行狀況。

2.應即時運用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蒐集災難資訊，並通報上級機關。

【預期成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可做正確及迅速的判斷。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民政處、觀光傳播處。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災害應變中心與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運作

（一）工作要項

1.空難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小組）。

2.發生空難時應依據交通部通報採取必要之處置，並與相關行政機關、相關公共事業機構或單位保持密切聯繫。

3.獲悉發生空難，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難資訊蒐集、通報及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通報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更有效率之縣災害應變中心之動員與運作機制。

【措施】：

1.本縣訂有「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為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運作之依據。

2.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3.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預期成果】：藉由迅速緊急動員之人力、機具，進行完善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提供必要的處置作為，提昇應變中心之作業效能。

【辦理機關】：消防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工作要項

1.滅火。

2.搜救。

3.緊急醫療救護。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迅速控制與抑制火勢，防止火災擴大延燒，啟動緊急醫療救護機制，進行傷患的救治，以將災害之傷亡數降至最低。

【措施】：

1.機場內之滅火：視需要支援航空站對發生在機場內之災害，應迅速掌握火災發生狀況進行滅火行動。

2.機場外之滅火：消防機關應迅速掌握空難引發火災之狀況佈署適當救災人車，進行滅火行動；必要時請求其他消防機關提供支援。

3.災害應變中心應視需要，通知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協助搜救、緊急救護及運送；必要時得徵調民間相關專業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

4.配合航空站於災區設置急救站，執行傷患急救及後送就醫。

5.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配合指揮、統合、協調醫療資源，傳達傷患概況至災害應變中心，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支援。

【預期成果】：統合縣內與外部支援消防力，迅速控制與抑制火勢，防止爆炸引發火災擴大延燒。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警察局。

第四節 緊急運送

（一）工作要項

1.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2.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3.緊急運送之確保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確保緊急運送交通路線之暢通，使災害搶救與運補作業能順利進行。

【措施】：

1.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2.運送對象之設定

(1)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任務所需之人員、物資。

(2)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物資。

(3)後送傷患。

(4)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5)食物、飲用水等維持生命所需物資。

3.交通或警察機關除蒐集來自空難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交通監控攝影機、車輛感應器等，以迅速掌握可以通行的道路和交通狀況，必要時得採取疏導或禁止通行等

交通管制措施。

4.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交通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5.必要時應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合、指揮及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積極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6.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接受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之申請支援地方緊急運送事宜。

7.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預期成果】：依序分階段進行緊急運送任務，確保災害搶救工作順利執行。

【辦理機關】：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城鄉發展處。

第五節 臨時收容

（一）工作要項

1.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並協助災民遷入。

2.加強臨時收容所通訊及運輸器材及設備。

3.臨時收容所劃設及開放，應具便利性、機動性及安全性。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完善的照護機制，協助災民渡過困難時刻。

【措施】：

1.加強及增購各臨時收容所之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並規劃第二、第三臨時收容所，並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2.應妥善管理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規劃相關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當地居民或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志工之協助。

3.疏散後，相關業務單位應派員做適當處理，認為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4.臨時收容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應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供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臨時收容所之安全。

5.臨時收容所(善後處理場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請求調度、供應。

【預期成果】：藉由完善之緊急安置計畫，可減少災時避難疏散民眾秩序紊亂及民心恐懼不安。

【辦理機關】：社會處。

第六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醫療服務及消毒防疫

因災害造成環境衛生惡化，恐將造成群聚傳染，因此災後即時的公共衛生維護與醫療服務提供，為災害應變重要事項之一。

（一）工作要項

1.醫療資源掌握。

2.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與設置。

3.避難與收容場所之環境衛生。

4.災區之消毒。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維護災區之環境衛生，提供足夠之醫療服務，保障災民之身心健康。

【措施】：

1.應隨時掌握警戒區鄰近區域醫療院所之藥品醫材等醫療資源需求。

2.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視避難收容人數，規劃設置醫療救護站，並配置適當之醫療服務人力。

3.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空難事故現場重點式辦理環境消毒，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避免疫病之傳染。

【預期成果】：確保災區之環境衛生，確保災區民眾之健康。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保局。

二、罹難者遺體處理

災害發生後，無可避免可能會造成人命損失之不幸，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一）工作要項

1.罹難者遺體相驗。

2.罹難者遺體處理。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一】：依罹難者相驗程序，迅速確認罹難者身分。

【措施】：

1.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各級業務機關之查詢，提供罹難者戶籍資料。

2.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3.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4.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5.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預期成果】：期可迅速確實完成罹難者之相驗工作及後續善後事宜。

【辦理機關】：警察局、衛生局、消防局、社會處、民政處、鄉鎮市公所

【目標二】：建立罹難者殯葬善後處理程序。

【措施】：

1.建立遺體名冊：由殯儀館於接運遺體時建立之，其格式、內容應有編號、姓名、出生日期、出生、死亡日期、地點、家屬姓名(埋葬墓地應依規定建立墓籍卡，火化骨灰寄存亦依規定建立骨灰寄存名冊及寄存卡)、備考等。

2.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3.埋葬、火化許可證整理、保存及發還。

4.如為災害嚴重、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民政局得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火化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事宜。

5.如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民政處應積極協助，並轉介本府社會處辦理其救助事宜。

【預期成果】：妥適辦理罹難者辦理相關喪葬善後。

【辦理機關】：警察局、民政處、社會處、衛生局。

第七節 心理諮詢服務

一、配合協助提供生還者、罹難者家屬、目擊者、搶救及調查人員心理諮詢及悲傷輔導服務，並提供心理衛生服務資源，以利需要者使用。

二、協助交通部及民航業者提供生還者及罹難者家屬創傷輔導的諮商。

【辦理機關】：衛生局、社會處。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災情之傳達及咨詢。

（一）工作要項

1.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立即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災時緊急應變相關事項及避難疏散處置作為。

2.以傳真通傳方式發布災情訊息至廣播、電視、平面媒體及有線電視系統。

3.提供民眾災情諮詢之管道。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提供民眾即時且正確的災情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使民眾充分瞭解，並配合政府救災對策，避免產生災情誤傳與誤判狀況，使救災行動可順利推展。

【措施】：

1.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2.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3.發布災情相關訊息（包含警戒疏散區域、上班上課、志工動員、交通措施、垃圾清運、搶修資訊等消息），並考量外語播放頻道之設置。

4.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5.確實將災害訊息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立即告知民眾，並加強相關災時緊急應變相關事項及避難疏散處置作為。

6.以傳真通傳方式發布災情訊息至廣播、電視、平面媒體及有線

電視系統。

7.設置並公告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

【預期成果】：藉由正確且即時的災情、救災進度與民眾注意、配合事項的傳達，使救災行動可順利推展。

【辦理機關】：觀光傳播處。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辦理機關】：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

第四章 復原計畫

第一節 緊急復原

一、災情勘查與管理

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針對本縣空難災情及設施進行勘查工作並記錄控管。

（一）工作要項

1.災後確實針對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工程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等災情進行勘查並緊急處理。

2.以民間人力資源資料庫，協助災害復建工作之進行。

3. 以統一表格及格式記錄災情，以利後續搶修工作之進行。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進行受災區域之住、商災情勘查，以了解受災情況，並迅速展開各項搶救、復建工作。

【措施】：

1.有關建築物之災情勘查部分：

城鄉發展處在接獲應變中心通知及民眾報案後，立即聯絡相關專業公會並派專業技師趕赴現場勘查受災建物是否有安全疑慮，經專業技師勘查、鑑定認無安全疑慮且產權屬私有之建築物災害，請民眾自行修復。如有立即危險者，由相關權責單位負責搶修或補強；對需暫停使用之建築物由工務局依建築法勒令停止使用。

2.有關土木水利建設工程及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

防洪、水利及抽水設施（如抽水站等）、道路、橋梁及其他公共性設施之災情勘查，由水利處、工務處、城鄉發展處等各相關災害業務機關及專業技師共同進行災情勘查。

3.有關教育相關設施之災情勘查部分：

由教育處、工務處與學校校長等共同進行有關各級學校之建築物、校舍、軟硬體設施、幼稚園及托兒所等災情之勘查及彙整。

4. 其他受災狀況部分：

災害防救各相關業務機關與設施管理單位協力進行災區電力設施、水電設施、瓦斯設施、鐵公路設施、大眾運輸設施、通訊設施、管線設施及人民財產等進行受災情形之調查及統計。

5.聘請各類災害專家及人員前往災害現場勘災及緊急處置，以免造成二次災害發生。

6.進行災情勘查時，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依據統一表格及格式，就災害的原因、災害發生時間、災害發生場所及區域、災害狀況、災害應變措施、災後重建處理措施、災害對策所需費用及緊急處理措施及其他事項據實填寫，必要時拍照留證，以作為後續復建工作之執行依據。

7.各災情勘查結果，應統一彙整成災情勘查報告。

【預期成果】：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以便迅速展開各項救援、救助及復建等工作，同時建置完成之災區資料，將可提供日後災害預警之第一時間之因應、救助參考。

【辦理機關】：城鄉發展處、教育處、民政處、工務處、社會處、農業處、水利處、消防局。

第二節 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一、災情勘查與管理

各相關單位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請求中央政府參與建構重建組織體制。

（一）工作要項

1.緊急復原計畫是以確保地區居民的生活為最優先,並且能夠迅速恢復社會秩序及儘早回復原有的一切社會活動的對策計畫。

2.復舊對策的實施必須檢討全盤受災的狀況，恢復受災前的原貌，並且為將來的災害做好整備工作，對一些必要的設施（如行政機關、避難場所等等）重新檢討其安全性，除了新建建築物外，對於原有建築物的安全性及受災程度，都必須加以重新評或改建、補強。

3.對於受災民眾的援助措施,縣府及鄉鎮市公所之間必須緊密的配合及良好的溝通聯絡，以利迅速地把握受災狀況，並且實施合適且公平的災害復原計畫。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訂定復原計畫。

【措施】：

1.公共設施等災害復舊計畫概要。

2.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有計畫地實施受災地區復原重建。

3.依受災情況請求中央政府，派遣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協助辦理復原重建相關事宜。

【預期成果】：重建安全及舒適的社區。

【辦理機關】：城鄉發展處、民政處、工務處、社會處、水利處、勞工處。

第八編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目錄

目錄.....I

表目錄.....III

第一章 減災計畫 1

第一節 災例分析.....1

第二節 海運航線.....2

第三節 災害預防與救援能力 2

第二章 整備計畫 4

第一節 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 4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5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7

第四節 油料及有害物質等大量洩漏處置之整備 7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8

第六節 臨時收容之整備 9

第七節 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 10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資訊之整備 11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12

第三章 應變計畫 14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4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15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16

第四節 緊急運送.....17

第五節 臨時收容.....18

第六節 環境衛生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19

第七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24

第八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25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26

第四章 復原重建計畫 28

第一節 緊急復原.....28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29

表目錄

表 8-1　東港-琉球交通船營運時刻表.....2

第八編 海難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減災計畫

海難也稱為船難，主要指船舶，潛艇等交通工具在海上運輸過程中由於各種自然或者人為的因素造成重大事故，導致所載人員傷亡或貨物、財產損失的突發事件。海上情況多變複雜，自然因素中，颱風、巨浪、海嘯、暗礁都可能影響船隻運行。而人員因素中，導致海難原因可能是駕駛人員疏忽、不按程序操作船隻而偏離航線而與其他船隻碰撞、管理人員使船隻超載或載運違規貨物、技術人員疏忽維修保養」而導致船隻動力與通訊設施故障、或火災甚至船體遭到破壞等皆可歸類為海難，然而一般民用船隻因誤判而被軍事設施破壞可歸類為海難，惟軍用船隻用於軍事行動遭受損則不列入海難範圍。另海難發生後之民事糾紛處理及求償事宜，由利害關係人雙方及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處理，非屬本計畫範圍。

第一節 災例分析

屏東縣於 2005 年 7 月 31 日屏東縣東港到小琉球間交通船「觀光輪」自東港離開後 10 分鐘突然發生火警，該交通船為東琉線民營聯營處 5 艘交通船之一，當年 5 月才通過高雄港務局檢測，該日為假日，聯營處五艘交通船都加班輸送旅客。「觀光輪」於中午 12 點 20 分加班，由東港碼頭載運 100 多位旅客準備至琉球，再載運旅客回東港。「觀光輪」在離開東港碼頭 10 分鐘後即發現引擎冒火，由火花引燃燃油，故火勢延燒迅速，110 位旅客則以跳海方式進行逃生；海巡署高雄、恆春巡隊接獲求救訊息立即派出海巡艇前往救援，附近漁船亦加入救援行列，另外高雄港務局也派出兩艘拖船前往救火，跳海逃生之旅客後被救援漁船、海巡署海巡艇救起，經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統計，死亡人數 4 人，受傷 31 人。

第二節 海運航線

屏東縣目前交通船海運路線為為東港與小琉球路線，包含公船欣泰號、吉祥如意號以及東琉線聯營船(民營交通船-東信、眾益、飛馬、東昇、泰富號)，每日約有 13 個班次往返於東港與琉球之間，航程約 25 分鐘至 35 分鐘，船班時刻如表 8-1 所示。

表 8-1　東港-琉球交通船營運時刻表

公營交通船		民營交通船		泰富國際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東港至小琉球	小琉球至東港	東港至小琉球	小琉球至東港	東港至小琉球	小琉球至東港
08:00	07:00	07:00	07:40	07:30	08:30
10:00	09:00	08:00	09:00	09:30	10:00
12:00	11:00	09:00	10:36	11:30	12:30
16:00	14:00	10:45	12:00	13:30	14:30
18:45	17:30	12:36	14:00	15:00	16:00
		14:00	15:00	17:30	18:00
		15:36	17:00		
		17:00	17:30		

資料來源：小琉球旅遊資訊網，2014。

第三節 災害預防與救援能力

一、工作要項

（一）海上航行安全資訊之充實。

（二）船舶航行安全之確保。

（三）海上交通環境之整（管）理。

（四）類似事故再發生之防範。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提供充實之海上航行相關資訊，以利船舶確實掌握海上航行安全。

【措施】:

1.配合交通部並依權責分類、整理與海上交通及災害防救有關之各種資訊如航行影響因素等，以利事故防止或採取必要措施。

2.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依交通部之規定，配合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維修、保養、控管及更新計畫；並隨時注意船體及設備之平時保養及維修。

3.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應定期模擬各種災害情境實施災害應變演練，落實海上航行安全通報體制，及確立船上安全管理制度，以提升船舶之航行安全。

4.配合交通部及相關單位依權責與相關機關合作，推動海上災害及防災相關的研究及防止再次發生的綜合研究，以建立防止再次發生的對策。

5.為有效防範事故再發生，規範相關權責機關應據海事調查之原因分析與建議，擬定對策，以減少相同事由再發生之機率。

【預期成果】:提供充實之海上航行相關資訊，以利船舶確實掌握海上航行安全。

【辦理機關】:消防局。

【協辦機關】:農業處、城鄉發展處。

第二章 整備計畫

第一節 災害應變體制之建立

一、工作要項

（一）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

（二）應變人員及機關間支援聯繫。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訂定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海難災害防救對策專篇及相關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且後續應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實際災害應變需求。

【措施】:

1.配合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漁業業者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使員工周知，並定期演練，期使員工熟知作業程序、應變設備機具使用方法。

2.配合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權責建立國內外海上救難專業機構人員資料庫、應變人員緊急聯絡集合機制與方法，俾依需要調用人員應變。

3.配合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間應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依不同海難事故規模請求相互救援。

4.配合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時應與國防部協商申請國軍支援之聯繫管道與啟動機制，或預先簽訂支援協定，俾於災時即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進行支援。

5.配合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港口管理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補強海難搶救能量,得與轄內相關業者或團體訂定搶救、打撈、殯葬等協定，以應大規模船舶事故。

6.配合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掌握相關業者持有救助器材之狀況，必要時應予交換資訊。

7.應建立橫向通報聯絡機制及災害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8.應掌握縣轄內港口、漁船相關資訊，及可動員協助救災能量。

【預期成果】:建立相互支援與聯繫機制，供作災害應變作業之依據。

【辦理機關】:消防局、農業局、環保局、民政處、社會處、衛生局、城鄉發展處。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工作要項

（一）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

（二）建立災情蒐集與通報機制。

（三）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為強化災情查報及通報功能，以期確實掌握各種災情狀況，發揮救災效能，於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能迅速傳遞災情，俾便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以期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措施】:

1.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依權責建立多元災情通報管道及機關間資訊分享機制。

2.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規劃運用衛星、微波、有線電、無線電、飛機、車輛等多重路由方式進行災害現場影像傳輸監控。

3.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規劃蒐集媒體、居民、民間企業所報災情之管道，以掌握災情之完整。

4.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致力於災情標準化與電子化,以利災情迅速蒐集傳輸及進行統計分析與資訊共享。

5.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等通訊系統以傳遞災情，並配置不斷電及備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

6.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定期實施災害通訊設備總檢查,並加強訓練以熟悉各項緊急況狀處理與器具操作。

7.主管機關於災害時,得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調相關電信事業優先提供緊急支援通訊設備。

8.主管機關及各單位平時即應收集及累積自然、社會、危險海域等防災相關資訊，以利災情分析研判參考用。

9.主管機關為正確分析及整理所蒐集之災情資訊,應徵詢相關船舶安全專家意見。

【預期成果】:建立本縣之多元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以迅速傳遞災情，掌握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減少縣民生命財產損失。

【辦理機關】:消防局、農業處、城鄉發展處。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工作要項

（一）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進行人命搜救。

（二）平時應整備各種搜救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三）消防車輛、裝備及器材之充實與維護。

（四）平時應整備各種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平時即整備相關設備、緊急醫療、救護、遺體處理及相驗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措施】:

1.建置災害防救團體與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聯絡與協助機制。

2.各單位應整備初期滅火體制及所需裝備、器材，並強化與各地消防機關之合作。

【預期成果】:掌握救援黃金時間搶救受傷或受困人員之生命。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民政處。

第四節 油料及有害物質等大量洩漏處置之整備

一、工作要項

（一）建置防制行動及避難引導行動的體制。

（二）制定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訂定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之緊急應變計畫，後續應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實際災害應變需求。

【措施】:

1.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整備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進行防治行動及避難引導行動的體制。
2.主管機關及各單位為防備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應準備防治器材及避難引導所需的器材。
3.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制定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之緊急應變計畫。
4.主管機關及各單位依規定於所屬船舶配置防污染器材。

【預期成果】:訂定油料及有害物質大量洩漏時之緊急應變計畫,後續應定期檢討修正,以符實際災害應變需求。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環保局、農業處。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工作要項

（一）建立緊急運送網路。

（二）爆炸造成之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

（三）劃定交通管制區。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規劃災區交通管制、障礙物清除與替代運送工具安排

等機制，確保災區緊急運送能順利執行。

【措施】:

1.主管機關應整備航海標誌、資訊等海上交通有關設施，並規劃災時海上交通管制措施。

2.交通管理機關、各港口管理機關應整備岸際（邊）、港區交通設備，並洽商警察機關視需要協勤，以便即時進行災時交通管制。

3.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訂定協議，以支援大量緊急運送之需。

【預期成果】:建立緊急運送機制，使災民撤離與救災人員、物資、機具等救災資源能及時緊急運送至指定地點。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農業處、城鄉發展處、社會處、民政處。

第六節 臨時收容之整備

一、工作要項

（一）調查本縣大型公園、村里公園、社區活動中心、各級學校、廣場、廟宇、體育場館及國軍支援營舍等可用作避難場所之清冊資料，包含管理單位、連絡人、室內外面積、連絡方式、地點、可容納與收容人數等。

（二）針對規劃之避難場所進行安全性評估，確保其安全。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充分掌握災害潛勢分析之參考，及利用各項設施資源，俾利發生重大災害時相關避難場所之開設及災民收容

作業順利。

【措施】:

1.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事先規劃臨時收容處所,並擬訂所需物資之供應與調度計畫。

2.主管機關及各單位得協調海運業者、漁業業者提供臨時收容處所，以紓處留滯旅客或人員等。

【預期成果】:藉由緊急避難場所之開設、相關設施設備與編組，以及各項先期整備措施等作為,期使當災害來臨時能立即、安全及迅速安置收容受災民眾，以降低受災民眾生命與財產之損失。

【辦理機關】:消防局、社會處、農業處、城鄉發展處、教育處、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第七節 災害防救之演習訓練

一、工作要項

（一）應就實際情形假定災害狀況及應變措施，以符合真實性。

（二）演習項目應包含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人員集結進駐、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應用、疏散命令發布、災情蒐報、避難疏散、實地救災演練、支援作業、緊急動員等。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年度整合演習係為本縣辦理減災工作及防災整備之年度成果驗收，參加單位包含相關災害之權責機關、國軍、公共事業、民間團體、企業組織，甚至包含縣民

等，著重機動動員及真實性。

【措施】:

1.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模擬船舶各種海難事故及災害狀況,對港口及船舶從業人員實施緊急應變及啟動通報聯繫機制之訓練。

2.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模擬發生於港口內與港口外之各種災害狀況,聯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回饋改善標準作業程序及強化應變體系。

3.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視需要規劃港務機關間、港務機關與地方政府間、跨縣市間相互支援演練。

4.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對大規模海難、海上礙航漂流物、及油料或有害物質大量洩漏等實施防災訓練。

【預期成果】:模擬重大火災或爆炸，實施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參考。

【辦理機關】:消防局、農業處、環保局、衛生局、警察局、城鄉發展處。

第八節 提供受災民眾資訊之整備

一、工作要項

（一）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以傳達並提供受災民眾災害處理過程及完整資訊。

（二）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提供民眾即時且正確的災情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資訊之機制，使民眾充分瞭解，並配合政府救災對策，避免產生災情誤傳與誤判狀況，使救災行動可順利推展。

【措施】:

1.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後續因應作為、生活資訊等訊息，所需傳送系統、通訊設備之建置與維護，發布流程、方式之規劃皆須事先預劃。

2.主管機關及各單位得與海運業者、漁業業者等協調提供受災家屬、民眾單一管道（窗口）之諮詢服務。

【預期成果】:建立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傳達機制。

【辦理機關】:消防局、農業處、城鄉發展處。

第九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一、工作要項

（一）船舶上所搭載之貨品是否有公共危險物品或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等，應於事故現場優先確認數量及總類，以便災時能有效因應。

（二）當公共危險物品或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有外洩之虞，其最終處置作為應由應變指揮官做即時處置，避免災害擴大。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公共危險物品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機制，即時處

置因應，以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或降低二次災害的損失。

【措施】:

1.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於發生海難後可能引發其他災害時,應得立即通報相關機關採取適當措施防範，相關通報機制應預先規劃。

2.主管機關及各單位應規劃於必要時需採取限制航行、禁止航行等措施之流程，與整備所需訊號、布告、書表格式等，以便即時作為以防止衍生性災害發生。

【預期成果】:建立防止造成二次災害之體制。

【辦理機關】:消防局、環保局、農業處、城鄉發展處。

第三章 應變計畫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工作要項

（一）中央、本縣與各鄉鎮等相關單位災情資訊蒐集、傳遞，應依據已建置之整體架構系統。

（二）災情傳遞上應透過鄉鎮市、里、鄰等民政系統與警政、消防系統，加強災情狀況之監控及回報。

（三）災害初期各種通訊設施功能確認。

（四）通訊管制與通訊資源妥善分配。

（五）各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將參照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1.平時海難處置、通報聯繫（丙級災害規模）：通報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2.海難規模傷亡或失蹤四人以上；九人以下或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乙級災害規模）：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內政部消防署。

3.海難規模人員傷亡或失蹤 10 人以上，或災害有擴大之趨勢者（甲級災害規模）：陳(通)報行政院、行政院新聞局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建置為決策支援系統，供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參考。

【措施】:

1.發生海難災害時，視需要請求飛機、直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情況。

2.海難發生初期應即時透過海巡、消防、警察、民政、交通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另針對漁港區域發生火災、油汙、碰撞等事故，依本縣漁港區域緊急事故處理手冊及本縣漁船海難災害緊急報及應變作業程序辦理。

3.在災害發生前，應對通訊設施進行通聯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修復，以維持通訊良好運作。

4.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預期成果】: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及決策者可做正確及迅速的判斷。

【辦理機關】:消防局、農業局、警察局、城鄉發展處、民政處。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工作要項

（一）海運運輸應變體制。

（二）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三）跨縣市之支援。

（四）國軍之支援。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更有效率之縣災害應變中心之動員與運作機制。

【措施】:

1.在海難發生時，應依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

2.視海難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縣市支援。

3.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預期成果】:藉由迅速緊急動員之人力、機具，進行完善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提供必要的處置作為，提昇應變中心之作業效能。

【辦理機關】:消防局、城鄉發展處、民政處、教育處、農業處、原住民處、社會處、人事處、水利處、觀光傳播處、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屏東縣後備指揮部、海巡署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七、八巡防區、海洋巡防總局第五、十四海巡隊。

第三節 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工作要項

（一）搜救。

（二）滅火。

（三）緊急醫療救護。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建立更有效率之縣災害應變中心之動員與運作機制。

【措施】:

1.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支援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2.應迅速掌握海難地點及火災狀況，並依情況佈署適當救災器具。

【預期成果】:經由平時建立緊急搶救、醫療救護體系，於發生災害時，立即啟動，將災害之傷亡數降至最低。

【辦理機關】:消防局、衛生局、農業處、城鄉發展處。

第四節 緊急運送

一、工作要項

（一)考慮受災區域之受災狀況及輸送優先順序及對象擬定緊急對應方法。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災害防救運輸對策之需求，需根據規模的大小、發生位置、時間等地區特性的不同，緊急應變人員及器材應快速投入災域。

【措施】:

1.因發生海難或其他事故，研判有發生船舶交通危險之虞時，消

防局及海巡署得依需要限制或禁行船隻航行。

2.充分聯繫緊急運送銜接及互為支援狀況以即時啟動交通管制及秩序維護進行緊急運送。

3.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交通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以確保緊急運送。

4.災害應變中心於必要時應統合、協調、指揮、調度陸海空交通資源。

【預期成果】:依序分階段進行緊急運送任務，確保災害搶救工作順利執行。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農業處、城鄉發展處。

第五節 臨時收容

一、工作要項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收容場所。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藉由完善之受災民眾輸運計畫，可提昇相關受災民眾輸運作業之熟稔度，減少災時避難疏散民眾秩序紊亂及民心恐懼不安。

【措施】:

1.加強及增購各臨時收容所之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並規劃第二、第三臨時收容所，並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2.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協助受災居

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3.疏散後，相關業務單位應派員做適當處理，認為無安全顧慮時，居民始得返家，並隨時追蹤及掌控居民返家後之情況。

4.臨時收容所之設置及管理：鄉(鎮)指揮官視實際情形，就事故地點附近，警戒區域外臨近學校或寺廟進行災區民眾收容安置，有關協助災民疏散、收容事宜，由鄉(鎮)災害應變中心派編組人員負責臨時收容所之衛生消毒、醫護、門禁、警戒等相關管理事宜。

5.臨時收容所開設後，隨時掌控災情，並與第二、第三緊急安置地點保持機動性聯絡，預作隨時開設之準備。

6.臨時收容所除應考量熱食、盥洗、禦寒衣物等物資供應及存放地點，並應增購通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以供隨時掌控災情傳遞及運輸路線之通順，以確保臨時收容所之安全。

7.請求民間團體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協助,協助受災居民心理輔導、慰問事宜。

【預期成果】:藉由完善之緊急安置計畫，可減少災時避難疏散民眾秩序紊亂及民心恐懼不安。

【辦理機關】: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

第六節 環境衛生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公共衛生、醫療服務及環境清理

因災害造成環境汙染，恐將造成環境髒亂，因此災後即時的公共衛生維護與醫療服務提供，為災害應變重要事項之一。

（一）工作要項

1.醫療資源掌握。

2.醫療救護站之規劃與設置。

3.海岸環境清理。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維護災區之環境衛生，提供足夠之醫療服務，保障災民之身心健康。

【措施】:

1.應隨時掌握警戒區鄰近區域醫療院所之藥品醫材等醫療資源需求。

2.避免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保持臨時收容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視避難收容人數,規劃設置醫療救護站,並配置適當之醫療服務人力。

3.為確保海難事故對近岸地區不致造成嚴重環境生態影響,對於海難事故產生之岸上廢棄物責由事故業者清除,輔以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等支援清理。

【預期成果】:確保災區之環境衛生，確保災區民眾之健康。

【辦理機關】:衛生局、環保局。

二、罹難者遺體處理

災害發生後，無可避免可能會造成人命損失之不幸，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一）工作要項

1.罹難者遺體相驗。

2.罹難者遺體處理。

（二）對策與措施

對策一

【目標】:依罹難者相驗程序，迅速確認罹難者身分。針對災時所發現之罹難者屍體，應經由警察、消防機關進行各項搜證，並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措施】:

1.各戶政事務所配合各級業務機關之查詢，提供罹難者戶籍資料。

2.進行罹難者相驗工作時，應保持現場完整，先通報警察機關調查死者身份、死亡原因，報請地方檢查機關相驗，並由警察局通知死者家屬及社政單位到達處理屍體安置及遺族服務救助事宜，不得將屍體送往醫院。

3.轄區警察機關對於災害現場應實施必要之封鎖警戒、保存現場，嚴禁非勘驗、鑑識及搶救人員進入，以防止趁機竊取財物及破壞屍體、現場等不法行為。

4.轄區警察機關發現傷亡屍體應指派鑑識人員支援，就發現地點、死亡狀況逐一編號照相(攝影)與紀錄，並迅速通報檢察官相驗。

5.檢驗屍體應報檢察官率法醫師或檢驗員為之，並請法醫作鑑別屍體需要之處置與記錄，非相關人員不得隨意碰觸及翻動屍體。

【預期成果】:期可迅速確實完成罹難者之相驗工作及後續善後事宜。

【辦理機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鄉鎮公所。

對策二

【目標】:建立罹難者殯葬善後處理程序。

【措施】:

1.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2.由民政處、社會處協助罹難者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另有關遺體接運，由民政處督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將遺體妥為搬運、衛生維護、置入棺木、存放冰櫃或裝入屍袋，遺體裝入屍袋內並即時移送殯儀館或臨時遺體安置場所冰存,並將罹難者編號列冊，俾供辨識認領。

3.建立民間可用罹難者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資料庫,由本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配合民政處作業,建立可配合之合法殯葬服務業相關資料庫，於緊急狀況發生時，提供遺體接運車輛及人員，以備災時緊急狀況發生時之需要。

4.進行罹難者遺體處理時，應指派鑑識、法醫人員捺印死者，詳細檢查紀錄死者身體特徵、衣著飾物、攜帶物品、文件等編號裝入證物袋中，並填列明細表，迅速通知死者親屬或家屬，配合相驗屍體及遺物發交。警察局應詳細檢查、照相及記錄罹難者之性別、面貌、身體特徵、衣著服飾、遺留物及攜帶物品文件等,將遺物編號置入證物袋,填列明細表,迅即通知其家(親)屬，配合檢察官相驗後，協助家屬處理遺體及遺物。如罹難者

無家（親）屬或家（親）屬所在不明或家（親）屬不願出面處理時，得準用處理無名屍體相關自治條例辦理。

5.現場處理時應就現場跡證採取及物品保留、罹難者身材特徵紀錄及攝影等事項詳加記錄，另遺體接運及冷藏工作由主管殯葬業務機關負責，如為無法確認身分之遺體應依處理無名屍體相關自治條例辦理。其中去氧核醣核酸(DNA)檢體及體質人類學鑑定（含牙齒）相關檢體，經採集後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暨內政部刑事警察局檢驗建檔。警察局依法處理遺體程序完結後，除經家(親)屬認領，自行委託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承攬服務外，應即通知殯儀館辦理運送、安置遺體事宜。

6.罹難者遺體資料整理與保存：

(1)建立遺體名冊：由殯儀館於接運遺體時建立之，其格式、內容應有編號、姓名、出生日期、出生、死亡日期、地點、家屬姓名(埋葬墓地應依規定建立墓籍卡，火化骨灰寄存亦依規定建立骨灰寄存名冊及寄存卡)、備考等。

(2)遺體經警察機關處理後尚有遺物應立即交警察機關保存或發還家屬，並登記於名冊經家屬簽收或存參備考。

(3)埋葬、火化許可證整理、保存及發還。

(4)如為災害嚴重、公共衛生防疫或加速遺體處理作業流程等情形之需要，民政處得適時規劃辦理聯合奠祭、火化後安置於骨灰（骸）存放設施等事宜。

(5)如有家（親）屬無力辦理殮葬情事，民政處應積極協助，並轉介本府社會處辦理其救助事宜。

【預期成果】:期可迅速確實完成罹難者之相驗工作及後續善後事宜。

【辦理機關】:警察局、民政處、衛生局、社會處。

第七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一、工作要項

（一）對傷亡者家屬傳達災情。

（二）對民眾傳達災情。

（三）災情之諮詢。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提供民眾即時且正確的災情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使民眾充分瞭解，並配合政府救災對策，避免產生災情誤傳與誤判狀況,使救災行動可順利推展。

【措施】:

1.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2.隨指揮官（縣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3.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DM等)。

4.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5.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6.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7.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8.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9.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預期成果】:藉由正確且即時的災情、救災進度與民眾注意、配合事項的傳達，使救災行動可順利推展。

【辦理機關】:觀光傳播處、消防局。

第八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一、工作要項

（一）危險區域、場所之緊急的勘查、檢測或鑑定。

（二）警戒區之劃設、管制與公布。

（三）危險區域民眾的疏散撤離。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經由危險區域、場所之勘查、檢測或鑑定，劃設與公布警戒區，避免二次災害的發生。

【措施】:

1.海難災害造成船舶通行有危險或有危險之虞時,應迅速採取航行警報等必要措施，必要時應整頓、指導船舶通行。

2.港口管理機關應強制或勸告造成災害的船舶持有人採取如移除船舶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其他船舶通行的危險。

【預期成果】:藉由危險區域的劃定與管制，減少二次災害的發生。

【辦理機關】:警察局、農業局。

第九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一、工作要項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三）各縣市救災支援。

（四）捐助之處理。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妥善規劃各界之支援，建立聯繫管道及受協助之體制，以充分利用各界力量，提升本縣之救災能力。

【措施】:

1.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災時依所建立之體制，動員志工團體協助救災。

2.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並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3.建立外語人才資料庫與國救援之協調引導機制。

4.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5.視需要聯繫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等依規劃之支援種類、規模、預定達到時間及地點等啟動及受理志工支援。

【預期成果】:統合各界的支援，提升救災效率，協助民眾早日恢復生活。

【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社會處、民政處、財政處。

第四章 復原重建計畫

第一節 緊急復原

一、工作要項

（一）各災害防救業務機關及單位，針對海難災情及設施進行勘查工作並記錄控管。

（二）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進行受災區域之災情勘查，以了解受災情況，並迅速展開各項搶救、復建工作。

【措施】:

1.各業務主管機關應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2.各業務主管機關為立即修復受災區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3.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修復。

【預期成果】:建立受災地區之災損資料，以便迅速展開各項救援、救助及復建等工作，同時建置完成之災區資料，將可提供日後災害預警之第一時間之因應、救助參考。

【辦理機關】:消防局、農業局、警察局、工務處、城鄉發展處、環保局。

第二節 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工作要項

（一）失事調查。

（二）重建規劃。

二、對策與措施

【目標】:考量地區特性、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措施】:

1.交通部對重大船舶海事或意外事件應進行調查評議,調查評議後提出調查報告及航行安全改善建議,做為重建相關災害防救改進措施之參考。

2.災後重建漁業部分：

(1) 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針對發生海難事故之船舶，進行必要之安全檢查與評估。

(2) 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是否對沉沒船隻及物品打撈上岸，以免造成對海洋污染及危害海上航行安全。

3.災後重建環境部分：

(1) 邀集相關單位專業人員，針對發生海難事故之船舶所造成油污、化學藥劑或其他危害海洋環境等，進行採取緊急處理及應變措施,以免造成對海洋污染及危害海上航行安全。

(2) 邀集相關單位預防污染擴大及監控協助進行遙測、蒐證以掌握污染流佈面積，做為對相關疏失單位求償之依據。

4.災民情緒安排、心理輔導：

(1)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
(2)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
(3) 動員義務律師、社工人員。
(4)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
(5) 特殊個案輔介服務。
(6) 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

【預期成果】:重建美好區城環境。

【辦理機關】:環保局、農業局、教育處、社會處、消防局、城鄉發展處。

第九編 其他類型災害

目錄

目錄.....I

圖目錄.....III

表目錄.....V

第一章 火災與爆炸災害.....1

第一節 災害預防.....1

第二節 災害應變.....17

第三節 災後復建.....21

第二章 旱災.....37

第一節 地區災害地區特性.....37

第二節 災害預防.....38

第三節 災害應變.....41

第四節 災害復建.....43

第三章 寒害、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44

第一節 寒害.....44

第二節 輸電路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51

第四章 陸上交通事故.....63

第一節 災害預防.....63

第二節 災害應變.....67

第三節 災害復建.....71

第五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75

第一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簡介與地區災害特性.....75

第二節 災害預防.....79

第三節 災害應變.....85

第四節 災後復建.....95

第六章 森林火災.....98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98

第二節 災害預防.....104

第三節 災害應變.....118

第四節 災害復健.....124

第七章 生物病原災害.....125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125

第二節 災害預防.....127

第三節 災害應變.....130

第四節 災後復建.....137

圖目錄

圖 9-1 大量毒化物運作廠址分佈.....79

圖 9-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86

圖 9-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系統圖.....87

圖 9-4 屏東縣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89

圖 9-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各單位組織架構圖.....91

圖 9-6 屏東縣坡向分級圖.....99

圖 9-7 屏東縣坡度分級圖.....99

圖 9-8 屏東縣林區土地利用型圖及土地利用型分級圖.....100

圖 9-9 屏東縣林區道路環框區圖及道路環框區分級圖.....100

圖 9-10 屏東縣雨量推估分級圖.....101

圖 9-11 屏東縣森林火災潛在危險區域分級圖.....103

圖 9-12 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106

圖 9-13 各林區管理處設消防指揮部.....106

圖 9-14 森林火災防救工作通報支援程序.....107

圖 9-15 林火危險度預警系統-林火危險度分級圖.....108

圖 9-16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緊急派遣作業流程表.....114

圖 9-17 防火宣導之美國林務署防火熊(Smokey Bear).....117

圖 9-18 森林火災緊急通報流程圖.....118

圖 9-19 林火應變決策支援系統架構圖.....121

圖 9-20 森林火現場救火指揮新體系.....121

圖 9-21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132

表目錄

表 9-1 屏東縣毒災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81

表 9-2 屏東縣林務局林火危險度觀測站聯絡方式.....109

表 9-3 造林耐火樹種.....109

表 9-4 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111

表 9-5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森林火災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111

表 9-6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權責分工.....112

表 9-7 森林火災時緊急聯絡電話.....113

表 9-8 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相關國軍單位.....114

表 9-9 森林火災時專家學者聯絡.....115

表 9-10 不同層級訓練對象與內容(邱祈榮、林朝欽，2003).....116

第九編　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

第一章 火災與爆炸災害

人們經常都有接觸用火的經驗，「火」本身並不複雜，它是一種物質燃燒狀態，在控制條件下的燃燒，人們可充分利用其能量，但「火災」卻是相當可怕的事，它可威脅人們生命安全致人死傷，亦可使人們長期辛勞累積的財物毀於一旦。

我國經濟高度發展，都市人口密集，建築物朝向規模大型化、構造特殊化、設備複雜化之發展趨勢，另一方面，國民所得與生活水準的提高，休閒、娛樂趨向多元化，營業性質複雜場所不斷增加，相對公共場所的安全顧慮亦相形加重。

本縣火災及爆炸災害事件雖然不算多，惟隨著都市化的結果，建築物使用型態複雜，巷道狹窄，在在提昇此類型災害之發生頻率，實不容以偶發、無奈來面對，火災也是諸多災害中少數可以運用人類智慧、科技方法、整體力量來防止其發生或減低其損傷的災害。

第一節 災害預防

一、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一) 落實火災防救業務系統：

1. 火災預防業務：包含消防安全檢查、會審、會勘、防火管理、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宣導、危險物品管理等工作層面。
2. 火災搶救業務：包含水源管理、救災演習、戰技戰術、火災檢討、裝備器材使用、義消運用等工作層面。
3. 教育訓練業務：包含常年訓練、車輛器材操作訓練、救助隊訓練、駕駛訓練、每日器材操作訓練等工作層面。
4. 火災調查業務：包含火場勘查、現場訪查、火災原因分析物證鑑識、調查統計等工作層面。

5. 救災指揮業務：包含受理派遣、指揮調度、通訊運用、協調連繫、督導管制等工作層面。
6. 消防後勤業務：包含車庫廳舍整建、裝備器材管理、車輛保養維修等工作層面。

(二) 建立防火宣導體系：

1. 消防責任區平日防火宣導：現有消防責任區針對列管場所，於平日消防查察時機執行家戶防火宣導。
2. 運用義消婦女分隊至各大樓、鄰里、社區進行居家防火宣導。

(三) 爆炸災害防救業務規劃：

1. 有治安顧慮之特定對象，尤其犯有爆炸事件前科者，特別建立基本資料檔案名冊，以遏止爆炸災害發生。
2. 規劃成立爆炸案件緊急處理小組，策劃相關因應的處置事宜。
3. 規劃災變通報處理程序：
   (1)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科作業人員接獲爆炸案，將案情紀錄後通報警察局協助處置。
   (2) 轄區分局或派出所接獲報案後，應即循報告系統，報告上級單位處理，並通知線上巡邏勤務人員暨派出所主管率同備勤、待命人員趕赴現場、警戒與管制。
   (3)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災害發生後，應即報告局長並通報消防局及轄區分局並同時指揮線上巡邏勤務人員馳赴現場實施搶救、警戒與管制。

(四) 建立全民消防體系：

建立各級社區、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機關之火災預防體系，同時組成防火組織，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火災發生時進行初期滅火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損失。

(五) 加強火災案例之研究：

1. 接連發生火災造成重大傷亡，當前公共場所防火安全體系是否健全。
2. 公共安全防火安全體系如有漏洞，漏洞在那裏、是否可以補救、如何補救。

3. 火災發生，其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為什麼又造成人命傷亡。
4. 火災發生，往往發現逃生通道（樓梯）被封死，致災民無法逃生。
5. 何以這些盲點平時檢查不會發現，火災罹難者大多係被濃煙嗆死，極少是被火直接燒死，消防安全設備可用來對付火災，是否其他有設備可用來防堵濃煙擴散。
6. 違規使用、營業之公共場所，發生火災往往造成重大傷亡，火災與違規使用有何關連，違規使用場所何以能繼續營業，多次重大傷亡火災均涉及縱火，何以縱火會造成重大傷亡。

(六) 火災防救之規劃措施：

針對前述探討的重點，檢討每每造成重大人命傷亡的原因加以分析，由消防局負責火災防救業務單位積極策劃以下各種防救作為，以因應火災的發生：

1. 積極透過學校教育、村里民大會、民間公益社團之各種活動，加強對民眾消防安全教育與防火宣導。
2. 透過防火管理制度之建立，使得具有防火管理權業者，真正負有火源責任之餘，更有權確實對其所經營之供公眾使用場所員工進行組訓。
3. 分批調訓基層消防人員，提昇基層消防人員執行消防安全檢查能力及推動代檢制度等，加強對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與查察，做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管理工作。
4. 針對日增之「單一火災多人死亡」災例，進行詳實之個案調查分析，藉著科學化分析模式，確實掌握危害人命安全之要因以及影響安全對策成效之諸多因素，以作為訂定火災預防與火災防護策略之重要參考。
5. 建立完善之「火災紀錄與回報」系統，透過完善周延之消防資料表格，詳實填寫手冊以及電腦化之功能。
6. 由火災災例分析中，發現部分造成重大人命傷亡火災與縱火案件有密切關係，將加強與警察機關之聯繫及縱火調查能

力，對疑似縱火案件予以列管調查並建檔追蹤，全面防制縱火案件。

7. 針對台灣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建築物消防（防火）安全評估」，對高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增加平日消防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鼓勵業主或使用人增設或改善消防安全設備（施）。
8. 健全地方層級消防人力、組織及落實火災防護計畫之推動，並加強防救災資料蒐集與防災資訊站之災情傳遞、蒐集等。
9. 研究火災搶救指揮體系並加以改善，設置專責執勤人員改善勤務方式、指揮權轉移方式等任務執行。
10. 規劃火災原因調查與鑑識技術課程，培訓實際從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具體提供災害預防及消防行政施政上之參考。
11. 建置救災救護指揮科建立 119 報案集中系統、指令及群指令派遣專線系統，以及 119 報案電話號碼、地址顯示（ANI/ALI）功能。
12. 改善無線通訊網，提昇消防工作品質，迅速確實做好災害搶救勤務，使人民生命財產更有保障，強化民眾對政府施政肯定與支持。

(七) 建立防災資料庫：

1. 消防安全檢查。
2. 危險物品流佈。
3. 防火管理人資料。
4. 甲、乙種防護計畫。
5. 檢修申報。
6. 防焰規制。
7. 消防設施、設備及戰力。
8. 消防栓。
9. 其他消防水源。

二、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一)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對策：

1. 提昇安全檢查能力：為提昇安全檢查能力，持續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講習」，調訓各消防分隊實際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作業人員，實施法令與實務檢查講習訓練，統一要求標準。
2. 加強公共場所聯合稽查：對於經張貼危險標誌之場所經常遭業者撕毀或用廣告海報遮蓋，仍繼續營業者，應採取強制措施使其歇業，以伸張公權力及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3. 強化消防圖說會審會勘：嚴格審查送審各類場所案件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於會勘時實地測試各類消防設備系統之機具是否正常。
4. 嚴密違規案件消防裁處：消防安全設備限期改善期限標準以十日為原則，並依轄區場所特性及消防安全設備改善難易程度訂定複查期限，對於複查不合規定之場所均立即依消防法規定舉發，並於三日內簽辦處分書，對連續處罰達四次以上仍不改善者公告該場所停止使用，並利用消防署所設之危險場所公共網站公佈，以便民眾查詢本縣境內各危險場所名稱及地址。且發函縣府權責單位配合執行斷水斷電，另對於違反消防法處分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逕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5. 強化取締違法行為之能力：
   (1) 政府應發揮公共安全會報應有之功能，強化與中央橫向與縱向的協調及通報體系。
   (2) 各業務主管應依社會發展狀況，隨時檢視有關法令及公共安全維護設施，並加強執法人員對於違反公共安全取締之知能及設施，對於違法情節重大者，應立即依法嚴辦，並得洽請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共同參與執行。

(二) 推動火災預防管理對策：

1. 檢修申報制度：消防法於八十四年八月修正時參酌美日等國立法例，在消防法第九條明定應設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權人應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所設

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依限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2. 防焰制度：為預防火災發生，防止因窗簾、地毯、布幕等物品蔓延而使火勢擴大，造成人命更大傷亡，加強宣導業者應使用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針對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加強宣導管理委員會召集各住戶，對於設有窗簾、地毯、布幕等集合住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3. 防火管理制度：

(1) 賦予防火管理人權責：依據消防法第十三條明定：一定規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派防火管理人，擔任防火管理工作，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2) 要求策訂消防防護計畫：防火管理人講習班結訓後廿日內，製訂消防防護計畫，並依據計畫內容及日期申報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單位備查。

(3) 督促消防自衛編組訓練：員工在十人以上者，至少編組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員工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滅火、通報及避難訓練之實施，每半年舉辦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4) 要求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每月至少檢查一次，檢查結果遇有缺失應報告管理權人立即改善。

(三) 落實危險物品管理對策

1. 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1) 對於承銷業者及鋼瓶機構列冊，加強管理。

(2) 對於分（灌）裝場及分銷商執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消防安全查察，發現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超量儲氣、鋼瓶逾期未送檢驗等情事，即予以取締告發。

(3) 加強家用液化石油氣逾期鋼瓶查報。

2. 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包括化工原料行、化學工廠、加油站、礦油行等，由於上述物質均具有易燃、易爆之特性，燃

燒時甚至會產生劇毒性的氣體，藉由定期實施安全檢查，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

3. 爆竹煙火安全管理：嚴密追蹤稽查爆竹煙火製造原料之來源，對國貿局轉送之爆竹煙火原料資料，責成各消防分隊予以追蹤，定期查察盤存，避免流入違章工廠；查獲違章爆竹煙火工廠及販賣業者，追查其來源，如為合法工廠，移工業主管機關處理。
4. 事業用爆炸物安全管理對策:有關火藥庫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災變時之配合搶救及爆炸物銷毀時之配合監督等項，由所轄消防分隊配合辦理。另重要慶典期間，亦積極執行爆炸物廠、庫聯合檢查，以確保安全。
5. 設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製造、分裝、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之數量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製定消防防護計護書，並依該計畫執行危險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

(四)加強防火宣導對策：

1. 加強學校防火教育紮根：由學校教育使學生由小開始便有防火警覺性及初期火災處理技能，而促使其日後的家庭教育、社會教育更具備防火觀念，進而達到消防全民化的境界。
2. 運用媒體強勢宣導：運用報章雜誌、有線電視、廣播電台、廣告看板等媒體，將防火宣導教育與資訊傳達到社會每一階層，達到大眾化社會教育目標。
3. 強化電子資訊教育宣導：利用電腦多媒體的功能，製作消防小尖兵電腦光碟軟體，透過遊戲以寓教於樂之方式，將防火教育予以生動化、活潑化、立體化，達事半功倍之效果；另利用電腦網路的傳輸更可吸收其他國家的先進資訊，提昇防火教育水準。

(五) 住宅防火對策：

1. 推動義消婦女防火宣導：由義消婦女分隊及鳳凰志工人員深

入各住家進行防火義消婦女宣導工作。

2. 教導用電安全：住宅中大量選用家庭電器用品，卻未對住宅中有限的電路與插座建立起正確的使用觀念，常導致電器火災的發生。
3. 加強教導弱勢族群避難逃生要領：小孩與老人皆屬避難行為較弱的族群，在住宅火災的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已逐漸步入高齡化社會之住宅環境的避難問題。
4. 推動使用防火材料：住宅中裝修材料的種類相當複雜，各種材料的組合之防火性能較差，使得火災發生時產生之煙氣導致人命傷亡。
5. 勸導勿加裝鐵窗及違章搭建：一般住宅的避難逃生通道通常只有單一方向的設計，而唯一的陽台部份常有鐵窗及違建佔用，致使一旦火災發生，造成民眾逃生無門的情形下，多人枉死於鐵窗或違建阻隔之下。

(六) 工廠防火對策：

1. 明確危險物品之標示：危險物品種類龐雜，理化特性互異，為利於平時管理及災時搶救，對於儲存是項物質容器、儲槽，均應予以明確標示，並教育全體員工了解其標示意義。
2.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設置防火管理人係以「自我保護」為精神，以團體責任為基礎，防火管理人應依管理權人之指示，就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及使用狀況，製定消防防護計畫，並依該計畫執行防火管理業務。
3. 依規定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熟練操作要領：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及其維護保養情形，攸關工廠火災發生之警報逃生及災時之滅火工作，應經常訓練員工熟悉其設置位置及操作方法，且時常加以維護保養，以確保其可用性。
4. 施工中之防火管理：施工期間如有妨礙消防安全設備之功能時，應針對下列事項，制定對策與管理辦法：

(1) 功能暫停的消防安全設備種類、停止時間等，都要減到最低限度。

(2) 影響消防安全設備功能之施工工程，應儘可能於非營業(開放)時間施工。

(3) 工程施工負責人應與防火管理人保持密切聯繫，互相掌握停止使用的消防設備。

(4) 施工完畢後應徹底檢查消防安全設備，並儘快恢復其功能。

(5) 增加巡邏次數，強化監視體制。

5. 落實自衛消防編組：依規定每半年至少舉辦消防編組訓練一次，每次不得少於四小時，並應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6.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

(1) 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研習，並積極規劃於偏遠地區，設立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機構，以均衡區域教育發展。

(2) 推動各種安全衛生活動：推動零災害預知危險活動，營造業施工安全循環活動等各種安全衛生活動，建立廠場之整理、整頓、整潔、俾能防止職業災害。

(3) 強化高職生建教合作之安全衛生教育。

(4) 協助事業單位建立自主安全管理及推廣責任照顧制度。

(5) 督促業者對於危險性之作業，訂定標準作業程序。

(七) 爆炸災害預防管理對策：

1. 爆炸災害皆是有心人士放置爆裂物，藉機敲詐報復等預謀行為，因此平時應注意特定對象之言行，有危害傾向時加強偵查行為。

2. 加強穩定社會治安面，提高破案率，甚至有案必破，使欲藉爆裂物恐嚇之作奸犯科者心理畏懼而作罷。

3. 提高爆炸案中緊急處理小組處理爆裂物之技術能力。

4. 平時加強與可能遭受預置爆裂物之特殊公共場所、大型廠商公司保持連絡，一有風吹草動之狀況發生，立即加以緊急應變處置。

5. 由消防單位及勞檢等相關單位加強爆裂物製作之成品管理工

作，儘量防止宵小加以利用製成爆裂物危害社會大眾。

6. 擬定下列各種爆炸案件之處置對策：

(1) 郵件、包裹炸彈。

(2) 汽車炸彈。

(3) 土製炸彈。

(4) 其他各種詭雷裝置之爆裂（炸）物。

三、災害整備方面

(一)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科平時即應建立各消防單位及支援救災單位緊急聯絡電話表，且置放於最便於查閱之位置取用。

1. 一一九集中報案系統受理民眾火警報案後，執勤作業人員立即以最快速的群指令電話或無線電通報轄區消防分隊出動救災。
2. 轄區消防分隊應依義消人員分佈的特性，建立緊急傳達火警訊息的聯絡方法，以便迅速以行動電話或無線電聯繫義消人員前往救災。
3. 一一九救災救護指揮科及各消防分隊應建立本縣轄區所屬之瓦斯、自來水、電力公司等公用事業單位之緊急連絡專線電話，以利火警發生時迅速通報前往協助搶救。
4. 指揮科執勤人員需熟悉火災案件申請直昇機或跨縣市支援人車之作業程序，並熟填申請表格迅速傳遞。

(二) 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

1. 火警通報相關救災單位名冊：各相關事業單位或救災團體於人員異動或連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將更新資料函報消防局更新及備查。
2. 建立所屬各大（分）隊名冊：隨著消防人員異動，指揮科應加以註記更新人員名單，若有新增或變更聯絡電話應即填註，以因應救災通報聯絡。
3. 義消異動名冊：為有效掌握義消人員之編組及協勤救災人數，遇有火警發生時，能迅速前往救災，相關義消人員之退

休、退隊、加入、開除等異動均須定期更新。

4. 為有效掌握火警救災人力，各消防分隊每日應將人力掌控情形向救災救護指揮科報備，以利統籌調度派遣救災人力。

(三) 爆炸災害防護整備：

1. 加強防爆筒偵檢儀器等處理爆裂物之防爆器材整備工作，以應案件發生時能立即取用派上用場。
2. 定期實施爆裂物處理演練，使緊急應變小組能熟能生巧，真正遇到狀況時不致出差錯。
3. 平時保持事務上的工作聯繫，必要時請求其支援協助。
4. 爆炸災害各單位應熟練相關處置作為：
   (1) 發生氣爆及火災時之援救能力及迅速搶救人命。
   (2) 爆炸現場內外安全警戒管制及避難疏散指揮權的下達使用。
   (3) 歹徒恐嚇電話或書信之偵查及現場偵檢措施。
   (4)急救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供給。
5. 發現爆裂（炸）物或發生爆炸案件負責單位於受理報案後，預擬下列處置方案：
   (1) 瞭解案情：迅速派員趕赴現場，詳實瞭解案情。
   (2) 迅速通報：除通報中央單位外，亦視情狀透過警察局刑警隊，請求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五隊支援。
   (3) 已爆炸現場：由消防人員進行搶救，另由爆炸現場所在地之分駐（派出）所派員封鎖，確實保全現場，並由刑警隊及分局刑事組進行現場蒐證勘查、搜索與調查訪問。
   (4) 未爆炸現場：除由消防局派員於現場待命，協助傷患救助與火警撲滅外，應由未爆炸現場所在地之分駐（派出）所協調現場之人員，機關進行初步搜索，人員疏散；由刑警隊負責對未爆裂（炸）物之初步鑑別，並由交通（保安）隊負責交通管制與安全警戒。
   (5) 遇必要時須要求有關單位會同協助：
      a. 涉及叛亂陰謀案件，應通報保防單位。

b. 遇涉外事件，應通報外事單位。

c. 未爆之制式爆裂（炸）物，應通報民防單位。

6. 爆炸案件之偵查，由警察局所轄分局負責，悉依有關規定執行之，必要時得請求刑事警察局偵五隊地區組支援。

(四) 防災教育訓練：

1. 落實常年訓練：「養兵千日、用在一時」，消防人員時常應將體能及各項技能保持在巔峰狀態，並熟練救災技能。
2. 特搜大隊訓練：特搜大隊為消防人員中的菁英，除需符合一般消防人員體能外，還須接受各項戰技戰術訓練，如潛水訓練、水上救生訓練、人命搜救訓練、體能訓練、山難訓練等。
3. 車輛操作及保養：為讓消防人員熟悉安全駕駛之技術並取得合格上路之執照，辦理大貨車駕照之訓練，並加強各式消防車輛操作，同時依下列規定實施車輛保養維護：
   (1) 日保養。
   (2) 週保養。
   (3) 月保養。
   (4) 半年保養。
4. 戰技、戰術、兵棋推演訓練：消防作戰千變萬化，火場就是實兵演習，須經常實施兵棋推演模擬演練，由設定之狀況中磨練戰技與戰術，吸取寶貴經驗，由檢討中訓練部屬、教育部屬；並藉以從測驗中發現缺點，謀改進方法。
5. 義消訓練：義消人員皆是來自社會上各階層熱心消防工作人士，新進之義消人員需受基礎訓練，且每月一次定期辦理各項救災知識及技能訓練。

(五) 防災宣導及組訓：

1. 每年 119 消防節、防災月間，加強重點防火防災宣導，辦理各年齡層消防營及發放消防護照，以增強學童、民眾消防及各類災害應變能力。
2. 各消防分隊平時不定期配合轄內學校、民間團體，辦理防火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3. 各消防分隊於勤務上排定員工組訓，並依勤務編排至工廠、學校、供公眾使用之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員工組訓。
4. 對水源缺乏及巷道狹窄之地區，列為消防重點加強火災防範與應變作為之訓練對象。
5. 結合地方公益團體共同辦理防火宣導，於每年中秋節、元宵節、清明節等慶典節日聯合辦理防火宣導晚會或其他相關活動。
6. 結合社區居民力量，加強所轄地區巡守，以期火災初萌時就能及早發現並立即將火苗撲滅。
7. 沿用集合住宅大樓已設之管理委員會，組成防火管理委員會，以利推動各項防火防災業務。
8. 利用暑假漫長時間，由消防大隊選擇轄區適當地點，結合社團機構共同辦理學子暑期消防營，在各種活動當中加入消防專業智能，寓教於樂，藉以教育自身安全相關之消防知識。

(六) 舉行防災演習：

1. 每年 1 月 19 日前後期間舉辦本縣消防勤務演習，重點包括員工自衛編組演練、火災傳遞回報、避難逃生、消防搶救及救生演練等。
2. 特別針對本縣缺水地區及巷弄狹窄地區舉行消防演習，以因應實際發生火災時之搶救措施。
3. 各消防大（分）隊不定期配合易發生火災之公共場所、工廠等列管對象，辦理火災防救高司作業及搶救演習。
4. 實施救災組合訓練，由各消防大隊每月選定一處演練場所，實施各項消防救災技能演習，以測驗鄰近消防分隊相互支援救災效率。
5. 藉由全國實施萬安演習之火災假設狀況，進行火災搶救模擬演練，以提升消防搶救之效能。

(七)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1. 消防車輛

(1) 保溫：為使救災人員能迅速出動救災，節省冷車保溫時間，

各車輛保管人每日進行車輛保溫，夏秋季每日一次，春冬季每日二次。

(2) 日、週、月、半年保養：消防人員依規定實施車輛保養及各項機件之檢查，保持最佳勘用狀態。

(3) 試行：行駛至轄區道路，以測試消防車之性能及抽放水之功能是否正常。

(4) 請修：如檢查有機件故障時，應即時陳報車輛請修。

(5) 裝檢：為落實消防車輛之保養，除每季實施車輛抽檢外，並每半年定期辦理裝備保養檢查，以考核各消防單位落實車輛保養情形。

2. 救災裝備器材

(1) 消防衣、帽、鞋：隨時檢視消防裝備，如有破損應即時反應請修，以維護自身救災安全。

(2) 空氣呼吸器及空氣瓶：檢視空氣瓶內空氣之容量，如有壓力不足應隨時注意補充。

(3) 發電機、照明燈：經常啟動發電機以測試功能是否正常，照明燈應隨時充電，以保持勘用狀態。

(4) 移動式幫浦：每日啟動小型幫浦測試功能是否正常，如有故障應即時陳報器材請修。

(5) 汲、放水器具：應經常保持外觀清潔及水帶清洗，如有破損應送修或更新。

(6) 為使消防人員均會使用救災器材及保養，每日定期器材訓練，由各單位主管或資深隊員負責教導所屬人員使用器材之時機、方法及保養維護要領。

(八) 其他整備事項

1. 加強消防人員待命救災：

2. 每日掌握下列氣象資料：

(1) 相對溼度。

(2) 風向。

(3) 天候狀況。

3. 水源調查：

(1) 調查瞭解轄內地上、地下式消防栓出水狀況。

(2) 會同自來水公司普查消防栓出水量及損壞狀況。

(3) 會同自來水公司評估增設消防栓之可行性。

(4) 調查瞭解轄區天然水源如河川、蓄水池、水井、湖泊等情形，並評量其可用性。

四、其他防災措施方面：

(一) 推動住宅、公共場所、工廠自行診斷：製作下列三種診斷表，分發轄區列管場所業者及居家民眾，平日自行安全檢查，以期預防火災於未然。

1. 防火安全診斷表。

2. 公共場所安全診斷表。

3. 工廠防火自我診斷表。

(二) 建立防制縱火模式：由消防及義消人員聯合轄區警員，定時定點編排防制縱火巡邏，並要求業者組織員工防火巡守隊，以防制縱火案件發生。

(三) 加強火災預防管理

1. 訂定火災防救機制

(1) 建立火災發生時之通報及支援救災體係暢通之計畫。

(2) 與鄰近縣市（如高雄市、台南市）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計畫，增強跨縣市合作救災力量。

(3) 精通火災搶救過程及作戰體制，並經常實施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以建立搶救流程模式。

(4) 建立全民消防組織，如義勇消防隊組織、義消婦女分隊、鳳凰志工、救難團體等，走進學校、社區、社會各角落，共同防治火災的發生。

2. 減災

(1) 訂定防火指標減災：消防單位以本縣各地區歷年來發生火災件數為基準，加以統計策訂各該單位定期性應防制火災的數值，做為防範火災發生的指標。

(2) 強化防火結構減災：徹底要求本縣各個消防列管場所設置防焰物品及消防安全設備，並定期舉辦員工自衛消防演練，使火災初萌之時便能阻隔延燒，一經發現立即撲滅火源，不致釀成巨災。

(3) 推動全民消防減災：全面推廣全民消防教育，建立全民消防意識與觀念，紮實做到「認知消防，從我開始；預防火災、人人有責」的全民消防指標。

(四) 提昇全民公共安全意識：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應加強公共安全之宣導工作，並將公共安全相關資訊編入中小學及職業學校課程教材。

(五) 推廣紀律嚴明之公共安全文化：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確實依據法令，加強辦理事業單位之督導及檢查，對違規業者則應依法輔導、取締，並採重賞重罰方式，輔導事業單位建立公共安全有效管理機制，落實自動檢查制度，督促作業員工確實遵循公共安全各項要求。

(六) 爆炸災害管理

1. 加強爆裂物安全管理：

(1) 督促業者指定各爆炸物負責人，報主管機關核備。

(2) 督促業者遴用各種爆炸物安全管理人員，負責辦理安全管理事項。

(3) 督促業者設置通風、溫度及濕度等安全設備。

(4) 督促業者設立安全單位，建立安全檢查制度，訂定安全守則，並嚴促所有作業人員遵守安全守則。

(5) 督促業者建立通訊聯繫及警報系統，並於適當地點設各種危險與緊急避難標誌。

2. 加強相關應變工作：

(1) 為迅速應變重大爆炸災害，本府各防災相關單位間應緊密聯絡。

(2) 為確保救災人力之充足，確立消防、警察、工務、建設、國軍相互支援之體系。

第二節　災害應變

一、災害緊急應變措施主辦單位權責劃分：

(一) 火災：消防局。

(二) 爆炸災害：消防局。

二、人命搶救

(一) 了解災區狀況：蒐集資訊→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

1. 蒐集資訊：初期指揮官及大隊幕僚人員應瞭解災區受損、火災地點、水源狀況、傷亡情形等災情資訊。
2. 確定受困人員遭受危害情形：初期指揮官應先確認有多少民眾受困在災害現場，並瞭解災區受困人員之處境是否有立即危險，同時評估傷亡情形，先預作搶救腹案及如何引導災民至安全地帶。

(二) 潛在危害分析：分析災區內部狀況→考量搶救方式→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

1. 分析災區內部狀況：依救災人員深入現場之情形回報內部燃燒及危害狀況。
2. 考量搶救方式：考量侵入點、安全退出點及搶救方式，並調出乙種搶救圖分析各樓層出入口及避難點進行搶救。
3. 評估可能衍生之危害：評估內部可能遭受之危害及搜救可能衍生之危害，以化解火場內部千變萬化的步步危機，考驗救災人員之機智及勇氣。
4. 排除障礙及潛在危險：為使搜救人員順利進入搜救，必須先將障礙物一一排除，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及危險因素，方可搜救後全身而退。

(三) 派遣救助專技人員：指揮官對於消防戰力有效分工，派遣具特殊（種）救災救助人員，以二人一組進入災區內部最前線人命搶救，其他救災人員為第二線負責安全確保及各項後勤支援。

(四) 搜救執行：器材準備→選擇進入點→人命搜尋→安全防護→救出。

1. 器材準備：準備搜救儀器、破壞器具、安全防護裝備等，以因應進入搜救時使用。
2. 選擇入侵點：選定搜救人員方便進入及危害較低之點進入，如進出不易且危害性大時，應退出現場，重新擬定進入點。
3. 人命搜尋：搜尋到受困人員時，應依傷亡程度進行疏散、防護、救助、包紮、固定、運送等工作。
4. 安全防護：搜救人員負責引導及保護受困民眾逃生之安全。
5. 救出：內部搜救人員聯繫指揮官，準備接應受困人員，並通知醫護人員待命急救。

(五) 傷亡送醫處置：檢傷分類→緊急處理→維護生命跡象→送醫急救。

1. 檢傷分類：對受傷民眾依受傷程度進行分類。
2. 緊急處理：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速予以緊急處理。
3. 維護生命跡象：受傷程度較重者儘量施以急救措施，保持呼吸暢通及心臟跳動。
4. 送醫急救：危急者儘速送醫急救。

三、傷亡名單確認

(一) 由衛生所提供急救站受傷人員、醫療院所住院人員名冊及確認。

(二) 由警察局（協同管理委員會）提供正確住戶名冊及人數。

(三) 搜救人員告知現場指揮所搜救出受困人員名單。

(四) 警察局提供相驗結果，以查證罹難者名冊（身份）。

四、現場管制及交通疏導

(一) 災區警戒管制之執行由各警察分局針對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管制空間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及交通疏導等崗哨。

(二) 負責管制、警戒員警應切實勸(驅)離災區週邊圍觀之民眾，確實淨化現場，維持災區良好秩序，並嚴禁閒雜人等進入封鎖警戒線內，防止歹徒趁機偷竊或其他不法情事。

(三) 交通疏導管制，應審視災區實況及救災實際需要律定交通管制範圍，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嚴密管制人車進入。

(四) 對於救災路線及應變，路線應全線保持暢通，以利救災之進行。

(五) 對於參與救災工作之義工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及志工或採訪之媒體記者應嚴格檢查管制，並派員引導至消防局指揮站報到處所辦理報到手續，再由消防局專人引導至各相關工作站接受任務指派。

(六) 對各項管制措施應隨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廣播電台隨時播出，以利管制。

五、結合社會資源

(一) 水利處、工務處及城鄉發展處部分：

1.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土木、結構及建築師工會推派成員、三十三個鄉鎮市公所及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之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工作。
2. 積極調查民間殷實績優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等廠商於災害發生時，願意提供施工挖土、堆土等機具及搶修材料進行搶險工作，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3. 定期輔導工程搶險隊加強各項救災訓練，溝通彼此觀念與作法，提升整體救災品質與效率。

(二) 社會處部分：

依社會服務團體功能分派相關任務：

1. 志工：整合志願服務團隊，支援救災工作。
2. 社會福利：結合本縣社會服務團體出錢或出力。
3. 諮商輔導：本府社工人員結合社會工作學術單位等成立友好訪問團，深入災區瞭解災民需要及安撫情緒。

(三) 消防局部分：

1. 平時積極建立與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之感情、聯絡方式，以便立即聯繫其趕往災害現場協助搶救。
2. 平時要求民間救難團體及各鄉鎮市救生隊充實其裝備器材，建立救災裝備器材清冊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便於災害現場能立即調度運用。
3.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4. 促進民間協勤能力，有效整合民間力量，達到全民消防的目標。
5. 定期辦理鳳凰志工隊救護訓練，於災害發生時能就近協助災區現場傷患初步緊急救護處理。
6. 協調動員災區附近大型工廠廠方或大型企業組織人員，提供救災相關器材或物資配合搶救。
7. 必要時，由屏東縣後備指揮部協調軍方提供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措施等相關資料。

六、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一) 協調鄉鎮市公所或民間團體，負責災區救災人員飲食補給等供應事項。

(二) 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濟物、口糧）緊急採購、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三) 提供現場指揮中心帳篷、桌椅、庶務用品、電話機、傳真機、影印機及工作人員背心、飲用糧水...等現場所需救災物資。

七、媒體工作

(一) 配合應變中心作業隨時掌握最新狀況。

(二) 隨指揮官（縣長）行程、發佈新聞（含文字攝錄影）。

(三) 製作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ＤＭ等）。

(四) 配合主政單位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五) 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

(六) 發布最新搶救狀況、災民安置情形，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七) 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

(八) 災害當時：設立採訪區、成立新聞中心並規劃對外發言機制、建立各單位橫向聯繫窗口。

(九) 災害發生後：每天定時召開會議、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第三節 災後復建

一、罹難者服務

(一) 身份確認：

1. 向前進指揮所或救護站或醫院確定身分特徵。
2. 向戶政事務所查詢身分資料。
3. 無法確定身分者，請檢察官協助鑑定身分。

(二) 慰問金的準備（含現金調度）：

1. 上班時間，由社會處協調財政處及主計處調度現金。
2. 非上班時間，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調銀行預借大額現金。
3. 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三) 殯葬服務：

1. 平時請本縣殯儀館儲備臨時應急之冷凍櫃及屍袋。
2. 遺體接運：由本縣殯儀館支援運屍車接運遺體或請衛生局協調救護車支援。
3. 搭設靈堂：請本縣殯儀館搭設靈堂，並於靈堂設置服務中心，由專人負責提供各項諮詢服務。
4. 法會公祭：請本縣殯儀館辦理頭七法會及訂定聯合公祭時間、地點、佈置靈堂；通知相關人員及家屬參加並請縣長主

祭。

5. 殯葬服務：

(1) 尋求社會資源，協助家屬減免殯儀館相關費用。

(2) 協助家屬選定出殯日期。

(3) 提供相關殯葬資訊，協助家屬處理火化及出殯等事宜。

(四) 家屬情緒安撫：

1. 由社工人員及邀集衛生單位於本縣殯儀館內設立臨時心理諮詢服務中心。

2. 協調精神科醫師及心理衛生人員於中心提供心理服務。

二、災民救助及慰問

(一) 發放作業要點的擬定及期程公布

邀請相關單位訂定災民救助對象、救助金額及發放日期，並印製海報張貼，廣為宣導週知。

(二) 發放名單確認

1. 由社會處會同災區鄉鎮市公所公佈救助金發放對象。

2. 由災區鄉鎮市公所查明是否為發放救助金對象，並填寫下列表單：

(1) 屏東縣災情速報表。

(2) 屏東縣鄉（鎮、市）災害人口死傷及住屋倒毀調查彙整表。

(3) 屏東縣鄉（鎮、市）村（里）災害勘查報告表。

3. 向災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災民戶籍資料。

4. 請地政處提供災區地籍資料。

(三) 籌募經費來源

1. 請財政處及主計處協助救助金的調度。

2. 倘災害救助金預算經費不足時，擬向中央申請補助。

(四) 救助金之發放

請災區鄉鎮市公所協助發放死亡、失蹤、重傷、住屋毀損安遷救助金，或財務受損致影響生計之急難救助金。

三、災民短期安置

(一) 完成短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邀集災區鄉鎮市公所、教育處、社會處及相關單位訂定短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1.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短期安置可行性。
2. 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 提供短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1.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2. 請鄉鎮市公所之村（里）幹事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 短期安置作業

1.短期安置前置作業：

(1)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會勘安置場地。
(2) 調查災民接受短期安置意願。
(3) 確定短期收容所管理體系、災民異動統計。
(4) 改善安置場所設施。

2. 提供本府媒體發言單位有關救災資訊及相關規定。
3. 災民心理輔導。
4. 安排災民進駐。
5. 調配學童上課地點及提供書籍用品。
6. 協議軍方提供可收容營區。
7. 提供安置場地會勘車輛。

四、災民長期安置

(一) 完成長期安置方案的擬定

邀集災區鄉鎮市公所、教育處、社會處及相關單位訂定長期安置方案(含期程、地點、收容人數)。

(二) 各種可能替選方案的評估

1. 由相關單位協商檢討長期安置可行性。
2. 並評估各種替代方案。

(三) 供長期安置場所的資訊

1. 製作海報，張貼於災民流動較頻繁地區。
2. 請鄉鎮市公所之村（里）幹事至災區廣為宣導。

(四) 長期安置作業

1. 長期安置前置作業：
   (1) 確定安置時間、評估各種可能替選方案。
   (2) 各安置方案容量調查、場地會勘。
   (3) 對外發佈各種可能長期安置方案。
   (4) 擬定受災戶承購國宅作業要點。
   (5) 選定出售國宅範圍、承購對象及方式。
   (6) 辦理工業區國宅承購手續。
   (7) 蒐集各災區災民組合屋需求量，並速辦理採購、興建。
2. 安排實地採訪及提供相關資訊。
3. 協助安置無謀生能力災民（如孤兒等）。
4. 輔導及公告安置受災戶建物作業要點並安排受災戶參觀。
5. 辦理承購意願登記。
6. 進行車輛調度。
7. 媒體工作：
   (1) 對外發佈各種可能之長期安置方案。
   (2) 提供資訊及安排實地採訪等新聞處理作業。

五、災後紓困服務

(一) 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1. 會同社會處人員工作分配：點收、開立收據、區分物資類別、清點出貨、記錄數量及運送車輛車號。
2. 會同社會處運送車輛調度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結合民間資源及社會團體之運輸資源,建立義務運送者資料。
3. 調查受賑地區收容救濟站之需求。
4. 會同社會處建立相關聯繫電話地址備詢。
5. 彙整統計、公佈網路週知。
6. 建立志工資料以隨時機動調派人力支援。

7. 會同社會處督同災區鄉鎮市公所透過媒體，代收各界賑災物資。
8. 鄉鎮市公所協調選擇適當地點作為集中賑災物資的地點，並由鄉鎮市公所社會課，並請代為分送予災民。

(二) 稅捐減免或緩繳

1. 成立「災害減免稅捐緊急處理小組」，召開緊急勘災輔導稅捐減免會議，確立處理原則。
2. 爭取時效，依據媒體報導，主動派出各服務區人員至轄區瞭解實際受災情形。
3. 依據財政部頒布及相關稅法規定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4. 於重大災區，指派專人至災民收容中心、暫住營區、其他災民集中場所辦理稅捐輔導說明會，輔導、說明稅捐減免事宜，並告知自災害發生日已主動辦理之各項減免措施，由受災戶填寫『屏東縣稅捐稽徵處災害減免稅捐申請書』，以辦理災害稅捐減免。
5. 對需經鑑定之受災部分，經相關單位鑑定結果確定後再據以核定減免稅額。

(三) 協調提供紓困貸款

1. 依受災單位可籌財源核定縣府補助額度及補助方式。
2. 召開災害勘查核定補助經費會議，必要時陳請縣長主持，核撥補助款。
3. 依會議結論核撥補助數函復各受災單位補助額度並副知研考處列管。

(四) 就業輔導

1. 成立勞工服務中心及諮詢服務專線：受理勞資爭議案件、勞工建構住宅或修繕住宅貸款及就業服務諮詢等事宜。
2. 就業轉介：迅速轉介災區須就業輔導之勞工至本縣各公立就業服務站。
3. 職業訓練：對於災區失業勞工有意接受職業訓練者，安排開辦職業訓練或轉介參加職業訓練。

4. 就業促進津貼：對於災區失業勞工向公立就業服務站登記求職，仍無法獲得推介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者，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站給予符合相關規定之失業勞工就業促進津貼，如：臨時工作津貼、訓練生活津貼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五) 災民心理輔導

1. 結合衛生單位、學者專家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學生成立團隊，提供心理輔導。
2. 接納災民各種情緒反應。
3. 瞭解災民各項需求與災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4. 協助災民成立自救會。

(六) 救災人員心理復建

1. 視需要於災後一個月對各單位及民間直接投入救災現場人員，辦理災後心理紓解活動。
2. 對有創傷症候群之救災人員，依需要開辦分享團體。

(七)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

1. 設立災變捐款專戶：由本府指定災變捐款銀行，並儘速開立救助專戶。
2. 利用各種傳播媒體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1) 發佈新聞稿宣導捐款專戶銀行帳號。
   (2) 透過媒體發佈新聞。
   (3) 製作海報，廣為宣導。
3. 設置災變救助專戶管理要點及成立委員會
   (1) 訂定災變救助專戶管理。
   (2) 邀集本縣縣議會代表、捐款人員代表、律師、會計師、社會福利界代表、社區人士及本府主計處及社會處組成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
   (3) 儘速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八) 災區抽、送水服務

1. 災區抽水服務：
   (1) 受理災區民眾抽水申請，並確認抽水之必要。

(2) 災害已完全處理完畢後，依抽水優先順序提供抽水服務。

(3) 由轄區消防分隊派遣消防車進行抽水，必要時調派幫浦抽水。

2. 災區送水服務：

(1) 受理災區民眾送水申請，並確認送水之必要。

(2) 確定送水地點、時間、送水量及連絡人員後，連繫自來水公司進行災區送水服務。

(3) 若災區廣闊，自來水公司無法執行送水服務，則由該消防分隊協助提供送水服務。

(九) 諮詢服務

1. 接聽來電。
2. 詢問協助事項。
3. 告知該業務承辦單位及電話。
4. 連繫相關單位提供災情相關資料。
5. 須進一步協助或需業務單位回覆者，則登錄反應事項。
6. 將紀錄表轉業務單位處理。
7. 其他應變事項。

六、災後復原

(一) 環境污染防治

1. 各公所於災後每日 15 時前以網路或電話通報至環保署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內填報受災面積、預估廢棄物量、預計消毒面積、完成消毒環境面積、已清除垃圾等資料，供環保局及環保署彙整災情及調度支援。
2.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災區成立前進指揮中心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相關工作，各公所於災後每日 15 時前以網路或電話通報至環保署之「環境災害管理資訊系統」內填報受災面積、預估廢棄物量、預計消毒面積、完成消毒環境面積、已清除垃圾等資料，供環保局及環保署彙整災情及調度支援。
3. 環境清理：

(1) 路面清理。

(2) 水溝淤泥、垃圾清理。

(3) 垃圾堆髒亂點清理。

(4) 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4. 環境消毒：

(1) 淹水地區。

(2) 其他環境衛生較差之地區。

5. 災區飲用水水質檢驗，並將結果公佈。

(二) 交通號誌設施

1. 工程維修小組：

(1) 全面檢修號誌控制系統、供電、通訊恢復至常態運作。

(2) 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並通報局本部。

2. 路口設施維護：全面恢復路口設備檢修工作，如屬電力線路問題時，應做成紀錄，並通知電力公司派員查修。

3. 災情通報：如發現重大交通事故、壅塞、道路損毀時，應即通報交通隊及局本部。

4. 其他作為：

(1) 災後視災害情形，所有同仁除有特殊情形經核准外，將暫停正常補假或休假全面投入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2) 搶修完成後，應即補充各項緊急應變物資並對車輛進行必要之保養維護。

(3) 召開緊急檢討會議，提出後續復原計畫。

(三) 民生管線、新聞發佈：

1. 調查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受損情形。

2. 成立處理小組：

(1) 成立小組：當災害發生時由主官指派指揮官統籌成立應變任務編組。

(2) 分配工作：指揮官下達指示事項，檢視各地災情及受損管線單位進行了解。

(3) 協調聯繫：

a. 協調聯繫台電公司電線桿倒塌之搶修。

b. 協調聯繫中華電信公司電信線路損壞之搶修。

c. 協調聯繫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及屏東自來水事業處水管損壞之搶修。

d. 協調聯繫欣屏公司天然氣管線洩漏之搶修。

(4) 修復情形彙整及通報處理事項：

a. 修復情形彙整：鄉鎮市公所建設課於勘查受損情形後於最短時間內報告城鄉發展處，完成初步回報受損之書面資料，並請各公用事業單位儘快填報災害損失情形調查統計表，由工務處養護課彙整統計。

b. 通報處理：透過通報系統傳達至各受損地區。

(5) 新聞發佈與處理：

a.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b. 專人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覆。

c. 掌握機先，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四) 復學計畫

1. 學校復學及學童心理輔導：

(1) 依據本府有關停課、上課之宣佈，各校均應依規定復學，遇有特殊情況者，由校長本權責逕行處置。

(2) 學校派人瞭解有無學生受災。

(3) 妥為安置輔導受災學生。

2. 學童安置：

(1) 學校如因受災害影響，部份教室無法上課者，由教育處及學校安排就讀教室。

(2) 視災情受損狀況提供學用品、書本及午餐。

3. 諮商輔導：

(1) 安排輔導老師、輔導人員進駐災區，進行特殊個案輔導及轉介工作。

(2) 調查寄養家庭，提供社會處轉介，鼓勵家庭認養收容災區學生。

(3) 聯絡大學相關科系師生進行認輔：聯繫大專院校師生協助認輔受災學生進行心理重建工作。

4. 學校校舍、設備修復：

(1) 請各校校長立即召集行政人員分工分區檢查校園校舍查報災情。

(2) 危險場所立即封鎖，禁止人員進入；水電斷漏，立即關閉；燈具吊扇視聽器材掉落，先行拆卸。

(3) 立即回報教育處。

5. 災情修復經費彙整：

(1) 由各區承辦人依行政責任區，詳細瞭解各校受損情形，並收集正式報表。

(2) 依報表：彙整各校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及相關資料，概估復建經費。

6. 勘查災情：

(1) 會同本府城鄉發展處、財政處安排人員參與會勘。

(2) 按時間、鄉鎮分組前往學校實地勘查。

(3) 依實況編訂修復經費預算，並將受損現場照相留存。

7. 簽核經費：

(1) 依據各組實際會勘情形擬定之經費申請表簽報核示，以爭取時效。

(2) 採會勘後立即彙整交財政處簽報經費，進行復建，提高效率。

8. 核定補助經費：

(1) 以維護校舍安全，提供正常教學環境為首要重點。

(2) 依輕重緩急分批以本府災害準備金支應。

9. 執行復建：督促學校依核定經費立刻施工修復。

10. 追蹤考核：

(1) 要求各校於每月二十五日填報修復進度月報表，並由校長

親自參加修復工程管制會議。

(2) 依各校修復進度百分比實施順位排序，以激勵進度之推展，透過追蹤考核瞭解修復之困境，共謀解決方案。

11. 新聞發布與處理：

(1) 每日發佈新聞，使媒體及民眾確實了解本府作為，避免產生誤解。

(2) 負責剪報及蒐集民意，以及時作出適當回復。

(3) 預想民眾可能提出之質疑，事先於媒體上說明。

(五) 房屋鑑定

1. 成立專責單位，並統籌負責災區建築物鑑定。
2. 邀集、徵調民間各專業機構（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及其他學術機構團體）加入鑑定工作。
3. 召集各災區鄉（鎮、市）公所相關課室人員及村、里、鄰長，舉辦建物安全鑑定講習。
4. 鑑定人員編組及工作區域劃分：

(1) 依災區類型、範圍及配置鑑定工作人力。

(2) 視各災區建物受損狀況，以（村）里或鄰為單位劃分工作區域，該村（里）或鄰長應依轄內建物受損情形排定優先鑑定順序。

5. 成立諮詢專線，提供民眾建築物安全相關資訊。
6. 製作”建物安全自我檢查手冊”分發民眾，並藉由媒體宣傳建物檢查要領及相關資訊。
7. 災區建物各階段危險分級評估：

(1) 第一階段：本階段評估為爭取時效，以目視方式為主。迅速判斷明顯安全及明顯危險之建築物。

(2) 第二階段：

a. 本階段係針對危險因素已消除或目視過程無法做明確判斷或經第一階段評估為非安全之建築物者，則須再進一步評估危險程度。

b. 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震災後建築物第一、二階段危險

級及其使用評估表」進行現場勘查評估作業。

c. 非災區之建物鑑定：非災區原則上不納入鑑定範圍，惟經建物所有權人自行申請案件，應依序排定時程辦理或委由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鑑定。受理自行申請之案件，如有公共安全考量之建築物，經鑑定屬實者應比照上述辦理。

8. 鑑定工作之進度：災區及非災區建物之鑑定工作，應設限日數完成鑑定報告。

(六) 其他災後復原工作：

1. 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作業：

依各單位需求，申請國軍支援災後消毒工作，由國軍化學兵連及地區化學兵群，實施消毒措施，協助民眾迅速重建家園。

2. 廢棄土處理：

(1) 應於短期內尋找適當之廢棄土棄置地點。

(2) 對廢棄土之清運應嚴加把關，並應核發廢棄土清運證明，以防魚目混珠。

(3) 統籌辦理清運，必要時徵調民間業者或協調國軍加入。

七、災後重建

(一) 建物修復補強與拆遷重建：

1. 邀集專業人員，針對受損建物進行必要之結構分析及判斷，決定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遷重建。

2. 建物經鑑定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均可時，得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是否修復補強或拆除重建。

(二) 拆除技術與安全：

1. 應以專業技師協助拆除作業之進行。

2. 拆除工作首重安全，避免人員及機具受損，另應留意相鄰建物之安全，以防止坍塌事件發生。

3. 拆除工作應以受災最嚴重之地區先行動工，並以受災範圍較大之區域為先。

(三) 拆除人力與機具：除商請各級政府拆除隊支援外，另視災情需要商請、徵調（緊急命令）民間相關行業之人員與機具納入拆除行列。

(四) 限制發展區之劃設：對於災區內地質不適宜開發之區域應予重新探勘，訂定合理的限制發展區域。

(五) 公共工程方面：應先完成道路、下水道及排水設施等民生相關設施。

(六) 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 邀集縣府各局、處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並制定相關成立事宜。
2. 由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擬災後重建推動事宜。
3. 各相關單位配合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全力辦理。

八、陳情處理

(一) 政風處部分：

1. 陳情請願事件醞釀時應根據情況發展，掌握陳情帶隊人員及主要訴求。
2. 預先協調聯繫權責單位機先疏處，使之消弭於無形。
3. 本機關發生聚眾陳情請願時，應即報告機關首長通報相關權責單位，聯繫警察機關，控制情況，妥善疏處，防範事態擴大。

(二) 警察局部分：

1. 首先瞭解陳情民眾之訴求與意願，以便掌握狀況。
2. 依陳情人數多寡及其嚴重性，調派警方實施安全維護，以防造成嚴重治安事故。
3. 對於意圖藉機煽惑及滋事企圖擴大事端以製造社會動亂者，加強監控蒐證，並依法偵辦。
4. 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嚴正執法之原則，妥適處置。

九、災區封鎖警戒

(一) 針對災區週邊劃定封鎖警戒線，派警於警戒線執行管制任務，嚴防民眾靠近及進入，以防範治安事故發生。

(二) 封鎖警戒線設置警示標誌及攔阻器材，執行員警對於管制人車詳細說明原因，以求合作，並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播報，以利管制。

(三) 於警戒區內派巡邏員警實施穿梭巡守注意有無可疑狀況，並隨時通報處置。

(四) 警戒線之劃定：

1. 以災區 3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嚴密警戒區。
2. 300 公尺－600 公尺以內之區域為次要警戒區。
3. 600 公尺－1000 公尺之區域為普通警戒區。

(五) 警戒要領：

1. 維護良好秩序，以利防救災害之遂行。
2. 除有財產或職業在災區內，嚴禁閒雜人等進入警戒線內。
3. 指定災民避難，並協助老弱婦孺離開災區。
4. 指定災區救出財物放置地點，並協助看護。
5. 警戒人員應時時提高警覺，嚴密觀察，早期發現狀況，採取必要措施。
6. 於災區周邊或災區內派遣警力執行巡邏、盤查，以防治安事故發生。

十、媒體工作

(一) 追蹤災區重建、災民善後問題並作新聞處理。

1. 人員－短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長期安置（含心理、物質層面）。
2. 災區－短期災區現場重建－長期災區現場重建。

(二) 追蹤預防措施問題及國內外案例比較並作新聞處理。

(三) 協調相關單位，針對主管業務及災後重建措施辦理記者會，將訊息週知民眾。

(四) 蒐集社會輿論，適時提供相關單位處理，避免民眾誤解。

(五) 其他後續重建新聞之處理。

十一、其他善後處理

(一) 災民收容救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提供收容服務，安頓災民身心。
2. 提供交通工具之載送服務。
3. 加強收容場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4. 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義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二) 災民安置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收容中心之短期安置作業，於災民尚未完全遷離、安置妥適前，仍應派員協助後續安置作業。
2. 提供專業鑑定人員至現場進行鑑定，並開放專線電話受理民眾申訴。
3. 研商合理且符合本縣之認定及慰助金發放標準，並廣為宣傳週知。
4. 簡化慰助金發放流程，並列冊管制，俾利確實掌握發放效率。

(三) 災民慰助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提供長期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受害人針對義務律師作用及訴訟輔導等作業，研擬長期性且制度化之協助機制。
2. 適時連繫檢察官，以假扣押方式凍結起造、承造、監造人、董監事及股東等人員財產，執行暫緩或禁止其財產異動，處分直至偵辦結束，以確保災民權益。

(四) 災後重建措施，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查明民生系統修復現況，通知第一線服勤同仁，俾利迅速答覆縣民之查詢
2. 對受災學生，予以特別輔導進行心靈慰助。
3. 註銷須強制拆除房屋之地價稅、房屋稅，並主動告知相關租稅減免措施。
4. 辦理相關行政程序時，儘量以圖表、案例方式詳為說明，俾使民眾充分瞭解。

(五) 災害後續作業，秉持下列原則辦理：

1. 提供縣民法律服務、貸款、稅捐減免、求償相關事宜，研擬追究起、承、監造人之法律服務。
2. 及時辦理協助救災及賑災相關社會人士及機關團體之感激、慰勞措施，另感謝名單切忌訛誤。

(六) 災民情緒安排、心理輔導：

1. 災民、學童情緒安撫。
2.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
3.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
4.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
5. 特殊個案輔介服務。
6. 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

(七) 監督重建工作：

1. 發包工程依法進行。
2. 防止利益團體、黑道介入。
3. 防止公務員不法情事。

(八) 災區實施都市更新、辦理重建：

1. 劃定、公告都市更新地區。
2. 協助災民推動都市更新重建事宜。

第二章 旱災

第一節 地區災害地區特性

台灣雨量雖然豐沛，但在時間和空間上的分佈極不均勻，西南部地區於每年十月到翌年四月間，降雨量只約佔全年雨量的百分之十左右，而氣溫仍高，常呈現冬旱狀態。當梅雨不顯或沒有颱風帶來足量的雨水時，則全省將普遍呈乾旱現象，造成嚴重缺水，因而乾旱被列為台灣四大氣象災害之一。

近年來台灣地區遭受半世紀以來最嚴重的乾旱，其中以北部缺水最為嚴重，南部地區亦發出缺水警訊。春夏兩季由於長時期之降雨量不足，造成嚴重之缺水，而使農作物枯萎、減產、環境清潔、飲食衛生不佳等情形。

旱災災害係指降雨量、河川水量、地下水、水庫蓄水等水文水量減少時，因缺水對生物、環境、社會、民生及產業造成直接與間接影響所帶來之損失。直接影響如危及生物生命，農糧產量減少，森林、綠地範圍縮減，環境水質、空氣、衛生惡化，消防風險提高等，間接影響如糧食減少、物價上揚、產業收入或薪資所得降低、生活品質降低等。

旱災災害規模依公共給水、農業用水之缺水狀況，將災害等級區分為一級、二級及三級狀況，由經濟部視各區域水文條件、水源供需等實際情況，適時檢討修正之。

一、旱災達三級狀況：當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10 至 20％，農業給水缺水率 30 至 40％時為三級狀況。

二、旱災達二級狀況：當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20 至 30％，農業給水缺水率 40 至 50％時為二級狀況。

三、旱災達一級狀況：當公共給水缺水率達 30％以上，農業給水缺水率 50％時為一級狀況。

第二節 災害預防

旱災災害預防事項：

一、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一) 隨時注意乾旱徵候，蒐集災害相關資訊。

(二) 訂定旱災區分

1. 公共給水旱災區分：

(1) 自來水系統嚴重旱災（缺水率三十％以上）。

(2) 自來水系統中度旱災（缺水率二十％以上）。

(3) 自來水系統輕度旱災（缺水率十％以上）。

※註：公共給水缺水率係以各自來水事業單位轄區內由地面水供應主要之供水系統，其實際出水量與需水量之差值為考量。

2. 農業用水之乾旱等級區分：

(1) 河川灌溉系統：

嚴重旱災（缺水率四十％以上）。

中度旱災（缺水率介於三十％至四十％）。

輕度旱災（缺水率介於十％至三十％）。

(2) 水庫或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

嚴重旱災水位低於嚴重下限（缺水率五十％以上）。

中度旱災水位介於嚴重下限至下限（缺水率介於二十五％至五十％）。

輕度旱災水位介於嚴重下限至下限（缺水率介於十％至二十五％）。

(3) 埤池灌溉系統：

嚴重旱災（缺水率五十％以上）。

中度旱災（缺水率介於二十五％至五十％）。

輕度旱災（缺水率介於十％至二十五％）。

(4) 地下水灌溉系統：

嚴重旱災（缺水率四十％以上）。

中度旱災（缺水率介於三十％至四十％）。

輕度旱災（缺水率介於十％至三十％）。

※註：農業用水缺水率係以各農田水利會轄區內，灌溉系統可用水量與灌溉需水量之差值為考量。

(三) 規劃旱災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1. 水利處：

(1) 督導、聯繫、協調各項救旱及管制措施。

(2) 協調各工業區管理機關實施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相關事宜。

(3) 督導自來水事業單位確實執行公共給水實施分區供水或夜間減壓供水計畫及補充水源救河計畫。

2. 水利處：

(1) 旱災應變處理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加強節約用水宣傳。

(3) 協調及督導農業用水移撥民生及其他標的用水相關事宜。

(4) 督導災區民生生活用水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5) 分析各項資訊及水庫管理單位原水調配相關事宜。

(6) 辦理人造雨實施有關事項。

3. 農業處：

(1) 農業用水移轉支援民生用水調撥協調事項。

(2) 農田灌溉休耕面積核定、公告及實施受災面積清查與補償等有關事項。

(3) 糧食供應管制事項。

(4) 農林漁牧災害處理、生計計畫及管理事項。

(5) 配合辦理稻林休耕轉作事宜。

4. 民政處：協調國軍辦理空中人造雨及救旱有關運輸事項。

5.觀光傳播處：協調發佈旱災防救相關政策及新聞宣導活動之推展。

6. 消防局：

(1) 督導協調消防單位，配合相關單位執行旱災防救相關事

宜。

(2) 其他消防相關事宜。

(3) 氣象資訊之定期通報事宜。

7. 警察局：執行災區警戒、秩序維護、犯罪偵防及協調救災有關運輸等相關事宜。
8. 社會處：協調災區社會救助事項。
9. 財政處：防救預算核列旱災經費籌措事項。
10. 主計處：旱災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核支事項。
11. 衛生局：災區傳染病監視、緊急醫療救護及衛生管理事項。
12. 行政處：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工作。
13. 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屏東自來水營運處：災害緊急供水事項。
14. 台電公司：接受台電公司發電調度之各水庫管理機構原水調度執行事項。

(四) 建立防災資料庫

1. 自來水管線。
2. 水庫儲量。
3. 河川集水區水量。
4. 人造雨實施事項。

二、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一) 加強宣導教育民眾於平時應養成節約用水之習慣。

(二) 於缺水時期，主動限制非民生及工業必要之用水。

(三) 提倡水土保持，保護山林以涵養水資源。

三、災害整備方面

(一) 建立年平均降雨量及其標準差。

(二) 對照該年度降雨量及其水庫儲量。

(三) 算定該年度是否達災害標準。

四、其他災害措施方面：各相關單位應從實際處理乾旱缺水之經驗中針對缺失隨時檢討修正防災計畫，使防災體系運作更加順暢。

第三節　災害應變

一、成立旱災應變中心並通知各編組進駐

(一) 經縣長指示應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應立即成立旱災應變中心。

(二)成立後立即通知各編組進駐旱災應變中心。

(三) 本中心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由指揮官、副指揮官、執行長及其他編組成員組成，指揮官由縣長擔任，副指揮官由副縣長擔任，執行長由秘書長擔任。

(四) 各編組單位應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示運作。

二、依權責執行防救工作並隨時回報

各編組成員依權責及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示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回報執行情形。各編組中心成員及其權責建議如下：

(一) 水利處：

1. 分析各項資訊並研擬因應措施。
2. 依旱災資訊，發佈旱災預警警報。
3. 加強節約用水宣導。
4. 協調及督導各水庫管理單位原水調配相關事宜。
5. 協調各地區用水需求加強開發水資源。
6. 彙整各鄉鎮市旱災狀況。
7. 督導災區民生生活用水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8. 協調及督導農業用水移撥民生及其他標的用水事宜。
9. 依據旱災等級督導各標的用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
10 農田灌溉休耕範圍、面積之調查及統計。

(二) 農業處：

1. 旱災防救處理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2. 農業用水移轉支援民生用水調撥協調事項。
3. 農田灌溉休耕面積核定、公告及實施受災面積清查與補償等有關事項。
4. 糧食供應管制事項。
5. 農林漁牧災害處理、生計計畫及管理事項。

(三) 城鄉發展處：

1. 督導災區民生生活用水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2. 協調各溫泉區管理機關實施各項緊急應變措施相關事宜。
3. 督導自來水事業單位確實執行公共給水實施分區供水或夜間減壓供水計畫及補充水源救河計畫。

(四) 觀光傳播處：協調發布旱災防救相關政策與宣導活動之推展。

(五) 消防局：

1. 督導協調消防單位，配合相關單位執行旱災防救相關事宜。
2. 其他消防相關事宜。
3. 氣象資訊之定期通報。

(六) 警察局：

督導警察單位執行災區警戒、秩序維護、犯罪偵防等相關事宜。

(七) 社會處：協調災區社會救助事項。

(八) 財政處：

1. 防救預算核列旱災經費籌措事項。
2. 辦理有關旱災應變之經費支用事項。
3. 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資金融通事項。
4.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旱災災害救助。
5. 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九) 衛生局：災區傳染病監視、緊急醫療救護及衛生管理事項。

(十) 行政處：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作業。

(十一) 自來水公司：災害緊急供水事項。

第四節 災害復建

災害處理完成，由業務主官報告指揮官預定撤除時間，經縣長指示撤除或經現場指揮人員認定可以撤除，之後由業務主官於副指揮官或防災工作會報指示撤除時間，通知各編組進行撤除事宜，災害處理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各編組單位應於每日將災害處理情形逕送縣府之權責單位彙整。

第三章 寒害、輸電線路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第一節 寒害

一、地區災害特性

農業（蔬果部分）寒害界定標準：

(一) 農作物寒害界定標準先決條件為須先有氣象學上的「寒潮」發生，在實際作業上以氣象局發布資料為依據。

(二) 寒潮發生後一星期內，於發生區域內，由相關專家共同產生界定之病徵。

(三) 農作物受害後所造成之嚴重程度，可能限於局部或危及全株但僅造成農作物局部傷害（如果樹落葉），可能已對農民造成嚴重損失。依災害程度，分為下列四類：

1. 落果之嚴重程度。
2. 將造成減產之枝葉枯黃程度。
3. 枝條壞死程度。
4. 植株立枯程度。

冷氣團所帶來之低溫及結霜是造成農作物發生寒害主要之原因，台灣地區每年秋末至隔年初春皆會受到世界上最大之冷氣團控制之影響，當此冷型高氣壓南下時，所經之地區平均氣溫劇降，氣壓上升，稱之為寒潮。

台灣地區當大陸高壓南下時，常因寒潮導致低溫記錄，造成寒害，其特徵有二：

(一) 每年十二月至翌年三月為低溫出現期，其中以一月出現率最高。

(二) 中部地區在冬季較北部和南部地區更容易出現低溫，且其低溫程度較南部為甚，雖然台灣地區平均氣溫發生在10℃以下並不多，但低溫對台灣養殖漁業和農作物所造成之危害不容忽視。

台灣近四十年來，雖僅有七年因低溫造成寒害，但農作物損失高達二十一億元。在全年當中，農作物受害大多在一月至二月期間發生，其中以一月最為嚴重。

二、災害預防

(一) 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1. 隨時注意寒害徵兆，督導聯繫各鄉鎮市公所農情報告員、各區漁會承辦人員準備查報工作相關事宜。
2. 提供災害復育措施供農民參考，加強防災準備工作：
3. 十二月初開始防寒宣導，透過媒體傳達以下訊息：

(1) 秧苗

a. 育苗場（圃）選擇避風處或設置防寒（風）牆。

b. 育苗場備妥防寒之不織布、塑膠布等以因應寒流來襲時覆蓋。

c. 寒流來襲時，利用不織布或塑膠布覆蓋已綠化中或生育初期之秧苗，並隨時清除布上之積水，以防低溫凍傷，寒流離境後掀開塑膠布。

d. 畦溝灌注淺水保溫。

(2) 水稻

a. 避免在寒流過境時期之插秧作業，俟寒流離境後再進行插秧。

b. 已插秧之田區，田間灌溉水宜較深（水深不得淹沒秧苗）保護秧苗，俟氣溫回升後則恢復淺水位之灌溉。

c. 受寒流嚴重田區及早補植，以免生育參差不齊。一般田區則酌施追肥促恢復生長，增加耐（抗）寒力。

(3) 果樹

a. 預估寒流來襲前加強果園灌水。

b. 果實達採收期可提早採收，避免損失。

c. 寒流來襲時，於果園適當地點放置燻煙材料，點燃使放出煙霧。

d. 在寒流來襲時實施果園噴洒或噴霧灌水。

e. 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f. 加強果園覆蓋。

g. 包裹樹幹或果實，減少受害。

h. 加強防風林或防風設施。

i. 修剪寒害枝條與葉片。

j. 受害之花、果應行疏花、疏果。

(4) 花卉

a. 搭設塑膠棚溫室等設施。

b. 加強種苗健化處理。

c. 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d. 預估寒流來襲前實施畦溝灌水。

(5) 蔬菜

a. 可採收蔬菜立即採收。

b. 搭設塑膠棚或防風設施等。

c. 預估寒流來襲前一天實施畦溝灌水。

d. 在寒流來襲時於菜園適當地點（風頭地段），放置燻煙材料，點燃放出煙霧，以防結霜。

e. 幼苗生育期間田間管理酌量增施鉀肥，以增耐寒力。

f. 短期葉菜類，採用塑膠布（網）、不織布直接覆蓋，並在畦溝灌溉或葉面噴灑水分以防止葉片凍害。

g. 瓜果類，於風口處之田埂豎立防風網，以屏障作物。

(6) 特作

a. 加強茶園覆蓋。

b. 加強防風林或防風網設施。

c. 酌施鉀肥以增加抗寒力。

(7) 養殖漁業

a. 各水產養殖種類有其適應之水溫環境，對於不適合本省養殖之熱帶魚種在冬季寒流來襲時有凍斃之虞，如虱目魚、吳郭魚、長臂大蝦三種為本省常見之熱帶魚種，更應評估越冬風險得失，確實增加越冬設備，以避免寒流

侵襲損失。

b. 養殖漁民在冬季期間從事水產養殖時，應加強下列防寒措施，可利用深溝並在於北側搭蓋防風棚，加強越冬溝之保溫、防寒及加溫等設備，以保持水溫。

c. 放養數量因環境條件種類而異，其蓄養密度以虱目魚在1.3 公斤/㎡以下為適宜。

d. 在暖和之日氣溫回升時，可酌投飼料（例如虱目魚在水溫 20 度以上，體重 100 公克時，以體重之 3.5%飼料、300 公克時 2%，800 公克以上時 1.5%，而水溫在 20 度以下時，不投飼料），以維魚、蝦健康。

e. 因投飼料而致水質汙濁時，應予換水，每月二至四次。

f. 隨時將浮於水面之死魚檢除，並記錄，針對病況予以治療。

g. 寒流來襲或滯留時，如水溫在攝氏 15 度以下，應採緊急措施，如加溫提高水溫及打氣增加溶氧，以減輕死亡。

(8) 畜牧類

將所有畜禽圈入畜舍內，以免凍死。

4. 建立防災資料庫

(1) 農產品種植資料。

(2) 養殖漁業資料。

(3) 畜牧業資料。

(二) 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1. 在嚴冬季節，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農委會針對農作物及養殖漁業，提出下列防寒害注意事項：

(1) 農作物方面

a. 果樹部分：可加強防風設施、包裹樹幹、進行果實套袋、加強表土覆蓋及果園灌溉等。鳳梨、枇杷、蓮霧、芒果及木瓜等熱帶果樹易受寒害，尤需留意。

b. 蔬菜部分：可用稻草或不織布直接覆蓋，並採行畦溝灌溉，以達保溫防寒之效。

c. 花卉部分：應加強畦溝灌溉或以塑膠布覆蓋花圃，必要時可於菜園、果園周圍燃燒乾草、木材等，用煙薰方式提高溫度，以減輕作物受害程度，唯應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及注意安全。而於寒害發生後，則應修剪果樹受害之枝葉片、花朵果實，田間管理可酌量增施鉀肥。

(2) 養殖漁業方面：針對較不耐寒之吳郭魚、虱目魚及淡水蝦類之魚塭，應利用深溝，並於北側搭建防風棚，加強越冬溝之保溫防寒及加溫等設備，以保持水溫在攝氏 15 度以上，並注意打氣增加溶氧量，另外投飼量應酌予減少，以降低池魚之死亡率，並將已達上市體型之成魚即時捕撈出售，以減少風險。

(三) 災害整備方面

1. 畦溝間如有灌水者於寒流過後立即排水，作物覆蓋塑膠布於白天須去除。
2. 如有降霜，於清晨即刻抽取地下水噴灑植株除霜。
3. 回溫後進行清園及整理剪枝、拔除死株、加強病蟲害防治工作。
4. 已屆成熟期之果實應儘速採收以減少損失。
5. 補充肥料以恢復樹勢或葉面噴灑氨基酸或細胞分裂素等延長葉片壽命。
6. 農作物大面積受寒害死亡時，應協助農民掩埋、焚毀並進行清園及病害防疫工作。
7. 寒害過後，將魚塭清池、消毒後進行晒池，春天後再行放養。
8. 宣導養殖業者水產類因寒害大規模死亡，立即掩埋焚毀或再行接洽飼料商收購，防止流入市面。
9. 如果大規模水產類死亡應立即掩埋、焚毀，並通知衛生及防疫機關進行消毒。防止疫情擴大。
10. 已屆上市體型之成魚，應即時捕撈出售，以減少損失風險。
11. 對凍死之畜禽，協助農民聯繫化製場或指導協助掩埋、焚化動物屍體及加強消毒。

三、災害應變

(一) 災害預報及警報：

各級政府防救災相關單位應隨時注意天氣變化並蒐集最新氣象資訊，預測可能發生之災害情況，透過媒體及各種傳遞管道發布災害預警資訊，以加強防災準備，減少災害發生。

(二) 應變機制：

寒害發生時，視災害程度，立即依「寒害災害通報及應變規定」，通報相關機關，必要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辦理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1. 寒害已達寒害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應報請農業處處長立即報告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建議成立寒害災害應變中心。
2. 災情蒐集及通報：

   災害應變機制啟動後，立即依照「寒害災害通報及應變規定」與「寒害處理協助項目及程序規定」動員災情蒐報人員，收集災害狀況及災情等各項資訊，迅速通報，以正確研判災情及傳達救災指揮調度命令。
3. 災情發布：

   災害發生時，應依據事實與科學證據，發布正確災情，提供民眾正確資訊，穩定人心。
4. 動物屍體移除：

   因寒流來襲造成養殖魚類及畜禽類死亡，為避免造成環境汙染及疫病蟲傳播，立即動員相關機關辦理掩埋、燒毀、管制或採取其他適當因應措施。

四、災害復健

(一) 持續辦理農業災情查報、勘查、彙整等作業：

災害復原重建階段，農業處應持續注意災情之發展及處理，並對受損農作物及農業設施進行勘查與鑑定，將各項災害資料統計函報農業處。

(二) 辦理災後處理及復耕：

由農業處依據「寒害災害通報及應變規定」辦理災害救急物

資（種子、肥料、蔬果及漁畜產品）之協調供應。有關寒害救助範圍及標準，依據「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場勘查、公告災區與紓困貸款、現金救助與補助事宜。

(三) 災害防救經費：

農業處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編列災害防救經費，以因應災害應變經費，災害防救經費不敷使用時，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第二節　輸電路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

因工業生產及民眾日常生活需要，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遍佈各地區，確為人類帶來了相當大的便利與財富，然而因大量使用需要而製造、儲存、運輸、販賣、使用等設備潛藏於環境中，使生活安全遭受相當危險威脅，應予加強防救措施。管線災害發生之主要原因大致分為管線腐蝕、外力破壞、施工品質不當、操作與應變處理失當及設備品質不佳等因素;輸電線路災害以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嘉義以北地區全省大停電為最嚴重;故鑒於歷次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所帶來之災害，不可輕忽。

一、災害預防

(一) 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1. 隨時注意下列形成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形成的徵兆：
   (1) 管線破損：管線單位挖掘破損，未能確實修復或天然災害管線斷裂。
   (2) 漏氣：管線挖破、銹蝕或天災斷裂，造成大量洩漏。
   (3) 爆炸：人為或漏氣點火不慎造成爆炸。
2. 為因應災害發生時，災害防救體系能迅速應變、有效動員，將災情程度降至最低，各編組之權責及任務分工應事先予以律定，各編組中心成員及其權責如下：
   (1)城鄉發展處：
   a. 應變中心幕僚作業事項。
   b. 災情彙整、通報處理及緊急搶修聯繫事項。
   c. 專技人員之召集事項。
   d. 督導工廠管理處理事項。
   e. 協調聯繫公用電力、石油、煤氣事業等業者對維生管線之搶修。
   f. 辦理緊急救災物資及建材調配事項。

(2) 警察局：

a. 執行災區警戒、犯罪偵防及交通秩序管理事項。

b. 義警、民防團體運用事項。

c. 災區交通管制。

(3) 社會處：

a. 災民收容、督導社會救助事項。

b. 協助罹災勞工暨其家屬之就業輔導事項。

c. 有關勞工災害之處理事項。

(4) 衛生局：衛生醫療、救護事項。

(5) 民政處：協請國防部及相關軍事單位支援救災事項。

(6) 觀光傳播處：

a. 救災措施之報導事項。

b. 災情報導事項。

(7) 環保局：災區消毒清潔事項。

(8) 工務處：緊急就近調派重機械機具支援救災事項。

(9) 水利處：處理地下油料管線行經地下排水溝渠、箱涵之審查勘驗事項。

(10) 財政處：

a. 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項。

b. 辦理工、商業資金融通事項。

c. 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11) 主計處：辦理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相關經費核支等事項。

(12) 消防局：

a. 辦理消防、救災、救護及義消運用事項。

b. 火災鑑定及災情通報、聯繫事項。

(13) 台灣中油公司：進行管線漏油、氣區段搶修及防救有關事宜。

(14) 台灣電力公司：進行電力緊急搶修及防救有關事宜。

(15) 自來水公司：

a. 進行自來水供水設備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b. 有關緊急供水事項。

(16) 中華電信公司：

a. 進行電信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b. 其他有關電信事項。

(17) 欣屏天然氣公司：

a. 進行天然氣管線、設備緊急搶修及防護有關事項。

b. 恢復供氣安全檢測等相關事項。

(18) 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

a. 提供天然瓦斯管線災害救援專業技術諮詢有關事宜。

b. 其他有關公用煤氣事業事項。

(19) 臺灣區氣體管路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a. 協助公用煤氣事業進行氣體導管工程災害緊急搶修有關事宜。

b. 氣體導管工程事項。

3. 建立防災資料庫

(1) 公用氣體管線。

(2) 油料管線。

(3) 輸電線路。

(二) 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1. 落實公用氣體與油料、輸電線路災害防救系統：

(1) 災害預防業務：平時營運中確實作好安全檢查，定期（每季、半年、年）做詳細安全檢查及檢討工作。

(2) 災害搶修業務：年度搶修演習、災害演習，搶修工具、機械維護。

(3) 教育訓練業務：常年公司內部培訓，器材、機械操作訓練，設備操作安全訓練，搶修訓練。

(4) 管線、線路資訊業務：建全管線線路資訊系統，避免誤挖。

2. 災害預防宣導：

(1) 使用者安全宣導：建立使用者（工廠、家庭、學校、醫院…等）之使用安全、災害預防之觀念。

(2) 公司災害預防：加強公司內部災害預防訓練、人員訓練。

3. 注意氣象、震災、火災、地理資訊：

(1) 颱風發生前之防颱防災措施。

(2) 颱風發生時之警戒事宜。

(3) 颱風發生後之巡檢事宜。

(4) 地震發生後之巡檢事宜。

(5) 火災發生時之相關應變措施。

(6) 對於易發生災害之地形、地點、場所，加強其巡檢及偵測工作。

(7) 擬定災害防治對策：探討曾造成災害之發生原因，因應各種不同設備、管線，研擬災害防治及救災對策。

(三) 災害整備方面

1. 督導各事業單位建立防災體系：

(1) 年度定期督導

a. 邀集專業機關團體，由縣府主辦針對其設備、營運督導。

b. 工廠、廠房、辦公大樓年度消防安全檢查。

c. 公共場所年度安全申報。

(2) 不定期檢查、督導

a. 不定時安排設備安全檢查。

b. 不定時針對安全通報系統測試。

c. 安排事業單位參加消防機構安全演習。

(3) 民眾反應、陳情督導事項：針對民眾反應、陳情事項，要求檢討或改善事項。

2. 建立主管機關緊急應變機制：

(1) 建立發生災害緊急處理機制：為求災害一發生，即立即依其作業程序緊急通報、處理，以防災情擴大。

(2) 建立災害發生時之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機制：於災害發生時，有效進行處理防止災情擴大、相關單位連絡事宜。

3. 建立通報系統：

(1) 建立各事業單位緊急通報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電話。

(2) 建立緊急應變小組人員名冊及緊急連絡電話。

(3) 建立往上級主管及往消防局之緊急通報體系。

4. 擬定接獲通報後防治事宜：

(1) 於接獲事業單位或民眾通報知災害，應儘速到場並瞭解災害類別、情形、規模、發生時間、地點、原因。

(2) 通報事業單位處理並了解初步之處理情形。

(3) 現場待命，並隨時回報災情，以利災情控管。

(4) 災情如無法立即有效控管，通報副局長（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

(5) 成立城鄉發展處緊急應變小組，並由召集人統一調度。

5. 當事件無法立即處理或造成重大損失，即將災害之相關情形報告縣長，請示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6.加強搶修人員待命救災：

(1) 人員機動性掌握。

(2) 人員保持警戒狀態

(3) 必要時測試機動效能。

(四) 其他防災措施方面

1. 建立災害連絡系統：

(1) 報案專線：申請專用緊急報案電話，避免延誤搶救事宜。

(2) 建立消防機關連線系統：於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連絡消防單位，形成嚴密之防災體系。

(3) 災害通報系統：於災害發生時，能適時往上所屬單位、主管機關通報連絡，以利災情控管。

2. 防災編組名冊：

(1) 災害搶救人員名冊：建立內部搶修人員編組名冊、緊急連絡電話，以利災害發生時之緊急動員。

(2) 相關單位連絡人名冊：建立相關單位（搶修廠商、其他事業管線單位、消防機關、警政機關）緊急連絡名冊，以利災害發生時連絡事宜。

(3) 災情通報體系：建立往上所屬單位及主管機關之通報體

系。

3. 其他名冊：為有效掌握救災人力資源，建立民間救災團體聯繫名冊，以上名冊並適時更新。

二、災害應變

(一)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1. 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機關及指定公共事業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及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傷亡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2. 發生重大災害時，應視需要出動飛機、直升機或無人載具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狀況。
3. 指定公共事業應利用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掌握災害規模。
4. 災害應變中心應於災害發生時，督導進行災害搶救、災情蒐集及查報工作。
5. 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與緊急應變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6. 接獲民眾或有關單位報案後，應依照行政院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視災害規模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城鄉發展處緊急應變小組。

(二) 通訊之確保

1. 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良好通訊運作。
2. 督導電信業者協助經濟部在災害發生時，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三) 緊急應變體制

1.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2. 在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有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訂定地方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3.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4. 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害場，以掌握災害狀況，迅即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5.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6. 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依通報體系通報。
7. 國軍之支援。
8.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聯絡屏東縣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9. 於發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且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有關規定動員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進行救災。
10. 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規定
    (1)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標準作業規定。
    (2) 民營事業之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流程。

(三) 二次災害之防止

1. 通報:指定公共事業應與消防局建立通報機制，以利採行緊急應變等措施。
2. 用火用電管制:為避免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造成火災、爆炸等災害，於必要時應實施用火用電管制。
3. 現場警戒及管制:於必要時應採取災害現場警戒、交通管制、疏散民眾及維護治安等措施。
4. 設施復原:指定公共事業對受損設施，應進行警戒、環境污染控制措施、緊急切斷及修復。

(四)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1. 搜救
    (1) 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

效實施。

(2) 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得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2. 醫療救護

(1) 衛生局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2) 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3) 應確實掌握編組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協助。

(4) 應統合協調鄰近縣（市）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設置醫療地點。

(五) 緊急運送

1. 緊急運送之原則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處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2. 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1) 應統合協調有關交通暢通事宜，以利災害應變措施之執行。

(2) 道路交通之管制：

a. 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救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b. 為確保緊急運送，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害現場周邊實施交通管制。

3. 燃料之確保：應協調燃料之供應事宜。

(六) 避難收容

1.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

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的資訊。

2. 避難場所

社會處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3. 臨時收容所

災害規模達到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社會處協調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七)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1. 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2. 調度、供應之支援

物資、藥品醫材供應不足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相關機關支援調度。

3. 民間業者之協助

應視需要協調或鼓勵民間業者提供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八) 衛生保健、環境清理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1. 衛生保健

(1) 應督導急救藥品、醫材之供應無虞。

(2) 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良好衛生狀態。

2. 環境清理

應協助指定公共事業，對污染區域進行隔離措施，以利污染之清除，並得視需要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助或協調其他地方政府。

3. 罹難者屍體處理

(1) 應即時協調棺木或屍袋的調度及罹難者遺體之安全搬送與維護，詳細記錄有關殯葬及遺體存放資訊，以便後續處理。

(2) 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或救出物品。

(九) 社會秩序之維持

應在災害現場及其周邊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緊急應變措施。

(十) 建築物、設備之緊急復原

在發生災害後，應立即發動或徵調相關專業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勘查災害現場之建築物、設備之損害狀況，以防止二次災害。

(十一) 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外洩

1. 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輸送毒性化學物質之石油業應將管線路徑送城鄉發展處備案，並建立通報聯繫機制，以利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因應採行緊急應變等措施。

2. 現場警戒及管制

油料管線災害發生毒性化學物質外洩，應立即採取災害現場警戒、交通管制等措施，必要時疏散民眾。

3. 危害控制及設施修復

石油業對輸送毒性化學物質之設施，應進行警戒、環境污染控制措施、緊急切斷，加強設施檢查及修復。

三、 災後復原重建

(一) 設施復原重建

1. 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指定公共事業於重大災害發生後應訂定復原重建計畫，考量設施受損情形、地區特性、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等因素，以迅速恢復供應為原則。

2. 災情勘驗協助

視災情需要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工會、調派人員、器材或其他協助事項。

(二) 緊急復原

1. 迅速修復毀損設施

   指定公共事業應運用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2. 簡化作業程序

   城鄉發展處及指定公共事業為緊急修復相關管線設施、線路設備，應簡化有關執行緊急修復申請作業程序等事項。

3. 緊急復原之原則

   在執行快速修復受損設施、設備時，以恢復供應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強化之修復。

4. 安全衛生措施

   指定公共事業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與健康，城鄉發展處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設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5. 災民救助

   社會處應依災情勘查及災民救助作業程序，在災害發生後，進行災情勘查，並依相關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之規定辦理災民救助事宜。

6.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7.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之重點辦理事項。
8. 應訂定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積極辦理。
9. 就本災害有關之調查研究及災害防救資訊，應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予城鄉發展處及指定公共事業，以強化其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10. 管制考核

    (1) 積極辦理重點工作

    本計畫所規定重點工作實施事項，積極推行，並各自擬定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2) 成效檢討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城鄉發展處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協辦機關、專家學者及指定公共事業每年檢討一次，其餘由城鄉發展處與各協辦機關及各指定公共事業自行列管。

(3) 考評與獎懲

各協辦機關推行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各該機關辦理考評項目，依考評成績予以獎懲。

第四章 陸上交通事故

由於工商業發達，交通便捷，生活環境變遷，旅遊休閒活動熱絡，對交通之需求量暴增，同時增加交通事故發生之機率，尤其都會區捷運系統及地下鐵相繼完成營運，因此都會區捷運系統及地下鐵交通將是未來防災重點工作。而交通事故災害之定義如下：

(一) 公路交通事故：公路發生重大車禍，急需救助者，或公路單、雙向交通阻斷。

(二) 公路交通災害：公路發生重大災害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受困急待救援或有嚴重影響交通者。

(三) 觀光旅遊事故：本縣風景特定區內發生重大旅客死傷之旅遊事故或重大天然災害急需救助事項。

(四) 交通工程災害：交通工程發生事故造成重大人員傷亡或嚴重影響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

(五) 其他重大災害：發生重大災害致交通陷於重大停頓。

第一節 災害預防

一、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一) 規劃相關單位權責分工：

1. 消防局：

(1) 救護人、車之派遣及醫療院所聯繫。

(2) 依現場狀況，調派消防車輛及人員。

2. 警察局：

(1) 事故現場附近交通維持計畫。

(2) 臨時警告標誌之架設。

(3) 道路或交通工程改善。

3. 工務處：

(1) 配合警察局做道路改道措施。

(2) 依協調配合執行各項救災任務。

4.觀光傳播處：

(1) 災害發生原因與搶救作為、現況等之新聞發佈。

(2) 肇事路段即時發布新聞，提醒駕駛人即時改道。

(3) 會勘後道路改善情形與防止災害再發生之加強宣導。

5. 教育處：

事故災害當事人有國中、國小學生時，應即時通報該就學學校，並依協調配合協助善後慰問工作。

6. 社會處：

(1) 善後災民慰問工作之協調與聯繫。

(2) 事故災害當事人如有「身心障礙者」應主動協助處理善後事宜。

7. 衛生局：

配合消防局協調轄內公私立醫療院所，全力協助災害搶救。

8. 公路單位：

辦理會勘後，各權責單位配合實施改善，以避免事故災害再度發生。

9. 屏東縣地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針對事故災害撞擊點、現場移留痕跡等，實施現地勘查、鑑定，以為肇事責任查究之參考。

10. 監理單位：

肇事車輛機件與肇事因果之查驗，並對車輛半毀或全毀者列入管制，避免造成「借屍還魂」之違法情事發生行為。

(二) 規劃通報單位及權責：

1. 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 報告縣長、局長或副局長。

(2) 通報消防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3) 管制現場處理時程。

(4) 通知管轄警察分局。

(5) 陳報警政署勤務中心。

(6) 奉縣長或局長指示，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2. 警察分局：

(1) 報告分局長蒞臨現場指揮搶救傷患處理災害。

(2) 通報消防局。

(3) 調派轄區分駐（派出）所及交通警察分隊警力，立即趕至現場處理。

3. 交通隊：

(1) 呈報警政署交通組。

(2) 視狀況通知縣政府相關單位。

(3) 通知偵查隊派員蒐證並協助相關相驗事宜。

(4) 管制處理時程並依現場狀況請求警力支援。

4. 分駐（派出）所：

(1) 立即調派線上或備勤人員馳赴現場實施救災。

(2) 通報消防局。

(3) 報告主管至現場指揮處理。

(4) 通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5) 循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隨時將現場處理狀況予以回報。

5. 交通警察分隊：

(1) 陳報勤務指揮中心。

(2) 報告分隊長至現場指揮處理。

(3) 調派線上或備勤人員馳赴現場，配合救災執行各項交通管制與疏導。

(4) 隨時將現場處理狀況，循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予以回報。

二、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一) 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推廣交通法治觀念，普及全民交通常識，讓民眾養成遵守交通規則的良好習慣，消除重大交通事

故發生的導因。

(二) 對於易肇事路段，特別設置警告標誌牌，提醒車輛駕駛人小心行駛。

(三) 規劃於重要路口或易飆車路段，設置超速測定設備，以遏止車輛駕駛人小心行駛。

(四) 規劃於易肇事路段或重要路口，實施路口盤檢或交通警戒勤務，使車輛駕駛人將速度減慢下來。

(五) 對道路設計不當，有危害行駛之虞者，邀請各相關單位現地踏勘，提出徹底改善的方案。

(六) 凡道路有施工挖掘處，要求施工單位確實做好警告措施，避免意外發生。

三、災害整備方面

(一) 要求受理報案明確處理：

員警受理重大交通事故災害，態度應和藹，除詢問記錄以下相關資料外，並依指揮快、報告快之原則處置。

1. 報案人為肇事車輛駕駛人時：姓名、地址、職業及服務處所，所駕車種及牌號、肇事時地、傷亡狀況、有無採取救護措施。
2. 報案人為被害者或其他人時：姓名、地址、事故地點及概況、傷亡狀況等與肇事者關係。

(二) 受理重大交通事故應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辦理，並作以下通報措施：

1. 通報標準：
   (1) 死亡人數在三人以上，或死傷人數在十人以上，或受傷人數在十五人以上。
   (2) 重要鐵路平交道或重要道路之交通嚴重受阻者。
   (3) 如未達前述一、二項之標準，但事故嚴重而影響安全或造成群眾事件者。
2. 通報方式：
   (1) 初報：須在事故發生了解狀況後即刻通報，最遲在二十分鐘內通報（警察分局最遲四十分鐘內，警察局最遲一

小時內)。

(2) 續報：事故有繼續擴大或另有請求支援時再續報，否則免報。

(3) 結報：事故處理完畢後，應將全般狀況詳加記錄，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予以結報。

3. 編排下列交通警戒勤務措施：

(1) 交整勤務。

(2) 巡羅勤務。

(3) 路檢勤務。

(4) 取締飆車及違規易肇事車輛。

四、其他防災措施方面

(一) 交通事故災害發生後，警察局、交通隊應將以下相關資料陳報警政署：

1.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 偵訊筆錄。
3. 移送書。
4. 現場照片。
5. 檢討報告書。
6. 會勘紀錄。

(二) 肇事地點經會勘後，策訂之改善措施及執法作為，應陳報道安會報列管其改善期程，以防止事故再度發生。

第二節　災害應變

一、通報及應變作業

(一) 災情蒐集通報：

迅速且確實掌握災情並進行緊急應變，建立災情通報聯繫管道。

(二) 適時發布警報訊號：

應迅速且正確發布、傳遞警報，確保通訊暢通，相關災情警報訊號之發布。

(三) 應變作業：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如奉核示成立，各編組單位立即指派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各機關並應依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協力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二、本縣相關權責機關除應主動蒐集、通報相關災情至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或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一) 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二) 視需要動用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三) 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三、本府及公共事業等單位，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

四、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指揮權責規定及現場指揮官應有之作為：

(一) 鐵路法、公路法、大眾捷運法規定之各鐵、公路、捷運主管機關，其首長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督導及通報之搶救事宜，並指派現場（或前進）指揮官。現場指揮官應依事故地點，迅速研判，劃分各種臨時處置場所，俾支援機關、團體就劃定位置展開救援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處理情形。

(二)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由中心指揮官視實際情況，指派適當單位或人員負責現場指揮、協調、督導及通報之事宜。

五、支援及協助

(一) 災害防救法第 34 條規定，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依「交通部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陸上交通事故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二) 縣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三) 縣府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四) 國軍之支援：

1. 縣府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2. 國防部應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範圍及指揮事項，或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執行下列工作：
   (1) 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陸上交通事故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2) 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3) 協助各災害防救機關（單位）處理災害緊急應變有關搶救工作。

六、緊急搶修

(一) 應督導相關機關隨時注意公路、鐵路、橋樑及隧道等交通運輸系統使用、損害情形，並儘速執行損害部分之緊急搶修工作。

(二) 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

(三) 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搶修。

(四) 縣府及交通管理機關應迅速掌握轄區內災害狀況，並依情況

佈署適當救災人員、機具執行搶救、搶險、搶修任務，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鄰近地方政府及國軍支援協助。

七、緊急醫療救護

(一) 縣府應督導轄區之消防機關、醫療機構執行緊急救護工作。

(二) 消防局及衛生局應協調消防單位、醫療機構支援緊急救護工作。

(三) 協助原住民地區居民災害搶救及協調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四) 縣府必要時得請求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及未受災地方政府動員醫療機構支援緊急救護並協調統合救災工作及設置救護站。

八、緊急運送

(一) 應掌握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二) 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依事先規劃與設定之緊急運送對象實施。實施時，可實施初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三) 縣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調調度陸海空交通設施實施緊急運送。

九、危險物品運輸災害之搶救

縣府於發生危險物品運輸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執行救災、避難引導、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等災害應變措施，並請求中央機關支援。

十、二次災害之防止

對受損交通設施，應進行緊急修復，並視災情應實施災民撤離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相關具體作法如下：

(一) 鐵路、公路重大事故現場，警察機關均應加強事故現場之管

制及疏導，並於事故處派駐警車加強警戒，以防追撞事故。

(二) 在重建受損的土建工程前，應先調查好當地的地質與環境，監控並降低二次災害發生的可能性。為此目的應事先準備好各項的監控裝備與必要設施。

(三) 各工地針對危險物品設施，為防止爆炸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四) 各工地為防止危險物及有害物外漏，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外洩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十一、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觀光傳播處、消防局、警察局、工務處、農業處、環保局、原住民處…等應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之協助，將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以及政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第三節 災害復建

一、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一) 災情勘查

應彙整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受損狀況後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二) 災情處理

1. 縣府及消防局應處置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2. 持續協助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並辦理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安置及協調醫療救護事項。
3. 縣府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慈善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4. 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5. 工務處應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鐵路、公路、橋樑、隧道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修復工作。
6. 電信維護組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7. 協調相關機關儘速復建交通及通訊設備。
8. 縣府應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及對策，瞭解災區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則由中央各部會救災。

(三) 財源籌措

1. 縣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於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2. 主計處應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核支事宜。

二、災害賠償及稅捐減免

(一) 受災用路人之災損賠償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 藥補助費發給辦法」、「鐵路行車及其他事故賠償暨補助費發給辦法」、等相關規定，給予相關賠償。

(二)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縣府應於災害發生後，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或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害防救法第 44 條規定所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三、基礎與公共設施復建

災害復建工程經複查（或會勘）定案後，應彙妥復建工程計畫據以辦理，以恢復各公共建設、維生管線之應有設計機能。

(一) 災害復原重建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

1. 緣起：應敘明災害時間、地點及成因。
2. 災害內容：應敘明災害範圍、受損構造物種類及數量，並應檢附災害相片。
3. 勘查過程：應敘明初勘、複勘之過程，並應檢附初（複）勘紀錄表。該初（複）勘紀錄表內容應包含各災害工程之地點、工程名

稱、受災概況、擬辦理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初（複）估復建經費等。

4. 復建構想：應就每件災害工程之成因予以檢討後，研擬適當之復建工法，並估列所需經費。因此，內容應包含個案工程災害原因檢討，原設計工法之平面佈置圖、標準斷面圖，復建工程之平面佈置圖、標準斷面圖及復建經費估算等。
5. 計畫經費：應敘明計畫經費及財源。並依災害防救法 43 條及「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工程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6. 實施期程：敘明計畫執行時程及預定進度。
7. 計畫效益：敘明計畫執行後之預期效益。

(二) 復原重建措施之檢討改進與回饋

1. 應在災害全面復原重建後，應針對事故發生之原因與造成災情擴大、財物及人命嚴重損傷以及搶救困難等因素進行檢討分析並予回饋，以作為策進災害防救工作之參考。
2. 應依災後檢討分析之改進措施，除應隨災例個案之發生而予修正檢討修訂各機關之災害防救措施標準作業手冊外，亦應定期檢討修正該作業手冊。

四、計畫性復原重建

(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縣府應建置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並支援各單位。

(二) 維生管線、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1. 重建對策應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樑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2. 應督導相關機關從事鐵路、公路、隧道、橋樑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重建設計時，應有耐災之安全考量。

(三) 重建方向之整合

縣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瞭解居民對新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四) 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工作人員於復原重建過程之安全及健康，各級政府應督導重建單位採取適當之安全衛生措施；如涉及重大公共工程之重建時，得請該工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公共工程主管機關提供協助及督導，以防止職業災害。

第五章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第一節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簡介與地區災害特性

世界各國對於化學物質危險性之分類並不一致，化學災害之定義亦不完全相同，美國環保署（EPA）將「化學災害」泛指為由化學物質為媒介物所引起之災害事件。「化學物質」係指自然存在或經自然、生物、人為化學反應形成具有特定化學構造及理化性質之元素、化合物；在化學反應過程中產生之中間體或不穩定化學官能基，雜含於上述物質之不純物，或上述物質之混合物。若就其災害類型分類將含括火災、爆炸、氣體外洩、液體外洩、固體外漏及運輸意外事件等。

化學災害種類界定於下列四種：

一、工廠在產製、應用或處理特殊危害化學物質時，產生意外事件。

二、儲存設施在大量處理各種特殊危害化學物質時產生意外事件。

三、在運送特殊危害化學物質期間，產生意外事件。

四、由於不適切的污染物處理行為，所產生的意外事件。本意外事件不包括一般因長期空氣污染、水污染或廢棄物處理，所引起之環境污染事件。

而就消防搶救立場，化學災害應指為上述之化學物質發生火災、爆炸、洩漏之意外事件而言。化學工業的生產規模亦趨大型化，化學物質種類亦愈繁多、性質愈複雜。無論原料、成品、半成品多具有毒性、腐蝕性、易燃性、易爆性，在生產、製造、儲存、運輸過程，稍一不慎可能引起火災、爆炸、洩漏等潛在的危險性，使國內化學工業的意外災害及環境公害之發生率隨著工業日益發達而節節上升，對民

眾將造成無法預估的財物損失及人命傷亡，這是任何一個國家高度工業化之後所必需面臨之問題。

化學物品因工業發展之需要，各種化學物質普遍使用，每天都有不斷的生產出新型化學合成物質，而這些化學物質再生產、運輸、販賣、儲存等過程中，一旦有人為管制的不慎，就有發生極為重大災害之可能。而化學災害之形態及其特殊之情分述如下：

一、化學物質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種類繁多，特性各不相同，而其危險性除具放射性外，一般分為下列四種，而這些具危害性化學物質，稱為危害性化學物質。(Hazardous Material)

(一) 毒性：毒性的定義是相對的，各種化學物質在人體中，累積過量時，皆會使人發生中毒，差別在量的多與少的分別而已。毒性物質又可分為急毒性與慢毒性，急毒性在短時間內即可得知，而慢毒性是在經過常時間的實驗或病歷的統計中得知後才能確定，而化學物質之毒性常是化學災害中最難掌握事情，最容易發生事故的特性，乃意外事故是否衍生為化學災害最重要的關鍵因素。目前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環保署已列管305 種毒性化學物質。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三條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區分為以下四類:

(http://www.epa.gov.tw/ct.asp?xItem=7970&ctNode=31413&mp=epa)

1. 第一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在環境中不易分解或因生物蓄積、生物濃縮與生物轉化等作用，致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者。
2. 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致腫瘤、生育能力受損、畸胎、遺傳因子突變或其他慢性疾病等作用者。
3. 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經暴露，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4. 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二) 腐蝕性：具強酸、強鹼之物質可破壞人體組織，亦可對動植物造成傷害，而較具威脅的是以氣體液滴狀存在。

(三) 可燃性：具低燃點之化學物質，較易在空氣中被點燃，造成火災，甚至爆炸之發生，且有時會產生有毒氣體。

(四) 反應性：不相容之物質接觸後產生化學反應，瞬間產生大量的氣體與熱，嚴重時產生大爆炸，有時氣體中亦含有毒氣。

目前世界上有上百萬種化學物質，常用者也有好幾千種，每種物質之特性皆不一定相同，有些具有相當嚴重之危害性，故在生產、儲存、運輸、販賣、使用的過程中，皆要非常的小心，須針對這些化學物質以適當的硬體加以保護，一旦防護設施失效或異常，即發生所謂化學物質意外事件。

二、化學災害的形態：危害性化學物質一旦失去控制後，如果處理不當，即可能發生化學災害，而化學災害常常直接反應出化學物質的特性，一旦發生化學災害會以下列幾種形態：

(一) 可燃性化學物質所引起之火災。

(二) 反應性物質造成的爆炸，或釋放出有毒氣體。

(三) 有毒氣體之外洩，造成毒性物質以氣體或液體的形態存在於周圍環境，因為呼吸、接觸，甚至誤食而危害人畜。

(四) 腐蝕性物質，經由氣體或液體的擴散，與人類、動物、植物接觸而發生災害。

以上災害常常會同時存在，而同一種形態之災害會衍生出另一種災害，譬如火災發生後，其中化學物質因燃燒不完全而產生有毒氣體，反應性物質爆炸後產生火災等。

三、化學災害發生的地點：化學災害可能會在下列地點發生：

(一) 製造或使用化學物質之工廠，其製程中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發生洩漏、溢散或儲存槽破裂都可能在廠內發生災害，甚至影響到廠外地區。

(二) 利用鐵路、公路運輸過程中，因車禍或其他因素發生槽車破裂，造成化學物質外洩，發生的地點可能是會在任何一條運輸線上。

(三) 除上述地點外，亦可能發生在公共場所或社區中，因儲存或

使用不當至產生化學災害。

四、化學災害影響範圍：氣體或液體的危害性化學物質發生洩漏，或因燃燒、爆炸而產生有毒氣體，尤其氣體易於擴散之特性會使危險地區之範圍急遽擴大，急速造成損害。

(一) 化學之種類繁多，危害性各不相同，處理方式不一。

(二) 形態複雜。

(三) 發生地點不定。

(四) 影響範圍大。

(五) 專業性、認知性不足。

五、地區災害特性

依據屏東縣環保局所提供資料(參考圖 9-1)，屏東縣近年無重大毒災事故發生，而大量運作毒化物廠商的分佈狀況，主要集中在二代加工出口區與屏南工業區，而二代加工出口區更位於人口密度較高屏東市區，因此一旦發生事故會增加災害嚴重性，而有些廠商運作的毒性化學物質中其中有些毒化物更具生物積蓄性，一旦暴露這些危害無法有效被生物代謝，可能會累積在生物體內，人民食入具有積蓄性毒性化學物質的生物，造成長期影響附近民眾的健康。如果產生意外事故在處理上必須更加小心，應避免或減少殘留、滲透與揮發等情形發生。另一個潛在危險毒化物質危害場所為各大專院校，其使用毒化物質種類繁多(運作量較少)，且分散在各個處所，管控上較不易，若沒有完善的管理機制易造成危害發生。

圖 9-1 大量毒化物運作廠址分佈

第二節 災害預防

一、平時預防規劃方面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應建立轄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分佈資料與毒性化學物質流佈調查，及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發展、宣導、毒化物管理實施方案與自治法規之制訂，並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監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定期申報、檢送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未依規定辦理者依罰則辦理。落實由下到上毒化物災害應變，及增加災害發生時的應變能力，與縮短災時調查毒性化學物質性質的時間，減低毒性化學物質擴散範圍。詳細執行內容如下:

(一) 針對高風險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場那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製程安全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防治措施。

(二) 加強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輔導工作與執行稽查制度，針對毒

性物質尋找低毒性可替代化學物質、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儲存及標示、運作紀錄與緊急應變設備設置、檢察及警報設備設立進行輔導，以強化業界廠商管理與應變能力，降低毒災事故發生機率。

(三) 蒐集、督導工廠及地區之間相關資料及撰寫緊急應變計畫書，並針對附近人口密度分佈及主要公共設施資訊，及早將危害較大工廠納入重點輔導或稽查計畫中，並對易造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場址輔導、稽查。

(四) 加強學校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紀錄之申報機制，確實管制少量運作行為的安全性。

(五) 推動事故情境風險分析及落實廠商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制度與污染防制等措施。

(六)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救災能力及設備整備，進行業者與自願性救災組織情境演練，由聯防小組橫向支援業者救災。

(七)督導工廠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辦理防災上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八)對於新建之毒化物運作廠址應加強考核環境影響評估之執行。

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1. 建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

由環保局局長擔任召集人，縣長任指揮官，指揮官依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展開緊急應變體制及編組，其編組與任務分工如表 9-1。

2. 設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由本府環保局實施辦理

表 9-1 屏東縣毒災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

組別	任務分工	備註
新聞聯繫組	由觀光傳播處處長擔任組長，負責聯繫、協調災害事件相關發佈作業，並提供災害民眾各項資訊作業。	
民政聯繫組	由民政處處長擔任組長，負責各鄉鎮市公所之協調、聯繫通報及宣導等事宜。	
工程搶救組	由工務處處長擔任組長，負責協調、聯繫有關單位執行公共建築物或道路等設施之搶修維護作業及救災物資供應。	
物資補給祖	由城鄉發展處處長擔任組長，負責協調聯繫所屬供商廠(場)救災物資供應。	
教育聯繫組	由教育處處長擔任組長，負責學校毒性化學物質之教育宣導、通報與聯繫等作業。	
農政協調組	由農業處處長擔任組長，負責協調聯繫所屬農政單位，協助處理農業災害作業。	
災民收容救濟組	由社會處處長擔任組長，負責協調、聯繫地方災民收容、救濟發放作業，及受災戶損害救助等作業。	
國軍支援組	由屏東縣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擔任組長，負責指揮、聯繫督導及申請國軍救護兵等相關兵種投入支援救災作業。	
醫療衛生組	由衛生局局長擔任組長，負責協調聯繫地區緊急醫療網及區域責任醫院執行傷患之救護作業、食品衛生檢驗。	
災害管制組	由警察局局長擔任，負責聯繫指揮、督導所屬警察單位執行災區管制，交通疏導，人員疏散及災區維護等作業。	
災害搶救組	由消防局局長擔任組長，負責聯繫指揮消防單位、執行災害搶救等事宜。	

表 9-1 屏東縣毒災應變中心任務分工表(續)

組別	任務分工	備註
環保綜合組	由環保局局長擔任組長兼執行秘書負責聯繫協調，督導災區污染整治與監控，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緊急處理相關資訊及災區環境清理及消毒除污。	
交通運輸組	由屏東公路總局屏東監理站屏東地區主管擔任，進行毒災疏散避難人員運輸車輛調度、提供、支援業務。	
管線搶修組	由自來水公司、台電屏東營業區主管擔任，負責災害造成管線損害搶修事宜。	

(三) 毒性化學物質處置之諮詢連繫單位：

環保署委辦計畫由工研院執行之「全國環境事故諮詢及監控中心」電話 03-5917777 傳真 03-5910030

(四) 建立工廠災害防救資訊從列管毒性化學物質中篩選，有毒災之虞之運作業者，建立防救整備之重點毒性化物質運作廠商清冊，並建立各工廠災害防救相關資訊如工廠基本資料、配置圖、救災器材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以備災害時能迅速掌握資訊，降低災害影響至最低。

(五) 建立下列搶救單位聯絡資料：

1. 本縣聯合防救小組及南區毒災應變諮詢中心聯絡資料。
2. 毒災緊急搶救醫務顧問名單與緊急諮詢中心聯絡資料。
3. 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工務處、國軍等救災單位名冊與聯絡資料。

(六)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物質、器材、設備之儲備及檢查。

(七) 公路總局屏東監理站辦理緊急避難運輸相關作業。

三、災害防治對策方面

(一) 彙整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及整合本府各相關機關及本縣各事業單位、民間團體、民眾等有關資源，建

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應變及善後體系。

(二) 輔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商建立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期使廠商對毒災之預防及其應變等機制，能有效納入管理體系。(三) 協調本府各相關機關成立「屏東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會議」，負責策劃、推動災害預防、應變、善後相關工作。

(四) 規劃設置本縣及各鄉鎮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處理相關資訊，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應變、善後有關事項。

(五) 整合本縣各事業單位（工廠及各公共場所）防救力量，發揮自救救人之精神。

(六) 針對毒性化學物質加強本縣各事業單位稽查、輔導、評鑑工作，從物質管理、設備安全之源頭管理，降低災害發生之風險。

(七) 建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與消防單位應變及國軍動員作業程序。

四、災害整備方面

(一) 辦理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工作會議各項工作。

1. 策劃、推動年度工作計畫。
2. 協調、整合本府各相關機關辦理災害防救工作。
3. 檢討、追蹤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4. 協調會報之召集。
5. 推動成立本縣協調會報及作業小組完成整體防救體系。
6. 輔導工廠成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

(二) 推動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

1.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及無預警測試。
2. 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如附件九之二)，強化預防組織。
3. 督導工廠加強毒性化學物質安全管理工作。
4. 辦理防災上必要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5. 督導工廠充實各項災害預防必要之設備。

(三) 充實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技術

1. 督導廠場改善災害監視、預報及預警工作，災害應變防救必須設備建立與調度系統。
2. 蒐集防災必要資料如氣象資料、地理資訊，與氣象及時資料取得管道。

(四) 建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並評估潛在危害

1. 建立、更新本縣使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相關資料。
2. 分析評估廠場潛在危害，建立預警資料。
3. 建立、更新毒性化學物質毒理資料，提供防救資訊。
4. 調查、蒐集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追蹤建檔。
5. 建立毒化物質運輸路線之附近人口分佈、道路各時段車流量、路線氣候條件(風向、溫度)與附近可支援資源與廠商資料。

(五) 執行本縣毒性化學物質廠場督導管理事項

1. 蒐集工廠及地區之相關資料及緊急應變計畫書，及早將危害較大工廠納入重點輔導或稽查計畫。
2. 執行易造成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廠場評鑑輔導計畫，監督輔導大量運作場址之警報體系與應變機制建立。
3. 執行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工廠管理。

(六) 辦理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事項

1. 辦理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之幕僚作業。
2. 蒐集各級防救技術資訊提供諮詢支援作業。
3. 負責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現場協調調度及幕僚工作，並建立地區使用之毒化物質災害防救標準程序(SOP)。

(七)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1. 化學防護衣：隨時檢視化災搶救服裝，定期實施氣密測試一次，如發現有破損應即時反應請修，以維護自身救災安全。
2. 空氣呼吸器：檢視空氣瓶內之空氣之容量，如有壓力不足應

隨時注意補充。

3. 各式偵測器：定期檢視其電量是否充足，準備臨時備用電池，並適時實施氣體偵測。
4. 解毒劑組合：此為化災現場對於遭受化學污染之患者實施的緊急處置，能夠有效減緩化學品的傷害，應注意保持其藥效在期限內。
5. 各式防護手套：分為耐電壓、耐熱、耐穿刺等種類，保存時應注意避免受潮，影響材質功能。

五、其他防災措施方面

(一) 各參與救災編組單位平時應備妥「緊急應變指南」、「毒性化學物質防救手冊」及轄內工廠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等資料，以做為救災時之參考資料。

(二) 擴大推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善後體系

1. 善後體系之建立。
2. 災因調查鑑定工作。
3. 災區環境清除、整治、監測工作。
4. 災後復原工作。

(三) 預擬洩漏源之控制方式

1. 圍堵：以障礙物防止洩漏物擴散，例如沙包或其他阻漏材料。
2. 導流： 意指將洩漏物流導入所規劃之路線，由清除小組進行處置，進行吸收、中和、稀釋或清除工作。
3. 留置： 意指將洩漏物留置於現場，其最常用之方法為覆蓋，降低蒸發速度及避免起火燃燒，再進行處置。
4. 上述工作進行之前提須為具備完善之設備及確認人員之安全無虞。

第三節 災害應變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緊急應變措施與作為，及以

最短時間取得現場毒性化學物資料，皆是影響後續救災行動及維護相關人員與百姓生命安全的至要關鍵。需建立一完善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緊急應變程序為準則，目前屏東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及通報系統可參考圖 9-2 及圖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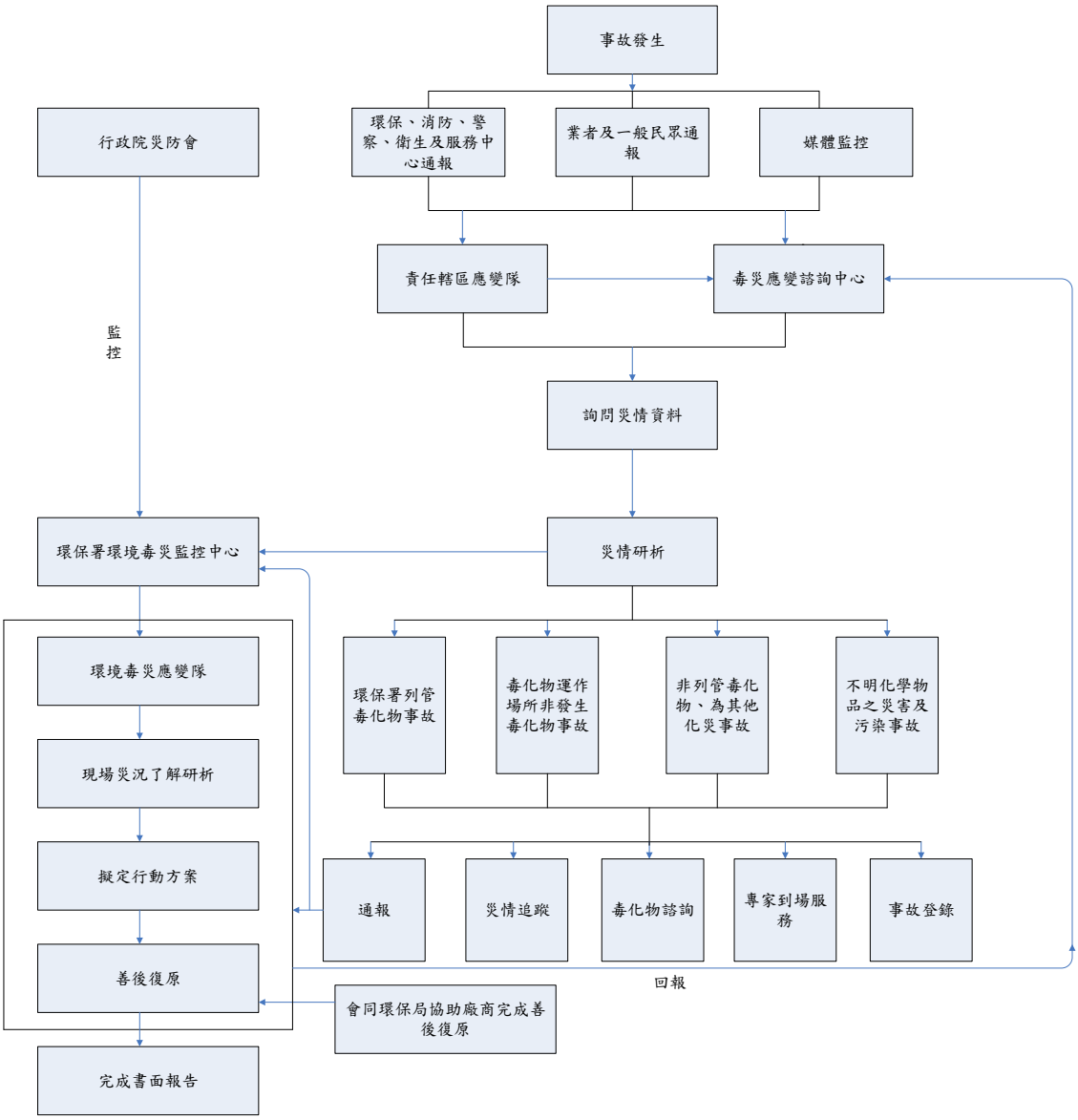

圖 9-2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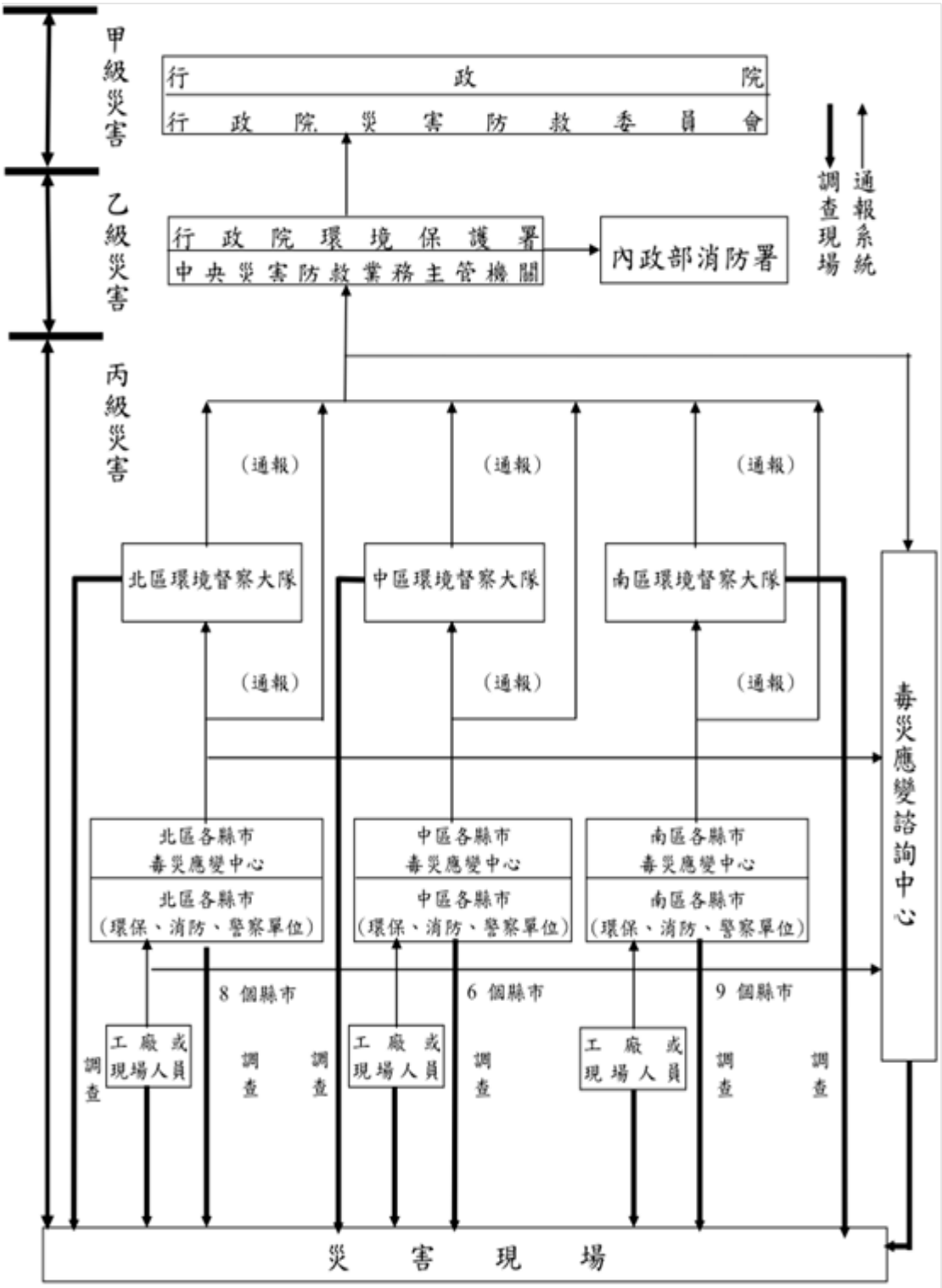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圖 9-3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系統圖

一、災害初期應變

(一) 災害預警通報、傳遞：

迅速掌握災害發生的訊息,並將之傳達給民眾(其通報系統可參考圖 7-2)。

(二) 居民避難引導：

對於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應視災害規模進行警戒區域劃定、民眾避難之勸告或指示撤離等措施。

二、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 災情之蒐集、通報：

1. 於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初期，應透過各項災害資料蒐集工具，迅速蒐整災害現場危害及污染狀況、危害人體健康及損失查報等相關資訊，並通報上級機關。
2. 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3. 查詢逐年建立之相關資料庫，以提供災害防救工作運用。

(二) 通訊之確保：

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再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三、緊急應變體制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時,立即開設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屏東縣毒災防救體系可參考圖 7-4。以因應防就督導、協調、指揮，減低災害損失。

(一)由環保局局長擔任召集人，縣長任指揮官，指揮官依據「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展開緊急應變體制及編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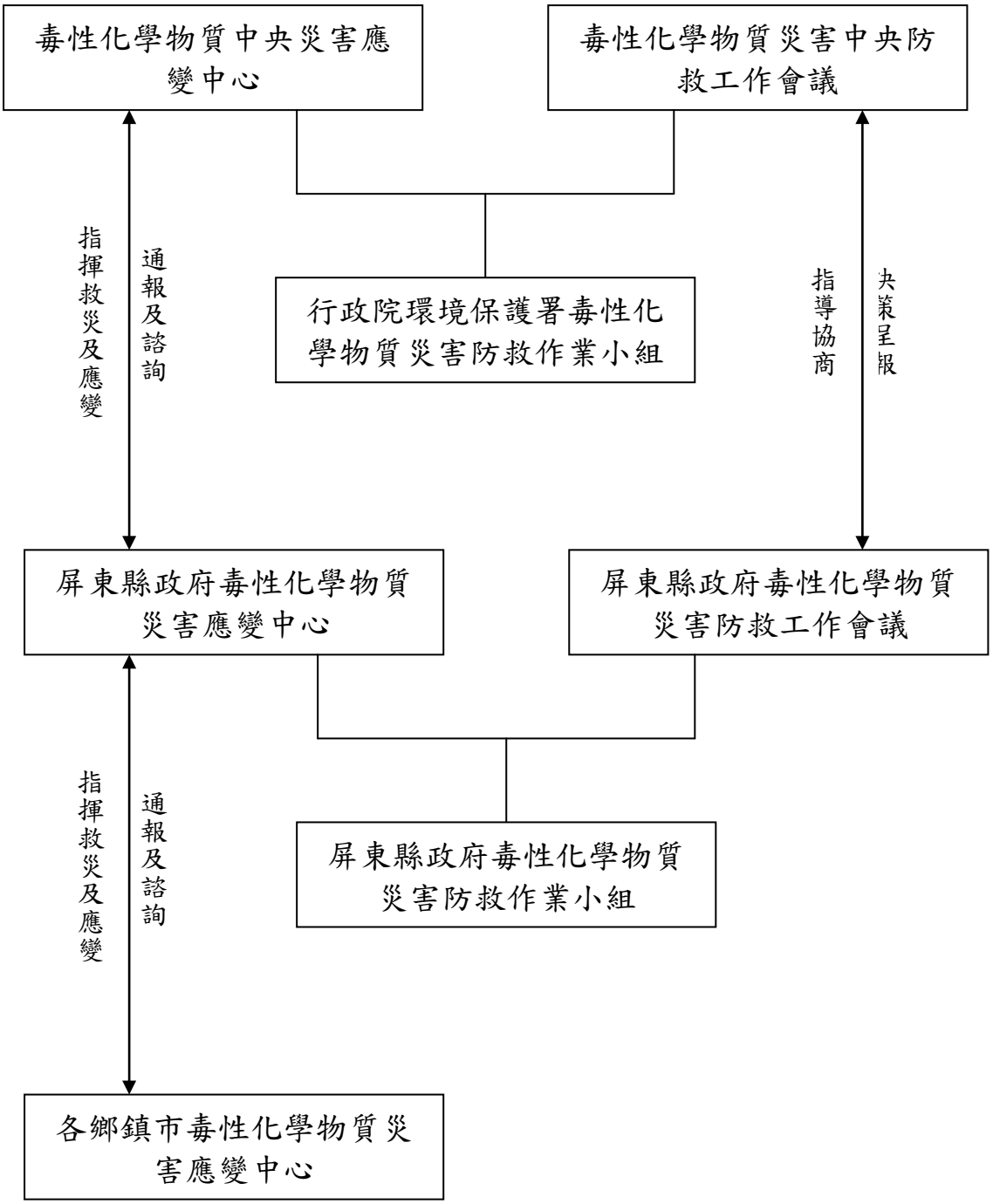

圖 9-4 屏東縣政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

(二)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通知前述進駐機關，由進駐機關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三)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成立

本中心為任務編組，負責防救災資源之指揮、協調工作，並

設下列各組，分由(前述災害預防提及各單位業務分工單位)各相關局處單位派員組成，負責局處間之聯繫、督導及執行相關工作(可參考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各單位組織架構圖 9-5)。

(四) 避難收容(社會處、教育處、民政處、衛生局)

1.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前置作業，含災民身份確認與識別、基本設備的設置、警力進駐及收容所淨空、服務台的設置。
2. 充分掌握轄內公私立老人安養、身心障礙等自救能力薄弱機構之設置情形（地點、人數等），予與優先疏散；另應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護，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依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3.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並協調教育單位、兵役單位等，提供適當收容場所，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毒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有關機關請求調度、供應。
4. 針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五)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社會處)

1. 辦理毒災應變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查、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2. 於物資供應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3. 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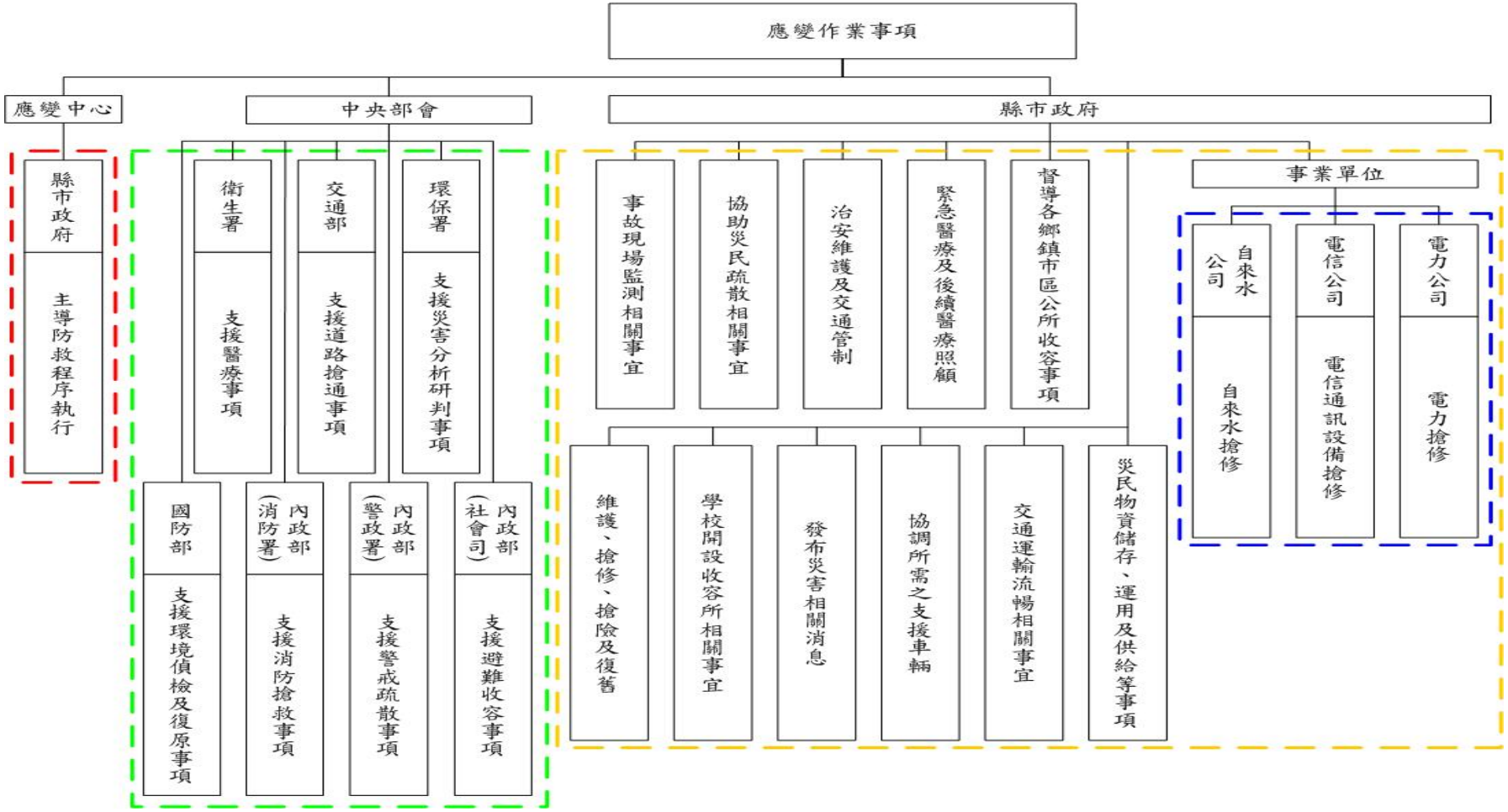

圖 9-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疏散避難作業原則各單位組織架構圖(應變作業事項)

(六)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及罹難者遺體處理(衛生局、社會處、民政處)

1. 應掌握醫療藥品器材需求及供應。
2. 協調規劃醫護人員提供災區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3. 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採取毒災災區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
4. 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1) 提供弱勢族群衛生保健措施。

(2) 依災情狀況，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3) 協調調度陸、海、空輸具，並依災情狀況需要，配合實施緊急運送作業。

(4) 死亡或受傷者於送往醫院後，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確認身份，並通報家屬處理。對於罹難者，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5) 如死者孤獨無親或係外籍人士者，應即通知有關單位會同辦理。

(七)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城鄉發展處、電信公司、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

1. 應依相關作業規定立即動員或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緊急鑑定所管設施、設備、建築物或構造物，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確保災民之生活。
2. 緊急復原維生管線、鐵路、公路、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

電線路、電信、自來水等事項

3. 修復推動災害應變所需或執行之裝備與設施等事項。尤其要確保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通訊網路構聯無礙，以便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防救有關機關。
4. 協調聯繫有關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所產生之公共建築或道路等設施之搶修維護作業。
5. 滅火、救助及醫療救護、災害應變用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及搶修，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八) 二次災害之防止(環保局、消防局)

1. 為防止爆炸、火災、飲用水、水體及土壤污染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緊急抽驗、檢測、補強措施及對剩餘毒物化學物質依法督促業者移送至安全場所。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2. 督導轄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立即啟動及維持安全阻絕防護系統及處理設施之運轉，以防止毒性化學物質再次外洩，形成二次災害。

(九) 災區監控及社會秩序之維持(環保局、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

1. 災區監控：

(1) 應對災區空氣、土壤及水體、飲用水等環境污染狀況予以抽驗、檢測，並建立各類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情資訊蒐集與通報、聯絡體系。視需要運用航空器、車輛、船舶及電視攝影系統、監控攝影機等廣泛收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情資訊。

(2) 分別掌握專技人員之現況、防疫及衛生保健、毒性化學物質二次災害之防止。

(3) 掌握廢棄物清除，及處理人員之派遣及裝備器材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相關機關、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

2. 社會秩序維持(警察局)：

(1) 劃（指）定災區周圍相關地理位置，實施縱深佈署，以擴大安全警衛空間與幅度並依任務需求分置警戒、管制、檢查、監視等崗哨，防範治安事故發生，並實施災區及其週邊巡

邏、聯防、警戒、維持社會治安工作及執行災區交通管制、疏導有關事項。

(2) 規劃小區域巡邏區，針對災區及週邊實施巡邏守望，並至重點於地區或有治安顧慮場所，派警實施全天候守望勤務。

(3) 對可疑人物應嚴密監視，發現有不法活動時，確實採證，並依法逮捕究辦。

(十)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觀光傳播處、環保局)

1. 掌握災民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災情狀況、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可配合舉辦說明會、製作看板、各類宣傳物（如：廣播、影片、手冊、ＤＭ等），提供災民最新資訊。

2. 蒐集收容中心作業情形、災民收容情況、最新搶救狀況，適時發布新聞，週知社會大眾，至災難現場緊急處理小組撤除時止。

3. 其他工作：含設立新聞聯絡中心，設立媒體採訪區、安排媒體深入現場採訪…等。可每天定時召開會報、安排現場媒體採訪、架設看板公布災情及本府救災安置情形、編制救災通訊手冊。

4. 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十一) 支援協助之受理(環保局、社會處、民政處)

1. 志工團體之援助受理：

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合防救小組(附表一)、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聯繫管道，必要時，協請或徵調相關志工團體支援災害援助工作。

2. 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於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捐助之處理

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十二) 經驗回饋(環保局、消防局、各相關參與機關)

1. 災因分析與改善措施

主管機關應進行災害肇因分析及改善措施，避免類似災害重覆發生。

2. 災害紀錄與檢討

主管機關及運作業者應詳實記錄災害緊急應變期間相關處置措施，並於災後檢討其妥適性及規劃未來應變策略。

第四節 災後復建

儘速辦理毒災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全面掌握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狀況，擬定復原重建策略與救災相關器具之整備。

一、復原重建之執行

(一) 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考量災區環境污染情形、危害人體健康狀況、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願景等因素，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二) 向中央政府申請協助

必要時，申請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二、緊急復原

(一) 簡化作業程序

立即清除環境污染，恢復受災地區攸關災民生活與健康之維生等措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恢復的作業程

(二) 災區之整潔

應督導及協調業界迅速進行災區飲用水抽驗、空氣、水體及土壤污染檢測、殘留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以恢復災區整

潔；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主辦單位:環保局、衛生局、消防局)

三、社區重建(主辦單位：民政處、社會處、城鄉發展處、環保局、衛生局)

(一) 依據社區重建需要，建立重建專責組織及完成災害復原重建綱領之研議，以利重建作業推動。

(二) 儘速完成災害所破壞社會及經濟面之衝擊評估，並據以研擬重建計畫。

(三) 依據社區重建計畫，編列重建預算，按計畫期程完成社區重建。

(四) 評估與檢討災害發生後醫療及防疫運作體系，以因應趨勢修正或重建，並執行災後醫療及防疫體系之運作及辦理社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

(五) 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請求國防部支援。

(六) 必要時請求內政部及國防部，辦理災害地區之封鎖、警戒、交通管制，以協助隔離地區人員撤離等事宜。

四、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一) 毒性化學物質污染區域劃定

協請環保署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發生後，派遣技術人員進行污染偵檢，並劃定環境污染之危害區域，實施環境復育措施

(二)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對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求償事宜並發予災害慰問金、生活補助金等各種生活金，藉以支援災民生活重建。

(三)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有關機關應依法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四) 災民負擔之減輕

災民負擔之減輕視狀況，協調保險業者、健保署對

災害影響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及全民健康保險就醫減免等措施，並協調業者對受災民眾提供財物與醫療費用之賠償與補貼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 災民之低利貸款

協調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所需重建資金，給予低利貸款。協請各中央貸款主管機關視災區受災情形，編列預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災民原有貸款合意展延事宜。

(六) 居家生活之維持

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七) 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或依法編列預算辦理。

(八)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報導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並建立多重管道，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九) 衛生局應啟動相關心理治療機制，提供心理諮商及醫療務。

(十) 產業經濟重建

1. 企業之貸款

協請經濟部等必要時得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方式辦理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及優先發展公共建設等措施，提振災區經濟活動。

2. 農林漁牧業之融資

主管機關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健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

第六章　森林火災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森林火災之發生須由火源、燃料及空氣三元素同時存在，因此隔絕其中一因子即可撲滅火源，在歷年發生的森林火災中，人為因子為森林火災發生之主要原因，包括遊客入山不慎用火、濫墾者焚燬雜草整地、掃墓焚燒冥紙、縱火、吸菸、遊憩及狩獵等，尚有 20％以上為不知名原因。因此對民眾的防火教育，隔絕人為活動對森林火災之影響，即可達成絕大部分森林火災之防效果。當森林火災發生時，隔絕林火燃料為有效撲滅森林火災之方法，如闢建防火線及引火回燒等，另噴水或阻燃劑降溫及砂土覆蓋或拍打等隔絕空氣之方法亦為常用之滅火方法。影響林火行為之因素主要包括燃料、氣象及地形等，燃料因森林植被型如闊葉樹及針葉樹而異，氣象因子包括氣溫、相對溼度、風速及降水等等，台灣因受大陸性及海洋性氣候影響，常有局部乾旱氣候，提高森林火災之發生機率；林務局(2000)統計資料顯示 12 月至隔年 3 月為森林火災發生之高峰期。

參考鍾玉龍(2002)於整合 SPOT 衛星影像與地理資訊系統建構台灣森林火災危險區域之研究(3/4)，及劉士銘(2004)整合 GIS 與 MODIS 影像應用於森林火災偵測之研究，依屏東縣之條件特性，，將屏東縣境內各因子圖層給予分級，分級別即為森林火災危險度之得點，當各因子之累加得點越高代表該地區森林火災危險度越高，研究中將海拔＜500m 為第一級，500-1500m 為第二級，＞1500m 為第三級。坡向以西南向發生森林火災之機率較高，因此給予第三級，南向為第二級，其他坡向為第一級，如圖 9-6，坡度＜15°為第一級，15-35°為第二級，＞35°第三級，如圖 9-7。

土地利用型方面天然純林為第一級，人工純林為第二級，混淆林為第三級，其他如建成地及水體等非植生區域為第四級如圖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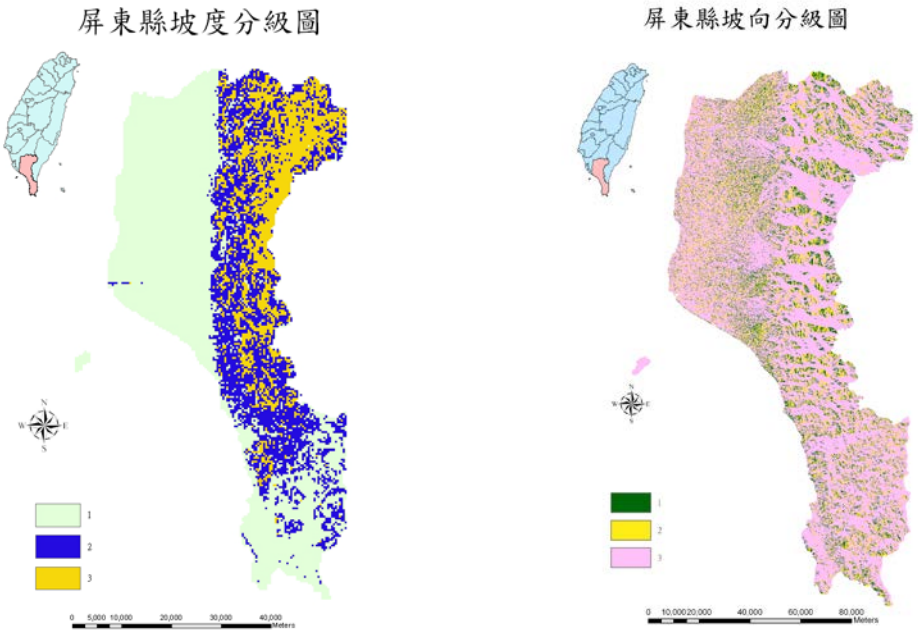

圖 9-6 屏東縣坡向分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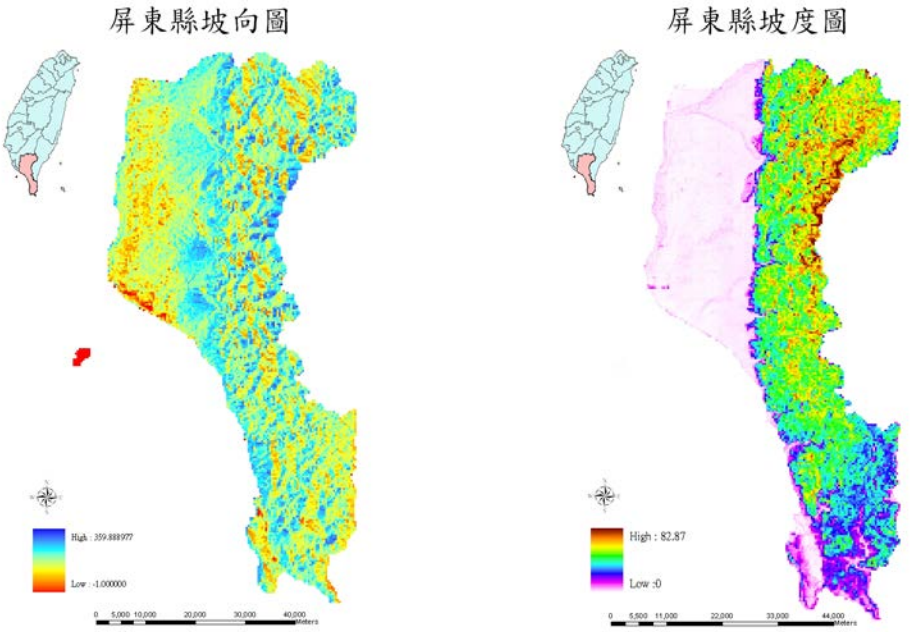

圖 9-7 屏東縣坡度分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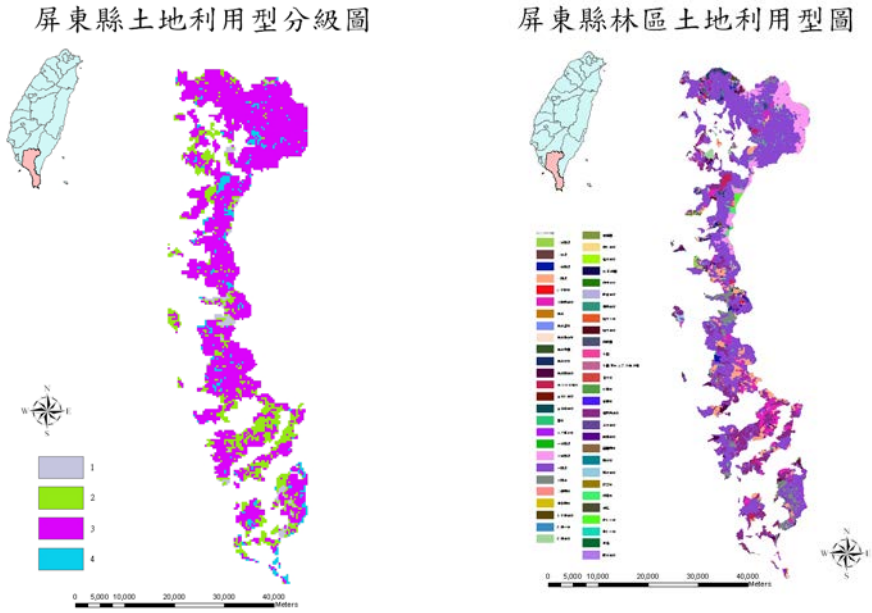

圖 9-8 屏東縣林區土地利用型圖及土地利用型分級圖

道路環框區距離道路＞2000m 以上為第一級，1000m-2000m 為第二級，＜1000m 為第三級如圖 9-9；雨量推估利用雨量站資料乾季累績 30 天雨量，利用屏東縣各雨量站之歷年 1 月份降雨機率，進行雨量推估，並以 ArcMAP 空間分析之內差法進行推估，＞80 ㎜為第一級，20-80 ㎜為第二級，＜20 ㎜為第三級，如圖 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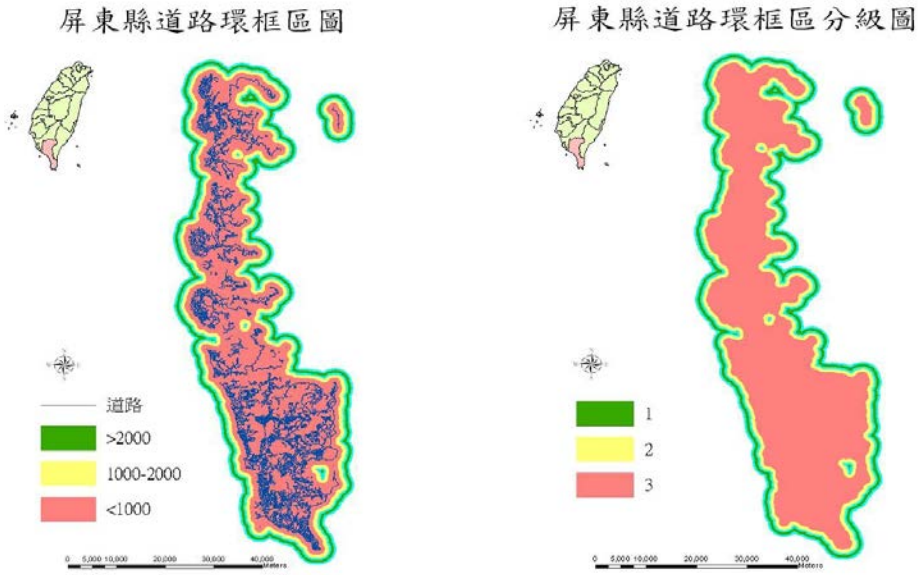

圖 9-9 屏東縣林區道路環框區圖及道路環框區分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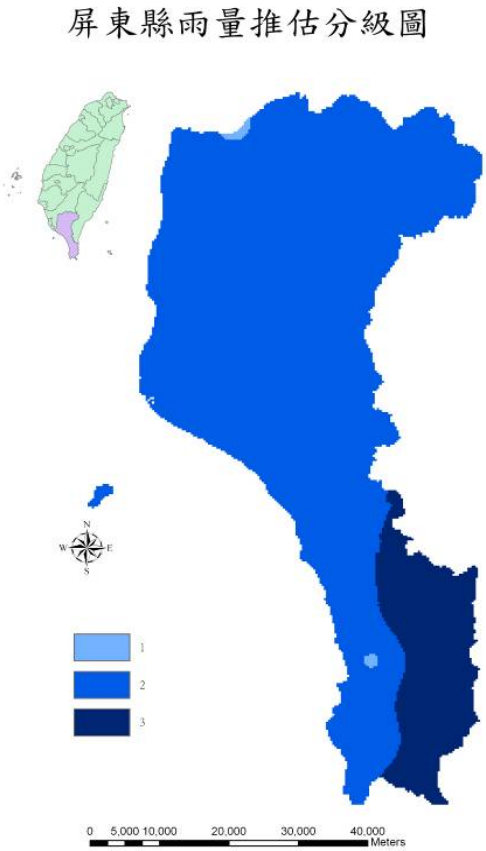

圖 9-10 屏東縣雨量推估分級圖

鍾玉龍(2002)針對歷年森林火災位置研究報告中表示森林火災發生頻率最高的坡度級是 26-35 度，而 46 度以上之坡度森林火災發生頻率最低，由此可知當坡度愈高時，發生森林火災機率愈低，因坡度高一般民眾較不易到達，且多為深山地區。坡度低，人為開墾以及距一般村落較近，因此森林火災發生機率相對的也較高。不同坡向之森林火災發生頻率統計中，發生頻率最高的坡向是南向及西南向，而西向於森林火災發生頻率最低，因山坡的南向日照較強，氣候上較為乾燥，陽性植物較多，故會提高森林火災之危險性，使森林火災發生機率相對較高。

當降雨量愈低時，地表燃料愈乾燥，不論人為或自然之影響，皆極易引起森林火災，故於乾旱季節更要對森林地區加以防範森林火災之發生，以免造成社會人力、物力與財產之損失。而當溫度增高時，

地表物之蒸發散量相對的也較高，若無降雨情形發生，則會因地表乾燥易導致森林火災之發生，因此溫度較高時，應宣導山區民眾注意防範森林火災。當降雨量低、大氣溫度高以及大氣相對濕度低時發生森林火災機率為最高，此三者彼此間關係息息相關。因此氣象因子對於森林火災影響為一極重要之因子。

台灣森林火災危險區域利用各項環境資料之網格計算加總各網格之得點，分級出 5 級潛在森林火災危險區域，得點 10 以下為第一級，10-12 為第二級，12-14 為第三級，14-16 為第四級，16-18，如圖 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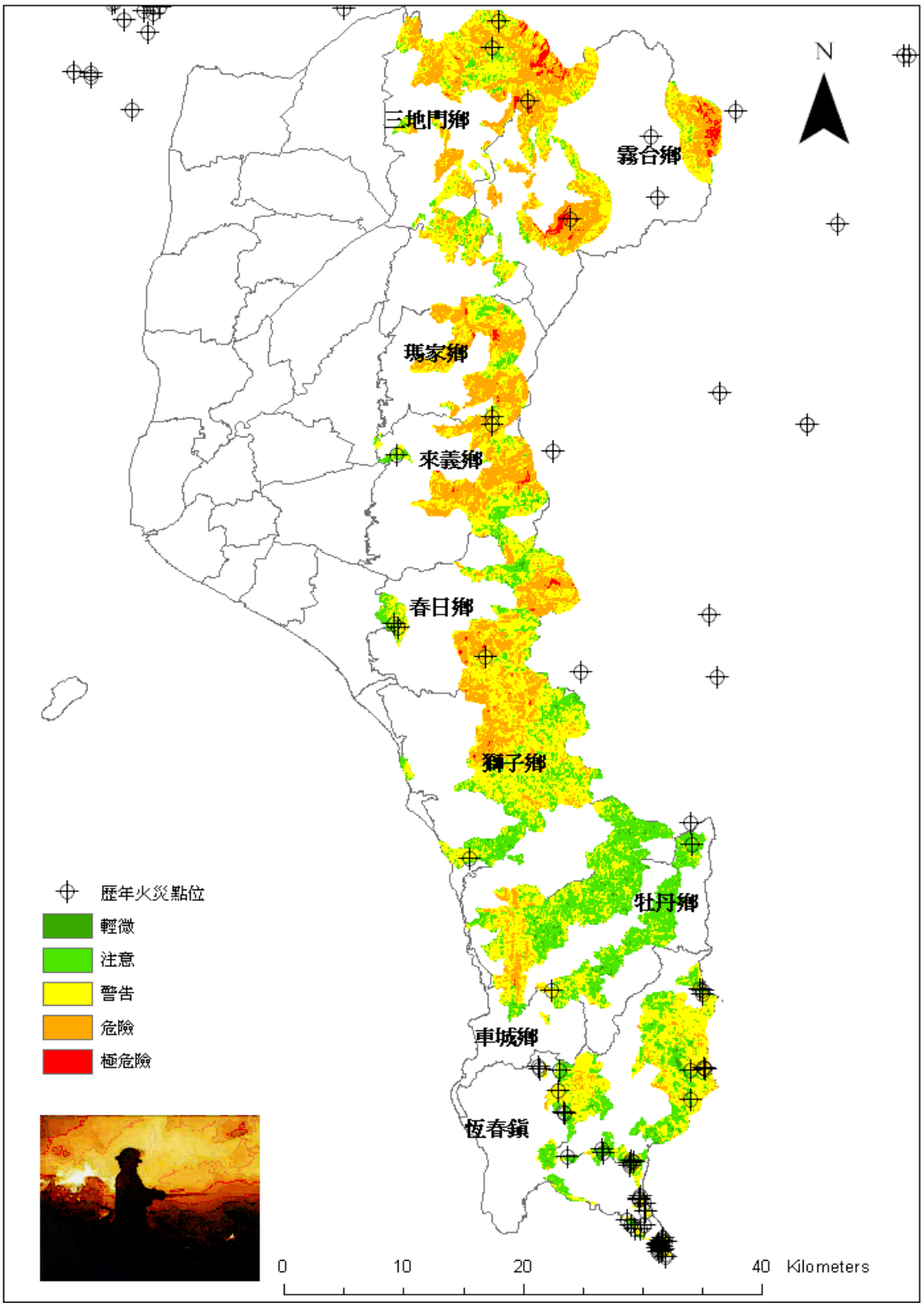

圖 9-11 屏東縣森林火災潛在危險區域分級圖

第二節 災害預防

一、減災

災害防救工作的進行需倚賴堅實的後備的支持，利用平時相關單位累積災害防救資料，以作平時加強防範重點外，一旦火災發生時可迅速加以掌握，可大幅的減少災害所造成的損失，為森林火災防救上不可或缺之資訊。加強林地經營管理的作業有：

(一) 易燃地區之造林撫育作業

(二) 易燃地區應設法減少燃料累積，視林木生長情形加強撫育措施，或視林地狀況實施人工計劃焚燒等方法，預先減除燃料。

(三) 防火線及防火林帶之整理

(四) 加強維護火警頻繁地區已設置之防火線及防火林帶，需新闢者應立即規劃設置。

(五) 重要林道之維護

(六) 重要林道及產業道路應加強維修並保持暢通，俾供救火人員及物資之運送。

(七)重要地區之警戒:

1. 在各重要入山管制站，協調警方配合各林區管理處巡視人員，加強查察入出山區之身分並掌握動態以為防範，必要時機動設置管制哨。
2. 整修森林火災危險度標示牌。觀測溫度、相對溼度、林下燃料累積狀況等因素，隨時調整當地森林火災危險度，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
3. 配合森林火災預警制度之建置。在易發生森林火災之林地,於乾燥季節視狀況需要,建置瞭望台及其運作機制。(農業處)
4. 嚴格執行國有林內重要作業地區，如造林區、採礦區、租地造林採伐區之防火安全檢查，防火措施不符規定或不周全者，立即通知改善並派員追蹤稽核。
5. 森林遊樂區及山區重要路口廣設防火宣傳牌示或標語布

條，適時派員巡迴山區宣導民眾隨時提高防火警覺。

6. 嚴格執行引火許可規定，森林區域原則上不得引火，但經該管消防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此為森林法第三十四條、消防法第十四條所明定。如有違反，依森林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處新台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之罰鍰，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應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嚴予審核，如有違反者應通報林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罰。

二、整備

(一) 基本資料蒐集建檔與監測預警

1. 為加強森林火災防救資料庫系統的建置與管理，採取下列措施：
   (1) 森林火災歷史資料的彙整與空間資料庫建置。
   (2) 森林火災防救災資料庫軟硬體之維護及更新。
   (3) 持續更新森林火災災害防救資料庫資料。
   (4) 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應就公有林、私有林之森林資源，建立完整地理資訊系統。
2. 劃定危險區範圍：依據歷次災害發生時間、地點，劃定災害之危險區域範圍，於重要林道設置管制站，登記民眾出入山情況，並提醒出入山區民眾注意防火，避免不慎引發森林火災。
3. 建立災害預警系統：林地廣設林火危險度觀測站，量測燃料溼度並蒐集大氣溫度、濕度等氣象資料，計算出各地之林火危險度等級，製作林火危險度分級圖，建立災害預警系統，藉由網站預報森林火災危險地區，提醒民眾注意用火安全。
4. 森林火災時第一時間通報災情能有效的抑制火情的擴大，維護防救災資訊通訊系統應採取下列措施：
   (1) 目前因林務局已建立一套森林火災緊急救災系統及通報程序，如圖 9-12 至 9-14，因此當前工作應以督促屏東縣政府與林務局平行單位間之通報程序管道暢通，建立並暢通早期通報系統。

(2) 建立屏東縣境國有林班地、公有林、私有林及平地景觀造林地區地理空間資訊。

(3) 維護防救災資訊通訊設施，適時進行軟硬體更新及測試，健全緊急通報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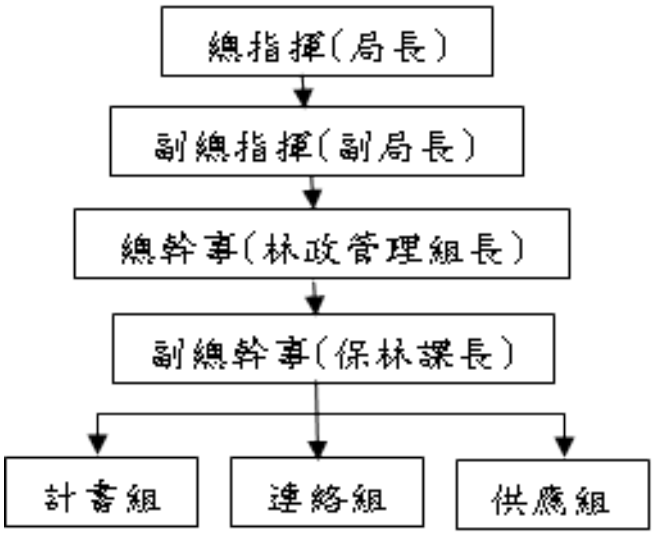

圖 9-12 森林火災消防指揮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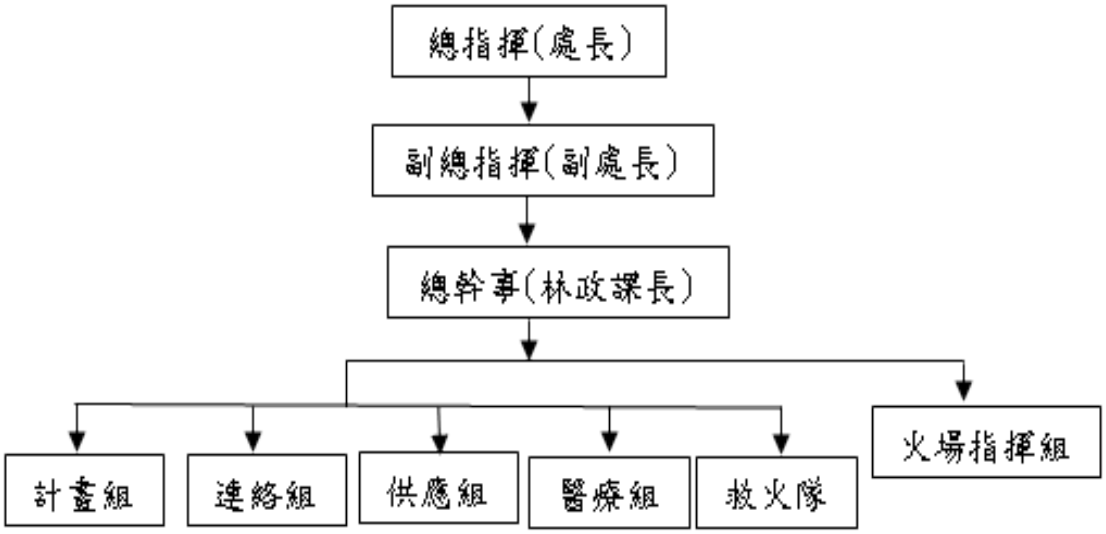

圖 9-13 各林區管理處設消防指揮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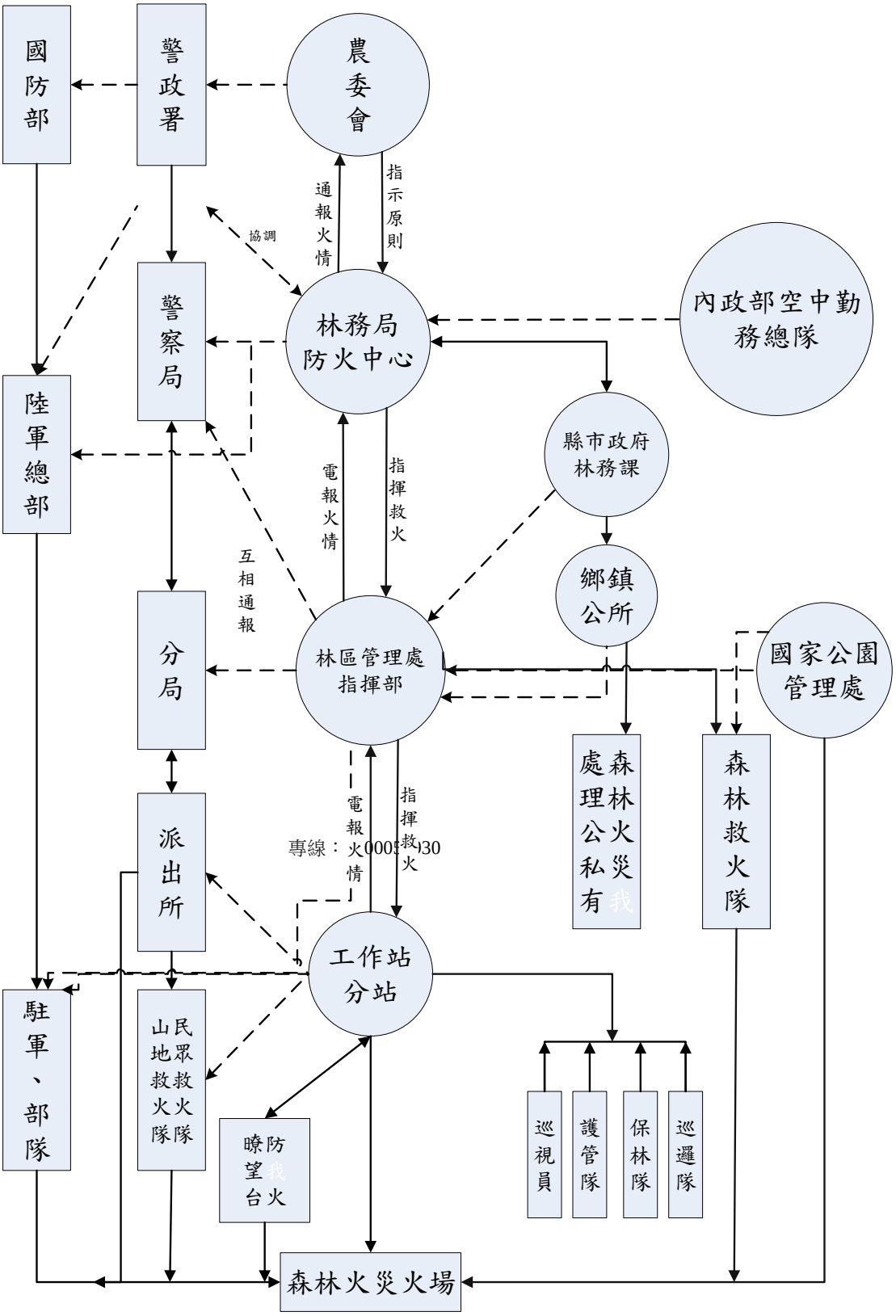

圖 9-14 森林火災防救工作通報支援程序

(4) 每日注意林務局之林火危險度預警資訊系統，於全島各工作站分設 55 座林火危險度觀測站，由工作站同仁量測燃料溼度與大氣溫、濕度後，直接上網登錄資料傳回林務局，藉林火危險度分析軟體自動計算出全島各地之林火危險度等級圖 9-15，表 9-2 為屏東縣林務局林火危險度觀測站聯絡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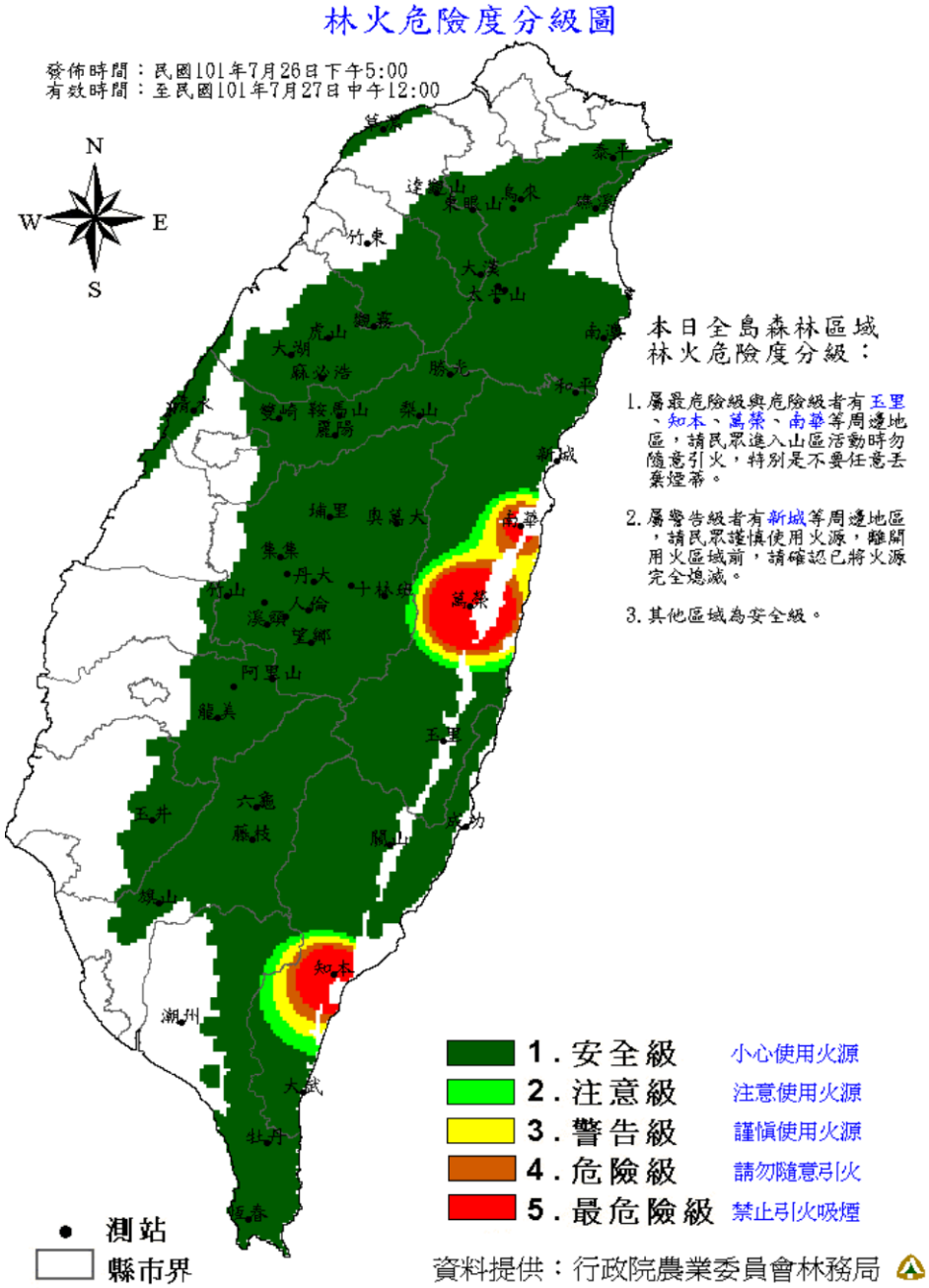

圖 9-15 林火危險度預警系統-林火危險度分級圖

(林務局 http://forecast.forest.gov.tw/default1.asp)發佈時間:101/07/26

表 9-2 屏東縣林務局林火危險度觀測站聯絡方式

工作站	連絡電話	地址
潮州工作站	08-7882647	屏東縣潮州鎮三林路208巷1號
恆春工作站	08-8896538	屏東縣恆春鎮林森路29號

(5) 森林火災的發生，受到燃料、氣候因子、位置因子及森林被覆等影響，應加強以下之林地之撫育作業：

a. 燃料的種類、性質、數量、分佈及含水量將影響森林火災的發生，因此減少火災高危險度地區之地面燃料的數量對於減少森林火災發生有幫助。

b. 於火災高危險度地區造林，宜選擇耐火能力高之樹種，如表 9-3。

c. 森林保護機關或森林所有人於適當地點開闢森林防火線或栽植防火林帶。

d. 加強防火線及防火林道之整理維護。

e. 依森林保護辦法第 6 條規定，森林保護機關得視需要，於乾燥季節僱用原住民族青年為防救森林火災巡邏隊員，從事森林火災防救工作。

f. 依森林保護辦法第 21 條規定，訂每年乾季為森林防火加強宣導期，會同有關機關檢查防火設施，加強引火管制，切實防範森林火災。

表 9-3 造林耐火樹種

樹種			
針葉樹	銀杏	竹柏	羅漢松
	台灣冷杉	台灣雲杉	台灣鐵杉
闊葉樹	殼斗科樹種	杜鵑	大頭茶
	山茶	福木	紅厚殼樹

(二) 應變機制之建立

(1) 救災編組：應明定執行災害防救人員之名冊、緊急連絡方法、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 救災訓練：農業處應加強救火員編組訓練，辦理林火應變指揮系統（ＩＣＳ）之建置(參照「林火應變指揮系統」)農業處必要時協同其他林地管理機關、警察、消防、國軍等辦理聯合救災訓練，充實專業知識，提升救火技能。

(3) 救災演練：應每年進行森林火災演練，模擬災害發生狀況，動員各相關單位，執行防災緊急應變措施，並加強各機關之合作。

(4) 林火資訊蒐集及地理資訊系統更新：蒐集容易發生林火災害之區域，更新防災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包括：火場林相、地形、地貌、燃料性質及分布、接近火場路線及交通、火場附近原住民部落分布、火場附近地區森林火災歷史資料、救火人力編組、消防裝備器材、防火線、防火林帶、無線通訊中繼系統、直昇機停機坪及山區臨時起降平台、直昇機吊掛水源用蓄水庫設置分布等空間及屬性資料之建檔。廣泛運用相片基本圖、航空照片及衛星影像辨識科技，做為防災與救災工作之參考。

(5) 林火資訊通報：農業處與消防局應分別執行各種森林火災災情蒐集並互相通報。

(6) 災害防救經費：財政處處應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依法編列森林火災災害防救預算，如不敷支應，應依同條第二款規定，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支應急救之需。

(7) 屏東縣政府當森林火災面積小於 5 ha 時，屬於小型的火災，由地方消防隊負責處理，當面積大於 5 ha 時，應當通報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對於林火的延燒方向與區域，是否會危即其它重要林木資源或人員財產等安全，並共同協力撲滅森林火災，並商討是否有必需請求空中消防隊救援，當面積大於 30 ha 以上時，應該設立屏東縣災害應變中心，而面積超過 50 ha 時，屬於嚴重的災害，應該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成立中央應變中心因應。如表 9-4 及表 9-5 所示。

表 9-4 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本院及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被害面積 20 公頃或草生地面積 50 公頃以上者。	被害面積 10 公頃以上，未滿 20 公頃者。	被害面積未滿 10 公頃者。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

表 9-5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森林火災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通報層級 / 被害面積	行政院	消防署			農委會		備註
	災害防救委員會	署勤務指揮中心	屏東縣消防局勤務指揮中心	當地消防機關	林務局	屏東林區管理處	
未滿5 ha				◎		◎	丙級災害通報 當地消防機關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5 ha以上，未滿10 ha			◎	◎	◎	◎	勤務指揮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10 ha 以上		◎	◎	◎	◎	◎	乙級災害通報
20 ha以上	◎	◎	◎	◎	◎	◎	署勤務指揮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50 ha 以上	◎	◎	◎	◎	◎	◎	行政院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8)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規劃，災害應變中心的任務在於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及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災情及損害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與報告事項。加強防救災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災害應變中心之編組及權責分工，如表 9-6 所示。當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報告本會報召集人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由召集人決定成立中心後，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立即通知相關編

組單位派員進駐作業。

表 9-6 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及權責分工

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縣長兼任，副指揮官二人，由副縣長兼任，各編組任務如下：		
編組別	組成人員(單位)	任務
指揮官	縣長兼任	綜理本中心全盤應變事宜。
副指揮官	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應變事宜。
執行長	業務主管局、處長兼任	執行災害現場應變各項事宜。
督考組	研考處	督考本中心各局、處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防救組	消防局 （局長兼組長）	辦理消防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辦理災害搶救事項。 辦理大量傷患緊急救護事項。 辦理災害防救設施整備事項。 其他有關消防業務權責事項。
農業組	農業處 （處長兼組長）	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事項 協調糧食儲備、供給、運用事項。 漁港、魚塭、漁船之搶救（修）事項。 辦理林木損失調查及山坡地範圍內治安防洪野溪工程 搶修、搶險事項。 其他有關農業業務權責事項。
新聞組	觀光傳播處 （處長兼組長）	辦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事項。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 訊。 其他有關新聞業務權責事項。

(9) 為利森林火災發生時進行災害搶救，與相關單位簽訂支援協議，具體作法如下：

a.建立屏東縣境內發生森林火災時的緊急聯絡電話，如表 9-7。

表 9-7 森林火災時緊急聯絡電話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077795、(02)81966119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	(02)81959699、(02)89114699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02)81966999、(02)89127199
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2)81959119
屏東縣救災救護指揮科	(08)7662911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08)7236941

b. 建立與與空中勤務總隊聯繫支援制度－森林火災時如有需要申請空勤總隊直昇機,需會同屏東林管處或專家評估後,向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申請,依消防署所訂頒「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申請暨派遣作業規定」申請直昇機支援。運用直昇機、無線通信設備、GPS 及衛星影像等，經 GIS 及無線電通訊技術，快速提供指揮中心以指揮火場迅速滅火為當前重要之任務。依據消防法第十四條則規定：「山林、田野引火燃燒，應向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遇有天然災害、空難、礦災、森林火災、車禍及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應即配合搶救與緊急救護。」，因此林務單位與消防系統為搶救森林火災之兩大主力,另軍方、國家公園及原住民行政單位等應共同訓練，以搶救森林火災，相關作業流程，如圖 9-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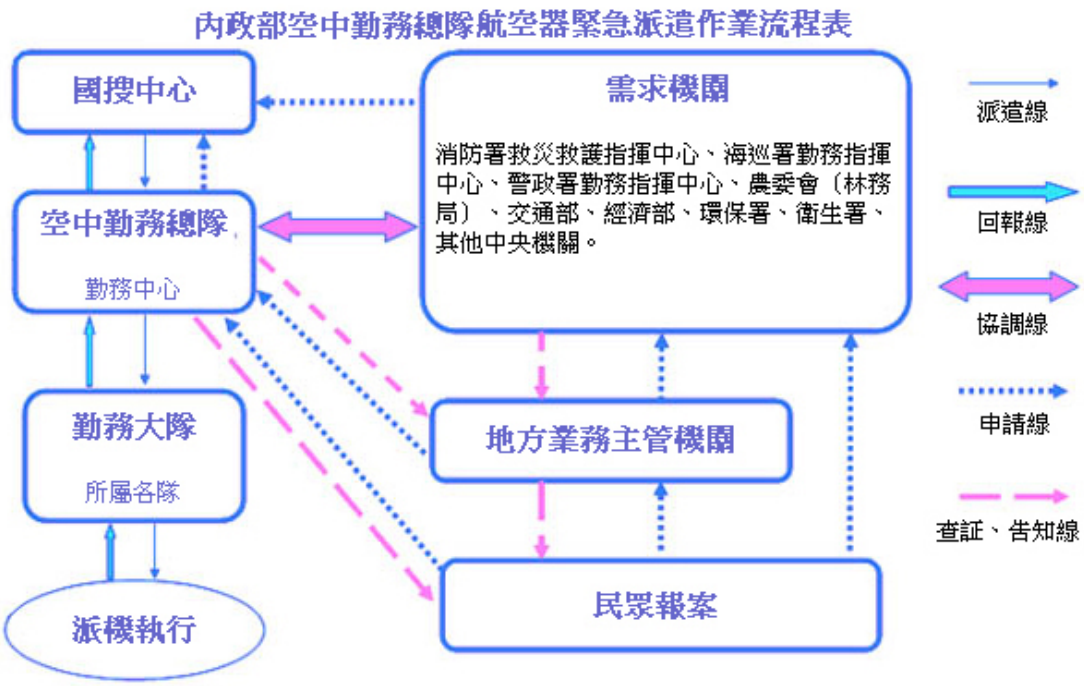

圖 9-16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緊急派遣作業流程表

c. 申請國軍支援－根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在中央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向國防部申請；在地方向直轄市、縣 (市) 政府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 (市) 政府平時應與所在地之後備指揮部，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時應與國防部建立通訊聯絡機制。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相關國軍單位聯絡方式，如表 9-8。

d. 建立相關學者聯絡方式，並商請提供森林火災防災知識與策略，聯絡方式如表 9-9。

表 9-8 地區後備指揮部及相關國軍單位

國防部	(02)23116117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07)3725920
高雄縣後備指揮部	(07)7462428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08)7533073

表 9-9 森林火災時專家學者聯絡

姓名	職稱	專長	聯絡電話
陳朝圳	屏科大教授	森林資源經營管理、地理資訊系統、資源遙測、森林生態	08-7703202#7153
鍾玉龍	屏科大副教授	資源遙測、森林測計、森林測量	08-7703202#7155
郭耀綸	屏科大教授	植物生理、生態學	08-7740302#7148
楊勝任	屏科大教授	植物分類、森林生態學	08-7740302#7154
葉慶龍	屏科大副教授	植物分類、森林生態學	08-7740302#7152
羅凱安	屏科大助理教授	林業經濟、生態旅遊	08-7740302#7141
陳美惠	屏科大助理教授	社區林業、森林遊樂	08-7740302#7141

(三)災前整備

1. 農業處與消防局之救火裝備及器材，應隨時保持妥適勘用狀態，並確保山區無線電通訊網路之暢通。
2. 為建立森林火災空中消防機制，農業處應負責山區直昇機臨時起降平台等設施維護，並與空中勤務總隊應定期會勘起降平台勘用狀態。
3. 加強森林火災發生時救災設備之準備，實施方式如下列：
   (1) 建立各消防單位及支援救災單位緊急聯絡電話表。
   (2) 各式機具、車輛造冊，並隨時更新裝備狀況。
4. 傳遞主要透過制度化的教育訓練體系，來確保知識能夠有效地傳達至每個人員。屏東縣政府在相關學者的協助之下，已發展出針對不同層級人員的訓練課程，如表 9-10 所示，透過不同層級的訓練，組訓所有參與救火的人員。

表 9-10 不同層級訓練對象與內容(邱祈榮、林朝欽，2003)

職務層級	訓練對象	訓練內容	時數
指揮官	局及處一層首長工作站主任	ICS 概論 基礎林火知識 ICS 救火指揮系統	4 小時
ICS 隊員	局及處 ICS 隊員	ICS 組織、執掌與分工 基礎與進階林火知識 應變決策支援資訊系統操作	2 週
救火隊長	機動及一般救火隊長	ICS 概論 基礎林火知識 火情觀測與傳遞	6 小時
救火隊員	機動及一般救火隊員	基礎林火知識 火場安全知識	3 小時

(四) 提供災民資訊之整備

1. 依森林保護辦法第 21 條，森林保護機關應利用各種有效宣傳方式，廣泛宣導防火知識，實施森林防火教育宣導，提昇全民防災意識，實施方法如下：

(1) 加強防火宣導對策包括學校教育、報章媒體宣導及電子資訊傳遞。

(2) 屏東縣政府對於防火的宣導亦可以利用吉祥物的方式，使民眾對於防火工作有提醒與勸導的功能，美國林務使民眾對於防火工作有提醒與勸導的功能，美國林務署之防火熊(Smokey Bear)，如圖 9-17。

(3) 加強發佈有關防火及保林之新聞稿，並委託各傳播公司及電視媒體製作及播放防火、保林宣導短片，使一般民眾能透過新聞媒體了解防火之重要。

(4) 每年乾燥季節及清明節前後，均派員隨防火、綠化宣傳車前往各鄉鎮及山地部落廣播宣傳防火、綠化及造林觀念，並分送宣傳單。另製有宣傳保林及防火之宣傳牌及大型看於民眾共同檢舉違法事件，並廣為宣傳，俾遇森林火災及盜伐、濫墾等事件發生時，民眾得以立即報案。

(5) 各地區之村里民大會時均派員參加，加強宣導防火、保林及綠化觀念。

圖 9-17 防火宣導之美國林務署防火熊(Smokey Bear)

http://www.smokeybear.com/

2.為預防森林火災後餘燼復燃，以達二次災害之減災機制所採取之措施為：森林火災應變小組應指定森林火災之搶救人員於森林火災撲滅後，負責清理現場餘燼，至徹底熄滅後，始得離開現場。

3. 關防救災可利用資源規劃如下說明：

(1) 依森林保護法第 38 條規定，森林保護機關每年應編列森林保護經費，積極推動森林保護工作。

(2) 依森林法第 35 條及森林保護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視森林狀況，設森林救火隊，並得視需要，編組森林義勇救火隊。

(3) 依森林保護法第 38 條規定，森林保護機關得視需要，於乾燥季節僱用原住民族青年為防救森林火災巡邏隊員，從事森林火災防救工作。

(4) 依森林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森林保護機關應與當地有關機關聯繫訂定救火計畫，載明各該轄區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可動員人數、聯絡方法、器材配備、食糧供應、交通路線、緊急疏散及收容、緊急運送及緊急醫療等事項。

第三節　災害應變

有關屏東地區森林火災之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立與運作，如圖 9-1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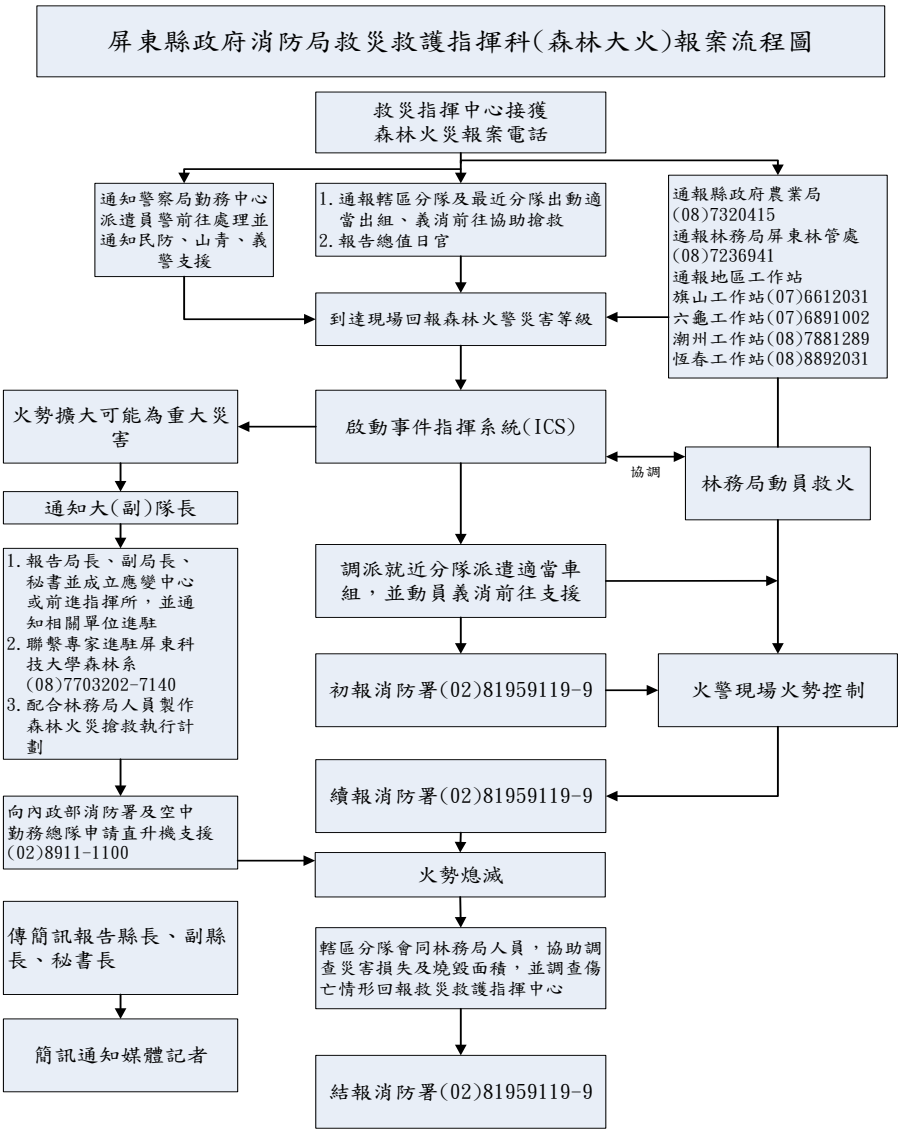

圖 9-18 森林火災緊急通報流程圖

一、災情蒐集及通報：

災害應變機制啟動後，立即收集災害情況及所發生之災情等各項災害資訊，迅速通報。所有通訊應保持暢通，以正確傳達災情以及救災指揮調度命令。

二、發布災害預報及警報

(一) 事件指揮系統（Incident Command System, ICS）、林火知識與資訊科技等三種知識的密切結合，方能達成滅火的目標。ICS 的用途是處理緊急或非緊急事件具經濟且有效率的系統，它的結構相當有彈性，組織大小可隨著不同需要而改變，是一個具有指揮、行動(應變)、計畫、後勤支援及行政管控的管理系統。為使滅火效率得以提高，新的森林救火指揮架構應能夠透過適當的幕僚組織，完整地將林火知識、ICS 與資訊科技三者結合在一起，讓滅火的目標能夠圓滿達成。ICS 作業組人員應具備有完整正確的林火知識，以便發展出安全且有效的滅火技術，後勤與行政組人員則透過良好的管理資訊系統，便能有效地管理事件進行中的各項資源，以便迅速有效地支援作業組執行滅火任務。計劃組人員則結合林火知識與遙測技術，進行即時的火場圖繪製，整合火環境資訊：燃料、氣象與地形，以便對林火擴展方向進行預測。至於，整個滅火資訊的傳遞與流通方面，都需要有良好的資訊系統做為基礎，方能有效率地運作。

在滅火指揮過程中，確實是需要將 ICS、林火知識與資訊科技緊密的結合在一起，方能有效地運作。火指揮過程中，需要有適當的應變決策支援系統，來協助指揮官掌握相關資訊，並能與 ICS 的幕僚運作結合，對林火行為作出做適當的研判，做為指揮官滅火決策時之依據。從資訊收集、管理、分析與應用的觀點加以剖析時，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出資訊科技於林火滅火指揮之應用計有遙測科技、地理資訊系統與無線傳輸技術。在資訊收集方面，地面救火隊或觀察

員，透過目測或儀器協助收集火情，或者透過直昇機空中勘察或航空照片、衛星影像的提供，對於即時火情能加以掌握，以遙測科技輔助對林火擴展方向進行預測。當資訊收集後，可透過無線電口誦、微波傳輸、GSM 或 GPRS 的通訊傳輸，將即時資訊立即地傳送至現場指揮中心或台北的應變指揮中心。這種資訊的傳輸雖然形式上有所不同，但均屬於無線傳輸科技的應用，隨著通訊技術的進步，以後透過此種無線傳輸，將讓火場資訊更能即時提供給指揮中心或台北應變指揮中心。當然，在資訊收集、傳輸都沒問題之後，以地理資訊系統為基礎的應變決策支援系統，透過地理資訊系統對於資料整合、管理與分析的強大功能，不但可以管理與分析各種非空間資料，亦能提供適當的圖形介面來處理與分析空間性資料，真正讓火情能充分被掌握，人員與資源能做最有效的配置，以協助指揮人員應變，早日達成滅火的目標。根據上述分析，本研究發展出適用於森林滅火指揮的決策支援系統，稱為『林火應變決策支援系統』，圖 7-19。當林火發生啟動 ICS 後，即時資訊透過救火資源配置管理系統，或直接進入林火防救資料庫。所有相關火場及其鄰近區域靜態資訊與即時動態資訊，同時儲存於林火防救資料庫中，供林火應變決策支援系統操控時，存取、更新、刪除相關資訊。林火應變資訊系統中，則分成火情通報管理、火情分析與應變決策支援三部分，由 ICS 小組分工執行分析，並利用其中的資訊透過火應變資訊系統的各項功能，將相關的林火資訊，利用文字、圖形及圖表的呈現方式，在現場作立即性的輸出，將最新、最完整的林火資訊提於滅火會議中，向指揮官提出報告，作為擬定滅火策略的參考。不僅掌握了滅火會議的時效性，同時也提高了滅火策略的可執行性。於 ICS 組織方面，為配合新的救火指揮體系，依執掌可概分四個層級：指揮官、幕僚群、救火隊長及救火隊員等，如圖 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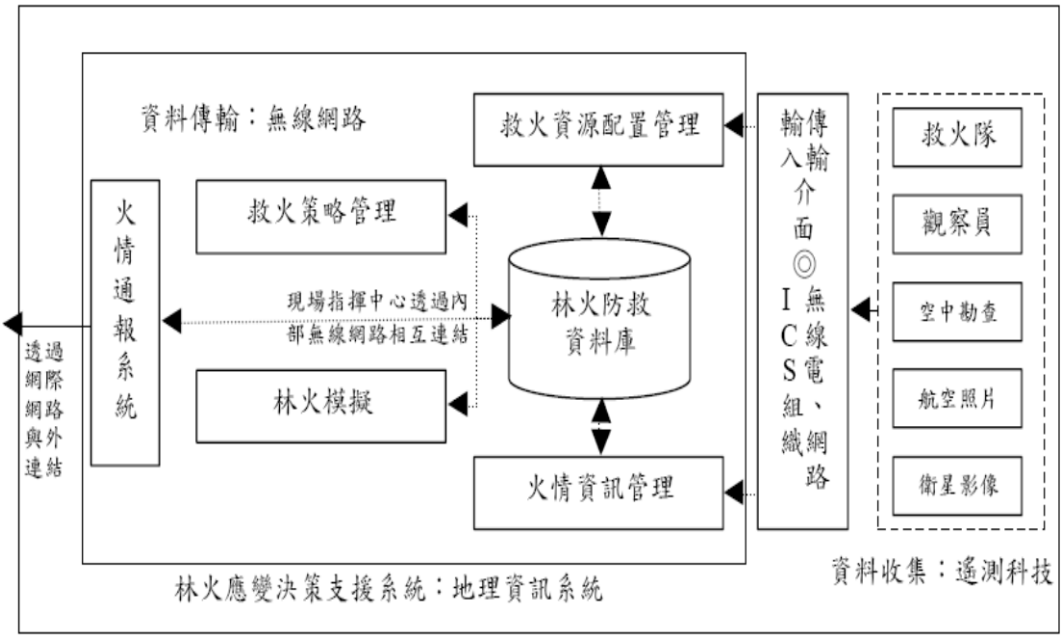

圖 9-19 林火應變決策支援系統架構圖(邱祈榮、林朝欽，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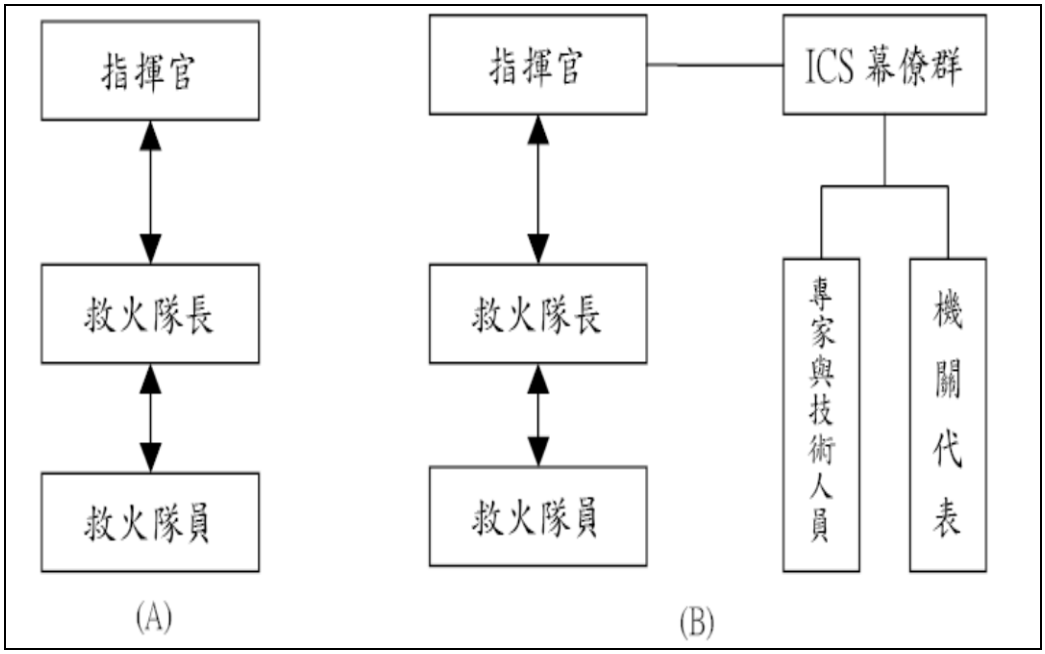

圖 9-20 森林火現場救火指揮新體系(邱祈榮、林朝欽，2003)

(A).小型森林救火指揮體系(B).大型森林救火指揮體系

(二) 應隨時蒐集氣象資料，預判林火危險度，透過媒體發布災害預警資訊，以加強防災準備，減少災害發生。

(三) 隨時啟動防災地理資訊系統，依據已建置完成之救災資訊，結合中央氣象處乾旱預報資訊，研判較有可能發生火災之地區。

(四) 應訂定「森林火災緊急應變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之規定，發布災害警報，提供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做為救災之參考。

三、動員支援救災：

(一) 災害發生時，所屬管理處緊急處理小組應主動向各相關單位請求提供支援救助。

(二) 如需要森林火災相關專家與技術人員共同協助救災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森林火災處理諮詢小組」可提供救災諮詢與建議，提高救災效率。

(三) 森林火災受困民眾之搜救，應由防救單位即時辦理。

(四)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國軍支援時，應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請求國軍支援，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四、緊急疏散及收容

(一) 森林火災危及人民生命財產或有危及之虞時，依據災害防救法，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下達緊急疏散與人員管制等命令。

(二) 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社會處協商後設置之，並協助災民遷入。農業處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社會處，請求調度、供應。農業處依受災民眾的避難、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社會處請求支援。

五、緊急運送

(一) 森林火災緊急運送係以運送消防、搜救、醫療所需的人員、

物資、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為主，應考量災害規模、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處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以利緊急運送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搜救搶修人力機具。災害應變中心得依農業處之請求，統合、指揮及協調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度空中載具積極實施緊急運送。

(二) 為確保消防、搜救、醫療人力機具及災區受傷民眾、受困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之緊急運送，警察局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民眾。

(三) 緊急醫療救護：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消防局、衛生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受災區之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四) 罹難者屍體處理：警察局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民政處應實施棺木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局派員支援。

(五) 受理民間支援協助：對於民間支援救災，可補政府救災人力之不足，應妥為安排，加速救災與重建工作之進行，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六)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社會處或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七) 新聞發布：應變中心應指定計畫處就森林火災之防救作為、進度、火場之擴張速度以及火災發生原因，對外定時、定點發布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資訊。

第四節 災害復健

一、災後農業處應會同災區消防機關查明鑑定森林火災發生原因，如屬人為故意或過失所造成者，應即依法協助警察機關偵辦，查緝火首。

二、災後應配合地面測量調查，確定受害面積及林木受損情形。

三、為避免火燒跡地土石崩落造成二次災害，發生沖蝕溝或土石鬆動地區之火災跡地，應施行打樁編柵等緊急水土保持處理措施。

四、若有需要，火燒跡地應長期監測森林火災對於林地生態環境之長期影響。

五、對於受損之林地，依據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自然演替或人工造林方式，依序儘速展開復育工作。人工造林時，應儘可能選擇具耐（抗）火性之樹種。如屬國家公園、保留區、保護區範圍內者，並諮詢國家公園管理處、保留區、保護區管理單位意見後再行

第七章　生物病原災害

第一節　地區災害特性

造成疾病的原因，大抵而言，可分為三大因素，其一是物理性因素，二為化學性因素，三是生物性因素。其中生物性因素，會因病原微生物之繁殖、蔓延，及藉由其他媒介生物或空氣、水以及動物間的接觸傳播，感染源的移動及環境因素，而造成大規模疫病發生。引起大規模疫病發生的病原微生物有病毒、細菌、立克次體、真菌、原蟲、寄生蟲等等，這些病原體的生物學特性不同，引起病變的機制不同，侵襲的器官也不同,所造成的疾病大不相同,當然其防治措施亦不同。屏東縣地區以發展農業生產、畜牧與觀光遊憩地區，加上夏秋兩季常有颱風侵襲的氣候特性，因此遊客、病媒蚊、鼠、淹水、土石流、鳥、畜牧等媒介傳染或災後後續的環境衛生,都可能造成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某些病毒(病菌)具有抗藥性，加上本縣夏季長達九個月更可能增加病媒(菌)生長活性造成大量繁殖，增加防疫的難度，尤其在遊客人潮湧入、蚊蟲孳生、候鳥遷息、水災、土石流災害過後，都可能造成病媒滋生傳染造成生物病原災害，衛生局及相關部門應該針對季節、區域特性所可能造成的生物病原災害，提早作好預防因應措施，以減少、避免生物病原災害。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全球暖化發生，溫度改變造成生物(病媒)活動區域高度與範圍產生變化，而造成地區災害特性的改變，需要多加注意與預防這類生物病原災害發生。

基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為傳染病防治法中央主管機關,屏東縣衛生局為本縣傳染病防治主管機關。本章所稱之生物病原災害係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公告的法定傳染病在特定地區及特定時間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本縣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生物病原災害得以造成，除因疾病具傳染性外，會由於各疾病的潛伏期不同、致病原及傳染途徑不易察覺、病例的隔離管制不易執行

及社會大眾對疾病認知不足引起恐慌等等因素所導致，而災害的規模大小也會因上述狀況而有所影響。「生物病原」所造成之災害為主。其主要特性為：

一、生物病原可能造成民眾受感染產生發燒、休克、呼吸困難、噁心、嘔吐、腹瀉、黃膽、出血、麻痺、昏迷等症狀(如：附錄三、傳染病及新感染症候群通報作業規範)；可造成社區因相互傳染出現大量民眾罹病或死亡，癱瘓社區醫療及公共衛生體系，也會因跨越國界傳播，形成全球大流行，造成人類浩劫。

二、生物病原可能造成環境受到污染，生物大量死亡，空氣、食物及飲水無法使用，病媒、儲主動物及感染性廢棄物清理困難，影響民生物資供應，社會引起恐慌及經濟衰退。

三、生物病原災害因不同傳染途徑，發病過程及隔離措施，採取的防制措施需求遽增，造成防疫專業人員不足以因應照顧大量病患、醫療設施與資源不敷收治及運送所有病患，藥物、疫苗、防護裝備與消毒藥劑生產製造量也不足也無法迅速提供需求地區，疫區也會有大量居民需安置及照護，而健康接觸者沒有合適庇護及隔離場所。

四、由於生物病原災害發生時機及範圍無法預測，病原體難以即時偵測及檢驗，傳染途徑不易發現與阻斷，容易造成大量民眾傷亡或恐慌，社會秩序混亂，也會因環境受生物病原污染而無法復原。

第二節　災害預防

一、減災

(一)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1. 訂定相關規定及規劃相關方案，以杜絕自然或人為的生物病原流行疫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等。
2. 建立各相關局處配合依生物病原流行疫情可能造成的災害提出相關的方案，並配合區域性整體規劃辦理相關事項，明定各相關處（科）任務分工。
3. 與鄰近縣市建立區域聯防機制及規劃生物病原災害因應措施，並擬定傳染病相關防治計畫。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並協助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網。
5. 充實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定期維護保養防救災機具與醫療設備。
6. 針對社會團體及民間組織的社員給予相關緊急防疫的訓練、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他們在職訓練，並建立名冊資料，於緊急時志工可以協助防疫專業人員的部分工作，各衛生所皆有建立防疫志工名冊資料。
7. 建立偷渡客及走私農漁業產品之檢疫機制。
8. 加強疾病監測與傳染病預防措施，以期早期診斷發現。
9. 加強督察食品衛生、營業衛生等事項，並提供相關專業諮詢或技術指導事項，以防杜疫情發生。
10. 進行衛生教育宣導及強化疫情通報作業。
11. 加強傳染病之相關資料蒐整，與教育宣傳資訊之建制與流通。

(二) 確保處理生物病原之安全防護措施

1.規劃學校實驗場所、醫療場所及運送或處理疑似生物病原感染等機構人員，建立生物安全防護措施。

2.針對高風險處理生物病原場所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之

場所，加強實施監督查核，督導機構內落實自主管理，採取必要之安全性評估、危害預防及緊急防治措施。

3.協助規劃建置處理生物病原及收治生物病原感染病患等場所之高生物安全等級設備。

4.因應生物病原攻擊事件規劃相關防制及處理措施。

5.督導所屬及其目的事業機構處置生物病原事件相關人員接受生物防護應變演練及儲備應變相關設備。

二、整備

(一)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組織整備

1. 建置衛生體系之感染症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涵括離島地區之後送，並建置各區域網間以區域聯防模式相互支援之機制。
2. 建構防災聯繫或醫療診斷通訊網路、衛星通訊或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並簽訂維護合約以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各相關機關應自行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做成記錄備查。
3. 設置的疑似生物病原事件調查防治組織及處理機制，以儘速評估及處理生物病原事件狀況，並建置流行疫情時擴大疫情調查之儲備人力資料庫。
4. 整合並建置各主管災害防救機關之可運用防救災資源系統，或列冊建檔。
5. 強化邊境管制防疫網，充實邊境檢疫設施、設備，有效篩檢生物病原災害之疑似病例，並加強邊境管制防疫措施，以防杜疫情自境外移入。
6. 獨立或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劃建置因應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體系及相關措施、演訓工作。
7. 媒體訊息發布單一窗口

(二)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

1. 疫情資料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2. 疫情偵測系統之整合應用
3. 醫療及感染管制

4. 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
5. 庇護所之設置、衛生保健與消毒防疫措施
6. 防疫物資設備整合
7. 應變人員之培訓及儲備
8. 溝通機制之建立

(三)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 防災意識之提昇：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 定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相關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
2. 建立防災衛教宣導之通路：規劃衛教宣導工作，善用生物病原災害相關宣導手冊、海報、須知、宣傳單、宣導短片及其疫情訊息之網路等供民眾參閱、觀賞、電台宣導、第四台託播方式，以普遍建立全民災害防救觀念。並規劃建置生物病原災害訊息傳播通路，以利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3. 建置疫災訊息傳播通路，以利接受或提供受災或非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4.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宣導疫病防治相關政令。

(四)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1. 運用生物病原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生物病原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並落實應變體制。
2. 整合並蒐集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積極參與學術機構之研究。

第三節　災害應變

一、災（疫）情之蒐集、通報及資通訊管道流暢

(一) 在生物病原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衛生醫療、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相關資料蒐集及相關危害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若發現疑似有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通報行政院國家安全辦公室等主管單位。

(二) 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緊急應變組織開設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

(三) 為維護通報、情資蒐集、警報發布、聯繫、傳遞與執行管道流暢，在災害初期，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再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良好通訊運作。

(四) 辦理生物病原災害事件應變處置，並辦理感染者與接觸者之管制措施。

二、緊急應變體制

當生物病原造成轄區內傳染病爆發，對居民健康，社區安全及地方經濟產生重大危害，且對該地區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時，衛生局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人員及設備，進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應迅速陳報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條宣布成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其成立程序與「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成立「地方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相同，得以傳染病防治法成立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為「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在中心未成立前，為處理地方在中心未成立前，衛生局應先期成立生物病原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以為因應，並經由後續疫情判斷，進行生物病原之應變處置，災害預防、災害應變與災害復原，整體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可參考圖 9-21。

(一) 屏東縣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由衛生局局長任執行秘書，縣長為指揮官，指揮官得視災情狀況決定中心編組、組別任務、人員規模及進駐時間。

(二)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平時三級開設，依傳染病疫情嚴重程

度提昇為一、二級開設，由指揮官決定啟動層級。各單位應為首長親自或指派各科主管以上層級人員進駐，以處理相關緊急應變事宜。

(三) 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中央應變中心指揮官。

(四) 國軍之支援：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國軍支援時，應依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及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之規範，申請國軍支援災害搶救作業。

(五) 跨縣市之之援：視疫情嚴重程度及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三、災害現場緊急應變

(一) 現場疫情調查及進行初步評估與應變措施，視範圍成立現場指揮所。

(二) 初期緊急應變工作應包括：

1. 搶救：執行人命救助、送醫及危害物質初步偵檢等工作。
2. 治安維護：負責執行災區警戒、現場安全、交通疏導、管制、秩序維護、犯罪偵查等工作。
3. 其他非醫療或衛生緊急應變之指揮與協調工作。

(三) 災害現場經採証確認為生物病原災害時，得交由中心主管機關指揮督導。

(四) 視情況申請國軍單位派遣適當部隊、裝備協助支援環境偵檢及執行各層級清消、除污作業，並協助環境檢體之採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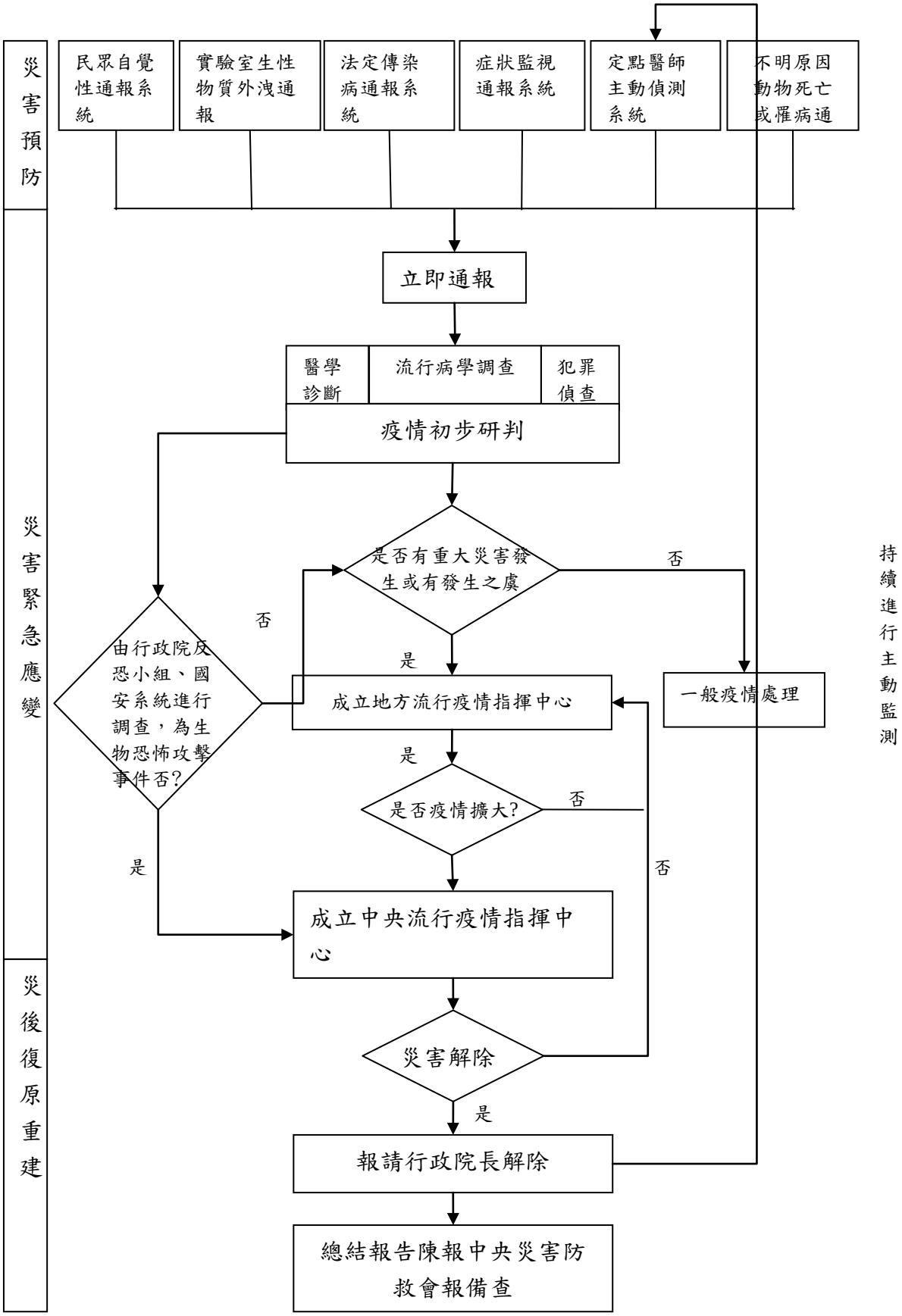

圖 9-21 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

四、聯合調查處置

(一) 疫情調查

1. 依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執行傳染病、公共衛生環境、社區健康、病患、病原、病媒、動物監測及軍隊疫情之監控等疫情資料之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2. 依傳染病防治法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實施辦法，執行流行病學調查、病媒調查及其管制、食物安全管制、供水安全、環境衛生管制與清消、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任務，控制流行疫情。

(二) 犯罪偵查

1. 司法、警政等單位依人為生物恐怖攻擊事件，進行證據蒐集、犯罪偵查。
2. 災情資料顯示疑似人為恐怖攻擊事件時，應交由司法檢警單位進行犯罪偵查

五、危害管制及防堵

(一) 訂定病患隔離及接觸者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等相關配套措施。

(二) 實施群眾預防或疫苗接種、民眾宣導及警示事宜。

(三)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控制相關事宜。

(四) 實施環境清潔、供水安全、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措施及管理，並疫區內環境衛生最新動態資訊。

(五) 明定生物安全防護相關措施。

(六) 採取可能之入出口管制措施，以防止生物危害物質及其載運工具之擴散，並建立入出境人員登錄通報體系。

六、緊急醫療救護與罹難者遺體處理

(一) 緊急醫療系統

1. 啟動地區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病）患，並執行到院前緊急醫療工作、醫療照護及後續照護、轉院、後送之聯繫及通報等事項，並掌握整體基本

及最新醫療動態資訊。

2. 配合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措施，提升健康照護者能力及提供治療方針，並加強感染管制措施及生物安全操作程序。

(二) 編組與調度

1. 掌握編組執行緊急調度健康照護工作人員計畫。
2. 申請國軍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進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3. 統合受災區及鄰近地方政府支援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設置醫療救護站。

(三) 傷患後送

1. 必要時協請未受災地方政府，協助運送傷病患至轄區醫療院所就醫，並視需要申請中央政府協助聯繫。
2. 規劃辦理社區衛生與精神心理服務。

(四) 罹難者遺體處理

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妥適處理遺物、遺體運送及存放與衛生維護，並辦理死亡者家屬救濟事宜，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協請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七、緊急運送

(一) 為利於人員、物資及相關診斷醫療物品之緊急運送，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初步區域性交通 管制措施，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必要時，運送全程主管機關應派遣專業人員隨行，並提供適當防護裝備。

(二) 主動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等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三) 申請國軍支援緊急運送。

(四) 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運輸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八、收容照護

(一) 臨時收容

1. 依地域環境規劃設置臨時照護收容所，在與政府相關機關

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2. 臨時照護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協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供應。

(二) 收容管理

1. 妥善管理臨時照護收容所，規劃臨時照護收容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災民、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協請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2. 隨時掌握各臨時照護收容所有關所內民眾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臨時照護收容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3. 依受災民眾的照護、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跨縣市照護收容時，協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照護收容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

九、物質、設備控管

(一) 物資調度與供應

1.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2. 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協請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3. 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4. 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建構完備救災物資物流機制，並設立單一聯繫窗口。

(二) 物資儲備與管理

進行風險評估以決定是否儲備適當之防疫物資設施等，並就供應鏈、管理、配送及跨區支援做陳述及隨時掌握防疫醫療物資。

十、國內外救災救援機制

(一)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平時應掌握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後備軍人組織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

之體制。

(二) 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對於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三) 國際救災支援：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且爲因應跨國支援策略，配合中央防災中心擬定跨國支援與求援之啟動時機、原則及標準作業流程。

(四) 捐助之處理：接受國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行政事物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十一、公共事務協調溝通

(一) 掌握災疫情及輿情狀況，透過開放的溝通管道，定期更新流行病學狀況及疾病特性，並對未來可能發生之災情提出合理解釋及更新爆發流行之應變措施，隨時確保資訊一致性，並提供有效建議措施及政策宣導。

(二) 災害應變中心應提供及時、完整、有組織的媒體訊息給發言人，以提供資訊給媒體及一般民眾。

(三) 建立溝通資訊分享平台及處理媒體、災害防救團體及社區之溝通機制。

十二、 社會機能維運

(一) 警察局應規劃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以維持社會秩序安定。

(二) 進行市場監視，防止生活必需品之物價上漲或藉機囤積、哄抬物價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以維持物價之穩定。

(三) 視災害發展狀況，建立配套措施，以維護機關基礎運作功能。

十三、計畫與整合

(一) 災害應變中心應辦理資訊系統設計、整合、維護與管理，以及跨單位資訊之整合與交換。

(二) 災害應變中心應依災害情形修訂災疫情調查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應變措施、方案及相關標準作業及回復作業。

(三) 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評估應變及措施之有效性，依疫情的進展，修訂應變策略。

(四) 依據中央全方位策略考量之規劃，落實緊急應變之指揮體系

第四節 災後復建

災後復原重建之重點在於，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作業，全面掌握災害狀況，擬定復原重建策略與救災相關器具之整備。

一、緊急復原處理

(一)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進行災後修復工作。

(二)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之醫療機構或災民之生活維生管線，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等事項。

(三) 將災區受損醫療機構之建築物及醫療設備實施緊急修復，使其儘速恢復醫療機能。

(四) 將救災期間所借用作為傳染病隔離或檢疫使用之建築物，進行環境清潔消毒及復原。

(五) 應會同法務、檢調機關就災害發生原因檢驗鑑定及調查蒐證後，提出災害調查報告，以釐清病原體來源及災害刑責。

(六) 進行災害地區及疑似污染地區之總結清消，進行環境採樣與確認，及後續監測環境檢驗結果確認呈陰性。

(七) 感染廢棄物清消後之清運、銷毀。

(八) 復原重建之執行

(九) 災害地區及隔離地區人員撤離。

(十) 評估災害地區之封鎖、警戒與交通管制之解除、撤離。

(十一) 依據社區重建需要，建立重建專責機構，以利重建作業推動。

(十二) 儘速完成災害所破壞社會及經濟面之衝擊評估，並據以研擬重建計畫。

(十三) 依據社區範圍，編列重建預算，按計畫期程完成社區重建。

(十四) 協助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評估檢討災害發生後醫療及防疫運作體系，因應趨勢修正或重建，並執行災後醫療及防疫體系之運作及辦理社區心理衛生重建事宜。

(十五) 執行環境維護重建之措施，必要時協請國軍單位支援。

(十六) 進行人員之就醫治療、復健與追蹤，對於病患及接觸者執行後續醫療訪視追蹤。並進行病患及接觸者疾病或治療之副作用評估、復健事宜。

二、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一) 對受災區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 在災後，依醫療診斷流程，訂定醫療證明書，經程序判定後發給申請民眾。至於環境、物品之污染、損壞，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採樣、勘查、鑑定後，儘速核發災害證明，供受災者申請相關補助；專業技術人員不足時，協請中央政府有關機關或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三) 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處置傳染病媒介物補償辦法、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傳染病防治財務徵用徵調作業程序及補償辦法)規定發予災害救助及補助。

(四) 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及其他保險協助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協助維持僱用資格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五) 協請經濟部等相關財經單位，以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專案方

式辦理企業貸款或獎勵優惠條例等措施，提振災區經濟活動。

(六) 於災後，會商有關機關依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七) 依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或依法編列預算辦理，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

(八) 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如住宅遭受生物病原污染，確定無法清除者，於專業鑑定後，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三、產業經濟重建

(一) 積極協調經濟部與財政部進行經濟穩定及產業紓困等相關措施，並視需要，調整進口關稅之稅率或關稅配額之數量。

(二) 掌握財經相關受影響資訊，提出因應對策，協調各項危機處理應變措施，並協助產業因應反恐衝擊，以安定經濟與金融秩序。

第十編 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規範

目錄

目錄 I

圖目錄 II

第一章　災害防救處理流程及說明 1

第二章　各種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17

圖目錄

圖 10-1　流程圖 2

第十編　各種災害防救標準作業規範

災害防救的工作依「災害防救法」可分為災害預防、災害應變措施、災後復原重建三大部分，而本編將就實務上面臨各種災害時，如何將災害防救的各個階段運用到實際的防救處理上，並且在作業上加以流程化，明確的訂出防救上的流程關係，使本府各權責單位有一套作業規範的模式可資遵循。

第一章　災害防救處理流程及說明

災害的發生往往造成嚴重的災情，尤其是無預警性的天然災害更是突如其來的發生，讓人措手不及防不勝防，此時，若在防救處理之步驟上出現重大瑕疵或漏洞，即易造成災情的擴大或難以彌補的損失，因此，為使本府各權責單位有效執行災害應變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並強化災害預防及相關整備措施，確實發揮整體救災效率，有必要將災害防救上的處理流程加以建構完整，使本府各單位能明瞭本身在災害防救上的職責及任務所在，遇有災害發生時，能有條不紊地處置各種狀況，減輕災害造成的損失及衝擊，茲將災害防救處理之流程圖及流程說明列述如后：

一、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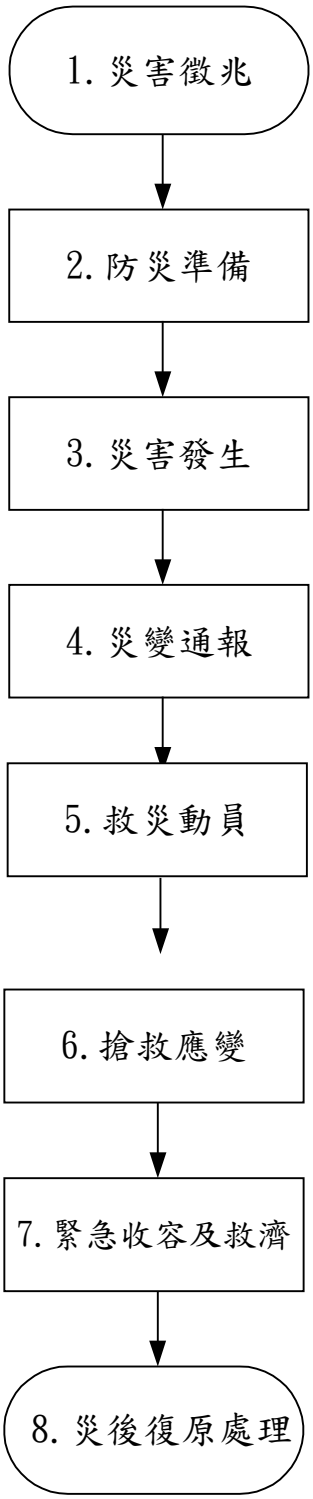

圖 10-1　流程圖

二、流程說明

1. 災害徵兆

(一) 由災害發生前的徵候顯兆，可區分為下列兩種預警災害：

1. 有預警災害：指災害發生前，由中央氣象局依據「氣象報告發布辦法」發布之災害。如颱風災害、水災、旱災、寒害等。
2. 無預警災害：指事先無法預測，或經由儀器明確測知之突發性災害。如地震災害、海嘯災害、土石流、重大火災、重大爆炸、公用氣體油料及電氣管線災害、空難、海難、重大交通事故、核子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傳染病疫災、動物疫災等。

2. 防災準備

(二) 平時救災準備工作

1. 建立緊急通報系統。
2. 防災編組名冊保持常新。
3. 防災教育訓練。
4. 防災宣導及組訓。
5. 舉行防災演習。
6. 救災裝備保持機動堪用。
7. 易受災區（點）踏勘調查。

(三) 加強安全措施檢查

1. 工務處：

(1) 加強道路及橋樑安全監測。

(2) 加強對建築物之安全監測，建物施工中由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加強施工安全措施檢查。

(3) 加強對重要或高聳建築物（或結構體）之定期安全檢查。

(4) 通知電力公司做好電力維護措施。

(5) 通知自來水公司做好水源（管）維護措施。

(6) 通知瓦斯公司做好瓦斯管線維護措施。

(7) 通知電信公司做好電訊維護措施。

2. 警察局：

(1)對道路交通路況及系統運作進行密切監控，並於隨時記錄及通報。

(2)對於主要幹道、路口設備做全面檢修工作，如有設備受損時，立即通知相關維護商即時修復，以維持正常運作。

(3)有關民眾及相關單位通報路口號誌故障時，能儘快通知工程維修小組趕往修理，以恢復正常運作。

3. 水利處：

(1) 加強巡查易發生坍方或破壞之各類道路、橋樑、堤防、擋土設施。

(2) 加強巡查各溪流溝渠排水狀況。

(3) 加強巡查山坡地地層滑動情形。

(4) 加強巡查易落石之地段。

(5) 水土保持措施：

a. 宣導注意山坡地排水設施是否通暢、擋土設施是否異常。

b. 宣導位居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附近居民及來往人車特別防範。

c. 施工中之水土保持工程做好準備工作。

d. 提供本縣有關崩塌、地滑、土石流潛在危險區域圖說及聯絡資料。

4. 農業處：

(1) 漁航防護措施：

a. 建立漁業、漁港災情查報通訊資料，俾便災害發生時掌握災情。

b. 蒐集氣象及災害資料，瞭解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程序及地區。

c. 派員檢修轄區各漁港防波堤、碼頭導航燈標識桿、標識燈等公共設施。

d. 派員查看漁港內漁船，督促立即作好安全防範措施。

(2) 農田防護措施：

a. 加強宣導田埂維護。

b. 搶收農作物。

5. 教育處：

(1) 校舍安全防護：

a. 請各校加強平時校舍安全檢查，對於有結構安全顧慮場所，應封鎖，禁止人員進入，並設法補強。

b. 施工中工程，要求包商做好各項防震準備。

c. 加強檢視校內及鄰近地區之駁坎、擋土牆及斜坡，隨時注意狀況。

(2) 設備安全防護：

a. 做好水電設施維護，加強水、電、抽水系統檢查。

b. 檢查視聽器材、電腦、圖書，櫃子設置牢固性，防範地震傾倒。

6. 城鄉處：

(1) 通知各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加強公共設施安全措施之檢查。

(2) 通知各施工中國宅工程工務所加強工地之安全措施之檢查。

(3) 加強宣導公車業者車輛維護及車廂內外之清潔，並排除困難，正常發車。

(4) 與公車業者保持聯繫，俾利災害發生時，儘速要求公車業者派遣車輛至災害地點疏散民眾

7. 環保局：

(1) 緊急應變小組協調調度各公所支援人力、機具、研討搶救計畫。

(2) 災區成立環保局工作站進行垃圾清理轉運、災區消毒等工作。

(3) 環境清理：路面清理、水溝淤泥、垃圾清理、垃圾堆髒亂點清理、公私場所廢棄物清理。

8. 社會處：

(1) 通知事業單位加強自動檢查做好安全衛生措施。

(2)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四) 採購及準備救災物資

1. 行政處：

(1) 由各局處將救災所需物資之名稱、數量、規格，簽准後移交行政處辦理採購。

(2) 行政處依據各局處室簽准核可之案件辦理採購發包訂約事宜，相關設備物資、器具驗收無訛後，即由各需求單位自行保管。

(3) 食品類物資由行政處於平日建立廠商名冊，以備臨時之需。

(4) 負責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現場指揮所之膳食供應。

(5) 統一規劃設計及採購災害現場指揮所及六個工作站所需之各項器具及設備(如帳篷、桌、椅、背心、識別證等)。災害發生時負責架設及佈置本縣災害現場指揮所。

2. 社會處：

(1) 平時監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隨時儲備救災物資、檢查裝備及器具；並列入每年考核重點工作。

a. 物資：食品、盥洗用具、寢具及衣物。

b. 裝備：照明設備、帳棚、發電機等。

c. 器具：炊事用具、餐具。

(2) 災害發生時，由社會處督同各鄉鎮市公所提供救災物資、裝備及器具等。

(3) 督導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辦理下列事項：

a. 完成災民緊急收容的規劃，含災民登記、災民識別證、災民編管（含男女災民分別安置、兒童可隨親屬、男性災民老弱青壯分別編管及傷患災民集中安置等）及收容場所的選定及容納人數的多寡。

b. 飲食、衣物等必需品供應調查。

c. 物資集中點選定。

d. 調派車輛運送。

3. 消防局：

a. 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車輛進行各種性能檢測，並補充足夠油料。

b. 各消防大（分）隊應立即針對所有相關救災器材（救生船艇、

救生衣、繩索、發電機等)，實施事前保養並補充（儲備）足夠油料。

c. 協調聯繫民間救難團體，於必要時提供相關救災裝備支援。

d. 各種臨時性的裝備緊急採購，分送各消防分隊救災使用。

e. 準備緊急電源及照明設備。

3. 災害發生

(五) 各種災害發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颱風災害：因颱風來襲夾帶強風豪雨而發生災害。
2. 地震災害：因地震發生致各種建築構造物劇烈震動而發生災害。
3. 水災災害：因連續豪雨累積過多水量致無法排洩或氾濫成災。
4. 土石流災害：在連續豪雨沖刷下導致土石成流而衝下。
5. 旱災災害：因長期乾旱不雨而造成災害。
6. 寒害災害：因過度寒冷而凍傷養殖、畜禽、農耕作物等。
7. 重大火災災害：由失火或放火致擴大延燒或人命傷亡慘重。
8. 爆炸災害：有心人士預置爆裂物，致爆炸而造成災害。
9.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因天然災害、道路施工或其他各種外力因素，導致管線破裂或倒塌。
10.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由製造、儲存、運輸毒性化學物質過程中不外洩引起災害。
11. 核子事故：由核能電廠緊急事故而發生嚴重狀況。
12. 空難：因人為疏失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災難，造成人命重大傷亡。
13. 海難：為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14. 重大陸上交通事故：因人為疏失或其他因素，造成人命重大傷亡。

15.動物疫災：動物罹患傳染病或病因不明症狀而引起。

16.傳染病疫災：多人感染到傳染性疾病而引起。

17.海嘯：主要由海底地震所引起而造成人命傷亡。

4. 災變通報

(六)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民眾 119 災況報案後，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1. 派遣轄區消防大隊及分隊前往災區人命搜救,必要時同步派遣鄰近消防分隊支援前往。
2. 通報警察局派遣轄區分局及派出所前往災區交通管制及現場警戒。
3. 依災區特性通報本府相關權責局、室瞭解災況,如民生管線災害通知工務處，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知環保局，人命傷亡通知社會處等，並派員進行必要之處置。
4. 依後續案況通報本府各相關單位配合處理或進行協調工作。
5. 重大災難發生後,應即報告局長、副局長及秘書,必要時並陳報縣長、副縣長知情。
6. 請示是否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如奉指示成立,則立即連繫緊急應變小組進駐。
7. 將發生之災變情形初報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七) 視災況需要，協調及聯繫下列單位配合救災：

1. 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公司等公用事業單位。
2. 民間救難團體。
3. 空中勤務總隊。
4. 海巡單位。
5. 行政院國家搜救中心。
6. 其他專技單位或人員。

5.救災動員

(八) 本府相關各局獲知災變後之緊急動員救災如下：

1. 城鄉處：
   (1) 協調動員中國石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等。
   (2) 協調聯繫中華民國瓦斯事業協會。
   (3) 協調聯繫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2. 教育處：
   (1) 本局各課室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局內成立應變小組；並同步通知各校相關編組人員成立學校災害處理小組，由各校校長指揮，成員包含全體教職員工。
   (2) 各駐區督學依視導責任區聯繫校長瞭解準備工作及受災情形。
   (4) 各校教職員工依防災任務編組，迅速動員，分工做好防災準備工作。
   (5) 由學校聯繫學校義工、家長會委員及熱心服務家長，能到校協助災後處理工作。
3. 工務處:全面動員各鄉鎮市工程搶險隊及民間義勇組織參與現場搶救任務。
4. 水利處：
   (1) 請土木、建築、結構、水利、水保、應用地質等相關技師公會派技師支援搶修、搶險及相關技術事宜。
   (2) 請水土保持相關技師公會提供年度專業技術支援輪派。

5. 農業處：
   (1) 請各鄉鎮市公所迅速成立行道樹搶救小組，並視災情需要動用軍方協助行道樹扶正工作。
   (2) 全縣各鄉鎮市公所獸醫人員動員支援。
   (3) 海上漂流物大量湧入港區時，協調軍方支援處理。
   (4) 協調聯繫國軍搜救協調中心。
   (5) 協調聯繫海洋巡防總局。
6. 社會處：
   (1) 保持本府登記有案之社會服務團體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2) 保持本縣登記有案之志願服務團隊資料（含聯絡人、聯絡地址及電話等）名冊常新。
   (3) 平時加強本縣社會服務團體暨志願服務團隊之認知成長進階訓練，災害發生時能即時進駐災區工作站，支援救災災民服務等工作。
7. 民政處：連繫各國軍支援部隊備員救災，並協調相關單位提供支援救災器材，如口罩、手套、防護衣、膠鞋等，同時策訂災區救援進行時之程序規劃，以爭取時效避免兵力停滯。
8. 衛生局：
   (1) 大量傷患發生之第一時間，由救護指揮中心立即派遣本縣第一線急救責任醫院及心理諮商人員趕赴現場支援救護。
   (2) 傷亡人數預估達 15 人以上及特殊狀況需求時，由衛生局通知臨近衛生所，衛生所人員於接獲通知後，迅速整備立即趕赴災難現場，於適當地點開設急救站。
   (3) 衛生組之各隊依據任務分工，執行傷病患救護、藥品器材支援補給及疾病防疫管制工作，相關督導工作由衛生局課室主管級以上人員輪流負責。
   (4) 由衛生局依現場評估，指派動員之醫療救護人員、救護車或專業心理輔導人員，於適當地點加以設急救站或心理諮商隊，予傷患救治或罹難者、陷困者家屬做緊急傷慟處置。
9. 警察局：
   (1) 統合運用警察局各相關業務單位及早全面動員各單位編組人員擔

任現場督導管制及指揮所作業。

(2) 由局長擔任小組召集人，主管業務副局長擔任副召集人，保安科、後勤科、外事科、督察室、行政科、公關室（科）、鑑識科、防治科、資訊室（科）、秘書室（科）、保防室（科）、勤務指揮中心、交通警察隊、刑警大隊、民防管制中心等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委員。

(3) 各相關分局全面動員所屬分駐派出所、警備隊及刑事組員警擔任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4) 全面動員義警、民防等協勤民力參與現場搶救及協助現場警戒管制任務。

(5) 動員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及村里巡守隊人員，全面配合搶救工作。

10. 消防局：

(1) 本局所屬消防同仁於災情發生時，能迅速通知停止輪休立即返隊，全面動員趕赴現場支援。

(2) 本局所屬義消人員於接獲災情發生通報時，迅速至各分隊集結趕往災區或自行前往災害現場，並向現場指揮官報到後，請示任務派遣。

(3) 災害發生時，本局各編組人員，依各分組任務迅速動員，於災害現場成立現場指揮所，並同步通知縣府相關編組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

(4) 對於平日積極協助救災之民間救難團體及各救生隊能建立良好關係及聯絡方式，以便災害發生時能緊急連繫到場支援協助。

(5) 每年定期調查並更新民間救難團體及救生隊相關資料（如器材裝備清冊、負責人、連絡電話、通訊地址等）並彙整成冊，以利災害發生支援調度。

(6) 定期輔導民間救難團體加強各項救災、救難及救援等民力訓練，溝通彼此觀念、作法，灌輸各項救災指揮協調與救災作業觀念，提升整體救災品質及效率。

(7) 災情持續擴大而無法立即全面處理，將災情呈報上級單位（消防署），並請求軍方、空中勤務總隊或其他縣市消防人力等支援搶救，協助災區救援工作。

6. 搶救應變

(九) 本府各相關局、處，依防救災權責進行下列各種搶救應變作業：

1. 警察局：
   (1) 現場管制。
   (2) 鄰近道路交通管制。
   (3) 災民疏散。
   (4) 死傷名單之調查。
   (5) 犯罪偵查。
   (6) 失蹤登記、上網協尋。
   (7) 成立現場指揮所工作站。
   (8) 其他應變措施。
2. 消防局：
   (1) 火災搶救。
   (2) 搶救人命。
   (3) 災民受困救援。
   (4) 搜尋失蹤災民。
   (5) 災民緊急送醫。
   (6) 死傷情形查報。
   (7) 災害損失查報。
   (8) 整合救災動員力量。
   (9) 成立現場指揮所工作站。
   (10) 其他應變措施。

3. 工務處：
   (1) 搶救房屋建築及公眾建築工程。
   (2) 調派大型救災機械器具。
   (3) 災區面積、結構等資料蒐集。
   (4) 成立現場指揮所工作站。
   (5) 協同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公司進行搶修。
   (6) 其他應變措施。
4. 水利處：
   (1) 搶救道路橋樑、河岸堤防等設施。
   (2) 搶救山坡地。
   (3) 淹水地區排水搶救。
5. 城鄉處：
   (1) 督導聯繫電力、電信、瓦斯、自來水之搶修。
   (2) 國宅災害搶救。
   (3) 其他應變措施。
6. 衛生局：
   (1) 大量傷患救護車派遣調度。
   (2) 調度醫護人員進行傷患急救及送醫。
   (3) 死傷名單確認查詢。
   (4) 成立現場指揮所工作站。
   (5) 其他應變措施。
7. 教育處：
   (1) 搶救學校。
   (2) 其他應變措施。
8. 民政處：
   (1) 通報國軍部隊救災支援。
   (2) 罹難者處理。
   (3) 其他應變措施。
9. 社會處：
   (1) 照護災民。
   (2) 協助受難家屬。
   (3) 整合慈善社團。

(4) 其他應變措施。

10. 行政處：

(1) 提供救災人員飲食及後勤供給。

(2) 搭設本府災害現場指揮所。

(3) 調派交通工具運送大量災民離開災區。

(4) 媒體工作。

(4) 其他應變措施。

7. 緊急收容及救濟

(十) 緊急收容前置作業

1. 尋覓選定災變現場附近之適當臨時收容場所，並考慮下列條件：

(1) 動線佳，交通出入方便。

(2) 最好有管理單位可以配合，如學校、活動中心等。

(3) 環境夠寬敞，足夠放置床褥、炊具...。

2. 規劃臨時收容場所空間配置。

3. 準備基本設施及生活必須用品。

4. 確定收容時間，做好管理上的因應工作。

(十一) 收容所作業

1. 建立臨時服務中心。

2. 建立完善支援系統，如配置醫護人員、社工師、心理諮商人員等。

3. 確認災民身份、統計災民人數、服務台設置，完成救濟物資發放。

4. 加強收容所識別系統及出入口管制。

5. 基本設備與飲食給養之調配及補充供應。

6. 確認罹難者及傷者身份，規劃慰問金發放事宜。

7. 整合協助救災民間團體及義工，以發揮救助功能。
8. 進行災民情緒安撫及心理輔導之下列安排事項：
   (1) 協調大學相關科系協助輔導。
   (2) 動員義務律師、消保官、社工人員。
   (3) 安排法律扶助及心理輔導諮商事宜。
   (4) 特殊個案轉介服務。
   (5) 組織災民自治會、個案輔導。
9. 緊急收容與救濟之作業程序：災民登記→災民收容→災民救濟→調查服務→災民遣散。

(十二) 災民收容救濟程序

如第一編第三章第四節之內容。

(十三) 災民救助及慰問

如第一編第三章第五節之內容。

8. 災後復原處理

(十四) 相關災害善後處理及復原重建見第一編第三章第五節之內容。

第二章　各種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本計畫所列十八種災害，依其災害屬性可區分為天然災害、公共災害、交通災害、疫災等。各個災害特性互異，而按前章所列之災害防救處理流程，能否應用於每一種不同的災害，經分析流程上十八種災害適用上的差異如下：

一、災害徵兆部份：除天然災害中之颱風、水災、旱災、寒害屬有預警性之災害外，其餘十四種災害皆屬於無預警性者，顯示災害發生的徵候並非十分明朗，尤其是不可抗力之大自然因素或人為過失所造成者，更是災害主管單位所難以掌控的。

二、防災準備部份：屬於有預警性之颱風、水災、旱災、寒害，可於中央氣象局發佈來襲前，加強防災準備措施，而對於無預警性者，只能從加強事前預防措施著手，甚至突發性特別顯著者（如地震、爆炸、重大交通事故等），只得依平時災害預防相關事項加以防範，不同災害的防災準備工作在程度上是有差別的。

三、災害發生部份：依各種災害所造成的禍害加以列舉，各個災害不盡相同。

四、災變通報部份：災害屬搶救人命型者，其通報大抵相同；而非屬搶救人命型者如疫災、寒害、旱災等，則依其業務系統管道方式進行通報。

五、救災動員部份：本府各權責單位動員及調用民間組織力量，依各個災害之需求加以動員，方式上大抵相同。

六、搶救應變部份：依各種災害所造成之災情加以列舉，各個災害或多或少皆有不同之處。

七、緊急收容及救濟部份：除動物疫災及寒害外，各種災害只要達到緊急收容及救濟的條件，其作業程序皆相同。

八、災後復原重建部份：依各種災害應行處理之善後事項加以列舉，各個災害或多或少皆有不同之處。

如前述之差異分析，茲將十六種災害之防救處理流程加以摘要列述重點如后：

一、颱風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如後附（P18-P20）。

二、地震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如後附（P21-P22）。

三、水災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如後附（P23-P24）。

四、土石流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如後附（P25-P26）。

五、旱災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如後附（P27-P28）。

六、寒害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如後附（P29-P30）。

七、重大火災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如後附（P31-P32）。

八、爆炸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如後附（P33-P34）。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如後附（P36-P37）。

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如後附（P37-P38）。

十一、核子事故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如後附（P39-P40）。

十二、空難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如後附（P41-P42）。

十三、海難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如後附（P43-P44）。

十四、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如後附（P45-P46）。

十五、動物疾病疫情調查通報監控作業流程說明：如後附（P47-P50）。

十六、傳染病疫災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如後附（P51-P52）。

一、颱風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災害徵兆	消防局	壹、颱風形成的徵兆如下： 一、颱風是一種熱帶氣旋，也就是熱帶海洋發生的低氣壓，形成之後造成非常強烈的暴風雨。 二、颱風育成後從原地移出，行跡受四周大範圍氣流之影響，或快或慢或轉向或不轉向，路徑極不一致，由於夾帶強風豪雨，所掠之處往往造成風災、水災，以及海水倒灌。 三、颱風是屬於有預警的災害，其形成動態發展可藉由專門的氣象知識和技術，加以觀測和預測。 四、當颱風有威脅臺灣之趨勢，中央氣象局則依據「氣象報告發佈辦法」發佈海上颱風警報、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等報導。
2.防災準備	消防局 民政處 工務處 水利處 工務處 農業處 農業處 教育處 城鄉處 環保局 勞工處 警察局 警察局	壹、颱風來襲前進行下列防颱準備措施： 一、防颱宣導車巡迴廣播。 二、村里廣播防颱措施。 三、水門及抽水站試轉。 四、洪水預報相關準備。 五、山坡地安全防護措施。 六、漁航安全防護措施。 七、農田安全防護措施。 八、學校安全防護措施。 九、國宅安全防護措施。 十、相關環保安全措施。 十一、相關勞工安全措施。 十二、低窪居民疏散準備。 十三、公有停車場防護措施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3.災害發生	消防局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鷹架、路樹或廣告招牌倒塌。 二、道路塌方（陷）。 三、維生管線（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毀損。 四、房屋倒塌。 五、山坡地土石流。 六、低窪地區淹水。 七、河（海）水暴漲。 八、鐵公路阻斷。 九、災民受困或吹落物壓傷（亡）。 十、其他禍害。
4.災變通報	消防局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二、通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 四、依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
5.救災動員	消防局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項目。 二、依第一編第三章所列本縣救災資源分佈，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6.搶救應變	消防局 消防局 工務處 工務處 水利處 工務處 工務處 農業處 警察局 警察局 衛生局 人事處 消防局 城鄉處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災民意外事故救援。 二、災民淹水受困救援。 三、鷹架或廣告招牌倒塌搶修。 四、道路坍方搶修。 五、淹水地區排水。 六、房屋倒塌搶救。 七、山坡地傾滑搶救。 八、漁船遇險處置。 九、搶救重要文物及證據保全。 十、現場管制、交通疏導及財物維護。 十一、大量傷患救護。 十二、宣佈本縣上班上課情形。 十三、災情傳遞通報。 十四、停電停話搶修連繫公用事業單位搶修。 十五、其他應變事項。
7.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壹、緊急收容相關作業程序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8.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行政處 警察局 城鄉處 工務處 警察局 民政處 消防局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抽、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六、交通號誌設施維護。 七、結構物安全鑑定。 八、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九、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十、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十一、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十二、其它復原事項。

二、地震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災害徵兆	消防局	壹、地震形成的徵兆如下： 當地殼突然受到擾動，在短時間內釋放巨大能量，地盤承受不住內部的壓力，由斷裂而引起劇烈的震動，屬於無預警性的災害。
2.防災準備	消防局	壹、地震屬於無預警性突發災害，依第三編第二章災害預防相關項目加強防災準備工作。
3.災害發生	消防局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地盤下沉土地傾滑。 二、水壩（庫）崩潰破裂。 三、橋樑及高架道路塌陷。 四、房屋及建築結構物倒塌。 五、道路坍方及下陷。 六、維生管線（電力、電信、自來水、瓦斯）毀損。 七、區域性大火燃燒。 八、人命災變傷亡。 九、其它禍害。
4.災變通報	消防局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二、通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 四、依災情程度支援相關單位救災。 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
5.救災動員	消防局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項目。 二、依第一編第三章所列本縣救災資源分佈，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6.搶救應變	消防局 工務處 工務處 水利處 水利處 城鄉處 教育處 城鄉處 警察局 警察局 衛生局 警察局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火災及人命危害搶救。 二、房屋及公共設施倒塌搶修。 三、道路坍方或下陷搶修。 四、堤防及水利設施毀損搶修。 五、橋樑及高架道路毀損搶修。 六、維生管線設施毀損連繫公用事業單位搶修。 七、學校毀損勘災。 八、國宅毀損勘災。 九、搶救重要文物及證據保全。 十、現場管制、交通疏導及財物維護。 十一、災區治安維護。 十二、大量傷患救護。 十三、鐵公路阻斷交通規劃。 十四、其他應變事項。
7.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壹、緊急收容相關作業程序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8.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社會處 警察局 城鄉處 城鄉處 警察局 民政處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抽、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六、交通號誌設施維護。 七、結構物安全鑑定。 八、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九、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十、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十一、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十二、其它復原事項。

三、水災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水利處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災害徵兆	水利處	壹、水災形成的徵兆如下： 一、由於水量太多，土地滲入量少，排水能力差，涵蓄力低，加上河川流域面積小，即易發生水災。 二、颱風暴雨來臨致河川水位大增，適逢初一或十五之大潮位期，導致水位更加暴漲而溢堤淹水成災。
2.防災準備	水利處	壹、有水災徵兆時加強下列防災措施： 一、各抽水站、水門人員及協力廠商進駐。 二、嚴密管控各項重大水利工程。 三、其他如颱風災害項目。
3.災害發生	工務處 水利處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淹水氾濫成災。 二、毀壞農田作物。 三、鐵公路交通阻斷。 四、易發生病蟲害。 五、其他禍害。
4.災變通報	消防局 工務處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二、通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 四、依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
5.救災動員	工務處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項目。 二、依第一編第三章所列本縣救災資源分佈，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6.搶救應變	工務處 水利處 水利處 水利處 水利處 水利處 消防局 警察局 衛生局 城鄉處 工務處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堤防破損及水利設施損壞搶修。 二、大區域低窪淹水排除。 三、河水暴漲沿岸氾濫排除。 四、山洪土石沖毀道路房舍搶救。 五、山坡地傾滑搶救。 六、災民淹水受困救援。 七、現場管制、交通疏導及財物維護。 八、傷患醫療救護。 九、民生管線損毀聯繫公用事業單位搶修。 十、二次災害防治。 十一、其他應變事項。
7.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壹、緊急收容相關作業程序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8.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社會處 警察局 城鄉處 工務處 警察局 民政處 工務處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抽、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六、交通號誌設施維護。 七、結構物安全鑑定。 八、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九、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十、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十一、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十二、其它復原事項。

四、土石流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水利處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災害徵兆	水利處	壹、土石流形成的徵兆如下： 一、溪水變為混濁並夾雜樹木異物。 二、溪流流量變大或突然變小。 三、水流聲變得尖銳。 四、上游處有火花或岩石碰撞聲響。
2.防災準備	工務處 農業處 水利處	壹、有土石流徵兆地區加強下列防災措施： 一、針對山坡地開發中個案，會同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進行檢查。 二、山坡地人口密集地區進行環境評估。 三、加強本縣山坡地亟須治理或有潛在災害地區作防範措施，如放置防砂壩、護坡、整治工程等水土保持設施。 四、加強山坡地擋土牆及排水狀況。 五、針對嚴重危險地區先行研擬遷村計畫，防範未然。 六、嚴格取締山坡地濫墾、濫建、濫挖情形。 七、豎立土石流潛在危險地區警告標誌。
3.災害發生	農業處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土石沖毀道路、房舍、田地。 二、人員慘遭活埋。 三、山坡地流失。 四、其他禍害。
4.災變通報	消防局 水利處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二、通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 四、依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
5.救災動員	各權責單位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項目。 二、依第一編第三章所列本縣救災資源分佈，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6.搶救應變	消防局 工務處 水利處 警察局 衛生局 工務處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災民埋困搶救。 二、土石沖毀道路房屋搶救。 三、山坡地傾滑搶救。 四、現場管制、交通疏導及財物維護。 五、傷患醫療救護。 六、土石沖毀民生管線設施聯繫公用事業單位搶修。 七、災情彙整統計及通報處理。 八、二次災害防治。 九、其他應變事項。
7.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壹、緊急收容相關作業程序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8.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民政處 警察局 城鄉處 城鄉處 警察局 民政處 農業處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抽、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六、交通號誌設施維護。 七、結構物安全鑑定。 八、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九、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十、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十一、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十二、其它復原事項。

五、旱災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水利處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災害徵兆	水利處	壹、旱災形成的徵兆如下： 久旱未雨，水庫水位明顯下降，對農業、工業、民生用水造成影響。
2.防災準備	工務處 農業處 水利處	壹、有旱災徵兆時加強下列處置措施： 一、督導自來水事業單位實施公共給水分區供水或夜間減壓供水及補充水源救河計畫。 二、分析旱情資訊及水庫管理單位水源調配相關事宜。 三、協調各地區用水需求，加強開發水資源。 四、調配農業用水移撥民生及其它緊急標的用水。 五、準備實施人造雨事宜。
3.災害發生	工務處 城鄉處 農業處 水利處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公共給水（自來水系統）缺水成災。 二、下列農業用水缺水成災： （一）河川灌溉系統。 （二）水庫或水庫與埤池聯合灌溉系統。 （三）埤、圳灌溉系統。 （四）地下水灌溉系統。
4.災變通報	城鄉處 水利處 城鄉處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通知各工業區管理機關及災區民生生活用水實施各項緊急應變措施。 二、依旱情資訊發佈旱災警報,週知民眾及節約用水。 三、依災情程度通報自來水事業單位實施分區供水或夜間減壓供水計畫及補充水源救河計畫。
5.救災動員	工務處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如本章第一節流程說明項目。 二、依第一編第三章所列本縣救災資源分佈，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搶救應變	工務處 工務處 水利處 水利處 水利處 農業處 農業處 農業處 農業處 消防局 警察局 衛生局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災區民生用水儲備、運用、供給事項。 二、督導、聯繫、協調各項救旱及管制措施。 三、督導及協調各水庫管理單位水源調配及加強開發水資源。 四、辦理人造雨有關事項。 五、督導及協調農業用水移撥民生及其他標的用水。 六、調查與核定農田灌溉休耕範圍、面積。 七、糧食供應之管制。 八、農耕漁牧災害處理及管理。 九、氣象資訊通報及旱災防救相關事項。 十、災區管制、財物維護。 十一、災區傳染病監視、緊急醫療及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十二、其他應變事項。
7.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壹、緊急收容相關作業程序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8.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社會處 水利處 警察局 後指部 工務處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六、恢復或調配供水。 七、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八、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九、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十、其它復原事項。

六、寒害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農業處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災害徵兆	農業處	壹、寒害形成的徵兆如下： 在嚴冬時期，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使氣溫突然降到 10 ℃以下時，由中央氣象局發佈「低溫特報」。
2.防災準備	農業處	壹、十二月初開始下列防寒宣導，透過媒體傳導訊息： 一、秧苗、水稻、果樹、花卉、蔬菜及特作加強防寒措施。 二、養殖漁業加強防寒措施。 三、寒流來襲時，應將畜禽圈入畜舍，以免凍死。
3.災害發生	農業處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養殖漁業及畜禽大量凍死。 二、農耕作物嚴重損失。 三、其他禍害。
4.災變通報	農業處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聯繫各鄉鎮市公所農情報告員加強查報及處置。 二、聯繫各區承辦人員加強相關措施。 三、依災情程度及範圍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四、將農、漁、畜產災情陳報上級機關。
5.救災動員	農業處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項目。 二、依第一編第三章所列本縣救災資源分佈，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搶救應變	農業處	壹、提供下列措施，供農民參考： 一、畦溝間加強排水功能。 二、如有霜降，抽取地下水噴灑除霜。 三、必要時進行病害防疫工作。 四、水產類大規模死亡，立即掩埋損毀，防止流入市面。 五、對凍死之畜禽，予以掩埋焚化及加強消毒工作。 六、其他應變事項。

7.緊急收容及救濟		略。
8.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警察局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農業處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六、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七、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八、其它復原事項。

七、重大火災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災害徵兆	消防局	壹、重大火災形成的徵兆如下： 一、火災是一種燃燒現象，由物質激烈的氧化反應而產生熱和光的現象。 二、在火災初萌時期，可由火燄、煙、熱、有毒氣體等生成物的感知而查覺火災的發生。
2.防災準備	消防局	壹、加強重大火災事前預防措施如下： 一、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二、推動檢修申報、防焰規制、防火管理等火災預防工作。 三、嚴格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四、加強防火宣導工作。
3.災害發生	消防局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造成人命傷亡慘重。 二、建築物嚴重燒燬。 三、其他禍害。
4.災變通報	消防局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二、通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 四、依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
5.救災動員	消防局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項目。 二、依第一編第三章所列本縣救災資源分佈，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搶救應變	消防局 消防局 消防局 消防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消防局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火勢控制及撲滅。 二、人命搶救及受困搜索。 三、火場勘查原因鑑定。 四、火災損失之調查。 五、現場管制、交通疏導及財物維護。 六、大量傷患救護。 七、二次災害防治。 八、其它應變事項。
7.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壹、緊急收容相關作業程序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8.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社會處 警察局 城鄉處 工務處 警察局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抽、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六、交通號誌設施維護。 七、結構物安全鑑定。 八、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九、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十、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十一、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十二、其它復原事項。

八、爆炸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災害徵兆	消防局	壹、爆炸形成的徵兆如下： 由有心人士預謀於特定場所置放爆裂物，發生重大爆炸事件。
2.防災準備	消防局 警察局	壹、有重大爆炸跡象時，加強下列處置措施： 一、派警赴現場劃定災區周圍位置，並設置警示標誌及阻欄器材，加強安全警戒。 二、由刑事單位防爆專業人員攜帶裝備器材赴現場緊急應變處置,針對已爆或未爆之爆裂物實施鑑定。 三、緊急疏散民眾至安全地點。
3.災害發生	消防局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造成人命傷亡慘重。 二、建築結構物倒塌毀損，附近建築遭受波及。 三、其他禍害。
4.災變通報	消防局 警察局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二、通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 四、依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
5.救災動員	消防局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項目。 二、依第一編第三章所列本縣救災資源分佈，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 搶 救 應 變	警察局 警察局 警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城鄉處 工務處 衛生局 消防局 各權責 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針對已爆或未爆之爆炸物實施鑑定與處理。 二、劃定災區周圍實施警戒及附近交通疏導與管制。 三、罹難者身分辨識及屍體勘驗。 四、疏散災民及搶救重要文物證物之保全。 五、人命及燃燒搶救。 六、爆炸現場建築物搶修及安全鑑定。 七、聯繫公用事業單位搶修維生管線。 八、傷患緊急醫療救護。 九、二次災害防治。 十、其他應變事項。
7. 緊 急 收 容 及 救 濟	社會處	壹、緊急收容相關作業程序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8. 災 後 復 原 處 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社會處 警察局 城鄉處 工務處 警察局 後指部 消防局 各權責 單位	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抽、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六、交通號誌設施維護。 七、結構物安全鑑定。 八、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九、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十、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十一、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十二、其它復原事項。

九、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城鄉發展處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災害徵兆	城鄉發展處及各公民事業單位	壹、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形成的徵兆如下： 一、管線單位挖掘破損，未能確實修復或天然災害管線斷裂。 二、管線挖破、銹蝕或天災斷裂，造成大量洩漏。 三、人為或漏氣點火不慎造成爆炸。
2.防災準備	城鄉發展處及各公民事業單位	壹、加強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事前預防措施如下： 一、督促管線單位於平時營運中確實做好安全檢查工作。 二、要求管線單位經常性實施器材機械訓練、操作安全訓練、檢修訓練及辦理年度搶修演習。 三、建立管線管路資訊系統，避免誤挖。
3.災害發生	城鄉發展處及各公民事業單位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管線破裂油氣外溢或洩漏，引發氣爆或大火。 二、線路損毀或倒塌，危及人命安全。 三、其他禍害。
4.災變通報	消防局 城鄉發展處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二、通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 四、依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
5.救災動員	城鄉發展處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項目。 二、依第一編第三章所列本縣救災資源分佈，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搶救應變	消防局 公用事業單位 公用事業單位 警察局 警察局 衛生局 城鄉處 警察局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人命及燃燒搶救。 二、瓦斯及油類洩漏（溢）的中止或遮斷。 三、管線（路）損毀修復（供氣、供油、供電）。 四、調派重機械支援救災。 五、現場管制、交通疏導及財物維護。 六、搶救重要文物及證據保全。 七、大量傷患救護。 八、緊急搶修聯繫及維生管線災情彙整。 九、二次災害防治。 十、其他應變事項。
7.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壹、緊急收容相關作業程序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8.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社會處 警察局 城鄉處 工務處 警察局 後指部 工務處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抽、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六、交通號誌設施維護。 七、結構物安全鑑定。 八、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九、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十、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十一、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十二、其它復原事項。

十、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環保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災害徵兆	環保局	壹、毒性化學物質災害形成的徵兆如下： 由廠商申報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情形及運作量加以判定，包括人為或不可抗力之外來因素引起之災害。
2.防災準備	環保局	壹、加強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工廠事前預防措施如下： 一、要求業者做好操作安全作業管制，防範災害發生。 二、督促業者建立緊急應變計畫，並辦理防災教育訓練，強化處置能力。
3.災害發生	環保局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毒性化學物質向四周洩逸造成大量人命傷亡。 二、運送毒性化學物質過程中發生嚴重意外事件。 三、其他禍害。
4.災變通報	消防局 環保局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二、通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 四、依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
5.救災動員	環保局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項目。 二、依第一編第三章所列本縣救災資源分佈，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 搶 救 應 變	環保局 〃 〃 消防局 警察局 衛生局 民政處 社會處 環保局 各權責 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提供毒化物相關訊息及災情通報。 二、隨時向工研院環安衛中心緊急諮詢聯繫。 三、災害現場設立除污站。 四、災害及人命搶救。 五、現場管制、財物維護及人員疏導。 六、傷患救護作業。 七、協調國軍第四作戰區協助支援搶救。 八、協調聯繫勞檢單位，協助處理勞工安全。 九、二次災害防治。 十、其他應變事項。
7. 緊 急 收 容 及 救 濟	社會處	壹、緊急收容相關作業程序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8. 災 後 復 原 處 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社會處 警察局 城鄉處 工務處 屏東縣 後備指 揮部 各權責 單位	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與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抽、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六、交通號誌設施維護與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七、結構物安全鑑定。 八、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九、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十、其它復原事項。

十一、核子事故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災害徵兆	消防局	壹、核子事故形成的徵兆如下： 核能電廠機組發生故障，或外來的因素如颱風、地震、海嘯、失去場外電源等而造成跳機，在多重安全系統無法有效的將熱衰變移除而發生嚴重事故。
2.防災準備	消防局	壹、核子事故事前預防措施如下： 一、有關疏散道路、車輛、集結點及收容站之規劃建置。 二、舉辦核安演習。 三、辦理緊急應變計畫宣導座談會。 四、辦理輻射傷害等教育訓練。 五、印製民眾防護手冊。
3.災害發生	消防局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核能電廠發生廠區重大緊急事故（第三類）及全面緊急事故（第四類）。 二、其他禍害。
4.災變通報	消防局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通報本府編組單位成立核子事故救災指揮中心。 二、遵循全委會的指示，通知影響區域內民眾掩蔽或疏散。 三、通報核災鄉鎮市開設前進指揮所，並設置安全隊、交通隊、民防隊、運輸隊、災民收容隊、衛生醫療隊等處理救災工作。
5.救災動員	消防局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項目。 二、依第一編第三章所列本縣救災資源分佈，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 搶救應變	消防局 消防局 警察局 警察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核能廠異常通報、協調聯繫、處理。 二、廠區火災搶救及人命救助。 三、指導災區民眾防護、掩蔽、疏散。 四、災區封鎖。 五、災民疏散處理站病患之緊急救護。 六、聚集車輛運送災民。 七、二次災害防治。 八、其他應變事項。
7. 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壹、緊急收容相關作業程序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8. 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社會處 警察局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六、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七、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八、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九、其它復原事項。

十二、空難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災害徵兆	消防局	壹、空難災害形成的徵兆如下： 航空飛行器在人為過失或不可抗力因素下造成空難事件。
2.防災準備	消防局	壹、空難屬無預警性突發災害，依第四章災害預防相關項目加強防災準備。
3.災害發生	消防局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造成人命傷亡慘重。 二、撞（壓）毀房屋建築物或維生管線設施，並起火燃燒。 三、其他禍害。
4.災變通報	消防局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二、通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 四、依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
5.救災動員	警察局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項目。 二、依第一編第三章所列本縣救災資源分佈，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 搶 救 應 變	消防局 消防局 警察局 警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城鄉處 城鄉處 各權責 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災情彙整統計及通報處理。 二、協調聯繫航空機關單位處理有關事宜。 三、交通工具之調派。 四、現場管制、交通疏導及財物維護。 五、協助涉外空難處理。 六、人命搶救及燃燒撲滅。 七、傷患醫療救護。 八、波及公共設施及建築物之搶修與鑑定。 九、波及維生管線聯繫公用事業單位搶修。 十、其他應變事項。
7. 緊 急 收 容 及 救 濟	社會處	壹、緊急收容相關作業程序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8. 災 後 復 原 處 理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社會處 社會處 警察局 城鄉處 工務處 警察局 後指部 消防局 各權責 單位	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 一、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區防疫。 三、災區抽、送水服務。 四、災民安置。 五、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六、交通號誌設施維護。 七、結構物安全鑑定。 八、督導民生管線恢復供應。 九、災區警戒及治安維護。 十、申請國軍支援災後復原工作。 十一、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十二、其它復原事項。

十三、海難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消防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災害徵兆	消防局	壹、海難災害形成的徵兆如下： 各式船舶在人為過失、機械故障、海象惡劣或不可抗力因素下造成海難事件。
2.防災準備	消防局	壹、海難屬無預警性突發災害，依第四章災害預防相關項目加強防災準備。
3.災害發生	消防局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造成人命傷亡慘重。 二、船舶起火燃燒。 三、海洋環境油污染。 四、其他禍害。
4.災變通報	消防局	壹、依災害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相關通報作業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二、通報本府災害應變中心編組單位進駐展開防救作業，並通報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三、依發生之災情通報權責單位指揮調度所屬單位進行處置，並回報處理情形。 四、災情程度相關單位支援救災。 五、各種災情除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外，另由權責單位陳報中央上級機關。
5.救災動員	消防局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項目。 二、依第一編第三章所列本縣救災資源分佈，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搶救應變	消防局 消防局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消防局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災情彙整統計及通報處理。 二、協調聯繫船舶管理機關單位處理有關事宜。 三、協助涉外海難處理。 四、人命搶救及燃燒撲滅。 五、傷患醫療救護。 六、其他應變事項。
7.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壹、緊急收容相關作業程序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8.災後復原處理	環保局 社會處 社會處 環保局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消防局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情危害程度進行下列復原重建工作，必要時於災區成立「災後復原處理中心」處理災後事宜： 一、海域環境清理及污染防治。 二、災民安置。 三、代收賑災物資及發放。 四、連絡船隻遺骸打撈作業。 五、申請國軍支援災後環境復原工作。 六、相關善後處理工作。 七、其它復原事項。

十四、重大交通事故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主辦單位：警察局工務處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災害徵兆	警察局及工務處	壹、重大交通事故形成的徵兆如下： 各種車輛行駛中因人為疏失、道路或路況因素不慎而引起重大事故。
2.防災準備	警察局及工務處	壹、重大交通事故屬無預警性突發災害，依第四編第二章第十一節災害預防相關項目加強防災準備工作。
3.災害發生	警察局及工務處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造成人命傷亡慘重。 二、嚴重影響交通。 三、其他禍害。
4.災變通報	警察局及工務處	壹、依事故發生進行下列通報處置： 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上級長官及通報相關單位，並管制現場處理時程。 二、警察分局：調派轄區分駐（派出）所、交通分隊警力趕至現場處理。 三、交通隊：通報縣府相關單位、路權機關、事故鑑定委員會及監理單位等。 四、工務處：通報路權機關及監理單位等。
5.救災動員	警察局及工務處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項目。 二、依第一編第三章所列本縣救災資源分佈，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搶救應變	警察局 警察局 警察局 工務處 消防局 警察局 衛生局 警察局 工務處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事故現場封鎖實施警戒，防止群眾圍觀及進入。 二、現場管制交通，必要時採取改道措施。 三、車輛事故調查及通報連繫。 四、道路工程事故調查及通報連繫。 五、人命緊急救護及送醫。 六、臨時警告標誌之架設及改道措施規劃。 七、大量傷患救護。 八、二次事故防治。 九、其他應變事項。
7.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壹、緊急收容相關作業程序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8.災後復原處理	警察局 警察局 工務處 各權責單位	壹、依事故現場毀損情形進行下列措施： 一、肇事車輛拖離現場，儘量回復原貌。 二、肇事現場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研擬交通改善方案。 三、公共建築設施毀損修復。 四、其他復原事項。

十五、動物疾病疫情調查通報監控作業流程說明主辦單位：農業處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疫情調查通報階段	1.發現疫情	壹、畜主發現所飼養之動物發生疾病時，應請求執業獸醫師(佐)診治，當其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簡稱公所)報告並通知家畜疾病防治所(簡稱防治所)。 貳、民眾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當地公所報告並通知防治所。 參、執業獸醫師(佐)對於所診治之動物或肉品市場獸醫人員於屠宰檢查時，如發現疑似罹患動物傳染病時，應向當地公所報告並通知防治所。	疑似罹患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
	2.公所通報	壹、公所接獲畜主、執業獸醫師(佐)、肉品市場獸醫人員或民眾之疫情通報或發現疫情時，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初診，如發現罹患、疑患或可能感染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則應立即為必要之處置並向防治所報告。 貳、按月填報家畜疾病疫情調查月報表至防治所。	
	3.建立病歷、檢診	壹、防治所接獲畜主、公所、執業獸醫師(佐)、肉品市場獸醫人員或民眾之疫情通報時，應派員進行疫情調查及檢診。 貳、詢問病史及畜主資料以建立病歷資料並剖檢病畜及採集病材供實驗室檢驗。 參、如為現場診斷需事前準備下列器材： 1.解剖刀 2.剪刀 3.鋸子 4.防護衣(含褲、帽) 5.雨鞋(或鞋套) 6.手套 7.口罩 8.病材採樣罐 9.冰保 10.保溫桶 11.福馬林 12.塑膠袋 13.診療包 14.照相機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防疫作業階段	4.可能感染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	壹、防治所經瞭解疫情檢診後，可能為感染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應立即向縣府報告並以動物疫情通報系統將疫情傳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簡稱防檢局)。 貳、動物防疫人員得審視動物傳染病之蔓延情勢，隨時開立動物移動管制通知書，禁止同場或同舍動物之移出及該場以外之動物移入並指導畜主作現場消毒。	
	5.實驗室診斷	壹、對疑似感染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應採部份病材(採集部位依疾病特性而定)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稱畜衛所)進行檢驗，並隨後以動物疫情通報系統傳送該病歷資料。 貳、對於可能合併感染非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的其他病原(須特殊檢驗設備者除外)，防治所自行檢驗。	
	6.確診為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	壹、將檢驗結果以動物疫情通報系統傳送至防檢局。 貳、檢驗結果為非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則採一般防疫措施(見 7.1)。 參、檢驗結果為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須立即採取必要措施(見 7.2)。	
	7.1 一般防疫措施	壹、診斷為非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時，將結果輸入動物疫情通報系統。 參、防治所通知畜主檢驗結果並指導其治療及改善環境衛生加強牧場消毒。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防疫作業階段	7.2 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的防疫措施	壹、召集防疫會議並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發生場之移動管制。 二、發生場之疫情查報。 三、組成評價小組；由防治所代表一人(兼任召集人)、疫區鄉鎮(市)公所或農會獸醫或畜產推廣人員一人、疫區相關產業界代表一人組成，依防檢局發布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評定補償金額，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不予補償。 四、動物之撲殺： (一)準備事項： 1.器材及材料：防護衣、帽、鞋套(或雨鞋)、口罩、電擊器、撲殺藥劑、手套、繩索、照明設備、黃色警示帶、生石灰、消毒藥劑、柴油、掩埋地點標示(制式)。 2.搬運機具：由公所協調調派之重型車輛：包括密封式垃圾車、挖土機、推土機、吊車。 3.消毒設備：消毒車、背式消毒機。 (二)視實際需要斟酌請求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及國軍等單位之支援。 五、動物屍體之掩埋或焚燒處理並於掩埋地豎立標示(由公所協調掩埋或焚燒場所及調派清潔隊支援)。 六、發生場及接觸場之消毒： 消毒範圍：包括飼養之動物、場地、周圍環境、撲殺場地、器具、容器、人員及車輛等。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防疫作業階段	7.2 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的防疫措施	七、劃定方圓半徑三公里為管制區。 八、將疾病疫情以疫情網路通報系統傳至防檢局，並通知鄰近及與動物之集散有關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九、進行動物流行病學調查。 十、當發生內臟型強毒新城雞病時，需另填報該病之報告要件。 貳、如為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防治所所長除將確診結果向農業處長報告及層報防檢局外並通知衛生局本權責辦理。	
疫情監控階段	8.疫情控制	壹、持續監控疫情發展，並適時採血進行血清監控。 貳、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疫情由當地公所每日向防治所提報狀況直至無疫情。 參、如疫情未有效控制時，則重新檢診。	
	9.解除監控	壹、一般性動物傳染病經診療後預後良好時，則解除監控。 甲類或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經所長確認無疫情後，呈報上級機關核可後解除監控。	

十六、傳染病疫災災害防救處理流程作業摘要　主辦單位：衛生局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驟說明
1.災害徵兆	衛生局	壹、傳染病疫災形成的徵兆如下： 傳染病事先無法預測，只能隨時注意轄區內各項傳染病之疫情，及早掌握流行之發生。
2.防災準備	衛生局 環保局	壹、加強傳染病防疫事前預防措施如下： 一、辦理預防接種工作，並提高接種率，減少相關傳染病之發生。 二、辦理衛生教育及傳染病防治宣導。 三、維持環境之整潔，並消除病媒、昆蟲（蚊、蠅、蚤、蝨、鼠、蟑螂等）孳生源，以防疫情之發生與擴散。
3.災害發生	衛生局	壹、發生下列各種禍害，並造成嚴重之災情： 一、相當人數以上感染到各類傳染病。 二、其他禍害。
4.災變通報	衛生局	壹、各類傳染病之通報時效如下： 一、第一類傳染病應立即通報。 二、第二類傳染病及第三類甲種傳染病，除開放性肺結核外，應於廿四小時內通報。 三、第三類乙種傳染病及開放式肺結核應於一週內通報。 四、第四類傳染病，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指定時，規定其報告時限。
5.救災動員	衛生局	壹、視災情嚴重程度進行下列之動員： 一、本府相關局室動員所屬單位及協調連繫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救災，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項目。 二、依第一編第三章所列本縣救災資源分佈，動員民間業者或廠商參與救災。

6.搶救應變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衛生局 警察局 消防局 環保局 民政處 農業處 教育處 各權責單位	壹、依災害造成的危害狀況，進行下列搶救應變及處置： 一、辦理個案及接觸者之採檢及送驗。 二、進行傳染病例調查。 三、掌握疫災地區食品、飲食衛生狀況。 四、緊急醫療救護及心理創傷輔導。 五、疫區治安、屍體處理及勘驗。 六、調派救護車及提供緊急電源。 七、疫區病媒孳生源清除、環境消毒，飲用水源檢驗管制。 八、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於廿四小時內入殮，協調由殯儀館火化處理。 九、媒介傳染病之動物或病死動物屍體予以撲殺、焚毀或掩埋。 十、依傳染病流行及擴散情形發佈停課措施。 十一、其他應變事項。
7.緊急收容及救濟	社會處	壹、緊急收容相關作業程序如本編第一章流程說明內容。
8.災後復原處理	衛生局 衛生局 環保局 衛生局	壹、依疫情發展進行下列措施： 一、辦理治療後之追蹤採驗工作。 二、持續疫區飲水、衛生、病媒蚊密度調查。 三、持續疫區環境消毒及垃圾清理工作。 四、其他復原事項。

第十一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目錄

目錄 I

第一章 分年執行重點 1

第二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8

第一節 建立評核機制依據 8

第二節 災害防救業務之績效管理機制 9

第十一編 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第一章 分年執行重點

為持續推動、強化災害防救工作，於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涵蓋年度內，各相關單位依災害規模設定條件，擬定各年度之階段目標及重點工作，其工作推動及執行之重點包含如下：

一、年度工作目標：各年度主要工作方向、基本政策。

二、重要對策與措施：為達年度目標所必須推動之年度各重要工作項目、方案及其相關計畫。

三、執行方案：各年度重要對策與措施之執行依據、方法、步驟及其他注意事項。

四、相關業務未來推展方向：達成年度目標可作為後續工作展開之基礎或年度目標未來提昇之展望。

五、執行重點參考方向及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法令

(二) 縣府施政目標及願景

(三) 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 各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五) 各單位之組織願景、職掌及施政目標

(六) 社會大眾及新聞專業媒體之期望

屏東縣政府災害防救工作分年執行重點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急迫性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
1	本縣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委託屏東科技大學學術團隊與屏東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共組成三方工作團隊，針對災害防救機制提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防災地圖及救災資源、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應變中心建置等相關工作，強化防救災第一線-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能量。	短期-中期（103年-105年）	主辦單位：消防局 協辦單位：本府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661萬元
2	緊急及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通訊系統第二階段建置計畫	因偏鄉、離島及淹水潛勢地區易造成通訊中斷，規劃設置無線電通訊系統，以期災時維持通訊連繫，建置更為完善之通訊網絡。	短期（103年-104年）	主辦單位：消防局 協辦單位：相關鄉鎮市公所	2684萬7500元
3	本縣防災資訊網-訊息交流平台	於平時整備期間推動災害防救業務，結合防災資料庫、防災地圖、防災宣導、教育訓練數位學習平台、深耕第2期計畫成果與災時CCTV及天氣風險氣象播報連結等功能。	中期（104年-105年）	主辦單位：消防局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待估中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急迫性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
4	辦理各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整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配合行政院政策，於每年度結合本縣所屬單位、各相關事業單位、國軍及民間團體，規劃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以提升本縣整體災害防救能力及民眾防災警覺與共識。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指導機關： 行政院 主辦機關： 消防局 執行機關： 災害應變中心 各編組單位	視各年度行政院分配各部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演習金額而訂
5	橋樑河川水位監視系統服務案	為因應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藉由有線電視網路，提供縣內 10 個地點橋梁河川水位監視畫面之訊號連結傳送到有線電視公用頻道中播出，讓民眾即時瞭解災害狀況並及早因應準備，並協助各級應變中心指揮官對於災情研判、分析及下達災情潛勢地區及易致災區人員疏散撤離、災情通報及災害規模推估等，有效提升本縣災害防救效能。	長期(每年度)	主辦單位： 消防局 協辦單位： 工務處 水利處 觀昇電視台	32 萬元(按季付費)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急迫性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
6	本縣災害防救民生物資開口契約及緊急收容安置支援協定簽訂	每年度公告招標辦理民生物資開口契約之採購，分為日常用品及糧食飲用水二案分別採購。另針對居家弱勢特殊個案（如失能老人、身障及失依兒少）之緊急收容安置需求，每年均與屏北及屏南適合機構簽訂支援協定。	長期(每年度定辦理)	主辦單位：社會處 協辦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00 萬元
7	本縣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及物資儲備倉庫安全檢視作業	每年度汛期前各鄉鎮市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及物資倉庫之消防安檢及各項設施設備檢核工作，以確保消防、建物結構、電源載量與開關設施等設備之安全。	長期(每年度定辦理)	主辦單位：社會處 協辦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各鄉鎮市自行編列預算
8	災害防救社政人員及志工團隊訓練計畫	每年針對本府社會處應變小組成員、鄉鎮市公所社政人員、災民收容救濟站民防團隊編組成員、學校教職人員、社福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及民間防救災志願服務團體辦理收容安置及防救災系統操作之教育訓練，以增進一線工作者災時應變處遇能力。	長期(每年度定辦理)	主辦單位：社會處 協辦單位：教育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國中小學、本縣各防救災志願服務團隊、本縣各社福安置機構	10 萬元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急迫性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
9	辦理年度天然災害儲備糧食計畫	依據「本縣因應天然災害民生物資儲存管理作業計畫」，於本縣「離島、山地易孤立地區」依部落鄰里、人口數、保全對象數等，預先儲存天然災害糧食米於避難收容處所或適當地點，至少 14 日以上之安全存量。每年度於汛期前彙整山地部落離島地區需求，由本府統籌後向農糧署提出儲備糧之申請，並於配發後實地抽查落實分點存放情形。	長期(每年度定期辦理)	主辦單位： 社會處 協辦單位： 農糧署、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視狀況向農糧署提出申請
10	辦理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心障礙者發電機租金補貼計畫	針對居家使用維生器材之身心障礙者於平日停電及災時停電之用電需求，本府除預防性撤離機制外，另刻正著手規劃發電機之租金補貼，鼓勵民眾於接獲停電通知及颱風警報後，及早做好防災準備，以減少災時緊急供電需求，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安全。	103 年~長期(每年度定辦理)	主辦單位： 社會處	視案件申請數量於業務費項下支應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急迫性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
11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非工程措施執行計畫	辦理本縣轄內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新設、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建置及抽水機增購等減災防洪及淹水預警等措施。	中期（103 年-108 年）	主辦單位：水利處 協辦單位：本府各相關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經費申請補助中
12	全縣橋梁檢測維護管理計畫	因橋梁是道路系統中不可或缺的一環，一旦遭受損害而出現問題，對於交通運輸及道路使用者將造成莫大的影響。因此，為維護橋梁安全性與功能性，必須列管全縣所有橋梁，並預防橋梁災害發生所可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對橋梁進行定期檢測與安全評估，進而研擬進階檢測與維修補強管理計畫，是確保橋梁的正常運作與服務機能必要的維護管理工作，藉以達到橋梁更新、安全服務，以及降低橋梁災害，強化防救災道路之順暢，提升本縣整體災害防救能力。	長期（每二年辦理）	主辦單位:工務處 協辦單位:各鄉鎮市公所	103 年編列 950 萬

項目	計畫(專案)名稱	內容	急迫性	執行單位	計畫總經費
13	橋梁災害封橋防救教育訓練計畫	為因應全球不穩定氣候之故，每年度洪汛期間颱風與豪雨釀成災害，常造成河水暴漲與沖刷橋梁，甚或造成斷橋事件，影響橋梁通行安全，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因此，為使本處與各鄉鎮市公所檢測與維管橋梁相關人員熟悉橋梁封橋標準作業機制，橋梁狀況如達警戒水位或有異樣，應立即進行封道、封橋作業，增進災害應變效率，爰此辦理每年災害封橋防救演習，希冀達到以下之目的： (一)、建立屏東地區橋梁防災救災機制。 (二)、強化本處橋梁防災救災緊急應變機制。 (三)、提升本處與鄉鎮市公所人員救災緊急應變處理能力及熟悉其標準作業機制，增進災害應變效率與工作默契。 (四)、建立橫向連繫管道，有效提升救災效益。	長期(每二年辦理)	主辦單位: 工務處 協辦單位: 消防局、警察局、各鄉鎮市公所	103 年編列 50 萬
14	天然災害災區民眾緊急撤離計畫	因本縣佳冬鄉、林邊鄉地區及其他偏鄉及淹水潛勢地區，易造成淹水，以期災時維持民眾生命安全，建置緊急撤離計畫。租用屏東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專車，針對災區民眾進行緊急撤離運輸措施。	103 年~長期(每年度定辦理)	主辦單位： 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	25 萬 4500 元

第二章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所列之相關執行經費

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 62 條及第 63 條規定之限制」。

為推動本縣災害防救工作，並落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府之各相關機關亦應依據本版地區計畫各項內容，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執行經費，作為業務推動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有關本府各局處災害防救各年度預算之編列，及科目名稱除依中央及本縣編列預算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章節內容順序表列，並執行之。

第三章 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評估（核）機制建立

本府之各相關機關就其業務執掌範圍，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評估作業要點，作為業務推動成效評估之依據，並逐年檢討、修正或補強。

第一節 建立評核機制依據

一、 依「災害防救法」第六條第五款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應執行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二、 依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七編「計畫實施」第七點:「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積極加強推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貫徹實施，並自行研擬評估指標，定期檢查，其執行情形與辦理成效，應每年檢

討一次」。

三、 依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函頒「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七編「計畫實施」第八點：「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會同有關機關及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分別選定重點項目，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辦理專案列管」。

第二節　災害防救業務之績效管理機制

一、 結合災害防救分年執行重點，及年度相關預算等，各局、處設定符合現況及務實之「災害防救單位績效目標」，作為各局、處對於相關防救災工作評核指標之參考。

二、 績效管理工作要項：

(一) 設定各局、處之「災害防救單位績效目標」。

(二) 建立各局、處之績效自評機制。

三、 本府各單位於設定單位績效目標時，可從下列相關資料資訊獲取及當作參考之依據：

(一) 災害防救法及其相關法令。

(二) 縣府施政目標及願景。

(三) 屏東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 各單位之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

(五) 各單位之組織願景、職掌及施政目標。

(六) 社會大眾及新聞專業媒體之期望等。

四、 結合內在之「績效管理」及外在之「績效考評」制度，將災害防救工作與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緊密結合，以作為未來工作推動依據與策進之參考。